贸易法委员会

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摘要汇编

2016年版

联合国

进一步详情可按以下地址索取：

UNCITRAL secretariat,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43-1) 26060-4060　　传真：(+43-1) 26060-5813
互联网：www.uncitral.org　　电子邮件：uncitral@uncitral.org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
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
摘要汇编

2016 年版

联合国
2016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联合国，2017年8月。世界范围版权所有。

本出版物中所用名称以及材料的编制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提供本出版物所载的统一资源定位符和因特网网站链接等信息是为了方便读者，它们在本出版物出版之时是正确的。联合国对这种信息以后的准确性和任何外部网站的内容概不负责。

出版单位：英文，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出版和图书馆科。

本出版物未经正式编辑。

目录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摘要汇编引言 xi

整份《公约》摘要概述 xv

序言 xvii

第一部分
适用范围和一般性规定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1条至第6条) 3

概述 3

第一部分第一章：适用范围 3

第1条 4

第2条 17

第3条 20

第4条 24

第5条 32

第6条 33

第二章. 一般性规定 (第7条至第13条) 41

概述 41

第7条 42

第8条 54

第9条 63

第10条 69

第11条 71

第12条 74

第13条 76

第二部分
合同的订立

概述 79

允许缔约国作出的保留 79

第二部分的排他性 79
合同的有效性；形式要求 80
订入标准条款 80
商业确认书 80
对声明或行为的解释 81
第14条 86
第15条 91
第16条 92
第17条 93
第18条 94
第19条 98
第20条 102
第21条 103
第22条 104
第23条 105
第24条 107

第三部分
货物销售

概述 111
允许缔约国作出的保留 111
第三部分第一章． 一般性规定（第25条至第29条） 113
第25条 114
第26条 118
第27条 120
第28条 122
第29条 123
第三部分第二章． 卖方的义务（第30条至第52条） 125
第30条 126
第三部分第二章第一节． 交付货物和移交单据（第31条至第34条） 127
概述 127
与《公约》其他部分的关系 127
第31条 128

第32条. 132
第33条. 133
第34条. 136
第三部分第二章第二节． 货物相符与第三方要求 (第35条至第44条). 139
概述 139
与《公约》其他部分的关系 139
第35条. 140
第36条. 151
第37条. 155
第38条. 156
第39条. 171
第40条. 198
第41条. 207
第42条. 209
第43条. 211
第44条. 213
第三部分第二章第三节． 卖方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 (第45条至第52条). 217
概述 217
与《公约》其他部分的关系 217
第45条. 218
第46条. 221
第47条. 225
第48条. 228
第49条. 230
第50条. 237
第51条. 240
第52条. 243
第三部分第三章． 买方的义务 (第53条至第65条). 245
概述 245
第53条. 246
第三部分第三章第一节． 支付价款 (第54条至第59条). 255
概述 255
与《公约》其他部分的关系 255
第54条. 256

第55条 260
第56条 264
第57条 265
第58条 271
第59条 276
第三部分第三章第二节． 收取货物（第60条） 279
概述 279
与《公约》其他部分的关系 279
第60条 280
第三部分第三章第三节． 买方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第61条至第65条） 283
概述 283
与《公约》其他部分的关系 283
第61条 284
第62条 287
第63条 291
第64条 295
第65条 300
第三部分第四章． 风险转移（第66条至第70条） 303
概述 303
风险的性质 303
双方当事人关于风险转移的协议 303
第66条 307
第67条 309
第68条 312
第69条 313
第70条 315
第三部分第五章． 卖方和买方义务的一般规定（第71条至第88条） 317
概述 317
第三部分第五章第一节． 预期违反合同和分批交货合同（第71条至第73条） 319
概述 319
第71条 320
第72条 324
第73条 327

第三部分第五章第二节． 损害赔偿 (第 74 条至第 77 条) 331
概述 331
与其他条款的关系 331
举证责任 332
抵消 332
管辖权；损害赔偿金支付地 332
第 74 条 334
第 75 条 346
第 76 条 352
第 77 条 356
第三部分第五章第三节． 利息 (第 78 条) 363
概述 363
第 78 条 364
第三部分第五章第四节． 免责 (第 79 条至第 80 条) 373
概述 373
与《公约》其他部分的关系 373
第 79 条 374
第 80 条 385
第三部分第五章第五节． 宣告合同无效的效果 (第 81 条至第 84 条) 389
概述 389
与《公约》其他部分的关系 389
第 81 条 390
第 82 条 395
第 83 条 398
第 84 条 399
第三部分第五章第六节． 保全货物 (第 85 条至第 88 条) 403
概述 403
与《公约》其他部分的关系 403
第 85 条 404
第 86 条 406
第 87 条 408
第 88 条 409

第四部分
最后条款

概述 415
第89条 416
第90条 417
第91条 419
第92条 420
第93条 422
第94条 424
第95条 426
第96条 428
第97条 430
第98条 431
第99条 432
第100条 434
第101条 436
有效文本和证明条款 437

索引　按国家和法院分列的案件清单 439

数据库列表

下文所列数据库为本版本《摘要汇编》中引用最多的数据库。

国际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www.uncitral.org/uncitral/case_law.html
全球销售法	www.cisg-online.ch
国际商业法研究所—《销售公约》数据库	www.cisg.law.pace.edu
Unilex	www.unilex.info

区域和国家

澳大利亚法律信息研究院	www.austlii.edu.au
《销售公约》: 奥地利	www.cisg.at
《销售公约》: 西班牙和拉丁美洲 《销售公约》: 西班牙和拉丁美洲	www.cisgspanish.com
《销售公约》: 法国	www.cisg.fr
数据库《销售公约》-鲁汶大学法律系	www.law.kuleuven.b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http://caseshare.cn www.ccmt.org.cn www.court.gov.cn www.pkulaw.cn

新判例法

为便于《摘要汇编》的读者参考，本版本《摘要汇编》的修订中在已有脚注的基础上加入的新判例法尽可能放在脚注开头。此外，新判例在《摘要汇编》的最后索引中以黑体加以强调。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摘要汇编引言

秘书处的说明

1. 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公约》或《销售公约》)在30多年的时间内已成为国际贸易的一项重要工具。《公约》为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的货物销售合同提供了一个统一框架。《公约》以透明和易于理解的方式界定当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增进了国际贸易法的可预测性，从而降低了交易成本。

2.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约》已有85个缔约国，这些国家代表着所有法律传统，属于极为不同的经济体系，加在一起占全球商业往来的三分之二以上。[1] 专门研究《公约》的学术著述数目以及相关判例法数量在不断增加，[2] 目前，从不同来源获得的判例已超过4,500件。《公约》对统一国际贸易法目标所作贡献确实是显著的。

3. 《公约》获得普遍接受的一个原因是它的灵活性。《公约》起草人为体现这种灵活性采用了不同的技巧，特别是，采用中性术语，促进在国际贸易中普遍遵守诚信，通常，确定在填补《公约》所创立的一套标准中的任何漏洞时应以《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为准，[3] 并承认商定的惯例和习惯性做法均具有约束力。[4]

4. 《公约》起草人特别注意避免使用带有某一法律传统特征的法律概念，这些概念往往以大量的公认判例法和相关文献为依据，不易在不同的法律制度下移植。这种起草风格是经过精心选择后确定的，可以确保《公约》鼓励尽可能多的国家，不论其法律传统如何，协调实体法。

5. 《销售公约》第79条是这种起草风格的一个实例，因为该款并未使用具有各种国内制度特色的术语，例如“艰苦条件”、“不可抗力”或“天灾”，而是对有可能成为不履约理由的情形作了客观描述。对于通常带有详细的国内解释记录的复杂的法律概念，起草人选择了将其分成各个事实组成部分的做法，从使用一套有关履约和风险移转的条款取代“货物交付”术语可以看出这一点。同样，《公约》中使用的“合同宣告无效”概念引入了一种在一些众所周知国内概念上可能重叠的法律概念，并要求作出自主和独立的解释。

6. 《公约》起草人为体现灵活性而采用的另一种方法是，采用一些更容易适合不同贸易而不是更容易适合等同国内要求的规则。因此，举例来说，《销售公约》第39条要求，货物不符合同的通知应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发出，而不是指明发出此种通知的严格的最后期限。

7. 《公约》中所反映出来的实质性条款、术语和起草方法这三者之间相结合，确保了《公约》对不断变化的商业做法的高度适应性。

8. 《公约》起草人采取的这种做法旨在促进国际贸易法的协调统一。但是，这种做法也增加了在颁布《公约》的不同法域中对《公约》案文作出统一解释的必要性。因此，需要特别注意根据国内判例法和外国判例法统一解释《公约》的问题。关于这一点，应当回顾的是，《公约》第7条第(1)款确定了对其各项条文的解释的统一标准，规定：“在解释本公约时，必须考虑到本公约的国际性质和促进其适用统一[……]的需要”。[5]

9. 虽然此项条款相当于确定了共同的解释标准，但通过充分介绍以系统和客观的方式编纂的司法判决和仲裁裁决，非常有利于实现统一解释《公约》的目标。这种材料的积极作用是多重的，并不限于在争议解决过程中提供指导。例如，这种材料为根据《公约》拟定合同的人提供了宝贵的帮助，并有助于《公约》的教学和研究。此外，这种材料突显了《公约》条款的国际性质，因此有利于更多的国家加入《公约》。

10.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6] 负责为充分理解和统一解释《公约》制定必要的工具。

11. 自1988年以来，贸易法委员会建立了一种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报告制度，[7] 以便法官、仲裁员、律师和商业交易有关方查阅法院和仲裁庭解释贸易法委员会案文(主要是公约和示范法)的决定；通过这种方式，进一步统一对上述案文的解释和应用。

12. 法规判例法目前包括提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另外10份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案文的判例。[8]

13. 国家通讯员网络由至少加入一项贸易法委员会《公约》或至少颁布一项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国家政府指定，该网络监测各自国家的有关司法判决，并以摘要形式将其报告给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所谓的自愿捐助者也可以编制摘要并提交秘书处，秘书处将与国家通讯员协商，决定是否发表。秘书处对收到的所有这些摘要进行编辑并编写索引，然后以《法规判例法》系列形式将其发表。

14. 国家通讯员网络确保对众多国内法域的覆盖。《法规判例法》以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写成，是《销售公约》判例法报告人的一个特色，极大地扩大了信息的传播面。这两个要素是尽可能广泛地促进解释的统一性的关键。

15. 根据法规判例法所收集的大量的《销售公约》相关判例，2001年，贸易法委员会要求编制一项工具，专门用于清楚、简洁和客观地列报《公约》解释的特定情况。[9] 这项要求最初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摘要汇编》，并得到统一解释《销售公约》目标的进一步支持。

16.《判例法摘要汇编》于2004年首次出版，意在反映判例法的演变情况，因此，贸易法委员会致力于定期进行更新。第二版修订发表于2012年，之后的案文中加入了几百件新判例，因而相当重要(见《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摘要汇编：*2012*年版》)，这一新版本《摘要汇编》主要关注列入标志性判例。《摘要汇编》在协助解释《销售公约》方面的重要性已得到至少一个国家法院的公开承认。[10] 在其他情况下，法院在讨论对《销售公约》条款的解释时参考了《摘要汇编》。[11]

17.《摘要汇编》按《销售公约》中各相应条款分成各章进行论述。每章都对有关的判例法作出概括，突出说明共同的看法并指出任何不同的做法。法规判例法系统采取的做法是以摘要形式报告案例，而本摘要汇编在帮助说明问题时还引用判决书全文。《摘要汇编》每一部分、每章和每节开头简短的介绍性说明都有助于读者理解每项条款以及解释条款所使用的案例的广泛背景。

18.《摘要汇编》是国家通讯员、国际专家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合作的成果。[12] 当前的版本极大地受益于以下人员的贡献：Harry Flechtner教授，匹兹堡大学法学院；Alexander Sergeyevitch Komarov教授，俄罗斯对外贸易学院；刘桥教授，昆士兰大学TC贝尔尼法学院和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Ulrich Magnus教授，汉堡大学法律系；Andrew Vogeler先生；Claude Witz教授，萨尔大学法律系和斯特拉斯堡大学法律系。[13]

注释

[1] 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498卷，第3页。《销售公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按以下网址可从因特网上的联合国《条约汇编》中了解到《公约》现状的权威资料：http://untreaty.un.org。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也提供类似资料：http://untreaty.un.org。

[2] 贸易法委员会每年编写《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最新著作目录》(关于2011年的目录，见2011年3月15日A/CN.9/722号联合国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阅：www.uncitral.org。

[3]《销售公约》第7条："(1)在解释本公约时，应考虑到本公约的国际性质和促进其适用的统一以及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的需要。(2)凡本公约未明确解决的属于本公约范围的问题，应按照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来解决，在没有一般原则的情况下，则应按照国际私法规则适用的法律来解决。"

[4]《销售公约》第9条：(1)双方当事人已同意的任何惯例和他们之间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2)除非另有协议，双方当事人应视为已默示地同意对其合同或合同的订立适用双方当事人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的惯例，而这种惯例，在国际贸易中，已为有关特定贸易所涉同类合同的当事人所广泛知道并为他们所经常遵守。

[5] 其他统一法规案文中的类似条款均以这一条款作为示范。例如，见《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第7条第(1)款（"必须考虑到……的国际性质"）；《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3条（"必须考虑到其国际渊源"）；《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8条（"必须考虑到其国际渊源"）。

[6] 贸易法委员会应当特别积极致力于"[……]促进确保国际贸易法方面国际公约及统一法律的解释与适用趋于一致的方法，[和]收集并分发国际贸易法方面各国法律与包括判例法在内的现代法律发展的资料；[……]"：1966年12月17日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可从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查阅：http://www.uncitral.org。

[7] 1988年4月11日至20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43/17号联合国文件，第98-109段。法规判例法报告作为A/CN.9/SER.C/ABSTRACTS/1至A/CN.9/SER.C/ABSTRACTS/168号联合国文件发布（可提供截至本摘要汇编修订日期的最新文件）。也可从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查阅168份法规判例法报告：www.uncitral.org。

[8]《法规判例法》中报告的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案文包括：《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又称为“《纽约公约》”）；《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公约》（1974年）和1980年《修正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公约的议定书修正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公约》《限制公约》；《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1978年）（又称为“《汉堡规则》”）；1992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1995年《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1985年和2006年修正案）；《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年）；《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997年）；2001年《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和2005年《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

[9] 2001年6月25日至7月13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A/56/17，第391和395段，可从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查阅：www.uncitral.org。

[10]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4年6月30日，（ThyssenKrupp Metallurgical Products GmbH诉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 Ltd），(2013)民四终字第35号民事判决（《摘要汇编》“不是《销售公约》的一部分，因此不可作为此审判的适用法律，但对于如何准确解释《销售公约》的相关条款，可用作适当的参考”），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ourt.gov.cn。

[11] 例如，见美国纽约最高法院，2015年10月14日（ThyssenKrupp Metallurgical Products GmbH诉Energy Coal, S.p.A.），2015 N.Y. Misc. LEXIS 3741；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三巡回法庭），2010年4月16日（Forestal Guarani S.A.诉Daros Int'l, Inc.），2010 U.S. App. LEXIS 14969；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全国商事上诉法院，2010年6月24日，西班牙文案文可查阅：www.cisgspanish.com；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三巡回法庭），2007年6月27日（Valero Marketing & Supply Company诉Greeni OY; Greeny Trading OY），2007 U.S. App. LEXIS 17282；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6年6月1日（Multi-Juice, S.A.等诉Snapple Bev. Corp等），2006 U.S. Dist. LEXIS 35928。

[12]《摘要汇编》一稿（2004年）的编制得益于以下人员的贡献：Franco Ferrari 教授（维罗纳大学法律系）、Harry Flechtner教授（匹兹堡大学）、Ulrich Magnus教授（汉堡大学）、Peter Winship教授（南卫理公会大学）和Claude Witz教授（萨尔大学）。

[13]《摘要汇编》第二版（发表于2012年）的编制得益于以下人员的贡献：Sieg Eiselen教授，南非大学法学院；Franco Ferrari教授，纽约大学法学院和维罗纳大学法律系；Harry Flechtner教授，匹兹堡大学法学院；Alejandro Garro教授，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Ulrich Magnus教授，汉堡大学法律系；Vikki Rogers，佩斯法学院国际商事法研究所；Hiroo Sono教授，北海道大学法学院；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教授，马德里卡洛斯三世大学法律系；Claude Witz教授，萨尔大学法律系和斯特拉斯堡大学法律系。

整份《公约》；摘要概述*

《公约》概述

1.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或《公约》)是一部内载关于国际货物销售事宜的统一法律规则的公约或多边条约。截至本出版物编制之时，已签署《公约》的国家数目极其庞大且类别极其多样化。[1]《销售公约》在按照其适用规则(见《公约》第1条至第6条)适用于某一交易时，《公约》的各项规则对交易双方当事人均具约束力，除非双方当事人业已有效排除适用《销售公约》或减损《公约》规定的效力(见第6条)。

《公约》的结构

2. 《销售公约》正文以序言开篇导引，[2] 最后以有效文本和证明条款收尾结束。[3] 其间是《公约》的101项实质性条款，共分列为四个部分。

3. 第一部分("适用范围和一般性规定")包含《公约》第1条至第13条，分为两个章节：第一章("适用范围")包含第1条至第6条；第二章("一般性规定")包括第7条至第13条。

4. 《公约》第二部分("合同的订立")由第14条至第24条构成，但该部分未作进一步细分。

5. 《公约》第三部分("货物销售")是篇幅最大、内容最多的一部分，包括第25条至第88条。第三部分又分为五个章节。第一章("一般性规定")包含第25条至第29条。第二章("卖方的义务")由第30条至第52条组成，该章又细分为三节：第一节("交付货物和移交单据"，第31条至第34条)；第二节("货物相符与第三方要求"，第35条至第44条)；以及第三节("卖方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第45条至第52条)。第三章("买方的义务")包括第53条至第65条，依次细分为第一节("支付价款"，第54条至第59条)、第二节("收取货物"，第60条)和第三节("买方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第61条至第65条)。第四章("风险转移")包括第66条至第70条。最后是第五章("卖方和买方义务的一般规定")，该章包含第71条至第88条，并分为六节：第一节("预期违反合同和分批交货合同"，第71条至第73条)、第二节("损害赔偿"，第74条至第77条)、第三节("利息"，第78条)、第四节("免责"，第79条至第80条)、第五节("宣告合同无效的效果"，第81条至第84条)和第六节("保全货物"，第85条至第88条)。

6. 《公约》最后一部分即第四部分("最后条款")，由第89条至第101条组成。

7. 《公约》的结构概列如下：

序言

第一部分("适用范围和一般性规定")——第1条至第13条

- 第一章("适用范围")——第1条至第6条
- 第二章("一般性规定")——第7条至第13条

第二部分("合同的订立")——第14条至第24条

第三部分(货物销售)——第25条至第88条

- 第一章("一般性规定")——第25条至第29条
- 第二章("卖方的义务")——第30条至第52条
  - 交付货物和移交单据(第31条至第34条)
  - 货物相符与第三方要求(第35条至第44条)
  - 卖方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第45条至第52条)
- 第三章("买方的义务")——第53条至第65条
  - 支付价款(第54条至第59条)
  - 收取货物(第60条)
  - 买方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第61条至第65条)
- 第四章("风险转移")——第66条至第70条。
- 第五章("卖方和买方义务的一般规定")——第71条至第88条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而不只依靠《法规判例法》摘要。

- 第一节（“预期违反合同和分批交货合同”）——第71条至第73条
- 第二节（“损害赔偿”）——第74条至第77条
- 第三节（“利息”）——第78条
- 第四节（“免责”）——第79条至第80条
- 第五节（“宣告合同无效的效果”）——第81条至第84条
- 第六节（“保全货物”）——第85条至第88条

第四部分（“最后条款”）——第89条至第101条

有效文本和证明条款

《摘要汇编》概述

8. 关于《摘要汇编》的背景资料和总的方针，详见题为《〈联合国销售公约〉判例法摘要汇编引言》的A/CN.9/562号文件。《摘要汇编》本身由涉及《公约》各个细分部分的小节（以综述整份《公约》的本小节为起首，包括具体探讨前言、有效文本和证明条款以及上文第2段至第7段所述各部分、各章和各节的小节）以及逐一探讨《公约》项下具体条款的小节组成。

注释

[1] 关于网上缔约国列表，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sale_goods/1980CISG_status.html。

[2] 见《摘要汇编》关于“序言”的探讨。

[3] 见《摘要汇编》关于“有效文本和证明条款”的探讨。

序言

本公约各缔约国，

铭记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议的广泛目标，

考虑到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发展国际贸易是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的一个重要因素，

认为采用照顾到不同的社会、经济和法律制度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统一规则，将有助于减少国际贸易的法律障碍，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

兹协议如下：

概述

1. 《销售公约》的序言部分阐述了《公约》的背景、性质、总体目标及其实现途径。序言开篇即声明《公约》的缔约方是国家，最后又正式宣告《公约》是这些国家达成的一项协定。这两项声明中间列有三项主要条款，前两项条款将《销售公约》置于更广泛的国际方案和目标的背景之下，第三项条款则侧重于《公约》的具体目标和方法。

2. 序言部分的第一项主要条款（“铭记……”）表明《销售公约》符合联合国旨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议的“广泛目标”。第二项主要条款（“考虑到……”）表明《销售公约》项目通过推动“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发展国际贸易”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第三项主要条款继续讨论第二项条款的主题，声明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以及“消除国际贸易中的法律障碍”是《销售公约》的特定目的，也是藉由通过《公约》取得的预期成果。第三项条款还描述了有助于实现这些目标的《公约》的几个具体方面，特别是《销售公约》作为一套用于国际销售的“统一规则”（着重号系编者所加）的地位，以及它在“照顾到不同的社会、经济和法律制度”方面取得的成效。《销售公约》实质性部分第7条第(1)款进一步详细阐释了此处所强调的统一性以及特定法律和社会经济传统的超越性。该款规定，在解释《销售公约》时，应考虑到“《公约》的国际性质和促进其适用的统一[……]的需要”。

序言部分在裁决中的应用

3. 尽管序言部分不包含任何实质性的销售法规则，但法庭在解决受《公约》管辖的争议的过程中多有援引。具体来说，序言部分曾被援引用以支持这样一项结论，即某些与《销售公约》所辖交易有关的国内法案由优先使用《公约》。[1]

注释

[1]《法规判例法》判例433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1年7月27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法院援引序言部分第二项主要条款（“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发展国际贸易”）和第三项主要条款（“采用照顾到不同的社会、经济和法律制度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统一规则，将有助于减少国际贸易的法律障碍，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中的措辞表明其意旨，即就《销售公约》范围内的事项而言，《公约》优先于国内法）；《法规判例法》判例579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年5月10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法院援引了序言部分第三项主要条款的语言（“采用照顾到不同的社会、经济和法律制度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统一规则，将有助于减少国际贸易的法律障碍，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来支持其观点，即《销售公约》优先适用于根据国内法提出的合同主张）。另见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年9月3日（CAN Int'l, Inc. 诉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销售公约》起草人的目标是消除国际贸易的法律障碍”）。

第一部分

适用范围和一般性规定

第一章

适用范围（第1条至第6条）

概述

1. 《公约》第一部分讨论了《公约》的适用性问题——《销售公约》下所有其他问题的基础，以及一些一般事项，如解释和形式要求。第一部分分为两章：第一章，“适用范围”，包括《销售公约》第1条至第6条；第二章，“一般性规定”，包含第7条至第13条。

第一部分第一章：适用范围

2. 《销售公约》第一部分第一章的条款界定了《公约》的范围。第1条至第3条确定了《销售公约》适用和不适用的各种交易。第4条和第5条介绍了《公约》中涉及或未涉及的一些问题。第6条包含了一项广义的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该原则可能会对《销售公约》所管制的交易和问题产生影响。

3. 第一章的若干条款涉及《公约》最后条款，见包含第89条至第101条的《销售公约》第四部分。例如，第1条（关于《公约》适用性的主要条款）的适用，可能特别受到以下条款的影响：第92条（声明缔约国不受《公约》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的约束）[1]、第93条（联邦国家条款）[2]、第94条（具有统一销售法的缔约国声明《公约》不适用于营业地在这些国家内的当事人之间的销售活动）[3]、第95条（声明缔约国不受第1条第(1)款*(b)*项的约束）[4]、第99条（《公约》的生效日期）[5]及第100条（适用《公约》的时间规则）。同样，必须根据第96条（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在作出声明的缔约国内，则声明《公约》的反形式主义规则不适用）适用第11条（取消书面订立和其他一些形式要求）和第12条（提出了《公约》第11条和其他反形式主义规则适用性的例外情况）。

注释

[1] 见《摘要汇编》第1条，第11段。

[2] 同上。

[3] 见《摘要汇编》第二部分，第4段。

[4] 见《摘要汇编》第1条，第17段。

[5] 见《摘要汇编》第1条，第11段。

第 1 条

(1) 本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

(a) 如果这些国家是缔约国；或

(b) 如果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

(2) 当事人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事实，如果从合同或从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当事人之间的任何交易或当事人透露的情报均看不出，应不予考虑。

(3) 在确定本公约的适用性时，当事人的国籍和当事人或合同的民事或商业性质，应不予考虑。

概述

1. 本条为是否适用《公约》提出了一些要求。然而，为了确定《公约》是否适用于某一特定情况，考虑也有助于界定《公约》适用范围的其他条款同样重要。因此，值得一提的是，第2条和第3条分别缩小和扩大了《公约》的实质性适用范围。至于《公约》的时间适用范围，由第100条来界定。

《公约》优先于对国际私法的援用

2. 只要一份货物销售合同属于国际性的（在某种程度上具有国际性质），法院不得仅凭借其国内的实质性法律解决因该合同产生的争议。相反，法院必须确定采用哪些实质性规则来解决此类争议。依照惯例，面临国际性质的情况时，法院采用本国现行的国际私法规则确定适用哪些实质性规则。然而，在实施国际统一的实质性规则（如《公约》所规定的规则）的国家，法院在诉诸国际私法规则之前，必须确定这些国际统一的实质性规则是否适用。[1] 这就意味着对《公约》的援用优先于对诉讼地的国际私法规则的援用。[2] 这种办法的合理之处在于，《公约》作为一套统一的实体法规则[3] 更加具体，其适用范围更有限，并能直接带来实质性解决办法，[4] 而诉诸国际私法则要求采取两步走的办法——即，确定适用的法律，然而适用该法律。[5]

国际性与营业地

3. 本公约并非适用于所有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相反，其适用范围仅限于符合第1条第(1)款规定的具体国际性要求的货物销售合同。根据该条的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时[6]，其 相关营业地位于不同的国家，其货物销售合同就具有国际性。[7] 一家法院声称，当事人的相关营业地是指“主营业地”。[8]

4. “营业地”概念对于确定国际性至关重要。虽然它涉及的问题是，一方当事人的多个营业地中以哪一个来确定买卖的国际性[9]，但本公约并没有对其进行界定（第10条）。[10]

5. 根据一些法院的判决，可以将“营业地”定义为“事实上从事营业活动的地方[……]；这要求有一段持续时间、一定的稳定性以及一定程度的自主性。”[11] 同样，一家法庭声明，营业地是存在“一个永久稳定的营业机构，而不是仅准备订立一份合同的地方。”[12] 一家法院认为，所谓的“营业地”，“必须满足存在一个具有一定连续性的机构的要求。”[13] 另一家法院仅声称，“《销售公约》第1条和第10条意义中的营业地就是实际营业地。”[14] 还有一家法院认为，仅储存货物的地方不构成《公约》意义上的“营业地”。[15] 展览时搭建的展台也不是营业地。[16] 一家仲裁庭声称，“仅缔结合同的地方不构成营业地；谈判场所也不构成营业地。”[17] 另一家法院裁定，联络处不能被视为本公约下的“营业地”。[18]

6. 在双方当事人的相关营业地位于同一个国家的情况下，国际性的要求未得到满足。[19] 即使他们的国籍不同，也未满足国际性的要求，因为第1条第(3)款规定，“在确定本公约的适用性时，当事人的国籍[……]不予考虑。”[20] 此外，合同缔结地与履行地处于不同的国家也不会使合同具有“国际性”。[21] 就本公约的适用而言，双方当事人的民事或商事性质也不重要。[22]

7. 在货物销售合同是通过中间人订立的情况下，确定合同是否具有国际性时，必须确认谁是合同的当事人。由于《销售公约》没有涉及合同的当事人是谁的问题，[23] 因此必须要借助诉讼地的国际私法规则所指向的适用法律来解决这一问题。在分析合同是否具有国际性的问题上，将考虑以这种方式确定当事人的营业地。[24]

8. 根据第1条第(2)款，“当事人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事实，如果从合同或从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当事人之间的任何交易或当事人透露的情报均看不出”，[25] 则不考虑其国际性。因此，本公约保护当事人对国内交易安排的信赖。声称由于合同的国际性未显露因而不能适用本公约的当事人必须证明其主张。[26]

自动适用

9. 货物销售合同具有国际性，其本身就足以使《公约》得以适用。[27] 第1条第(1)款列出了适用的另外两种不同的标准，要使本公约作为诉讼地法律的一部分得以适用，必须满足其中一个标准。[28] 根据第1条第(1)款*(a)*项所列的标准，如果当事人的相关营业地所在的国家是不同的缔约国，[29] 本公约则“直接地”[30] 或者“自动地”[31] 适用，即无须援用国际私法规则[32] 或合同当事人关于其适用的共同协定[33]。由于缔约国数目增多，这一标准正在使《公约》适用的案例日益增加。[34]

10. 为了使本公约能够根据第1条第(1)款*(a)*项得以适用，双方当事人必须在某一缔约国拥有相应的营业地，“如果双方当事人营业地所在的两个国家都是缔约国，即使诉讼地的国际私法规则通常指定第三国的法律，本公约也适用。”[35] 除非当事人为了排除本公约的适用性已指定特定的法律（第6条对此予以许可），否则本公约也适用。[36]

11. 第99条确定一国何时成为缔约国，第100条对第1条第(1)款*(a)*项中适用本公约的时间规则做了规定。要根据第1条第(1)款*(a)*项适用本公约，还必须考虑到当事人相应的营业地所在国家是否做了第92条或第93条下的保留声明。如果一国做了第92条下的保留，声明其不受《公约》任一特定部分的约束，则不能根据第1条第(1)款*(a)*项从总体上适用本公约。相反，必须根据第1条第(1)款*(b)*项确定本公约中与保留有关的部分是否可以适用于相关合同。[37] 如果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属于缔约国的领土，并且根据第93条宣称本公约并不适用，经适当变通后，也会出现上述情况。[38] 根据第93条，一些法院认为，当事人在香港拥有营业地，即为在非缔约国拥有营业地，因而该当事人无法根据第1条第(1)款*(a)*项适用本公约，[39] 而其他法院则认为上述当事人在缔约国拥有营业地。[40]

12. 声明第95条保留的缔约国应视为第1条第(1)款*(a)*项意义上具有完全资格的缔约国。[41] 因此，根据第1条第(1)款*(a)*项，本公约可适用于声明第95条保留的缔约国的法院，[42] 甚至在当事人在声明第95条保留的缔约国拥有营业地的情况下也适用。[43]

13. 根据一些中国境外法院的观点，香港不视为本公约的缔约方，因为中国没有将《公约》的适用性扩展至香港。[44] 然而，有判决认定《公约》在中国的适用性包括香港，[45] 因而允许《公约》甚至根据第1条第(1)款*(a)*项适用。与之相反，中国大陆的法院始终拒绝对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在香港而另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在某一缔约国的合同适用《公约》。[46]

间接适用

14. 在只有一方当事人的相关营业地在缔约国（或者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都不在缔约国）的情况下，[47] 也可以根据第1条第(1)款*(b)*项在缔约国适用本公约，只要国际私法规则导致某一缔约国的法律的产生。[48] 由于相关的国际私法规则通常是诉讼地的规则，[49] 将根据国际私法的国内规则来确定其是否允许双方当事人选择适用的法律，以及是否需要考察诉讼地的国际私法规则所指定的国际私法规则（反致）等等。

15. 在诉讼地的国际私法规则基于1980年《罗马合同义务法律适用公约》的情况下，[50] 根据第1条第(1)款*(b)*项当事人选择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会导致本公约的适用，[51] 因为《罗马公约》第3条认可当事人意思自治。[52] 在诉讼地的国际私法规则是1955年《关于国际货物销售适用法律的海牙公约》[53] 中所规定的规则的情况下，也能导致本公约的适用，因为

本公约第2条[54]也要求法官遵循双方当事人的法律选择。[55]

16. 在仲裁程序中，当事人可能选择本公约对其争议进行管辖。[56]在国家法庭诉讼中，在不会另行适用的情况下，不允许当事人选择本公约为适用其争议的法律，至少不允许在必须适用1980年《罗马合同义务法律适用公约》或1955年《关于国际货物销售适用法律的海牙公约》的法院适用。这是因为这些公约均允许当事人仅选择一国的法律管辖其争议；不得选择非国家规则，在不会另行适用的情况下也不得选择本公约。然而，在本公约不会另行适用的情况下对本公约的选择相当于将本公约的规则纳入合同。在这种情况下，本公约的规则不得优先于另行适用的法律的强制性规则。

17. 在双方当事人没有作出法律选择，或者其选择无效的情况下，必须借助诉讼地的国际私法规则中的客观联系因素来确定《公约》是否依据第1条第(1)款*(b)*项而适用。根据1980年《罗马合同义务法律适用公约》第4条第(1)款，如果没有作出有效的法律选择，需要对合同适用“联系最密切”的法律;[57]根据第4条第(2)款，假设合同与需要实现作为合同特征的履约义务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的惯常居住地国家具有最密切的联系。因此，如果卖方（即需要完成特征性履约义务[58]的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位于《销售公约》的一个缔约国内，则《罗马公约》缔约国的法院通常会适用本公约。[59]根据1955年《海牙公约》，如果没有选择法律，就必须适用卖方所在国的法律，[60]卖方在买方所在国收到货物订单的情况除外，在这种情况下，适用买方所在国的法律。[61]

18. 在1980年外交会议上，一个代表团的成员声称，应当允许就国际贸易出台了专门立法的国家规避“第1条第(1)款*(b)*项对其特别立法的适用情况产生的影响。”[62]因此，本公约加入了第95条，使缔约国有机会选择不受第1条第(1)款*(b)*项的约束。[63]根据第95条提出保留的缔约国的法官不会根据第1条第(1)款*(b)*项适用本公约；但如前所述，[64]这并不会影响本公约根据第1条第(1)款*(a)*项适用于这些国家。[65]

19. 根据第92条第(1)款就本公约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作出声明的缔约国，不应被视为本公约第1条第(1)款中有关声明所提及部分管辖的事项的缔约国。[66]

20. 尽管本公约并不约束非缔约国，但是在非缔约国，如果诉讼地的国际私法规则指向了缔约国的法律，则本公约在该国的法院适用。[67]

《公约》所管辖的合同

21. 本公约适用于货物销售合同——不论当事人赋予该合同什么名称。[68]尽管本公约没有为此类合同作出任何定义，[69]但从第30条和第53条中依然可以推断出一个自主性[70]说明。[71]因此，可以将本公约所涵盖的货物销售合同定义为“根据合同约定一方当事人(卖方)有义务交付货物并转移其所售货物的财产权，而另一方当事人（买方）有义务支付价款并接受货物”的合同。[72]因此，正如一家法院所宣称，本公约所管辖的合同的实质在于交付价款以换取货物。[73]因此，一家最高法院认为，这种销售合同中受《销售公约》管辖的回购义务也属于《公约》范围。[74]

22. 本公约涵盖分批交货合同，[75]这一点可以从《公约》第73条推断出来，还包含由供应商直接向卖方的顾客交付货物的合同。[76]根据第29条，更改销售合同的合同也属于《公约》实质性适用范围之内。[77]

23. 第3条包含了一项特殊规则，该规则（在某些限度内）将《公约》的实质性适用范围扩展至适用于尚待制造或生产的货物的销售合同，以及卖方也有义务提供劳务或服务的合同。

24. 大多数法院在考虑这个问题时得出的结论是，本公约不适用于经销协议[78]或框架协议[79]，因为这些协议侧重于“组织经销”而不是转让货物所有权。[80]但是，在执行一份经销协议时，所订立的各种货物销售合同可以受本公约管辖，[81]即使在订立经销协议时本公约尚未生效。[82]

25. 特许协议也不在本公约适用范围内。[83]根据一些仲裁庭的裁决，本公约不适用于易货交易。[84]而另一家仲裁庭则裁定，本公约对易货交易具有管辖权。[85]

26. 统包合同不受本公约管辖。[86]在一个判例中，法院作出结论，本公约不适用于货物交换合同（易物交易）。[87]

货物

27. 本公约并没有为“货物”下定义。这并不意味着应当采用当事人的国内定义。但是，根据第7条第(1)款，对“货物”概念应当根据本公约的“国际性”和“促进其适用的统一的需要”自动作出解释，而不需要依靠国内法进行定义。[88]

28. 根据判例法，本公约意义上的“货物”是在交付时[89]“可移动的并且有形的”货物，[90]而不论其形状，[91]是否是固体[92]、旧货还是新货[93]、死的还是鲜活的货物[94]。合同规定卖方将此类货物安顿在陆地上并不重要，除非提供劳动或服务构成绝大部分义务（第3条第(2)款）。[95]知识产权、商誉[96]、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97]或者转让债务[98]等无形资产，都被视为不属于本公约“货物”的概念范围。市场调研也不属于这一范围。[99]但是，根据一家法院的裁决，应当“广义地”解释“货物”概念，[100]或许建议本公约适用于无形货物。

29. 尽管计算机硬件的销售无疑属于本公约的适用范围，[101]但是软件却未必如此。一些法院认为，只有标准软件才是本公约适用范围内的“货物”；[102]另一家法院则判定，任何类型的软件，哪怕是订制的软件，都应当视为“货物”。[103]

注释

[1]希腊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年（案件编号：4505/2009），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67 [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年1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年3月3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年2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年11月26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年7月12日]（见裁决书全文）。

[2]就这一观点而言，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2年6月18日，（Knoles & Carter La Piel, Inc诉Fuguo Leather Industrial Corp）(2012)津高民四终字第128号民事判决，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cmt.org.cn；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年8月26日，（Daewoo GSI (Korea) Co Ltd诉Zhejiang Wuyi Tea Co Ltd）(2011)浙商外终字第16号民事判决，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ourt.gov.cn；《法规判例法》判例867 [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年1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石勒苏益格州地方上诉法院，2008年10月2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88 [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3年10月20日]；瑞士图尔高州高等法院，2003年9月11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年12月1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年11月26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648 [意大利最高法院，2002年10月18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80 [意大利帕维亚法院，1999年12月29日]；德国茨维考地区法院，1999年3月1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法规判例法》判例25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年11月30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45 [德国海尔布隆地区法院，1997年9月15日]；《法规判例法》判例84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4月20日]（见裁决书全文）。与这一观点相悖的国内法院裁决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4年4月30日，（C & J Sheet Metal Co Ltd诉Wenzhou Chenxing Machinery Co Ltd），(2014)民审字第266号民事裁定，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ourt.gov.cn，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年12月27日，(2013)浙商外终字第144号民事判决，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cmt.org.cn；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年6月27日（Norway Royal Supreme Seafood Co诉Rizhao Jixiang Seafood Co Ltd等），(2004)鲁民四终字第44号民事判决，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cmt.org.cn。

[3]关于宣称《公约》规定了实质性规则的裁决书，见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5年11月2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年11月26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480 [法国科尔马上诉法院，2001年6月12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424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年3月9日]（见裁决书全文）；瑞士卢加诺上诉法院，1999年6月8日，Unilex。

[4]关于这种做法，见《法规判例法》判例867 [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年1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年3月3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年2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年11月26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年7月12日]（见裁决书全文）。

[5]《法规判例法》判例867 [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年1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年3月3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年2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年11月26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年7月12日]（见裁决书全文）。

[6]见《法规判例法》判例867 [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年1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年2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年11月26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德累斯顿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12月27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

[7]见希腊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年（案件编号：4505/2009），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年2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年11月26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年7月12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68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6年5月21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0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4年11月10日]。

[8]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10年1月2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9]关于明确提及本公约没有定义“营业地”概念这一事实，见《法规判例法》判例930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6年5月23日] (见裁决书全文)。

[10]《法规判例法》判例746 [奥地利格拉茨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7月29日]。

[11]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2009年4月2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法规判例法》判例867 [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年1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51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5年1月11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904 [瑞士汝拉州法院，2004年11月3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746 [奥地利格拉茨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7月29日] (见裁决书全文);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年2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斯图加特地方上诉法院，2000年2月28日，《国际商法》，2001年，第66页;《法规判例法》判例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年11月26日] (见裁决书全文);类似定义见《法规判例法》判例930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6年5月23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0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4年11月10日] (见裁决书全文)；关于宣称“营业地”一语要求当事人“切实”从该地开展业务的法院裁决，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60 [德国杜伊斯堡初级法院，2000年4月13日]，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2]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第9781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3]瑞士瓦莱州法院，2003年8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4]《法规判例法》判例360 [德国杜伊斯堡初级法院，2000年4月13日] (见裁决书全文)。

[15]《法规判例法》判例930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6年5月23日] (见裁决书全文)。

[16]同上。

[17]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第9781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8]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58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2年4月22日]。

[19]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698 [美国马萨诸塞州高等法院，2005年2月28日]。

[20]关于对当事人国籍无关紧要的述及，见《法规判例法》判例746 [奥地利格拉茨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7月29日] (见裁决书全文)；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3年5月13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法规判例法》判例445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1年10月31日]，另见《国际商法》，2002年，第14页及其后各页；比利时弗尔内商事法庭，2001年4月25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保加利亚工商会仲裁法院，第56/1995号裁决，Unilex。

[21]见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1年11月27日，Unilex。

[22]见《法规判例法》判例445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国际商法》2001年10月31日]，另见《国际商法》，2002年，第16页。

[23]关于声称本公约不涉及代理法及相关问题的法院裁决，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4年6月30日，(ThyssenKrupp Metallurgical Products GmbH诉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 Ltd)，(2013)民四终字第35号民事判决，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ourt.gov.cn;《法规判例法》判例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年7月12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89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7年3月20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35 [瑞士泰辛上诉法院，1996年2月12日]，另见《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1996年，第135页及其后各页;《法规判例法》判例334 [瑞士图尔高州高等法院，1995年12月19日]；德国卡塞尔地区法院，1995年6月22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410 [德国阿尔斯费尔德初级法院，1995年5月12日]，另见《新司法周刊-判例报告》,1996年,第120页及其后各页;《法规判例法》判例80 [德国柏林商事法庭,1994年1月24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95 [瑞士巴塞尔城市州民事法院,1992年12月21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5 [德国汉堡地区法院，1990年9月26日]。

[24]见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2000年11月13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5]关于判例法对该条款的提及，见德国斯图加特地区法院，2009年10月2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意大利弗利法院，2009年2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希腊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年 (案件编号：4505/2009)，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高等商事法院，2008年4月2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51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5年1月11日](见裁决书全文);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年2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378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0年7月12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425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年3月21日],另见《国际商法》,2001年,第40页及其后各页；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第9781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6]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年7月12日] (见裁决书全文)。

[27]见《法规判例法》判例867 [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年1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年7月12日] (见裁决书全文)。

[28]澳大利亚联邦法院，2010年9月2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本公约不得视如需要证据证明的外国法律”)。

[29]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事法院,2005年6月29日(Minermet S.p.A. Italy诉China Metallurgical Import & Export Dalian Company, China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Tramp Co.)，(2004)大海长商外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确认，2015年12月10日，(2005)辽民四终字第132号民事判决，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pkulaw.cn；瑞士苏尔塞地区法院，2008年9月12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瑞士阿尔高州商事

法庭，2007年6月1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瑞士联邦法院，2000年7月11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61［瑞士桑内地方法院，1997年2月20日］。

[30]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2年6月18日，（Knoles & Carter La Piel, Inc诉Fuguo Leather Industrial Corp）（2012）津高民四终字第128号民事判决，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cmt.org.cn；瑞士苏尔塞地区法院，2008年9月12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法规判例法》判例378［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年7月12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89［奥地利最高法院，1997年3月20日］（见裁决书全文）。

[31] 见瑞士苏尔塞地区法院，2008年9月12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法规判例法》判例650［意大利最高法院，2004年9月20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68［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年12月11日］（见裁决书全文）。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4年6月30日，（ThyssenKrupp Metallurgical Products GmbH诉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 Ltd），（2013）民四终字第35号民事判决，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4年4月30日，（C & J Sheet Metal Co Ltd诉Wenzhou Chenxing Machinery Co Ltd），（2014）民审字第266号民事裁定，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aseshare.cn，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年12月27日，（2013）浙商外终字第144号民事判决，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cmt.org.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2年12月24日，（Egypt Elborsh Co诉Geng Qunying等），（2012）民审字第1402号民事裁定，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ourt.gov.cn，驳回河北高级人民法院，（2010）冀民三终字第59号。如此，《公约》没有因一方当事人对其适用性提出异议而被取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年8月20日，（Grand Resources Group Co Ltd诉STX Corp）（2014）浙商外终字第48号民事判决，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cmt.org.cn；北京高级人民法院，2005年3月18日，（Beijing Chenguang Huilo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诉Thales Communications (France) Co Ltd），（2004）高民终字第576号民事判决，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cmt.org.cn。

[33] 然而，见美国肯塔基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年3月18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宣称本公约适用于“其主营业地位于同属该条约签署国的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合同。

[34] 有关近期根据《公约》第1条第（1）款*(a)*项适用本公约的法院判决，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4年6月30日，（ThyssenKrupp Metallurgical Products GmbH诉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 Ltd），（2013）民四终字第35号民事判决，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4年4月30日，（C & J Sheet Metal Co Ltd诉Wenzhou Chenxing Machinery Co Ltd）（2014）民审字第266号民事裁定，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年8月20日，（Grand Resources Group Co Ltd诉STX Corp）（2014）浙商外终字第48号民事判决，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cmt.org.cn；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10年1月21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美国堪萨斯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年12月23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联邦法院，2009年12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斯图加特地方上诉法院，2009年10月2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最高法院，2009年6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意大利弗利法院，2009年2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瓦莱州法院，2009年1月2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希腊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年（案件编号：4505/2009），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2年1月31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法规判例法》判例398［法国奥尔良上诉法院，2001年3月29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特里尔地区法院，2000年12月7日，《国际商法》2001年，第35页；《法规判例法》判例431［德国奥尔登堡地方上诉法院，2000年12月5日］，另见《国际经济法》2001年，第381页及下页；《法规判例法》判例432［德国施滕达尔地区法院，2000年10月12日］，另见《国际商法》2001年，第30页及其后各页；法国蒙塔日商事法院，2000年10月6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fr；《法规判例法》判例428［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年9月7日］，另见《国际商法》2001年，第42页及其后各页；《法规判例法》判例429［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2000年8月30日］，另见《国际经济法》2001年，第383页及下页；墨西哥下加利福尼亚州蒂华纳市第六一审民事法庭，2000年7月14日，《国际商法》2001年，第38页及下页；《法规判例法》判例378［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年7月12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427［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年4月28日］，另见《法律比较杂志》2000年，第188页及下页；《法规判例法》判例426［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年4月13日］，另见《法律比较杂志》2000年，第231页；《法规判例法》判例397［西班牙纳瓦拉省高等法院，2000年3月27日］，《法学概论》2000年，第12536页及其后各页；见《法规判例法》判例425［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年3月21日］，另见《国际商法》2001年，第40页及下页；《法规判例法》判例424［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年3月9日］，另见《国际商法》2001年，第39页及下页；德国斯图加特地方上诉法院，2000年2月28日，《国际商法》2001年，第65页及其后各页；《法规判例法》判例395［西班牙最高法院，2000年1月28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汉堡汉莎地区地方上诉法院，2000年1月26日，《汉堡高等法院报告》2000年，第464页及下页；《法规判例法》判例416［美国明尼苏达州地方法院，1999年3月9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430［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12月3日］，另见《国际商法》，2001年，第25页及下页；《法规判例法》判例359［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11月18日］，另见《科布伦茨高等法院报告》2000年，第281页；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11月12日，《法律比较杂志》2000年，第78页；《法规判例法》判例319［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9年11月3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13［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9年10月21日］；还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fr；《法规判例法》判例328［瑞士楚格州法院，1999年10月21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施滕达尔初级法院，1999年10月12日，未出版；《法规判例法》判例332［瑞士巴塞尔-乡村州高等法院，1999年10月5日］，另见《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2000年，第115页及下页；《法规判例法》判例341［加拿大安大略高级司法法院，1999年8月31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423［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8月27日］，另见《法律比较杂志》2000年，第31页及下页；《法规判例法》判例422［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6月29日］，另见《运输法-国际商法》1999年，第48页及其后各页；《法规判例法》判例333［瑞士阿尔高州法院，1999年6月11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36［瑞士卢加诺上诉法院，1999年6月8日］，另见《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2000年，第120页；《法规判例法》判例315［法国最高法院，1999年5月26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65［仲裁——匈牙利工商会仲裁庭，1999年5月25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14［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9年5月21日］；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3月19日，《法律比较杂志》2000年，第33页；《法规判例法》判例418［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1999年5月17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

判例362 [德国瑙姆堡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4月27日]，另见《运输法-国际商法》2000年，第22页及下页；《法规判例法》判例325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9年4月8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71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9年3月24日]；德国茨维考地区法院，1999年3月1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法规判例法》判例30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3月11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27 [瑞士楚格州法院，1999年2月25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3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9年2月10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43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9年2月4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93 [仲裁——汉堡友好仲裁庭，1998年12月29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39 [德国雷根斯堡地区法院，1998年9月24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645 [意大利米兰上诉法院，1998年12月11日]，另见《国际私法和诉讼法杂志》1999年，第112页及其后各页；《法规判例法》判例1184 [墨西哥保护对外贸易委员会仲裁院，1998年11月30日，未出版]；《法规判例法》判例346 [德国美因茨地区法院，1998年11月26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70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8年11月25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48 [瑞士联邦法院，1998年10月28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419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8年10月27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44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8年3月4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40[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年10月15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40 [德国奥尔登堡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9月22日]，另见《运输法-国际商法》2000年，第23页及其后各页；《法规判例法》判例252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年9月21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63 [瑞士下莱茵低地地方法院，1998年9月16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85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9月11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18 [德国策勒州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9月2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巴姆贝格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8月1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法规判例法》判例644 [意大利最高法院，1998年8月7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44 [德国埃尔福特地区法院，1998年7月29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42 [法国最高法院，1998年7月16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05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年6月30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55 [瑞士瓦莱州法院，1998年6月30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22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十一巡回法庭），1998年6月29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56 [瑞士瓦莱州法院，1998年6月29日]（见裁决书全文）；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年6月25日，《法律比较杂志》1999年，第248页及下页；《法规判例法》判例338 [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6月23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37 [仲裁——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1998年6月5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90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6月3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80 [德国耶拿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5月26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奥利希地区法院，1998年5月8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意大利最高法院，1998年5月8日，《国际私法和诉讼法杂志》1999年，第290页及其后各页；《法规判例法》判例413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8年4月6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72 [德国茨韦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3月31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45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8年3月18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32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3月11日]；《法规判例法》判例421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年3月10日]，另见《法律比较杂志》1998年，第161页及下页；《法规判例法》判例833 [荷兰最高法院，1998年2月20日]，《荷兰律师报》1998年，第566页及下页；《法规判例法》判例269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8年2月12日]（见裁决书全文）；保加利亚工商会附属仲裁庭，第11/1996号裁决，未出版；德国比克堡地区法院，1998年2月3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法规判例法》判例288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1月28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59 [瑞士弗赖堡州法院，1998年1月23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97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1月21日]（见裁决书全文）；法国贝桑松商事法庭，1998年1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53 [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院，1998年1月15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12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8年1月14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57 [瑞士沃州法院，1997年12月24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54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年12月19日]（见裁决书全文）；法国科尔马大审法庭，1997年12月18日，未出版；德国拜罗伊地区法院，1997年12月11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维也纳农业交易所仲裁庭，S2/97号裁决，《法律比较杂志》，1988年，第211页及其后各页；《法规判例法》判例220 [瑞士下瓦尔登州法院，1997年12月3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21 [瑞士巴塞尔城市州民事法院，1997年12月3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07 [法国最高法院，1997年12月2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95 [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11月5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46 [西班牙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1997年11月3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47 [西班牙科尔多瓦省高等法院，1997年10月31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19 [瑞士瓦莱州法院，1997年10月28日]（见裁决书全文）；法国巴黎商事法庭，1997年10月28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fr；德国埃尔福特地区法院，1997年10月28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法规判例法》判例218 [瑞士楚格州法院，1997年10月16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哈根地区法院，1997年10月15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法规判例法》判例248 [瑞士联邦法院，1998年10月28日]（见裁决书全文）；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法院，1997年10月2日，《荷兰国际私法》，1998年，第103期；《法规判例法》判例834 [荷兰最高法院，1997年9月26日]，《荷兰律师报》，1997年，第1726页及下页；《法规判例法》判例217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年9月26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45 [德国海尔布隆地区法院，1997年9月15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07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7年9月11日]（见裁决书全文）；奥地利最高法院，1997年9月8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284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8月21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16 [瑞士圣加伦州法院，1997年8月12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格廷根地区法院，1997年7月31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法院，1997年7月24日，《荷兰国际私法》，1998年，第125期；《法规判例法》判例187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7年7月23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36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7年7月23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萨尔布吕肯地区法院，1997年7月18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1997年7月17日，《荷兰国际私法》1998年，第107期；《法规判例法》判例273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7月9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87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7月9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15 [瑞士圣加伦地方法院，1997年7月3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72 [匈牙利首都法院，1997年7月1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35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7年6月25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30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6月25日]；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1997年6月23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德国汉堡地区法院，1997年6月19日，《国际经济法》，1997年，第873页及下页；《法规判例法》判例239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7年6月18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73 [匈牙利首都法院，1997年6月17日]（见裁决书全文）；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1997年6月17日，《荷兰国际

私法》，1997年，第341期；德国帕德博恩地区法院，1997年6月10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法规判例法》判例174[仲裁–匈牙利工商会附属仲裁法院，1997年5月8日]；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1997年5月6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法规判例法》判例275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4月24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弗兰肯塔尔地区法院，1997年4月17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法规判例法》判例189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7年3月20日]（见裁决书全文）；荷兰兹沃勒地区法院，1997年3月5日，《荷兰国际私法》，1997年，第230期;《法规判例法》判例261 [瑞士桑内地方法院，1997年2月20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96 [西班牙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1997年2月4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82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1月31日]（见裁决书全文）；意大利都灵初审法院，1997年1月30日，《意大利司法》1998年，第982页及其后各页，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92 [瑞士卢塞恩州高等法院，1997年1月8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11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1月8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06 [法国最高法院，1996年12月17日]（见裁决书全文）；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1996年12月16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268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年12月11日]；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1996年12月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法规判例法》判例229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年12月4日]（见裁决书全文）；荷兰鹿特丹地区法院，1996年11月21日，《荷兰国际私法》，1997年，第223期；德国科布伦茨初级法院，1996年11月12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奥地利维也纳地方上诉法院，1996年11月7日，未出版；德国海德堡地区法院，1996年10月2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6年9月13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法规判例法》判例169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6年7月11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93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6年7月10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帕德博恩地区法院，1996年6月25日，Unilex;德国博特罗普初级法院，1996年6月25日，Unilex；德国汉堡地区法院，1996年6月17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168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6年5月21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43 [匈牙利首都法院，1996年5月21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04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6年5月15日]；保加利亚工商会仲裁法院，第56/1995号裁决，未出版；德国亚琛地区法院，1996年4月19日，Unilex；德国杜伊斯堡地区法院，1996年4月17日，《国际经济法》，1996年，第774页及其后各页;《法规判例法》判例171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年4月3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37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区法院，1996年3月26日]；意大利布斯托阿西齐奥法院，2001年12月31日，《国际私法和诉讼法杂志》，2003年，第150-155页(Unilex)（厄瓜多尔和意大利）；意大利米兰上诉法院，2001年1月23日，《国际私法和诉讼法杂志》，2001年，第1008页及其后各页（芬兰和意大利，与本公约第二部分无关的问题）。

[35] 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维也纳，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及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81年，第15页。

[36] 有关排除本公约问题的分析，见《摘要汇编》第6条。

[37]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09 [丹麦东部高等法院，1998年4月23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43 [匈牙利首都法院，1996年5月21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28 [德国罗斯托克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7月27日]；国际商会仲裁院，第7585/92号裁决，Unilex。

[38] 关于加入《公约》，加拿大根据第93条宣称，本公约适用于部分而非全部领土单位。自加入《公约》以来，加拿大已将《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至最初加入时未覆盖的其他特定领土单位。

[39]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年12月15日，(Hong Kong Yingshun Development Co Ltd诉Zhejiang Zhongda Technology Import Co Ltd) (2010)浙商外终字第99号民事判决，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ourt.gov.cn。

[40] 美国阿肯色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年12月23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41] 关于在一方当事人在作出第95条保留声明的缔约国设立营业地的情况下，根据第1条第(1)款*(a)*项适用本公约的情况，见澳大利亚联邦法院，2010年10月8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法国最高法院，2009年10月7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france.org；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7年（CISG/2007/01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4年2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42] 例如，见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11年1月11日，未出版；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10年1月21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100121u1.html#iii；美国阿肯色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年12月23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年5月29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529u1.html#iii；美国俄亥俄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年3月26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科马尔诺地区法院，2009年3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美国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2008年10月7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年7月25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最高法院，2008年6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日利纳州法院，2007年6月1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多尼-库宾地区法院，2008年6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美国明尼苏达州联邦地区法院，2008年6月16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美国佛罗里达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年5月1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美国特拉华州联邦地区法院，2008年5月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最高法院，2008年4月3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美国肯塔基州地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年3月18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45 [斯洛伐克加兰塔地区法院，2006年12月15日]；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九巡回法庭），2007年11月8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日利纳州法院，2007年10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45 [美国密执安州地区联邦地区法院，2007年9月28日]；斯洛伐克最高法院，2007年6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尼特拉地区法院，2007年3月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47 [美国明尼苏达州联邦地区法院，2007年1月31日]；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6年8月23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尼特拉地区法院，2006年5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班斯卡-比斯特里察

州法院，2006年5月1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尼特拉地区法院，2006年2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46 [斯洛伐克布拉迪斯拉发州法院，2005年10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05年9月21日（Shunde City Weibang Furniture Co. Ltd.诉Pandas SRL）(2004)民四提字第4号民事判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年1月2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09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3年10月6日]；《法规判例法》判例579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年5月10日]；《法规判例法》判例447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年3月26日]；《法规判例法》判例578 [美国密歇根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2001年12月17日]；《法规判例法》判例433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1年7月27日]；《法规判例法》判例617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1年1月30日]；《法规判例法》判例417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9年12月7日]；《法规判例法》判例416 [美国明尼苏达（州）地区法院，1999年3月9日]；《法规判例法》判例419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8年10月27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22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十一巡回法庭），1998年6月29日]；《法规判例法》判例413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8年4月6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87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7年7月23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38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二巡回法庭），1995年12月6日]；《法规判例法》判例86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4年9月22日]；《法规判例法》判例85 [美国纽约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4年9月9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4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五巡回法庭），1993年6月15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3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2年4月14日]。

[43] 斯洛伐克特尔纳瓦地区法院，2008年9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尼特拉地区法院，2008年5月2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美国佛罗里达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年5月1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尼特拉地区法院，2006年6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美国德克萨斯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6年2月7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207u1.html#iii；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4年3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关于仲裁庭根据《公约》第1条第(1)款*(a)*项对营业地设在已声明第95条保留的国家的双方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合同适用本公约情况，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3年12月3日（CISG/2003/02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44] 见美国田纳西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10年10月20日（America's Collectibles Network, Inc.诉Timlly (HK)，746 F. Supp. 2d 914），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美国佐治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年12月17日（Innotex Precision Ltd.诉Horei Image Prods., Inc.，679 F. Supp. 2d 1356），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58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南澳洲地区登记处，2008年10月24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030 [法国最高法院，2008年4月2日]；《法规判例法》判例543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3年12月17日]。

[45] 美国伊利诺伊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年9月3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1999年7月20日（Zheng Hong Li Ltd. Hong Kong诉Jill Bert Ltd），(1998)经终字第208号民事判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07年1月17日（Shanghai Lansheng Real Estate Industrial Co Ltd等诉Shanghai Jinqiao Ruihe Decoration Co Ltd）(2005)沪高民四（商）终字第24号民事判决，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cmt.org.cn；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年10月15日（The Hatchery Fine Arts and Designs Co.诉Quanzhou Kunda Presents Co. Ltd）(2011)闽民终字第597号民事判决，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cmt.org.cn；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年6月22日（Possehl (HK) Ltd.诉China Metals & Minerals Import and Export Shenzhen Co)(2005)粤高法民四终字第293号民事判决，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cmt.org.cn；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年12月15日，（Hong Kong Yingshun Development Co Ltd诉Zhejiang Zhongda Technology Import Co Ltd）(2010)浙商外终字第99号民事判决，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ourt.gov.cn。

[47] 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维也纳，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及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81年，第15页。

[48] 对于提及第1条第(1)款*(b)*项的案件，见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最高法院，2003年4月24日（Playcorp Pty Ltd诉Taiyo Kogyo Ltd）[2003] VSC 108 at [236]-[245]；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全国商事上诉公会，2010年10月7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德国波茨坦地区法院，2009年4月7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塞尔维亚工商会对外贸易仲裁法院，T-8/08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31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最高法院，(2000)QSC 421，2000年11月17日]（马来西亚与澳大利亚的双方当事人选择了在布里斯班适用的法律）；《法规判例法》判例701 [阿根廷国家商事上诉法院，2000年4月24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400 [法国科尔马上诉法院，2000年10月24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80 [意大利帕维亚法院，1999年12月29日]，另见《司法信使》，2000年，第932页及下页；《法规判例法》判例348 [德国汉堡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11月26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94 [德国巴姆贝格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1月13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5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年11月30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74 [德国策勒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11月11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09 [丹麦东部高等法院，1998年4月23日]；意大利米兰上诉法院，1998年3月20日，《国际私法杂志》，1998年，第170页及其后各页；《法规判例法》判例238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年2月12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24 [法国最高法院，1998年1月27日]（见裁决书全文）；荷兰最高法院，1997年11月7日，《荷兰国际私法》1998年，第91期；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1997年10月6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283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7月9日]；荷兰聚特芬地区法院，1997年5月29日，《荷兰国际私法》，1997年，第110期；《法规判例法》判例214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7年2月5日]（见裁决书全文）；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1997年1月6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205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6年10月23日]；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6年10月9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166 [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仲裁，1996年6月21日]，另见《国际经济法》，1996年，第771页及其后各页；荷兰吕瓦登法院，1996年6月5日，《荷兰国际私法》，1996年，第404期；德国奥尔登堡地区法院，1996年3月27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德国巴特克罗伊茨纳赫地区法院，1996年3月12日，可查阅因特

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法规判例法》判例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年2月6日] (见裁决书全文)；德国锡根地区法院，1995年12月5日，Unilex；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5年11月8日，Unilex ；德国汉堡地区法院，1995年10月23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5年10月18日，《司法周报》，1995年，第1378页及下页；比利时尼韦勒商事法庭，1995年9月19日，Unilex；荷兰阿梅洛地方法院，1995年8月9日，《荷兰国际私法》，1995年，第520期；《法规判例法》判例276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7月5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62 [瑞士圣加仑州上莱茵低地审判委员会，1995年6月30日] (见裁决书全文)；德国卡塞尔地区法院，1995年6月22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152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年4月26日]；德国旺根初级法院，1995年3月8日，Unilex；荷兰兹沃勒地方法院，1995年3月1日，《荷兰国际私法》，1996年，第95期；荷兰米德尔堡地方法院，1995年1月25日，《荷兰国际私法》，1996年，第127期；《法规判例法》判例155 [法国最高法院，1995年1月4日] (见裁决书全文)；德国迈恩州初级法院，1994年9月6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1994年8月25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302 [国际商会仲裁院，第7660/JK号裁决]；《法规判例法》判例93 [仲裁——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年6月15日]；《法规判例法》判例94 [仲裁——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年6月15日]；《法规判例法》判例92 [仲裁——临时仲裁庭，1994年4月19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20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2月22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81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2月10日]；《法规判例法》判例80 [德国柏林商事法庭，1994年1月24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00 [荷兰阿纳姆法院，1993年12月30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56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3年11月10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81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9月17日]；《法规判例法》判例49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7月2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5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3年6月16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01 [瑞士伯尔尼州劳芬法官，1993年5月7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10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3月12日]；《法规判例法》判例99 [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1993年2月25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92 [德国萨尔布吕肯市州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1月13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48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1月8日]；《法规判例法》判例95 [瑞士巴塞尔城市州民事法院，1992年12月21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17 [德国卡尔斯鲁厄市州地方上诉法院，1992年11月20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27 [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1992年9月22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56 [瑞士提契诺州洛迦诺初审法院，1992年4月27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58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2年4月22日]；《法规判例法》判例98 [荷兰鲁尔蒙德地方法院，1991年12月19日]；《法规判例法》判例55 [瑞士提契诺州洛迦诺初审法院，1991年12月16日，《法规判例法》判例55中援引为12月15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16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1年9月27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1991年9月17日] (见裁决书全文)。

[49]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年7月12日] (见裁决书全文)。

[50] 关于《公约》全文，见《公报》第266期，1980年10月9日，第1页及以下各页。

[51] 见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10年5月11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法规判例法》判例1017 [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2年5月15日]，荷兰文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法规判例法》判例409 [德国卡塞尔地区法院，1996年2月15日] (见裁决书全文)；国际商会仲裁院，第8324/95号裁决，《国际法律杂志》，1996年，第1019页及其后各页；荷兰海牙地区法院，1995年6月7日，《荷兰国际私法》，1995年，第524期；《法规判例法》判例48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1月8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81*Nederlands Internationaal Privaatrecht*[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9月17日]。

[52] 见《罗马公约》第3条：

> “1. 合同应受当事人选择的法律支配。此项选择必须是明示的，或者由合同条款或具体情况合理地加以明确。当事人可以选择适用于全部合同或仅适用于部分合同的法律。
>
> 2. 当事人在任何时候都可以约定其合同受某一法律的支配，而不是原先适用的法律，无论原先适用的法律是根据本条款还是本公约其他条款选择的。但在合同订立后，当事人对适用法律所做的任何变动，都不得有损于本公约第9条规定的合同形式上的效力，亦不得对第三方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
>
> 3. 如果与选择时的情况有关的所有其他因素都只与一个国家有关，即使当事人选择了某一外国法律，不论其是否同时选择了外国法院，这一事实都不应影响该国法律中不得由合同所减损的那部分法律规则的适用，以下称之为‘强制性规则’。
>
> 4. 当事人对于适用的法律的选择表示同意的事实和效力，应依照本公约第8条、第9条和第11条的规定予以确定。”

[53] 1955年《海牙国际货物销售适用法律公约》，510 U.N.T.S. 149，第7411号 (1964年)。

[54] 见《海牙公约》第2条：“销售受合同当事人指定的国家的国内法管辖。此种指定必须包含在一明示的条款中或须明白无误地从该合同条款中得出此结论。该法律确定哪些条件会影响当事人指定适用法律的共同意志表示。”

[55] 关于法官根据1995年《海牙公约》第2条承认当事人的法律选择从而适用联合国《销售公约》的判例，见比利时布鲁塞尔商事法庭，1992年11月13日，Unilex。

[56]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720 [荷兰仲裁院，仲裁裁决，2002年10月15日]。

[57] 有关提及“联系最密切”的判例，见《法规判例法》判例81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2月10日] (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1994年8月25日，Unilex；荷兰鲁尔蒙德地区法院，1993年5月6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316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1年9月27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1991年6月13日] (见裁决书全文)。

[58] 有关明确指出卖方是必须完成特征性履约义务的一方当事人的判例，见德国柏林地区法院，1998年3月24日，Unilex；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1997年5月6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荷兰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1994年10月5日，《荷兰

国际私法》，1995年，第231期；《法规判例法》判例81［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2月10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10［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3月12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6［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区法院，1991年9月16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区法院，1990年5月2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

[59]有关在案文中所提到前提的基础上适用本公约的判例，例如，见比利时蒙斯上诉法院，2001年3月8日，Unilex；德国巴特克罗伊茨纳赫地区法院，1996年3月12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区法院，1994年7月6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50［德国巴登-巴登地区法院，1991年8月14日］（见裁决书全文）。

[60]见比利时哈瑟尔特地方法院，1996年10月9日，Unilex；比利时哈瑟尔特地方法院，1995年11月8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152［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年4月26日］；比利时哈瑟尔特地方法院，1995年10月18日，《司法周报》，1995年，第1378页及下页；比利时布鲁塞尔商事法庭，1994年10月5日，Unilex；瑞士瓦莱州法院，1993年12月6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201［瑞士伯尔尼州劳芬法官，1993年5月7日］；《法规判例法》判例56［瑞士提契诺州洛迦诺初审法院，1992年4月27日］（见裁决书全文）。

[61]法国最高法院，2001年6月26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fr；意大利维罗纳法院，1997年12月19日，《维罗纳经济和企业法学杂志》，1998年，第22页及其后各页。

[62]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维也纳，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及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81年，第229页。

[63]迄今为止，已有下列国家声明根据第95条作出保留：中华人民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加坡、斯洛伐克和美利坚合众国。在加入《公约》之际，加拿大声明，依第95条作出的保留仅适用于一个省——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但后来撤回了该声明。德国声明，对那些已声明不适用第1条第(1)款*(b)*项的州，不适用第1条第(1)款*(b)*项。

[64]见上文第12分段。

[65]见上文第9分段及以下各段。

[66]见《法规判例法》判例999［丹麦临时仲裁庭，2000年11月10日］。

[67]见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1996年12月16日，Unilex；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6年10月9日，Unilex；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5年11月8日，Unilex；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5年10月18日，《司法周报》，1995年，第1378页及下页；比利时尼维勒商事法庭，1995年9月19日，Unilex；比利时布鲁塞尔商事法庭，1994年10月5日，Unilex；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4年3月16日，Unilex；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4年2月23日，Unilex；比利时布鲁塞尔商事法庭，1992年11月13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98［荷兰鲁尔蒙德地区法院，1991年12月19日］；德国路德维希堡市初级法院，1990年12月21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法规判例法》判例5［德国汉堡地区法院，1990年9月26日］；荷兰多德雷赫特地区法院，1990年11月21日，《荷兰国际私法》，1991年，第159期；德国希尔德斯海姆地区法院，1990年7月20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区法院，1990年5月2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法规判例法》判例7［德国荷尔斯泰因奥尔登堡初级法院，1990年4月24日］；《法规判例法》判例46［德国亚琛地区法院，1990年4月3日］；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0年2月23日，《国际经济法》，1990年，第316页及其后各页；荷兰阿尔克马尔地区法院，1990年2月8日，《荷兰国际私法》1990年，第460期；荷兰阿尔克马尔地区法院，1989年11月30日，《荷兰国际私法》，第289期；《法规判例法》判例4［德国斯图加特地区法院，1989年8月31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1989年7月3日］。

[68]关于此项声明，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021［塞尔维亚商会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8年7月15日的仲裁裁决］，（奶类包装设备判例），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69]见《法规判例法》判例867［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年1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16［克罗地亚高等商事法院，2006年12月19日］；《法规判例法》判例651［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5年1月11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608［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年11月26日］（见裁决书全文）；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2年2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480［法国科尔马上诉法院，2001年6月12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06［奥地利最高法院，1994年11月10日］（见裁决书全文）。

[70]关于自主确定“销售”概念的必要性，见意大利弗利法院，2009年2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71]见意大利弗利法院，2009年2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67［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年1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16［克罗地亚高等商事法院，2006年12月19日］；《法规判例法》判例651［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5年1月11日］（见裁决书全文）；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年2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08［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年11月26日］（见裁决书全文）；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2年2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2001年11月1日，《荷兰国际私法》，2002年，第114期；瑞士沃州法院，1996年3月11日，Unilex。

[72]关于该定义，见意大利弗利法院，2009年2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瓦莱州法院，2009年1月2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67［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年1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51［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5年1月11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608［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年11月26日］（见裁决书全文）；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2年2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480［法国科尔马上诉法院，2001年6月12日］（见

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0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4年11月10日] (见裁决书全文)。关于案文所援引定义中提及的买方义务，见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5年5月2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

[73]《法规判例法》判例328 [瑞士楚格州法院，1999年10月21日] (见裁决书全文)。

[74]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14年5月28日，《国际商法》2014年，第184页 =《销售公约在线》第2513期（销售20间保龄球馆，其中卖方负有回购义务,除非买方“处置”了这些保龄球馆;向第三方出租球馆视为“处置”,在《销售公约》第8条“不利于要约的人”规则下适用）；与此判定相反，科隆地方上诉法院2012年11月21日，《国际商法》2014年，第140页 =《销售公约在线》第2401期认为，《销售公约》不适用于关于《销售公约》销售的法院裁决中所包含的回购义务。

[75]见《法规判例法》判例293 [德国汉堡友好仲裁庭，1998年12月29日]，另见《国际商法》，2001年，第337页;《法规判例法》判例25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年11月30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38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年2月12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66 [仲裁——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年3月21日，6月21日] (见裁决书全文);德国埃尔旺根地区法院，1995年8月21日，未出版;《法规判例法》判例154 [法国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年2月22日]。

[76]见《法规判例法》判例269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8年2月12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61 [瑞士桑内地方法院，1997年2月20日]。

[77]见《法规判例法》判例297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1月21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33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2月8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03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年（第7331/1994号仲裁裁决）],《国际法杂志》，1995年，第1001页及其后各页;《法规判例法》判例5 [德国汉堡地区法院，1990年9月26日]。

[78]见亚利桑那州联邦地区法院，2014年12月16日（Adonia Holding GmbH诉Adonia Organics LLC），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国兰斯上诉法院，2013年4月30日，法文案文可查阅：www.cisg-france.org；塞尔维亚工商会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9年1月28日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塞尔维亚高等商事法院，2008年4月2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塞尔维亚工商会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7年11月13日T-25/06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492 [法国最高法院，2007年2月20日]；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04年4月13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95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04年3月29日]；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第11849号仲裁裁决，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2年4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420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00年8月29日];荷兰阿纳姆法院，1999年4月27日,《荷兰国际私法》，1999年，第245期，可查阅Unilex；荷兰海牙地区法院，1997年7月2日,《荷兰国际私法》，1999年，第68期，第78-80页,可查阅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297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1月21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95 [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11月5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73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7月9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69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6年7月11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26 [匈牙利布达佩斯首都法院，1996年3月19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81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9月17日] (见裁决书全文);荷兰阿姆斯特丹法院，1992年7月16日,《荷兰国际私法》，1992年，第420期。一些法庭在处理经销协议时适用了《销售公约》:见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第11849号案件仲裁裁决，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379 [意大利最高法院，1999年12月14日]。在案件中有关方面提出了类似问题，但法院最终没有解决，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87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7年7月23日]。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480 [法国科尔马上诉法院，2001年6月12日] (“合作协议”是受《销售公约》支配的销售合同，该协议要求供应商向买方交付至少20 000个卡车空调盖，并可能根据买方客户的需求提出更多的数量要求；各当事方所选择的协议名称并不具有决定意义，并且可能会根据买方客户的需求在商定数量基础上提出更多的数量要求，这不妨碍本公约的适用；合同指定当事人为买方和卖方，对货物作出了明确说明，具体规定了计算价格的方法，设定了卖方将交付货物的最小数量，并暗示买方有义务取货，因此这是一份适用本公约的“货物销售合同”)。

[79]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05年9月21日，(Shunde City Weibang Furniture Co Ltd诉Pandas SRL)，(2004)民四提字第4号民事判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另见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第12713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认定框架协议适用《销售公约》);《法规判例法》判例630 [瑞士苏黎世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年7月（第9448号仲裁裁决）] (认定框架协议适用《销售公约》，因为相关合同对未来销售和交货做了规定) (见裁决书全文)。

[80]《法规判例法》判例192 [瑞士卢塞恩州高等法院，1997年1月8日] (见裁决书全文)。

[81]见法国兰斯上诉法院，2013年4月30日，法文案文可查阅：www.cisg-france.org；塞尔维亚商会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9年1月28日T-8/08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塞尔维亚商会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7年11月13日T-25/06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492 [法国最高法院，2007年2月20日]；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04年4月13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95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04年3月29日]；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2年4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意大利米兰国际商会仲裁裁决，1998年12月，第8908号仲裁裁决，载于《国际仲裁院公报》，第10卷，第2期，第83-87页（1999年秋季)，可查阅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295 [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11月5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73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7月9日] (见裁决书全文)；巴黎国际商会1997年第8611/HV/JK号仲裁裁决，1997年1月23日，可查阅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169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6年7月11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04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6年5月15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81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9月17日] (见裁决书全文)。

[82]《法规判例法》判例281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9月17日] (见裁决书全文)。

[83]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92 [瑞士卢塞恩州高等法院，1997年1月8日]。

[84] 见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年3月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309r1.html；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地区联邦仲裁法院，2003年5月2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85] 乌克兰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3年10月1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86]《法规判例法》判例88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2002年7月9日] (见裁决书全文)。

[87] 见莫斯科地区联邦仲裁法院，KG-A40/3225-03号，2003年5月26日。

[88] 见《摘要汇编》第7条，第2段。

[89] 见意大利弗利法院，2009年2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年2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年11月26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52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年4月26日] (见裁决书全文)。

[90] 见意大利弗利法院，2009年2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216i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867 [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年1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51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5年1月11日] (见裁决书全文)；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年2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年11月26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28 [瑞士楚格州法院，1999年10月21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80 [意大利帕维亚法院，1999年12月29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68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6年5月21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22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8月26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0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4年11月10日] (见裁决书全文)。

[91] 意大利弗利法院，2009年2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67 [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年1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92]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年2月6日] (将本公约适用于丙烷气体的国际销售)。

[93] 见意大利弗利法院，2009年2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67 [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年1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68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6年5月21日] (二手车案)；德国科隆地区法院，1995年11月16日，未出版。

[94] 见意大利弗利法院，2009年2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67 [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年1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92 [丹麦哥本哈根法院，2007年10月19日] (矮种马案)；《法规判例法》判例651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5年1月11日] (见裁决书全文) (小鸡案)；德国石荷州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10月2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马案)；德国弗伦斯堡地区法院，2001年1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活羊案)；《法规判例法》判例280 [德国耶拿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5月26日] (活鱼案)；《法规判例法》判例312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8年1月14日] (马戏团大象案)。比较《法规判例法》判例10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4年11月10日] (南美栗鼠毛皮案)；《法规判例法》判例100 [荷兰阿纳姆地区法院，1993年12月30日] (活体羔羊案)。

[95] 瑞士联邦法院，2012年7月16日，《国际商法》2014年，第99页 =《销售公约在线》第2371期。

[96]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2年12月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97]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61 [仲裁——匈牙利工商会附属仲裁院，1993年12月20日]。

[98]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年7月12日] (见裁决书全文)。

[99]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22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8月26日]。

[100]《法规判例法》判例281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9月17日] (见裁决书全文)。

[101] 见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1995年5月29日，《新司法周刊》，1996年，第401页及下页；德国海德尔堡地区法院，1992年7月3日，Unilex。

[102]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22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8月26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31 [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1995年2月8日]。

[103]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281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9月17日] (见裁决书全文)。

第 2 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以下销售：

(a) 购供私人、家人或家庭使用的货物的销售，除非卖方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不知道而且没有理由知道这些货物是购供任何这种使用；(b) 经由拍卖的销售；

(b) 经由拍卖的销售；

(c) 根据法律执行令状或其他令状的销售；

(d) 公债、股票、投资证券、流通票据或货币的销售；

(e) 船舶、船只、气垫船或飞机的销售；(f)

(f) 电力的销售。

概述

1. 本条款确定了不属于《公约》适用范围的货物销售详尽清单[1]。本条款要求各法院在适用《公约》之前，确定所涉销售是否可与被排除在《公约》适用范围之外的任何一种销售相提并论。[2]

2. 第2条所提及的排除情况包括三类销售：基于购买货物的目的、基于交易的类型和基于所销售货物的类型。[3]

消费性销售

3. 根据第2条*(a)*项，如果某项销售是有关在订立合同时完全[4]供私人、家人或家庭使用[5]的货物，则不属于本公约的适用范围。买方在订立合同时的意图非常重要，[6]而买方购买货物的实际用途则无关紧要。[7]因此，购买以个人使用为目的的汽车[8]、摩托车[9]或者娱乐拖车[10]不属于本公约的适用范围[11]，休闲船只[12]的销售也不属于其适用范围（根据第2条*(e)*项也被排除在外）。[13]“游客、边境居民购买的货物或为了供个人、家人或家庭使用而邮购的货物”同样不属于本公约的适用范围。[14]

4. 如果个人购买货物是出于商业或者职业的目的，如一家律师事务所为使用目的购买家具[15]或汽车零售商为转售目的购买一辆旧车，[16]则该销售属于本公约的适用范围，[17]即便在这些情况下，个人使用这些物品的意图也是供私人、家庭或家人使用，[18]因为只有专门供私人、家人或家庭使用的意图才排除在本公约适用范围之外。因此，下列情形都属于本公约的适用范围：专业摄影师为营业目的购买相机；企业购买香皂或其他盥洗用品供员工个人使用；汽车销售商为转售目的购买汽车。[19]

5. 如果购买货物是为了上述“供私人、家人或家庭使用”的目的，则本公约不予适用，“除非卖方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不知道而且没有道理知道这些货物是购供任何这种使用。”[20]这就意味着，只有在卖方已知购买货物是供私人、家人或家庭使用或该目的显而易见的情况下，[21]本公约才适用。为了确定供私人、家人或家庭使用的意图是否明显，主要借助于客观因素，[22]如货物特性、[23]货物质量[24]和交货地址。[25]因此，卖方可以不承认私人使用的意图，如果买方称此销售为“经销商的交易”（“经销商业务”）并且在其姓名前签上“公司”字样。[26]判例法指出，本公约并没有将询问所购货物的用途的义务强加给卖方。[27]

6. 在符合其他适用要求的情况下，如果满足了该“除非”条款，《销售公约》则可适用。这一点缩小了第2条*(a)*项所规定的例外的适用范围，在适用国内法不要求卖方知道或理应知道买方的使用意图时，可能产生国内保护消费者法律与本公约的冲突。[28]

其他被排除的销售

7. 对经由拍卖的销售的排除（第2条*(b)*项）包括依法律授权而进行的拍卖，还包括私人拍卖。[29]商品交

易所的销售不在此排除范围之内，它们只是构成订立合同的一种特殊方式。

8. 按照第2条*(c)*项，根据司法或行政执行而进行的销售或其他依法律授权的销售被排除于本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外，因为这类销售通常是属于授权执行的各国的强制性法律的规范范围。

9. 将公债、投资证券和流通票据的销售排除在外(第2条*(d)*项)，也是为了避免同国内法的强制性规则相冲突。[30] 跟单销售不在此类排除范围之内。根据第2条*(d)*项，货币销售也被排除在外。一家仲裁庭对纪念币的销售适用了本公约。[31]

10. 按照第2条*(e)*项，船舶[32]（包括帆船[33]和休闲船[34]）、船只、飞机[35]和气垫船的销售也被排除在《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外。但是对船舶、船只、飞机和气垫船的部件——包括关键组件，如引擎[36]——的销售则适用本公约，因为对排除在《公约》适用范围之外的销售必须进行限制性解释。根据一家仲裁庭的裁决，一艘退役的海军潜艇的销售不属于第2条*(e)*项的排除范围。[37]

11. 尽管电力的销售被排除在《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外（第2条*(f)*项），但是有一家法院将本公约适用于丙烷气体的销售。[38]

注释

[1] 关于明确提及该清单详尽无遗，见德国石荷州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10月2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 关于提及无法适用第2条列出的任何排除情况作为对本公约适用的一项要求的法院裁决，见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年5月2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2009年1月1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兰茨胡特地区法院，2008年6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6年8月23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格拉地区法院，2006年6月2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80 [瑞士沃州法院，2002年4月11日]；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2001年11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480 [法国科尔马上诉法院，2001年6月12日]；德国兰茨胡特地区法院，1995年4月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克洛彭堡初级法院，1993年4月1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出于类似的推理，但仅与第2条*(a)*项规定的除外情况有关，见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2009年4月2日，载于《国际商法》，2010年，第61页；瑞士阿尔高州高等法院，2009年3月3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荷兰海牙地区法院，2009年2月17日，未出版；希腊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年（案件编号：4505/2009），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联邦法院，2008年12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巴姆贝格地区法院，2006年10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2006年3月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新勃兰登堡地区法院，2005年8月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基尔地区法院，2004年7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590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区法院，2004年6月1日]；《法规判例法》判例549 [西班牙巴伦西亚省高等法院，2003年6月7日]；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法院，2003年2月25日，未出版；德国萨尔布吕肯地区法院，2002年11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萨尔布吕肯地区法院，2002年7月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2002年2月2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341 [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1999年8月31日]；《法规判例法》判例410 [德国阿尔斯费尔德初级法院，1995年5月12日]；德国奥尔登堡地区法院，1995年2月15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德国奥尔登堡地区法院，1994年11月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99 [瑞士瓦莱州法院，1994年6月29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01 [瑞士劳芬法院院长，1993年5月7日]。

[3] 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维也纳，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及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81年，第16页。

[4] 对必须满足此项要求以根据第2*(a)*条排除《公约》适应性的明确提法，见《法规判例法》判例992 [丹麦哥本哈根法院，2007年10月19日]。

[5] 关于判例法中的这一声明，见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2009年4月2日，《国际商法》，2010年，第61页。

[6]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445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1年10月31日]，《国际商法》，2002年，第16页。

[7]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90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7年2月11日]。

[8]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90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7年2月11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13 [瑞士下瓦尔登州法院，1996年6月5日]。

[9] 荷兰哈勒姆地方法院，2005年12月15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

[10] 见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1993年5月27日，《荷兰国际私法》，1994年，第261期。

[11] 见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1995年10月11日，Unilex（将本公约适用于为个人目的而使用的发电机的销售）。

[12]希腊比里亚斯上诉法院，2008年（案件编号：520/2008），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3]同上。

[14]《法规判例法》判例904 [瑞士汝拉州法院，2004年11月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5]德国巴姆贝格地区法院，2005年4月1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6]德国科隆地区法院，1995年11月16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

[17]有关大意如下的明确声明，见《法规判例法》判例904 [瑞士汝拉州法院，2004年11月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8]见《法规判例法》判例843 [芬兰最高法院，2005年10月1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9]关于这些实例，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维也纳，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及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81年，第16页。

[20]见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2009年4月2日，载于《国际商法》，2010年，第61页;《法规判例法》判例445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1年10月31日]，《国际商法》，2002年，第16页。

[21]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232 [德国斯图加特地方上诉法院，2008年3月3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将本公约适用于汽车销售，但个人使用意图不明显。

[22]对于此项声明，见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2009年4月2日，《国际商法》，2010年，第61页。

[23]对于货物性质作为决定私人、家人或家庭使用目的是否明显时考虑的一个要素的明确提法，见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2009年4月2日，《国际商法》，2010年，第61页（小轿车）。奥地利最高法院，2003年9月10日，未出版（圣诞节装饰）。

[24]《法规判例法》判例904 [瑞士汝拉州法院，2004年11月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5]同上。

[26]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2011年9月12日，《国际商法》2012年，第241页 =《销售公约在线》第2533期。

[27]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2009年4月2日，载于《国际商法》，2010年。第61页。

[28]《法规判例法》判例445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1年10月31日]，《国际商法》，2002年，第16页。

[29]关于因相关销售属于私人拍卖的销售法院不适用本公约的情况，见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2年10月2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

[30]关于本公约的适用性不包括股票销售的决定，见《法规判例法》判例260 [瑞士日内瓦法院，1998年]；苏黎世商会仲裁院，ZHK 273/95号仲裁裁决，《商事仲裁年鉴》，1998年，第128页及其后各页。

[31]《法规判例法》判例9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0年（CISG/2000/17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2]关于本公约不适用于船舶销售合同的判例，见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8年4月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塞尔维亚南斯拉夫商会附属外贸仲裁法院，1999年4月15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3]见荷兰米德尔堡地方法院，2008年4月2日，Unilex。

[34]希腊比里亚斯上诉法院，2008年（案件编号：520/2008），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见荷兰吕瓦登法院，2005年8月3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将本公约适用于船只销售。

[35]关于《公约》不适用于飞行器销售合同，见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7年9月2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6]《法规判例法》判例53 [匈牙利最高法院，1992年9月25日]。

[37]见俄罗斯海事委员会仲裁庭，1998年12月18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8]《法规判例法》判例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年2月6日]。

第3条

(1) 供应尚待制造或生产的货物的合同应视为销售合同，除非订购货物的当事人保证供应这种制造或生产所需的大部分重要材料。

(2) 本公约不适用于供应货物一方的绝大部分义务在于供应劳力或其他服务的合同。

概述

1. 本条款阐明，本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展至除了提供货物还包括其他行为的一些合同。[1]

供应尚待制造或生产的货物的销售合同

2. 根据第3条第1款，本公约扩展至供应尚待制造或生产的货物的销售合同。[2]这就意味着此类货物的销售也同现成的货物一样受本公约条款的管辖。[3]但是，本公约的适用范围仍然是有限度的：如果“订购”尚待制造或生产的货物的当事人保证供应其制造或生产所需的“大部分”材料，则尚待制造或生产的货物的合同不受本公约约束。[4]第3 条第(1)款没有就确定买方所供应的材料何时构成这种制造或生产所需的“大部分”提出特定的标准。一些法院采用纯粹量化测试来决定买方所供应的材料是否构成所需材料的“大部分”。[5]一家法院还根据《公约》法文版考虑货物的质量。[6]

3. 另外一个不同——但相关——的问题是，提供生产货物采用的指示说明、设计说明或技术说明是否可视为提供了制造或生产货物“所需的材料”；倘若如此，如果满足了“大部分”标准，买方提供了此类信息的销售合同则被排除在本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外。在一个判例中，法院认定，根据第3条第(1)款，本公约不适用于卖方必须按照买方的设计说明制造货物的合同。[7]该法院将买方提供给卖方的计划和指示视为构成制造或生产“所需的大部分材料”。其他一些法院认定，设计说明不能被视为第3条第(1)款所规定的“制造或生产所需的大部分材料”。[8]最近的一项最高法院裁定认为，如果卖方按照买方的说明和订单制造货物，则不视为贡献了“大部分材料”。[9]

供应劳力或其他服务的合同

4. 第3条第(2)款将本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展至适用于卖方除交付货物、转移财产和交付单据等义务外[10]还承担供应劳力或其他服务的合同，只要劳力或服务的提供不构成卖方的“绝大部分”义务。[11]法院认定，不能将为生产货物所开展的工作本身视为第3条第(2)款中的供应劳力或其他服务。[12]要确定卖方的义务是否绝大部分由提供劳力与服务构成，必须对提供的关于劳力和服务的义务的经济价值和关于货物的经济价值进行比较，[13]就像订立了两个合同。[14]因此，如果提供劳力和服务的义务占“卖方”义务的50%以上，本公约就不适用。[15]一些法院要求服务义务的价值“明显”超过货物的价值。[16]基于这一考虑，一些法院认为，同样规定“卖方”有安装货物义务的交付货物合同总体上属于本公约的适用范围，因为安装义务与更多传统的“销售”义务相比通常价值较小。[17]同样，规定卖方也有义务装配货物的交付货物合同一般不属于第3条第(2)款除外责任的范围。[18]如果培训人员[19]、提供维修服务[20]或设计货物[21]等义务仅从属于执行交付的主要义务，则同时包含这些义务的交付货物合同也不属于该除外责任范围。根据极为类似的推理，一家法院裁定，要求进行市场研究的合同不属于本公约的适用范围。[22]另一方面，拆卸并销售二手机库的合同则被认为在本公约适用范围之内，因为拆卸服务的价值仅占合同总价值的25%。[23]

5. 一家法院声称，统包合同受本公约管辖，从经济价值观点出发以除交付货物以外的义务为主的情况除外，[24]但是一些法院声称，统包合同一般不属于本公约的适用范围，[25]因为统包合同“没有对根据支付的款项交换货物作出具体规定，反而规定了与另一方合作并提供帮助的共同义务网络。”[26]

6. 还有法院声称，在评估提供劳力或其他服务的义务是否占主导地位时，也应当考虑除纯粹经济因

素以外的其他因素——如围绕订立合同的情况[27]、合同的目的[28]和各方在各种绩效中的利益[29]的情形。[30]另一家法院认为，合同的实质目的是确定本公约是否适用的一个相关标准。[31]

7. 根据第3条第(2)款排除本公约对规定提供货物的一方也必须提供劳力或其他服务的合同的适用性的一方当事人，有义务举证说明该提供劳力或其他服务的行为构成绝大部分义务。[32]

注释

[1]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维也纳，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及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81年，第16页。

[2]见瑞士楚格州法院，2009年12月14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瑞士阿尔高州高等法院，2009年3月3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德国奥尔登堡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12月2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奥地利因斯布鲁克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12月1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奥地利林茨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9月2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阿尔高州法院，2007年9月20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法规判例法》判例935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2007年6月25日]，另可查阅《国际商法》，2008年，第31页；瑞士日内瓦法院，2006年1月2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5年（CISG/2005/12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5年1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4年9月14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4年4月2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奥地利最高法院，2004年4月2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92 [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4年1月27日]；匈牙利赛格德高等上诉法院，2003年，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86 [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2年12月3日]（上胶机判例），《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2003年，第104页，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82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2年11月5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017 [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2年5月15日]，荷兰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法规判例法》判例541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年1月14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汉堡地区法院，2001年12月2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奥地利最高法院，2001年4月18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at；《法规判例法》判例446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2001年2月14日]，另载于《国际商法》，2001年，第64页；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2000年11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斯图加特地方上诉法院，2000年2月28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法规判例法》判例430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12月3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13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9年10月21日]；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年（第9083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30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年7月（第9448号仲裁裁决）]；荷兰阿纳姆法院，1999年4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325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9年4月8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3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9年2月10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52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年9月21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37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区法院，1996年3月26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64 [仲裁——匈牙利工商会附属仲裁庭，1995年12月5日]；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法院，1995年10月9日，《荷兰国际私法》，1996年，第118 期；德国奥尔登堡地区法院，1994年11月9日，《国际经济法》，1996年，第65 页及下页；《法规判例法》判例167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2月8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62 [瑞士圣加仑州上莱茵低地审判委员会，1995年6月30日]；德国梅明根地区法院，1993年12月1日，《国际私法与诉讼法实践》，1995年，第251 页及下页；《法规判例法》判例302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年8月23日（第7660/JK 号仲裁裁决）]，另见《国际商会仲裁院公报》，1995年，第69 页及其后各页；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年（第7844号仲裁裁决），《国际商会仲裁院公报》，1995年，第72 页及其后各页；《法规判例法》判例97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3年9月9日]；《法规判例法》判例95 [瑞士巴塞尔城市州民事法院，1992年12月21日]（见裁决书全文）。

[3]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维也纳，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及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81年，第17页。

[4]关于《销售公约》在适用第3条第(1)款，但法院又明确指出卖方没有提供“生产所需的大部分材料”的判例中的适用情况，见慕尼黑地区法院，2002年2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纳慕尔商事法庭，2002年1月1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313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9年10月21日]；德国柏林地区法院，1998年3月24日，Unilex。关于由于法院确定本公约暂时不适用，因此谈到该问题但没有作出裁决的判例，见奥地利最高法院，2001年4月18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at。

[5]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25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9年4月8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64 [匈牙利工商会附属仲裁法院，1995年12月5日]（见裁决书全文）。

[6]《法规判例法》判例430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12月3日]。

[7]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57 [法国尚贝里上诉法院，1993年5月25日]。

[8]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3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9年2月10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1991年9月17日] (见裁决书全文)。

[9]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14年9月24日，《新司法周刊》，2015年，第867页 =《销售公约在线》第2545期 (第19段)。

[10] 关于本公约中货物销售合同的定义，见《摘要汇编》第1条。

[11] 判例法中对《公约》第3条第(2)款作为决定本公约是否适用时应考察的一个要素的提法，见德国兰茨胡特地区法院，2008年6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国科尔马上诉法院，2008年2月2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6年8月23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2000年2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荷兰阿纳姆法院，1999年4月27日，《荷兰国际私法》，1999年，第245期；《法规判例法》判例327 [瑞士楚格地方法院，1999年2月25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87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7月9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92 [瑞士卢塞恩州高等法院，1997年1月8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96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5年4月26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52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年4月26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05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4年10月27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01 [瑞士伯尔尼州劳芬法官，1993年5月7日]；关于援引第3条第(2)款，但法院未解决关于合同是货物销售合同还是提供劳务或服务的合同的判决，见比利时哈瑟尔特地区商事法庭，2001年9月1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关于法院以服务义务占绝大部分为由未适用本公约的判决，见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5年1月3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 (切削机的维修)；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4年11月2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包含特别设计的软件程序的计算机设备交付合同)；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3年10月2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 (也包括提供被视为绝大部分义务的服务和劳务的冷却装置交付合同)；《法规判例法》判例728 [意大利最高法院，2002年6月6日] (装配已售出机器设备和培训员工的义务被视为相当于交付机器设备义务的绝大部分义务)。

[12]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2008年6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国科尔马上诉法院，2008年2月2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481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01年6月14日]；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541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年1月14日] (见裁决书全文) (同意初级上诉法院的方法，即，将本公约适用于专门制造的货物的销售合同，并驳回审判法院认为本公约不适用，因为生产货物采用的服务构成了卖方的绝大部分义务的裁定)。

[13] 关于文中提及的经济价值标准的适用，见瑞士阿尔高州高等法院，2009年3月3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8年11月1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8年7月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国际商会仲裁院，2000年 (第9781号仲裁裁决)，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奥地利维也纳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6月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4年2月4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2000年2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430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12月3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27 [瑞士楚格州法院，1999年2月25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46 [德国美因茨地区法院，1998年11月26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52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年4月26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6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2年 (第7153号仲裁裁决)]。

[14] 关于判例法对本文中所提及原则的明确提及，见瑞士楚格州法院，2009年12月14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关于对本文中所提及原则的默示确认，见《法规判例法》判例26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2年 (第7153号仲裁裁决)]。

[15] 瑞士楚格州法院，2009年12月14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第5/1997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联邦法院，2009年5月1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将本公约适用于由10个独立设备组成的打包机以及若干传输和互联系统的采购，这也赋予了卖方在买方工场安装打包机和做好运行准备的义务)。

[16]《法规判例法》判例327 [瑞士楚格州法院，1999年2月25日]；瑞士伯恩-劳彭地方法院，1999年1月2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

[17] 瑞士楚格州法院，2009年12月14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6年1月1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90 [瑞士卢加诺上诉法院，2003年10月29日]；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2年2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2000年11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关于安装义务占绝大部分并因而导致本公约适用的案例，见塞尔维亚南斯拉夫商会附属外贸仲裁院，2003年5月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8] 见意大利弗利法院，2009年2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8年11月1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楚格州高等法院，2006年12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巴塞尔城市州民事法院，2006年11月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430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12月3日]。

[19] 瑞士巴塞尔城市州民事法院，2006年11月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0] 同上。

[21]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年11月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2]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22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8月26日]。

[23]《法规判例法》判例152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年4月26日] (见裁决书全文)。

[24]瑞士楚格州法院，2009年12月14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

[25]瑞士阿尔高州高等法院，2009年3月3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

[26]见《法规判例法》判例88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2002年7月9日]。

[27]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46 [德国美因茨地区法院，1998年11月26日]。

[28]《法规判例法》判例346 [德国美因茨地区法院，1998年11月26日]；另见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年11月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提及在决定相关合同是否属于本公约适用范围时各方的意图应作为一个考虑要素)。

[29]奥地利因斯布鲁克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12月1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伯恩-劳彭地方法院，1999年1月2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另见德国德累斯顿州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6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430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12月3日]，提及买方的利益应作为决定服务义务是否构成交付货物一方的绝大部分义务时考虑的一个要素。

[30]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46 [德国美因茨地区法院，1998年11月26日]。

[31]见意大利最高法院，1995年6月9日 (第6499号，波河地区法院，1997年，第2页及其后各页)，Unilex。

[32]德国奥尔登堡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12月2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年11月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第 4 条

本公约只适用于销售合同的订立和卖方和买方因此种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本公约除非另有明文规定，与以下事项无关：

(a) 合同的效力，或其任何条款的效力，或任何惯例的效力；

(b) 合同对所售货物所有权可能产生的影响。

概述

1. 第4条第一句列出了本公约的条款优先于国内法适用的一些事项——即合同的订立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1] 第二句则包含一份非详尽的清单，列举了本公约不涉及的事项，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即合同的有效性，或其任何条款的有效性，或任何惯例的有效性，以及合同对所售货物所有权可能产生的影响。第4条第二部分所提到的事项被排除在本公约的范围之外，因为解决这些问题会延迟本公约的缔结。[2]

2. 一些法院声称本公约是非常详尽的。[3] 然而，仍有一些事项不受本公约管辖。这些事项将根据所适用的一套统一规则来处理，[4] 或者根据诉讼地的国际私法规则确定的适用的国内法来处理。[5]

本公约所涉及的事项

3. 就合同的订立而言，本公约仅仅规范了订立合同的客观要求。[6] 但是，合同是否有效成立，这一问题则由适用的国内法规范，本公约提供详尽规定的问题除外。[7] 因此，订立合同的能力[8]、非法性[9] 以及错误、[10] 胁迫和欺诈[11] 的后果等问题都留待国内法去解决，[12] 虚假陈述[13] 和疏忽行为[14] 也通过这种方式解决。但是，如果一方当事人在所要交付的货物的质量方面犯有错误，或对另一方当事人的清偿能力认识错误，其他适用的国内法规则要让位于本公约的规定，因为本公约详尽地涉及到这些问题。《销售公约》还涵盖对不履行合同的答辩，为其暂停履行辩护。[15]（合同本身的履行(?)）

4. 尽管第4 条没有将该问题作为本公约所规范的问题明确提出，但一些法院[16]（尽管不是所有法院）[17] 仍然裁定举证责任的问题属于本公约的范围。[18] 这种观点基于这样一个事实，即本公约至少在第79条明确规定了举证责任问题。[19] 因此举证责任问题尽管没有在本公约中得到明确的解决——不属于第79 条或明确解决该问题的任何其他条款规范的情况——但是依然受本公约的管辖；因此，第7 条第(2)款要求按照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来解决。[20] 就举证责任的分配确认的一般原则是：希望从某个法律规定中获得有利的法律后果的当事人必须证明该规定的事实前提的存在；[21] 主张例外的当事人必须证明该例外的事实前提的存在。[22]

5. 上述原则使法院得出结论，主张某一合同根据第3条第(2)款不受本公约管辖的一方当事人负有举证责任。[23]

6. 上述一般原则还使得法院声称，主张货物不符合同的买方有责任证明不符合同的情形，[24] 并证明就不符合同情形给出了适当的通知。[25] 同样，各法院裁定，买方因其没有证明存在第35条下的不符合同情形，因此必须支付价款，无权获得损害赔偿或以货物不符合同为由宣告合同无效。[26] 在一个判例中，法院裁定，买方丧失了其依据不符合同情形进行主张的权利，因为他未能证明其及时就不符合同情形通知了卖方。[27]

7. 法院根据《销售公约》第42条，采用上述一般原则来分配举证责任。第42条规定，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根据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的货物，但以卖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的权利或要求为限。一些法院认定，买方有责任证明卖方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第三方的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28]

8. 本公约中关于举证责任的一般原则也是几项判决处理有关损害赔偿问题的基础。一家法院声称“根据本公约的规定，受损害的买方有责任证明其要求损害赔偿的主张的客观前提。因此，他必须证明存在损害、违约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损失的可预见性”。[29] 另外一些判例一般都声称主张损害赔偿的当事人必须证明其确实受到了损害。[30] 然而，尚不

明了的是,《公约》本身确立了证明受到损害所需的证据标准还是需要从诉讼地法衍生出该标准。[31]

合同和惯例的效力

9. 尽管本公约基本上是把有关合同的效力的问题,即被界定为"'导致国内法认定该合同无效、可撤销、不可执行'的问题",[32] 以及个别合同条款的效力问题,[33] 如免责声明[34]、算定损害赔偿条款[35] 或竞业禁止条款,[36] 留待可适用的国内法去处理,[37] 但本公约至少在一个方面的规定可能同国内法中有关效力的规则相矛盾。[38] 第11条规定,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无须以书面订立或书面证明,在形式方面也不受任何其他条件的限制;而在一些法律体系中,对货物销售合同的形式要求被认为是一个有关合同的效力问题。[39] 关于国内法律"对价"或"约因"要求是否是超出了本公约范围的"效力"事项这一问题,见《摘要汇编》本公约第二部分,第10段。

10. 关于由第三方代表一方当事人订立的合同是否有效的问题也留待适用的国内法来管辖,[40] 因为本公约不涉及代理问题。[41] 标准合同条款的效力问题同样如此,[42] 但它们是否成为合同协议的一部分的问题将依照《销售公约》的规则来确定,[43] 至少根据一些法院的判决来确定。[44]

11. 惯例的效力问题在本公约中没有涉及,[45] 而是留待适用的国内法去规范,[46] 但必须将如何界定惯例,即在哪些情况下其对当事人有约束力,同本公约中所规定的规则的关系如何等问题区别开来;后面的问题在第9条中处理。[47]

对所售货物所有权的影响

12. 本公约明确指出它不管辖所售货物的所有权移转问题。[48] 在起草过程中,就这一点制订统一规则被认为是不可能的。[49] 因此,销售合同对所售货物所有权的影响问题,留待根据诉讼地的国际私法规则所确定的适用的国内法来解决。

13. 本公约既不适用于保留所有权条款的效力问题,[50] 也不处理保留权问题。[51]

本公约不涉及的其他问题

14. 本公约本身明确列出了它所不涉及的问题的一些例子。[52] 还有许多其他问题本公约都不适用。各国法院已经将下列其他事项确认为超出本公约适用范围的问题:保证金的法律效力;[53] 诉讼地选择条款的效力、[54] 惩罚性条款的效力(范围)、[55] 和解协议的效力、[56] 应收账款的转让、[57] 合同的转让、[58] 抵消[59](但在相互索赔均源自一份受本公约管辖的合同的情况下有所不同)、[60] 比利时法律中著名的"不可预见"理论、[61] 时效法规、[62] 法院是否有管辖权问题、[63] 以及一般来说其他的任何程序法问题、[64] 承担债务问题、[65] 确认债务问题、[66] 合同对第三方的效力[67] 以及一方当事人是否负连带责任问题。[68] 此外,关于买方作为新的企业所有人是否对卖方——先前的所有人——的义务负有责任的问题也不属于《销售公约》范畴。[69] 一家最高法院认为,《销售公约》不涵盖某一当事人是否获得有效授权订立合同的问题。这一问题由适用的国家法律裁定。[70] 根据一些法院的判决,本公约不涉及侵权主张的问题;[71] 一家法院明确表示,"对商业预期主张的侵权干预不会首先受到《销售公约》的阻止"。[72] 该法院认定,本公约优先制止不当得利[73] 和资产索回。[74] 根据不同法院的判决,基于不当得利的求偿要求的可受理性留待适用的国内法来规范。[75]

15. 一些法院认定,禁止反言问题不受本公约管辖,[76] 但另一些法院却断定,禁止反言应当视为本公约的一项一般原则。[77] 一家法院还裁定,卖方与买方的第三方债权人之间关于货物的优先权问题,依照第4条规定,超出了本公约的适用范围,因而受适用的国内法管辖,据此该第三方债权人拥有货物的优先权。[78]

16. 根据一些法院的判决,本公约也不适用于支付的货币问题,因此,如果双方当事人没有作出选择,[79] 则该问题留待适用的国内法来处理。[80] 一家法院认定,如果双方当事人未就此事项达成协议,支付的货币应为根据第57 条确定的支付地的货币。[81]

17. 一家法院明确声称,本公约不查明合同的签署地。[82]

注释

[1] 关于仅仅在判例法中提及第4条第(1)款的案文,见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10年1月21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瓦莱州法院,2009年1月2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

克尼特拉地区法院，2008年5月2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美国佛罗里达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年5月1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490［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03年9月10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41［法国最高法院，1999年1月5日］。

[2] 见《国际货物销售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1977年9月19日至30日，日内瓦)(A/CN.9/142)，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1978年，第65页，第48-51、66和69段。

[3] 瑞士联邦法院，2000年9月1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4]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202［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年9月13日］，声称应收账款的转让不在本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内，而适用1988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保理公约》，因为应收账款转让属于后者的适用范围。

[5] 见瑞士瓦莱州法院，2009年1月2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7［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3年9月9日］。

[6]《法规判例法》判例95［瑞士巴塞尔城市州民事法院，1992年12月21日］（见裁决书全文）。

[7]《法规判例法》判例47［德国亚琛地区法院，1993年5月14日］（见裁决书全文）。《公约》第二部分，另见《摘要汇编》第8段。

[8]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907［瑞士瓦莱州法院，2005年5月27日］；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年6月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8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2年（CISG/2002/19号仲裁裁决）］；《法规判例法》判例605［奥地利最高法院，2001年10月22日］，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at；《法规判例法》判例5［德国汉堡地区法院，1990年9月26日］。

[9]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2年10月9日，(Castronics Precision Metal (Tianjin) Ltd诉Boram Hi-Tek Co Ltd)(2012)津高民四终字第149号和第153号民事判决，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cmt.org.cn和http://ccmt.org.cn。

[10]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234［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7年11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77［瑞士联邦法院，2000年12月22日］；瑞士联邦法院，2000年1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426［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年4月13日］。

[11] 美国阿肯色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年12月23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美国俄亥俄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年3月26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5年（CISG/2005/03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加拿大魁北克省蒙特利尔地区高等法院，2005年7月2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美国阿拉巴马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5年4月27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2] 见瑞士苏黎世商会仲裁庭，1996年5月31日，Unilex。

[13] 美国阿肯色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年12月23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美国俄亥俄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年3月26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579［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年5月10日］。

[14]《法规判例法》判例579［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年5月10日］。

[15]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15年1月21日，《国际商法》2015年，第101页。

[16] 见瑞士瓦莱州法院，2009年1月2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06［瑞士下瓦尔登州法院，2005年5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07［瑞士瓦莱州法院，2005年5月27日］；《法规判例法》判例894［瑞士联邦法院，2004年7月7日］；瑞士伯尔尼州上诉法院，2004年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85［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3年11月13日］；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2年1月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378［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年7月12日］；《法规判例法》判例80［意大利帕维亚法院，1999年12月29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31［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9年2月10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96［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5年4月26日］；《法规判例法》判例97［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3年9月9日］。

[17] 见塞尔维亚工商会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5年2月2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61［瑞士桑内地方法院，1997年2月20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03［国际商会仲裁院，1993年（第6653号仲裁裁决）］。

[18] 关于提及什么法律规范举证责任问题但并未解决这一问题的判决，见《法规判例法》判例253［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院，1998年1月15日］。

[19] 对于这种观点，见瑞士伯尔尼州上诉法院，2004年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2年1月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378［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年7月12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80［意大利帕维亚法院，1999年12月29日］。

[20]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97［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3年9月9日］。

[21] 对本原则的提及，见瑞士瓦莱州法院，2009年1月2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85［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3年11月13日］；德国联邦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1月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378［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年7月12日］；法兰克福

地区法院，1994年7月6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107 [奥地利因斯布鲁克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7月1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年11月26日]，另见《意大利司法》，2003年，第896页及其后各页。

[22]瑞士瓦莱州法院，2009年1月2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年11月26日]，另见《意大利司法》，2003年，第896页及其后各页。

[23]见德国奥尔登堡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12月2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4]《法规判例法》判例885 [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3年11月13日]。

[25]见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年7月25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549 [西班牙巴伦西亚省高等法院，2003年6月7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5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年11月30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96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5年4月26日] (见裁决书全文)。

[26]见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1994年8月25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107 [奥地利因斯布鲁克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7月1日]。

[27]见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7年1月21日，Unilex。

[28]见荷兰兹沃勒地方法院，1995年3月1日，《荷兰国际私法》，1995年，第95期；荷兰阿纳姆上诉法院，1996年5月21日，《荷兰国际私法》，1996年，第398期。

[29]《法规判例法》判例196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5年4月26日] (见裁决书全文)；关于另一个处理赔偿和举证责任问题的判例，见《法规判例法》判例214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7年2月5日]，裁定买方一般有权对利润损失加收利息，但是在该判例中买方丧失了加收利息的权利，因为他未证明利息应当获得的时间 (见裁决书全文)。

[30]见《法规判例法》判例549 [西班牙巴伦西亚省高等法院，2003年6月7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80 [意大利帕维亚法院，1999年12月29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10 [西班牙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1997年6月20日]；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1994年8月25日，Unilex。

[31]一家法院提及本文所提到的两种办法但没有表明态度，见瑞士联邦法院，2009年12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一家法院声称将采用诉讼地法规则，见《法规判例法》判例906 [瑞士下瓦尔登州法院，2005年5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2]美国华盛顿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2006年4月13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3]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年3月3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4]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年7月25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5]美国田纳西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2011年7月18日 (MSS, Inc.诉Maser Corp.)，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商定的损害赔偿条款显失公平，使有效性问题不受《销售公约》管辖);《法规判例法》判例1021 [塞尔维亚商会附属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8年7月15日] (奶类包装设备判例)，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6]《法规判例法》判例578 [美国密歇根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2001年12月17日]。

[37]见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年10月26日，2009 U.S. Dist. LEXIS 104580 (Rice Corp.诉Grain Board of Iraq等)；瑞士瓦莱州法院，2009年1月2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2007年11月14日，未出版；美国华盛顿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2006年4月13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4年 (CISG/2004/08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年2月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3年12月3日 (CISG/2003/02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列日上诉法院，2003年4月2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579 [美利坚合众国纽约州南区法院，2002年5月10日];《法规判例法》判例445 [德国联邦高等法院，2001年10月31日];《法规判例法》判例433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法院，2001年7月27日]，另见2001 U.S. Dist. LEXIS 16000和2001 Westlaw 1182401 (Asante Technologies, Inc.诉PMC-Sierra, Inc.)，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1年5月3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428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年9月7日]，Unilex；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1996年6月18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

[38]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维也纳，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及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81年，第17页。

[39]见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年3月3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40]美国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2012年3月19日 (Beth Schiffer Fine Photographic Arts, Inc.诉Colex Imagining Inc.)，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见瑞士苏尔塞初级法院，2008年9月12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41]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4年6月30日，(ThyssenKrupp Metallurgical Products GmbH诉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Min Si Zhong Zi*Pte Ltd)，(2013)民四终字第35号民事判决，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ourt.gov.cn；美国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2012年3月19日 (Beth Schiffer Fine Photographic Arts, Inc.诉Colex Imagining Inc.)，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石勒苏益格州地方上诉法院，2008年10月2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德国兰茨胡特地区法院，2008年6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7年（CISG/2007/01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国凡尔赛上诉法院，2005年10月1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5年（CISG/2005/24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07［瑞士瓦莱州法院，2005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5年（CISG/2005/22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5年（CISG/2005/06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4年（CISG/2004/07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4年3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4年（CISG/2004/04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年2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2年（CISG/2002/01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378［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年7月12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33［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9年6月11日］（见裁决书全文）；柏林地区法院，1999年3月24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251［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年11月30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89［奥地利最高法院，1997年3月20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35［瑞士泰辛上诉法院，1996年2月12日］，另见《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1996年，《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第135页及其后各页；《法规判例法》判例334［瑞士图尔高州高等法院，1995年12月19日］；《法规判例法》判例80［德国柏林商事法庭，1994年1月24日］（见裁决书全文）。

[42] 见德国兰茨胡特地区法院，2008年6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428［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年9月7日］，Unilex；荷兰聚特芬地区法院，1997年5月29日，《荷兰国际私法》，1998年，第110 期；德国诺德霍恩初级法院，1994年6月14日，Unilex。

[43] 奥地利林茨地方上诉法院，2005年3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31［荷兰最高法院，2005年1月28日］；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4月2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592［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1月30日］；《法规判例法》判例819［德国特里尔地区法院，2004年1月8日］。

[44] 关于不同的立场，见荷兰阿纳姆法院，2004年3月17日，（声称卖方条款和条件的适用性问题受填补空白的国内法管辖），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45]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425［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年3月21日］，Unilex。

[46] 同上。

[47]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240［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年10月15日］。

[48]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8年（CISG/2008/01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233［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2008年3月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弗赖堡地区法院，2002年8月2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13［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年3月28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447［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年3月26日］。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632［美国联邦破产法院，2001年4月10日］（援引《销售公约》第53条来支持在决定货物所有权是否转移给买方时支付或不支付价款很重要的观点）。

[49] 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维也纳，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及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81年，第17页。

[50]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021［塞尔维亚商会附属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8年7月15日］（奶类包装设备判例），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希腊雅典上诉法院，2006年（案件编号：4861/2006），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13［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年3月28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308［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南澳大利亚地区联邦法院，1995年4月28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26［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2年1月16日］。

[51] 德国斯图加特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12月2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52] 除了第4条列举的事项以外，第5条规定，“本公约不适用于卖方对于货物对任何人所造成的死亡或伤害的责任。”见《摘要汇编》第5条。

[53]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年10月22日，（Ningbo Bulijie Import and Export Co Ltd诉The Money Consultants Inc a/n Bonici Fashion）（2010）浙商外终字第77号民事判决，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cmt.org.cn。

[54] 见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15年3月25日，《销售公约在线》第2588期（《销售公约》不管辖法院选择协议的形成和形式；然而，销售协议可能同时指明法院选择协议）；阿根廷国家商事上诉法院，1993年10月14日，Unilex。

[55]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399［德国汉堡地方上诉法院，2008年1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年3月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年1月1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5年（CISG/2005/05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5年（CISG/2005/04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年4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4

年（CISG/2004/07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年6月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年5月2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年4月2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年3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年2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年2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3年4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3年4月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2年2月1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8年6月17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1996年6月18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荷兰阿纳姆法院，1995年8月22日，《荷兰国际私法》，1995年，第514期；《法规判例法》判例104［国际商会仲裁院，1992年（第7197号仲裁裁决）］。

[56]《法规判例法》判例47［德国亚琛地区法院，1993年5月14日］（见裁决书全文）。

[57]见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8年11月2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特尔纳瓦地区法院，2008年9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399［德国汉堡地方上诉法院，2008年1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科希策州法院，2007年5月2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年5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年2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2年1月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428［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年9月7日］，Unilex；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年6月25日，《法律比较杂志》，2000年，第77页；奥地利格拉茨地方上诉法院，2000年6月1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69［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8年2月12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34［瑞士图尔高州高等法院，1995年12月19日］；比利时尼维尔商事法庭，1995年9月19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132［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2月8日］；瑞士阿尔邦地方法院，1994年12月9日，Unilex。

[58]《法规判例法》判例124［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年2月15日］（见裁决书全文）。

[59]见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12年3月21日（Maxxsonics USA, Inc.诉Fengshung Peiying Electro Acoustic Company, Ltd.），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10年6月23日，《国际商法》，2010年，第217和221页；瑞士巴塞尔城市州上诉法院，2008年9月2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231［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2008年5月19日］；希腊塞萨洛尼基一审法院，2007年（案件编号：43945/2007），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23［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2月13日］，另载于《国际商法》，2006年，第145页及其后各页；《法规判例法》判例908［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2005年12月22日］；奥地利林茨地方上诉法院，2005年3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斯图加特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12月2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7月2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94［瑞士联邦法院，2004年7月7日］；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年2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比勒费尔德地区法院，2003年12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2003年7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门兴格拉德巴赫地区法院，2003年7月1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2年1月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05［奥地利最高法院，2001年10月22日］，另载于《国际商法》，2002年，第27页；《法规判例法》判例727［意大利米兰国内国际仲裁院，2001年9月28日］；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2001年5月2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378［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年7月12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60［德国杜伊斯堡初级法院，2000年4月13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232［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3月11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59［瑞士弗赖堡州法院，1998年1月23日］；德国哈根地区法院，1997年10月15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1997年5月6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法规判例法》判例273［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7月9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75［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4月24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69［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6年7月11日］；德国杜伊斯堡地区法院，1996年4月17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289［德国斯图加特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8月21日］；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1995年3月20日，Unilex；荷兰米德尔堡地方法院，1995年1月25日，Unilex；德国迈恩初级法院，1994年9月6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法规判例法》判例281［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9月17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25［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6月9日］；荷兰鲁尔蒙德地方法院，1993年5月6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99［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1993年2月25日］。

[60]见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14年9月24日，《新司法周刊》2015年，第867页＝《销售公约在线》第2545期（第51段：《销售公约》只涵盖源于同一份《销售公约》合同的相互索赔的抵消；在这种情况下，一方提出明示或暗示的抵消辩护，相互索赔将因此消除至金额相等的程度，除非双方当事人商定排除抵消）；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14年5月14日，《新司法周刊》2014年，第3156页＝《销售公约在线》第2493期（第18段：《销售公约》不涵盖相互索赔“不连接”情况［仅一方的索赔源于《销售公约》合同］）；以及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12年6月14日，《国际商法》2014年，第16页＝《销售公约在线》第2468期；此外《法规判例法》判例821［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7月20日］；《法规判例法》判例591［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5月28日］；《法规判例法》判例605［奥地利最高法院，2001年10月22日］，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at。关于本公约适用于因受本公约管辖的合同而产生的应收账款的抵消，见瑞士楚格州法院，2009年12月14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德国斯图加特地区法院，2009年10月2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360［德国杜伊斯堡初级法院，2000年4月13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273［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7月9日］（见裁决书全文）。

[61] 比利时最高法院，2009年6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62] 见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13年10月23日，《国际商法》2014年，第25页 =《销售公约在线》第2474期；瑞士联邦法院，2009年5月1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巴塞尔城市州上诉法院，2008年9月2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最高法院，2008年4月3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23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2月13日]，另载于《国际商法》，2006年，第145页及其后各页；法国凡尔赛上诉法院，2005年10月1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46 [斯洛伐克布拉迪斯拉发地区法院，2005年10月11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年6月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06 [瑞士下瓦尔登州法院，2005年5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4年10月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21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7月20日]；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年6月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4年5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乌克兰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年4月1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年2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92 [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4年1月27日]；《法规判例法》判例635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2003年12月10日]；德国茨韦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7月2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2002年（第11333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79 [瑞士伯尔尼州商事法庭，2002年1月19日]；比利时伊佩尔商事法庭，2001年1月2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法规判例法》判例428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年9月7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年7月12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476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0年6月6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97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1月21日]（见裁决书全文）；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年6月25日，《法律比较杂志》，2000年，第77页；《法规判例法》判例345 [德国海尔布隆地区法院，1997年9月15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49 [瑞士日内瓦法院，1997年10月10日]；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1995年10月11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法规判例法》判例125 [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6月9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02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年（第7660/KJ号仲裁裁决）]，另见《国际商会仲裁院公报》，1995年，第69页及其后各页。但是，见《法规判例法》判例482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01年11月6日]（指出，时效期限是受本公约规范但未给予明确解决的一个问题，但可通过适用的国内法律解决这一问题）。

[63] 见瑞士联邦法院，2000年7月11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196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5年4月26日]（见裁决书全文）。

[64]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5年2月2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402 [瑞士日内瓦法院，2002年11月1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联邦法院，2000年7月11日，Unilex。

[65] 见德国汉堡地区法院，2005年11月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奥地利最高法院，1997年4月24日，Unilex。

[66] 见瑞士联邦法院，2000年10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338 [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6月23日]。

[67]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848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中部地区联邦地区法院，2006年1月6日]，另见2006 U.S.Dist. LEXIS 1569（*American Mint LLC*、*Goede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和 *Michael Goede* 诉 *GOSoftware, Inc*）；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中部地区联邦地区法院，2005年8月16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5年3月30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13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年3月28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269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8年2月12日]。

[68] 见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1996年1月25日，Unilex。

[69]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13年10月23日，《国际商法》2014年，第25页 =《销售公约在线》第2474期。

[70]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15年3月25日，《销售公约在线》第2588期（第46段）。

[71] 《法规判例法》判例579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年5月10日]；《法规判例法》判例420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00年8月29日]。

[72] 美国密苏里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11年1月10日（Semi-Materials Co., Ltd. 诉 MEMC Electronic Materials, Inc.），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不当得利/索回的国内法索赔由《销售公约》取代，前提是此类索赔基于违反了受《销售公约》管辖的国际合同）；美国阿肯色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年12月23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73] 美国密苏里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11年1月10日（Semi-Materials Co., Ltd. 诉 MEMC Electronic Materials, Inc.），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不当得利/索回的国内法索赔由《销售公约》取代，前提是此类索赔基于违反了受《销售公约》管辖的合同）；美国阿肯色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年12月23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另见美国俄亥俄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年3月26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74] 美国阿肯色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年12月23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

[75] 《法规判例法》判例894 [瑞士联邦法院，2004年7月7日]。

[76]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5年3月30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荷兰阿姆斯特丹地区法院，1994年10月5日，《荷兰国际私法》，1995年，第231期。

[77]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230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6月25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94 [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年6月15日]；《法规判例法》判例93 [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年6月15日] (见裁决书全文)；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法院，1992年2月26日，Unilex。

[78]《法规判例法》判例613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年3月28日]，另见2002 Westlaw 655540 (*Usinor Industeel* 诉 *Leeco Steel Products, Inc.*) 和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79] 由于本公约未处理这一问题，有关明确提及双方当事人可以自由选择货币的判例，见《法规判例法》判例84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4月20日] (见裁决书全文)。

[80]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907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5年5月27日]；瑞士瓦莱州法院，2003年8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第26商事法院第51法庭，2003年7月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第26商事法院第52法庭，2003年3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05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1年10月22日]，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at；《法规判例法》判例255 [瑞士瓦莱州法院，1998年6月30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5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年11月30日] (见裁决书全文)。

[81]《法规判例法》判例80 [德国柏林商事法庭，1994年1月24日]；但见柏林地区法院，1998年3月24日，Unilex (述及另一个观点，即本公约不包含处理这一问题的一般原则)。

[82] 希腊塞萨洛尼基一审法院，2008年 (案件编号：16319/2007)，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第5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卖方对于货物对任何人所造成的死亡或伤害的责任。

概述

1. 根据本条款，本公约不涉及货物对任何人所造成的死亡或伤害的责任，[1] 不管受害方是买方还是第三方。因此，国内法适用于这些问题。

排除的范围

2. 第5条宣称，本公约不适用于“对任何人”造成的死亡或伤害的责任。[2] 虽然可理解为，买方对卖方所提出的买方应对货物所造成的第三方人身伤害负责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主张不在本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内，但一家法院已将本公约适用于这样的主张。[3]

3. 根据判例法部分条款的规定，因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而对财产造成损害的主张不适用于本公约，也不在第5条排除的适用范围之内。[4] 这就排除了针对财产损害同时实施的任何国内补救办法。因此，在本公约适用的案例中，要求买方向卖方通报造成财产损害的货物与合同不符情况，以便买方不会失去提出相关主张的机会。[5] 如果财产损害不是“由货物引起的”，如在交付货物时买方的财产受到损害，其责任问题必须根据适用的国内法解决。

4. 然而，一些法院认为，本公约不涉及并发侵权主张[6] 或因卖方疏忽或欺诈性错误陈述而提出的主张，[7] 因而不能优先对此类主张作出裁定，而是留待适用的国内法来决定提出此类主张的先决条件。

注释

[1]《法规判例法》判例196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5年4月26日] (见裁决书全文)。

[2]《法规判例法》判例196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5年4月26日]。

[3]《法规判例法》判例49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7月2日] (见裁决书全文)。

[4]《法规判例法》判例196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5年4月26日]。

[5]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280 [德国图林根州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5月26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96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5年4月26日]。

[6] 美国阿肯色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年12月23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579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年5月10日];《法规判例法》判例420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00年8月29日]。

[7] 美国阿肯色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年12月23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美国俄亥俄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年3月26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美国俄亥俄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6年10月10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579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年5月10日]。

第6条

双方当事人可以不适用本公约，或在第12条的条件下，减损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或改变其效力。

导言

1. 根据本公约第6条，双方当事人可以（全部或部分）排除本公约的适用或者减损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因此，即使本公约本来是可以适用的，各国法院也必须确定双方当事人尚未排除本公约的适用或者减损其条款，[1] 从而提高不排除本公约适用性的要求。有人认为，本公约还可能以这种方式被排除或其规定被减损，即使本公约已经被纳入某一缔约国国内法律，继而成为其组成部分，国内法根据适用的国际司法规则管辖该合同。[2]

2. 根据若干法院的判决，排除本公约的适用需要双方当事人清楚、[3] 明确 [4] 和肯定地 [5] 表示同意。[6] 但有一家法院判定，“合同包含法律选择的规定”足以表明本公约不适用。[7] 鉴于对第1条第(1)款*(a)*项的援引不取决于双方当事人同意本公约适用，本公约也不能仅因为一方当事人不同意其适用而被排除。[8]

3. 通过允许双方当事人排除本公约的适用或者减损本公约的任何规定，起草人确认了一项原则，即国际销售合同规则主要来自当事人意思自治。[9] 因此，起草人明确承认本公约的非强制性 [10] 以及当事人意思自治在国际商务活动特别是国际销售中的核心地位。[11]

减损

4. 第6条区别了对本公约适用的完全排除和对本公约一些规定的减损。[12] 前者不受本公约中的任何明文的限制，后者则受限制。如果适用本公约的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所在国依第96条作出了保留，[13] 双方当事人不能减损第12 条或者改变其效力。[14] 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准许销售合同或其更改或根据协议终止，或者任何发价、接受或其他意旨表示得以书面以外任何形式作出的任何规定不适用”（第12 条）。否则，本公约不对双方当事人减损本公约任何规定的权利作出明文限制。

5. 尽管本公约没有明确指出，但双方当事人不能减损本公约中国际公法的条款（即第89条至第101条），因为这些条款规定有关缔约国而不是有关私人当事人的问题。[15] 一家法院还认定，本公约第28条不得被减损。[16]

6. 例如，一家法院确认，双方当事人可以减损第39条第(1)款列明的发送通知的“合理时间”期限，比如规定必须在“货物交付后5个工作日之内”发出通知。[17] 一家仲裁庭声称，当事人可以减损第39条第(2)款所规定的不得超过的两年期限。[18] 另一家仲裁庭则认为，允许当事人减损本公约所规定的“交付”概念。[19] 还有一家法院确认，关于价格未定的合同，第55条只有在双方当事人没有作出相反约定的情况下才适用。[20] 奥地利最高法院 [21] 裁定，也可以对第57条进行减损。一家仲裁庭认定，本公约第6条允许当事人减损本公约的责任规定。[22]

明示排除

7. 双方当事人可明示排除本公约的适应性，[23] 主要方式是，纳入包含明确排除本公约适用性的条款的合同标准条件。[24] 明示排除分为两种情况：双方当事人排除本公约适用时确定了对其合同适用的法律，以及双方当事人作出排除时未确定适用的法律。在双方当事人明示排除本公约的适用并确定了适用的法律的情况下（在一些国家可能出现在司法程序中），[25] 该法律将是诉讼地的国际私法规则所指定的法律，[26] 这使得在多数国家 [27] 双方当事人选择的法律均可适用。[28] 如果双方当事人明示排除了本公约的适用却又未指定适用的法律，将根据诉讼地的国际私法规则来确定适用的法律。

8. 一家法院认为，尽管存在适用的合同标准条件下明示排除本公约的先例——即《订立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统一法》和《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但本公约依然适用。[29]

默示排除

9. 一些法院讨论过本公约的适用性是否可以被默示排除的问题。多家法院明确承认默示排除其适用的可能性，[30] 但双方当事人排除本公约的意图必须是明确的[31] 和真实的。[32] 虽然本公约中没有关于这一观点的明确根据，但大多数代表团反对在外交会议中提出的提案，即，只有“明示”解除，才能全部或部分排除本公约的适用。[33] 本公约的案文删除明确提及“默示”排除的可能性，仅仅是为了防止“特别提及‘默示’排除可能会鼓励法院在缺乏充分理由的情况下就得出结论，认为本公约的适用被全部排除了”。[34] 然而，根据一些法院判决[35] 和一项仲裁裁决，[36] 本公约不能被默示排除，其依据是事实上本公约未明确规定这种可能性。

10. 尽管排除本公约的适用性将根据不同情况来评估，[37] 但已确认双方当事人可用各种方式默示排除本公约的适用，例如，通过选择非缔约国的法律[38] 作为其合同[39] 的适用法律。

11. 如果双方当事人选择缔约国的法律作为规范合同的法律，则会引起更为棘手的问题。一些仲裁裁决[40] 和几个法院判决[41] 指出，这一选择应当构成对本公约适用的默示排除，至少在双方当事人提及缔约国的法律“唯一”适用时表明对本公约的默示排除。[42] 不过，多数法院判决[43] 和仲裁裁决[44] 都采纳了一种不同的观点。其主要理由是，本公约是双方当事人所选择的缔约国法律的一部分；[45] 双方当事人的选择仍然有意义，因为它确定采用国内法来填补本公约中的空白。[46] 根据此类判决，对缔约国法律的选择，如果没有特指该国的国内法，则不排除本公约的适用，[47] 甚至在所选择的法律属于一个联邦国家的一个州的法律时，[48] 至少在一些法院的判决中，不排除本公约的适用。[49] 当然，如果双方当事人明确选择某一缔约国的国内法来适用于其合同，则本公约必须视为被排除。[50] 根据一家法院的判决，合同中包含“在排除贸易法委员会法律的情况下适用澳大利亚法律”的条款足以认为本公约被默示排除。[51]

12. 根据一些法院的判决，双方当事人选择“一个缔约国的法律，只要它与另一个缔约国的国内法不同，”则本公约被默示排除。[52]

13. 对诉讼地的选择也可能导致默示排除本公约的适用。[53] 但是，仅凭标准条款规定了一个“缔约国”的法院的管辖权，[54] 或是合同中的一项仲裁条款允许仲裁人适用某一非缔约国的国内法，[55] 无法推断出排除本公约的适用。

14. 另一个问题是，如果双方当事人仅仅基于国内法进行诉争，但适用本公约的所有要求都能满足，那么本公约的适用是否已经被排除。根据不同的法院判决，双方当事人仅根据国内法据理力争，光凭这一点不会导致本公约被排除。[56] 根据不同法院的判决，如果双方当事人没有意识到本公约的适用，其在国内法的基础上进行诉争仅仅是因为他们错误地认为其国内法是适用的，则法官应适用本公约。[57] 根据另一家法院的判决，双方当事人对案件进行诉争的唯一依据是诉讼地的国内法，则本公约的适用被排除。[58] 同样，一些仲裁庭在双方当事人仅以国内法作为其诉辩的依据的情况下，认定本公约不适用。[59] 当事人以其各自的国内法作为其诉辩的依据时，本公约不得被视为已被双方当事人排除。[60]

15. 根据一些法院的判决，当事人将《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纳入其协议中，这一事实并不构成对本公约的默示排除。[61] 另一家法院认定，如果双方当事人就与本公约相抵触的条款达成一致，则本公约被排除。[62]

16. 一家仲裁庭明确认定，“适用于特定事项的合同条款与本公约相抵触时，推定双方当事人意图就特定问题减损本公约的规定。总体而言，这并不影响本公约的适用。双方当事人特别商定将[本公约]第39条规定的两年期限削减为12个月，不会导致仲裁庭做出不同的裁决。”[63]

17. 主张排除本公约的适用的一方当事人承担已签订有关排除本公约的协议的举证责任。[64]

选择适用

18. 本公约虽然明确授权双方当事人可以全部或部分排除本公约的适用，但并未声明在本公约不适用的情况下双方当事人是否可以指定本公约作为适用于其合同的法律。这个问题在1964年《海牙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中有明确规定，该公约第4条赋予了当事人“适用”的权力。本公约没有与之类似的条款，这一点并不一定就意味着禁止双方当事人“适用”。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在外交会议[65] 上提出一项提案，认为如果双方当事人想要适用本公约，即使没有满足本公约适用的前提条件，本公约也可以适用，但该提案被否决。然而，在讨论中人们指出，该提案没有必要，因为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足以允许双方当事人“适用”本公约。

注释

[1]关于这一办法，例如见荷兰阿纳姆上诉法院，2010年3月9日（案件编号：104.002.936，未出版）；瑞士圣加仑州法院，2010年1月15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2009年4月2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意大利弗利法院，2009年2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203［荷兰布雷达地方法院，2009年1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希腊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年（案件编号：2282/2009），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希腊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年（案件编号：4505/2009），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67［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年1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楚格州法院，2008年11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8年11月1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美国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2008年10月7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美国佛罗里达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年5月1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奥地利因斯布鲁克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12月1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奥地利林茨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9月2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7年9月20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法规判例法》判例1552［西班牙巴伦西亚省高等法院第8法庭，2007年3月1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33［瑞士联邦法院，2006年12月20日］；《法规判例法》判例824［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5月24日］；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年4月1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4月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749［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年6月21日］；《法规判例法》判例748［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年5月24日］；《法规判例法》判例905［瑞士瓦莱州法院，2005年2月21日］；《法规判例法》判例651［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5年1月11日］；奥地利最高法院，2004年4月2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年2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联邦法院，2004年2月1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法规判例法》判例596［德国茨韦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2月2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534［奥地利最高法院，2003年12月17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13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3年12月1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89［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2003年10月24日］；瑞士图尔高州高等法院，2003年9月11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3年8月1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科隆地区法院，2003年3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2年4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80［瑞士沃州法院，2002年4月11日］（见裁决书全文）；比利时弗尔内商事法庭，2001年4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98［丹麦最高法院，2001年2月1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378［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7月12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38［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6月23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23［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7年10月15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30［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6月25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90［奥地利最高法院，1997年2月11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11［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1月8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11［瑞士沃州法院，1996年3月11日］（铝颗粒）（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70［德国特里尔地区法院，1995年10月12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06［奥地利最高法院，1994年11月10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99［瑞士瓦莱州法院，1994年6月29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17［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1992年11月20日］（见裁决书全文）。

[2]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956［澳大利亚联邦法院，2009年5月20日（Olivaylle Pty Ltd诉Flottweg AG formerly Flottweg GmbH & Co KGAA）］，[2009] FCA 522, (2009) 255 ALR 632，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法规判例法》判例1025［法国最高法院，2009年11月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奥地利林茨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1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04［瑞士汝拉州法院，2004年11月3日］；《法规判例法》判例575［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五巡回法庭），2003年6月11日，2003年7月7日更正］（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433［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1年7月27日］，《联邦补编》（第二辑）第164卷，第1142页（*Asante Technologies* 诉 *PMC-Sierra*），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那慕尔商事法庭，2002年1月15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

[4]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11年1月11日，未出版；奥地利最高法院，2007年7月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奥地利林茨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1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5]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2005年8月16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6]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省中级人民法院，2014年10月20日，（WS Inventin Trade GmbH诉Guangzhou Glomarket Trading Co Ltd），(2013) 惠中法民四终字第91号民事判决，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ourt.gov.cn；《法规判例法》判例828［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法院，2007年1月2日］。

[7]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10年1月21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8]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4年6月30日，（ThyssenKrupp Metallurgical Products GmbH诉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 Ltd），(2013) 民四终字第35号民事判决，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4年4月30日，（C & J Sheet Metal Co Ltd诉Wenzhou Chenxing Machinery Co Ltd），(2014) 民审字第266号民事判定，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2年12月24日，（Egypt Elborsh Co诉Geng Qunying等），(2012) 民审字第1402号民事判定，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ourt.gov.cn，驳回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 冀民三终字第59号；中华人

民共和国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年8月20日，(Grand Resources Group Co Ltd诉STX Corp) (2014)浙商外终字第48号民事判决，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cmt.org.cn；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5年3月18日，(Beijing Chenguang Huilo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诉Thales Communications (France) Co Ltd)，(2004)高民终字第576号民事判决。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cmt.org.cn，中华人民共和国，2007年5月17日，(H20 Recreation Inc诉Donghui Plastic (Shanghai) Co Ltd) (2007)沪高民四(商)终字第6号民事判决，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cmt.org.cn，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9] 对此项原则的提及，见《法规判例法》判例229[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年12月4日](见裁决书全文)。

[10] 对本公约的非强制性质的明确提及，见瑞士伯尔尼州高等法院，2008年5月1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法规判例法》判例1401[瑞士沃州法院，2004年11月24日]；《法规判例法》判例904[瑞士汝拉州法院，2004年11月3日]；《法规判例法》判例880[瑞士沃州法院，2002年4月11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647[意大利民事最高法院，2000年6月19日]，另见《意大司法》，2001年，第236页；见《法规判例法》判例425[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年3月21日]，另见《国际商法》，2001年，第41页；《法规判例法》判例240[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年10月15日](见裁决书全文)；奥地利维也纳商事法庭，1997年3月4日，未出版；《法规判例法》判例199[瑞士瓦莱州法院，1994年6月29日]，另见《瓦莱(州)判例杂志》，1994年，第126页。

[11]《法规判例法》判例432[德国施滕达尔地区法院，2000年10月12日]，另见《国际商法》，2001年，第32页。

[12] 关于提及双方当事人可能排除本公约的适用或减损或改变其大多数条款的效力的裁决，见瑞士巴塞尔城市州民事法院，2006年11月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年6月3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奥地利林茨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1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年3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3年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574[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3年1月29日]；《法规判例法》判例880[瑞士沃州法院，2002年4月11日](见裁决书全文)。

[13] 见第96条："本国法律规定销售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订立或证明的缔约国，可以随时按照第12条的规定，声明本公约第11条、第29条或第二部分准许销售合同或其更改或根据协议终止，或者任何发价、接受或其他意旨表示得以书面以外任何形式做出的任何规定不适用，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是在该缔约国内。"

[14] 关于判例法中对不允许当事人排除第12条的明确提及，见奥地利林茨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1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5]《法规判例法》判例651[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5年1月11日]。

[16] 同上。

[17] 荷兰阿纳姆地区法院，2009年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另见德国吉森地区法院，1994年7月5日，《新司法周刊-判例报告》，1995年，第438页。

[18] 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2002年(第11333号仲裁裁决)，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9] 瑞士巴塞尔城市州民事法院，2006年11月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0]《法规判例法》判例151[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年4月26日]。

[21]《法规判例法》判例106[奥地利最高法院，1994年11月10日]。

[22] 乌克兰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年(第48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3] 关于明确排除本公约的判例，见塞尔维亚商会附属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9年8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荷兰乌特勒支地方法院，2009年4月1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年11月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关于提及双方当事人可能无争议地明确排除本公约的判例，见，例如，《法规判例法》判例1057[奥地利最高法院，2009年4月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2009年4月2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67[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年1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4]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最高法院，2012年8月24日(Venter诉Ilona MY Ltd)，[2012] NSWSC 1029 at [28](专属管辖条款)；德国奥尔登堡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12月2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奥地利最高法院，2007年7月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关于可能借助标准合同条款明确排除本公约的简单提及，见《法规判例法》判例904[瑞士汝拉州法院，2004年11月3日]。

[25] 例如，正如判例法中所指出，德国即是这种情况；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22[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8月26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92[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1月13日](见裁决书全文)；瑞士也是如此，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31[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9年2月10日]，另见《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2000年，第111页。

[26]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231[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7年7月23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1996年3月15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

[27] 如果诉讼地的国际私法规则是1955年《关于国际货物销售适用法律的海牙公约》510 U.N.T.S. 149中的规则，或者是1980年《罗马合同义务法律适用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605卷，第28023号)中的规则，或者是《罗马一号条例》中的规则，或者是1994年《美洲合同义务法律适用公约》中的规则(美洲国家组织第五届美洲国际私法专门会议：《美洲国际合同适用法律公约》，

1994年3月17日，OEA/Ser.K/XXI.5，CIDIP-V/doc.34/94 rev.3 corr.2, 1994年3月17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www.oas.org），则双方当事人选择的法律将适用。

[28]塞尔维亚商会附属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9年8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9]《法规判例法》判例826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10月19日]。

[30]见法国鲁昂上诉法院，2013年9月26日，法文案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france.org;《法规判例法》判例105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9年4月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2009年4月2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瑞士阿尔高州高等法院，2009年3月3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意大利弗利法院，2009年2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020 [塞尔维亚商会附属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9年1月2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希腊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年（案件编号：4505/2009），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67 [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年1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伯尔尼州高等法院，2008年5月1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奥地利最高法院，2007年7月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奥地利林茨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1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51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5年1月11日]；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年2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534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3年12月17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886 [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2年12月3日]（上胶机判例），《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2003年，第104页，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80 [瑞士沃州法院，2002年4月11日]（见裁决书全文）；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2002年（第11333号仲裁裁决），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05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1年10月22日]，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at；法国最高法院，2001年6月26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483 [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2001年4月1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法规判例法》判例483 [西班牙阿利坎特省高等法院，2000年11月16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年7月12日]；德国德累斯顿州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12月27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273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7月9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1995年5月29日，《新司法周刊》，1996年，第401页及下页;《法规判例法》判例136 [德国策勒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5月24日]（见裁决书全文）。另见以下注释中援引的裁决书。

[31]奥地利林茨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1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04 [瑞士汝拉州法院，2004年11月3日];《法规判例法》判例575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五巡回法庭），2003年6月11日，2003年7月7日予以修正]（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605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1年10月22日]，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at。

[32]《法规判例法》判例904 [瑞士汝拉州法院，2004年11月3日]。

[33]《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3），第85-86页。

[34]同上，第17条。

[35]见美国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2008年10月7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45 [美国密歇根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07年9月28日];《法规判例法》判例847 [美国明尼苏达州联邦地区法院，2007年1月31日]；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6年8月23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2005年8月16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美国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2005年6月15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楚格州法院，2003年12月11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德国兰茨胡特地区法院，1995年4月5日，Unilex；美国国际贸易法院，1989年10月24日，726 Fed. Supp. 1344（*Orbisphere Corp.*诉*United States*），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6]见《法规判例法》判例47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0年1月24日]，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7]关于这种说法，见奥地利林茨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1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04 [瑞士汝拉州法院，2004年11月3日]（见裁决书全文）。

[38]这种选择能否得到承认完全取决于诉讼地的国际私法规则。

[39]见奥地利林茨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1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51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5年1月11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904 [瑞士汝拉州法院，2004年11月3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574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3年1月29日];《法规判例法》判例49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7月2日]（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483 [西班牙阿利坎特省高等法院，2000年11月16日]（双方当事人规定其合同应当依照非缔约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同时依照诉讼地（某一缔约国）的国内法呈交诉状、答辩书和反诉，从而暗示排除本公约的适用）。

[40]见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年3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年4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2年10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2年9月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2 [意大利特设仲裁庭，1994年4月19日]。

[41]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1999年7月20日（Zheng Hong Li Ltd. Hong Kong诉Jill Bert Ltd），(1998)经终字第208号民事判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法院，2007年11月13日，未出版;《法规判例

法》判例904 [瑞士汝拉州法院，2004年11月3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国科尔马上诉法院，1995年9月26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326 [瑞士楚格州法院，1995年3月16日];《法规判例法》判例54 [意大利蒙扎民事法院，1993年1月14日]。

[42]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法院，2007年11月13日，未出版。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3年11月25日，(Kemlon International诉Pang Languo)，(2013)津高民四终字第91号民事判决，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cmt.org.cn；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年9月11日，(Zhejiang Cereals, Oils & Foodstuffs Import and Export Co Ltd诉Heltiji Foodstuffs Ltd)，(2013)浙商外终字第83号民事判决，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ourt.gov.cn；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10年5月11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法规判例法》判例105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9年4月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阿尔高州高等法院，2009年3月3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希腊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年 (案件编号：4505/2009)，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2008年11月5日，未出版;《法规判例法》判例1232 [德国斯图加特地方上诉法院，2008年3月3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45 [美国密歇根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07年9月28日]；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6年4月2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6年2月1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奥地利林茨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1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奥地利林茨地方上诉法院，2005年8月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年1月2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51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5年1月11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401 [瑞士沃州法院，2004年11月24日]；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4年10月2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基尔地区法院，2004年7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534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3年12月17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575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 (第五巡回法庭)，2003年6月11日，2003年7月7日更正];《法规判例法》判例574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3年1月29日];《法规判例法》判例886 [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2年12月3日] (上胶机判例)，《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2003年，第104页，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茨韦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7月2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8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2002年7月9日] (见裁决书全文)；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2年5月15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法规判例法》判例447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年3月26日];《法规判例法》判例541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年1月14日] (见批准初级上诉法院进行推理的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482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01年11月6日];《法规判例法》判例605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1年10月22日]，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at;《法规判例法》判例631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最高法院，2000年11月17日];《法规判例法》判例429 [德国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2000年8月30日]，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30 [瑞士苏黎世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年7月]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70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8年11月25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97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1月21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20 [瑞士下瓦尔登州法院，1997年12月3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36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7年7月23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87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7月9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30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6月25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14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7年2月5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06 [法国最高法院，1996年12月17日] (见判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409 [德国卡塞尔地区法院，1996年2月15日]，另见《新司法周刊-判例报告》，1996年，第1146页及下页;《法规判例法》判例125 [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6月9日];荷兰海牙地方法院，1995年6月7日，《荷兰国际私法》，1995年，第524期;《法规判例法》判例167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2月8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20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2月22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81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9月17日];《法规判例法》判例48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1月8日]。

[44] 见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年10月2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3年9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3年6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3年6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2002年 (第11333号仲裁裁决)，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年 (第9187号仲裁裁决)，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166 [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年3月21日、6月21日]；匈牙利工商会附属仲裁庭，1995年11月17日，Unilex；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1995年 (第8324号仲裁裁决)，《国际法律杂志》，1996年，第1019页及其后各页；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年 (第7844号仲裁裁决)，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302 [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年 (第7660号仲裁裁决)]，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300 [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年 (第7565号仲裁裁决)，《国际法律杂志》，1995年，第1015页及其后各页;《法规判例法》判例103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3年 (第6653号仲裁裁决)];《法规判例法》判例93 [奥地利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年6月15日]。

[45]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513 [法国最高法院，2011年9月13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05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9年4月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年1月2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奥地利最高法院，2004年4月2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年4月2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茨韦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7月2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罗斯托克地方上诉法院，2001年10月1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46]《法规判例法》判例575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 (第五巡回法庭)，2003年6月11日，2003年7月7日更正] (B.P.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td. 诉Empresa Estatal Petroleos de Ecuador (Petroecuador))，U.S. App. LEXIS 12013，2003年6月11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然而，请注意，上文引用的中国法院裁决没有明确依托这种推理思路，与其不一致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中级人民法院，2012年8月24日，(Japon Elektronik Teknoloji Ticaret Limited Sirketi诉Qingdao Hisense Import and Export

Co Ltd)，登载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3年卷，第540页（《销售公约》不适用于中国-土耳其之间的销售合同，如果双方在法院诉讼程序中均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来管辖其合同）。

[47]德国罗斯托克地方上诉法院，2001年10月1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一家法院指出，即便选择某一缔约国的法律但没有参考其国内法本身可能不等于暗示对本公约的排除，但如果所选法律是与当事人营业地所在国家不同的某一缔约国的法律，则可以被视为促使当事人意图排除本公约的一个因素；《法规判例法》判例1401［瑞士沃州法院，2004年11月24日］。

[48]《法规判例法》判例847［美国明尼苏达州联邦地区法院，2007年1月31日］；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2005年8月16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美国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2005年6月15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574［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3年1月29日］。

[49]相反，美国罗德岛联邦地区法院，2006年1月30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选择罗德岛的法律即排除本公约的适用）。

[50]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年5月2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阿尔高州高等法院，2009年3月3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奥地利最高法院，2007年7月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基尔地区法院，2004年7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429［德国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2000年8月30日］，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1996年3月15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

[51]《法规判例法》判例956［澳大利亚联邦法院，2009年5月20日］。

[52]《法规判例法》判例1057［奥地利最高法院，2009年4月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奥地利林茨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1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53]《法规判例法》判例1232［德国斯图加特地方上诉法院，2008年3月3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奥地利林茨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1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54]《法规判例法》判例1511［法国雷恩上诉法院，2012年5月9日］；德国斯图加特地方上诉法院，2008年3月3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55]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年8月20日，（Grand Resources Group Co Ltd诉STX Corp）(2014)浙商外终字第48号民事判决，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cmt.org.cn。

[56]见德国巴姆贝格地区法院，2006年10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萨尔布吕肯地区法院，2002年7月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378［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年7月12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25［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6月9日］；德国兰茨胡特地区法院，1995年4月5日，Unilex。

[57]见奥地利林茨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1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年2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596［德国茨韦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2月2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36［德国策勒高等地方法院，1995年5月24日］（见裁决书全文）。

[58]智利最高法院，2008年9月22日，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733［西班牙最高法院，2006年2月2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37［法国最高法院，2005年10月25日］；塞尔维亚高等商事法院，2004年7月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国最高法院，2001年6月26日，Unilex；美国俄勒冈（州）上诉法院，1995年4月12日，133 Or. App. 633。

[5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6年（CISG/2006/17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国际商会仲裁院，1995年10月（第8453号仲裁裁决），《国际商会仲裁院公报》，2000年，第55页。

[60]《法规判例法》判例590［德国萨尔布吕肯地区法院，2004年6月1日］（见裁决书全文）。

[61]《法规判例法》判例605［奥地利最高法院，2001年10月22日］，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at；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2001年4月1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

[62]瑞士伯尔尼州高等法院，2008年5月1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

[63]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2002年（第11333号仲裁裁决），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237［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1998年6月5日］，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64]奥地利林茨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1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482［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01年11月6日］。

[65]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3），第86页、第252-253页。

第二章

一般性规定（第7条至第13条）

概述

1. 《销售公约》第一部分第二章载有针对本公约一般问题的条款。其中两项条款重点说明解释问题：第7条涉及本公约的解释，而第8条则说明对双方当事人的声明和行为的解释。第9条述及双方当事人之间确立的惯例和习惯性做法导致的法律责任。第二章的其他两项条款涉及术语问题，重点说明“营业地”（第10条）和“书面”（第13条）的含义。

2. 第二章的剩余两项条款说明本公约的不作形式要求原则：第11条规定本公约在其范围内对合同不要求书面形式或其他正式形式，而第12条说明该原则的局限性。

第7条

(1) 解释本公约时，应考虑到其国际性以及促进其适用的统一和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的必要性。

(2) 涉及本公约所管辖事项而在本公约中并未明确解决的问题，应按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求得解决，在并无此种原则时，则按国际私法规则确定的适用法律解决。

概述

1. 第7条“构成体现国际商法当前趋势的现有标准”，[1] 分为以下两部分：第7条第(1)款详细说明在解释本公约时应当考虑的几个因素；第7条第(2)款说明解决公约“未尽事宜”——即“凡本公约未明确解决的属于本公约范围的问题”——的方法。

本公约的一般性解释

2. 由于各国的销售规则在概念和方法上均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在解释本公约时避免受到本国销售法观念的影响对于法庭来说至关重要。[2] 因此，第7条第1款规定，解释本公约时“应考虑到本公约的国际性质和促进其适用的统一”。[3]

3. 一家法院指出，“[公约]是用阿拉伯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俄文和中文拟定的。除此以外，还译成了德文。如果措辞含糊不清，应当参考原件，首先参考英文版本，其次是法文版本，英文和法文是会议的正式语文，且谈判主要用英文进行，因而被视为具有更大的重要性。”[4]

《公约》的国际性质

4. 一些法院认为，第7条第(1)款援引本公约的国际性质，意在避免各诉讼地依据国内法解释本公约；[5] 相反，法院必须“不受约束地”解释本公约。[6] 然而，一家法院认为，这就要求“解释本公约的材料必须摘自《公约》本身，除非[本公约]另有明确规定。”[7] 另一家法院认为，这使得各国法院必须摆脱“任何以本国为中心的做法[……]以及为了解释国内条款通常遵循的办法，否则可能导致国内法制度和条款的适用，继而不必要地导致其适用时缺乏统一性。”[8] 还有一家法院认为，不受约束地解释本公约“是指本公约应当仅按照其自身条款进行适用和解释，同时考虑本公约的各项原则以及外国司法机关涉及本公约的裁决。应当避免诉诸国内的判例法。”[9] 一些法院明确规定，其国内解决方案与本公约的解决方案截然不同，因而不予采纳。[10]

5. 然而，一些法院认为，并非本公约中使用的所有表达都必须不受约束地进行解释。例如，虽然“销售”、[11] “货物”、[12] “营业地”[13] 和“惯常居住地”[14] 等术语可以不受约束地进行解释，但是，第1条第(1)款*(b)*项和第7条第(2)款中使用的“国际私法”一词则不可以；该词必须参考诉讼地对“国际私法”的认识加以理解。[15]

6. 然而，一些法院认为，尽管国内法“本身并不适用”，[16] 但通过判例法解释国内销售法，可以帮助法院了解本公约的相应条款如何与国内法相对应。[17] 根据判例法，本公约的立法过程[18] 以及国际学术著作，在解释相关条约时都值得参照。[19] 另外，“在根据条约对相关问题做出裁决时，法院一般会注意其措辞。”[20]

促进统一适用

7. 第7条第(1)款规定了考虑促进本公约的统一适用的必要性的任务，有些法庭分析认为，[21] 解释《销售公约》的法院应当将外国法院适用本公约的判决纳入考虑范围。[22] 如今，越来越多的法院援引外国法院的判决。[23]

8. 若干法院明确表示，外国法院的判决仅具有说服力，而无约束力。[24]

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

9. 第7条第(1)款还要求，对本公约的解释应当促进对国际贸易诚信的遵守。[25] 据认为，在卖方“毫不含糊且明确地”宣布它将不履行其义务的情况下要求发出宣告合同无效的通知将与这一任务相违背。[26] 尽管对诚信原则的明确提及只出现在关于本公约的解释的第7条第(1)款中，但是，反映诚信原则的规定是贯穿本公约全文始终的。以下条款中包含的规则正是对该原则的体现：

- 第16条第(2)款*(b)*项规定，如果被发价人有理由信赖该项发价是不可撤销的，而且被发价人已本着对该项发价的信赖行事，则发价是不可撤销的；
- 第21条第(2)款规定，如果逾期接受是在传递正常、能及时送达发价人的情况下寄发的，则该项逾期接受具有接受的效力；
- 第29条第(2)款规定，在某些情况下，一方当事人不得援引合同中关于更改或终止必须以书面做出的规定；
- 第37条和第46条规定了卖方享有对不符合同货物进行补救的权利；
- 第40条规定，如果卖方已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而又没有告知买方存在货物不符合同情形的事实，则卖方不得援引买方未依据第38条和第39条规定通知卖方说明不符合同情形的事实；
- 第47条第(2)款、第64条第(2)款以及第82条中有关丧失宣告合同无效权利的规定；
- 第85条至第88条规定各方有义务对货物进行保全。[27]

未尽事宜的解决

10. 根据第7条第(2)款的规定，[28] 解决本公约中的未尽事宜，即那些受本公约管辖但未能在本公约中加以明确规定的事项（一些法院视为“内部未尽事宜”）时，[29] 尽可能不适用国内法，而是遵循本公约的一般原则，[30] 以确保适用本公约的统一性。[31] 只有在这类一般原则无法确定的情况下，第7条第(2)款规定方可适用相关的国内法解决上述问题，[32] 这种办法“仅作为最后手段”来使用。[33] 因此，本公约“首先对解释问题或未尽事宜进行内部解释（即，首先在本[公约]系统内部寻求解决方案）。”[34] 完全不受本公约管辖的事项，即一些法院标记为“外部未尽事宜”的事项，[35] 应依照诉讼地的国际私法规则下适用的国内法予以解决，[36] 或必要时根据其他统一法公约解决。[37] 这类问题在《摘要汇编》第4条中讨论。

11. 一家法院认为，本公约的内部未尽事宜亦可通过类推方式来解决。[38] 另一家法院则明确表示，国内法的一般原则不得用于解决本公约的内部未尽事宜，因为这样做可能与本公约的统一适用性背道而驰。[39]

《公约》的一般原则

当事人意思自治

12. 一些法院认为，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之一是当事人意思自治。[40] 一家法院认为，“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本原则在[第6条]得到确认；它允许双方当事人商定减损本公约各项规定的条款，或者通过明示和（或）暗示的协议完全排除公约的适用。”[41]

诚信

13. 诚信也被认为是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42] 依据该一般原则，一家法院认为，尽管本公约对宣告合同无效有明确的规定，但在卖方拒绝履行义务的情况下，没有必要对合同无效做出明示宣告，而且坚持这样做是有违诚信原则的。[43] 在另一个判例中，法院判令一方当事人支付赔偿金，其理由是该方当事人的行为“违背了《销售公约》第7条规定的国际贸易中的诚信原则”；另外，法院还指出对程序的滥用违反了诚信原则。[44] 在另外一个判例中，法院认为，根据本公约所阐述的一般诚信原则，“对于适用一般条款和条件而言，如果在达成协议之前或期间没有提供一般条款和条件的文本，那么，在订立合同的邀约中提及一般条款和条件是不合理的。”[45] 在另一个判例中，法院认为，“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7条所载的诚信原则，管辖权条款无效。此项原则表明，一份合同应当以双方当事人合理预期的方式对合同内容做出规定。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如果该法院认定合同背面的管辖权条款有效，而[卖方]对此并不赞同，则违背了诚信原则。”[46] 同样，一家法院“援引诚信原则，并指出本公约赋予该项原则极大的重要性，‘原因是，根据合理预期原则，合同内容应符合双方当事人的预期；如果按照被告人的主张，应适用担保合同所载的提交仲裁条款，则合理预期原则将受到严重损害。’”[47]

14. 在其他判例中，一些法院认为，该一般诚信原则要求双方当事人相互合作，并就各自履行其合同下义务的有关信息进行交换。[48]

15. 若干法院认为，禁止出尔反尔应被视为一项既定的诚信原则。[49]

禁止反言

16. 一些判决认为，禁止反言也是本公约所依据的一项一般原则——具体而言，禁止反言是诚信原则的一种表现形式。[50] 但有一家法院认为，本公约并没有涉及禁止反言问题。[51]

合同相对性

17. 一家法院断言，尽管本公约没有明确声明，但合同相对性原则适用于任一受本公约管辖的合同，因为该原则是“国际条约和相关国家法律接受的一项普遍原则”。[52]

付款义务履行地

18. 大量判决认为本公约包含有关付款义务履行地的一般原则。因此，当决定在何地履行因货物不符合同规定而支付赔偿金的义务时，一家法院认为，“如果购买价款在卖方营业地支付”，根据《公约》第57条的规定，“这是一项对其他付款要求同样适用的一般原则。”[53] 一家法院在要求卖方退还其所收取的超额价款时指出，“支付行为应当在债权人的住所地履行，依据《国际统一私法协会通则》第6.1.6条，这一原则也可适用于其他国际贸易合同”。[54] 其他法院确认了本公约的一条一般原则，即撤销一份合同时，“恢复原状义务履行地应当通过把主要义务转换（体现）为恢复原状义务加以确定”。[55] 一家法院利用类推得出了相同的结论。[56] 但是，一项判决认为，本公约中并不存在据以确定所有付款义务履行地的一般原则。[57]

货币支付

19. 某法院认为，尽管本公约未作出明确规定，但货币支付问题仍须按本公约规定来解决。[58] 该法院指出，有一种观点认为，除非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否则《销售公约》的一般原则是，与付款有关的所有问题均应适用卖方营业地原则，货币问题也应适用此项原则。但是，该法院同时又注意到一种观点：本公约没有相关的一般原则适用于这个问题，因此该问题的解决必须依据适用的国内法。然而，该法院并未对两者谁是正确的方法做作选择，因为在现有的判例中，采取这两种方式的结果是相同的（应使用卖方营业地的货币进行支付）。其他法院则认定，货币问题根本不受本公约管辖，因而受适用的国内法管辖。[59]

举证责任

20. 许多判决认为，[60] 尽管本公约未作明确规定，但哪一方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问题依然应受本公约管辖。因此，如果相关一般原则成为本公约的基础，这一问题应当按照一般原则来解决。[61] 各种判决表明，第79条第(1)款[62] 以及（根据一家法院的判决）第2条*(a)*项体现了本公约的上述一般原则，现概括如下：一方当事人如果想使某项条款产生有利的法律后果，则有责任证明援用该条款所需的事实前提确实存在；[63] 而宣称存在例外的一方当事人也必须证明作为该例外前提的事实条件成立。[64] 一些法庭认为，对于举证责任的分配，“必须考虑到各方当事人接近有争议的相关事实的程度，即一方当事人就这一点收集和提交证据的能力。”[65] 但是，一些法院认为，举证责任并不受本公约管辖，而是由国内法处理。[66]

全额赔偿

21. 一些判决认为，本公约也应以对因违反合同而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原则为依据。[67] 一家法院将该一般原则适用限于那些因违反而导致合同无效的案件。[68] 一家法院认为，将损害赔偿限于可预见的损害赔偿属于本公约的一般原则。[69]

不作形式要求

22. 一些法院指出，第11条所规定的不作形式要求原则也属于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70] 从该原则推而广之，其中一个结论就是：双方当事人不受限制地通过口头、书面或其他任何形式修改或终止其合同。通过默示的方式终止合同也是可能的，[71] 因此，书面合同可以通过口头方式变更。[72] 另外，根据不同法院的判决，一家法院依照不作形式要求原则指出，“[货物不符合同规定的]通知不必以书面形式为凭，因此可以口头或电话形式发出。”[73] 但一家法院得出了相反的结论，该法院认为，“[本公约]没有指明货物不符合同的通知形式，但必须发出通知的事实以及有关通知内容的条款合理地表明，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做出。”[74] 因此，该法院认定，“指明货物不符合同的性质的通知应以挂号信、电报或其他可靠手段发出。”[75]

通知发送

23. 第27条的发送规定适用于合同订立后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相互通信。根据该规定，一旦发送方通过使用适当的通信方式使其脱离自身的约束，则有关通知、请求或其他通信应当立即生效。此项规则适用于有关不符合同情形或第三方索赔的

通知（第39条、第43条）；有关具体履行（第46条）、减低价格（第50条）、损害赔偿（第45条第1款*(b)*项）或利息（第78条）的要求；宣告合同无效（第49条、第64条、第72条、第73条）；规定额外履行时间（第47条、第63条）以及《公约》规定的其他通知，如第32条第(1)款、第67条第(2)款或第88条规定的通知。判例法规定，发送原则是本公约第三部分中规定的一项一般原则，[76] 因此，同样适用于双方当事人就合同进行的其他通信，除非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通信必须于收到时方始生效。[77]

减轻损失

24. 第77条含有一项规定，根据此项规定，受害方当事人可以酌情采取合理措施来减轻损失，以降低损害赔偿金。减轻损失原则也被认为是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78] 一家最高法院从第7条第(1)款、第77条和第80条中推断出一项一般原则，即，尽管当事双方是独立的，但如果均导致了受本公约管辖的损失，应当承担各自的份额。[79]

约束性惯例

25. 判例法所确认的另一项一般原则在第9条第(2)款中规定为，除非另有协议，否则双方当事人均应受有关惯例的约束，但该惯例必须是双方当事人已知道或本应知道，而且在特定的国际贸易中为相关的合同双方当事人所知道并广为遵循的惯例。[80]

抵销

26. 一家法院建议，尽管未在本公约中作出明确规定，但有关抵消的问题应当受本公约管辖；因为本公约包含了第7 条第(2) 款所体现的一般原则，即，允许将本公约下双方当事人的相互要求（在判例中，买方要求损害赔偿，卖方则要求取得销售收益余额）进行抵消。[81] 然而，其他法院却认为，抵消问题根本不受本公约管辖，因而留待适用的国内法处理。[82] 然而，最近的一项最高法院裁定认为，如果相互的索赔源于同一份合同且该合同受《销售公约》管辖，那么，《销售公约》涵盖抵消问题。[83] 仅需要当事人明示或暗示地声明抵消；于是，相互索赔在数额相等的程度上被消除。[84] 根据同一家法院做出的另一项裁定，如果双方当事人就一项法院选择条款达成一致，且该条款规定任何索赔要求必须向被告所在地的法院提出，抵消则被排除。[85] 在一个具体案例中，中国的X射线管卖方在德国起诉德国买方要求赔款；而买方以产品缺陷为由要求损害赔偿的抵消被驳回，因为根据法庭选择条款，抵消必须在中国的法院提出。然而，该法院批准了买方不履行合同的辩护并批准其拒付赔款。[86]

中止履行权和同时交换履行原则

27. 一些法院认为，本公约规定了卖方不履行义务的情况下买方可中止履行其付款义务的一般权利。[87] 根据一些法院的判决，“同时交换履行原则也构成本公约的基础。”[88]

利息权

28. 一些仲裁庭指出，享有全额欠款利息的权利（见第78条）也属于本公约的一项一般原则。[89] 一些法院认为，对利息的所有权并不以向违约的债务人发送正式通知为前提，这也是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90] 但是，其他判决指出，只有向债务人发送正式通知后才能支付欠款利息。[91]

29. 一些法院认为，利率的确定并非本公约专门涉及的问题，应凭借本公约的一般原则来解决。然而。大多数的意见认为，利率问题根本不受本公约管辖；因此，根据第7条第(2)款的规定，利率的确定留待通过诉讼地国际私法规则所确定的适用法律来解决。[92]

履行自身义务的费用

30. 一家法院认为，本公约所依据的一项原则是，“各方必须承担履行自身义务的费用”。[93]

变化情形和谈判权利

31. 一家法院认为，根据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提出变化情形从根本上打破订约平衡[……]的一方当事人同样有权主张对相关合同重新谈判协商。”[94]

倾向于履行合同

32. 评论者还建议，倾向于履行合同原则同样应作为本公约的一个基础，根据该原则，一方当事人应采纳有利于使合同继续约束双方当事人而不是导致合同无效的办法。上述观点已被判例法所采纳。一家法院明确援引了倾向于履行合同原则，[95] 另一家法院则指出，本公约的一般原则“提供了履行合同的优先权。”[96] 还有一家法院仅指出，宣告合同无效应当作为“最后”的补救办法。[97]

33. 一些判决认为第40条体现了一项适用于解决本公约未决问题的一般原则。[98] 根据某仲裁小组的观点，“第40条是对公平贸易原则的体现，该原则也是本公约其他许多条款的基础，因此，从性质上讲，本公约的规定已使该一般原则法规化”。[99] 该判决认为，尽管第40条不直接适用于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保证条款的情形，但是该条所依据的一般原则却可以通过第7条第(2)款间接适用于此种情形。在另外一项判决中，法院依据第40条推导出一项一般原则：即使买方存在重大过失，也应比具有恶意的卖方获得更多的保护；根据这一原则，卖方若虚报车辆的年限和行程，则必须承担第35条第(3)款[100]中所规定的责任，即使在签订合同时，买方不可能不知道货物不符合同的情形。[101]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通则》和《欧洲合同法原则》

34. 一家法院认为，本公约的一般原则被特别纳入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102] 一家仲裁庭则认为，国际统一私法协会“通则属于《销售公约》第7条第(2)款意义上的原则。”[103]

35. 一家仲裁庭[104]在决定对支付欠款适用的利率时，采用了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第7.4.9条以及前《欧洲合同法原则》第4.507条共同明确的利率，并认为有关规则应当视为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在其他判例中，[105] 一些仲裁庭援引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对根据本公约规则所取得的结果进行验证；一家法院也曾援引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支持根据本公约所采纳的解决办法。[106] 此外，另一家法院指出，《国际统一私法协会通则》有助于确定《销售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的确切含义。[107]

36. 在一项与《公约》第76条有关的判决中，一家仲裁庭认为，“《国际统一私法协会通则》中发现的同等条款采用了更简洁的措辞，将《销售公约》第76条的部分内容浓缩成一种更可靠的形式。因此，可以认为，在《销售公约》的对应条款适用前阅读该通则更为有利。据此，法院或仲裁庭可以得到《销售公约》试图达到的一种‘感觉’”。[108]

注释

[1]《法规判例法》判例549 [西班牙巴伦西亚省高等法院，2003年6月7日] (见裁决书全文)。

[2] 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维也纳，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及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81年，第17页。

[3] 关于判例法中对解释本公约时需要考虑本公约的国际性质的提及，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4年6月30日，(ThyssenKrupp Metallurgical Products GmbH诉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 Ltd)，(2013)民四终字第35号民事判决，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ourt.gov.cn；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三巡回法庭），2010年7月21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最高法院，2009年6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荷兰布雷达地方法院，2008年2月27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946 [斯洛伐克布拉迪斯拉发地区法院，2005年10月11日]；《法规判例法》判例774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5年3月2日] (见裁决书全文)；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4年3月21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援引了若干外国法院的判决)；《法规判例法》判例720 [荷兰仲裁协会，仲裁，2002年10月15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418 [美国路易斯安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1999年5月17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38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二巡回法庭），1995年12月6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84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4月20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01 [瑞士伯尔尼州劳芬法官，1993年5月7日] (见裁决书全文)。

[4]《法规判例法》判例885 [瑞士联邦法院，2003年11月13日] (见裁决书全文)。

[5]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222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十一巡回法庭)，1998年6月29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413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8年4月6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30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6月25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71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年4月3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01 [瑞士伯尔尼州劳芬法官，1993年5月7日] (见裁决书全文)。

[6]《法规判例法》判例1256 [新西兰惠灵顿上诉法院，2011年7月22日] (Smallmon诉Transport Sales Ltd)，[2012] 2 NZLR 109 at 121, [2011] NZCA 340 at [39]-[41]；新西兰高等法院，2010年7月30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意大利弗利法院，2009年2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希腊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年（案件编号：4505/2009），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42 [意大利摩德纳法院，2005年12月9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74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年5月23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774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5年3月2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651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5年1月11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595 [德国慕尼黑州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9月15日]；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年2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92 [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4年1月27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33 [瑞

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9年6月11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71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9年3月24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17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年9月26日] (见裁决书全文)。

[7]美国仲裁协会，2007年10月23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8]希腊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年 (案件编号：4505/2009)，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9]新西兰高等法院，2010年7月30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另见意大利弗利法院，2009年2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42 [意大利摩德纳法院，2005年12月9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774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5年3月2日] (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720 [荷兰仲裁协会，2002年10月15日] (见裁决书全文)。

[10]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2009年1月1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74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年5月23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774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5年3月2日] (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2003年7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434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1年8月28日]。

[11]见意大利弗利法院，2009年2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67 [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年1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774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5年3月2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651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5年1月11日] (见裁决书全文)；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年2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2]《法规判例法》判例867 [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年1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51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5年1月11日] (见裁决书全文)；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年2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3]《法规判例法》判例867 [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年1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51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5年1月11日] (见裁决书全文)；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年2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4]《法规判例法》判例867 [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年1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51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5年1月11日] (见裁决书全文)；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年2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5]《法规判例法》判例651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5年1月11日] (见裁决书全文)；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年2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6]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年8月20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年4月16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美国联邦上诉法院 (第七巡回法庭)，2005年5月23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99 [美国纽约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05年3月19日] (见裁决书全文)；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4年3月21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援引了若干外国法院的判决);《法规判例法》判例579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年5月10日]。

[17]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年8月20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年4月16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美国仲裁协会，2007年10月23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99 [美国纽约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05年3月19日] (见裁决书全文)；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4年3月21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援引了若干外国法院的判决);《法规判例法》判例580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 (第四巡回法庭)，2002年6月21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38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 (第二巡回法庭)，1995年12月6日] (见裁决书全文)。

[18]见《法规判例法》判例720 [荷兰仲裁协会，2002年10月15日] (见裁决书全文)；德国亚琛地区法院，1995年7月20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 (提及第78条的立法历程);《法规判例法》判例84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4月20日] (见裁决书全文)。

[19]《法规判例法》判例426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年4月13日]，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at。

[20]《法规判例法》判例699 [美国纽约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05年3月19日] (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580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四巡回法庭),2002年6月21日];《法规判例法》判例434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1年8月28日]。

[21]《法规判例法》判例1021 [塞尔维亚商会附属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8年7月15日] (奶类包装设备判例)，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明确表示，“根据《公约》第7条第(1)款，为了实现对《公约》的统一适用，应当考虑外国司法实践[……]”)。

[22]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029 [塞尔维亚商会附属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9年1月2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年2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549 [西班牙巴伦西亚省高等法院，2003年6月7日];《法规判例法》判例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年11月26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613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年3月28日] (见裁决书全文)。

[23]新西兰高等法院，2010年7月30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援引三个不同的外国司法机关的判决)；美国佐治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年12月17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援引一份法国和一份中国的

判决);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2009年7月29日，未出版（援引一份奥地利的判决);荷兰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2009年6月3日（案件编号：403763 / HA ZA 08-2073），未出版（援引一份德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判决）；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2009年4月2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援引美国一家法院作出的一项判决）；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2009年2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援引德国联邦最高法院作出的一项判决）；意大利弗利法院，2009年2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援引30多份外国法院的判决）;《法规判例法》判例1202 [荷兰乌特勒支地方法院，2009年1月2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援引一份德国的判决）;《法规判例法》判例867 [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年1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援引47份外国法院的判决）;《法规判例法》判例958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南澳大利亚区登记处，2008年10月24日]（援引一份法国最高法院的判决）；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年9月3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援引一份法国的判决);《法规判例法》判例1232 [德国斯图加特地方上诉法院，2008年3月3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援引一份芬兰的判决和一份荷兰的判决）;《法规判例法》判例1189 [意大利罗韦雷托法院，2007年11月21日]（援引两份德国的判决）;《法规判例法》判例1080 [波兰最高法院，2007年5月11日]（制鞋皮革判例），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援引一份澳大利亚的判决);美国华盛顿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2006年4月13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援引一份瑞士法院的判决）;《法规判例法》判例721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2月8日]（见裁决书全文）（援引一份瑞士的判决和一份美国的判决）；德国新勃兰登堡地区法院，2005年8月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援引一份俄罗斯的仲裁裁决）;《法规判例法》判例774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5年3月2日]（见裁决书全文）（援引两份奥地利最高法院的判决）;《法规判例法》判例651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5年1月11日]（见裁决书全文）（援引13份外国法院的判决）;《法规判例法》判例77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4年6月30日]（见裁决书全文）（援引两份外国法院的判决和两份仲裁裁决）；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4年3月21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援引七份外国法院的判决）；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年3月3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援引17份外国法院的判决）;《法规判例法》判例695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04年3月29日]（见裁决书全文）（援引两份德国的判决）；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年2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援引30份外国判决和仲裁裁决）；德国曼海姆地区法院，2004年2月16日，IHR 2006, 106, 107（援引一份瑞士的判决和一份美国的判决）;《法规判例法》判例819 [德国特里尔地区法院，2004年1月8日]（援引一家美国法院作出的判决);《法规判例法》判例885 [瑞士联邦法院，2003年11月13日]（见裁决书全文）（援引一份比利时的判决和一份瑞士的判决）;《法规判例法》判例889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2003年10月24日]（见裁决书全文）（援引一份德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判决）;《法规判例法》判例549 [西班牙巴伦西亚省高等法院，2003年6月7日]（见裁决书全文）（援引三份外国判决）;《法规判例法》判例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年11月26日]（见裁决书全文）（援引37份外国判例和仲裁裁决）;《法规判例法》判例882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2年11月5日]（见裁决书全文）（援引一份德国的判决);《法规判例法》判例613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年3月28日]（见裁决书全文）（援引一份澳大利亚的判决）;《法规判例法》判例447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年3月26日]（见裁决书全文）（援引三份德国的判决）；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2年3月6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援引一份瑞士的判决）;《法规判例法》判例631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最高法院，2000年11月17日]（见裁决书全文）（援引一份外国判决）;《法规判例法》判例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年7月12日]（见裁决书全文）（援引40份外国判例和仲裁裁决）;《法规判例法》判例426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年4月13日]（见裁决书全文）（援引一份外国的判决);《法规判例法》判例380 [意大利帕维亚法院，1999年12月29日]（见裁决书全文）（援引一份外国的判决）;《法规判例法》判例418 [美国路易斯安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1999年5月17日]（见裁决书全文）（援引一个德国的判例）;《法规判例法》判例1254 [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8年12月2日]，还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援引两份外国判决）;《法规判例法》判例205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6年10月23日]（见裁决书全文）（援引一份外国的判决）；意大利库内奥地方法院，1996年1月3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援引两份外国的判决）。

[24]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4年3月21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年2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年11月26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年7月12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80 [意大利帕维亚法院，1999年12月29日]。

[25] 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维也纳，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及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81年，第18页；关于判例法中对本文所提及的第7条第(1)款的文本的提及，例如，见荷兰布雷达地方法院，2008年2月27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802 [西班牙最高法院，2008年1月17日]（见裁决书全文）。

[26]《法规判例法》判例595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9月15日]。

[27] 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维也纳，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及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81年，第18页。

[28] 关于各法院对第7条第(2)款案文的评述，见，例如，斯洛伐克尼特拉地区法院，2007年3月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希腊塞萨洛尼基上诉法院，2006年（案件编号：2923/2006），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年9月2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年10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年10月2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46 [斯洛伐克布拉迪斯拉发州法院，2005年10月11日]；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年7月1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年9月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年5月2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2年11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2001年7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9]瑞士苏尔塞地区法院，2008年9月12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德国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10月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0]见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2009年7月29日（案件编号：172927 / HA ZA 08-1230），未出版；比利时最高法院，2009年6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荷兰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2009年6月3日（案件编号：403763 / HA ZA 08-2073），未出版；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年8月20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61 [白俄罗斯明斯克市经济法院，2008年4月10日]；荷兰布雷达地方法院，2008年2月27日，Unilex；斯洛伐克巴尔代约夫地区法院，2007年10月29日，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年12月2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1]瑞士苏尔塞地区法院，2008年9月12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

[32]见《法规判例法》判例961 [白俄罗斯明斯克市经济法院，2008年4月10日]；《法规判例法》判例932 [瑞士图尔高州高等法院，2006年12月12日]；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年6月2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第26号商事法院第51法庭，2003年7月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巴黎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年1月23日（第8611/HV/JK号案件仲裁裁决），Unilex。

[33]美国仲裁协会，2007年10月23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另见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地区联邦仲裁法院，2001年6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4]《法规判例法》判例720 [荷兰仲裁协会，2002年10月15日]（见裁决书全文）。

[35]瑞士苏尔塞地区法院，2008年9月12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

[36]例如见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2010年3月17日（案件编号：306752 / HA ZA 08-1162），未出版；荷兰兹沃勒地方法院，2009年12月9日（案件编号：145652 / HA ZA 08-635），未出版；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2009年5月18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美国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2009年4月15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希腊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年（案件编号：4505/2009），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苏尔塞地区法院，2008年9月12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德国兰茨胡特地区法院，2008年6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49 [西班牙蓬特韦德拉省高等法院，2007年12月19日]；《法规判例法》判例934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7年4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28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2007年1月2日]；《法规判例法》判例945 [斯洛伐克加兰塔地区法院，2006年12月15日]；《法规判例法》判例932 [瑞士图尔高州高等法院，2006年12月12日]；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年11月1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年3月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2006年3月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年2月1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年1月2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年1月1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42 [意大利摩德纳法院，2005年12月9日]（见裁决书全文）；法国凡尔赛上诉法院，2005年10月1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44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法院，2005年10月11日]；《法规判例法》判例919 [克罗地亚高等商事法院，2005年7月26日]；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年4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年1月2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庭，2005年（2005年第48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年11月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年5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年3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年2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年2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2003年7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3年2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574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3年1月29日]（见裁决书全文）；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2003年（第11849号仲裁裁决），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2年12月27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11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七巡回法庭），2002年11月19日]；《法规判例法》判例636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全国商事上诉公会，2002年7月21日]；《法规判例法》判例580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四巡回法庭），2002年6月21日]（见裁决书全文）；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2年3月2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2年2月2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地区联邦仲裁法院，2002年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482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01年11月6日]，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fr；《法规判例法》判例605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1年10月22日]（见裁决书全文）；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1年7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保加利亚工商会，2001年3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1年1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1年1月1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2001年（第9771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701 [阿根廷国家商事上诉法院，2000年4月24日]（相同的表述）；《法规判例法》判例333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9年6月11日]；荷兰聚特芬地区法院，1997年5月29日，Unilex（相同的表述）；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7年3月28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迈恩初级法院，1994年9月6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相同的表述）；《法规判例法》判例97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3年9月9日]（相同的表述）（见裁决书全文）。

[37]《法规判例法》判例932 [瑞士图尔高州高等法院，2006年12月12日]。

[38]《法规判例法》判例1080 [波兰最高法院，2007年5月11日] (制鞋皮革判例)，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年12月1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9]德国汉堡-阿尔托纳初级法院，2000年12月14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

[40]见希腊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年（案件编号：4505/2009），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年2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塞尔维亚南斯拉夫商会附属外贸仲裁院，2002年12月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年11月26日]，另载于《意大利司法》，2003年，第896页及其后各页；《法规判例法》判例1017 [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2年5月15日]；比利时伊佩尔商事法庭，2002年2月18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比利时伊佩尔商事法庭，2001年1月2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法规判例法》判例432 [德国施滕达尔地区法院，2000年10月12日]，另载于《国际商法》，2001年，第32页。

[41]希腊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年（案件编号：4505/2009），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42]见德国策勒地方上诉法院，2009年7月2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2009年2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2009年1月1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勃兰登堡州地方上诉法院，2008年11月1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8年2月8日，Unilex；西班牙纳瓦拉省高等法院，2007年12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189 [意大利罗韦雷托法院，2007年11月21日]；美国仲裁协会，2007年10月23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2005年12月2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新勃兰登堡地区法院，2005年8月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年6月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年5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193 [墨西哥第一巡回法院第一民事合议庭，2005年3月1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希腊拉里萨一审法院，2005年（案件编号：165/2005），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年2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荷兰海牙地区法院，2003年4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2003年（第11849号仲裁裁决），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塞尔维亚南斯拉夫商会附属外贸仲裁院，2002年12月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017 [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2年5月15日]，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2年1月9日，《国际商法》，2002年，第17页；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2001年11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445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1年10月31日]，另载于《国际商法》，2002年，第14页及其后各页；《法规判例法》判例605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1年10月22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97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1月21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5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年11月30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645 [意大利米兰上诉法院，1998年12月11日]，另载于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1184 [墨西哥仲裁委员会，1998年11月30日]，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spanish.com；《法规判例法》判例277 [德国汉堡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2月28日]；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1997年7月17日，Unilex；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1997年5月6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 (相同的表述)；《法规判例法》判例337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区法院，1996年3月26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66 [仲裁——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年3月21日、6月21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36 [德国策勒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5月24日] (见裁决书全文)；国际商会仲裁院，1995年（第8128/1995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匈牙利工商会附属仲裁法院，1995年11月17日 (VB/94124号仲裁裁决)，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154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年2月22日]；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上诉法院，1992年3月12日 (Renard Constructions诉公共事务部长)，Unilex。

[43]见《法规判例法》判例277 [德国汉堡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2月28日]。

[44]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54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年2月22日]。

[45]荷兰鹿特丹地区法院，2009年2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类似的陈述，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189 [意大利罗韦雷托法院，2007年11月21日]；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2005年12月2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新勃兰登堡地区法院，2005年8月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31 [荷兰最高法院，2005年1月28日]。

[46]西班牙纳瓦拉省高等法院，2007年12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

[47]《法规判例法》判例547 [西班牙纳瓦拉省高等法院，2003年9月22日]。

[48]德国策勒地方上诉法院，2009年7月2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189 [意大利罗韦雷托法院，2007年11月21日]；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2005年12月2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新勃兰登堡地区法院，2005年8月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塞尔维亚南斯拉夫商会附属外贸仲裁院，2002年12月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445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1年10月31日]，另载于《国际商法》，2002年，第14页及其后各页。

[49]《法规判例法》判例595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9月15日]；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年3月3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年2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50]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年12月27日，(C & J Sheet Metal Co Ltd诉Wenzhou Chenxing Machinery Co Ltd)，(2013)浙商外终字第144号民事判决，经以下裁定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4年4月30日，(2014)民审字第266号民事裁定，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ourt.gov.cn；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9年7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30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6月25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94 [奥地利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年6月15日]；《法规判例法》判例93 [奥地利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年6月15日] (见裁决书全文)；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法院，1992年2月26日，《荷兰国际私法》，1992年，第354期。

[51] 荷兰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1994年10月5日，《荷兰国际私法》，1995年，第231期。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中级人民法院，2014年1月28日，(2012)浙甬民一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经以下判决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年8月20日，(Grand Resources Group Co Ltd诉STX Corp) (2014)浙商外终字第48号民事判决，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cmt.org.cn。

[53]《法规判例法》判例49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7月2日]。

[54]《法规判例法》判例205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6年10月23日]，另载于《国际私法评论周刊》，1997年，第756页。

[55] 瑞士苏尔塞地区法院，2008年9月12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6月29日，《运输法-国际商法》，1999年，第48页。

[56]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年12月1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57]《法规判例法》判例312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8年1月14日]。

[58] 德国柏林地区法院，1998年3月24日，Unilex。

[59]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9年1月2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34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7年4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瓦莱州法院，2006年10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第26号商事法院第51法庭，2003年7月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60]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9年1月2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34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7年4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85 [瑞士联邦法院，2003年11月13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年7月12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80 [意大利帕维亚法院，1999年12月29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96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5年4月26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97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3年9月9日]。

[61]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97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3年9月9日]。

[62]《法规判例法》判例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年7月12日]；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2年1月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380 [意大利帕维亚法院，1999年12月29日]。

[63] 关于对此项原则的提及，见瑞士瓦莱州法院，2009年1月2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34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7年4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85 [瑞士联邦法院，2003年11月13日]；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2年1月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年7月12日]；德国法兰克福地区法院，1994年7月6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法规判例法》判例107 [奥地利因斯布鲁克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7月1日] (见裁决书全文)。

[64] 见瑞士瓦莱州法院，2009年1月2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85 [瑞士联邦法院，2003年11月13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年7月12日]。

[65]《法规判例法》判例894 [瑞士联邦法院，2004年7月7日] (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885 [瑞士联邦法院，2003年11月13日] (见裁决书全文)。

[66]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509 [法国最高法院，2013年3月26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61 [瑞士桑内地方法院，1997年2月20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03 [仲裁——国际商会，1993年 (第6653号)]。在一个判例中，国内法院提到了以下问题：本公约中是否存在一个具体的有关举证责任问题的一般原则，或者该问题是否不由本公约管辖？对这个问题并未作出明确回答；见《法规判例法》判例253 [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院，1998年1月15日]。

[67]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年2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424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年3月9日]，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at；《法规判例法》判例93 [奥地利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年6月15日] 和判例94 [奥地利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年6月15日]。

[68]《法规判例法》判例424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年3月9日]，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at。

[69]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年2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塞尔维亚南斯拉夫商会附属外贸仲裁院，2002年12月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70] 见荷兰阿纳姆法院，2007年1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年3月3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2001年7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联邦法院，2000年9月1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

例1194 [墨西哥仲裁委员会，1996年4月2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年2月6日]（见裁决书全文）。

[71]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6月29日，《法律比较杂志》，2000年，第33页。

[72]《法规判例法》判例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年2月6日]（见裁决书全文）。

[73] 奥地利维也纳商事法庭，2007年5月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74] 塞尔维亚商会附属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5年11月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另见塞尔维亚南斯拉夫商会附属外贸仲裁院，2002年11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75] 塞尔维亚商会附属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5年11月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76]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年2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77] 德国斯图加特地区法院，1991年8月13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根据合同，不符合同情形的通知应当以挂号信的方式发送。法院认为，这意味着通知必须待另一方当事人收到。另外，发送通知的一方当事人还必须证明另一方当事人已经收到了通知）。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05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年6月30日]。

[78]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年2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茨维考地区法院，1999年3月1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年12月（第8817号仲裁裁决），Unilex；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年11月26日]，另载于《意大利司法》，2003年，第896页及其后各页。

[79]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12年9月26日，《国际商法》2012年，第231页 =《销售公约在线》第2348期（卖方交付了被二恶英污染的用来分离马铃薯的选砂；买方使用了这些选砂并在没有进一步检查的情况下将因此被污染的马铃薯外皮售出；最高法院将损害赔偿——第二买方的索赔——平均分摊给双方）。

[80]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年2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伊佩尔商事法庭，2001年1月2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81]《法规判例法》判例348 [德国汉堡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11月26日]。

[82] 见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2009年5月18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希腊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年（案件编号：4505/2009），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希腊塞萨洛尼基一审法院，2007年（案件编号：43945/2007），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94 [瑞士联邦法院，2004年7月7日]（见裁决书全文）；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年2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2003年7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门兴格拉德巴赫地区法院，2003年7月1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05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1年10月22日]，另载于《国际商法》，2002年，第27页；《法规判例法》判例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年7月12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60 [德国杜伊斯堡初级法院，2000年4月13日]，载于《国际商法》，2001年，第114页及下页；《法规判例法》判例232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3月11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59 [瑞士弗赖堡州法院，1998年1月23日]；德国哈根地区法院，1997年10月15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1997年5月6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法规判例法》判例275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4月24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69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6年7月11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杜伊斯堡地区法院，1996年4月17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289 [德国斯图加特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8月21日]；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1995年3月20日，Unilex；荷兰米德尔堡地区法院，1995年1月25日，《荷兰国际私法》，1996年，第127期；德国迈恩初级法院，1994年9月6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法规判例法》判例281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9月17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25 [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6月9日]；荷兰鲁尔蒙德地区法院，1993年5月6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99 [荷兰阿纳姆法院，1993年2月25日]。

[8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14年9月24日，《新司法周刊》2015年，第867期 =《销售公约在线》第2545期（第51段及其后各段）。

[84] 同上。

[85]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15年1月21日，《国际商法》2015年，第101页。

[86] 同上。

[87]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15年1月21日，《国际商法》2015年，第101页；《法规判例法》判例1080 [波兰最高法院，2007年5月11日]（制鞋皮革判例），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年11月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88]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年11月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年2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89]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年3月3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国际商会仲裁院，1998年12月（第8908号仲裁裁决），Unilex。

[90]《法规判例法》判例217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年9月26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80 [德国柏林商事法庭，1994年1月24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56 [瑞士提契诺州洛迦诺坎帕格纳司法裁判所，1992年4月27日]（见裁决书全文）。

[91] 保加利亚工商会仲裁法院，1998年2月12日，(第11/1996 号裁决)，Unilex；德国茨维考地区法院，1999年3月1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

[92] 见，例如，美国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2009年4月15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瓦莱州法院，2009年1月2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2009年1月21日（案件编号：277329 / HA ZA 97-272），未出版；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8年11月2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希腊塞萨洛尼基一审法院，2007年（案件编号：43945/2007），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7年6月1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年12月2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45 [斯洛伐克加兰塔地区法院，2006年12月15日]；《法规判例法》判例917 [克罗地亚高等商事法院，2006年10月24日]；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年12月1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44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法院，2005年10月11日]；《法规判例法》判例919 [克罗地亚高等商事法院，2005年7月26日]；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年3月3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瓦莱州法院，2003年4月3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塞尔维亚南斯拉夫商会附属外贸仲裁院，2002年12月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2年2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1年7月3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保加利亚工商会，2001年3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伊佩尔商事法庭，2001年1月2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2001年（第9771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关于提及这一办法以及赞同采用本公约一般原则的判决（但是，由于程序性原因，该判决不必决定赞同哪种办法），见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9月15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

[93] 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2年2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94] 比利时最高法院，2009年6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95]《法规判例法》判例248 [瑞士联邦法院，1998年10月28日]（见裁决书全文）。

[96] 美国仲裁协会，2007年10月23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97]《法规判例法》判例74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年5月23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428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年9月7日]，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at。

[98] 见《摘要汇编》第40条，第16段。

[99]《法规判例法》判例237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1998年6月5日]（见裁决书全文）。

[100] 第35条第(3)款规定，“如果买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货物不符合同”，卖方就无须按第35条第(2)款对此种不符合同情形负责。

[101]《法规判例法》判例168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6年3月21日]。

[102] 比利时最高法院，2009年6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03] 荷兰仲裁协会，2005年2月10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04] 见国际商会仲裁院，1995年（第8128号仲裁裁决），Unilex。

[105]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8年3月（第9117号仲裁裁决），Unilex；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年（第8817号仲裁裁决），Unilex。

[106]《法规判例法》判例205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6年10月 23日]（见裁决书全文）。

[107] 见荷兰兹沃勒地方法院，1997年3月5日，Unilex。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4年（CISG/2004/07号仲裁裁决），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第8条

(1) 为本公约的目的，一方当事人所作的声明和其他行为，应依照他的意旨解释，如果另一方当事人已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此一意旨。

(2) 如果上一款的规定不适用，当事人所作的声明和其他行为，应按照一个与另一方当事人同等资格、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应有的理解来解释。

(3) 在确定一方当事人的意旨或一个通情达理的人应有的理解时，应适当地考虑到与事实有关的一切情况，包括谈判情形、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惯例和当事人其后的任何行为。

导言

1. 第7条规定了对公约本身的解释以及未尽事宜的解决，而（按照一家仲裁庭的说法，与国际商事领域通用原则一致的）第8条[1]涉及对当事人所作声明和其他行为的解释——但（如一缔约国最高法院所明确指出的）该等声明或行为必须是就本公约管辖之事项作出的。[2]因此，只要一方当事人的声明或行为与本公约管辖的事项相关，第8条规定的解释标准就应当使用，而不管有关声明或行为是受第二部分管辖（有关“合同的订立”）还是受第三部分（有关“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管辖。相关的立法历程[3]支持这一观点，判决中已采用这一观点：[4]法院已经通过运用第8条所述的标准来解释有关合同的订立、[5]合同的履行[6]及宣告合同无效[7]过程中的声明和行为。

2. 在第8条适用的情况下，排除对国内法解释规则的执行，因为第8条详尽地处理了解释的问题。[8]

3. 依据立法过程[9]以及判例法[10]，第8条不仅适用于解释一方当事人的单方面行为，在有关文件通过一个单独文件体现的情况下，该条款也“同样适用于‘合同’的解释”。[11]

4. 一家法院认为，可能从第8条（结合第7条）衍生出一种一般性责任，据此，一方当事人在履行自己的义务时，必须考虑到对方的利益。[12]

5. 然而，应当指出的是，一家法院认为，“当事人的意愿（《销售公约》第8条）……目前仅必须予以考虑，就合同而言……尚未作出明确规定，因为在一系列规则中合同优先于《销售公约》。”[13]

当事人的主观意旨（第8条第(1)款）

6. 第8条第1和第2款规定了两套标准，并为这些标准确定了层级：第8条第(1)款所规定的标准必须首先适用，[14]其次才适用第8条第(2)款所载的标准。一些法院认为，第8条第(1)款允许对双方当事人的“主观”[15]和“真实”[16]意旨作实质性探询，“即使双方当事人并未以客观上可以确定的方式记录其意旨。”[17]第8条第(1)款“指示法院，只要‘另一方当事人已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该意旨，则‘一方当事人所作声明……和其他行为，应当依照他的意旨’来解释。”因此，本公约明确规定，只要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知道一方当事人的意旨，[18]或者不可能不知道这一意旨，[19]就应对该方当事人的主观意旨进行探究。一家法院认为，“《销售公约》第8条第(1)款在确认解释的主观标准时，允许对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旨进行探询，但是排除利用深入的心理调查。因此，如果合同条款清楚明白，就必须按字面意思解释；这样，双方当事人就不得在之后声称应当以其未声明的意旨为准。”[20]

7. 主张第8条第(1)款适用——即，另一方当事人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其意旨的一方当事人，必须证明其主张。[21]

8. 一方当事人的主观意旨除非通过某种方式表达出来，否则是不相关的；[22]一家法院指出，“一方当事人不为人知的意旨是不相关的，”这正是该法院支持上述观点的理由。[23]另一家法院认为，由于意旨必须以某种方式宣示，因此，“本公约实际上受无数立法规定通用的可靠性原则管辖：它既适用于明确的声明和通信，也适用于订立合同之前或之后展示的令人信服的行为。”[24]

9. 一家法院认为，双方当事人共同的意旨可以辨别出来，这种共同意旨必须加以考虑，即便双方当事人声明中含有的主观意义完全不同。[25]

10. 第8条规定，法院必须首先通过查明作出声明或其他行为的一方当事人的意旨来确定该声明或其他行为的意旨，正如一家仲裁庭强调的那样；[26] 但是“在大多数判例中，很少出现合同双方当事人均认可某一主观意旨的情形……。因此，在大多数判例中，应当适用[《公约》]第8条第(2)款，同时以客观证据为法院的判决提供依据。”[27] 一家仲裁庭指出，适用第8条第(1)款要求双方当事人之间建立密切的关系并且彼此了解，或者声明或行为的含义十分清楚明了并且容易使另一方当事人理解。[28]

客观的解释

11. 在不可能利用第8条第(1)款内的主观意旨标准来解释一方当事人的声明或行为的情况下，[29] 必须采用第8条第(2)款规定的“较为客观的分析”[30] 方法，[31] 法院可据此确定其属于“推定”意旨[32] 还是“规范”意旨。[33] 根据本条款，一方当事人的声明或其他行为应当按照与另一方当事人同等资格、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应有的理解来解释。[34] 一些法院将按照该标准进行解释得出的结果描述成一个“合理解释”。[35]

12. 第8条第(2)款被应用于大量的判决中。在其中一个判例中，法院按照与卖方同等资格、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应有的理解这一标准解释买方的声明和行为，由此推断买方愿意接受合同以及买方愿意根据合同获得货物的数量。[36] 法院认定，在订立合同时双方当事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相关的情况或习惯做法（上述情况必须被纳入考量范围）时，从买方要求卖方就已发送的货物出具发票的行为即可推知买方具有接受约束的意愿以及根据合同卖出的货物的确定数量。

13. 本公约第14条第(1)款规定，订立合同的提议必须足够明确，以构成一个要约，而且明示或暗示地规定数量和价格或规定如何确定数量和价格。一些法院声称，在确定一份提议是否符合该标准时，如果处于与另一方当事人（发价人）“相同情形下”的“一个同等资格、通情达理的人”可以理解提议中的必要内容，这就是足够了。[37]

14. 在确定双方当事人的协议所要求的货物数量时，一家最高法院指出，鉴于双方当事人对合同的含义有不同的理解，对合同文本的解释应当依据第8条第(2)款的规定，即“按照一个与另一方当事人同等资格、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应有的理解来解释”。法院指出，鉴于买方是这方面的专家，知道出售的并非新机器，而是在合同订立的14年前制造的机器。尽管货物不符合最新技术标准，但最高法院推论，第8条第(2)款规定买方在订立合同之时完全了解有关机器设备在技术方面的局限性。由于这种种原因，该最高法院认定，向买方提供的机器符合合同规定。[38]

15. 另一家法院根据第8条第(2)款决定一份合同是否准许买方在合同中规定的支付期限期满后，通过提议将自己的货物船运给卖方来履行对货物价款的义务。法院首先查看了合同文本，随后查看了根据合同中双方当事人的利益所建议的解释，法院认定，在合同支付期满时买方必须履行其义务：“[买方]不可能不知道，仅仅因为买方提议船运货物以履行其付款义务，[卖方]不可能就此在商定的付款时限之外给予暂缓付款的宽限期，因为这是明显有悖于商业惯例的。”[39]

16. 第8条第(2)款也被用于确定卖方是否已通过其行为默示放弃了其基于买方货物不符合同的通知未能及时发送所享有的抗辩权利（见第39条）。[40] 法院认为，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就货物不符合同与买方进行谈判，并不一定意味着其放弃了逾期通知抗辩，对上述事实的考量应当结合案例的其他具体情况进行。但是在所述这一案例中，卖方“就清偿损害赔偿的数额和方式进行了为期近15个月的谈判[……]，其间并未对通知的迟延明确表示异议或至少以可辨别的方式保留异议”，不仅如此，卖方还“通过其法律顾问提出支付高达货物价值七倍的赔偿金额”。[41] 在这种情况下，法院提出，“[买方]仅可能合理地认为，[卖方]是在寻求一项解决方案而不会再利用所谓已经过期的时限作为对偿付买方权利主张的抗辩”。因此，根据第8条第(2)款和第(3)款，法院认定，卖方已放弃其就通知不及时提起抗辩的权利。另一家法院曾经指出，不能仅仅因为卖方愿意应买方要求检查货物，就假定卖方放弃了其对买方未及时发送不符合同情形通知提起抗辩的权利。[42] 因此，法院建议，有关裁定结果要基于商业交易的确定性的需要，以及同样适用于解释双方当事人所作声明或其他行为的诚信原则。

17. 一家法院按照第8条第(2)款的规定解释合同中“指定处所交货价”条款的含义。法院认定，该条款不仅涉及运输费用问题，还对风险转移作了规定。法院按照通情达理的人处于同双方当事人相同情况时的理解解释了该项条款。法院认为，如果买方有权按“指定处所交货价”交付货物，则其不必再为货

物的运输或运输中的保险操心。法院认为，卖方办妥运输保险这一事实也意味着卖方已经为承担货物运输风险做好了准备，同样卖方在同买方的前几次交易中使用自己的运输方式也说明了这一点。因此，法院裁定，双方当事人的意向是规定风险应在买方营业地转移，并因此不再遵循《销售公约》第31条*(a)*项的规定。[43]

18. 另一家法院援引第8条第(2)款来确定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是否就是承认双方当事人就购买价达成协议。[44] 买方已经收取交付的货物且未对卖方提出的价格表示异议。法院依据第8条第(2)款将这种行为解释为接受卖方的价格。

19. 在确定受害方当事人所受损失是否应认为属于《公约》第74条中规定的可预见情形时，也会援引第8条第(2)款的解释标准。[45]

20. 一些法院认为，第8条第(2)款“不利于要约的人”规则为基础，据此，对标准合同条款的解释必须有利于对其提出建议的一方当事人。[46]

解释一方当事人的声明或其他行为时需要考虑的因素

21. 依据第8条第(3)款，在确定一方当事人的意旨或一个通情达理的人应有的理解时，应适当考虑到与事实有关的一切——客观[47]——情况。这些情况特别包括[48]谈判情形、[49]双方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50]惯例和双方当事人随后的任何行为。[51]一些判决[52]指出，在根据第8条第(1)款[53]或第8条第(2)款[54]的标准解释一项声明或其他行为时，应当考虑上述标准。

22. 关于在根据第8条第(1)款决定双方当事人的意旨时应当考虑的情形，一家法院认为，“双方当事人选择的确切措辞以及系统语境尤其具有重要意义。”[55]该法院还指出，“双方当事人之前的谈判和随后的行为可能表明他们实际上对各自的意旨声明的理解程度如何。此外，实际意旨可以根据当事人的利益、合同的目的以及订立合同时的客观情况来解释。”[56]

23. 关于采用第8条第(2)款进行解释时应当考虑的标准，同一家法院认为，“双方当事人的声明必须根据措辞、语境和诚信原则的合理意义来解释……如此依照诚信原则作出的解释试图确定规范的一致性，而至关重要的因素则是从接受方的角度进行解释……根据《销售公约》第8条第(3)款，所有与该案件有关的情形，包括谈判、双方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惯例和当事人随后的行为，以及任何一方当事人的利益及合同的目的和系统语境，都必须加以考虑。”[57]

24. 另一家法院则认为，“[第8条第(3)款所提及的]行为实例可能是：验收货物、支付购买价款、寄送发票或买方签名。”[58]同样，一家法院认为，“在确定声明或其他行为是否算作是验收合格时，[第8条第(3)款提及的行为]意指对合同的履行，或准备履行，即付款和验收货物没有遭到买方的抗议（可能在处理后提出），开始生产或由卖方发送（部分）货物。”[59]

25. 第8 条第(3)款明确提及在解释双方当事人所作声明或其他行为时应当考虑谈判情况，但这并非禁止法院指出对本公约管辖的交易适用“口头证据规则”。[60]该项规则虽名为口头证据规则，实际上对口头及书面证据均适用，它认定只有合同当事人达成了最终的（“部分完整”）或甚至是最终、最完整的（“全部完整”）以书面形式表达的协议，合同当事人的意旨才具有法律效力。[61]如果该书面协议被认为是完整的，则根据口头证据规则，一方当事人不得援引与书面形式相冲突或甚至增加相一致的额外条款的先前协议或谈判作为证据。上述观点与该国其他法院作出的判决大相径庭。[62]其中一家法院[63]指出，由于“第8条第(3)款明确指示法院‘适当地考虑到[……]与事实有关的一切情况，包括谈判情形’以确定双方当事人的意旨，‘限于本公约第8条的规定，口头证据规则不应适用于《销售公约》所管辖的案件’。[64]鉴于第8条第(1)款要求通过双方当事人的意旨解释其声明或行为，第8条第(3)款则清楚地给出了指示，在有关谈判的口头证据可以反映双方当事人主观意旨情况下，应对该口头证据给予承认和考虑”。另一家法院认为，第8条第(3)款“基本上否定了……口头证据规则。”[65]但另有一家法院指出，“受《销售公约》管辖的合同不受口头证据规则的约束，在解释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协议方面有许多可供确认的证据应加以考虑。”[66]在某一案例中，法院根据口头证据确定当事人的意图，并考虑到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业务关系。[67]

26. 在指出根据本公约的规定可能产生口头证据方面的问题之后，一家法院认为，双方当事人可以在其书面协议中包含一项合并条款，取消先前没有以书面形式表达的协议和理解，从而避免此类问题。[68]但另一家法院认为，“复杂的证据不应被排除在外，除非双方当事人实际上意图通过合并条款使其生效。”[69]同一家法院认为，“第8条要求在决定该合并条款是否代表双方当事人的意旨时考察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形……也就是说，合并条款要生效，就必须反映‘双方当事人’的意旨。这就表明，如果任

何一方当事人的意旨相反，他们之间的合并条款就无效。”[70]

27. 一些法院指出，[71] 双方当事人的后续行为可能表明当事人作出声明时的意旨所在。在一个判例中，[72] 法院按照买方的后续行为来推断买方愿意接受合同约束以及愿意根据第8条第(2)款中的解释方式（即与卖方同等资格、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下的理解）来确定合同所涵盖的货物数量。法院认定，在各方当事人之间缺乏任何相关的相反情形或习惯做法的情况下，一方当事人接受约束的意愿可以根据其合同订立后的行为进行解释。特别是，法院认定，买方要求卖方就已交付给第三方的织物出具发票的行为（如双方协定所考虑的）足以证明买方愿意接受合同的约束。而且，买方在货物交付给第三方的两个月后才对数量提出质疑，这一事实使法院有理由相信合同包含该数量。

28. 有一家法院认为，第8条第(3)款列出的情形可能会导致得出以下结论，一方缄默，即被视为接受发价。[73]

29. 除第8条第(3)款中明确列出的因素外，有一家法院认为，第7条第(1)款中所述的诚信原则（在解释公约本身时提到的情况下）在解释双方当事人的声明或其他行为时也必须纳入考量范围。[74]

30. 最后，就第8条第(3)款而言，一家法院认为，“该条款的措辞也可以这样理解：一方当事人的相反行为使其无法相信其先前的行为具有不同含义。”[75]

合同标准条款以及声明所使用的语言

31. 在解决一方当事人提出的合同标准条款是否成为合同一部分的问题时，也援引了第8条的规定。[76] 在各种判例中，[77] 法院认为，该问题适用本公约有关解释的规则，而不适用有关国内法中的解释规定。一些法院援引《公约》第8条时指出，是否将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标准条款视为发价的一部分，必须在“与另一方当事人同等资格、通情达理的人”如何理解该发价这一基础之上予以确定；法院根据这一标准宣称，只有发价人可以“在合理的情况下知晓该条件”，[78] 并且纳入这些条款的意愿对于接受方来说是明显的，[79] 标准条款才能成为发价的一部分。如果上述意旨含糊不清，该条款不会成为合同的一部分，[80] 如果这些条款“与签约伙伴的预期截然不同，致使签约伙伴无法合理地预期可能会纳入此类条款，则它们也不会成为合同的一部分。”[81] 另外，一些法院人为，本公约要求使用一般条款和条件的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传送或提供相关文本。[82]

32. 关于根据本公约纳入标准条款的问题，一些法院得出了基本相同的结论，并且还涉及了标准条款所用的语言问题。[83] 法院认为，纳入标准条款问题应当在根据第8条规定解释合同的基础上予以确定。为了行之有效，法院主张，一方当事人对其标准条款的参照必须足够使与另一方当事人同等资格、通情达理的人可以理解该参照并了解该标准条款。根据法院的观点，其中一个相关情形就是书写标准条款所使用的语言。[84] 在其中一个判例中，卖方的合同标准条款所用的语言与合同所用语言并不相同，其中一家法院主张卖方应提供给买方一份翻译件。由于卖方并未这样做，因此其合同标准条款也就不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另一法院也采取了相似的做法，该法院认为，用与合同语言不同的语言书写的合同标准条款对另一方当事人没有约束力。[85]

33. 另外一起判决也涉及到语言问题。[86] 在该判决中，法院认定，在确定用与合同用语或被通知人所用语言不同的语言书写的通知是否具有效力时，应该采用个案方式。根据第8条第(2)款和第(3)款的规定，法院宣称，评估该问题必须考虑通情达理的人对此的理解，充分考虑到国际贸易中遵守的惯例和习惯做法。通知如果用与合同用语或被通知人所用语言不同的语言书写，仅仅依据这一事实并不能否定该通知的效力：通知语言可能是在某一相关贸易领域的惯常用语，因此有可能根据第9条对双方当事人产生约束力；或者，如法院判例，接受方可以合理地预期会向通知的发送人要求解释或翻译。

34. 在另一起判决中，法院认为，合同标准条款若要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必须“用合同用语或对方的语言或对方知晓的语言”拟定。[87] 在另一起判决中，法院认为，合同标准条款“仅在另一签约方有充分的机会注意到，并且用谈判的语言或其本国语言书写时……才能被纳入合同。”[88]

35. 另一家法院[89] 认为，一方当事人既已接受了与合同相关但与合同所用语言不同的另一种语言作出的声明，就应当受该声明的内容的约束；该当事人有义务了解声明的相关内容。

36. 然而，在另一份判决中，一家法院认为，合同标准条款要成为发价的一部分，只要是用通用语言拟定就够了。[90]

注释

[1]《法规判例法》判例303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年（第7331号仲裁裁决）]（见裁决书全文）。

[2]见《法规判例法》判例605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1年10月22日]；奥地利最高法院，1997年4月24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at。

[3]《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维也纳，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及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81年，第18页，指出“关于解释问题的第[8]条提供了解释一方当事人在本公约适用范围内的所有声明或其他行为的含义时应遵循的规则。要确定合同是否成立、合同的含义、或者一方当事人就合同履行或终止所发送的通知或其他行为的意义，解释一方当事人的声明或行为可能是有必要的”。

[4]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932 [瑞士图尔高州高等法院，2006年12月12日]（见裁决书全文），宣称第8条“适用于可能对订立或履行合同产生影响的双方当事人的所有声明、行为与不作为。”

[5]见《法规判例法》判例429 [德国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2000年8月30日]，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424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年3月9日]，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at；德国国茨维考地区法院，1999年3月1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isg-online.ch；《法规判例法》判例189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7年3月20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年2月6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34 [瑞士图尔高州高等法院，1995年12月19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30 [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1995年12月5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0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4年11月10日]。

[6]《法规判例法》判例270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8年11月25日]（所涉问题是卖方提出的支付损害赔偿的要约是否被认定为卖方放弃援引第38条和第39条规定的权利）。

[7]《法规判例法》判例282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1月31日]（所涉问题是某一行为是否可以视为宣告合同无效）（见裁决书全文）。

[8]《法规判例法》判例932 [瑞士图尔高州高等法院，2006年12月12日]（见裁决书全文）；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2004年5月3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5 [德国汉堡地区法院，1990年9月26日]（见裁决书全文）。

[9]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维也纳，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及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81年，第18页。

[10]《法规判例法》判例303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年（第7331号仲裁裁决）]（见裁决书全文）。

[11]《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维也纳，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及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81年，第18页；判例法见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2004年5月3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77 [瑞士联邦法院，2000年12月22日]，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2]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7月2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

[13]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6年4月2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4]《法规判例法》判例1136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上诉法院，2009年12月16日]（Franklins Pty Ltd诉Metcash Trading Ltd）(2009) 76 NSWLR 603 at 614, [2009] NSWCA 407 at [7]-[8]，依照Allsop P（《销售公约》第8条第(1)款“认为对双方当事人的实际共同意图的确定工作具有首要作用”，因此，与用于订阅和解释合同的普通法客观方法有区别）；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8年11月2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巴塞尔城市州上诉法院，2008年9月2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巴塞尔城市州民事法院，2006年11月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5]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11年1月18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8年11月2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44 [美国堪萨斯州联邦地区法院，2007年9月28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932 [瑞士图尔高州高等法院，2006年12月12日]（见裁决书全文）；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6年8月23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11 [瑞士日内瓦法院，2006年5月12日]（见裁决书全文）；奥地利林茨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1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429 [德国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2000年8月30日]，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22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十一巡回法庭），1998年6月29日]（见裁决书全文）。

[16]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8年2月5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西班牙纳瓦拉省高等法院第3庭，2007年12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斯图加特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5月1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31 [瑞士联邦法院，2005年4月5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578 [美国密歇根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2001年12月17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607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2001年7月16日]；《法规判例法》判例617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1年1月30日]。

[17]《法规判例法》判例222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十一巡回法庭），1998年6月29日]（见裁决书全文）。

[18]《法规判例法》判例222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十一巡回法庭），1998年6月29日]（省略了引用材料中的引用部分）（见裁决书全文）；对于文本中提及第8条第(1)款该部分的其他案例，见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11年1月18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国际商会仲裁院，2000年（第10329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313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9年10月21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68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年12月11日]。

[19] 关于对第8条第(1)款这一部分的提及，见美国马里兰州联邦地区法院，2011年2月8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034 [西班牙卡塞雷斯省高等法院，2010年7月14日]，文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www.cisgspanish.com;《法规判例法》判例851 [西班牙马德里省高等法院第14庭，2007年2月20日];《法规判例法》判例932 [瑞士图尔高州高等法院，2006年12月12日]（见裁决书全文);瑞士巴塞尔城市州民事法院，2006年11月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777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十一巡回法庭），2006年9月12日]；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6年8月23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11 [瑞士日内瓦法院，2006年5月12日]（见裁决书全文）；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年4月1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5年12月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楚格州高等法院，2005年7月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705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931 [瑞士联邦法院，2005年4月5日]（见裁决书全文）；荷兰仲裁协会，2005年2月10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弗赖堡州法院，2004年10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90 [瑞士卢加诺上诉法院，2003年10月29日]（见裁决书全文);瑞士联邦法院，2003年8月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3年5月26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法规判例法》判例537 [奥地利格拉茨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3月7日];《法规判例法》判例702 [新西兰惠灵顿上诉法院，2000年11月27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15 [瑞士圣加仑地方法院，1997年7月3日]（见裁决书全文）。

[20] 西班牙纳瓦拉省高等法院第3庭，2007年12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1]《法规判例法》判例215 [瑞士圣加仑地方法院，1997年7月3日]（见裁决书全文）。

[22] 瑞士巴塞尔城市州民事法院，2006年11月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11 [瑞士日内瓦法院，2006年5月12日]（见裁决书全文）。

[23]《法规判例法》判例5 [德国汉堡地区法院，1990年9月26日]（见裁决书全文）。

[24]《法规判例法》判例911 [瑞士日内瓦法院，2006年5月12日]（见裁决书全文）。

[25] 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2001年11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6]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5年（第8324号仲裁裁决），Unilex。

[27]《法规判例法》判例222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十一巡回法庭），1998年6月29日]（见裁决书全文）；类似的说明，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932 [瑞士图尔高州高等法院，2006年12月12日]（见裁决书全文）。

[28]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5年（第8324号仲裁裁决），Unilex。

[29] 关于声称因主观意旨无法证明将采用第8条第(2)款的判例，见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11年1月18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0]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5年（第8324号仲裁裁决），Unilex；对于其他明确提到的判例，即应根据第8条第(2)款，通过较为“客观”的方式解释，见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11年1月18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美国科罗拉多州联邦地区法院，2010年7月6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巴塞尔城市州上诉法院，2008年9月2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399 [德国汉堡地方上诉法院，2008年1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44 [美国堪萨斯州联邦地区法院，2007年9月28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911 [瑞士日内瓦法院，2006年5月12日]（见裁决书全文）；奥地利林茨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1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奥地利林茨地方上诉法院，2005年3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541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年1月14日];《法规判例法》判例607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2001年7月16日];《法规判例法》判例877 [瑞士联邦法院，2000年12月22日]，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429 [德国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2000年8月30日]，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22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十一巡回法庭），1998年6月29日]（见裁决书全文);荷兰最高法院，1997年11月7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409 [德国卡塞尔地区法院，1996年2月15日]，另见Unilex。

[31] 按照第8条第(1)款或第8条第(2)款的解释得出的结果很可能都不是该方当事人的实际意愿：见荷兰最高法院，1997年11月7日，Unilex。

[32]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8年11月2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3]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8年2月5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法规判例法》判例931 [瑞士联邦法院，2005年4月5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877 [瑞士联邦法院，2000年12月22日]（见裁决书全文）。

[34] 瑞士圣加仑州法院，2010年6月15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2009年10月7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法规判例法》判例1179 [巴西南里奥格兰德州高等法院，2009年5月2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最高法院，2008年4月3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8年2月5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法规判例法》判例1234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7年11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44 [美国堪萨斯州联邦地区法院，2007年9月28日];《法规判例法》判例828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法院，2007年1月2日];《法规判例法》判例932 [瑞士图尔高州高等法院，2006年12月12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777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十一巡回法庭），2006年9月12日]；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6年8月23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11 [瑞士日内瓦法院，2006年5月12日]（见裁决书全文）；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年4月13日，英文译

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5年12月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楚格州高等法院，2005年7月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31 [瑞士联邦法院，2005年4月5日]（见裁决书全文）；荷兰仲裁协会，2005年2月10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弗赖堡州法院，2004年10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553 [西班牙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第16庭，2004年4月28日]；《法规判例法》判例885 [瑞士联邦法院，2003年11月13日]；《法规判例法》判例890 [瑞士卢加诺上诉法院，2003年10月29日]（见裁决书全文）；瑞士联邦法院，2003年8月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3年5月26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德国石荷州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10月2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南斯拉夫商会附属外贸仲裁院，2001年5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702 [新西兰惠灵顿上诉法院，2000年11月27日]，www.cisg.law.pace.edu；德国茨维考地区法院，1999年3月1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法规判例法》判例189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7年3月20日]；荷兰最高法院，1997年11月7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215 [瑞士圣加仑地方法院，1997年7月3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66 [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年6月21日]（见裁决书全文）；匈牙利布达佩斯工商会仲裁庭，1995年11月17日（Vb 94124号仲裁裁决），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308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1995年4月28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0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4年11月10日]。

[35]美国科罗拉多州联邦地区法院，2010年7月6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73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7月9日]。关于“合理解释”的提及，但没有明确援引第8条第(2)款，见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2009年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6]《法规判例法》判例215 [瑞士圣加仑地方法院，1997年7月3日]（见裁决书全文）。

[37]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2009年1月1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0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4年11月10日]。

[38]《法规判例法》判例877 [瑞士联邦法院，2000年12月22日]（见裁决书全文）。

[39]德国德累斯顿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12月27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此处省略内部对本公约的引用）。

[40]《法规判例法》判例270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8年11月25日]。

[41]同上。（此处省略内部对本公约的引用）（见裁决书全文）。

[42]《法规判例法》判例25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年11月30日]（见裁决书全文）。

[43]《法规判例法》判例317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1992年11月20日]。

[44]《法规判例法》判例151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年4月26日]。

[45]《法规判例法》判例541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年1月14日]，另见Unilex。

[46]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14年5月28日，《国际商法》2014年，第184页 =《销售公约在线》第2513期（“处置”不仅包括销售还包括租赁）；《法规判例法》判例1232 [德国斯图加特地方上诉法院，2008年3月3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47]关于这一限制条件，见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8年11月2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48]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3），第18页，第8条第(3)款中所提供的清单并未详尽列举在解释双方当事人的声明或其他行为时需要考虑的所有因素。

[49]见联合王国上诉法院，2006年2月17日，Unilex；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2003年（第11849号仲裁裁决），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50]关于采取双方当事人之间已确立的习惯做法，作为用于确定意旨的一种要素的判例，见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11年1月18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瓦莱州法院，2009年1月2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8年2月5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法规判例法》判例750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年8月31日]（见裁决书全文）。

[51]关于判例法中对第8条第(3)款的提及，见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10年1月2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2009年1月1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8年2月5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法规判例法》判例802 [西班牙最高法院，2008年1月17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7月2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法规判例法》判例828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法院，2007年1月2日]；《法规判例法》判例932 [瑞士图尔高州高等法院，2006年12月12日]（见裁决书全文）；瑞士巴塞尔城市州民事法院，2006年11月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6年8月23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452 [捷克共和国最高法院，2006年3月2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楚格州高等法院，2005年7月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奥地利林茨地方上诉法院，2005年3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荷兰仲裁协会，2005年2月1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楚格州法院，2004年12月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弗赖堡州法院，2004年10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90 [瑞士卢加诺上诉法院，2003年10月29日]（见

裁决书全文)；瑞士联邦法院，2003年8月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3年5月26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法规判例法》判例576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九巡回法庭），2003年5月5日]；俄罗斯联邦伏尔加-维亚斯基巡回审判地区联邦仲裁法院，2002年12月2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2年12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2年11月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257 [新西兰奥克兰高等法院，2002年3月27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702 [新西兰惠灵顿上诉法院，2000年11月27日]，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15 [瑞士圣加仑地方法院，1997年7月3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0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4年11月10日]。

[52] 见联合王国上议院，2009年7月1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国际商会仲裁院，1995年（第8324/1995号仲裁裁决），Unilex。

[53]《法规判例法》判例268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年12月11日]，明确指出，在依据第8条第(1)款解释一方当事人的声明或其他行为时，第8条第(3)款所述的所有因素都应当纳入考虑范围（见裁决书全文）。

[54]《法规判例法》判例10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4年11月10日]。

[55]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8年11月2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56] 同上；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932 [瑞士图尔高州高等法院，2006年12月12日]（见裁决书全文）。

[57]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8年11月2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另见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8年2月5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年5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58] 奥地利林茨地方上诉法院，2005年3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59] 比利时通厄伦商事法庭，2005年1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60]《法规判例法》判例24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五巡回法庭），1993年6月15日]。

[61] 关于受本公约管辖的判例中对口头证据规则的定义，见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10年1月2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62] 见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10年1月2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22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十一巡回法庭），1998年6月29日]；《法规判例法》判例578 [美利坚合众国密歇根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2001年12月17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434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1年8月28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419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8年10月27日]。

[63]《法规判例法》判例222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十一巡回法庭），1998年6月29日]。

[64] 同上。（见裁决书全文）。

[65]《法规判例法》判例23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2年4月14日]（见裁决书全文）。

[66]《法规判例法》判例413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8年4月6日]（见裁决书全文）。

[67] 见远东地区联邦仲裁法院，FOS- -7781/2010号，2010年11月2日。

[68]《法规判例法》判例222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十一巡回法庭），1998年6月29日]（见裁决书全文）。

[69]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6年8月23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70] 同上。

[71] 美国科罗拉多州联邦地区法院，2010年7月6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15 [瑞士圣加仑地方法院，1997年7月3日]；《法规判例法》判例5 [德国汉堡地区法院，1990年9月26日]（见裁决书全文）。

[72]《法规判例法》判例215 [瑞士圣加仑地方法院，1997年7月3日]（见裁决书全文）。

[73]《法规判例法》判例23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2年4月14日]。

[74]《法规判例法》判例25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年11月30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66 [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年6月21日]，另见Unilex。

[75] 奥地利林茨地方上诉法院，2005年3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76] 相反，见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2004年3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声称“由于所提及的《销售公约》条款没有明确涉及一般条件的适用，这一问题必须依照其他适用的实体法来解决。”

[77] 美国马里兰州联邦地区法院，2011年2月8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策勒地方上诉法院，2009年7月2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202 [荷兰乌特勒支地方法院，2009年1月2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2009年1月1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兰茨胡特地区法院，2008年6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189 [意大利罗韦雷托法院，2007年11月21日]；《法规判例法》判例827 [荷兰

斯海尔托亨博斯法院，2007年5月29日];《法规判例法》判例828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法院，2007年1月2日]；德国科堡地区法院，2006年12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意大利罗韦雷托法院，2006年8月24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750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年8月31日]（见裁决书全文）；奥地利林茨地方上诉法院，2005年8月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奥地利林茨地方上诉法院，2005年3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31 [荷兰最高法院，2005年1月28日];《法规判例法》判例821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7月20日]；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4月2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592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1月30日];《法规判例法》判例819 [德国特里尔地区法院，2004年1月8日];《法规判例法》判例534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3年12月17日]；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2003年7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445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1年10月31日]。

[78]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2013年9月10日（Roser Technologies, Inc.诉Carl Schreiber Inc. GmbH d/b/a CSN Metals），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445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1年10月31日]（见裁决书全文）；另见德国策勒地方上诉法院，2009年7月2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202 [荷兰乌特勒支地方法院，2009年1月2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2009年1月1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兰茨胡特地区法院，2008年6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意大利罗韦雷托法院，2006年8月24日，Unilex；奥地利林茨地方上诉法院，2005年8月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592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1月30日];《法规判例法》判例534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3年12月17日]。

[79] 荷兰乌特勒支地方法院，2009年1月2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2009年1月1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189 [意大利罗韦雷托法院，2007年11月21日]；奥地利林茨地方上诉法院，2005年3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奥地利因斯布鲁克地方上诉法院，2005年2月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592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1月30日]；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2003年7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445 [德国联邦地方上诉法院，2001年10月31日]。

[80] 美国马里兰州联邦地区法院，2011年2月8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另见奥地利林茨地方上诉法院，2005年8月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认为“希望仅根据其自身的标准条款和条件订立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必须对该意旨作出明确无疑的声明。”另见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年1月26日，Unilex。

[81] 德国兰茨胡特地区法院，2008年6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82] 德国瑙姆堡地方上诉法院，2013年2月13日，《国际商法》2013年，第158页 =《销售公约在线》第2455期；斯图加特地区法院，2009年10月1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策勒地方上诉法院，2009年7月2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202 [荷兰乌特勒支地区法院，2009年1月2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2009年1月1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兰茨胡特地区法院，2008年6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189 [意大利罗韦雷托法院，2007年11月21日];《法规判例法》判例445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1年10月31日]（见裁决书全文）。

[83]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189 [意大利罗韦雷托法院，2007年11月21日]；奥地利林茨地方上诉法院，2005年8月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奥地利因斯布鲁克地方上诉法院，2005年2月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4月2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534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3年12月17日]；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2003年7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345 [德国海尔布隆地区法院，1997年9月25日]。

[84]《法规判例法》判例1189 [意大利罗韦雷托法院，2007年11月21日]；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4月2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85] 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9年6月2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

[86]《法规判例法》判例132 [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2月8日]。

[87]《法规判例法》判例1189 [意大利罗韦雷托法院，2007年11月21日]。

[88] 德国梅明根地区法院，2000年9月1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89]《法规判例法》判例409 [德国卡塞尔地区法院，1996年2月15日]，另见Unilex。

[90] 奥地利因斯布鲁克地方上诉法院，2005年2月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534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3年12月17日]。关于提及语言问题但没有对该问题作出最后裁决的判例，见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4月2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第9条

(1) 双方当事人业已同意的任何惯例和他们之间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2) 除非另有协议，双方当事人应视为已默示地同意对其合同或合同的订立适用双方当事人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的惯例，而这种惯例，在国际贸易中，已为有关特定贸易所涉同类合同的当事人所广泛知道并为他们所经常遵守。

导言

1. 这条规定说明了双方当事人之间所确立的惯例和习惯做法在多大范围内对受《销售公约》管辖的国际销售合同的当事人有约束力。[1] 第9条第(1)款涵盖了当事双方已“同意”的惯例和他们所确立的习惯做法；第9条第(2)款涉及当事人已“默示对他们的合同适用”的惯例。一家法院认为，在任何情况下，“适用的习惯做法和惯例都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效力。”[2]

2. 惯例是否有效不在本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内；[3] 本公约只涉及它们的可适用性。[4] 因此，惯例是否有效应受适用的国内法管辖。[5] 如果惯例有效，那么，它们应优于本公约的规定适用，而不管惯例是否受本公约第9条第(1)款或第(2)款管辖。[6] 双方当事人之间所确立的习惯做法和第9条第(2)款所规定的惯例，与当事人之间的合同协议相比，处于次要地位。[7]

双方当事人同意的惯例和他们之间确立的习惯做法

3. 依据第9条第(1)款，双方当事人业已同意的任何惯例，对他们均有约束力。此类协议没有必要事先明示，[8] 而是（如一法院所指出的[9]）可以是默示的。依照一项判决，如果双方当事人不想受他们之间已确立的习惯做法的约束，他们必须明确将这些习惯做法排除在外。[10]

4. 该法院还指出，与第9条第(2)款不同，第9条第(1)款不要求惯例为国际上所接受的惯例才具有约束力；因此，双方当事人受达成一致意见的地方惯例和国际惯例的约束。[11] 该法院（在另一个案件中）还指出，要使惯例依据第9条第(1)款具有约束力并不需要该惯例广为人知（与第9条第(2)款不同）。[12]

5. 第9条第(1)款规定，双方当事人还受他们之间确立的习惯做法的约束，按照一家仲裁庭的观点，这是“一项依《国际统一私法协会通则》延伸适用于所有国际商事合同的原则”。[13] 该通则第1.9(1)条规定，“双方当事人业已同意的任何惯例和他们之间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6. 一些判决提供了第9条第(1)款下具有约束力的习惯做法的范例。一家仲裁庭认定，卖方必须立即交付替换部件，因为这已成为双方当事人的“通常做法”。[14] 在另一个案件中，意大利卖方数月都接受了买方的订货，而没有询问买方的偿付能力；其后，卖方将其外国应收账款分配给一个代理商，同时由于代理商没有收到买方的账款，卖方中止了与买方的业务关系；一家法院认为，按照双方当事人确定的一个习惯做法，卖方必须在重新构建其业务关系时考虑到买方的利益，因此，卖方对于突然中断其与买方之间的关系承担责任。[15] 在一份判决中，该法院规定卖方不能援引《销售公约》第18条的规则（该条规定缄默本身不代表接受），因为双方当事人之间确立了习惯做法，即卖方在不明确表示接受的情况下接受买方的订单。[16] 在另一份判决中，[17] 另一家法院裁定，尽管本公约所依据的是“不作形式要求原则”，但双方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习惯做法可能导致必须遵守某些形式要求。在一个判例中，仲裁庭确认了双方当事人之间确立的通过电话确定合同内容的习惯做法。[18] 在另一个判例中，法院对一方当事人关于卖方保留所有权相当于双方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一个习惯做法的主张不予采纳，因为没有证据证明存在这种做法。[19] 在另一个判例中，仲裁庭认为，双方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习惯做法提出了某种检查货物的方式。[20] 一家法院认为，双方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习惯做法可能影响合同标准条款成为合同一部分的方式。[21] 另一家法庭认为，买方在若干场合签署了载有合同标准形式的订单确认书，这就确立了买方与卖方之间的一种习惯做法，“买方没有偏离这种做法……[买方]在收到一般条件之后也没有告知卖方它不想适用这些条件或适用其自有的一般

条件（如有）。”法院因此认为，卖方的合同标准条款已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因为，“买方没有告知卖方它不接受该一般条件，因而在任何情况下产生了一种预想，即，它同意适用该一般条件。”[22] 在另一个涉及纳入合同标准条款的判例中，一家法院认为，“尽管[卖方]没有明确接受[买方]的还价，但是[卖方]接受[买方]的订单并根据该订单交货是常见的做法，即便[卖方]尚未对此作出回应。”于是，法院认为，这就相当于双方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习惯做法，其结果是“买方”的订单成为合同的依据，而标准条款被有效地纳入合同中。[23] 一家法院认为，习惯做法是双方当事人确立的，卖方一直据此收回瑕疵货物，同时向买方提供替代产品。[24] 在一个判例中，法院认为，即便之前遵循了相同的程序，据此一份订单由买方口头订立，并由卖方书面确认，但一份合同也还没有根据双方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习惯做法形成。该法院认为，这种习惯做法的存在并不免除双方当事人因第14条第(1)款和第18条第(1)款产生的义务，这些分别条款规定，一项发价应当是十分确定的，而且被发价人的缄默本身不等于接受。该法院裁定，在所述案件中，卖方希望向买方供应与此前售出的织物截然不同的一种新的织物，但它不可能凭借双方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习惯做法来进行标准织物的相关交易。由于这些习惯做法不切实际，因此“订单确认书”应视为买方没有接受的购买发价。[25]

7. 《公约》没有规定习惯做法何时成为“双方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习惯做法”。一家法院认为，“与必须至少在一个行业分支部门遵守的惯例相反，《销售公约》第9条意义上的习惯做法仅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确立。习惯做法属于在双方当事人设定的某一时期以一定频率出现的行为，双方当事人对此能够诚信地接受，并且将在类似的情况下遵守。相关例子包括：不理会通知的最后期限、立即付款时给予一定现金折扣以及交货容差等。”[26] 在一些法院看来，依照第9条第(1)款的规定，这种习惯做法要对双方当事人产生约束力，就要求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关系持续一段时间，并且该习惯做法已经出现在多份合同中。一家法庭认为，双方当事人此前已达成十几种交易之后才符合这一要求。[27] 一家法院主张，第9条第(1)款“要求持续一定时间并达到一定次数[……]的某一行为应为双方当事人经常地遵守。而本案中并没有达到这种时间和次数的要求，因为之前只有两次交货是以这种方式进行的。绝对数太低了。”[28] 另一家法院驳回了卖方的一项主张，即卖方的两张发票上提及卖方银行账户的事实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确立了一项习惯做法，据此，买方应当在卖方的银行付款。该法院认为，即使发票源自双方当事人的两份不同的合同，它们也不足以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确立本公约第9条第(1)款所指的一项习惯做法。在该法院看来，一项习惯做法要求一种包含更多销售合同的长期合同关系。[29] 另一家法院也阐明双方当事人之间之前的一次交易不能构成第9条第(1)款意义上的“习惯做法”。[30] 一家法院认为，如果双方当事人此前尚未订立任何合同，则他们之间没有确立任何习惯做法。[31] 但是，在另一家法院看来，“一般来说，如果仅仅是在初步的商业往来中明确地表明了一方当事人的意旨，而双方当事人并没有对此明确地达成一致，该意旨也有可能在某个商业关系一开始就成为《公约》第9条意义上的‘习惯做法’，从而，成为了双方当事人之间第一份合同的一部分。[32] 但是，“前提条件是，至少（第8条）商业伙伴从这些情况中明白对方当事人只愿意在特定的条件下或者只愿意以特定的方式订立合同。”[33]

8. 一些法院认为，确立了具有约束力的习惯做法或惯例的一方当事人负有证明第9条第(1)款的要求得到满足的举证责任。[34]

有约束力的国际贸易惯例（第9条第(2)款）

9. 根据第9条第(2)款，即使双方当事人间不存在确定的约定，一份国际销售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能仍要受一种贸易惯例的约束，只要该贸易惯例为双方当事人“所知或理应为他们所知”，并且在国际贸易中“为有关特定贸易所涉同类合同的当事人所广泛知晓并为他们所经常遵守”。[35] 一家法院解释了第9条第(2)款，该款规定，“除非双方当事人明确地约定排除，否则双方当事人之间或者行业中的惯例和习惯做法自动地成为受本公约管辖的所有协议的一部分。”[36]

10. 第9条第(2)款所规定的对双方当事人有约束力的习惯做法优先于本公约中与之不一致的规定。[37] 另一方面，即使是惯例符合第9条第(2)款的要求，合同条款优先于不一致的惯例，因为本公约下的权利和责任主要是源于当事人意思自治，从第9条第(2)款起首文字中也可以看出这一点。[38] 另外，一家法院认为，双方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习惯做法优先于第9条第(2)款所述的惯例。[39]

11. 正如在本《摘要汇编》第9段中指出，根据第9条第(2)款，一种惯例为了产生约束力必须（或理应）为双方当事人所知晓，并且必须在国际贸易中为人们所广泛知晓并为他们所经常遵守。在一家法院看来，这并不是要求某一惯例必须是国际惯例：商品交易所、商品展销会和仓储中适用的地方惯例也可能根据第9条第(2)款的规定具有约束力，只要这种惯例在涉及外国当事人的交易中同样得到经常遵守。[40] 该法院还认为，即使一种地方惯例只在某一特定国家内遵守，

只要某一外国当事人定期在该国开展业务，并且参与了与有争议合同相同类型的数次交易，那么，该惯例也有可能适用于涉及该外国当事人的合同。

12. 在某一惯例依照第9条第(2)款具有约束力之前，双方当事人知晓或理应知晓该惯例的要求，被描述为要求双方当事人在一个惯例确立的地理区域内有营业地，或者在该区域内长期从事交易活动。[41] 根据该法院之前的一项判决，国际销售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只需熟悉其营业地所在的特定地理区域内相同特定类型合同的当事人所普遍知晓并经常遵守的那些国际贸易惯例。[42]

13. 第9条第(1)款和第(2)款下的举证责任分配并没有什么不同：[43] 主张存在有约束力的惯例的一方当事人应当——至少是在那些认为这一问题属于事实问题的法律体系中——对必要的要素负有举证责任。[44] 如果负有举证责任的一方当事人没能进行举证，那么，主张的惯例就不具有约束力。因此，如果买方没能证明存在着一种国际贸易惯例，即一方当事人在收到商务确认书后保持缄默，便被视为同意该确认书的条款，那么，认定所订立的合同应依据了不同的条款。[45] 在另一个案件中，一方当事人未能证明所主张的一种惯例的存在，即，允许法院审理该当事人的请求，因此，一家法院确认自己没有管辖权。[46] 同样，一家法院认为，尽管本公约关于订立合同的规则（第14条至第24条）可以通过惯例来改变，但是，由于这种惯例的存在未能被证明，因此这些规则仍然适用。[47] 既然买方未能证明贸易惯例将履行地确定为其本国境内，则履行地为卖方所在国内。[48] 欧洲法院认为，要将对一份确认书的缄默视为对该确认书所载条款的接受，“必须在本公约第9条第(2)款所列出的标准的基础上证明存在这种惯例”。[49]

14. 在几个判例中，法庭判定，根据第9条第(2)款的规定，双方当事人受一项惯例的约束。最近的一项最高法院裁定承认了二手工程车辆贸易中的一项国际惯例：二手工程车辆通常为无保证售卖（不包含对缺陷的任何补救），除非卖方没有透露其已知的之前对所售车辆造成损害的事故或破坏行为。[50] 在一个判例中，仲裁庭认定，更改销售价格是有关的特定贸易（矿物）所涉同类合同的当事人所经常遵守的惯例。[51] 在另一项判决中，法院认定，根据本公约第29条第(1)款，买方开出的汇票更改了合同内容，将支付价款的时间推迟到汇票的到期日；[52] 法院指出，一个根据第9条第(2)款有约束力的国际贸易惯例支持这一结论。然而，在另一个判例中，法院指出，买方在检验货物时应该让卖方有机会到场，这是特定相关贸易中的一项惯例。[53] 另一家法院在判例中指出，根据第9条第(2)款确定的惯例可能提出形式要求，而这一要求在本公约下并不存在。[54] 在另一判例中，仲裁庭认为，依照相关贸易惯例，“一个机构的平均资金利润率，无论其活动领域如何，均为10%。”[55] 而在另一判例中，一家法院认为，按第9条第(2)款的定义调查贸易惯例后发现，“口头下货物订单，然后出具带有销售条款的发票，是一种普遍现象；口头讨论通常不会涉及每项合同条款，随后载有附加条款的书面确认书具有约束力，除非双方当事人适时表示反对。”[56] 一家法院认为，“如果存在针对某些[货物]特征的国际商业惯例”，至少必须按照本公约第9条第(2)款列出这些惯例。[57]

15. 另一方面，有例证表明，法院发现并不存在一方当事人主张的某些贸易惯例。一家法院认定，根据生产工艺的特殊性以及货物的运输要求，交货前测试要求“不可视为一项普遍接受和广为人知的惯例，因为这是买方代表的主张。”[58]

16. 一些判决在解决延迟支付价款所应适用的利率问题时都参考了惯例。一家法院两次援引了依本公约第9条第(2)款有约束力的国际贸易惯例来解决这一问题。在第一项判决中，该法院认为，“依国际上普遍知道并使用的利率（例如银行最低利率）”支付利息，构成了“国际贸易中公认的惯例，即便双方当事人没有就此达成明确的合意”。[59] 在第二项判决中，该法院持同样的观点，并评论说，“《公约》赋予[国际贸易惯例]以高于本公约规定的等级地位。”[60] 一些法院认为，如果利率并非由双方当事人商定，或者“如果没有适用《销售公约》第9条的贸易惯例，则利率问题受补充性国内法管辖。”[61]

确认书、《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通则》

17. 很多案件在确定缄默作为对确认书的答复是否表示同意该确认书中包含的条款时援引了第9条。在答复要求承认这种缄默表示同意确认书条款的主张时，一家法院指出，“由于《销售公约》第9条第(2)款中提及的国际性要求，一种做法仅仅在两个缔约国之一有效，不足以认定它为一项特定的贸易惯例。因此，[为了约束双方当事人]，关于商业确认书的规则应在双方缔约国都得到承认，并且应该推断出双方当事人都知道这些结果。……关于商业确认书的贸易惯例只存在于接受该确认书的地点是不充分的……”。[62] 由于一方当事人所在国不承认以缄默作为对确认书的答复具有合同效力，法院认定，该确认书中所包含的条款不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尽管法院指出，在国际销售法的背景下，确认缄默是对确认书的答复的本国法律原则不具有实用性，但是该

法院建议“确认书有很重要的证据价值”。另一家法院指出，只有“在依据本公约第9条这种合同形成方式可以作为商业惯例的情况下”，[63] 确认书对双方当事人才有约束力。法院认为下述情况下存在第9条第(2)款所指的约束性惯例：双方当事人所在国承认“商业确认书往来的合同效力”；而且“双方当事人承认这种往来的法律效力”，因此，应该考虑到“他们也许会受这些法律效力的约束”。[64] 同样，一家法院认为，“一般来说，就《销售公约》而言，缄默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然而，在偏离《销售公约》第18条第(1)款和第(2)款的情况下，缄默可能导致对确认书所载条款的接受，如果在《销售公约》第9条第(2)款方面存在相应的商业惯例，而且双方当事人很容易加以确认……如果双方当事人在以下国家拥有营业地——其法律包含有关商业确认书和收信人方面保持缄默的法律效力的规则，并且这些规则与德国法律的规则相似——则可以采用这种商业惯例。”[65] 但是，另一家法院拒绝接受下述观点：在本公约适用时，关于缄默是对确认书的有效答复的本国规则可能具有相关性。[66]

18. 一些法院论及了第9条第(2)款和《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之间的关系。[67] 在肯定了“通过第9条第(2)款，《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并入了《公约》”之后，[68] 一家法院认为，依据本公约第9条第(2)款，“尽管合同中没有明确提到《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其定义也应该适用于该合同。”因此，通过在他们的合同中并入一条“到岸价格”条款，法院认定，双方当事人愿意参照《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定义。[69] 在一项仲裁裁决[70] 以及一项州法院的其他判决[71] 中可以找到类似的声明。在后一项判决中，虽然双方当事人没有明确提到《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该法院还是依照《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来解释“离岸价格”条款。[72] 最近有一家法院认定，“原则上，《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仅在双方当事人达成确定和明确协议的情况下适用，除非双方当事人之间确立了一项习惯做法（参考《销售公约》第9条第(1)款……）。如果双方当事人之间没有达成明确协议，这些规则也可根据《销售公约》第9条第(2)款适用，因为它们作为惯例的作用得到广泛认可，且在国际贸易中经常遵守；条件是，适用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与该合同具有相关性……最后，甚至在《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没有明示或暗示纳入该合同时，它们也被视为解释规则……。”[73]

19. 一家法院认为，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构成了本公约第9条第(2)款所提及的惯例。[74] 同样，一家仲裁庭指出，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的原则反映了国际贸易惯例。[75]

注释

[1] 另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维也纳，1980年3月10日4月11日，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及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81年，第19页；关于判例法中对第9条第(1)款案文的提及，见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10年1月2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 芬兰图尔库上诉法院，2002年4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法规判例法》判例605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1年10月22日]，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at。

[4]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425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年3月21日]，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at。

[5]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425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年3月21日]，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at；《法规判例法》判例240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年10月15日]（见裁决书全文）。

[6] 见希腊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年（案件编号：4505/2009），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67 [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年1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伊佩尔商事法庭，2002年2月18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比利时弗尔内商事法庭，2001年4月25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比利时伊佩尔商事法庭，2001年1月2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法规判例法》判例425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年3月21日]，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at；阿根廷第10国家商事一审法院，1994年10月6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spanish.com。

[7] 关于这一结果，例如，见法国斯特拉斯堡大审法院，2006年12月2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6年4月2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8] 双方当事人明确选择受贸易惯例约束的一个案例，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0年（CISG/1990/01号仲裁裁决），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在该判例中，双方当事人选择受“离岸价格”条款的约束）。

[9]《法规判例法》判例425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年3月21日]，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at。

[10]《法规判例法》判例579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年5月10日]（见裁决书全文）。

[11] 同上。

[12]《法规判例法》判例240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年10月15日] (见裁决书全文)。

[13] 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年12月 (第8817号仲裁裁决)，Unilex。

[14]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年1月23日 (第8611/HV/JK号仲裁裁决)，Unilex。

[15]《法规判例法》判例202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年9月13日] (见裁决书全文)。

[16]《法规判例法》判例313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9年10月21日] (见裁决书全文)。

[17] 见瑞士楚格州法院，2009年12月14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8年1月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9]《法规判例法》判例827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2007年5月29日]。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6年 (CISG/2006/16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1] 奥地利林茨地方上诉法院，2005年8月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2] 荷兰仲裁协会，2005年2月1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3] 奥地利因斯布鲁克地方上诉法院，2005年2月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另见奥地利因斯布鲁克地区法院，2004年7月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

[24]《法规判例法》判例889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2003年10月24日]。

[25]《法规判例法》判例490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03年9月10日]。

[26]《法规判例法》判例750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年8月31日] (见裁决书全文)。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年，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8]《法规判例法》判例360 [德国杜伊斯堡初级法院，2000年4月13日] (见裁决书全文)。

[29]《法规判例法》判例221 [瑞士巴塞尔城市州民事法院，1997年12月3日] (见裁决书全文)；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5年2月2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声称“依照《销售公约》第9条的规定，应当遵循双方当事人长期商业关系期间形成的习惯做法”。

[30] 德国茨维考地区法院，1999年3月1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

[31] 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2004年3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2]《法规判例法》判例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年2月6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537 [奥地利格拉茨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3月7日] (见裁决书全文)。

[33]《法规判例法》判例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年2月6日] (见裁决书全文)。

[34] 德国格拉地区法院，2006年6月2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360 [德国杜伊斯堡初级法院，2000年4月13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47 [德国德累斯顿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7月9日]。

[35] 见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年4月1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6]《法规判例法》判例579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年5月10日]，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7]《法规判例法》判例425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年3月21日]，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at；《法规判例法》判例240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年10月15日]。

[38] 见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6年4月2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92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1月13日] (见裁决书全文)。

[39]《法规判例法》判例777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 (第十一巡回法庭)，2006年9月12日]。

[40]《法规判例法》判例175 [奥地利格拉茨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11月9日]。

[41]《法规判例法》判例425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年3月21日]，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at。

[42]《法规判例法》判例240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年10月15日] (见裁决书全文)。

[43] 见上文第8段。

[44]《法规判例法》判例425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年3月21日]，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at。

[45]《法规判例法》判例347 [德国德累斯顿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7月9日]。

[46]《法规判例法》判例221 [瑞士巴塞尔城市州民事法院，1997年12月3日]。

[47]《法规判例法》判例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年2月6日]（见裁决书全文）。

[48]《法规判例法》判例998 [丹麦最高法院，2001年2月15日]。

[49] *Mainschiffahrts-Genossenschaft eb (MSG)*诉 *Les Gravihres Rhinanes SARL*，1997年2月20日，《欧洲共同体报告》I 927 n.34（1997年）。

[50] 瑞士联邦法院，2013年3月26日，《国际商法》2014年，第187页=《销售公约在线》第2561期。

[51]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1995年（第8324号仲裁裁决），Unilex。

[52]《法规判例法》判例5 [德国汉堡地区法院，1990年9月26日]（见裁决书全文）。

[53]见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1998年1月29日，Unilex。

[54]瑞士楚格州法院，2009年12月14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

[55]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年4月1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56]美国华盛顿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2006年4月13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57]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536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3年2月27日]。

[58]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年2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59]阿根廷第10国家商事一审法院，1991年10月23日，Unilex。

[60]阿根廷第10国家商事一审法院，1994年10月6日，Unilex。

[61]德国巴姆贝格地区法院，2006年10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023g1.html；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590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区法院，2004年6月1日]（见裁决书全文）。

[62]《法规判例法》判例276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7月5日]。

[63]《法规判例法》判例95 [瑞士巴塞尔城市州民事法院，1992年12月21日]；另见瑞士弗赖堡州法院，2004年10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声称“根据与瑞士法律迥然不同的《销售公约》，确认文件如没有异议，仅应在它与国际贸易习惯做法或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惯例相一致时视为接受。而本案不存在任何这些情形，因此[买方]无权以此为依据。”

[64]《法规判例法》判例95 [瑞士巴塞尔城市州民事法院，1992年12月21日]。

[65]德国基尔地区法院，2004年7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66]德国法兰克福地区法院，1994年7月6日，Unilex。

[67]美国德克萨斯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6年2月7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447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年3月26日]，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68]另见美国德克萨斯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6年2月7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声称“由于《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是国际销售合同当事人所使用的商业交付术语定义的主要来源,因而通过第9条第(2)款被纳入《销售公约》中”；关于类似的说明，见《法规判例法》判例575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五巡回法庭），2003年6月11日]；阿根廷第26商事法院第51法庭，2003年4月（案件编号：44766），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阿根廷第26商事法院第52法庭，2003年3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69]《法规判例法》判例447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年3月26日]。

[70]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0年6月6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71]意大利热那亚上诉法院，1995年3月24日，Unilex。

[72]另见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第26商事法院第51法庭，2003年7月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73]瑞士瓦莱州法院，2009年1月2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74]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7年6月5日，Unilex。

[75]瑞士国际商会仲裁院，1998年10月（第9333号仲裁裁决），Unilex。

第 10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a) 如果当事人有一个以上的营业地，则以与合同及合同的履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其营业地，但要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所知道或所设想的情况；

(b) 如果当事人没有营业地，则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

概述

1. 第10 条针对一方当事人所在地问题规定了两条规则：如果一方当事人有数个营业地，第10条*(a)*项制定的规则确定哪一个与本公约的目的相关；另一方面，第10条*(b)*项规定，如果一方当事人没有营业地，该方当事人的惯常居住地应视为其营业地。[1] 这些规则颇有助益，因为依照本公约的各项规定，包括决定本公约的适用性的主要规定（第1条），相关营业地的位置很重要。[2]

第10条*(a)*项的适用性

2. 各种判决已经引用了第10条*(a)*项，[3] 但是该规定实际上只在为数不多的案例中被应用于确定相关营业地。一家法院借助该规定来决定营业地在法国的卖方以及在美利坚合众国和比利时都有营业地的买方之间订立的合同是否受本公约管辖。[4] 该法院分析，因为发货单是寄往买方的比利时营业地并且是用荷兰语写成的（而只有在买方的比利时营业地该语言才能被理解），所以与合同及合同的履行关系最密切的是在比利时的营业地；因此，本公约适用。法院还注意到，因为本公约在美利坚合众国已经生效，所以，即使认为买方的相关营业地在美国，本公约也适用。

3. 在另一份判决中，仲裁庭确定，本公约依照第1条第(1)款*(a)*项是可以适用的。为了得出这一结论，该仲裁庭首先必须确定卖方的几个营业地中哪一个最为相关。仲裁庭认为，依照第10条*(a)*项，将纳入考虑范围的营业地是位于俄罗斯联邦的营业地，理由是，“俄罗斯与该合同的关系更为密切，因为货物是根据俄罗斯标准在俄罗斯生产，并且在俄罗斯船只上交付，这些情况为双方当事人完全知晓。”[5]

4. 另一家法院[6] 借助了第10条*(a)*项的规定来决定依据本公约该销售合同是否具有国际性。因为营业地在法国的买方向营业地在德国的卖方的法国代理人发出了一份订购单，从而产生了该合同。在决定该合同是否是“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双方当事人”之间按照本公约第1条订立时，法院指出，“卖方发出的订单确认书、发货清单和货物的交付均在卖方位于德国的营业地完成”；因此，即使假定卖方在法国有一个营业地，该法院分析，“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之时或之前任何时候已知或设想的情况，‘与合同以及合同的履行关系最为密切’的营业地……实际上是位于[德国]的营业地。”因此，该法院得出结论，“于是便确立了有争议的合同的国际特点。”同样，一家仲裁庭凭借第10条*(a)*项裁定营业地位于塞尔维亚的买方与在德国和塞尔维亚均有营业地的卖方之间订立的合同是否具有国际性质。由于“瑞士（卖方营业地所在国）在订立和履行合同中发挥了主要作用（举行谈判、签署合同、交付瑞士生产的机器、通过其账户支付款项等），而塞尔维亚（营业地）仅参与就现有债务达成解决方案，”[7] 因此，法院根据这一事实决定该合同具有国际性质。

5. 另一个判例[8] 要求法院裁定本公约是否适用于一家德国楼面料制造商的主张，即请求西班牙买方支付几次已交付楼面料的价款。买方争辩说，他过去只和位于西班牙的一家独立公司订立合同，因此就出现了是否涉及本公约第1条意义上的国际销售合同的问题。据买方所知，其声称与之有交易的西班牙公司和德国原告存在联系，其中该西班牙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和德国卖方的董事会成员有一部分是相同的。该法院判决，该合同是受本公约管辖的国际合同。法院认定，买方的签约伙伴是德国制造商而非西班牙公司，而且，由于西班牙公司没有约束德国卖方的法定权力，因此，西班牙公司并不是卖方的一个独立营业地。即使西班牙公司是这样一个营业地，法院分析，如果正如[买方]所熟知，德国制造

商“控制合同的订立及其履行”，则卖方的德国营业地与合同及其履行的关系最密切。因此，法院认定，依据第10条*(a)*项，卖方的德国营业地是一个相关的地点。

6. 然而，在另一个判例中，法院必须对一家在德国从事建筑工作的德国和奥地利公司以及一家奥地利公司之间的伙伴关系争议作出裁决，前者根据该伙伴关系向后者出售三台建筑设备，将在建筑工地提取。关于本公约的适用问题，法院认为，卖方的营业地是建筑工地，这是合同订立的地点，也是买方提取设备的地点。法院认为，根据第10条*(a)*项的规定，该建筑工地与合同及其履行的关系最为密切。[9]

7. 在另一项判决中，[10] 法院援引第10条*(a)*项认为，如果一方当事人有多个营业地，在确定一份合同是否受本公约管辖时，相关的并不总是其主营业地。

第10条*(b)*项的适用性

8. 第10条*(b)*项被援引的判决少之又少；在这些判决中，[11] 法院仅仅说明了该项规定的案文。[12]

注释

[1] 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维也纳，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及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81年，第19页。

[2] 有关当事人“营业地”的规定，见第1条第(1)款、第12条、第20条第(2)款、第24条、第31条*(c)*项、第42条第(1)款*(b)*项、第57条第(1)款*(a)*项和第(2)款、第69条第(2)款、第90条、第93条第(3)款、第94条第(1)款和第(2)款、第96条。

[3] 见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5年11月2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年1月2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549 [西班牙巴伦西亚省高等法院，2003年6月7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433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1年7月27日]，《联邦补编》(第二辑)第164卷，第1142页（*Asante Technologies*诉*PMC-Sierra*），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仅仅引用了第10条*(a)*项的案文）；德国斯图加特地方上诉法院，2000年2月2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7年5月11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在判定一方当事人的相关营业地位于瑞士而非联合王国时，援引第10条*(a)*项，但是没有详细说明作出该决定所依据的任何理由）。

[4] 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9年6月2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

[5] 《法规判例法》判例727 [意大利米兰国内国际仲裁院，2001年9月28日]。

[6] 《法规判例法》判例400 [法国科尔马上诉法院，2000年10月24日]（见裁决书全文）。

[7] 《法规判例法》判例1021 [塞尔维亚商会附属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8年7月15日]（奶类包装设备判例），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8] 德国斯图加特地方上诉法院，2000年2月28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9] 《法规判例法》判例746 [奥地利格拉茨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7月29日]。

[10]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261 [瑞士桑内地方法院，1997年2月20日]。

[11] 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2009年4月2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德国汉堡地区法院，2003年6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0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4年11月10日]（见裁决书全文）。

[12] 关于仅援引第10条*(b)*项甚至没有提及其案文的判决，见瑞士瓦莱州法院，2002年12月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第 11 条

销售合同无须以书面订立或书面证明，在形式方面也不受任何其他条件的限制。销售合同可以用包括人证在内的任何方法证明。

导言

1. 遵照第12条，第11条规定，销售合同无须以书面形式订立，并且在形式方面不受任何其他特定条件的限制。[1] 因此，该规定确立了不作形式要求的原则。[2] 一家法院认为，这就意味着“根据《销售公约》第11条，销售合同可以非正式方式订立，”[3] 无需满足书面形式要求，[4] 因此，一家法院认定，就合同订立而言，甚至不需要一方当事人签名。[5] 根据上述分析，一些法院认为，根据本公约的规定，合同可以通过口头形式订立，[6] 甚至可以通过双方当事人的行为订立，[7] 这就不以为奇了。

2. 然而，如果双方当事人就某些形式要求达成一致意见，无论是明示还是暗示的协议，应以协议为准；因此，相关合同必须满足商定的形式要求。[8] 一家法院认定，如果双方当事人商定了某些形式要求，将仅为了提供证据之目的满足这些要求。相反，这些要求的采用必须被视为以合同效力为目的。[9]

3. 主张存在商定的形式要求的一方当事人负有举证责任。[10]

4. 不作形式要求的原则不仅以当事人意思自治为条件，而且服从根据第9条适用的惯例。[11]

5. 一些法庭明确表示，第11条确立的关于订立合同的不作形式要求规则属于本公约所依据的一项一般原则。[12] 根据此项原则，双方当事人可以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自由修改或终止其合同。甚至暗示合同的终止也被视为是可能的，[13] 并且，法院认定，一份书面合同可以通过口头形式进行修改。[14] 一些法院认为不符合同要求的通知可以任何形式发出，并且根据第11条载明的不作形式要求的一般原则作出裁决。[15]

6. 正如本公约起草历程所表明的，尽管在第11条中存在不作形式要求规则，但“任何国家，不论是为了对买方或卖方加以行政管制的目的，为了执行外汇管制法律的目的，或为了其他目的，规定这种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订立时，对违反该国法规而施加的任何行政或刑事制裁，对订立非书面合同的当事人仍可执行，尽管合同本身在各当事人之间是有效的。”[16]

形式要求和合同的证明

7. 第11条还使双方当事人免于遵守国内关于证明存在受本公约管辖的合同所采用的方式的要求。一家法院明确表示，本公约“免除了某些与证明合同存在有关的形式要求。”[17] 因此，各法院强调“[受本公约管辖的]合同可以通过包括证人在内的各种方式证明”，这就不以为奇。[18] 一家法院认为，这意味着“一份合同可以通过一份文件、口头陈述、行为或这三者相结合来证明。”[19] 与此同时，这也意味着要求合同必须以书面为证据以便执行的国内规则暂不实行；[20] 例如，一家法院认为，“根据《销售公约》，[卖方]与[买方]之间的口头谈话证据，只要与购买条款有关……便可以采纳为证据，证明[双方当事人]已达成一份协议。”[21] 另一家法院甚至认为，“[本公约]没有书面要求，使得所有相关信息即便与书面文献不一致，都可以作为证据使用。”[22]

8. 应由法庭的法官在诉讼地的程序规则参数内来决定如何评定双方当事人提出的证据的价值。[23] 正是在此基础上，一家法院认为，即便本公约允许合同的履行通过证人的方式来证明，但应由法院决定参加庭审的证人是否提供了切实的帮助。[24] 另一家法院[25] 指出，法官可能会认为书面文件比口头证词有更大的证明力。

9. 关于本公约规定的口头证据规则的适用性的评论，见《摘要汇编》第8条。[26]

对不作形式要求原则的限制

10. “第11条取消正式的书面要求并不适用于[本公约]管辖的所有事例。”[27] 根据第12条，如果一方当事人的相关营业地是在根据第96条作出声明的国家，

那么，本公约不作形式要求的原则就不适用。[28] 对于第96条保留条款的效力存在着不同的观点。[29] 一种观点认为，一方当事人在一个做了第96条保留的国家拥有营业地，仅仅这一事实并不一定表示就会适用该国的形式要求。[30] 根据这种观点，[31] 诉讼地的国际私法规则将指出必须满足何种要求（如有）：如果这些规则导致适用做了第96条保留的国家的法律，那么，就应该遵守该国对于形式的要求；但是，如果适用的法律是没有做出第96条保留的缔约国的法律，那么就适用第11 条规定的不作形式要求的原则，一些判决也说明了这一点。[32] 但是，另一种相反的观点认为，如果一方当事人在做出第96 条保留的国家有相关的营业地，那么，合同就必须符合书面要求，[33] 并且该合同只能以书面形式修改。[34]

注释

[1] 见瑞士楚格州法院，2009年12月14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美国俄亥俄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年3月26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美国特拉华州联邦地区法院，2008年5月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日利纳州法院，2007年10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美国仲裁协会附属国际争议解决中心，2007年10月23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日利纳州法院，2007年6月1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匈牙利琼格拉德县法院，2007年6月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意大利最高法院，2007年5月16日，Unilex；斯洛伐克尼特拉地区法院，2007年3月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47 [美国明尼苏达州联邦地区法院，2007年1月31日]；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6年8月23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尼特拉地区法院，2006年6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尼特拉地区法院，2006年5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班斯卡-比斯特里察州法院，2006年5月1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尼特拉地区法院，2006年2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弗赖堡州法院，2004年10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联邦法院，2003年8月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576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九巡回法庭），2003年5月5日]；比利时列日上诉法院，2003年4月2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日内瓦法院，2002年9月1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537 [瑞士格拉茨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3月7日]；《法规判例法》判例424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年3月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at；《法规判例法》判例215 [瑞士圣加仑地方法院，1997年7月3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年2月6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08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1995年4月28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37 [美国俄勒冈（州）最高法院，1996年4月11日]；关于类似的说明，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维也纳，1980 年3 月10 日至4 月11日，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及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81年，第20页。

[2] 见瑞士楚格州法院，2009年12月14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意大利最高法院，2007年5月16日，Unilex；荷兰阿纳姆地区法院，2007年1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意大利最高法院，2006年10月13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德国巴姆贝格地区法院，2005年4月1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荷兰阿纳姆地区法院，2004年3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2002年11月2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联邦法院，2000年9月15日，Unilex。

[3]《法规判例法》判例95 [瑞士巴塞尔城市州民事法院，1992年12月21日]（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意大利最高法院，2006年10月13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

[4] 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4年4月2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2001年11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5]《法规判例法》判例828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法院，2007年1月2日]；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6年8月23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通厄伦商事法庭，2005年1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4年10月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33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1年11月7日]。

[6]《法规判例法》判例330 [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1995年12月5日]。

[7] 见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10年1月21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203 [荷兰布雷达地方法院，2009年1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多尼-库宾地区法院，2008年6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美国明尼苏达州联邦地区法院，2008年6月16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共和国最高法院，2007年6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尼特拉地区法院，2006年6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尼特拉地区法院，2006年5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通厄伦商事法庭，2005年1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22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十一巡回法庭），1998年6月29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年2月6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34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3月8日]；口头合同被认为有效的判例例证，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20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2月22日]，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

[7]关于这一说法，见比利时通厄伦商事法庭，2005年1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017 [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2年5月15日]，荷兰文版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法规判例法》判例134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3月8日]。

[8]瑞士楚格州法院，2009年12月14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

[9]同上。

[10]同上。

[11]同上。

[12]见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2007年1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193 [墨西哥仲裁委员会，1996年4月29日]，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spanish.com;《法规判例法》判例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年2月6日]（见裁决书全文）。

[13]《法规判例法》判例422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6月29日]，《法律比较杂志》，2000年，第33页。

[14]《法规判例法》判例1017 [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2年5月15日]，荷兰文版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法规判例法》判例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年2月6日]（见裁决书全文）。

[15]瑞士伯尔尼州上诉法院，2004年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6]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维也纳，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及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81年，第20页。

[17]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三巡回法庭），2010年7月21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8]见美国俄亥俄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年3月26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弗赖堡州法院，2004年10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罗斯托克地方上诉法院，2003年10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列日上诉法院，2003年4月2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弗尔内商事法庭，2003年3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日内瓦法院，2002年11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2年5月22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2001年4月4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法规判例法》判例330 [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1995年12月5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34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3月8日]。

[19]《法规判例法》判例579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年5月10日]。

[20]美国科罗拉多州联邦地区法院，2010年7月6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美国俄亥俄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年3月26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1]《法规判例法》判例414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0年8月8日]（见裁决书全文）。

[22]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10年1月2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注释6。

[23]见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2001年4月4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德国梅明根地区法院，1993年12月1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

[24]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6年4月2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5]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2年5月22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

[26]见《摘要汇编》第8条，第22段和第23段。

[27]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三巡回法庭），2010年7月21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8]见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三巡回法庭），2010年7月21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5年5月2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

[29]最近对相互矛盾的观点的概述，见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三巡回法庭），2010年7月21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0]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2001年7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1]另见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三巡回法庭），2010年7月21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100721u1.html；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2001年7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2]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2001年7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荷兰最高法院，1997年11月7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52 [匈牙利首都法院，1992年3月24日]。

[33]美国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2008年10月7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007u1.html；美国佛罗里达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年5月1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年2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4]俄罗斯联邦高等仲裁法院，1998年2月16日，英文编辑备注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5年5月2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

第 12 条

本公约第11条、第29条或第二部分准许销售合同或其更改或根据协议终止，或者任何发价、接受或其他意旨表示得以书面以外任何形式做出的任何规定不适用，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是在已按照本公约第96条做出了声明的一个缔约国内，各当事人不得减损本条或改变其效力。

导言

1. 某些国家认为合同及相关事务采用书面形式是重要的，如合同修改、诺成合同终止，甚至合同订立过程中的通信。本公约第12条和第96条规定缔约国可作出声明承认一项政策：正如第12条所规定的，按照第96条作出一项保留，以防止在任一当事人的营业地在该缔约国时适用本公约第11条、第29条或第二部分准许销售合同或其更改或根据协议的终止，或者任何发价、接受或其他意旨表示得以书面以外任何形式作出的任何规定。[1] 但是，第96条规定保留只适用于那些法律要求销售合同以书面形式订立或证明的缔约国。

2. 如第12条第二句所规定的，以及该规定[2] 和判例法第12条的起草历程所确认的，与本公约大部分条款不同，第12条不得被减损。[3]

适用及效力范围

3. 第12条的文本和起草历程均明确指出，根据该规定，第96条保留的适用仅限于《公约》第11条、第29条或第二部分的非正式效力；因此，第12条并非对本公约所规定的一切通知或意旨表示都适用，而是仅仅适用于与合同本身的表述或合同订立、更改及协议终止有关的通知或意旨表示。[4]

4. 第12条规定本公约的不作形式要求原则，[5] 一方当事人在作出第96条声明的国家有营业地时不能直接适用，[6] 但是，对于此类保留的进一步效力问题存在着不同的观点。[7] 一种观点认为，一方当事人在一个作了第96条保留的国家拥有营业地，仅仅这一事实并不一定表示该国的形式要求就会适用；[8] 相反，适用的形式要求（如有）将取决于诉讼地的国际私法规则。按照这一方式，[9] 如果国际私法规则导致作了第96条保留的国家的法律适用，那么，就应该执行该国对于形式的要求；另一方面，如果适用的法律是没有作出第96条保留的缔约国的法律，那么，就适用第11条规定的不作形式要求规则。[10] 相反的观点认为，如果一方当事人在作出第96条保留的国家拥有相关营业地，则执行书面形式要求。[11]

注释

[1] 关于这一说法，尽管涉及到《1978年公约草案》所包含的条款草案，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维也纳，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及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81年，第20页。

[2] 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维也纳，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及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81年，第20页："因为与第11条所述事项有关的书面要求[《公约》第12条对应部分的草案]在某些国家是视为政府政策问题，所以，关于当事人意思自治的一般原则对本条不适用。因此，各当事人不得改变或减损第11条的规定[《公约》第12条对应部分的草案]。"

[3] 奥地利林茨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1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年3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51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5年1月11日]；《法规判例法》判例482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01年11月6日]，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fr；《法规判例法》判例433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1年7月27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年7月12日]，明确表示第12条以及本公约的最后条款不得受到减损（见裁决书全文）。

[4]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维也纳，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及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81年，第20页。

[5]关于判例法中对这项原则的提及，见瑞士楚格州法院，2009年12月14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意大利最高法院，2007年5月16日，Unilex；荷兰阿纳姆地区法院，2007年1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意大利最高法院，2006年10月13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德国巴姆贝格地区法院，2005年4月1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荷兰阿纳姆地区法院，2004年3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2002年11月2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联邦法院，2000年9月15日，Unilex。

[6]见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三巡回法庭），2010年7月21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5年5月2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

[7]最近对相互矛盾的观点的概述，见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三巡回法庭），2010年7月21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8]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2001年7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9]另见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三巡回法庭），2010年7月21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100721u1.html；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2001年7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0]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2001年7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荷兰最高法院，1997年11月7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52［匈牙利首都法院，1992年3月24日］。

[11]美国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2008年10月7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007u1.html；美国佛罗里达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年5月1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年2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高等仲裁法院，1998年2月16日，英文编辑备注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5年5月2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

第 13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书面”包括电报和电传。

概述

1. 本公约第13条是在1974年《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第1条第(3)款*(g)*项的基础上制定的，目的是确保以电报或电传形式的往来被视为是“书面”的，[1] 因此（其形式）可以满足适用的书面要求，如果存在这种要求的话。[2] 一家法院认为，[3] 第13条对“书面”的界定比较灵活，足以同时包括电子邮件和其他电子通信方式。

2. 据一家法院声称，如果双方当事人本身对如何理解“书面”的含义达成一致，则以商定的定义为准。[4] 该法院还表示，为了解释双方当事人对形式的一致意见，必须诉诸本公约第8条所列明的解释标准。[5]

适用性

3. 判例法中极少提到这一规定。一家法院在判定通过电传废止一份租赁合同是否满足了所适用的国内法的书面形式要求时指出，如果本公约可以适用，根据本公约第13条通过电传发送的信息应被认为是足够的；但是，该法院还认为，本公约第13条仅适用于国际销售合同，而不应该延伸适用于租赁或其他非销售合同。[6] 该法院随后重申了它的观点，即，本公约第13条不能类推适用；它分析称，该规定包含了一个例外，而例外通常都必须作限制性解释。[7]

4. 另一家法院[8] 认为，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其合同必须是书面形式，如果该合同符合第13条所界定的“书面”要求，则这一要求得到满足。法院还认为，如果双方当事人对书面要求达成了一致意见，该要求便构成一项有效性要求，而不是仅为证明该合同存在的要求。

注释

[1] 对本公约第13条案文的提及，见斯洛伐克科马尔诺地区法院，2009年2月24日，www.cisg.law.pace.edu。

[2]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083 [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庭，2002年11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与电传通信有关）；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5年4月2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提及电传通信）。

[3] 埃及最高法院，2006年4月11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4] 奥地利因斯布鲁克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12月1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5] 同上。

[6] 见奥地利最高法院，1993年7月2日，Unilex。

[7]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7年4月26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at。

[8] 瑞士楚格州法院，2009年12月14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

第二部分

合同的订立

概述

1. 《销售公约》第二部分列出了关于国际销售公约订立的规则。第100条*(a)*项规定了这些规则适用的时间条件。根据第二部分的规则，当对发价的接受生效时，合同即为订立（第23条）。第二部分前四个条款（第14条至第17条）是关于发价的规定，而随后的五条（第18条至第22条）是关于接受的规定。最后两条（第23条至第24条）分别解决合同何时订立以及信息何时“送达”受信人的问题。一家法院描述这些规定时，认为它们体现了“对合同的订立和解释采取的宽松办法，以及对于强制执行该行业中他人习惯上所信赖的义务和陈述的明显倾向。[1] 另一家法院声称，《销售公约》关于合同订立的各项条款符合普遍接受的合同原则。[2]

2. 一些判决将第二部分的发价——接受范式适用于更改销售合同（第29 条）[3] 或终止合同的建议。[4] 一些判决对销售合同的订立和以仲裁方式解决合同[5] 或法院选择条款[6] 引起的争议的协议作了区分。然而，一些判决坚称，《销售公约》适用于合同订立的实际问题，包括法院选择条款或仲裁协议是否构成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协议的一部分。[7] 为此，《销售公约》第29条以及有关发价和接受的规则被用来决定合同订立之后是否纳入法院或仲裁条款的问题。[8] 另外，一些判决认定，决定法院选择条款是否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应与《销售公约》或其特别条例的规定相同。[9]

允许缔约国作出的保留

3. 一个缔约国可能会声明它不受《销售公约》第二部分的约束（第92条）。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都作了这项声明，但由于采用的是书面形式，这些国家正在考虑撤销第92条的声明（见《摘要汇编》第92条）。如果此项声明开始生效，则大多数判决将适用诉讼地的国际私法规则来确定双方当事人是否订立了合同。相关的国内法既可能是国内合同法（如果适用的国内法是作了声明的国家的法律），[10] 也可能是本公约（如果适用的国内法是某一缔约国的法律）。[11] 一份判决明确拒绝国际私法分析，转而适用本公约第二部分所依据的原则。[12] 对于一方当事人在作出保留声明的缔约国拥有营业地而另一方在没有作出该声明的缔约国拥有营业地的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合同，一些判决不加分析地适用第二部分的规定。[13] 因为对合同是否订立不存在争议，一家法院没有分析第92条的效力。[14]

4. 在销售事项方面具有相同或联系密切的法律规定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可能会声明，如果双方当事人在这些国家拥有营业地，那么，销售合同或其订立不适用本公约的规定（第94条第(1)款）。如果某一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有相同或联系密切的法律规定，那么，它也可以作同样的声明（第94条第(2)款）。此类非缔约国在成为本公约缔约国时，也可以声明与之前作出声明的缔约国的国民之间的销售合同（合同的订立）仍然不适用本公约的规定（第94条第(3)款）。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都作了这种声明，即本公约（包括其合同订立的规则）不适用于设在这些国家或冰岛的当事人之间的合同。当冰岛成为缔约国时，它宣布将继续执行这种安排。

第二部分的排他性

5. 第二部分规定了关于合同订立的规则。第二部分没有规定遵守其条款是订立受本公约管辖的可执行合同的唯一方式。本公约第三部分第55条承认，即使没有明示或暗示规定价格或规定如何确定价格，也可能有效地订立一份合同。一些判例研究了第55条和第14条要求之间的关系，第14条要求订立合同的建议必须明示或暗示规定价格或规定如何确定价格。见《摘要汇编》第14条和第55条。

6. 即使不受第二部分的管辖，或者很难区分发价与接受时，双方当事人的行为也可以证实他们决定作出约束双方的安排。[15] 一家法院虽然承认芬兰作出了第92 条声明，但是却适用了本公约所依据的原则而非国内合同法，并认为芬兰卖方和德国买方的行为证明了他们之间存在可以强制执行的合同。[16] 而另一家法院确认，除了有关发价和接受的规则外，双

方当事人可以通过谈判（无法明确区分发价和接受时），根据《销售公约》第6条列示的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逐步达成一项协议。[17]

7. 一些判决承认，依据所适用的国内法中的禁止反言原则，一方当事人的承诺可以被强制执行。一家法院认为，既然受约人因信赖供应商的承诺而去寻求并获得了制造一般药品的行政许可，该供应商就应受其承诺的约束。[18] 另一家法院审理了一项类似的诉讼请求，但认为要求强制执行一个承诺的一方当事人没能证明其主张。[19]

合同的有效性；形式要求

8. 第二部分适用于销售合同的订立，但是，除非本公约另有明确规定，该部分不涉及合同或其任何条款或任何惯例的效力问题（第4条*(a)*项）。因此，依照国际私法规则适用的国内法将管辖合同有效性的问题。根据一份判决，《销售公约》不监管因过失或错误而缺乏合同合意的法律问题。[20] [见《摘要汇编》第4条第3段。]

9. 本公约明确规定，销售合同不需要以书面的形式订立，并且在形式方面不受任何其他条件的限制（第11条）。因此，第11条防止根据《销售公约》订立的合同采用本国法律的形式要求。见《摘要汇编》第11条第1段和第8段。一个缔约国可能声明，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在该国拥有营业地，则该条规则不适用（第12条、第96条）。另见《摘要汇编》第12条。

10. 第二部分没有对是否需要“对价”或“约因”作出规定；法院坚称，《销售公约》不要求提供对价。[21] 法院在一个依据本公约第4条*(a)*项适用国内法的判例中认定，请求强制执行合同的买方提出了足够的事实证据，因此判定所主张的合同存在“对价”。[22]

订入标准条款

11. 关于为了普遍和重复使用而事先起草的标准合同条款的使用所引起的法律问题，本公约没有包含解决这一问题的特别规则。针对标准条款的可强制执行性，一些缔约国采用了特别的法律规定。[23] 虽然有这些特别规定，但是大部分法院还是适用本公约第二部分的规定和第8条的解释规则，以及第9条的习惯做法和惯例，来决定双方当事人是否同意将标准条款订入他们之间的合同。[24] 一份判决凭借构成本公约基础的一般原则，对一般条件的纳入进行评估。[25] 其中一些判决明确推断，《公约》把双方当事人是否同意将标准条款订入合同这一问题留给国内法去解决。[26] 然而，一些法院适用特别的国内法律规定来决定本应受本公约管辖的合同中标准条款的可强制执行性问题，[27] 而另外一些法院注意到，不管是根据国内法还是本公约，标准条款都是可以强制执行的。[28] 但是，一些判决承认，本公约不管辖一个特定的标准条款的实质有效性问题——根据第4 条*(a)*项的规定这一问题留待适用的国内法来解决。[29] 对不能预料的条款作为标准条款的纳入问题（而且并非内容问题）进行了分析，因而依照《销售公约》第8条结合诚信原则予以评估。[30]

12. 一些判决依据本公约关于解释的规则，要求使用标准条款的一方发送一份副本给另一方当事人，或以其他方法使它们能够合理地提供。[31] 一份判决表明，仅仅提及标准条款在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和网站展示的说明，对于将这些标准条款纳入相关合同是不充分的。[32] 一份判决明确拒绝了一方当事人有义务去找出另一方当事人所提及的标准条款这一建议，因为这样做与国际贸易中的诚信原则以及双方当事人进行合作和分享信息的一般义务相抵触。[33] 然而，另一份判决坚称，如果在确认书上明确注明适用一方当事人的一般条款和条件，则另一方当事人有权要求在签订合同前向其发送这些条款。[34] 一份判决认为，如果买方对双方当事人预先交易的条款非常熟悉，而且卖方在其出价中明确提到这些条款，则将卖方的标准条款纳入合同中。[35] 另一份判决依据第24条推断，除非是以一种双方当事人同意的语言，不论是双方当事人之前的交易中所使用的，还是贸易中所习惯使用的语言，否则标准条款被视为没有“送达”受信人。[36] 其他一些判决在标准条款没有被翻译为另一方当事人的语言[37] 或者合同的语言时，不承认其效力；[38] 除非如一些判决所称，一般条款为英文拟定，[39] 或者当时的情形要求一方当事人自己去获得译文或要求向其提供译文。[40] 另一个判决提到了“一般原则”，标准条款如含糊不清，应作出不利于依赖条款一方的解释。[41]

商业确认书

13. 少数缔约国存在着一种公认的贸易惯例，即一个商人向另一个商人发出的确认书是有效的，即使受信人保持缄默。商业确认书可以订立合同，或者在合同已经订立的情况下，在送信人没有故意的错误陈述时，确认合同条款，或立即拒绝其条款。[42] 各个法院对于在交易受本公约管辖时这些惯例的效力持不同意见。一些判决不承认认为确认书有效的地方贸易惯例的效力，理由是这些惯

例不是国际性的。[43] 但是，一家法院没有分析贸易惯例的适用范围就判定对受信人有约束力，[44] 而另一家法院根据第9条的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在卖方和买方的营业地都位于承认这一惯例的管辖区内，[45] 并且适用的法律也认可时，[46] 承认该惯例的效力。另一家法院适用本公约的合同订立条款，判定确认书的受信人通过接受货物而接受了确认书的条款。[47] 但是，另一家法院裁定，对于含有标准条款的确认书的效力，本公约没有作出规定；因此，该法院适用国内法来确定标准条款是否可以适用。[48] 即使确认书没有被赋予完全的效力，在评定有关双方当事人意图的证据的价值时，它也可能起到重要作用。[49]

对声明或行为的解释

14. 一方可能通过声明或行为建议订立合同或接受这种建议（第14条第(1)款和第18条第(1)款）。很多案件适用第8条的规则去解释一方当事人在合同订立之前的声明或其他行为。[50]

15. 一些法院需要查明提出订立受本公约管辖的合同建议的当事人。它们通常是通过依照本公约第8条的规定解释双方当事人的声明或行为来完成的。[51] 当代理人代表委托人行事时，也会引起这一问题。[52] 一个自然人是否有权提起强制执行合同义务的法律诉讼是一个截然不同的问题。[53]

注释

[1]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年5月10日（《联邦补编》(第二辑)第201页、第236页、第283页），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 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2005年10月6日（Cherry Stix Ltd.诉加拿大边境服务局局长），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还声称这些原则具有指导意义）。在这方面，考虑到根据《统一商法典》第2条解释合同订立的判例法可能有些帮助：见《法规判例法》判例699 [美国纽约州联邦地区法院，2005年3月19日，(Genpharm Inc.诉Pliva-Lachema A.S.)]，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法规判例法》判例25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年11月3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47 [德国德累斯顿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7月9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93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6年7月1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33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2月8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03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5年12月1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6年3月2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4]《法规判例法》判例120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2月2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3年4月1日，Unilex，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5] 西班牙最高法院，1998年5月26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spanish.com（证实订立了销售合同但不能证实存在仲裁协议）；西班牙最高法院，1998年2月17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spanish.com（根据《销售公约》确定订立了销售合同，但是根据1958年《纽约公约》不能证实存在仲裁协议）。

[6] 德国策勒地方上诉法院，2009年7月2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适用2000年12月22日欧盟理事会第44/2001号关于民事和商事案件司法管辖权及其认定以及判决执行的条例）；瑞士楚格州法院，2003年12月11日，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7]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10年1月21日（Golden Valley Grape Juice and Wine, LLC诉Centrisys Corporation），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关于法院选择条款）；美国阿拉巴马州联邦地区法院，2010年3月31日（Belcher-Robinson, L.L.C.诉Linamar Corporation），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189 [意大利罗韦雷托法院，2007年11月21日]；荷兰仲裁协会（临时裁决），2005年2月1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积极审议了根据《销售公约》纳入合同订立标准条款的仲裁条款，并且将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和《欧洲合同法原则》均视为有关纳入标准条款的指导原则）；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2007年1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一般条款和条件中不接受仲裁条款，第18条第(1)款）；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1996年11月19日，Unilex（法院选择条款）；《法规判例法》判例610 [美国北达科他州联邦地区法院，1998年2月19日]（PrimeWood, Inc.诉Roxan GmbH）（法官附带意见，法院选择条款）；阿根廷国家商事上诉法院（D庭），2002年2月22日（依照第61.3条仲裁的条款）。

[8]《法规判例法》判例576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九巡回法庭，2003年5月5日（Chateau des Charmes Wines Ltd.诉Sabaté USA, Sabaté S.A.）]，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美国特拉华州联邦地区法院，2008年5月9日（Solae, LLC诉Hershey Canada, Inc.），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美国明尼苏达州联邦地区法院，2008年6月16日（BTC-USA Corporation诉Novacare），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口头合同之后是含有法院选择条款的一般条件，以姓名首字母签署表示接受）；意大利罗韦雷托法院，2006年8月24日，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2005年10月28日（Chateau des Charmes Wines Ltd诉Sabaté USA, Inc.），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

[9] 德国德累斯顿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6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销售公约》和欧盟第44/2001号条例均要求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合理地确定标准条款理应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10] 芬兰图尔库上诉法院，2002年4月12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芬兰卖方和德国买方之间的交易；适用芬兰法律）；《法规判例法》判例143［匈牙利首都法院，1996年5月21日］（瑞典卖方和匈牙利买方之间的交易；适用瑞典法律）；《法规判例法》判例228［德国罗斯托克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7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丹麦卖方和德国买方之间的交易；适用丹麦法律）；《法规判例法》判例999［丹麦特设仲裁庭，2000年11月10日］（加拿大买方与丹麦卖方，适用卖方即丹麦的合同法）。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419［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8年10月27日］（瑞典卖方和美国买方之间的交易；虽然美国州的法律会适用于合同的订立，但是，法院要解决的问题是，国内排除证言和第一部分第8条第(3)款的口头证据证明规则是否优先于该法律而适用）；以及美国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2005年6月15日（Valero Marketing诉Greeni Oy），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美国买方与芬兰卖方，法院认定，关于确认书的效力问题必须依照导致美国国内法制定的国际私法规则来解决）。

[11]《法规判例法》判例309［丹麦东部高等法院，1998年4月23日］（丹麦卖方和法国买方之间的交易；适用法国法律）；《法规判例法》判例301［国际商会仲裁院，1992年（第7585号仲裁裁决）］，另可查阅Unilex（意大利卖方和芬兰买方之间的交易；适用意大利法律）。

[12]《法规判例法》判例134［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3月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芬兰卖方和德国买方之间的交易）。

[13]《法规判例法》判例362［德国瑙姆堡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4月27日］（丹麦卖方和德国买方之间的合同）（见裁决书全文）；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庭，1995年，Unilex（中国卖方和瑞典买方之间的协商）；《法规判例法》判例121［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3月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卖方和瑞典买方之间的协商）。

[14]《法规判例法》判例201［瑞士伯尔尼州劳芬法官，1993年5月7日］（芬兰卖方和德国买方之间的合同）（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998［丹麦最高法院，2001年2月15日］（意大利卖方和丹麦买方之间的交易；参考第31条解决了法院是否有管辖权的问题）。

[15] 德国汉堡地区法院，2003年11月2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根据第二部分的规定分析双方当事人互致各种不同的声明的情形）。

[16]《法规判例法》判例134［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3月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7]《法规判例法》判例1017［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2年5月1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双方当事人就与一份意向书中预先考虑的合同有关的若干重要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法院原则上将其视为一项协议，据此双方当事人不得退回到该协议已然达成的节点，他们因而有义务继续协商未决条款）。

[18]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年8月21日，2002 Westlaw 1933881，2002 U.S. Dist. LEXIS 15442（承认，由于允诺禁止反言，当诉讼请求违反了“(1)明确的承诺，(2)作出承诺时预见到受约人会信赖该承诺，(3)受约人事实上合理地信赖了该承诺，并且(4)因为这种信赖使受约人遭受了确定的和实质的损害”时，该诉讼请求阐明了可以强制执行的诉因）。

[19]《法规判例法》判例173［匈牙利首都法院，1997年6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审理并驳回了一项诉讼请求，该请求主张，如果承诺合理地使对方当事人基于对其的信赖而改变立场，那么，承诺就可以强制执行，而该可以强制执行的承诺遭到了违反）。

[20] 国际商会仲裁院，2000年（第10329号仲裁裁决），29《商事仲裁年鉴》，第108卷（2004年），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误签关于已售货物的付款的合同）；奥地利格拉茨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2月2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内部同意问题留待国内法解决）。

[21]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年7月25日（Norfolk Southern Railway Company诉Power Source Supply, Inc.），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依照第29条第(1)款）。

[22]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年5月10日（《联邦补编》（第二辑）第201页、第236页、第283页及其后各页）（引用对价的定义为“交易磋商以交换允诺或履行”）。

[23] 例如，见德国《一般交易条件法》［不公平合同条款法］。

[24] 德国瑙姆堡地方上诉法院，2013年2月13日，《国际商法》2013年，第158页＝《销售公约在线》第2455期；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10年1月21日（*Golden* Valley Grape Juice and Wine, LLC诉Centrisys Corporation），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附件载有一般条件的电子邮件发价属于发价的一部分）；《法规判例法》判例541［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年1月14日］（见裁决书全文）（认可初级上诉法院的推论）；《法规判例法》判例445［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1年10月31日］，另见《新司法周刊》，2001年，第370页及其后各页；《法规判例法》判例362［德国瑙姆堡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4月27日］（表示接受中的标准条款）；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地方法院，1998年10月2日，Unilex（在正在进行中的关系中，买方不受卖方修改的一般条件的拘束，因为卖方没有将修改的内容通知买方）；《法规判例法》判例222［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十一巡回法庭，1998年6月29日］（如果双方当事人都知道买方无意将它们订入合同中，那么，卖方表格背面的标准条款就不能强制执行）（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72［德国茨韦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3月31日］（适用第8条来决定标准条款是否订入了合同）；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2009年1月1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适用第8条来决定标准条款是否订入合同）；《法规判例法》判例750［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年8月3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考虑《销售公约》第9条适用于将标准条款纳入发价中）；《法规判例法》判例534［奥地利最高法院，2003年12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是否订入标准条款取决于将标准条款适用于该合同的意旨对方当事人是否已知道或理应知道。情况是否如此取决于特定案例的情形）；《法规判例法》判例232［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3月11日］（买方通过履行合同接受了更改买方发价的卖方标准条款）（见裁

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45［德国海尔布隆地区法院，1997年9月15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76［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年2月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买方没有同意卖方起草的管辖后续销售的“框架协议”）；《法规判例法》判例203［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5年12月13日］（表格背后的标准条款对接受者没有约束力）；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09年10月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france.org（通过适用第18条接受了未审议的责任限制条款）；比利时尼韦尔商事法庭，1995年9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买方应该知道卖方的发价包含标准条款）；阿根廷国家商事上诉法院，1993年10月14日，Unilex（如果接受者对发货单的一部分而不是对标准条款表示反对，那么，另一方当事人就接受了“形式上的”发货单背面的标准条款）；《法规判例法》判例1189［意大利罗韦雷托法院，2007年11月21日］，（根据《销售公约》，标准条款如果印在包含相关建议的文件的背面，则被视为有效地订入了该合同，条件是，该文件的正面明确提及这些条款）；荷兰鹿特丹地区法院，1999年10月1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表明仅在发货单背面印有一般条款和条件，在发货单正面提及这些条款和条件是不充分的，因为不存在接受的行为）；《法规判例法》判例821［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7月2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订入受《销售公约》管辖的标准条款并将其纳入合同中，因为这些条款和条件印在订购单的背面（同样是德文），两者均在正面提及这些条款和条件）；《法规判例法》判例592［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1月3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本案不满足《销售公约》对发价人要将标准条款订入合同的意旨得到接受发价一方当事人的认可的要求）（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院，1995年10月18日，Unilex（卖方随货发送的发货单上的标准条款是卖方的单方行为，买方没有同意）；与此意义相同，《法规判例法》判例827［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2007年5月2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17［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1年1月30日］（Supermicro Computer诉Digitechnic），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认定，如果受信人可以证明他并不知晓，则免责条款无效，因为《销售公约》要求对使法院能够探询双方当事人的主观意旨的合同谈判采取“镜像”办法）。与此相反，荷兰阿纳姆地区法院，2004年3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因为所提及的《销售公约》条款中没有明确涉及对一般条件的适用，这一问题必须通过根据国际私法适用的法律来解答）（《销售公约》第7条第(2)款）。关于双方当事人都使用标准条款时相冲突的条款的效力分析（所谓的“形式冲突”），见第19条的评注。

[25] 荷兰布雷达地方法院，2008年2月27日，Unilex（根据第8条、第9条和第18条第(1)款，载有一般条款的发货单在买方付款时被视为已接受）。

[26]《法规判例法》判例445［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1年10月31日］，另见《新司法周刊》，2001年，第370页及其后各页；《法规判例法》判例345［德国海尔布隆地区法院，1997年9月15日］。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541［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年1月14日］（认可在决定卖方的标准条款是否订入合同时仅适用本公约条款的初级上诉法院的推论）（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2003年7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销售公约》，尤其是第14条、第8条和第9条，专门适用标准商业条款订入合同的情况）；德国策勒地方上诉法院，2009年7月2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兰茨胡特地区法院，2008年6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7]《法规判例法》判例318［德国策勒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9月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根据诉讼地的国际私法规则适用德国法作为准据法）（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杜伊斯堡地区法院，1996年4月17日，Unilex（根据诉讼地的国际私法规则适用意大利法作为准据法）；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1995年5月29日，Unilex（根据诉讼地的国际私法规则适用德国法作为准据法）；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5年1月24日，Unilex（根据诉讼地的国际私法规则适用德国法作为准据法）。

[28]《法规判例法》判例361［德国不伦瑞克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10月2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根据可适用的国内法和本公约的规定，标准条款都是可以强制执行的）（见裁决书全文）；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1996年4月24日，Unilex（根据可适用的国内法和本公约的规定，标准条款都是可以强制执行的）。

[29]《法规判例法》判例428［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年9月7日］（国内法确定标准条款的有效性，但条件是对《公约》基本原则的减损无效，即使根据国内法是有效的）；《法规判例法》判例272［德国茨韦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3月31日］（国内法，而非本公约，确定标准条款中的免责条款是否有效）；《法规判例法》判例345［德国海尔布隆地区法院，1997年9月15日］（国内法管辖限制责任的标准条款的有效性问题）；美国华盛顿州联邦地区法院，2006年4月13日（Barbara Berry, S.A. de C.V.诉Ken M. Spooner Farms, Inc.），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援引第4条，认定免责条款的有效性不受《销售公约》管辖，并且免责条款根据国内法被视为有效；还认为，依照《销售公约》的规定，口头协议之后拟定的载有标准条款的确认书具有约束力，除非受到适时的反对）；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年7月25日（Norfolk Southern Railway Company诉Power Source Supply, Inc.），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凭借第29条第(1)款；根据第4条*(a)*项，免责条款的有效性被视为受国内法管辖，据此免责条款被视为有效）；德国诺德霍恩初级法院，1994年6月1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表格背面的标准条款订入了合同，但根据国内法来确定条款的有效性）；德国兰茨胡特地区法院，2008年6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标准条款的订入受《销售公约》管辖，但标准条款的内容必须依照国内法评估（第4条））。与此意义相同：德国新勃兰登堡地区法院，2005年8月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还认定直到签发发货单才出现的商业标准条款仍然不相关）；《法规判例法》判例819［德国特里尔地区法院，2004年1月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奥地利林茨地方上诉法院，2005年3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认定《销售公约》不包含适用标准条款的实际效力的条款（禁止抵消）；然而，适当性标准必须根据统一法和国际公认的惯例予以调整；该条款依照国际标准审议，因为根据德国法和奥地利法它是有效的，还因为它与构成《销售公约》基础的诚信原则不冲突）。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230［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6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援引第4条和第14条及以下各条，法院没有对标准条款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下定论）。总体而言，见《摘要汇编》第4条第1段。

[30] 德国兰茨胡特地区法院，2008年6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认为变更商定的履约地点的履约令属于不能预料的条款，其部分原因是印刷的字体小）。但是，见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4月2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国内法中令人吃惊的条款）。

[31]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2013年9月10日（Roser Technologies, Inc. 诉Carl Schreiber Inc. GmbH d/b/a CSN Metals），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445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1年10月31日]，另见《新司法周刊》，2001年，第370 页及其后各页；荷兰阿纳姆法院，1999年4月27日，Unilex（在荷兰法庭交存标准条款不约束非荷兰当事人，但是，在发货单背面以荷兰语印刷的标准条款有约束力）；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地区法院，1998年10月2日，Unilex（如果双方当事人之间之前的大量买卖都是依照一方当事人的一般条件进行的，那么，该方当事人更改这些一般条件时，必须把变更的内容告知对方当事人）；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2003年7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仅仅在一份订单中提及采购的标准条款不足以将其订入合同）；《法规判例法》判例1202 [荷兰乌特勒支地区法院，2009年1月2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兰茨胡特地区法院，2008年6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认定标准条款没有订入合同，因为该合同仅提及这些标准条款）；德国奥尔登堡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12月2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189 [意大利罗韦雷托法院，2007年11月21日]。

[32] 德国策勒地方上诉法院，2009年7月2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认为有效纳入标准条款和条件不仅要求发价人想要将其标准条款和条件纳入合同的意旨对接受者公开透明；此外，《销售公约》要求使用标准条款和条件的一方应当以另一种方式传递或提供该文本）。

[33]《法规判例法》判例445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1年10月31日]，另见《新司法周刊》，2001年，第370页及其后各页；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2003年7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策勒地方上诉法院，2009年7月2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2009年1月1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5年9月1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认定一方当事人未能这么做，但与另一方当事人发送一般条款和条件的义务相抵消）。

[35]《法规判例法》判例541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年1月14日]（见裁决书全文）（认可初级上诉法院的推理）。

[36]《法规判例法》判例132 [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2月8日]（根据第8条讨论“语言风险”）。

[37]《法规判例法》判例345 [德国海尔布隆地区法院，1997年9月15日]（在德国卖方和意大利买方之间的交易中，卖方用德文写的标准条款没有订入合同，以意大利文写成的标准条款的有效性由依照诉讼地的国际私法规则适用的准据法——德国法——来确定）；德国凯尔初级法院，1995年10月6日，Unilex（德文写成的标准条款仅由德国买方发送给了意大利卖方）；《法规判例法》判例490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03年9月1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如果纺织品的卖方是德国人而买方是法国人，用德文写成的标准条款不被订入合同，因为买方不懂德文）。

[38]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4月2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如果合同用英文拟定，德文的一般条件不被订入合同，除非可以证明受信人懂德文）；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年11月29日，英文摘编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一般条件为德文，谈判也是用德文进行）。

[39]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2009年1月1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在德国卖方与意大利买方之间的合同中，协议的有效性被视为未受到一般条款和条件用英文而不是谈判语言写成这一事实的影响；另一方当事人是否讲这种语言并不重要）。关于将德文、英文和法文视为国际语言的判决：奥地利林茨地方上诉法院，2005年8月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在双方当事人来自意大利和德国的案件中，一般条件用德文写就，德文也是合同谈判的语言）。

[40]《法规判例法》判例750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年8月3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一般条款和条件用德文而不是用合同语言（英文）写成；在分析这些条款是否被订入合同时，法院考虑到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商业关系的时间长度、密切程度和重要性以及该语言在相关文化领域的使用范围）（见裁决书全文）。上述判决之后：《法规判例法》判例534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3年12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考虑到买方在一些场合用英文提及其印在文件背面的德文书面标准条款，以及该合同在经济上的重要性）；德国因斯布鲁克地方上诉法院，2005年2月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41]《法规判例法》判例165 [德国奥尔登堡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2月1日]（见裁决书全文）。

[42]《法规判例法》判例931 [瑞士联邦法院，2005年4月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采购确认被视为一种还价，因为它极大地改变了发价的条款；还价为卖方所接受）；《法规判例法》判例490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03年9月1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确认单被视为从未接受的发价）；《法规判例法》判例880 [瑞士沃州法院，2002年4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确认单被视为接受）；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1994年8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认定瞬时性要求不会通过确认书得到满足，因为它并没有在谈判结束后立即发送；还坚称确认书的拟定与《销售公约》格格不入）。

[43]《法规判例法》判例347 [德国德累斯顿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7月9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76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7月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另见德国杜伊斯堡地区法院，1996年4月17日，Unilex（对于承认通过确认书将标准条款订入合同的国际惯例存有疑虑）；检察长Tesauro的意见，《欧洲委员会报告》，1997年，第I-911页及其后各页。（通过类推适用第9条第(2)款的标准来采用“国际惯例”）；瑞士弗赖堡州法院，2004年10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认定，依照与瑞士法不同的《销售公约》，没有得到反对的确认文件仅在其与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国际贸易习惯做法和惯例相一致时被视为接受）。

[44]《法规判例法》判例441 [德国尔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2001年2月14日]。

[45]《法规判例法》判例95 [瑞士巴塞尔城市州民事法院，1992年12月2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另见：德国基尔地方法院，2004年7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如果双方当事人在其法律中包含商业确认书规则以及受信人一方保持缄默的法律效力规则的国家拥有营业地，则可采用相关商业惯例）。

[46] 德国基尔地方法院，2004年7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关于受信人一方保持缄默的法律效力的相关法律是在受信人所在地使用的法律）。

[47]《法规判例法》判例292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1月1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援引第18条第(1)款）（见裁决书全文）。

[48] 荷兰聚特芬地方法院，1997年5月29日，Unilex。另见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5年1月24日，Unilex（关于确认书中涉及的标准条款是否有效的问题适用德国法）。

[49]《法规判例法》判例276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7月5日]；德国新勃兰登堡地区法院，2005年8月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50]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417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9年12月7日]（第8条），全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0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3月11日]（援引第8条第(1)款）；《法规判例法》判例413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8年4月6日]（第8条第(3)款），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见裁决书全文）；荷兰最高法院，1997年11月7日，Unilex（第8条第(1)和(2)款）；《法规判例法》判例189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7年3月20日]（第8条第(2)款）；德国奥尔登堡地区法院，1996年2月2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第8条第(2)款）；《法规判例法》判例334 [瑞士图尔高州法院，1995年12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第8条第(1)、(2)和(3)款）；《法规判例法》判例308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1995年4月28日]（第8条第(1)、(2)款）（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0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4年11月10日]（第8条第(2)、(3)款）；《法规判例法》判例23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2年4月14日]（第8条第(3)款）；《法规判例法》判例227 [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1992年9月2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第8条第(2)款）。

[51] 德国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2000年8月30日，Unilex（援引第8条，法院说明卖方意图以自己的名义而非以与接受者做过交易的其母公司的名义作为发价的发货单，对接受者没有约束力，因为他不知道这一意图，并且不能证明一个有理性的人处于接受者的立场会如此理解该信息）；德国斯图加特地方上诉法院，2000年2月28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援引第8条第(1)款和第(3)款，法院说明，双方当事人的谈判和随后的行动显示，买方有意和外国公司而非与该外国公司的董事会成员部分相同的国内公司订立合同）；荷兰最高法院，1997年11月7日，Unilex（援引第8条第(1)款和第(2)款），法院推断合同没有订立，因为一个自然人打算提出发价，向卖方支付了一定报酬，而卖方不知道也不可能知道付款人付款是以自己的名义而非以另一个和卖方有正在进行的商业关系的买方的名义，并且有理性的人在同样的情况下也不会如此理解该信息）。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193 [墨西哥保护对外贸易委员会仲裁院，1996年4月29日]（没有明确提到第8条，委员会参考了有关情形来确认卖方）；《法规判例法》判例330 [瑞士圣加伦州商事法庭，1995年12月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援引第14条第(1)款，法院推断，买方发给卖方的未签名的传真明确地表明购买设备的意图，卖方认为买方而非其姐妹公司才是真正的买方）；《法规判例法》判例276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7月5日]（情况确定被告而不是不知名的第三人是合同的当事人）（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梅明根地区法院，1993年12月1日，Unilex（援引第11条，关于卖方和哪个公司签订了合同，法院适用了诉讼地的举证规则）；《法规判例法》判例95 [瑞士巴塞尔城市州民事法院，1992年12月21日]（即使被告受另一家公司的控制，仍然对其有约束力）（见裁决书全文）。

[52]《法规判例法》判例239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7年6月18日]（发回重审以确定所称的买方是否为代理人）；《法规判例法》判例416 [美国明尼苏达州联邦地区法院，1999年3月9日]（从文件和情况中可以查明，被告是卖方而不是代理人）；《法规判例法》判例334 [瑞士图尔高州高等法院，1995年12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援引第8条，法院推断制造商而非其经销商是合同的当事人）；《法规判例法》判例5 [德国汉堡地区法院，1990年9月2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援引第8条第(1)款，法院认为卖方不知并且无法得知买方在提及“AMG 进出口公司”——一家不存在的公司，意在提及“AMG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所适用的有关代理的法律对代理人具有约束力）。

[53]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45 [德国海尔布隆地区法院，1997年9月15日]（买方/出租人将其权利转让给承租人，承租人废止了合同）；《法规判例法》判例334 [瑞士图尔高州高等法院，1995年12月19日]（虽然制造商而非其经销商是原始的合同当事人，但经销商可以强制执行该合同，因为制造商已经将其对违约的赔偿请求权转让给了经销商）；《法规判例法》判例132 [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2月8日]（受让人实施了卖方的赔偿请求权）。

第 14 条

(1) 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特定的人提出的订立合同的建议，如果十分确定并且表明发价人在得到接受时承受约束的意旨，即构成发价。一个建议如果写明货物并且明示或暗示地规定数量和价格或规定如何确定数量和价格，即为十分确定。

(2) 非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特定的人提出的建议，仅应视为邀请做出发价，除非提出建议的人明确地表示相反的意向。

概述

1. 第14条列出了订立合同的建议构成发价的条件，即，如果被受信人接受就会导致本公约下合同的订立。该条曾被用来确定拒绝一个发价的声明或其他行为是否构成还价（见第19 条第(1)款）。[1] 尽管作出第92条下的声明后不适用第二部分，但曾适用了该条中列出的原则——即提出建议的人必须有受约束的意旨，并且该建议必须十分明确——和第二部分的其他条款。[2] 关于本公约第二部分是否规定了订立受本公约管辖的合同的唯一方法的讨论，见《摘要汇编》第二部分。根据一份判决，第14条在决定《销售公约》是否适用时并不相关。[3]

2. 提出建议的人或建议针对的人的身份可能是不确定的。就这一问题，各项判决曾适用了第14条的规定和第8条中的解释规则。[4]

建议的受信人

3. 第(1)款第一句关注的是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特定的人提出建议。[5] 根据可适用的有关代理的法律，向代理人作出发价的人可能会因为委托人的承诺而受约束。[6] 一份判决声称，确定合同当事人是制造商还是经销商的问题由第14条第(1)款管辖，而不受有关代理的法律管辖。[7]《销售公约》同样适用于确定谁是发价人，以及传递发价的一方当事人是否仅仅是中介。[8] 此外，一家法院还利用第14条来分析是否接受了合同一方当事人的代位权。[9]

4. 第(2)款对并非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特定的人提出的建议作了规定。没有关于适用第(2)款的判决的报告。

表示接受约束的意旨

5. 第(1)款的第一句话规定，为了构成发价，订立合同的建议必须表示如果受信人接受该建议提建议人就受其约束的意旨。这一意旨可以通过依照第8条第(1)款或第(2)款的规定对某一声明或行为的解释表现出来。[10] 根据第8 条第(3)款，这一意旨可能通过所有相关的情形来证实，包括在协商期间的声明或其他行为以及双方当事人在所谓的合同订立后的行为。[11] 买方向卖方发出了一份“订单”，在其中说明“我们订货”并且要求“立即发货”，这样买方就被认为是表明了其愿受约束的意旨。[12] 某一法国卖方向德国买方发出的用英文写成的通知被法院解释为表明了卖方愿意受约束的意旨。[13] 如果双方当事人都签署了一份指定一个计算机程序及其价格的订单，那么，买方无法证实，该订单仅仅表示说明稍后要订立的合同细节的意图，而不是通过该订单订立合同的意图。[14] 另一个买方列明两套餐具以及交货时间的订单同样也被解释为，表示一旦被接受就愿受约束的意旨，尽管买方认为它仅仅是提出未来购买的建议。[15] 另一方面，如果一项建议利用“非承诺”的表达方式，[16] 保留一方当事人拒绝订立合同的权力，则视为发价不存在。此外，一份判决认为，发送样品不构成发价。[17]

建议的定义

6. 一个订立合同的建议不仅必须表明在得到接受时承受约束的意旨，还必须十分确定，发价才被视为存在。[18] 第(1)款第二句规定，如果建议写明货物并且明示或暗示地规定数量和价格或规定如何确定数量和价格，即为十分确定。双方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习惯做法可以补充订立合同的建议没有指明的质量、数量和价格的细节。[19] 一些判决适用了第8条的

解释规则来确定一个通知或行为是否十分确定。[20] 一家法院断定，如果确定了愿受约束的意旨，一项建议就是十分确定，即使该建议没有注明价格。[21] 如果建议包含一定的选项供发价人可以——且确实进行了——选择，也说明该建议十分确定。[22]

7. 第14条没有要求建议包含所建议合同的所有条款。[23] 例如，如果双方当事人没有就交货地、[24] 交货期限[25] 或运输方式[26] 达成一致意见，本公约可以填补这些空白。

注明货物

8. 根据第(1)款第二句，一项建议要十分确定必须注明货物。没有明确要求建议注明货物的质量。一家法院判定，购买“中等或上等质量的栗鼠毛皮”的建议十分确定，因为一个有理性的人处于和接受建议的人相同的情况下能够认为这一表述是十分确定的。[27] 另一家法院认为，一个购买磷酸二氢铵的发价指明“P 205 52% +/- 1%，最低51%”是对所定货物质量十分确定的指示。[28] 但是，如果双方当事人不能就所定货物的质量达成一致，则合同不存在。[29]

规定或确定数量

9. 根据第(1)款第二句，一项建议要十分确定，必须明示或暗示地规定数量或规定如何确定数量。[30] 以下指定数量被认为十分确定：当天然气贸易的惯例认为指定数量足够时，指的是“700至800 吨”天然气；[31] “多达25万磅的大豆卵磷脂订单”；[32] “数量更多的栗鼠毛皮”，因为买方无异议地接受了提供的毛皮；[33] “三卡车鸡蛋”，因为另一方当事人有理由知道或本应该知道卡车应该满载；[34] “20卡车罐装浓缩番茄汁”，因为双方当事人知道这些条款的含义，并且他们的理解和对该贸易的理解是一致的；[35] “1万吨+/-5%”。[36] 一家法院判定，买方明确指定了不确定数量的建议是十分确定的，因为根据所主张的通常惯例，该建议可以被解释为从发价人处购买买方所需物品的发价。[37] 另一家法院判定，卖方交付2,700双鞋作为对买方要3,400双鞋的订货的回复属于还价，当买方接受交货时就接受了该还价；因此订立的合同只包含2,700双鞋。[38] 将从一片明确的10公顷土地上收获的作物的数量也被认为是十分确定的数量。[39]

10. 一个确定双方当事人进行交易的条件并使买方有义务订购特定数量的货物的销售协议被判定为不十分确定，因为它没有说明具体的数量。[40]

规定或确定价格

11. 根据第(1)款第二句，一项建议要十分确定，必须明示或暗示地规定价格或规定如何确定价格。以下指定价格的建议被认为是十分确定的：“以中等和上等质量的毛皮35至65 德国马克之间的价格”出售不同质量的毛皮，因为可以通过将每种所对应的价格和数量相乘来得出价格；[41] 双方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一种交易做法明确规定了价格，因此没有明确约定价格的交易；[42] 一个将调整价格以反映市场价格的建议；[43] 先定临时价格，在买方将货物转售给其客户之后再确定一个明确价格，因为在这类贸易中经常遵循这种安排；[44] 酸樱桃的价格“按季节确定”的协议，它可以依照第55条的标准确定。[45]

12. 以下建议被判定为不十分确定：一项建议规定了一些备选货物的配置，但没有注明备选建议某些成分的价格；[46] 双方当事人将在新年前十天就追加货物的价格达成一致的协议。[47]

13. 一家法院断定，如果接受约束的意旨得到确定，一项建议就是十分确定的，即便没有列明具体价格。[48]

第55条中价格公式的相关性

14. 第14条规定，一项订立合同的建议“确定或规定如何确定”价格，即为十分确定。第55条提供了一个价格公式，适用于“如果合同已有效地订立，但没有明示或暗示地确定价格或规定如何确定价格”的情况。[49] 第55条提供的价格为“订立合同时此种货物在有关贸易的类似情况下销售的通常价格。”

15. 大部分判决都拒绝适用第55条。[50] 一些判决裁定，因为双方当事人已明示或暗示地规定了价格或规定如何确定价格，从而满足了第14 条第(1)款列明的确定性要求，所以不适用第55 条。[51] 一家仲裁庭裁定，双方当事人同意晚些时候规定价格但之后却没有这么做，根据第14条第(1)款，该建议不十分确定；并且因为双方当事人同意晚些时候规定价格，所以不能适用第55条。[52] 在另一个判例中，订立合同的建议没有规定价格，法院没有适用第55条的规定来确定价格，因为双方当事人所协商的飞机引擎没有市场价格。[53] 另一家法院还判定，如果第55条的价格公式可以适用，那么，双方当事人已经通过协议限制了该公式的适用。[54]

16. 但是，一些判决考虑到，即便双方当事人没有提及价格（无论明示还是暗示），一份销售合同仍然可以有效地订立，因而采用了更加灵活的办法；于是，通过参考一个普遍价格，即根据第55条的价格公式，客观地确定价格。[55] 或者，在紧急交易的情况下，如果没有提及价格，则假定双方当事人意图采用目前对此类货物开出的价格。[56]

17. 尽管双方当事人在最初的协商中没有规定价格，一家法院还是强制执行了双方当事人的协议，法院作出这一判决时援引了第55条的规定。在这一案件中，该法院指出，卖方应买方的要求发送的一份更正过的发货单上所列价格——对该价格买方没有异议——可以被解释为第55条公式中所规定的、订立合同时此种货物在有关贸易的类似情况下销售的通常价格。[57] 另一家法院考虑在“按季节定价”的说法被解释为双方当事人想要在稍后的某个时间商定价格的一项协议时适用第55条；该法院认定，这不会影响合同的有效性，因为，根据《销售公约》第6条，双方当事人有权排除第14条第(1)款第二句的要求，并且不理会一份发价的最低要求。[58] 就这一点而言，货物的类型（例如季节性货物）以及商定的数量发挥重要作用，而销售货物的价格等其他因素可能不那么重要。[59]

注释

[1]《法规判例法》判例121 [德国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3月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所谓的买方接受不仅包括卖方规定了价格的螺丝，还包括了卖方没有规定价格另外追加的螺丝，这是一项不十分明确的反建议，因为没有规定或不能确定后一部分螺丝的价格）。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89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7年3月2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认为还价必须满足第14条规定的条件）。

[2]《法规判例法》判例134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3月8日]（就芬兰卖方和德国买方之间的交易适用第二部分的一般原则而非依据国际私法可适用的国内法）。

[3] 波兰最高法院，2006年1月27日，Unilex（《销售公约》对长期的框架合同适用）。

[4]《法规判例法》判例429 [德国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2000年8月3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斯图加特地方上诉法院，2000年2月28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荷兰最高法院，1997年11月7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334 [瑞士图尔高州高等法院，1995年12月19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30 [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1995年12月5日]；《法规判例法》判例5 [德国汉堡地区法院，1990年9月2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见《摘要汇编》第二部分第15段。

[5] 奥地利格拉茨地方上诉法院，2000年6月1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一份发价发给两家公司，它们都有权接受该发价）。

[6]《法规判例法》判例239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7年6月1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如果发价人知道受信人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进行活动，那么，发价人应该预见到相关建议会传达给委托人；如果发价人不知道或没有注意到受信人是代理人，那么，发价人不受委托人接受发价的约束；案件被发回重审以确定受信人是否为代理人以及发价人是否知道这一点）；奥地利格拉茨地方上诉法院，2000年6月1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销售公约》没有对所陈述的问题作出规定，因此国内法适用）；奥地利格拉茨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2月2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代理人问题受国内法管辖）；德国兰茨胡特地区法院，2008年6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销售公约》没有对权力的转让作出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年，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7]《法规判例法》判例334 [瑞士图尔高州法院，1995年12月19日]（根据第8条解释双方当事人的声明和行为，制造商而非其经销商是合同的当事人；但是，制造商将其对违约的赔偿请求权转让给了经销商）。

[8] 瑞士联邦法院，2003年8月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卖方向直接给买方发送货物的第三方购买货物（酒）。法院考虑到《销售公约》第14条第(1)款和第8条，认为酒的交付并非向买方暗示订立相关合同，因此，接受交货不等于所主张的保护合同权利方面的接受）。

[9] 德国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10月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不认定为不同意，并且，卖方总体上保持与买方的商业关系，不得被视为同意未经修改的买方前任的合同权利和义务）。

[10]《法规判例法》判例215 [瑞士圣加仑地方法院，1997年7月3日]（见裁决书全文）。

[11]《法规判例法》判例 215 [瑞士圣加仑地方法院，1997年7月3日]（强调双方当事人在合同订立后的行为）。

[12]《法规判例法》判例330 [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1995年12月5日]（见裁决书全文）。斯洛伐克日利纳州法院，2007年6月1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院认为不存在《销售公约》下的合同，因为缺乏货物的数量和类型；但是，通过发送货物和支付货款履行了合同，因而其中一项合同被视为已订立）。

[13] 德国汉堡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7月4日，Unilex（“我们只能建议你”；“第一辆卡车可以交付”）。

[14]《法规判例法》判例131 [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1995年2月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5]《法规判例法》判例217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年9月26日]。

[16] 瑞士楚格州法院，2004年12月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非承诺”一词的使用通常否定了发价人接受约束的意旨）。

[17] 比利时上诉法院，2004年11月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8]《法规判例法》判例417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9年12月7日]，全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满足了条件）；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年4月1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庭认为，鉴于双方当事人称为合同的文件中的条件，可以将其视为对未来合同[即框架协议]商定的一般条款的协议，因为它缺乏合同的基本条款，而这些条款由双方当事人在题为“补充合同”的独立协议中另作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7年4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将依照《销售公约》订立的合同，必须符合《销售公约》第14条的要求；“附带颜色和设备详情”等附加条款没有纳入其中，这并不影响合同的成立，因为这些条款可以在履行合同期间加以说明。由于从未对这些问题达成协议，仲裁庭认定，双方当事人有责任对货物作明确的描述，如果不履行合同，则依照《销售公约》第81.2条下令终止该合同）；匈牙利首都法院，1992年1月10日，英文译本可采用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认为提供具体的引擎数量被视为一项发价，取决于买方在将要购买的航空器种类以及是否行使选择权方面的单方面选择；由于其他原因撤销了这份判决：《法规判例法》判例53 [匈牙利首都法院，1992年9月25日]）。

[19]《法规判例法》判例52 [匈牙利首都法院，1992年3月24日]（援引第9条第(1)款，法院裁定，双方当事人之前的销售交易提供了电话订单中未说明的详情）；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2001年11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根据临时通知交货构成双方当事人之间业已确立的习惯做法的一部分）；《法规判例法》判例777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十一巡回法庭，2006年9月12日]（Treibacher Industrie, A.G.诉Allegheny Technologies, Inc.），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第8条和第9条被用来解释合同条款，即以固定的“寄售”价格出售固定数量的货物的协议；根据双方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习惯做法，并且与行业惯例相反，这要求买方接受并支付每份合同中列明的所有货物的货款）。

[20]《法规判例法》判例1034 [西班牙卡塞雷斯省高等法院，2010年7月14日]，文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www.cisgspanish.com。

[21]《法规判例法》判例330 [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1995年12月5日]（传真“订购”软件装置十分确定，尽管没有提到价格）。

[22]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2010年3月1日，《新司法周刊-判例报告》2010年，第1004页=《销售公约在线》第2126期。

[23]《法规判例法》判例131 [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1995年2月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即便双方当事人意图就软件的使用进一步达成协议，该软件采购合同可以执行）。

[24]《法规判例法》判例360 [德国杜伊斯堡初级法院，2000年4月13日]（当买方不能证明双方当事人同意不同的地点时，适用第31条*(a)*项）。

[25]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年4月1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诉诸《销售公约》第33条）。

[26]《法规判例法》判例261 [瑞士桑内地方法院，1997年2月2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当买方无法证实双方当事人就卡车运输达成一致意见时，卖方被视为有权依照第32条第(2)款安排运输）。

[27]《法规判例法》判例10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4年11月10日]。

[28]《法规判例法》判例189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7年3月20日]（发回初级法院重审以确定一个明显矛盾的回复是否十分确定）。

[29]《法规判例法》判例135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3月31日]（没有对试管的质量达成协议）。

[30] 瑞士楚格州法院，2004年12月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就没有就数量达成具体协议的谈判并非《销售公约》第14条第(1)款下的建议）。

[31]《法规判例法》判例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年2月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见裁决书全文）。

[32] 美国特拉华州联邦地区法院，2008年5月9日（Solae, LLC诉Hershey Canada, Inc.），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3]《法规判例法》判例10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4年11月10日]（援引第8条第(2)款、第(3)款）（见裁决书全文）。

[34] 德国奥尔登堡地区法院，1996年2月2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援引第8条第(2)款）。

[35] 德国汉堡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7月4日，Unilex。

[36]《法规判例法》判例189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7年3月20日]（发回初级法院重审以确定接受的其他因素是否十分明确）。

[37]《法规判例法》判例579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年5月10日]，《联邦补编》（第二辑），第201页、第236页及其后各页。由以下判例确认：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年8月21日（Geneva Pharmaceuticals Tech. Corp.诉Barr Labs.Inc.），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8]《法规判例法》判例291 [德国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5月23日]。

[39] 德国勃兰登堡地方上诉法院，2014年7月3日，《国际商法》2014年，第228页 =《销售公约在线》第2543期。

[40]《法规判例法》判例187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7年7月23日] (见裁决书全文)。

[41]《法规判例法》判例10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4年11月10日]。

[42]《法规判例法》判例52 [匈牙利首都法院，1992年3月24日] (援引第9条第(1)款)。

[43]《法规判例法》判例155 [法国最高法院，1995年1月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由《法规判例法》判例158确认[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2年4月22日] ("审查市场功能衰退情况")。

[44] 国际商会仲裁院，第8324号仲裁裁决，1995年，Unilex。

[45] 德国新勃兰登堡地区法院，2005年8月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46]《法规判例法》判例53 [匈牙利首都法院，1992年9月25日] (见裁决书全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47]《法规判例法》判例139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第309/1993号仲裁裁决，1995年3月3日]；俄罗斯联邦工商会，第304/1993号仲裁裁决，1995年3月3日，发表于卢森堡《国际商会仲裁院实践：科学实践评论》，1997年，第21期[第46-54页] (援引第8条)。

[48]《法规判例法》判例330 [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1995年12月5日] (传真"订购"软件装置十分确定，尽管没有提到价格)。

[49]《法规判例法》判例1451 [捷克共和国最高法院，2008年6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认为涉及购买价的第55条仅在协议已经有效订立的情况下适用)。

[50] 另见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1996年3月15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 (在表明对双方当事人是否承担了义务的怀疑时，援引第14条和第55条)，由以下判例确认：《法规判例法》判例236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7年7月23日] (没有引用第14条或第55条)；《法规判例法》判例410 [德国阿尔斯费尔德地区法院，1995年5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法院指出，买方没有提出依照第55条可以确定一个更低价格的情况) (见裁决书全文)；瑞士弗赖堡州法院，2004年10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没有价格的建议不是发价)；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年4月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关于价格的条款要求在特定的时限内商定 (然而没有商定)，这是声明没有订立下一期限合同的依据，援引第14条和第55条以及国内法)。

[51]《法规判例法》判例343 [德国达姆斯塔特地区法院，2000年5月9日] (双方当事人关于价格的协议是可以强制执行的，即便该价格和市场价格不同)；《法规判例法》判例10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4年11月10日] (德国卖方和奥地利买方之间的交易；双方当事人在通过发价和接受订立的一份合同中规定了价格，因此，法院撤销了一家中级法院对第55条的适用)。

[52]《法规判例法》判例139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第309/1993号仲裁裁决，1995年3月3日] (乌克兰卖方和奥地利买方之间的交易；法院判定买方可以对卖方没有在指定的时间内建议价格拥有独立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53]《法规判例法》判例53 [匈牙利首都法院，1992年9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美国卖方和匈牙利买方之间的交易)。

[54]《法规判例法》判例151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年2月2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买方以高于市场价格的价格接受了发货单)。

[55]《法规判例法》判例934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7年4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法官附带意见)。

[56]《法规判例法》判例934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7年4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认为在烤箱销售中，如果买方未经参考价格发出他以前从未采购过的货物种类订单，这份订单构成一份要约，卖方通过交付货物提出合同要约，买方通过履行一种行为接受该要约)。

[57]《法规判例法》判例215 [瑞士圣加仑地方法院，1997年7月3日] (荷兰卖方和瑞士买方之间的交易；买方随后的行为被解释为证实了买方订立合同的意旨)。

[58] 德国新勃兰登堡地区法院，2005年8月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酸樱桃，在若干可能的解释中适用第55条：依照第14条可以确定价格或依照第55条开启价格合同；同时认定，第一批货物交付一经接受和发票一经签发，即暗示价格业已商定)。

[59] 德国新勃兰登堡地区法院，2005年8月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见裁决书全文)。

第 15 条

(1) 发价于送达被发价人时生效。

(2) 一项发价，即使是不可撤销的，得予撤回，如果撤回通知于发价送达被发价人之前或同时送达被发价人。

概述——第 15 条第 (1) 款

1. 第 15 条第 (1) 款规定发价于送达被发价人时有效。第 24 条明确规定撤销通知“送达”被发价人的时间。尽管援引了第 (1) 款，[1] 但没有任何报告说有判决对此作出了解释。

概述——第 15 条第 (2) 款

2. 第 (2) 款规定，如果撤回通知于发价之前或同时送达被发价人，发价人可以撤回其发价。在发价送达被发价人后，发价人不得再撤回发价，但有权根据第 16 条撤销发价。目前尚未有适用于第 (2) 款的判例报告。

注释

[1]《法规判例法》判例 430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9 年 12 月 3 日], 另见 Unilex（援引了第 14 条、第 15 条第 (1) 款、第 18 条和第 23 条）；《法规判例法》判例 308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1995 年 4 月 28 日]，摘录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在裁定双方当事人订立的合同对所有权条款持有保留时援引了第 8 条、第 11 条、第 15 条第 (1) 款、第 18 条第 (1) 款和第 29 条第 (1) 款）。以下判决普遍援引了第 15 条，但是，由于它们未涉及撤回一项发价（第 15 条第 (2) 款涉及此问题），援引有效地提到了第 15 条第 (1) 款：《法规判例法》判例 318 [德国策勒地方上诉法院，1998 年 9 月 2 日]（在判决双方当事人已订立合同时援引了第 14 条、第 15 条和第 18 条）；德国奥尔登堡地区法院，1996 年 2 月 28 日，Unilex（援引第 14 条、第 15 条、第 16 条、第 17 条、第 18 条和第 19 条）；《法规判例法》判例 291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1995 年 5 月 23 日]（援引了第 14 条、第 15 条、第 18 条第 (3) 款、第 19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见裁决书全文）；德国克雷费尔德地区法院，1992 年 11 月 2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援引第 15 条和第 18 条）。

第 16 条

(1) 在未订立合同之前，发价得予撤销，如果撤销通知于被发价人发出接受通知之前送达被发价人。

(2) 但在下列情况下，发价不得撤销：

(a) 发价写明接受发价的期限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发价是不可撤销的；或

(b) 被发价人有理由信赖该项发价是不可撤销的，而且被发价人已本着对该项发价的信赖行事。

概述——第 16 条第 (1) 款

1. 第 16 条第 (1) 款阐明了有效撤销发价的规则。第 16 条第 (1) 款下一项发价的“撤销”与第 15 条第 (2) 款下一项发价的“撤回”不同：撤回指的是在发价送达被发价人之前或同时，收回一份送达被发价人的发价，而撤销指的是在发价送达被发价人之后，收回一份送达被发价人的发价。[1] 到合同订立为止，第 16 条第 (1) 款规定，在发价送达被发价人后，如果撤销通知是在被发价人尚未发出接受通知之前送达被发价人的，发价人有权撤销发价，除非按照第 16 条第 (2) 款之规定发价不得撤销。根据第 18 条和第 23 条，在被发价人的同意指示送达发价人之前（第 18 条第 (3) 款适用的情况除外）合同没有订立；因此，第 16 条第 (1) 款的规则防止自接受通知发放时的撤销可能在合同订立之前阻碍撤销。少数判例提及《销售公约》第 16 条第 (1) 款。[2]

概述——第 16 条第 (2) 款

2. 第 (2) 款 *(a)* 项规定，如果发价注明接受发价的固定时间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发价是不可撤销的，则发价不得撤销。目前尚未有适用于该项的判例报告。

3. 第 (2) 款 *(b)* 项规定，如果被发价人信赖该项发价，并且被发价人有理由这么做，则不得撤销发价。该项不但被援引为一般禁止反言（“前后行为不应矛盾”）原则的证据，[3] 和适用于撤销合同作废声明的一般原则，[4] 另外还裁定，不得优先采用关于允诺禁止反言的国内法律规则，除非《销售公约》规定了相同的允诺禁止反言原则，如 *(b)* 项所示。[5]

注释

[1] 第 24 条详细说明一份发价或其他意旨表示（可能包括一份发价的撤回或撤销）何时“送达”被发价人。

[2] 见斯洛文尼亚卢布尔雅那高等法院，2008 年 4 月 9 日，英文编辑备注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认定根据第 16 条第 (1) 款的规定，在被发价人发出接收函之后（以及在被发价人将货物装船之后）收到发价人发出的撤销发价的通知是无效的）。以下判决援引了第 16 条，但是，由于该判例不涉及发价的不可撤销性（见第 2 款），该援引有效提及第 16 条第 (1) 款：德国奥尔登堡地区法院，1996 年 2 月 2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援引第 14 条、第 15 条、第 16 条、第 17 条、第 18 条和第 19 条）。

[3]《法规判例法》判例 94 [奥地利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 年 6 月 15 日]，另见 Unilex（卖方不断要求提供申诉信息导致买方认为，卖方不愿辩解货物不符合同情形没有及时通知）。

[4]《法规判例法》判例 999 [丹麦特设仲裁庭，2000 年 11 月 10 日]（还援引第 7 条第 (2) 款）。

[5]《法规判例法》判例 579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 年 5 月 10 日],《联邦补编》（第二辑）第 201 页、第 236 页（判决限于买方所要求的允诺禁止反言的范围）。经以下判例确认：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 年 8 月 21 日（Geneva Pharmaceuticals Tech. Corp. 诉 Barr Labs.Inc.），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第 17 条

一项发价，即使是不可撤销的，于拒绝通知送达发价人时终止。

概述

1. 第17条规定，发价于拒绝通知送达发价人时终止。不论发价是否属于不可撤销，均是如此。第24条明确规定了撤销通知“送达”发价人的时间。尽管援引了第17条，[1] 但尚未有适用于该款的判例报告。

注释

[1] 德国奥尔登堡地区法院，1996年2月2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援引第14条、第15条、第16条、第17条、第18条和第19条）。

第 18 条

(1) 被发价人声明或做出其他行为表示同意一项发价，即是接受。缄默或不行动本身不等于接受。

(2) 接受发价于表示同意的通知送达发价人时生效。如果表示同意的通知在发价人所规定的时间内，如未规定时间，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未曾送达发价人，接受就成为无效，但须适当地考虑到交易的情况，包括发价人所使用的通讯方法的迅速程度。对口头发价必须立即接受，但情况有别者不在此限。

(3) 但是，如果根据该项发价或依照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习惯做法或惯例，被发价人可以做出某种行为，例如与发运货物或支付价款有关的行为，来表示同意，而无须向发价人发出时通知，则接受于该项行为做出通知，但该项行为必须在上一款所规定的期间内做出。

概述

1. 第18条是处理接受发价问题的五项条款中的第一条。第18条第(1)款涉及构成接受发价的做法，而第(2)款和第(3)款明确规定了接受发价的时间。第19条规定了在表示接受的同时又对发价作出更改致使答复成为还价的规则，从而对第18条加以限定。

2. 判决不仅将第18条应用于订立合同的发价，而且还应用于接受还价、[1] 更改合同的建议[2] 和终止合同的建议。[3] 第18条的规定还适用于《销售公约》未涵盖的一些事项。[4]

表示同意发价

3. 根据第18条第(1)款，被发价人通过声明或其他行为表示同意，即为接受发价。是通过声明还是其他行为表示同意，这取决于根据第8条第(1)款和第(2)款中的规则所作的解释。[5] 所有情况，包括订立合同之前的谈判和订立合同之后的履约过程，均需按照第8条第(3)款的规定加以考虑。[6] 如果未能发现表示同意发价的声明或其他行为，则不存在《销售公约》第二部分所规定的任何合同。[7]

4. 只有建议订立合同的被发价人才有权接受发价。[8] 用外文谈判或接受发价的一方当事人，必须承担理解错综复杂的外文含义的风险 (第8条)。[9]

5. 被发价人在答复时表示同意发价，但要求对发价作出更改，这属于接受还是还价，由第19条决定。[10] 是否接受还价则由第18条决定。[11]

6. 表示同意可以是口头的，也可以是书面的，[12] 或者通过特定的行为。[13] 以下行为被认为表示同意：买方接受货物；[14] 买方支付货物价款；[15] 第三方收取货物；[16] 卖方交付货物；[17] 卖方接受银行担保，以及启动货物生产；[18] 签发信用证；[19] 签署可发给金融机构的发票，要求该机构为购货提供资金；[20] 向行政机构发送证明信；[21] 拟定和签发形式发票；[22] 发送发票和装箱单；[23] 双方当事人代表握手；[24] 盖章和寄回订购单；[25] 签发银行转账作为预付款；[26] 兑现支票；[27] 坚持卖方的订购承诺，不断要求卖方尽快发货。[28]

作为同意发价的缄默或不采取行动

7. 在没有其他证据表明同意发价的情况下，被发价人在收到发价时保持缄默或未采取行动不等于接受发价。[29] 然而，按照第9条第(1)款，双方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习惯做法对他们具有约束力，不管受信人是缄默还是未采取行动，这些习惯做法均可表示接受发价。[30] 第9条第(1)款和第(2)款中规定的惯例对双方当事人同样具有约束力，不管受信人保持缄默还是未采取行动，这些惯例都可以使发价生效。[31] 一家法院声称，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交易过程要求被发价人立即对发价提出异议，如该方当事人未及时提出异议，则构成对发价的接受。[32] 当卖方建议买方检查所发货物

并转售货物时，买方在回应卖方的建议时未实施《公约》规定的任何补救，则被推定为接受终止合同的提议。[33] 一家法院宣称，在处理缄默问题时，第18条提出了诚信原则，这也是《销售公约》的一项一般原则。[34] 一些判决还建议当事人拥有对一项建议作出回应的诚信义务。[35] 另外，一家法院认为，发价人将受信人的缄默视为接受的声明是无效的。[36]

有效性——接受的时限

8. 第18条第(2)款规定，除了第(3)款阐明的情况以外，如果表示同意的通知在接受时限内送达发价人，则接受生效。满足第24条表示接受通知“送达”发价人。根据第23条，在接受生效时合同就算订立。[37]

9. 然而，为了正式生效，接受通知必须在第18条第(2)款规定的以及第21条针对逾期接受作出更改的时限内送达发价人。第20条规定了确定接受时限的解释规则。如第21条所规定，时限期满后的发价不能接受，除非发价人毫不迟延地通知被发价人该接受有效。[38]

10. 第18条第(2)款规定了关于口头发价的特别规则：口头发价必须立即接受，除非情况有别。[39] 一家法院表示，口头发价包括面对面的谈话、电话谈话，或者能够进行直接口头接触的其他任何技术或电子通信方式；但是不包括以传真等物质媒介作出的声明。[40]

通过特定行为表示接受有效

11. 若根据发价或作为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确定的习惯做法或惯例的结果，被发价人受权在没有通知发价人的情况下，以一种特定行为表示接受发价，则在被发价人作出表示同意发价的行为时接受生效。[41] 对于可以通过被发价人作出一种特定行为来订立合同的建议，曾有多项判决援引了第(3)款而不是援引第(1)款。[42] 在一个判例中，法院认可买方的货物收据为有效接受，意味着合同订立。[43] 在另一个判例中，一家最高法院认为，如果拒绝发价的被发价人将已交付的货物用于建筑工作，此时视为该销售合同订立。[44] 在这种情况下，没有必要接收此类接受通知。

注释

[1]《法规判例法》判例291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5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订货为3,400双鞋，交货为2,700双鞋，这是买方在提货时接受的还价）。

[2]《法规判例法》判例25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年11月30日]（在关于更改发价的通信中没有表示接受）（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47 [德国德累斯顿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7月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更改商业确认书的建议未被接受）（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93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6年7月10日]（受信人保持缄默，更改发价的建议未被接受）；《法规判例法》判例133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2月8日]（更改发货时间的建议未被接受）（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03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5年12月13日]（更改确认书的建议未被接受）。

[3]《法规判例法》判例120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2月22日]（接受终止合同的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3年4月1日，Unilex（接受终止的建议），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4]《法规判例法》判例308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1995年4月28日]（适用第18条来确定是否接受了对所有权条款的保留）。

[5]《法规判例法》判例429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2000年8月3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发出本票不能解释为接受）。

[6]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193 [墨西哥保护对外贸易委员会仲裁院，1996年4月29日]（声称卖方回复发价的信函、指定收款人的信用证及双方当事人随后的行为，证明了合同的订立）；《法规判例法》判例23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2年4月14日]（交易过程确立了回复发价的责任）。

[7]《法规判例法》判例173 [匈牙利首都法院，1997年6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对延长经销合同未达成任何明确的协议）；《法规判例法》判例135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3月3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信函往来未就所订购的玻璃质量达成协议）。

[8]《法规判例法》判例239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7年6月18日]（发回重审以确定是否向商业代理人发过价）。

[9] 德国卡塞尔地区法院，1996年2月1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声称，如果被发价人对一份外文发价的含义不确定，被发价人必须提出异议以期获得充分的确定性，提出进一步的询问，或使用专业翻译）。

[10]《法规判例法》判例242 [法国最高法院，1998年7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采用不同的管辖条款答复，是对第19条规定的实质性更改，因而属于还价）；《法规判例法》判例227 [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1992年9月22日]（答复时提到“去掉包装的”熏咸肉，它是第19条下的还价，不是第18条下的接受发价）。

[11]《法规判例法》判例232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3月11日] (买方通过履行合同，接受了更改了买方发价的卖方标准条款)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27 [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1992年9月22日] (买方在答复中未对还价提出异议，等于接受了还价)。

[12]《法规判例法》判例395 [西班牙最高法院，2000年1月28日] (通过传真发出的无条件接受通知)；《法规判例法》判例308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1995年4月8日] (被发价人信函中的声明被解释为对发价的接受)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845 [美国密歇根州联邦地区法院，2007年9月28日] (Easom Automation Systems, Inc.诉Thyssenkrupp Fabco, Corp.)，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口头接受发价)。

[13]《法规判例法》判例429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2000年8月3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发送传真和本票可以是表示接受的行为，但对这些文件的解释显示没有这种接受)；《法规判例法》判例291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5月23日] (卖方交付的鞋的数量少于订货量，是买方提货时接受的还价)。

[14]《法规判例法》判例292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1月13日] (买方接受货物表示同意发价，包括接受确认书中的标准条款) (见判决书全文)。

[15]《法规判例法》判例1502 [法国最高法院，2014年5月27日] (订货为761.60立方米铺路石，之后交货为800立方米铺路石并部分付款)；荷兰布雷达地方法院，2008年2月27日，Unilex (认定载有一般条款和条件的发货单在买方依照第18条第(1)款付款时被视为接受)；乌克兰最高法院，2007年1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国斯特拉斯堡大审法院，2006年12月2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6]《法规判例法》判例193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6年7月10日] (第三方收取发给第三方的货是一种接受卖方发出的数量有增加的货物的行为) (见裁决书全文)。

[17]《法规判例法》判例1502 [法国最高法院，2014年5月27日] (订货为761.60立方米铺路石，之后交货为800立方米铺路石并部分付款)；德国巴姆贝格地区法院，2005年4月1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029 [法国雷恩上诉法院，2008年5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8]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8年12月 (第8908号仲裁裁决)，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 (默示接受订购的管线)。

[19]《法规判例法》判例417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9年12月7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提出表明双方当事人已订立销售合同的事实，为陈述的诉讼事由辩护)；《法规判例法》判例1193 [墨西哥保护对外贸易委员会仲裁院，1996年4月2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信用证证明合同业已订立)。

[20] 阿根廷国家商事上诉法院，1993年10月14日，Unilex。

[21]《法规判例法》判例579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年5月10日]，《联邦补编》(第二辑)第201页、第236页及其后各页。

[22] 斯洛伐克尼特拉地区法院，2006年2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3] 美国佛罗里达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年5月19日 (浙江绍兴永利印染有限公司诉Microflock Textile Group Corporation)，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4] 奥地利因斯布鲁克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12月1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5]《法规判例法》判例1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5年11月9日] (DVD机判例)，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通厄伦商事法庭，2005年1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6] 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4年4月2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033 [西班牙穆尔西亚省高等法院，2010年7月1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www.cisgspanish.com。

[27] 德国卡塞尔地区法院，1996年2月1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援引第18条第(3)款)。

[28] 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2000年4月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声称买方因此同时暗示接受卖方的发价)。

[29]《法规判例法》判例309 [丹麦东部高等法院，1998年4月23日] (双方当事人以前未进行过交易)；《法规判例法》判例224 [法国最高法院，1998年1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在未援引《销售公约》的情况下，最高法院裁定，上诉法院未无视缄默不等于接受的规则)；《法规判例法》判例193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6年7月10日] (受信人缄默不等于接受，没有任何其他证据表明同意)。

[30]《法规判例法》判例313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9年10月2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在以前的交易中，卖方曾在未通知买方的情况下向买方交付了定货)；《法规判例法》判例23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2年4月14日] (交易过程确立了回复发价的责任)；最后，一份合同不可能在对确认书保持缄默的基础上被视为订立——因为法院无法证实在[买方]所在地有这种习惯做法，[卖方]既没有声称也没有证明在[买方]所在地有这种习惯做法——因为[卖方]未能证明双方之间有过这种习惯做法；德国格拉地区法院，2006年6月2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对确认书保持缄默不等于接受合同，除非在受信人所在地存在这种习惯做法，或者双方当事人之间存在这种习惯做法)；比利时弗尔内商事法庭，2003年3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无论是否存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协议、习惯做法或惯例，缄默等于接受)。

[31]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1996年4月24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347 [德国德累斯顿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7月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发出商业确认书的买方没有确定国际惯例的存在，按照国际惯例，缄默就是同意）；比利时弗尔内商事法庭，2003年3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无论是否存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协议、习惯做法或惯例，缄默等于接受）；瑞士锡萨赫地方法院，1998年11月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如果存在协议，还将缄默的结果视为接受）。另见法律顾问Tesauro的意见，《欧洲委员会报告》，1997年，第I-911页及其后各页（如果已确定国际惯例，不论接受者是否保持缄默，商业确认书可强制执行）。

[32]《法规判例法》判例23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2年4月14日]。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13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9年10月21日]（拥有制造样品和原材料的卖方应该就买方未订货一事询问买方）。

[33]《法规判例法》判例120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2月22日]。

[34] 瑞士锡萨赫地方法院，1998年11月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适用诚信原则将缄默视为对确认书的接受，同时考虑到卖方已接受随附支票，并且没有在合理时间内对确认书提出异议）。

[35]《法规判例法》判例1017 [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2年5月1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关于取消一份订单问题，声称“为了顺利开展（国际）贸易，贸易商如果收到一封信/通信，对此他无法同意，毫无疑问他有义务立即提出异议，或者在合理时间内提出异议。这种义务只不过是在收到各种文件、信函等时，贸易行业对缄默所附带的积极含义的结果”）。

[36] 比利时弗尔内商事法庭，2003年3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如果我们没有在从今天起的七天内收到答复，我们将认为你方同意购买协议的内容”）。

[37]《法规判例法》判例 203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5年12月13日]（合同是在收到确认书之前订立的，所以不存在接受函件中提到的标准条款问题）。

[38]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年（第7844号仲裁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1995年11月），第72-73页。

[39] 瑞士日内瓦法院，2002年9月1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在口头发价的判例中，声称《销售公约》规定，通过电话交谈提出的发价无效）。

[40] 瑞士日内瓦法院，2002年9月1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41] 美国联邦国际贸易法院，2010年4月7日（Pasta Zara S.p.A.诉美国意大利面食公司等），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注明根据订购单生产货物可能产生对销售有约束力的协议，但这种交易过程应当通过揭示双方当事人实际安排交易的整个情形的证据来证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联邦地区法院，2010年1月21日（Golden Valley Grape Juice and Wine, LLC诉圣骑士公司等），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发价条款在买方向第三方转售货物时被接受）。《法规判例法》判例7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7年12月1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表明在中国与韩国当事人之间的销售交易中，根据《销售公约》第18条第(3)款，装载货物实际上意味着接受，但必须满足两项要求：(1)向买方发送了一份书面的接受通知，因为中国在签署《销售公约》时对保护其书面要求作了保留（《销售公约》第96条）；(2)该接受通知在合理时间内发出。仲裁庭裁定，卖方的装船行为及其在装船后5天发出的装船通知构成有效接受）。

[42]《法规判例法》判例416 [美国明尼苏达州联邦地区法院，1999年3月9日]（如果本公约适用，当事人通过第18条第(3)款下的履约行为表示接受）（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93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6年7月10日]（作为第18条第(3)款下的接受，第三方收取了数量超过合同规定的货物，但不接受卖方更改价格的建议）；《法规判例法》判例291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5月23日]（收取货物可以表示接受第18条第(3)款下的订单，但是，由于收取数量与所订货物的数量明显不同，故接受属于第19 条下的还价）；《法规判例法》判例1452 [捷克共和国高等法院，2006年3月2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卡塞尔地区法院，1996年2月1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援引第18条第(3)款）。

[43]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107 [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VAS-9900/10号，2010年11月2日]。

[44]《法规判例法》判例1516 [奥地利最高法院，2012年12月13日]，《国际商法》2013年。

第 19 条

(1) 对发价表示接受但载有添加、限制或其他更改的答复，即为拒绝该项发价并构成还价。

(2) 但是，对发价表示接受但载有添加或不同条件的答复，如所载的添加或不同条件在实质上并不变更该项发价的条件，除发价人在不过分迟延的期间内以口头或书面通知反对其间的差异外，仍构成接受。如果发价人不做出这种反对，合同的条件就以该项发价的条件以及接受通知内所载的更改为准。

(3) 有关货物价格、付款、货物质量和数量、交货地点和时间、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的赔偿责任范围或解决争端等等的添加或不同条件，均视为在实质上变更发价的条件。

概述

1. 第19条规定，对发价表示接受但要求更改发价，即为拒绝发价，实际上被认为是一种还价，从而该条对第18条作了限定。[1] 第19条第(1)款阐述了这一基本建议，而第(2)款规定了一种例外，即，允许作非实质性更改，只要发价人对此不提出异议。第(3)款列举了被认为是实质性的事项。

实质性更改

2. 第(1)款规定对发价的答复载有添加、限制或其他更改的答复，即为拒绝该项发价。[2] 有多项判决回顾了双方当事人多次交换信函情况，并裁定根本不存在接受发价问题，但都没有具体说明更改情况。[3]

3. 如果在答复发价中一些事项成为修改的目标，第(3)款列举了这些涉及实质性更改的事项。更改以下所列举的事项被认为是实质性的：价格、[4] 付款、[5] 货物质量与数量、[6] 交货地点与时间[7] 及争议的解决。[8] 然而，一项判决称，如果双方当事人认为或按照惯例更改不是实质性的，则对第(3)款中所列事项的更改不属于实质性。[9] 另一项判决称，第19条第(3)款仅构成对发价实质性更改的可予以反驳的推论，其中举出了用来反驳的证据，相关判例中的买方没有报告订单和买方答复中关于订购货物数量的差异，并且执行了更改后的订单。[10] 以下未纳入该清单的事项也被视为实质性更改：一项买方应根据卖方的信用保险接受的要求。[11] 因此，第19条第(3)款中的清单被认为是不完全的。[12]

非实质性更改

4. 第(2)款规定，提出非实质性更改的答复构成对发价的接受（并且订立的合同包含答复的修改条款），除非发价人在不过分延迟的期限内通知被发价人，说明发价人对更改持有异议。[13] 一家法院声称，有利于受信人的更改不是实质性的，不必由另一方当事人明确表示接受。[14] 与受信人不相关的更改也被认为是非实质性的。法院认为，被发价人在答复中对货物数量略作改动是非实质性的，因为此改动是由货物的装箱和包装细节导致的。[15]

5. 以下更改被认为是非实质性的：指出价格将随市场价格的提高与降低而变更以及推迟某一品目的交货的文字；[16] 卖方保留变更交货日期权利的标准条件；[17] 更改装船时间但不更改交货时间；[18] 更改运输费用；[19] 货物数量增加；[20] 调整每次交货的货物数量，但不变更总数量；[21] 变更银行担保；[22] 买方起草正式终止协议的要求；[23] 在双方当事人联合公开宣布之前严守合同机密的要求；[24] 一项规定要求买方在规定期限内退回所交付货物；[25] 删除违反合同的责任条款。[26]

相互抵触的标准条款

6. 本公约对处理在一位潜在的卖方和买方各自使用为一般使用或反复使用事先起草的合同标准条款（所谓的“形式之战”）时出现的问题未作任何特殊规定。两套标准有部分不同时便存在矛盾，其中一套标准条款不包含另一套标准条款中明确包含的相

关问题规定时也存在矛盾。[27] 有多项判决裁定，尽管在双方当事人的标准条款之间存在部分矛盾，但双方当事人履约证实了相关合同是可执行的。[28] 至于这些合同的条款，有多项判决包括双方当事人实质上同意的条款，并用本公约的缺省规则（剔除规则）取代那些（在对所有条款作出评估后）发现相互抵触的标准条款；[29] 其他一些判决认为，如果被认为随后为另一方当事人的后续行为接受（最后一枪规则），则最后一个发价人的发价或者还价的标准条款有效。[30] 另一项判决拒绝承认任何一方当事人的标准条款有效：买方只是写在订单背面而在订单正面未提及的条款对卖方无约束力，而在合同订立后发出的确认书中包含的卖方条款，买方未以缄默表示接受。[31]

注释

[1] 但是，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89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7年3月2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要成为还价，其答复必须满足第14条第(1)款的确定性要求）。关于第14条第(1)款的确定性要求的讨论，见《摘要汇编》第14条第6段和第7段。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年，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当明示的意旨是继续协商，如“我们特此确认上述条款；详情将于6月11日讨论”等答复所示，则被视为第19条第(1)款项下的还价）。

[2] 美国俄亥俄州联邦地区法院，2009年3月26日（Miami Valley Paper, LLC诉Lebbing Engineering & Consulting GmbH），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总体上断定《销售公约》遵循镜像规则）。

[3]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25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年11月30日]（对终止合同未达成任何协议）（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173 [匈牙利首都法院，1997年6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对延长销售合同未达成任何明确的协议）。

[4]《法规判例法》判例424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年3月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417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9年12月7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93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6年7月1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029 [法国雷恩上诉法院，2008年5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5]《法规判例法》判例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年2月6日]（付款期限）（见裁决书全文）；国际商会仲裁院，2000年（第10329号仲裁裁决），《商事仲裁年鉴》，第29卷，第108页（2004年），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发价规定的付款条件是，“凭提单日期90天后不可撤销的信用证付款”。该接受包括手写的付款条件“*E. O. remissa diretta*”[原文如此]（译成“和/或90天直接付款”）；仲裁员认为这属于实质性更改）。

[6]《法规判例法》判例291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5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交付的鞋的数量少于订货量）；《法规判例法》判例135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3月3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玻璃试管质量有差异）；《法规判例法》判例121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3月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接受追加螺丝种类的订货）；《法规判例法》判例227 [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1992年9月2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接受出售“去掉包装”的咸熏肉而非有包装的咸熏肉的发价）；瑞士楚格州法院，2004年12月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还价后为15吨而不是5吨食用葡萄糖）；比利时上诉法院，2004年11月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对“喀布尔”纺织品的发价就是对“利马”纺织品的还价，买方对此并不接受；确认以下判决：比利时奥德纳尔德商事法庭，2001年7月1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7]《法规判例法》判例413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8年4月6日]（交货条件）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33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2月8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交货期限）（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2000年4月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交货日期）；墨西哥联邦区一审法院，2004年10月5日（变更交货的时间和地点构成还价，这没有被接受，因而合同没有订立），由以下判例确认：《法规判例法》判例1193 [第一巡回法院第一民事合议庭。Amparo Directo Civil(127/2005)，2005年3月10日]，墨西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8]《法规判例法》判例242 [法国最高法院，1998年7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对法庭选择条款持不同看法）；《法规判例法》判例23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2年4月14日]（包括仲裁条款）（见裁决书全文）；美国阿拉巴马州联邦地区法院，2010年3月31日（Belcher-Robinson, L.L.C.诉利纳马集团等），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考虑将法院选择条款纳入一项驳回动议，因为第19条第(3)款没有明确法院选择条款是否实质上更改了发价；法院建议将该条款作为实质性更改对待更为合理）；德国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6月2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表示依照第19条第(3)款，仲裁条款始终属于实质性更改）。

[9]《法规判例法》判例 189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7年3月20日]。

[10]《法规判例法》判例1502 [法国最高法院，2014年5月27日]（订货为761.60立方米铺路石，之后交货为800立方米铺路石并部分付款）。

[11]《法规判例法》判例537 [奥地利格拉茨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3月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声称一方当事人在双方协商期间提出的一个条件可能被视为《销售公约》第9条下的惯例，暗示对该合同适用，但另一方当事人知道或可能不知道这一条件（《销售公约》第8条第(1)款）；由于这一条件没有满足，相关合同被视为没有订立）。

[12] 美国阿拉巴马州联邦地区法院，2010年3月31日（Belcher-Robinson, L.L.C. 诉利纳马集团等），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3] 比利时尼维尔商事法庭，1995年9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2年6月1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表明对非实质性更改的异议应当在所称的接受没有及时作出后5天内提出）。

[14]《法规判例法》判例189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7年3月20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2年6月1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发价由买方更改，买方删除了规定“20年以上船龄的船只不予接受”的条款，并将“运费已付”更改为“运费依租船合同支付”；鉴于合同的“离岸价格”性质，此项更改被视为非实质性的）。

[16]《法规判例法》判例158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2年4月22日]，由以下判例确认：《法规判例法》判例155 [法国最高法院，1995年1月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确认但未明确提及本公约）（见裁决书全文）。

[17]《法规判例法》判例362 [德国瑙姆堡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4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依照第33条*(c)*项解释交付条款）。

[18]《法规判例法》判例1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政仲裁委员会，2003年9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发价中的船运时间——2001年4月、5月和6月——变更为4月、5月、6月和7月，同时删除“2001年”；仲裁庭认为，交货时间依然从4月开始，将交货时间从3次交货变更为4次交货，未必意味着对交货时间的实质性更改；关于删除“2001年”的问题，仲裁庭认为，应当合理地理解该合同将在2001年度履行，因为买方依然能够在该年向卖方购买货物）。

[19]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10月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卖方的一般条款和条件规定“运输费用为每平方米9德国马克”；买方的答复添加了“交货条件：建筑工地交货价格”的条款）。

[20]《法规判例法》判例1511 [法国雷恩上诉法院，2012年5月9日]，关于上诉：《法规判例法》判例1502 [法国最高法院，2014年5月27日]。

[21]《法规判例法》判例1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3年9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将三次交货，每次500吨、700吨和800吨，变更为四次交货，每次交货500吨；此项更改被视为非实质性的，因为总数量没有发生变化）。

[22]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8年12月（第8908号仲裁裁决），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一方当事人签发了合同中没有提及的银行担保，这构成一项还价；另一方当事人在没有保留银行担保的情况下表示接受，所称的启动对订购管线的生产相当于默示接受）。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3年4月1日（第75号仲裁裁决），Unilex，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4] 匈牙利布达佩斯首都法院，1992年1月1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以其他理由撤销”，《法规判例法》判例53 [匈牙利最高法院，1992年9月25日]。

[25]《法规判例法》判例50 [德国巴登-巴登地区法院，1991年8月1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见裁决书全文）。

[26]《法规判例法》判例1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3年9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认为删除条款不等于更改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的责任范围，如《销售公约》第19条第(3)款所示）。

[27] 奥地利林茨地方上诉法院，2005年3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8]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2年1月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凯尔地区法院，1995年10月6日，Unilex（双方当事人的行为确立了双方当事人不是减损第19条就是放弃执行相互抵触的标准条款）；《法规判例法》判例232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3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买方通过履行合同接受不同于发价的标准条款）（见裁决书全文）。

[29]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2年1月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凯尔地区法院，1995年10月6日，Unilex（仅执行共同的标准条款）；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2003年7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适用最后一枪原则取得相同的结果）。

[30]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2013年9月10日（Roser Technologies, Inc. 诉Carl Schreiber Inc. GmbH d/b/a CSN Metals），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32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3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买方通过履行合同接受不同于发价的标准条款）；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年（第8611号仲裁裁决），Unilex（如果将标准条款视为是一项还价，则收取发货单上附有标准条款的货物就表示接受这些条款）。另见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法院，1996年11月19日，Unilex（卖方的接受说明其标准条款仅适用于不与买方标准条款相抵触的情况）；奥地利林茨地方上诉法院，2005年3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认可最后一

枪原则之后，法院声称，买方接受了卖方的发价，因此，通过接受货物和部分付款将其标准条款订入了合同）；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联邦地区法院，2008年7月25日（Norfolk Southern Railway Company诉Power Source Supply, Inc.），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第19条下的争端形式）；《法规判例法》判例824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5月2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在荷兰卖方与德国买方之间的货物销售中，双方交流了各自的一般条款和条件，法院认定，利用相互抵触的条款解释合同后，至少相同的条款适用；除此以外，所谓的“最后一枪原则”适用，据此管辖条款就是最后交换的条款；在这一判例中，两种选择最终取得了相同的结果，因为法院条款的选择是相同的）。

[31]《法规判例法》判例203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5年12月13日]。

第 20 条

(1) 发价人在电报或信件内规定的接受期间，从电报交发时刻或信上载明的发信日期起算，如信上未载明发信日期，则从信封上所载日期起算。发价人以电话、电传或其他快速通讯方法规定的接受期间，从发价送达被发价人时起算。

(2) 在计算接受期间时，接受期间内的正式假日或非营业日应计算在内。但是如果接受通知在接受期间的最后一天未能送到发价人地址，因为那天在发价人营业地是正式假日或非营业日，则接受期间应顺延至下一个营业日。

概述

1. 第20条阐明了被发价人必须接受一项发价的期限计算规则。

2. 第(1)款定义了接受期限开始计算的时间。该款对发送与接受之间会产生延误的通讯（第一句）和瞬时通讯（第二句）加以区分。目前尚未有适用于该款的判例报告。

3. 第(2)款涉及正式假日和非营业日对期限计算的影响。目前尚未有适用于该款的判例报告。

第 21 条

(1) 逾期接受仍有接受的效力，如果发价人毫不迟延地用口头或书面将此种意见通知被发价人。

(2) 如果载有逾期接受的信件或其他书面文件表明，它是在传递正常、能及时送达发价人的情况下寄发的，则该项逾期接受具有接受的效力，除非发价人毫不迟延地用口头或书面通知被发价人：他认为他的发价已经失效。

概述

1. 第21条规定，不论在什么情况下，只要满足第(1)款或第(2)款中规定的条件，逾期接受同样有效。本公约第二部分的其他条款规定了何时接受为逾期。因此，第18条第(2)款要求接受通知应在该款规定和根据第20条计算的期限内及时送达发价人；第24条明确规定了撤销通知“送达”被发价人的时间。但是，第18条第(3)款确定了当被发价人作出“某种行为，例如与发运货物或支付价款有关的行为，而无须向发价人发出通知[……]时”接受通知生效的情况。

2. 第(1)款规定，只要发价人毫不延迟地通知被发价人接受有效，逾期接受也就有效。[1] 根据最高法院的一项裁定，逾期接受通知送达发价人处时（而不是发价人的消息送达被发价人时），该合同即视为追溯订立。[2] 发价人如果在逾期接受的两个月之后确认回复则为无效，因为回复传达并非“毫不迟延”[3]，而一个星期后作出回复符合及时接受的要求。[4]

3. 第(2)款规定，如果书面文件显示发送通知在接受期限内正常送达发价人，“载有逾期接受的信件或其他书面文件”作为接受通知仍为有效，除非发价人毫不迟延地通知被发价人：他认为发价已经失效。目前尚未有适用于第(2)款的判例报告。

注释

[1]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年（第7844号仲裁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1995年11月）第72-73页（对于逾期接受将为无效，除非发价人毫不延迟地通知被发价人接受有效的建议，提到了奥地利法律和本公约）。在以下判例中取得了同样的结果：德国汉堡地区法院，2001年12月2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尽管合同被视为已订立，因为卖方装运货物和买方接受货物表示该合同已履行）。

[2]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14年1月7日，《国际商法》2014年，第56页 =《销售公约在线》第2477期。

[3] 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2009年3月24日，《国际商法》2010年，第250(252)页 =《销售公约在线》第2165期。

[4] 德国德累斯顿地方上诉法院，2010年11月30日，《国际商法》2011年，第142(144)页 =《销售公约在线》第2183期。

第 *22* 条

接受得予撤回，如果撤回通知于接受原应生效之前或同时送达发价人。

概述

1. 第22条规定，只要撤回通知是在接受生效之前或同一时间送达发价人的，被发价人可以撤回其接受。接受一般在其根据第18条第(2)款送达发价人时生效（尽管第18条第(3)款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当作出某种行为时，该行为表示同意才能生效）。第24条明确规定了接受通知以及撤回通知“送达”发价人的时间。目前尚未有适用于该条的判例报告。

第 23 条

合同于按照本公约规定对发价的接受生效时订立。

导言

1. 第23条规定合同于对发价的接受生效时订立。除第18条第(3)款规定的以外，接受通知按照第18条第(2)款送达发价人时接受生效。第18条第(3)款中的例外规定，若根据发价或作为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确定的习惯做法或惯例的结果被发价人允准以一种特定行为表示接受而无须通知发价人，则在其作出此行为时接受生效。[1]

解释和订立合同的时间

2. 当双方当事人之间的行为和通信，如第18条所规定并按照第8条作出解释，证实已经有效地接受发价，则合同已订立。[2] 有一项判决裁定，以双方当事人各自政府的批准为合同条件的发价，经过适当解释，并未延迟订立符合本公约的合同。[3] 另一项判决认定，供货商和潜在分包商已同意以由主承包商未来授予分包合同作为订立销售合同的条件。[4] 根据这些判决，对订立合同的举证责任在于信赖订立合同的事实的当事人。[5]

3. 一俟合同订立，随后的通信可以推定为更改合同的建议。有多家法院裁定，这些建议必须服从本公约中有关发价和接受的规则。[6]

订立合同的地点

4. 第23条并未涉及订立合同的地点。一家法院根据第23条推定，合同被视为在接受通知送达发价人的营业地点订立。[7]

注释

[1]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516 [奥地利最高法院，2012年12月13日],《国际商法》2013年（拒绝接受报价的被发价人将已交付货物用于建筑工程；合同在此时订立)。

[2]《法规判例法》判例1193 [墨西哥保护对外贸易委员会仲裁院,1996年4月29日]（接受通知送达买方–发价人,则合同订立);《法规判例法》判例134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3月8日]（尽管由于第92条的声明第二部分不适用，但法院还是裁定，鉴于双方当事人的意旨，故合同订立);《法规判例法》判例158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2年4月22日]（接受通知送达发价人，则合同订立);《法规判例法》判例5 [德国汉堡地区法院，1990年9月26日]（按照第8条解释的通信往来证实了双方当事人订立合同的意向)（见裁决书全文)。

[3] 匈牙利布达佩斯首都法院，1992年1月1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以其他理由被撤销”,《法规判例法》判例53 [匈牙利最高法院，1992年9月25日]（见判决书全文)。

[4]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年（第7844号仲裁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1995年11月)，第72-73页。

[5] 比利时列日上诉法院，2003年4月2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428b1.html（由于证据不充分，合同被视为未订立)；瑞士弗赖堡州法院，2004年10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德累斯顿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11月1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想要从意旨声明的存在中得出合法结果的一方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证明通知的发送和接受情况；该判例述及收到撤销发价的通知，并裁定并非由发送人证明受信人收到该通知)。另见斯洛伐克日利纳州法院，2004年3月2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最初认定，卖方未能证明订立了有效的销售合同，因此，卖方没有理由要求支付购买价款项)，后来被撤销，因为提交了新证据，确认存在一份国际销售合同：斯洛伐克最高法院，2005年10月2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该案件发回一审法院，该法院随后确认该合同的存在。斯洛伐克日利纳州法院，2007年1月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合同被视为依照《销售公约》第23条订立)。另见斯洛伐克日利纳州法院，2007年6月1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认定其中一份合同没有订立，因为卖方提交的提单没有买方的签名盖章，而卖方没有提交任何其他证据证明货物的交付和默示合同的订立)。

[6]《法规判例法》判例395 [西班牙最高法院，2000年1月28日]（更改价格的建议未被接受）；《法规判例法》判例193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6年7月10日]（更改价格的建议不因缄默而接受，援引第18条第(1)款）；《法规判例法》判例203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5年12月13日]（在合同订立后发出的确认书不予接受）。

[7]《法规判例法》判例308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1995年4月28日]（适用德国法律，因为接受通知送达发价人的地点是其在德国的营业地）（见裁决书全文）。

第 24 条

为公约本部分的目的，发价、接受声明或任何其他意旨表示“送达”对方，系指用口头通知对方或通过任何其他方法送交对方本人，或其营业地或通讯地址，如无营业地或通讯地址，则送交对方惯常居住地。

概述

1. 就第二部分（适用于合同的订立）而言，第 24 条明确了通知送达另一方当事人的时间。本公约第二部分在以下条款中提到了通知“送达”另一方当事人的时间：第 15 条第 (1) 款（发价生效的时间）；第 15 条第 (2) 款（撤回发价）；第 16 条第 (1) 款（撤销接受）；第 17 条（拒绝一项发价）；第 18 条第 (2) 款（接受生效的时间）；第 20 条第 (1) 款（如通过即时通讯发价，接受的起始期限）；第 21 条第 (2) 款（在正常时间送达的逾期接受）和第 23 条（合同订立的时间）。

第 24 条的范围

2. 第 24 条仅适用于在合同订立之时或之前的通信。至于合同订立后的通信，第 27 条规定，对方需承担未收到、延误或出错的风险。[1]

口头通知

3. 只要向受信人发出了口头通知，通知就算送达。目前尚未有适用于该款的判例报告。

其他通知

4. 其他任何通知只要是发给受信人本人或发给其营业地或通讯地址就算已送达。如果受信人没有营业地或通讯地址，向他送达通知时需发给他的惯常居住地。即使受信人变更了地址，发给相关地址的通知依然有效。[2] 一家法院认为，一项意旨声明，如果已以受信人可能在正常情况下知晓声明内容的方式进入受信人的领域，即为送达受信人；受信人为接收意旨声明而设立的任何设施均构成受信人控制领域的一部分。[3]

通知语言

5. 第 24 条未明确涉及用受信人无法懂得的语言“送达”的通知是否也算“送达”受信人。根据第 8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一方当事人的通知应该根据双方当事人的共同理解，或如果没有这种共同理解则按照与另一方当事人同等资格的通情达理者在同样情况下的理解，予以解释。一家法院声称，根据第 8 条，除非通知使用的语言为双方当事人所同意，或曾为双方当事人在以前的交易中所使用，或是交易中惯用的，否则，通知不算“送达”受信人。[4] 另有几家法院裁定，由于标准条款未翻译成另一方当事人的语言，因此，标准条款无效。[5]

注释

[1] 见荷兰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1994 年 10 月 5 日，Unilex（将第 24 条用于卖方对买方信函的答复，后者解释了部分拒绝货物的理由）。

[2] 荷兰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1994 年 10 月 5 日，Unilex（即使买方因地址变更确实未收到卖方答复买方解释部分拒绝货物理由的函件，卖方的函件也算“送达”了买方）。

[3] 德国德累斯顿地方上诉法院，2006 年 11 月 1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通过传真向一方办公室发送的通知与其他公司的受信人共享）。

[4]《法规判例法》判例 132 [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1995 年 2 月 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根据第 8 条讨论“语言风险”）。

[5]《法规判例法》判例 345 [德国海尔布隆地区法院，1997 年 9 月 1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卖方向意大利买方发送的标准条款只有德文版）；德国凯尔初级法院，1995 年 10 月 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买方向意大利卖方发送的标准条款只有德文版）。

第三部分

货物销售

概述

1. 如果订立了国际销售合同，则《销售公约》第三部分所载的规则阐述了依据该合同设定的双方当事人的实质义务。第100条*(b)*项阐述了适用这些规则的时间要求。《公约》第三部分由第一章“一般性规定”(第25条至第29条)；第二章“卖方的义务”(第30条至第52条)；第三章“买方的义务”(第53条至第65条)；第四章“风险移转”(第66条至第70条)；及第五章“卖方和买方义务的一般规定”(第71条至第88条)组成。尽管《销售公约》没有明确规定有关举证责任的一般规则，但认为本公约(而不是国内法)管辖谁承担举证责任证明第三部分条款组成部分的问题：认为，《销售公约》包括规定根据某项规则主张权利的一方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证明该项规则的条件得到满足的一般原则，而另一方当事人必须证明排除或反对适用该规则的事实。[1]

允许缔约国作出的保留

2. 根据《销售公约》第92条，缔约国可声明它不受《公约》第三部分的约束，在这种情况下，对缔约国具有约束力的《公约》规则主要为关于合同订立的第二部分中的规则。没有缔约国作出这种声明。在销售事项上具有相同或非常近似的法律规则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可随时声明本公约不适用于营业地在这些缔约国内的当事人之间的销售合同，也不适用于这些合同的订立(第94条第(1)款)。对属于本公约管辖范围的事项具有与一个非缔约国相同或非常近似的法律规则的缔约国，也可作出这种声明(第94条第(2)款)。此类非缔约国在成为本公约缔约国时，也可以声明与之前作出声明的缔约国的国民之间的销售合同(合同的订立)仍然不适用本公约的规定(第94条第(3)款)。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作过声明，本公约——包括其第三部分——不适用于在这些国家或冰岛的当事人之间的合同。当冰岛成为缔约国时，它宣布将继续执行这种安排。

注释

[1]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934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7年4月27日] (见裁决书全文)。关于涉及举证责任问题的其他判决，见《摘要汇编》第4条第4-7段，以及各摘要汇编中为了本公约具体条款对举证责任的讨论(如《摘要汇编》第35条第14段)。

第三部分第一章

一般性规定（第25条至第29条）

概述

1. 题为“一般性规定”的《公约》第三部分第一章包含五条——第25条至第29条。其中头两条涉及与宣告合同无效有关的事项：第25条界定了一种“根本违反合同情况”，这是第49条第(1)款*(a)*项、第51条第(2)款、第64条第(1)款*(a)*项、第72条第(1)款和第73条第(1)款及第(2)款下宣告合同无效的前提条件（也是第46条第(2)款下买方要求交付替代货物的前提条件）；第26条指出，宣告合同无效的声明，必须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通知，方始有效。第一章其余条款涉及不同的事项。第27条涉及第三部分下的通知如在传递上发生耽搁或错误，或者未能到达，是否仍然有效。第28条允许法院对于依照其本国法律不作出判决的情形拒绝对履行义务的具体情况作出判决。最后，第29条涉及本公约适用的合同的更改问题。

第 25 条

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的结果，如使另一方当事人蒙受损害，以致于实际上剥夺了他根据合同规定有权期待得到的东西，即为根本违反合同，除非违反合同一方并不预知而且一个同等资格、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也没有理由预知会发生这种结果。

导言

1. 第25条对本公约各条款中使用的“根本违约”一词作了定义。本文所界定的根本违约是本公约下某些补救措施的前提，包括一方当事人根据第49条第(1)款*(a)*项和第64条第(1)款*(a)*项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及买方要求发送替代不符合同条款的货物的权利（第46条第(2)款）。本公约其他条款在宣告合同无效方面也使用该术语（见第51条第(2)款、第72条第(1)款、第73条第(1)款和第(2)款）。根本违约还影响本公约的风险转移条款的实施——见第70条和《摘要汇编》第三部分第四章第13段。一般说来，第25条明确了导致对违约进行“正常”补救的情形（如货损和价格下跌）与要求给予彻底补救的情形（如宣告合同无效）之间的界限。

根本违约的一般定义

2. 根本违约首先需要一方当事人切实违反了合同。违反合同规定的义务就足以构成违约——只要根本违约的其他要求都具备，不管是合同专门规定的双方当事人之间的责任还是根据本公约的规定承担的责任。甚至违反一种附带的责任也可导致根本违约。例如，如果制造商有责任专门为买方保留带某一特定商标的货物，而制造商在展销会上展示带这种商标的货物（即使在买方警告之后还是继续陈列），则认为该制造商属于根本违约。[1]

3. 为了定为根本违约，违约必须具有某种性质和份量。受害方必须遭受严重损害以致实质性剥夺了他有权期待得到合同中规定的东西。因此，违约必须是否定了或者从根本上降低了受害方合同规定的正当期待。什么样的期待是正当的，这取决于具体的合同和合同条款所考虑的风险分配、习惯做法及本公约的条款。例如，买方通常不能期待所发送的货物将符合买方国家的法规和官方标准。[2] 因此，例如提供镉含量超过了买方国家的推荐标准的贻贝未被视为根本违约（或实际上未被视为违约），因为买方不能期望卖方满足这些标准，因为少量消费贻贝并不危及消费者的健康。[3] 然而，法院在该判例中声称，在以下三种例外情况下卖方不必知道和遵守买方国家标准的规则：(1) 如果两个国家的标准完全相同；(2) 如果在订立合同之前或之时，买方向卖方通报了这些标准；(3) 由于特殊情况，卖方知道或本应知道这些标准，因为，例如它在买方国家拥有专门的出口业务或分支机构。[4]

4. 第25条还规定，只有违约方可合理预见违约导致期望基本上破灭，才是根本违约。然而，此项规定没有提到在什么时候违约的后果必然是可以预见的。一家法院明确声称，订立合同的时间与此相关。[5]

5. 普遍认为，根本违约一词应当进行限制性解释。[6] 一家最高法院裁定，如有疑虑，不接受任何根本违约。[7]

根本违反合同的具体事例

6. 一些法院还对某些典型事实类型是否构成根本违约作出判决。法院在各种不同情况下作出了如下裁定：完全不履行基本的合同规定责任即构成根本违约，除非该方当事人能够证明不履行责任是有正当理由的。最终未交货案件[8] 和最终未付款案件[9] 均作了这样的判决。然而，如果最终未履行的仅是合同中很小一部分（例如多批货中有一批未交），未履行合同就属于普通的非根本违约。[10] 另一方面，一种最后的但不是正当地宣布不履行自身合同义务的意向被裁定构成了根本违约。[11] 同样，买方无力清

偿债务和财产受到清理，被判定构成了第64条下的根本违约，因为它剥夺了未收到货款的卖方按照合同有权期待获得的东西，即支付全部货款。[12] 同样，买方拒绝按照合同要求开立信用证也被认定为构成根本违约。[13] 另外还确定，鉴于在分批交货的销售中未发送第一批货，买方就有理由认为以后的几批货也不会发送，因此，预计会出现根本违约（第73条第(2)款）。[14]

7. 作为一种规则，逾期履行合同——不管是逾期交付货物或必要单据还是逾期付款——本身均不构成根本违约。[15] 只有当履行合同的时间十分重要，因为合同是这样订立的，[16] 或者是因明显的情况应该这样做（例如季节性商品），[17] 此类延迟才相当于根本违约。[18] 尽管交货日期可能通过协议业已确定，但如果买方的利益没有受到损害，则短时间的延迟不构成根本违约。[19] 但是，即使延迟交货、延迟付款或延迟收货总体上不被视为根本违约，本公约也允许受害方确定延长履约的期限；如果违约方未在这一期限内履约，受害方随后可以宣告合同无效（第49条第(1)款*(b)*项和第64条第(1)款*(b)*项）。[20] 因此，在那种情况下——不过只是在那种情况下，未在延长的合同期内履约会使非根本性延迟履约变成宣告合同无效的充足理由。

8. 如果所交货物存在缺陷，当货物与合同不符被正当视为根本违约时，买方可宣告合同无效（第49条第(1)款*(a)*项）。因此，根本的一点是，要弄清在什么情况下交付与合同不符的货物构成了根本违约。在这方面，一些法院裁定，只要买方在不存在不合理麻烦的情况下，能使用货物或转售货物，甚至打些折扣，质量不符依然不过是非根本违约。[21] 例如，交货的冻肉太肥，含水率太高，结果其价值比合同规定的质量低了25.5%（经专家鉴定），这种情况不能视为根本违约，因为买方仍能以较低的价格转售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加工。[22] 相反，如果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经过合理的努力仍不能使用或转售，则构成了根本违约，买方有权宣告合同无效。[23] 有一个判例就是这样裁定的，其货物存在严重缺陷，不可修复，尽管在某种程度上仍能使用（例如，原来设想整个夏天都会开花，但结果只开了一段时间就凋谢了）。[24] 一些法院认为，当货物存在重大缺陷，而买方需要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制造其他产品时，在未提及买方可能将货物另作他用或转售的情况下，此类违约属于根本违约。[25] 如果货物不符合同是因添加材料造成的，而且这种添加无论在卖方国家还是在买方国家都是非法的，这同样构成了根本违约。[26]

9. 当货物存在缺陷但可以修复时一些特殊问题就出现了。有些法院裁定，货物易修复就不算根本违约。[27] 当卖方迅速提供并完成了修复，而且没有给买方造成任何麻烦，一些法院不愿将其视为根本违约。[28] 此外，如果买方自行修复并使用了货物，即构成了其并未损失其合同利益的证据，则必须否认这属于根本违约。[29] 即便卖方试图修复缺陷未能成功且已过去一整年，证据仍然成立。

10. 违反其他合同义务也相当于根本违约。然而，违约必须是剥夺了受害方应享的主要合同利益，并且这种结果是另一方当事人事先能够预见的。因此，有一家法院声称，在提交与货物有关的证明不正确的情况下，如果货物不管怎样是可以作为商品销售的，或者买方本身能轻而易举地获得合适的证明（由卖方支付费用），则不存在根本违约。[30] 同样，一份提单上的一处打字错误（“1999年”而不是“1998年”）不构成根本违约，买方因而无权拒绝付款。[31] 不正当地否定另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权利——例如拒绝承认保留所有权条款的有效性及卖方拥有货物的权利，[32] 或在得到货物样品后不正当地否定有效合同[33]——可视同根本违约。实质性违反独家供应义务或转售限制时，[34] 或者买方依照离岸价合同拒绝履行其租船的义务，致使卖方不能按船上交货价格交货时，情况亦如此。[35]

11. 逾期接受货物一般不构成根本违约，尤其是在只延迟几天的情况下。[36]

12. 累计违反多项合同义务很有可能被视为根本违约，但不自动构成根本违约。[37] 在这种情况下，根本违约取决于案件本身的情况，以及违约行为是否使受害方丧失了合同的主要利益及其在合同中规定的权益。[38]

举证责任

13. 第25条在某种程度上规定了证明其要素的举证责任。对于第25条的可预见性要素，举证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39] 该方必须证明他没有预见到违约带来的实质性有害影响，而且在同样情况下同等资格的通情达理的人也不可能预见到此类影响。然而，如果买方断言卖方应当知晓买方打算使用该货物的生产程序的具体特点，买方必须至少证实这些情况。[40] 另一方面，受害方必须证明，违约实质性地剥夺了他根据合同有权期待得到的东西。[41]

注释

[1]《法规判例法》判例2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1991年9月17日]；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217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年9月26日]。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54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年2月22日]，另见《国际法律杂志》，1995年，第632页（违反再进口限制）；《法国判例法》判例282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1月31日]，另见《国际商法》，2003年，第172页（违反独家分销义务）。

[2]《法规判例法》判例12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年3月8日]。见《法规判例法》判例418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1999年5月17日]（在相同情况下并以《法规判例法》判例123为依据[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年3月8日]）；《法规判例法》判例426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年4月13日]，另见《国际商法》，2001年，第117页。另见西班牙格拉纳达省高等法院，2000年3月2日，《国际商法》，2002年，第82页（交付不符合买方国家屠宰管理条例的鸡肉被认定为不是根本违约）；奥地利最高法院，2006年1月25日，《国际商法》，2006年，第110页（交付拒绝进口的猪肝，因为它不符合进口管理条例）。

[3]《法规判例法》判例12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年3月8日]。

[4]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2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年3月8日]和《法规判例法》判例418 [美国路易斯安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1999年5月17日]（适用联邦高等法院提出的第三种例外情况）。

[5]《法规判例法》判例275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4月24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6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7年8月18日]。

[6] 瑞士联邦法院，2015年4月2日，www.servat.unibe.ch（延迟交付单据，不是根本违约）；瑞士联邦法院，2009年5月18日，《国际商法》，2010年，第27页。

[7] 同上。（见裁决书全文）。

[8]《法规判例法》判例90 [意大利帕尔马地方初审法庭，1989年11月24日]（仅是部分交货，而且愈期很久才交货）；《法规判例法》判例136 [德国策勒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5月24日]（见裁决书全文）。

[9]《法规判例法》判例130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1月14日]；《法规判例法》判例468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8年10月5日]；《法规判例法》判例578 [美国密歇根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2001年12月17日]；《法规判例法》判例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9年4月8日]（拒绝开立信用证）；《法规判例法》判例9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5年5月10日]（甚至最终部分未付款也可视同根本违约）。

[10]《法规判例法》判例275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4月24日]；另见德国勃兰登堡州地方上诉法院，2008年11月18日，《国际商法》，2009年，第105页。

[11]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36 [德国策勒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5月24日]。在该判例中，卖方曾通知说，他已向另一家买主出售了指定的货物。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595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9月15日]（卖方基于合同已经取消的假设拒绝交货属于根本违约）（见裁决书全文）；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7年4月4日，（第387/1995号仲裁裁决），Unilex（最后拒绝支付价款）。

[12]《法规判例法》判例308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1995年4月28日]。

[13]《法规判例法》判例631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最高法院，2000年11月17日]，援引《法规判例法》判例187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7年7月23日]（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9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2年2月4日]。

[14]《法规判例法》判例214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7年2月5日]。

[15] 瑞士联邦法院，2015年4月2日，www.servat.unibe.ch（延迟交付单据，不是根本违约）；意大利米兰上诉法院，1998年3月20日，Unilex（延迟交货）；《法规判例法》判例275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4月24日]（延迟交货）；《法规判例法》判例301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2年（第7585号仲裁裁决）]（逾期付款）；《法规判例法》判例859 [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2003年10月6日]（延迟交货，假定事实上属于根本违约）。

[16]《法规判例法》判例277 [德国汉堡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2月28日]（按到岸价销售以市场价格波动为由逾期交货被裁定为根本违约）。

[17] 意大利米兰上诉法院，1998年3月20日，Unilex（买方预订了季节性针织品并指出在确定的日期交货十分重要，尽管只是在合同订立之后）；法国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1997年1月（第8786号仲裁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2000年，第70页。

[18]《法规判例法》判例275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4月24日]（当买方实际上更愿不交货而卖方不可能意识到这一点，逾期交货构成了根本违约）；《法规判例法》判例859 [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2003年10月6日]（逾期交货属于根本违约，因为卖方知道买方曾经且必须信赖及时履约，才能完成其自身与客户的交货合同）。

[19]《法规判例法》判例846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三巡回法庭，2007年7月19日]（延迟两天不会妨碍交货，因而视为非根本违约）。

[20]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01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2年（第7585号仲裁裁决）]。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4年6月30日（ThyssenKrupp Metallurgical Products GmbH诉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 Ltd），(2013)民四终字第35号民事判决（“从整体考虑其他国家的判决中如何解释《销售公约》下的根本违约，如果买方在不存在不合理麻烦的情况下，可以使用或转卖货物，即时价格打了折扣，质量不符也不过是非根本违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

www.court.gov.cn;《法规判例法》判例171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年4月3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48 [瑞士联邦法院，1998年10月28日]。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4年6月30日（ThyssenKrupp Metallurgical Products GmbH诉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 Ltd），(2013)民四终字第35号民事判决（认为交付的石油焦炭比合同允许的较硬不构成根本违约，因为这仅将造成转卖的延迟），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ourt.gov.cn;《法规判例法》判例248 [瑞士联邦法院，1998年10月28日];《法规判例法》判例9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0年]（认定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纪念币因买方转售了75%而不构成根本违约）。

[23]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12年1月25日，原法文版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france.org，以及上诉，《法规判例法》判例1505 [法国最高法院，2013年12月17日]（两箱肉标签有误，显示生产日期和截止日期不确定和不一致);《法规判例法》判例150 [法国最高法院，1996年1月23日]（人工加糖葡萄酒);《法规判例法》判例79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1月18日]（鞋皮面开裂）（见裁决书全文);德国兰茨胡特地区法院，1995年4月5日，Unilex（T恤衫首次洗涤后缩小了两个尺寸);瑞士联邦法院，2009年5月18日，《国际商法》，2010年，第27页（打包机产量仅达到商定数量的三分之一）。

[24]《法规判例法》判例107 [奥地利因斯布鲁克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7月1日]。类似的判例，见《法规判例法》判例992 [丹麦哥本哈根地区法院，2007年10月19日]（经实践证明，买来用于马术比赛的矮种马是跛脚的，无法治愈，因而构成根本违约）；瑞士联邦法院，2009年5月18日，《国际商法》，2010年，第27页（打包机产量仅达到商定数量的三分之一）。

[25]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38[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二巡回法庭，1995年12月6日]（买方制造空调所需的压缩机制冷能力低于合同规定的商品，而耗电量高于合同规定的商品）;《法规判例法》判例150[法国最高法院，1996年1月23日]（人工加糖葡萄酒）（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15[法国最高法院，1999年5月26日]（金属板绝对不符合买方客户预见的制造类型）（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意大利布斯托阿西齐奥法院，2001年12月13日，发表于《国际私法和诉讼法杂志》，2003年，第150-155页，也可查阅Unilex（交付的机器完全不符合已经告知卖方的特殊用途，达不到承诺的生产水平，这是“严重的根本违约”，因为承诺的生产水平是订立合同的基本条件，因此，不符合同规定成为宣告合同无效的依据）；瑞士联邦法院，2009年5月18日，《国际商法》，2010年，第27页（甚至在多次试图解决问题之后，打包机产量仍仅达到商定数量的三分之一）。

[26] 比较《法规判例法》判例150 [法国最高法院，1996年1月23日]（人工加糖葡萄酒是欧盟法律和法国法律所禁止的）（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70 [德国特里尔地区法院，1995年10月12日]（加水葡萄酒）（见裁决书全文）。同样，荷兰海牙地区法院，2004年4月23日，《荷兰国家和欧洲判例法杂志》，2004年第713期（交付掺有致癌添加剂的面粉，荷兰禁止使用该添加剂，但莫桑比克不禁止，而莫桑比克是该面粉的交付和使用地点，但依然被认定为构成根本违约）。

[27]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5年4月26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1996年，第51页；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10月14日，《国际商法》，2003年，第15页;《法规判例法》判例937 [瑞士汝拉州法院，2007年7月26日]。

[28]《法规判例法》判例152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年4月26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82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1月31日]。

[29] 见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14年9月24日，《新司法周刊》2015年，第867页=《销售公约在线》第2545期（第27段及下段）。

[30]《法规判例法》判例171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年4月3日]。

[31]《法规判例法》判例8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9年6月4日]。

[32]《法规判例法》判例308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1995年4月28日]。

[33]《法规判例法》判例313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9年10月21日]（见裁决书全文）。

[34]《法规判例法》判例151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12年11月15日]，（卖方违反的独家供应合同；不是根本违约，因为卖方仅在买方的一家零售店向买方的一位竞争者交付了意大利设计的秋冬服装系列，之后停止交付并在一个月之后撤走了这些服装；此外，买方要求对已交付服装施以50%的折扣以继续合同）;《法规判例法》判例2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1991年9月17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54 [法国格勒诺布上诉法院，1995年2月22日];《法规判例法》判例82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2月10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17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年9月26日]。

[35]《法规判例法》判例9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1年3月22日]。

[36]《法规判例法》判例243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9年2月4日]。

[37]《法规判例法》判例171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年4月3日]（见裁决书全文）。

[38] 同上。（见裁决书全文）。

[39] 同上。（见裁决书全文）。

[40] 瑞士联邦法院，2015年4月2日，www.servat.unibe.ch。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4年4月30日，（C & J Sheet Metal Co Ltd诉Wenzhou Chenxing Machinery Co Ltd），(2014)民审字第266号民事裁定，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ourt.gov.cn；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71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年4月3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882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2年11月5日]，另见《国际商法》，2003年，第178页。

第 26 条

宣告合同无效的声明，必须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通知，方始有效。

概述

1. 第26条规定，宣告合同无效必须由意欲终止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发表声明，声明必须通知另一方当事人方始有效。本公约没有自动（依事实）宣告合同无效的规定。[1] 尽管如此，法院还是认定，当卖方“毫不含糊且果断地”宣布他不履行义务时，合同无效通知是不必要的，因为在这种情况下，通知“只不过是一种形式而已”，合同无效日期可以从债务人声明无意履约来确定，要求合同无效通知也违反了第7条第(1)款中的规定，即解释本公约的方式应促进在国际贸易上遵守诚信原则。[2]

2. 要求通知另一方当事人的目的是，确保另一方当事人了解合同的状况。然而，法院认定，第26条并不意味着所要求的通知必须通过启动诉讼程序来发出。[3]

通知的形式

3. 通知无需采取特定形式（另见第11条）。因此，可采用书面形式，甚至是口头形式。[4] 另外，如果向法院提交申诉书，那么，有申诉书中的通知就足够。[5] 以传真方式发出通知同样有效。[6]

4. 第26条未提到存在默示通知的可能性，但有多家法院审理了这个问题。一家法院裁定，买方只是购买替代货物，并不构成宣告合同无效的有效（默示）通知。[7] 另一家法院判决，买方将所交货物发回了卖方，但未作进一步解释，并不等于发出了宣告合同无效的有效声明。[8]

通知的内容

5. 通知必须使用足够明晰的语言来表明，本方当事人不再受合同的约束，并认为合同已经终止。[9] 因此，宣布如果另一方当事人不作出反应合同将无效，[10] 或者发函要求降价或取回所发的货物，[11] 或者仅发回货物，[12] 均不构成有效通知，因为发表声明、替代方案或者退回货物都没有使用明确的措辞表明该合同现已无效。如果一方当事人只是要求赔偿损失，[13] 或者宣布一份不同的合同无效，[14] 情况也是一样。然而，似乎不必非用“声明无效”短语，甚至是“无效”一词，也不必援引本公约的相关规定，只要一方当事人告知由于另一方违约目前终止合同这一想法即可。因此，一家法院裁定，买方已声明不能使用有缺陷货物，并将货物交由卖方处置，从而所发通知是有效的。[15] 对于买方声称不再同卖方进一步做生意的信函，也作出了同样的裁定。[16] 买方书面拒绝履约，再加上要求退款，也被视为充足的合同无效通知。[17] 即便是与要求偿付购买价款相关的“这项措施是充分的”（杯子满了）等提法也被视为是足够的。[18] 货物与合同不符的通知及声明无效的通知可结合在一起，在一个声明中表述。[19]

通知的接收人

6. 通知必须直接发给另一方当事人，通常是签署原始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如果合同权利转让给了第三方，则声明必须发给新的一方当事人。[20]

通知送达的时间

7. 在某些情况下，第49条第(2)款和第64条第(2)款要求宣告合同无效的通知必须在合理的时间内送达。经裁定，根据第49条第(2)款，在好几个月后才发通知显然是不合理的。[21] 然而，如果双方当事人就货物与合同不符经过了协商，法院裁定，宣告合同无效的声明如果在协商失败之后作出，则依然是适时的。[22] 为了满足适用的时限，在期限内发出通知是充分的（见第27条）。

8. 一家法院裁定，买方如果仅在作出替代购买之后宣告合同无效，则不得依照第75条就替代购买提出损害赔偿的诉求。[23]

举证责任

9. 法院裁定，当事人宣告合同无效并信赖这项诉求的，必须对该项声明提供证据。[24]

注释

[1]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年2月6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94 [德国巴姆贝格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1月13日]；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年8月（第9887号仲裁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2000年，第109页。

[2]《法规判例法》判例595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9月15日]。

[3]《法规判例法》判例1039 [西班牙纳瓦拉省高等法院，2007年12月27日]。

[4]《法规判例法》判例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年2月 6日]。

[5]《法规判例法》判例308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1995年4月28日]。

[6]《法规判例法》判例1029 [法国雷恩上诉法院，2008年5月27日]。

[7]《法规判例法》判例294 [德国巴姆贝格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1月13日]。

[8]《法规判例法》判例6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区法院，1991年9月16日]。

[9] 同上。另见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年2月6日，《法律比较杂志》，1996年，第248页，《销售公约在线》第224期；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年3月1日，《销售公约在线》第708期；《法规判例法》判例746 [奥地利格拉茨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7月29日]。

[10] 德国茨韦布吕肯地区法院，1992年10月14日，Unilex。

[11]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3月2日，《国际经济法》，1994年，第515页。然而，法院裁定，仅要求拿回货物就足够：见《法规判例法》判例905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5年2月21日]；同样，德国夏洛滕堡初级法院，1994年5月4日，《销售公约在线》第386期。

[12]《法规判例法》判例6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区法院，1991年9月16日]。

[13]《法规判例法》判例176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2月8日]。

[14]《法规判例法》判例6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区法院，1991年9月16日] (见裁决书全文)。

[15]《法规判例法》判例235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7年6月25日]。

[16]《法规判例法》判例293 [德国汉堡友好仲裁庭，1998年12月29日]。

[17]《法规判例法》判例594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12月19日]。

[18] 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2004年6月4日，《销售公约在线》第945期。

[19]《法规判例法》判例235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7年6月25日]。

[20]《法规判例法》判例6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区法院，1991年9月16日] (见裁决书全文)。

[21]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24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年2月15日] (5个月后才通知：太迟了)；《法规判例法》判例84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4月20日] (2个月后才通知：太迟了)；《法规判例法》判例83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3月2日] (4个月后才通知：太迟了)；《法规判例法》判例6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区法院，1991年9月16日] (1天：及时) (见裁决书全文)。

[22]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734 [西班牙卡斯特利翁省高等法院第3庭，2006年3月21日]。

[23]《法规判例法》判例730 [西班牙巴伦西亚省高等法院第8庭，2005年3月31日]。

[24]《法规判例法》判例938 [瑞士楚格州法院，2007年8月30日]。

第 27 条

除非公约本部分另有明文规定，当事人按照本部分的规定，以适合情况的方法发出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知后，这种通知如在传递上发生耽搁或错误，或者未能到达，并不使该当事人丧失依靠该项通知的权利。

概述

1. 第27条指出，一般说来，发送通知的原则适用于本公约第三部分规定的一切类型的通知（第25条至第89条）。按照这一原则，当事人只需使用适当的通讯手段发送通知；随后由受信人承担通知传送是否准确和完整的风险。[1]

发送原则

2. 发送原则是本公约对双方当事人订立合同后相互通信适用的一般原则。根据这一原则，通知、要求或其他通信一旦由当事人使用适当的通信手段从其自己的活动范围发出，则立即生效。[2] 该规则适用于货物不符合同或第三方索赔（第39条和第43条）、实际履约的要求（第46条）、减价（第50条）、损害赔偿（第45条第(1)款*(b)*项）或利息（第78条）、宣布合同无效（第49条、第64条、第72条和第73条）、确定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第47条和第63条）以及如第32条第(1)款、第67条第(2)款和第88条中规定的其他通知。作为本公约第三部分的一般原则，发送原则同样适用于双方当事人在其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任何通信，除非他们一致同意通知必须在收到后才生效。[3]

3. 然而，本公约第三部分的有些条款明确规定，通知只有在受信人“收到”后才正式生效（见第47条第(2)款、第48条第(4)款、第63条第(2)款、第65条和第79条第(4)款）。

适当的通信手段

4. 通知方必须使用适当的通信手段发出通知，以使通知得益于第27条的规定。在一个判例中，法院声称，通知发给不是充当卖方代理人的个体经纪人，并不是通知卖方的合适手段：只有买方自己弄清楚个体经纪人的可靠性，该通知才被认为是通过适当手段发出的。买方还必须向经纪人讲明他作为信使的职能以及通知的重要性，必须对履行委托任务的情况进行监督。[4]

5. 第27条没有明确提到通信使用的语言是如何影响适当性的。但是，为了确保有效，通信必须使用双方当事人明确选择的或以前在他们之间使用的语言，或者使用接收方理解的或他为理解所采用的语言。[5]

6. 法院裁定，第27条不适用于口头通知。[6] 一家法院认为，如果另一方当事人能够听到，并且语言上能够理解，则通知是有效的。[7]

适当和不适当的通信带来的影响

7. 如果通知方使用不适当的传递方式，延迟送达、错误投递或传递失败的风险通常由发送人承担，这可能使得该通知无效。因此，例如，如果买方将关于货物不符合同的通知错发给了他人，他就丧失了对所发货物不符合同的补救手段。[8] 相反，如果买方采用了适当的通信手段，货物不符合同的通知传递延迟、错误或失败不应剥夺买方寻求补救的权利。[9]

举证责任

8. 法院还裁定，通知方必须证明通知确已发出，并阐明通知发出的时间和采用的方法。[10] 如果双方当事人已就通知的具体形式达成协议，通知方还必须证明他使用了双方商定的形式。[11] 然而，通知方不需要证明通知已经送达受信人。[12]

注释

[1]《法规判例法》判例540 [奥地利格拉茨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9月16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05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年6月30日]。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723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10月19日] (通过传真发送货物不符的通知)；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11月17日，《销售公约在线》第1395期；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年5月24日，《国际商法》，2005年，第249页。

[2]《法规判例法》判例540 [奥地利格拉茨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9月16日];《法规判例法》判例723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10月19日]。

[3] 德国斯图加特地区法院，1991年8月13日，Unilex (按照合同，货物不符的通知必须通过挂号信发出。因此，法院裁定，另一方当事人必须收到通知。另外，通知方也必须承担证明另一方当事人已经收到通知的举证责任)。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05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年6月30日]。

[4]《法规判例法》判例409 [德国卡塞尔地区法院，1996年2月15日]。

[5]《法规判例法》判例132 [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2月8日]；德国凯尔初级法院，1995年10月6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409 [德国卡塞尔地区法院，1996年2月15日] (见裁决书全文)。

[6]《法规判例法》判例305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年6月30日] (见裁决书全文)。

[7] 同上。

[8]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409 [德国卡塞尔地区法院，1996年2月15日] (见裁决书全文)。

[9]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年11月30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1999年，第186页。

[10]《法规判例法》判例305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年6月30日]；德国斯图加特地区法院，1991年8月13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362 [德国瑙姆堡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4月27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723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10月19日]；荷兰阿纳姆法院，2009年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另见德国弗赖堡初级法院，2007年7月6日，《销售公约在线》第1596期。

[11] 德国斯图加特地区法院，1991年8月13日，Unilex；荷兰阿纳姆法院，2009年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2]《法规判例法》判例362 [德国瑙姆堡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4月27日] (见裁决书全文)。

第 28 条

如果按照本公约的规定，一方当事人有权要求另一方当事人履行某一义务，法院没有义务做出判决，要求具体履行此一义务，除非法院依照其本身的法律对不属本公约范围的类似销售合同愿意这样做。

概述：条款的含义和目的

1. 本条构成了各种法律体系之间的折衷，这些体系处理一方当事人要求实际履行合同的权利的方式不同。按照第28条，如果不是为了按国内法审理类似的销售合同，法院没有义务作出判决，要求按本公约规定实际履行合同。

2. “实际履行”意味着要求另一方当事人通过诉讼程序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见第46条和第62条）。例如，买方可以获得法院指令，要求卖方按合同规定的数量和质量交付钢材，[1] 或者卖方可以获得要求买方付款的法院命令。[2]

3. 关于此项规定，目前鲜有判例；迄今仅报告了几个判例甚至更少涉及第28条相关性的讨论。[3] 在一个判例中，法院声称，如果本公约赋予了一方当事人要求实际履行的权利，第28条就允许受理案件的法院审查在同类案件中根据自身的实体法提供此类补救的可能性。[4] 如果国内法也准予在案件中实际履行，则不会出现与本公约相抵触的情况，也不会出现任何问题。[5] 然而，如果国内法不允许实际履行，则可准予采取一种替代补救办法——在大多数情况是损害赔偿。[6] 但是，第28条只规定，在本公约管辖的国际货物销售的背景下，法院“没有义务”对实际履行问题采取国内法的解决办法。

4. 法院认定，损害赔偿诉求和实际履行诉求未必是不相容的补救方式；因此，债权人可以诉诸这两种方式。[7] 一家仲裁庭裁定，应对其尽责的一方当事人必须在知晓不履行责任之后的合理时间内提出实际履行诉求。[8]

注释

[1]《法规判例法》判例417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9年12月7日]。

[2] 瑞士伯尔尼州高等法院，2004年12月1日，《销售公约在线》第1192期。

[3] 瑞士苏黎世仲裁院，1996年5月31日（实际履行被驳回，因为习惯国内法（俄罗斯或瑞士法律）没有规定此类补救措施）；《法规判例法》判例417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9年12月7日]；瑞士伯尔尼州高等法院，2004年12月1日，《销售公约在线》第1192期；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2004年（第12173号仲裁裁决），《商事仲裁年鉴》2009年，第111页（声称预定违约金索赔不包括实际履行的诉求）；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7年1月30日（第147/2005号仲裁裁决），Unilex（声称实际履行的诉求必须在该方当事人知晓不履行之后的合理时间内提出；仅提及第28条，未作进一步考虑）；《法规判例法》判例636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国家商事上诉法院，2002年7月21日]。

[4]《法规判例法》判例417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9年12月7日]（“简而言之，[《销售公约》第28条]审视了根据《统一商法典》提供此类补救办法的可能性”）。瑞士国内法有大致相同的意思，瑞士伯尔尼州高等法院，2004年12月1日，《销售公约在线》第1192期。

[5] 这是《法规判例法》判例417中的结果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9年12月7日]。

[6] 瑞士苏黎世仲裁院，1996年5月31日（准予了损害赔偿，而不是实际履行；仲裁庭裁定，履行义务继续生产和交付铝至少8-10年的命令是不适当的）。

[7] 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2004年（第12173号仲裁裁决），《商事仲裁年鉴》2009年，第111页。

[8]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7年1月30日（第147/2005号仲裁裁决），Unilex。

第 29 条

(1) 合同只需双方当事人协议，就可更改或终止。

(2) 规定任何更改或根据协议终止必须以书面做出的书面合同，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更改或根据协议终止。但是，一方当事人的行为，如经另一方当事人寄以信赖，就不得坚持此项规定。

概述：条款的含义和目的

1. 第29条涉及双方当事人通过协议对已订立的合同进行更改(包括补充)[1] 及终止。根据第29条第(1)款，只要双方当事人同意，就可更改或终止合同。然而，第2款规定，如果双方当事人以书面形式规定合同的更改或终止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则合同不能以其他方式更改或终止，尽管一方当事人的行为，如经另一方当事人寄以信赖，可能使他无法坚持该条规定。

2. 第29条第(1)款意图废除普通法中的“对价”学说，作为本公约所管辖的合同更改或终止的一项要求。[2]

3. 第29条的适用受第96条的保留规定的约束。如果一个国家（如俄罗斯联邦）作出了这项保留，更改或终止合同可能必须是书面的（见第12条）。[3]

惟协议能更改或终止合同

4. 要想更改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双方当事人必须达成一项协议。协议的存在是根据本公约第二部分的规定（第14至第24条）确定的。[4] 第29条规定，“只有经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合同才能更改或终止。按照第18条第(1)款，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更改合同的建议保持缄默，这本身不等于接受此建议；[5] 然而，该款还规定，只要买方因所谓货物不符合同而拒绝付款，随后卖方就这批货物向市场发价，而买方对此发价未予答复，则表示达成了终止合同的协议。[6] 一家法院声称，尽管第29条规定，只要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合同就可更改，但购买价格的更改不能由会议的一般倾向决定。[7] 然而，未加评论地接受汇票作为付款，被视为默示同意推迟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日期，直到汇票到期。[8] 法院认定，如果买方宣告合同无效且卖方表示接受，则该合同已终止。[9]

5. 对双方当事人就更改或终止合同达成协议的解释，由本公约关于解释问题的规则（特别是第8条）来管辖。法院认定，通过协议终止合同的结果如第81条第(1)款所规定，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协议。[10]

6. 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是更改或终止其合同的全部要求。[11] 不必满足任何形式要求，[12] 除非对形式所持的保留适用这种情况（第11条、第12条和第96条），[13] 或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协议。根据一项判决，在一个国家根据第96条提出的保留起作用时，合同的更改仅为口头协议是无效的。[14] 对于其他所有情况，按照体现本公约不作形式要求的一般原则的第11条，双方当事人可采用任何形式更改或终止其合同，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甚至默示终止合同也被裁定是可以的；[15] 另外还裁定书面合同可以口头更改。[16] 一家法院认定，信赖更改协议的一方当事人必须提供更改的证据。[17]

形式协议

7. 根据第29条第(2)款，如果书面合同含有一项规定，要求合同的更改或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不得口头更改”条款或“书面更改”条款），则双方当事人不能采用不同的方式更改或终止合同。[18] 在此类情况中口头修正合同是无效的，除非第29条第(2)款的第二句可以适用。[19]

8. 所谓的合并条款，即以前谈判的全部内容合并在合同文件中，作为“不得口头更改”条款对待。因此，对更改或终止合同来说，不可能举出在订立书面合同之前已达成口头协议的任何证据。[20]

“不得口头更改”条款的滥用

9. 第29条第(2)款规定，一方当事人的行为，“如经另一方当事人寄以信赖”，就不得坚持援引“不得口头更改”条款。法院认定，此项条款是管辖本公约的一般诚信原则的体现（第7条第(1)款）。[21]

注释

[1]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86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4 年 9 月 22 日] (见裁决书全文)。

[2] 见秘书处关于 (当时) 第 27 条的评注 (“违背普通法要求‘对价’的规则”)，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的评注，A/CONF.97/5，载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第 28 页，第 2-3 段。

[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7 年 3 月 25 日，《国际商法》2006 年，第 92 页 (如果涉及总部设在俄罗斯联邦的一方当事人，由于第 96 条的规定，更改必须是书面形式)。

[4]《法规判例法》判例 120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4 年 2 月 22 日]；同样的结果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53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 年 3 月 29 日]，及《法规判例法》判例 332 [瑞士巴塞尔乡村州高等法院，1999 年 6 月 11 日]；瑞士苏尔塞初级法院，2008 年 9 月 12 日，《国际商法》2009 年，第 63 页。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614 [美国加利福尼亚 [州] 上诉法院，2002 年 12 月 13 日](质疑通过关于稍后的发票的法院选择条款对口头合同的更改)；《法规判例法》判例 696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4 年 7 月 7 日](口头协议足够)；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846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三巡回法庭，2007 年 7 月 19 日](仅主张更改是一种“接受或放弃”建议，对协议并没有损害)。

[5]《法规判例法》判例 120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4 年 2 月 22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332 [瑞士巴塞尔乡村州高等法院，1999 年 6 月 11 日]。然而，缄默再加上某种行为，可能视同表示同意，并产生一项协议：《法规判例法》判例 1017 [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2 年 5 月 15 日]。

[6]《法规判例法》判例 120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4 年 2 月 22 日]。

[7]《法规判例法》判例 153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 年 3 月 29 日]。

[8]《法规判例法》判例 5 [德国汉堡地区法院，1990 年 9 月 26 日] (见裁决书全文)。

[9]《法规判例法》判例 9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7 年 12 月 19 日]。

[10]《法规判例法》判例 592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2004 年 5 月 28 日]；瑞士苏尔塞初级法院，2008 年 9 月 12 日，《国际商法》2009 年，第 63 页。

[11]《法规判例法》判例 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 年 2 月 6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9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7 年 12 月 19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635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2003 年 12 月 10 日] 和脚注 4 援引的判例。

[12]《法规判例法》判例 413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8 年 4 月 6 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422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6 月 29 日]，《法律比较杂志》，2000 年，第 33 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696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4 年 7 月 7 日]。

[13] 类似判例见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5 年 5 月 2 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www.law.kuleuven.be。

[14] 俄罗斯联邦高级仲裁法院第 29 号新闻文告，1998 年 2 月 16 日，Unilex。

[15]《法规判例法》判例 422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6 月 29 日]，《法律比较杂志》，2000 年，第 33 页。

[16]《法规判例法》判例 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 年 2 月 6 日] (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696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4 年 7 月 7 日] (口头协议足够)。

[17] 瑞士苏尔塞初级法院，2008 年 9 月 12 日，《国际商法》2009 年，第 63 页。

[18] 瑞士国际商会仲裁院，1998 年 3 月，《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2000 年，第 83 页。第 96 条下的保留条款可以有同样的效力：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7 年 3 月 25 日，《国际商法》2006 年，第 92 页。

[19]《法规判例法》判例 86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4 年 9 月 22 日]。

[20] 瑞士国际商会仲裁院，1998 年 3 月，《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2000 年，第 83 页。

[21]《法规判例法》判例 94 [奥地利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 年 6 月 15 日]。

第三部分第二章

卖方的义务（第30条至第52条）

概述

1. 题为“卖方的义务”的本公约第三部分第二章的条款，载有本公约规则对卖方依据《销售公约》所管辖的国际销售合同承担的责任的综合处理。该章一开始就有单独一条介绍在各种交易中卖方的义务（第30条），然后有三节阐述了这些义务的组成要素：第一节“交付货物和移交单据”（第31条至第34条）；第二节“货物相符与第三方要求”（第35条至第44条）；第三节“卖方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第45条至第52条）。第三部分第二章在结构和重点两方面与第三章（“买方的义务”，第53条至第65条）总体上一致。

第30条

卖方必须按照合同和本公约的规定，交付货物，移交一切与货物有关的单据并转移货物所有权。

概述：条款的含义和目的

1. 第30条确定并概述了卖方有义务履行的主要责任。该条与第53条一同被认定为载有销售的隐性定义。[1] 卖方也有义务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任何补充义务或第9条规定的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惯例或习惯做法应履行的责任。这种补充义务可能包括，如专门向买方供货的合同义务。[2]

交货义务

2. 第30条规定，卖方负有交货义务。在一些事例中，本公约管辖的合同双方当事人专门规定了采用价格–交货条款（如《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界定的）中的交货责任，因此，该通则优先于本公约的规则。[3]

移交单据的义务

3. 第30条规定卖方有义务移交与货物有关的单据，但其本身不要求卖方承担安排签发这种单据的义务。[4]

转移所有权的义务

4. 尽管本公约与“合同对所售货物所有权可能产生的影响”无关（第4条*(b)*项），但卖方依据第30条承担的主要义务是向买方转移货物所有权。货物所有权是否真正转移给买方，不属于本公约管辖的问题，必须根据诉讼地国际私法规则所指定的法律加以确定。另外，保留所有权条款对货物所有权的影响不属于本公约管辖范围，[5] 而属于诉讼地国际私法规则指定的法律管辖范围。然而，一家法院声称，是否就保留所有权条款达成有效协议，以及所谓的保留所有权是否构成违约，必须根据本公约的规则加以确定。[6]

其他义务

5. 本公约本身规定了第30条未提及的卖方的义务。这些义务包括第五章阐述的责任（第71条至第88条，涉及到买卖双方共同承担的义务）以及第9条规定的来自双方当事人之间确立的惯例或习惯做法产生的义务。另外，合同始终规定卖方承担更多义务，如已售货物的安装义务。[7]

注释

[1]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916 [克罗地亚高等商事法院，2006年12月19日]。第30条经常被援引，仅用于规定卖方交货义务的依据：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6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6年3月8日]；《法规判例法》判例6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9年1月1日]；《法规判例法》判例6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9年4月12日]；《法规判例法》判例732 [西班牙帕伦西亚省法院，2005年9月26日]；《法规判例法》判例652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6年1月10日]；《法规判例法》判例959 [白俄罗斯格罗德诺地区经济法院，2008年7月23日]。

[2]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2 [德国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1991年9月17日]，《新法律周刊》，1992年，第633页。

[3] 比较：例如，《法规判例法》判例244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8年3月4日]（使用《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工厂交货条款）（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40 [德国奥尔登堡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9月22日]（使用《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完税后交货条款）。另见《摘要汇编》第31条，第3、5和11段。

[4] 第34条更加详细地介绍了卖方移交与货物有关的单据的义务。法院认定，在跟单销售中，买方一般无权要求在罚款前交付单证：《法规判例法》判例8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7年6月25日]。

[5]《法规判例法》判例226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2年1月16日]；德国弗赖堡地区法院，2002年8月22日，《国际商法》2003年，第22页（如果依照适用的法律，被盗车辆内的财产无法转移，则卖方没有完成其义务）。

[6]《法规判例法》判例308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1995年4月28日]。

[7]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940 [荷兰阿纳姆上诉法院，2006年8月15日]。

第三部分第二章第一节

交付货物和移交单据（第31条至第34条）

概述

1. 本公约第三部分（“货物销售”）第二章（“卖方的义务”）第一节所载的条款阐述了《销售公约》第30条所规定的卖方的两项主要义务：交付货物义务和移交一切与货物有关的单据的义务。在第一节的四条中，头三条（第31条至第33条）重点介绍卖方交付货物的义务，最后一条（第34条）涉及卖方移交单据的义务。述及交付货物的条款载有管辖交货地点的规则（第31条）[1]、涉及货物运输时卖方的补充交货义务（第32条）[2]和交货时间（第33条）。这些条款中的许多规则都具体涉及到通过承运人交货。[3]第一节关于移交单据的条款（第34条）涉及移交单据的时间和地点、单据的形式以及纠正单据不相符情形。第三部分第二章中的不同地方——第二节（第35条至第44条）——载有涉及所交付货物符合合同（以及第三方要求所交付货物的影响）的条款。

与《公约》其他部分的关系

2. 第一节的条款与本公约关于风险转移的规则密切相关（第66条至第70条）。[4]这些条款也可适用于卖方交付货物和移交单据义务之外的义务，如买方的退货义务[5]或卖方与交货时间有关的不交货责任。[6]第一节的规则也可能与本公约之外的法律规则，包括专门与交货地点的管辖法律相关。[7]

3. 依据《销售公约》第6条，当事人意思自治一般优先于本公约的规则，第一节中的规则也属于这种情况。[8]

注释

[1] 第31条及适用该条款的判决也阐明了什么构成交货。见《摘要汇编》第31条，第1、7、9和10段。

[2] 第32条涉及的事项包括：卖方发出装船通知的义务（第32条第(1)款），按照“通常”运输条件安排适当运输工具的义务（第32条第(2)款），以及如果卖方没有义务对船运办理保险，向买方提供办理这种保险所需的一切资料的义务（第32条第(3)款）。

[3] 见第31条*(a)*项和第32条。

[4] 见《摘要汇编》第三部分第四章第2段。

[5] 见《摘要汇编》第31条，第4段。

[6] 见《摘要汇编》第33条，第2段。

[7] 见《摘要汇编》第31条，第2段。

[8] 见《摘要汇编》第30条，第2段；《摘要汇编》第31条，第3段；《摘要汇编》第33条，第1段。

第31条

如果卖方没有义务要在任何其他特定地点交付货物，他的交货义务如下：

(a) 如果销售合同涉及到货物的运输，卖方应把货物移交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方；

(b) 在不属于上一款规定的情况下，如果合同指的是特定货物或从特定存货中提取的或尚待制造或生产的未经特定化的货物，而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这些货物是在某一特定地点，或将在某一特定地点制造或生产，卖方应在该地点把货物交给买方处置；

(c) 在其他情况下，卖方应在他于订立合同时的营业地把货物交给买方处置。

概述

1. 本条款限定了卖方交货义务的履行地。它确定了卖方交付货物的地点以及卖方为交付货物所做的工作。第31条列举了三种不同情况，分别适用不同的规则。然而，一般规则多以卖方的营业地为假定的交货地点。[1]

一般评论

2. 根据某些程序性规则，例如1968年《布鲁塞尔公约》第5条第(1)款和1988年《洛迦诺公约》制定的规则，[2]第31条可以作为行使管辖权的依据。[3]此种管辖权延及就违反交货义务提出的索赔，以及与交付不符合同的货物有关的索赔。[4]自2002年3月1日《布鲁塞尔1号条例》生效以来，其首行缩格书写的新的第5条第(1)款*(b)*项介绍了对履行地点（“根据该合同，货物被交付或应当被交付的”地点）的自动定义。根据此项规定，法院认定，《销售公约》第31条不再作为司法管辖权的依据。[5]除非履行地可以从合同中推定，否则，履行地被视为“货物实际转移的地方，买方因此而获得或本应获得在销售交易的最终目的地处置这些货物的实际权力。”[6]

3. 第31条所制定的规则仅适用于双方当事人未以其他方式达成一致的情况，因为当事人意思自治优先于第31条的适用。[7]许多适用第31条的法院判决都要考虑合同条款的解释，以判定那些条款是确定了履行地，还是仅仅分摊了运输成本。[8]如果合同中含有价格–交货条款（如《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界定的这种条款），则该条款界定了履行地并排除了《公约》规则的适用。[9]

4. 第31条还被用于确定在合同宣告无效后买方必须返还货物时的履行地（第81条第(2)款）。[10]这产生了以下结果，如果合同未另行规定，则买方必须在买方的营业地返还货物。[11]

涉及运费的销售（第31条*(a)*项）

5. 第31条处理的第一种情况只有在合同涉及货物的运费时才适用。对远程贸易来说，法院认定第31条*(a)*项一般都适用。[12]如果双方当事人设想到（或情况已表明）[13]将由独立的一个或多个承运人将货物从卖方运至买方，则推定会涉及货物运费。因此，装运合同（例如，包括价格–交货条款，如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界定的离岸价格、到岸价格或其他F组或C组条款的合同）以及目的地合同（例如，包括目的港船上交货——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目前的付款交单——或《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界定的其他D组条款的合同）都涉及货物运费。[14]

6. 只有合同买卖双方均不承担将货物由卖方营业地（或货物所在地）运至买方营业地（或买方指定的任何地点）的义务，第31条*(a)*项才适用。[15]适用时，第31条*(a)*项并不表示卖方必须亲自将货物运至目的地；法院认定该条款没有产生这种义务。[16]相反，卖方一旦将货物移交给承运人，就已经适当履行了其依据第31条*(a)*项承担的交货义务。[17]如果交货时涉及多个次承运人，则移交给第一承运人即构成第31条*(a)*项下的交付。[18]

7. 第31条*(a)*项中使用的“移交”一词是指使承运人获得对货物的占有权。[19]移交与货物有关的单证不能构成货物本身的移交，也不能构成货物的交付，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20]

位于特定地点的货物销售（第31条*(b)*项）

8. 第31条中的第二种情况在满足以下三项要求时才适用：首先，合同规定的交货决不能涉及第31条*(a)*项所指的货物运费，这样，买方就有义务取得对货物的占有；其次，销售的货物必须是特定的货物、特定的存货或尚待制造或生产的货物；第三，双方当事人必须于订立合同之时知道货物位于一个特定地点（或将在某一个特定地点制造或生产）。如果满足了这些条件，则第31条*(b)*项要求卖方应当在该特定地点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21]

9. 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是指“卖方做了一切必要的工作，以使买方能够取得对货物的占有”。[22] 因此，卖方必须安排各种情况下交货所需的一切事项，而买方无需做任何事情，只是在交货地点接收货物。[23]

其他情形（第31条*(c)*项）

10. 第31条*(c)*项属于“备用规则”。[24] 该条款涵盖了不属于*(a)*项或*(b)*项的情况以及合同没有规定一个特定履行地的情况。如果第31条*(c)*项适用，则卖方必须在订立合同时在卖方拥有营业地的地点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25]

合同对履行地的规定

11. 合同条款可能涉及也可能不涉及变更第31条规定的履行地，许多判决中都有对这些合同条款的解释。在解释这些条款时，法院通常会考虑案件的所有情况。因此，特定表达的含义会随着情况变化而变化。关于EXW（“工厂交货”）条款，法院声称该条款不改变第31条*(a)*项或*(c)*项规定的履行地。[26] 至于DDP（“完税后交货”）条款，法院认定交货地为买方的营业地。[27] 在解释《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时，应当分别使用国际商会的各项指南。[28] 然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任何时候约定另外一个交货地点。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将货物交付另一公司，由其对买方的货物进行加工，则另一公司的营业地即为（卖方）应当交货的地点。[29] 对“免费送货（买方营业地）”条款有多种不同的解释。一些法院认为，该条款仅仅涉及成本分配问题，没有涉及履行地。[30] 其他法院却作出与之相反的说明。[31] 在一个判例中，订单规定了“franco Skanderborg”并接受“F.CO DOMIC.NON SDOG.”（意思是“Franco domicilio non sdoganato”，相当于免费送货上门，无需缴纳关税），法院裁定没有对交货地点达成一致意见。[32] 意大利卖方应当将一台制造窗户的设备交付给德国买方，其合同条款“以卖方工厂为交货地点定价，即意大利里米尼”，被认为没有改变第31条规定的履行地。[33] 但是，附加的合同条款要求卖方应当在一定的期限内在买方的营业地安装并运行该设备，这就导致法院认定买方营业地为交货地点。[34] 如果卖方有义务在一个特定的地点放置其交付的货物或者安装其出售的设备，那么，该特定地点被视为交货地点。[35]

交货的后果

12. 卖方一旦交付货物即完成了其交货义务，不再对货物承担责任。法院通常裁定，随后发生的货物毁损或灭失的风险转移至买方承担，除非该毁损或灭失是由于卖方故意或疏忽造成的。[36] 因此，如果卖方已将货物移交给第一承运人，则货物运输中发生的任何延迟风险都由买方承担，买方可能有权也可能无权向承运人提出索赔要求。[37] 同样，如果货物已在指定的装运港装船，则卖方履行了交货义务。[38]

举证责任

13. 主张合同规定了第31条规定的地点以外的交货地点的一方当事人，必须证明确有此项约定。[39]

注释

[1] 意大利相应的国内法规则的合宪性受到抨击，但该合宪性得到维护，这主要基于该规则与《销售公约》第31条*(a)*项的规则一致。《法规判例法》判例91［意大利宪法法院，1992年11月19日］。

2根据该条款，履行地存在司法管辖权。应当履行义务的地点必须根据适用的法律加以确定，无论该法律是国内法还是统一的国际法。见《法规判例法》判例298［卢森堡欧洲法院，1994年6月29日(C-288/92)］。

[3] 例如，《法规判例法》判例268［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年12月11日］；《法规判例法》判例834［荷兰最高法院，1997年9月26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07［法国最高法院，1997年12月2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42［法国最高法院，1998年7月16日］；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年9月10日，Unilex；瑞士联邦法院，2009年6月26日，《国际商法》2010年，第112页（依据前《卢加诺公约》，2007年修改成《布鲁塞尔一号条例》）。

[4] 适用前法律，该法律于2002年3月1日修改：《法规判例法》判例268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年12月11日] (见裁决书全文)；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1995年10月9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244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8年3月4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45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8年3月18日]；《法规判例法》判例832 [荷兰最高法院，1999年5月21日]；《法规判例法》判例940 [荷兰阿纳姆上诉法院，2006年8月15日]。

[5] 见卢森堡欧洲法院，2010年2月25日(C-381/08)，《国际商法》2010年，第170页；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10年6月23日，《国际商法》2010年，第217页。

[6] 卢森堡欧洲法院，2010年2月25日(C-381/08)，《国际商法》2010年，第170页；另见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10年6月23日，《国际商法》2010年，第217页 (该国在诉讼程序的最后裁决中提及欧洲法院)；另见意大利最高法院，2009年10月5日，《销售公约在线》第2105期。

[7]《法规判例法》判例430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12月3日]，另见《国际经济法》，2000年，第712页；《法规判例法》判例829 [荷兰海牙上诉法院，2006年9月29日] (发货单上的交货地址被视为商定的交货地点)。

[8]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17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1992年11月20日] ("指定地点交货"在很多情况下是指买方的营业地)；《法规判例法》判例398 [法国奥尔良上诉法院，2001年3月29日] ("安科纳工厂交货"就是履行地)；《法规判例法》判例607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2001年7月16日] (本案情况下的"空地"交货仅被视为分摊运输费用)；《法规判例法》判例998 [丹麦最高法院，2001年2月15日] ("免费送货上门"是指该镇的交货地点)。

[9]《法规判例法》判例244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8年3月4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45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8年3月18日]。

[10]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6月29日，《运输法-国际商法》1999年，第48页。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594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12月19日] (第31条*(c)*项的原则适用于决定买方何时履行其依据协议承担的向卖方退回不符合同货物的义务；因为卖方负责安排货物运输，退回卖方的运输过程中出现的货物损坏应由卖方负责)。

[11] 见上。

[12]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60 [德国杜伊斯堡初级法院，2000年4月13日]；另见上文注释6中的提及。

[13]《法规判例法》判例834 [荷兰最高法院，1997年9月26日]。

[14] 见秘书处关于(当时)第29条的评注；《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评论，A/CONF.97/5，载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第29页，第5段。

[15] 另见秘书处关于(当时)第29条的评注，第29页，第5和8段。

[16]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3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9年2月10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019 [黑山上诉法院，2007年2月20日]。

[17]《法规判例法》判例33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9年2月10日]。这与本公约关于在这种情况下风险转移的规则相一致。见第67条第(1)款。

[18] 同上。本公约关于风险转移的规则证实了这一点。见第67条第(1)款。

[19]《法规判例法》判例247 [西班牙科多巴瓦省高等法院，1997年10月31日] (装船)。

[20] 秘书处关于(当时)第29条的评注，第29页，第9段。第34条规定了卖方移交单据的义务的细节。

[21]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47 [德国亚琛地区法院，1993年5月14日] (根据第31条*(b)*项，助听器制造地与交付地一致)。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38 [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6月23日] (如果卖方没有将货物交由买方处置，则视为未交货)。

[22] 秘书处关于(当时)第29条的评注，第30页，第16段。

[23]《法规判例法》判例338 [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6月23日]。

[24] 秘书处关于(当时)第29条的评注，第30页，第15段。

[25]《法规判例法》判例338 [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6月23日]。

[26]《法规判例法》判例244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8年3月4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45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8年3月18日]。与列入德文条款"工厂交货"的合同效果相同，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11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1月8日]，以及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6月29日，《运输法-国际商法》，1999年，第48页。

[27]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12年11月7日，《国际商法》2013年，第15页 =《销售公约在线》第2374期；《法规判例法》判例340 [德国奥尔登堡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9月22日]。

[28]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12年11月7日，《国际商法》2013年，第15页 =《销售公约在线》第2374期。

[29]《法规判例法》判例340 [德国奥尔登堡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9月22日]。

[30]《法规判例法》判例268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年12月11日]；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年9月10日，Unilex；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10月4日，《国际商法》2003年，第66页 (按"frei Baustelle" [建筑工地交货]条款交货)；另见上文注5和注6中的提及。

[31]《法规判例法》判例317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1992年11月20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11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1月8日]；瑞士联邦法院，2009年6月26日，《国际商法》2010年，第112页（“Lieferadresse: Magazin (Käufer)”[交货地址：(买方)仓库] 就是交货地点)。

[32]《法规判例法》判例998 [丹麦最高法院，2001年2月15日]。

[33]《法规判例法》判例430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12月3日]，另见《国际经济法》，2000年，第712页。

[34] 同上。

[35]《法规判例法》判例430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12月3日] (组装窗户制造设备的地点就是履行地);《法规判例法》判例646 [意大利最高法院，2000年3月10日]，另见《国际经济法》2001年，第308页;《法规判例法》判例647 [意大利最高法院全员审判庭，2000年6月19日] (销售、装配和安装钢铁生产厂的地点就是交货地点);《法规判例法》判例652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6年1月10日] (销售和安装两座旋转木马；该地被视为交货地点)。

[36] 见本公约关于风险转移的规则 (第三部分第四章，第66条至第70条)。

[37]《法规判例法》判例33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9年2月10日]；同样，《法规判例法》判例377 [德国弗伦斯堡地区法院，1999年3月24日]。

[38]《法规判例法》判例247 [西班牙科多瓦省高等法院，1997年10月31日]。

[39]《法规判例法》判例360 [德国杜伊斯堡初级法院，2000年4月13日]。

第 32 条

(1) 如果卖方按照合同或本公约的规定将货物交付给承运人，但货物没有以货物上加标记、或以装运单据或其他方式清楚地注明有关合同，卖方必须向买方发出列明货物的发货通知。

(2) 如果卖方有义务安排货物的运输，他必须订立必要的合同，以按照通常运输条件，用适合情况的运输工具，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3) 如果卖方没有义务对货物的运输办理保险，他必须在买方提出要求时，向买方提供一切现有的必要资料，使他能够办理这种保险。

概述：条款的含义和目的

1. 当合同涉及货物运费时（即通过第三方运输货物），第32条在第31条规定的内容之外，阐明了卖方的义务。

2. 本条款阐述了三项规则：如果将货物交付给承运人，但货物上没有加标记或以装运单据或其他方式清楚地注明货物为合同中的货物，卖方必须向买方发出列明货物的发货通知（第1款）。[1] 如果卖方有义务安排货物运输，他必须进行合理的安排（第2款）；如果卖方没有义务对货物运输办理保险，他必须在买方提出要求时，向买方提供“一切现有的必要资料”，使他能够办理这种保险（第3款）。

3. 很少有判例法涉及第32条。[2] 有三项判决适用了第32条第(2)款。[3] 该条款要求有义务安排货物运输的卖方，“按照通常运输条件，用适合情况的运输工具”。但是，该条款没有另外规定卖方采用某种特定的运输方式。当然，《公约》第6条规定，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一种具体的运输方式。从其中一项判决看来，案件中的买方未能履行举证责任，证明双方已约定一种特定的运输方式（卡车）运输货物，因此选择运输方式的决定权在卖方。[4] 第二项判决声称，根据价格-交货条款CFR（“成本加运费”），卖方有义务为运输合同作出安排。第三项判决认定，卖方有义务安排货物运输时，如果没有通知承运人货物必须运到的买方的正确地址，则没有履行其义务。[5]

举证责任

4. 主张双方已约定对第32条作出变更或不受其规则约束的一方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双方确已订立了此种约定。如没有足够的证据，则适用第32条的规定。[6]

注释

[1] 当涉及货物运输时，第32条第(1)款的规则也与该公约关于风险转移的规则有关。见第67条第(2)款。

[2] 截至2016年5月，《法规判例法》有4份判决报告，网站www.cisg.law.pace.edu只有12项判决涉及第32条，其中大多数仅援引了该条款。

[3]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261 [瑞士桑内地方法院，1997年2月20日]；瑞士沃州法院，2000年5月26日，《销售公约在线》第1840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2001年7月18日，《销售公约在线》第1507期。

[4]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261 [瑞士桑内地方法院，1997年2月20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2001年7月18日，《销售公约在线》第1507期。

[6]《法规判例法》判例261 [瑞士桑内地方法院，1997年2月20日]（买方未能成功证明双方当事人已约定用卡车将货物运至莫斯科）。

第 33 条

卖方必须按以下规定的日期交付货物：

(a) 如果合同规定有日期，或从合同可以确定日期，应在该日期交货；

(b) 如果合同规定有一段时间，或从合同可以确定一段时间，除非情况表明应由买方选定一个日期外，应在该段时间内任何时候交货；或者

(c) 在其他情况下，应在订立合同后一段合理时间内交货。

概述

1. 第33条明确规定了卖方应当交付货物的时间或期限。根据第33条*(a)*项和*(b)*项的规定，交货时间首先由合同条款来管辖，这与本公约采取的当事人意思自治一般原则相符。[1] 如果从合同中无法推断出交货日期或交货期限，第33条*(c)*项阐述了一项违约规则，要求“在订立合同后一段合理时间内交货”。

2. 尽管第33条仅涉及交货义务，但是其办法同样适用于卖方在合同规定的日期，以及在没有此类规定的情况下在一段合理时间内，也必须履行的其他义务。

合同规定的或根据合同可以确定的交货日期

3. 第33条*(a)*项假定双方当事人确定了交货日期，[2] 或者可以根据合同推断出这一日期（例如，“2011年复活节后15天”），或者可参考第9条规定的惯例或习惯做法确定这一日期。在这种情况下，卖方必须在规定日期交货。[3] 迟于这一时间的任何交付都构成违约。法院认定，如果双方当事人商定应当在开立信用证之后交货，则交货日期可从合同中推断出来。[4]

4. 根据一家法院的判决，第33条*(a)*项还适用于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没有确定一个明确的交货日期、但约定卖方应当应买方的请求交付货物的情形。[5] 然而，如果买方没有请求交付货物，卖方就没有违约。[6]

确定的交货期限

5. 第33条*(b)*项适用于任何一方当事人规定了卖方可以交付货物的一定期限，或者根据合同可以推断出这一期限。在这种情况下，第33条*(b)*项规定卖方可以在该期限内的任何一天交货。

6. 根据第33条*(b)*项，确定交付货物的期限，例如，可通过一项合同条款规定“在12月底之前”交货。[7] 根据此项条款，在合同订立起到12月底之间的任何时间交货都符合合同规定，而在12月31日以后交货将构成违约。同样，如果规定在“1993–1994年交货”，[8] 那么，1993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之间的任何时间交货都属于按时履约。[9] 如果合同规定了交货期限，通常卖方享有选定具体交货日期的权利。[10] 如果买方有权在该期限内指定交货日期，则必须订立产生此种效力的协议，[11] 第33条*(b)*项最后一段提出了这一建议。如果双方当事人同意“工厂交货”条件，法院认定，买方可以在该交货期间选择一个日期收货。[12] 在一项判例中，法院提出的“推论”是，合同的交货条款要求在“7月、8月、9月前后”交货，这可能要求在每个具体月份交付合同规定货物量的三分之一。[13] 另一家法院认定，交货时间“1993年秋季”已十分确定，它要求并允许在气象意义上的秋季结束（12月21日）之前交货。[14]

在订立合同后的合理时间内交货

7. 第33条*(c)*项适用于无论根据合同还是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任何惯例或习惯做法都无法得出明确的交货时间或期限的情形。在这种情况下，第33条*(c)*项要求卖方“在订立合同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交货。“合理”是指根据具体情况而确定的一段足够长的时间。在卖方收到分期付款的头期货款之后的两周内交付一台推土机的行为被认为是合理的。[15] 法院认定，一台装载机商定的翻修时间为120天至180天，在该判例中，按情形10个月的交货时间可能是合理的。[16] 如果在1月订立的合同载有交货时间为“4月，交货日期待定”的条款，[17] 法院认定第33条*(c)*项适用，货物应在订立合同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交付，因为不能从合同中确定具体的交货日期或期限：因为买方明确表示他需要在3月15日之前交付货物，那么，认定一段合理时间应当是截至4月11日。[18] 第33条*(c)*

项也适用于对允许卖方变更商定的交货日期的标准合同的解释：[19] 根据这一办法，法院裁定，该条款必须理解为将卖方的交货日期限于订立合同之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20]

交货的含义是什么

8. 为了及时履行交货义务，卖方必须按照第33条中确定的最后期限，履行合同或第31条、第32条或者第34条要求履行的所有交货义务。第33条不要求买方在交货之日即能够取得对货物的占有，除非双方另有约定。[21]

逾期交货的后果

9. 在交货日期或交货期限之后交付构成违约，对此适用本公约关于补救的规则。如果及时交货是合同的精髓，逾期交货就构成根本违约，可以根据第49条的规定宣告合同无效。[22] 根据一项判决，即使双方当事人约定了交货的具体日期，其中只有一小部分货物仅仅延迟一天交付，也不构成根本违约。[23] 但是，双方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规定将任何延迟交付视为根本违约。[24]

10. 然而，法院认定，如果卖方未能在双方谈判期间提及的交货日期交货，而该日期是在合同订立的时间之前，则不视为违反合同：援引第33条*(c)*项，法院裁定，“《销售公约》要求在合同订立之后的合理时间内交货，而不是在之前。”[25]

11. 法院认定，卖方宣布无法按时交付货物，即构成第71条中所指的预期违约。[26]

举证责任

12. 主张双方当事人约定了一个明确的交货日期或交货期限的一方，必须证明确实存在这一约定。[27] 买方如果主张自己有权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选择具体的交货日期，则必须证明双方当事人之间订有约定或存在特定情况，以证明其主张。[28] 在双方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确定交货日期的情况下，法院认定，如果买方没有提出抗议接受了货物，这就表示交货在合理时间内完成。[29]

注释

[1]《法规判例法》判例338 [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6月23日]。

[2] 见意大利米兰上诉法院的实例，1998年3月20日，Unilex（“1990年12月3日交货”）。

[3] 见秘书处关于（当时）第31条的评注，第31页，第3段。

[4] 意大利弗利法院，2009年2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5]《法规判例法》判例338 [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6月23日]（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883 [瑞士外阿彭策尔州法院，2003年3月10日]（双方当事人商定交货日期以后确定；卖方数次推迟确定交货日期之后，买方确定了一个日期，法院将其视为交货日期）。

[6]《法规判例法》判例338 [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6月23日]（合同规定，卖方将根据买方拟定的交货时间表交货，但买方显然从未提供该时间表）（见裁决书全文）。

[7] 见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年1月（第8786号仲裁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2000年，第70页。

[8] 见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1998年3月（第9117号仲裁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2000年，第83页。

[9] 同上。另见美国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2006年4月4日（Valero Marketing & Supply Company诉Greeni Trading Oy），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46基于其他理由撤销[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三巡回法庭，2007年7月19日]。

[10] 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1998年3月（第9117号仲裁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2000年，第83页。

[11] 同上；默示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38 [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6月23日]。

[12]《法规判例法》判例1128 [西班牙最高法院，2008年12月9日]，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www.cisgspanish.com。

[13]《法规判例法》判例7 [德国荷尔斯泰因州奥尔登堡初级法院，1990年4月24日]。

[14]《法规判例法》判例943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法院，2005年12月20日]。

[15]《法规判例法》判例219 [瑞士瓦莱州法院，1997年10月28日]。另一项判决判定，不管货物的季节性特征（与圣诞节有关），卖方是在一段合理时间内交货的：《法规判例法》判例210 [西班牙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1997年6月20日]。

[16] 美国科罗拉多州联邦地区法院，2010年7月6日（Alpha Prim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诉Holland Loader Company, LLC），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买方没有对装载机的直接需求，仅法院裁决该即决判决是不恰当的）。

[17]《法规判例法》判例362 [德国瑙姆堡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4月27日]。

[18]《法规判例法》判例362 [德国瑙姆堡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4月27日]（法院裁定，要求在“3月15日”前交货的买方发价并未被卖方接受发价时指出的“4月，交付日期待定”交货条款实质性变更，因为发价人没有反对接受发价的条款，根据第19条第(2)款订立了一份合同，接受发价时提出的不同条款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19]《法规判例法》判例362 [德国瑙姆堡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4月27日]（见裁决书全文）。

[20] 同上。

[21] 见秘书处对（当时）第31条的评注，第31页，第2段。另见德国奥尔登堡地区法院，1996年3月27日，Unilex。

[22]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年1月（第8786号仲裁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2000年，第70页。

[23] 德国奥尔登堡地区法院，1996年3月27日，Unilex。另见荷兰阿纳姆地区法院，2009年7月29日，英文编辑备注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如果买方申诉在第一次接受货物（一辆面包车）延迟了两天，则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不存在）。

[24]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年1月（第8786号仲裁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2000年，第70页（双方当事人约定的买方的一般条件规定，任何延迟交付都构成对合同的根本违约）。

[25]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年7月25日（Norfolk Southern Railway Company诉Power Source Supply, Inc.），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6]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年1月（第8786号仲裁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2000年，第72页。

[27]《法规判例法》判例362 [德国瑙姆堡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4月27日]（见裁决书全文）。

[28] 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1998年3月（第9117号仲裁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2000年，第90页。

[29]《法规判例法》判例210 [西班牙巴塞罗那省法院高等第16庭，1997年6月20日]。

第 34 条

如果卖方有义务移交与货物有关的单据，他必须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移交这些单据。如果卖方在那个时间以前已移交这些单据，他可以在那个时间到达前纠正单据中任何不符合同规定的情形，但是，此一权利的行使不得使买方遭受不合理的不便或承担不合理的开支。但是，买方保留本公约所规定的要求损害赔偿的任何权利。

概述：条款的含义和目的

1. 第34条规定，如果需要移交与销售货物有关的单据，则卖方对此负有义务。此项条款不产生这种义务，但预先假定其属实。该义务可从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合同、习惯做法或贸易惯例中产生。

2. 根据第34条第一句，提供的单据必须在时间、地点和格式方面符合合同的要求。第二句规定，如果卖方在约定的时间之前移交了不符合同规定的单据，在不给买方造成不合理的麻烦或不使买方承担不合理费用的情况下，卖方有权对缺陷予以补救。但是，该条款最后一句规定，即使卖方实施了补救，买方仍可以就遭受的任何损害提出索赔要求。

与货物有关的单据：定义和交付义务

3. 第34条适用于“卖方有义务移交与货物有关的单据”的情形，但该条款没有具体规定卖方何时负有该义务，也没有进一步界定它所提及的单据。合同一般都规定，应当移交哪些单据、它能够做什么，例如列入具体的价格–交货条款，特别是《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界定的价格–交货条款。在一个判例中，法院裁定，在FOB（离岸价格）条款下，卖方有义务向买方提供用以说明货物质量和价值的发票。[1] 根据双方当事人之间的贸易惯例和习惯做法，也能说明必须提供哪些单据。

4. 第34条所指的“与货物有关的单据”主要包括能授予其持有者货物支配权利的单据，例如提单、码头收据和仓库收据，[2] 还包括保险单、商业发票、各种证书（关于原产地、重量、成份、质量的证明书）及其他类似单据。[3]

5. 一般认为，卖方通常没有义务为货物的出口获取海关单据，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4]

单据的移交

6. 第34条要求移交单据的地点、时间和方式应当遵守合同规定。[5] 如果约定了价格–交货条款（如《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其规定往往确定了具体方式。关于《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的CFR（成本加运费）条款，一家仲裁庭裁定，该条款并未规定构成合同精髓的移交单据时间。[6] 如果合同或贸易惯例或当事人之间的习惯做法都没有规定移交单据的具体方式，则卖方必须“在一定时间内以一定格式”提供单据，“使买方在货物运抵目的地时能够从承运人手中取得对货物的占有，通过海关将货物运入目的地国，并且据以要求承运人或保险公司索赔。”[7] 在买方要求部分交货的情况下，一家法院认为卖方移交“交货单”而不是提单就足够。[8]

8 单据不符

7. 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单据构成违约，对此适用一般的赔偿方法。[9] 如果这种违约非常严重，可能构成根本违约，则允许买方宣告合同无效。[10] 然而，如果买方通过请求生产商提供准确的交付单据自己就可以轻易地补救缺陷，卖方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单据（错误的原产地证书和不完善的化学检验证书）就不认为构成根本违约。[11] 另一家法院认定，质量证书即便没有说明售出的果汁经过一段时间颜色会变深，也不视为有缺陷。[12] 然而，遗漏证明货物生物质量的证书被视为违反合同。[13]

提前交付单据

8. 如果卖方在应该交付单据的时间之前移交了不符合同的单据，第34条允许卖方对任何缺陷予以补救，只要补救行为是到期日之前完成的且不给买方造成不合理的麻烦或使买方承担不合理的费用。对缺陷予以补救的途径可以是交付符合规定的单据。[14]

注释

[1]《法规判例法》判例1193 [墨西哥仲裁委员会，1996年4月29日]。

[2] 秘书处关于（当时）第32条的评注，第31页，第2段。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216 [瑞士圣加仑州法院，1997年8月12日]（见裁决书全文）。

[3]《法规判例法》判例171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年4月3日]（原产地证书和化学检验证书）；《法规判例法》判例488 [西班牙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第14庭，2002年2月12日]（原产地证书）；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庭，2005年7月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发货通知、品质证书、保险单、发票和包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6年9月（CISGT/2006/14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零件判例；数字版空运提单不是一份充分的单据）；《法规判例法》判例1037 [西班牙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2009年3月24日]（冷冻墨鱼的出口许可证、健康和质量检验证书、海关提货单）；另见秘书处关于（当时）第32条的评注，第31页，第2段。

[4]《法规判例法》判例216 [瑞士圣加仑州法院，1997年8月12日]。

[5] 另见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1995年3月（第7645号仲裁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2000年，第34页。

[6] 同上。

[7] 秘书处关于（当时）第32条的评注，第31页，第3段。

[8] 比利时安特卫普法院，2006年4月14日（Lothringer Gunther Grosshandelsgesellschaft für Bauelemente und Holzwerkstoffe GmbH诉Fepco International N.V.），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9]《法规判例法》判例171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年4月3日]；《法规判例法》判例8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9年6月4日]（信用证打印错误[“1999年”而不是“1998年”]可能属于违约，但不属于根本违约，并且未产生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

[10]《法规判例法》判例171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年4月3日]。

[11] 同上。

[12]《法规判例法》判例1128 [西班牙最高法院，2008年12月9日]，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www.cisgspanish.com。

[13]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11月13日，《销售公约在线》第786期。

[14] 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1998年3月（第9117号仲裁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2000年，第90页。

第三部分第二章第二节

货物相符与第三方要求（第35条至第44条）

概述

1. 本公约第三部分第二章第二节所载的条款规定了卖方依据销售合同承担的某些最重要义务——特别是交付货物须符合合同要求和本公约在数量、质量、规格和包装方面的要求的义务（第35条），以及确保第三方不对货物的所有权（第41条）和知识产权（第42条）提出任何要求的责任。与相符问题有关的其他条款列入了本节，包括管辖出现缺陷的时间与随后买卖双方分担责任之间的关系的条款（第36条），以及涉及在规定交付日期之前交付货物时卖方有权对不符合同货物进行补救的规定。

2. 本节包括的条款还监管买方为了保留以下方面的要求必须采取的程序：卖方违反了交付符合合同的货物或交付第三方不提出要求的货物的义务，其中包括一项管辖在交货之后买方检验货物的义务的条款（第38条）和要求买方发出声称卖方违反义务的通知的条款（第39条和第43条第(1)款），以及若干免除或减轻买方未发出必要通知的后果的条款（第40条、第43条第(2)款和第44条）。第38条和第39条证实属于依据本公约起诉时最常援引（且最具争议）的条款。

与《公约》其他部分的关系

3. 总之，第三部分第二章第二节的条款与下一节（第三节第45条至第52条）所载的管辖受害买方的补救措施的条款一起发挥作用，且经常同那些条款一起援引。第二节的若干单独条款同本公约其他章节的条款或条款组具有特殊关系。因此，第36条涉及卖方在发生不符合同情形的时间方面缺乏一致性的责任，该条与关于风险转移的第三部分第四章（第66条至第70条）密切相关；第37条（在合同要求的交货日期之前卖方对不符合同进行补救的权利）的作用同第48条（在要求的交货日期之后卖方对不符合同规定进行补救的权利）相似，该条也与第52条第(1)款（买方接受或拒绝提前交货的选择权）有关。当然，第二节关于通知的条款（第39条和第43条）必须遵守第27条中的规则，即按照本公约第三部分的规定以适合情况的方式发出的通知是有效的，不管“在传递上发生耽搁或错误……或者未能到达……”。[1]

注释

[1] 例如，见《摘要汇编》第27条，第2段。

第35条

(1) 卖方交付的货物必须与合同所规定的数量、质量和规格相符，并须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方式装箱或包装。

(2) 除双方当事人业已另有协议外，货物除非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即为与合同不符：

(a) 货物适用于同一规格货物通常使用的目的；

(b) 货物适用于订立合同时曾明示或默示地告知卖方的任何特定目的，除非情况表明买方并不依赖卖方的技能和判断力，或者这种依赖对他是不合理的；

(c) 货物的质量与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样品或样式相同；

(d) 货物按照同类货物通用的方式装箱或包装，如果没有此种通用方式，则按照足以保全和保护货物的方式装箱包装。

(3) 如果买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货物不符合同，卖方就无须按上一款*(a)*项或*(d)*项负有此种不符合同的责任。

导言

1. 《销售公约》第35条阐述了确定卖方所交付货物在种类、数量、质量以及包装方面是否符合合同的标准，从而规定了卖方在合同履行这些重要方面的义务。一些法院声称，第35条明确规定的与合同相符的统一观念取代了某些国内法中的“担保”概念，[1] 根据《销售公约》的规定，交付与合同所要求的货物类型不同的货物（“非合同货物”）属于对不符合同货物的交付。[2] 法院声称，《销售公约》规定了对不符合同货物的专门补救措施，因此，它不仅优先于国内法的违约主张，而且优先于国内法规则，即，因与货物质量有关的错误或违反提供信息的先合同义务而造成的侵权/违法使合同无效。[3]

2. 总的来说，如果卖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第35条可适用的要求，卖方就违反了其义务；[4] 尽管法院声称，如果不符合规定的货物与符合规定的货物价值和效用相等，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的行为就不构成违约。[5] 交付与货物原产地有关的虚假文件被裁定为违反第35条的规定。[6] 另一家法院声称：“尽管卖方有义务依照贸易惯例交付数量、质量和规格与合同相符的货物，但是，如果缺陷达到一定的严重程度，则数量与合同要求的差异可能仅被视为《销售公约》第35条下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的情形……。”[7] 卖方违反第35条规定的义务的行为在适当情况下可能构成本公约第25条定义的对合同的根本违约，买方因此有理由根据本公约第49条(1)款宣告合同无效。[8]

第35条第(1)款

3. 第35条第(1)款规定卖方交付的货物要符合合同关于规格、质量、数量和包装的规定。法院裁定，如果装运的塑料原料中一种特定物质的含量低于合同的明确规定，并且导致用其生产的百叶窗无法有效遮挡阳光，则认为该货物不符合同规定，卖方因而违反了其义务。[9] 法院还裁定，如果装运的货物少于合同规定的数量，则违反了第35条第(1)款，因为该条明确规定，交付货物质量和数量方面的不足都属于与合同不符；[10] 但是，如果合同允许且买方接受时毫无怨言，则部分交货被认定为不违反第35条第(1)款的规定。[11] 如果一辆旧车的实际发证日期比单证所载明的发证日期早两年，并且里程表没有显示出该汽车所行驶的完整里程数，则根据第35条第(1)款被认定为不符合同规定。[12] 如果合同要求每立方米盆栽土含有40公斤粘土，但是交付的货物所含粘土的比例不同，法院裁定其违反第35条第(1)款的规定。[13] 同样，缺少由瑞士有机果汁果农联合会签发的商定的证书也被认为是果汁本身不符合第35条第(1)款的规定。[14] 另一方面，一家法院裁定，卖方交付镉

含量较高的贻贝并没有违反第35条第(1)款，因为双方当事人并没有在合同中限定镉的最高含量。[15]

4. 为了适用第35条第(1)款，要确定合同是否要求货物具备特定的数量、质量或规格，或者要求货物以特定的方式装箱或包装，就必须参照一般规则以确定当事人之间的协议内容；[16] 然而，法院认定，根据《销售公约》第7条第(2)款，卖方是否放弃管辖货物质量的合同条款中的时间限制的问题受适用的国内法管辖。[17] 关于这一点，一家法院在审理对前段所提及的涉及镉含量较高的贻贝案件的判决的上诉案时，认为卖方没有默示同意遵守买方所在国含镉量的建议性（不具有法律强制性的）国内标准。[18] 根据法院的推定，仅就卖方交付贻贝至买方所在国贮存地这一事实而言，它并不构成第35条第(1)款中的默示同意，即，认为符合在买方所在国的转销性标准，或遵守买方所在国管辖转销性的公共法律条款。[19] 法院还认定，卖方此前向买方数次交货，其中一些涉及不同种类的货物，并且在此期间并没有发生货物损害，但不构成有关货物包装的默示约定。[20]

第35条第(2)款：概述

5. 第35条第(2)款规定了与货物质量、功能以及包装有关的标准，尽管这些规定不具有强制性，但被认为是销售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换言之，即使双方对此没有肯定协议，这些标准也是约束卖方的默示条款。如果双方当事人不希望其合同适用这些标准，他们可以（用第35条的话说）“另有协议[……]”。[21] 除非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行使其意思自治权力，排除适用第35条第(2)款的标准，否则，他们都要受这些标准的约束。[22] 法院声称，双方当事人是否同意根据第35条第(2)款排除卖方义务的合同条款，应受本公约有关解释的规则管辖。[23] 一家法院认为，在卡车的卖方没有承诺在买方国家进行卡车登记且双方商定任何卡车无法在买方国登记的风险由买方承担的情况下，应按双方当事人“另有协议”处理。[24] 法院认定，关于货物的一般质量，如果协议仅含有关于货物应当具备的质量的肯定性条款，而没有减轻卖方义务的否定性条款，则该协议不能排除适用第35条第(2)款的标准；[25] 但其他判决则表示，根据第35条第(1)款针对货物质量的明确约定排除了第35条第(2)款规定的默示质量义务，即便双方当事人没有另行表明第35条第(2)款不适用。[26] 一些判决适用国内法来确定根据第35条第(2)款排除卖方义务的协议的有效性。[27]

6. 第35条第(2)款由四个部分组成，其中两个部分（第35条第(2)款*(a)*项和第35条第(2)款*(d)*项）适用于所有合同，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协议。另外两个部分（第35条第(2)款*(b)*项和第35条第(2)款*(c)*项）只有在出现特定的实际情况下才可援引适用。这些部分所规定的标准是累加的，也就是说，除非货物符合所有可适用部分的标准，否则就属于不符合同的规定。

第35条第(2)款*(a)*项

7. 第35条第(2)款*(a)*项规定卖方交付的货物“适用于同一规格货物通常使用的目的”。该义务等同于根据国内法强加给卖方的某些义务。[28] 法院认定，如果卖方交付的一台冷冻设备在首次投入运营后不久就损坏，则卖方违反了第35条第(2)款*(a)*项的标准。[29] 如果卖方在交付的葡萄酒中掺了9%的水而导致国内当局没收并销毁了该葡萄酒，[30] 以及如果卖方交付了人工加糖葡萄酒，[31] 则也认为卖方违反了该标准。如果卖方更换了机器部件而没有通知买方，也没有给予买方适当的安装说明，结果导致使用三年以后机器损坏，从而没有满足买方“(机器)长时间、不间断、无故障运行”的期望，则卖方的行为也被认为违反了该标准。[32] 如果一台除尘风机没有除尘反而使灰尘弥漫，并包含造成该风机过早停止运转的部件；[33] 如果机器未能快速、稳步地生产出预期产品；[34] 如果“袖珍灰盘”安装了过于锋利和危险的刀片；[35] 如果卖方交付的彩色苯酚不适用于合同规定的“无色苯酚”的所有一般用途；[36] 如果用于生产纺织品的机器未能生产出重量一致的产品[37]，均被认定为违反了该标准。根据一项最高法院的裁定，“马铃薯选砂”不适合分离用于制作炸薯条的马铃薯和其他只能用于制作动物饲料的马铃薯的目的；用于分离但被二恶英污染的选砂远远不能达到任何允许的门槛，因此，经过处理的不可使用的马铃薯和可使用马铃薯的外皮也是达不到门槛的，买方将它们作为动物饲料转卖，继而导致奶中出现大量二恶英。[38] 马铃薯可在分离后进行清洗也不是借口。

8. 然而，第35条第(2)款*(a)*项的标准仅规定货物应适合其通常使用目的。它并不要求货物完美无瑕，除非货物要满足其通常的目的，就必须具备完美状态。[39] 因此，法院认定，通常适合蓬勃发展但不适合买方选址的当地气候的厂房，没有违反第35条第(2)款*(a)*项的要求。[40] 同样，一家法院认为，重油适合在买方企业使用，尽管买方使用的特殊类型的油泵造成了问题，但卖方并不知情。[41] 法院进一步认为，卖方没有询问买方具体目的或情况的先合同义务。第35条第(2)款*(a)*项的标准在不同情况下被描述为要求货物质量“中等”、“适销”或“合理”。[42] 法院还声称，货物的转销性（适销性）是第35条第(2)

款*(a)*项关于货物是否适合一般使用目的的一个方面，[43] 供人消费的食品至少必须对健康无害，仅仅怀疑货物有害健康可能导致违反第35条第(2)款*(a)*项的规定。[44]

9. 一些判决已讨论参照买方所在管辖地的通行质量标准来确定是否符合第35条第(2)款*(a)*项标准的问题。根据一项判决，即使存在卖方将把货物交付至一个特定的管辖地并能够推断货物将于该处销售这一事实，也不足以因此而采用进口国管辖地的标准来判断货物是否适于第35条第(2)款*(a)*项所指的通常使用目的。[45] 因此，卖方交付至买方所在国的贻贝中镉的含量超出了买方所在国的卫生条例的建议标准，并不能认定交货属于第35条第(2)款*(a)*项所指的不符合同情形。[46] 法院指出，如果卖方所在管辖地的标准与进口国的标准一致，或者如果买方已经向卖方指出该标准，并依赖卖方的专业技能，则可以适用进口国管辖地的标准。[47] 法院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即，由于“特殊情况”卖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进口国的公共法律条款，例如，如果卖方在进口国设立了一个分支机构，与买方有长期的业务联系，经常将货物出口到买方所在国，或在进口国推销其产品，那么，卖方是否要对货物符合进口国的公共法律条款负责。但是，法院并未对此给予肯定的答案。[48] 在另一个国家，法院引用上文所述判决，拒绝推翻一项仲裁裁决，该裁决认为，因为卖方交付的医疗设备不符合买方所在管辖地的安全条例，卖方即违反了第35 条第(2)款*(a)*项的规定：[49] 该法院裁定，仲裁小组根据法院意见，认为由于存在着“特殊情况”，卖方应当注意到并有义务遵守买方所在国的条例，做出上述裁决的做法因而是适当的。根据另一项判决，卖方此前在买方所在管辖地宣传和销售货物这一事实已构成“特殊情况”，按照以上贻贝案的办法，卖方有义务遵守买方所在管辖地的条例；然而，在具体判例中，卖方向买方明确表示，买方有责任确保条例得到遵守。[50] 另一家法院裁定，奶酪的卖方应当遵守买方所在国的标准，因为买卖双方交易已有数月之久，因而必然已经知道奶酪将在买方所在国的市场销售；[51] 因此，如果卖方没有依照买方所在国的销售条例的要求，在所交付奶酪的包装上标注出成分，则卖方违反了《销售公约》第35条下的义务。

第35条第(2)款*(b)*项

10. 第35条第(2)款*(b)*项规定货物应适用于“订立合同时曾明示或默示地通知卖方的任何特定目的”。该义务等同于根据国内法强加给卖方的某些义务。[52] 一家法院还裁定，如果买方为了批量生产环保型盒式磁带包装盒而购买的机器发生故障，无法“快速、可靠地”生产包装盒，[53] 或者如果做广告所用的充气拱门不具有适当安全性，则卖方违反了第35条第(2)款*(b)*项的义务。[54] 相反，如果货物交付一年后依然性能良好，法院裁定，卖方没有违反第35条第(2)款*(b)* 项的义务。[55] 法院认定，买方如果能够证明相关货物未能发挥合同订立时向卖方传达的特殊用途，则不必证明出现这种故障的原因即可确定卖方违反了第35条第(2)款*(b)*项的义务。[56]

11. 只有在订立合同时向卖方表明一个或多个特定目的的情况下才产生第35条第(2)款*(b)*项规定的义务。一家法院认定，卖方交付的护肤产品在其保质期内所含维生素A未能保持限定含量，则卖方违反了第35条第(2)款*(b)*项的规定。[57] 法院认为，买方意在购买维生素达到特定含量标准的产品，则“此特定目的……足以为[卖方]明确地知悉”，并且“买方依赖于卖方使货物达到规定的维生素A含量标准以及按要求采取保存措施方面的专业技能”。如果卖方在协商期间同意该货物达到买方所在管辖地适用的安全标准，法院认定，根据第35条第(2)款*(b)*项，卖方有义务交付符合这些标准的货物。[58] 如果卖方同意向特定地点交付厂房，法院裁定，买方向卖方传达了在该地点使用厂房的特殊目的，(但也有法院裁定，根据第35条第(2)款*(b)*项，卖方对此不承担责任，因为买方必须合理地信赖卖方的技能和判断)。[59] 另外，如果买方的订单描述了对货物的要求，法院裁定，根据第35条第(2)款*(b)*项，卖方有义务满足这些要求。[60] 如果买方有“明显”意图将货物——又大又重的昂贵球体——用作其办公室长期的广告家具，根据第35条第(2)款*(b)*项默示这些货物的使用寿命应达到至少三年。[61] 另一方面，如果合同中没有注明货物的具体用途，则卖方不承担第35条第(2)款*(b)*项规定的义务。[62] 如果买方仅向卖方的旅行销售代表披露其特殊目的，法院裁定，第35条第(2)款*(b)*项的要求没有得到满足。[63]

12. 此外，如果“情况表明买方并不依赖卖方的技能和判断力，或者这种依赖对他是不合理的”，则第35条第(2)款*(b)*项的要求就不再适用。一家法院认定，如果买方自己是经验丰富的货物进口商，买方并没有合理地依赖卖方的技能和判断力。[64] 法院还认定，如果买方对该货物的技能和知识等于或大于卖方，则不视为买方依赖过卖方的技能和判断力。[65] 关于这一依赖因素，一家法院声称，在通常情况下，买方不能合理地依赖卖方对与货物有关的进口国的公共法律要求或管理实践的了解，除非买方向卖方指明了此类要求。[66] 因此，法院认为贻贝的镉含量超过德国卫生条例的建议标准并未违反第35 条第(2)款*(b)*项的要求，因为没有证据表明买方已向卖方提及该条例。该法院通过这样的裁决，维持了下级法院的

判决，即，由于没有证据表明双方当事人默示约定遵守买方所在国的卫生建议标准，判定卖方没有违反第35条第(2)款*(b)*项的规定。[67] 相反，一家法院认定，卖方所交付的儿童玩具不符合买方所在管辖地的安全条例，违反了第35条第(2)款*(b)*项的要求。[68]

第35条第(2)款*(c)*项

13. 第35条第(2)款*(c)*项规定，货物要符合合同规定，就必须“与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样品或样式相同”。一些法院认为交付的货物违反了这一条款。[69] 然而，如果卖方提供制作门所使用的木料样品，法院裁定，该样品太小无法向买方表明成品门的木料颜色均匀。[70] 根据适用条件，第35条第(2)款*(c)*项适用于卖方已向买方提供了样品或产品模型的情形，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协议”。不过，也有一家法院指出，只有在合同中明确作出此类的约定，货物才须与产品模型一致。[71] 另一方面，只要双方当事人同意货物应当与产品模型一致，即使产品模型是由买方而不是卖方提供的，该条款也将适用。[72]

第35条第(2)款*(d)*项

14. 第35条第(2)款*(d)*项补充了第35条第(1)款的最后一款，该款要求货物“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装箱或包装”。一项判决声称，如果双方当事人未能在其合同中规定包装要求，则第35条第(2)款*(d)*项适用，该规定一般是指卖方国家通行的包装标准。[73] 一些判例认为，包装不当的货物根据第35条第(2)款*(d)*项的规定不符合同规定。如果卖方将奶酪卖给买方，并且知道奶酪将在买方所在国转卖，而交付的奶酪的包装不符合该国的食品标签条例，根据第35条第(2)款*(d)*项，该货物被认为不符合同规定。[74] 在另一个判例中，如果水果罐头不足以防止罐内食品在经过运输后变质，则罐装水果的卖方被认为违反了第35条的规定。[75] 如果由于包装不当，大理石面板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毁，法院裁定卖方违反了第35条第(2)款*(d)*项的规定。[76] 另一项判决认定，即便买方承担卡车运输过程中瓶子发生灭失的风险，但卖方违反其对货物充分包装的义务，也意味着卖方要对运输期间出现的损害承担责任。[77]

第35条第(3)款

15. 第35条第(3)款规定，如果买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交货不符合同，卖方就无须按第35条第(2)款的规定承担此种不符合同的责任。[78] 知道某项具体的不符合同情况只能解除卖方不符合同的责任，但不能帮助卖方否认对另一项未知的不符合同情况造成损失的责任。[79] 第35条第(3)款仅免除卖方对第35条第(2)款*(a)*至(d)项规定的货物不符合同的责任。第35条第(1)款(要求货物符合“合同所要求的数量、质量和规格”)下的货物不符情况不受第35条第(3)款规则的约束，但买方在订立合同时知晓缺陷的存在，应当在决定双方当事人的协议对货物质量有什么要求时纳入考虑范围。[80] 法院认定，卖方对证明第35条第(3)款的组成部分承担举证责任。[81]

16. 根据第35条第(3)款，买方如果在购买前对一台旧的推土机进行了检查和测试，就要承担推土机存在缺陷的风险。[82] 一家法院声称，根据第35条第(3)款的规定，尽管货物存在明显不符合同情形，买方仍然选择购买该货物，则要“依其现状”接受该货物。[83] 然而，第35条第(3)款的规则并不是毫无限制的。[84] 如果卖方知道一辆旧汽车的实际发证日期比单证表明的日期早两年，而且知道里程表少报了汽车行驶的实际里程数，但是他没有向买方透露，即使买方（本身是旧车经销商）应已查出了问题，卖方也要对这一不符合同情形承担责任。[85] 法院引用第40条和第7条第(1)款的规定，认为本公约包含一项一般原则，对于非常疏忽的买方和欺诈的卖方而言，该原则更有利于前者而不是后者。

举证责任

17. 应当由谁对第35条规定的货物不符合同问题承担举证责任，许多判决都涉及到这个问题。[86] 一些判决表明应由卖方承担该责任。[87] 另一方面，一些法庭则裁定，应当由买方承担证明交货不符的责任，[88] 尽管判决采用了不同的理论以达到该结果。例如，一些仲裁庭适用国内法，裁定由买方承担举证责任，因为买方宣称货物与合同不符。[89] 其他法院则裁定，尽管本公约没有明确回答举证责任的问题，但公约本身包含一项一般原则，即主张或断言一项事实的一方对其主张或断言承担举证责任，这就导致了主张货物不符合同规定的买方要对此承担举证责任;[90] 另外，根据最后一项判决，如果卖方主张有权决定所交付货物的价格，则应由卖方承担举证责任，证明该货物符合合同的规定。[91] 一些判决表明，举证责任会随情况的变化而变化。因此，一家法院声称，如果买方接收了货物，[92] 或者买方接受了货物却没有立即通知卖方存在货物不符合同情形，[93] 则买方对货物不符合同情形承担举证责任。与之类似，另一家法院指出，卖方应对货物在货物损失风险转移之时符合合同规定的事实承

担举证责任，但是，如果买方受领了货物而没有立即将货物缺陷通知卖方，则买方对风险转移之后货物不符合同情形承担举证责任。[94] 应当注意的是，各国当局对于哪一方当事人承担第35条第(2)款*(b)*项关于信赖规则的举证责任存在不同看法。[95] 就第35条第(3)款而言，法院认定，卖方承担举证责任，提供免除该条款下的责任的原因。[96]

货物不符合同的证据

18. 一些判决涉及与第35条规定的货物不符合同情形有关的证据问题。一些判决表明，违反第35条的合理证据是受适用的国内法管辖的问题。[97] 卖方承认该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这已作为充分证据被接受。[98] 法院在很多情况下举出和接受了证明违反第35条标准的直接证据。[99] 因此，粘鞋所用的胶水不起作用、皮革出现裂缝、缝合线和鞋底部分开裂、皮革太短的证据构成货物不符合同的充分证据。[100] 法院接受反映交付的葡萄酒因为掺水稀释而被买方所在国当局没收和销毁的陈述，以此认定该葡萄酒不符合销售合同的规定。[101] 与之相似，一家法院认为，一旦买方证实一台冷冻设备在首次投入运行后不久就损坏了，卖方就被推定违反了第35条第(2)款*(a)*项的规定，并且要举证证明自己不对该缺陷承担责任。[102] 对货物充分了解的证人的证词被认定为足以证实货物与合同不符。[103] 法院还接受专家意见以证实货物不符合同[104]——甚至要求买方承担声称复杂货物存在技术缺陷方面的举证责任[105]——尽管认为对货物质量的调查结果不足以认定交货不符，因为买方忽视了在进行此类调查时允许卖方在场的贸易惯例。[106]

19. 另一方面，法院裁定，不能仅以机器中的替换部件过早失灵就认定机器不符合同规定，因为失灵还可能是由于安装不当造成的。[107] 此外，买方在接受货物时未能对明显的缺陷提出意见，也被认为是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一项肯定证据。[108] 在另一个判例中，交付声称不符合同规定的化学制品与先前交付的化学制品混合在一起；因此，尽管买方显示用该化学制品制成的玻璃有缺陷，但买方不能区别哪一项交付中存在有缺陷的化学制品；并且，因为对先前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通知期限已经终止，买方无法证明货物不符合同。[109] 一家法院认定，划痕和其他细小损伤并不能证明卖方违反了车辆应状态良好且没有发生过事故的承诺。[110] 另一家法院认为，作为驳回买方诉求的一种替代理由，该证据不能证实货物不符合同是出现在损失风险转移给买方之前还是之后。[111] 最后，法院认为，卖方提出对补偿货物任何缺陷的发价，并不构成对货物不符合同规定的承认。[112]

管辖问题

20. 为确定《布鲁塞尔公约》第5条第(1)款所指管辖权之目的，几家法院裁定，《销售公约》第35条要求卖方交付货物符合规定的义务并不独立于交付货物的义务，两项义务在同一个地点履行。[113]

注释

[1]《法规判例法》判例802 [西班牙最高法院，2008年1月17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56 [瑞士瓦莱州法院，1998年6月29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19 [瑞士瓦莱州法院，1997年10月28日] (见裁决书全文)。

[2]《法规判例法》判例802 [西班牙最高法院，2008年1月17日] (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斯图加特地区法院，2002年6月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菲希塔赫初级法院，2002年4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 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6年4月19日 (Brugen Deuren BVBA诉Top Deuren VOF)，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847 [美国明尼苏达州联邦地区法院，2007年1月31日] (Travelers Property Casualty Company of America等诉Saint-Gobain Technical Fabrics Canada Limited) (依照美国国内销售法分析所交付货物符合合同的情况，即便《销售公约》适用于此项交易，因为双方当事人没有就依据《销售公约》提出观点，还因为法院认为解释美国国内销售的判例法可以为《销售公约》的解释“提供信息”)。

[4]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2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年3月8日] (见裁决书全文)，(声称一项对合同的根本违约“可能由于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引起”)；德国帕德博恩地区法院，1996年6月25日，Unilex (声称卖方因交付不符合同技术规格要求的货物而违反了其义务)。

[5]《法规判例法》判例25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年11月30日]。

[6]《法规判例法》判例1022 [塞尔维亚商会附属对外贸易仲裁院，2008年1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7]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4月21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8]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724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12月14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2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年3月8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79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1月18日]。另见意大利布斯托阿西齐奥法院，2001年12月13日，发表于《国际私法和诉讼法杂志》，2003年，第150-155页，Unilex中也可查到（交付一台完全不适于卖方已知悉的特定用途以及不能达到保证的产品水平的机器，即代表“严重和根本”违约，因为保证的产品水平已构成订立合同的基本条件，因此，违约也构成宣告合同无效的依据）。

[9] 德国帕德博恩地区法院，1996年6月25日，Unilex。

[10]《法规判例法》判例894 [瑞士联邦法院，2004年7月7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82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1月31日]。

[11] 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6年4月24日（GmbH Lothringer Gunther Grosshandelsgesellschaft für Bauelemente und Holzwerkstoffe诉NV Fepco International），Unilex。

[12]《法规判例法》判例168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6年3月21日]。

[13]《法规判例法》判例941 [比利时阿纳姆法院，2006年7月18日]。

[14] 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12年6月14日，《国际商法》2014年，第16页 =《销售公约在线》第2468期。

[15]《法规判例法》判例84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4月20日]。

[16] 希腊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年（案件编号：4505/2009），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389 [西班牙马德里省高等法院，2007年3月22日]。用于解释当事人协议的一般规则包括《销售公约》中与销售合同的含义和内容相关的条款，包括第8条（确定一方当事人意图的标准）与第9条（双方当事人有义务遵守的惯例和习惯做法）。关于涉及贸易惯例和卖方在第35条第(1)款下的义务的判决，见《法规判例法》判例477和536[奥地利最高法院，2003年2月27日]。

[17]《法规判例法》判例574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3年1月29日]。

[18]《法规判例法》判例12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年3月8日]（见裁决书全文）。

[19] 同上（见裁决书全文）。关于遵循该判决中的这一办法的其他判例，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256 [新西兰惠灵顿上诉法院，2011年7月22日]（Smallmon诉Transport Sales Ltd），[2012] 2 NZLR 109 at 121-123, [2011] NZCA 340 at [42]-[48]；新西兰高等法院，2010年7月30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2008年10月15日（Eyroflam S.A.诉P.C.C. Rotterdam B.V.），摘要发表于《欧洲商事合同法杂志》；奥地利最高法院，2007年4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752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6年1月25日]；法国凡尔赛上诉法院，2005年10月1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774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5年3月2日]（见裁决书全文）。

[20]《法规判例法》判例1236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1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1] 双方当事人排除适用第35条第(2)款的默示标准而订立合同的权力（即另行约定）是根据第6条具体适用当事人的权力，以“减损或变更[公约的]任何一项条款的效力”。见《法规判例法》判例229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年12月4日]。（“[买方]是否对卖方的担保享有索赔权，以及类似的主张，主要取决于[卖方]的担保条款和条件，这些条款和条件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条款和条件优先于《销售公约》的条款适用（《销售公约》第6条）。”）（见裁决书全文）。

[22] 一家一审法院认为机器“依其现状”已经卖出——事实上没有第35条第(2)款*(a)*项规定的保护——因为它是旧的，但上诉法院却不采用这种方法，而是以其他理由维持了下级法院的这部分判决。见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1月8日，Unilex，在相关部分确认，德国亚琛地区法院，1996年4月19日。

[23]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6年8月23日（TeeVee Toons, Inc.诉Gerhard Schubert GmbH），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4]《法规判例法》判例1256 [新西兰惠灵顿上诉法院，2011年7月22日]（Smallmon诉Transport Sales Ltd），[2012] 2 NZLR 109 at 128, [2011] NZCA 340 at [76]。

[25]《法规判例法》判例237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1998年6月5日]（见裁决书全文）。比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8年4月1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卖方根据第35条第(1)款有义务交付符合合同技术要求的货物，根据第35条第(2)款*(a)*项有义务交付适用于通常目的的货物，但卖方违反了这两项规定）；《法规判例法》判例999 [丹麦特设仲裁庭，2000年11月10日]（购买机器的一方向卖方提供该机器生产的产品必须符合的规格，而卖方“保证”该机器功能正常，但是卖方也受第35条第(2)款*(a)*项和*(b)*项默示的义务的约束）。

[26] 德国阿沙芬堡地区法院，2006年4月2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销售公约》第35条第(2)款仅适用于以下情况：双方当事人本身没有明示或暗示要求履行规定的合同义务，或者没有充分指定履行第35条第(1)款意义上的义务”）；《法规判例法》判例1452 [捷克共和国最高法院，2006年3月2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如果双方当事人的合同指定了“ADOS地毯”，则第35条第(2)款*(b)*项不适用，因为双方当事人就地毯的质量要求达成了一致）。另见意大利弗利法院，2009年2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希腊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年（案件编号：4505/2009），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年1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11月2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38 [瑞士楚格州法院，2007年8月3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

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科堡地区法院，2006年12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752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6年1月25日]（见裁决书全文）；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年2月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92 [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4年1月27日]。

[27]《法规判例法》判例168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6年3月21日]；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年7月25日（Norfolk Southern Railway Company诉Power Source Supply, Inc.），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617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1年1月30日]（Supermicro Computer, Inc.诉Digitechnic），在此案中，美国审判法院拒绝审理一起已经起诉到法国的纠纷，因为要解决这个问题，法院需要根据《销售公约》确定放弃担保责任条款的效力。

[28]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最高法院，2012年1月30日（Fryer Holdings Pty Ltd(in liq)诉Liaoning MEC Group Co Ltd）[2012] NSWSC 18 at [19]-[20]（将第35条第(2)款*(a)*项等同于澳大利亚国内法下默示的适销质量一词）；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年7月25日（Norfolk Southern Railway Company诉Power Source Supply, Inc.），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将第35条第(2)款*(a)*项等同于美国国内法项下默示的适销性担保）；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最高法院，2003年4月24日（Playcorp Pty. Ltd.诉Taiyo Kogyo Limited），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将第35条第(2)款*(a)*项等同于澳大利亚国内法下卖方的义务）；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州最高法院，2003年1月17日（Ginza Pty. Ltd.诉Vista Corporation Pty Ltd），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将第35条第(2)款*(a)*项等同于澳大利亚国内法下卖方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2年7月1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将第35条第(2)款*(a)*项等同于中国国内法下卖方的义务）。

[29]《法规判例法》判例204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6年5月15日]。

[30]《法规判例法》判例170 [德国特里尔地区法院，1995年10月12日]。

[31] 法国最高法院，1996年1月23日，Unilex。

[32]《法规判例法》判例237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1998年6月5日]（见裁决书全文）。

[33]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11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4]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6年8月23日（TeeVee Toons, Inc.诉Gerhard Schubert GmbH），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5] 瑞士联邦法院，2005年10月10日，Unilex。

[36] 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2004年5月31日（Crudex Chemicals Oy诉Landmark Chemicals S.A.），英文编辑分析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7] 国际商会仲裁院，2002年（第10377号仲裁裁决），《商事仲裁年鉴》，第31卷，第72页（2006年）。

[38]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12年9月26日，《国际商法》2012年，第231页 =《销售公约在线》第2348期。

[39] 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6年6月28日（Drukkerij Moderna NV诉IVA Groep BV），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货物的小损伤使其不适合通常使用的目的）；国际商会仲裁院，1996年6月（第8247号仲裁裁决），《国际仲裁院公报》，第11卷，第53页（2000年）（已经凝固但很容易回复水晶状态的微晶化学制品符合合同的规定）；《法规判例法》判例252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年9月21日]（案文排版排错了一行，但不妨碍对文本的理解，该行没有把艺术展览的目录列为货物不符合同情形）；《法规判例法》判例341 [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1999年8月31日]（如有证据表明任何一家供货商所提供的货物都包含一些有缺陷的模型，则包含少量有缺陷的画框模型的货物不属于不符合同情形）（见裁决书全文）。

[40] 德国科堡地区法院，2006年12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41] 格拉茨高等法院，2013年6月19日，《国际商法》2014年，第191页 =《销售公约在线》第2461期。

[42] 德国科堡地区法院，2006年12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货物符合普通使用者的预期）；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州最高法院，2003年1月17日（Ginza Pty. Ltd.诉Vista Corporation Pty.Ltd.），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适销性标准）；荷兰仲裁协会，2002年10月15日（第2319号仲裁裁决），Unilex（合理质量而不是中等质量或适销质量）；《法规判例法》判例12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年3月8日]（见裁决书全文）（中等质量或适销质量）；德国柏林地区法院，1994年9月15日，Unilex（中等质量，不仅仅是适销质量）。

[43]《法规判例法》判例774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5年3月2日]。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0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3年6月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事实上货物无法转售，甚至无法以折扣价销售，证实违反了第35条第(2)款*(a)*项）；比利时梅赫伦商事法庭，2002年1月18日，Unilex（第35条第(2)款*(a)*项要求货物适合转销）。

[44]《法规判例法》判例774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5年3月2日]。

[45]《法规判例法》判例12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年3月8日]（“对外国的卖方，完全可以不要求他知道其商品所要出口目的国的不易确定的公共法律条款和/或管理实践，并且……因此，买方不能合理地依赖卖方这方面的知识，但与此相反，买方应当如卖方判断的那样具备对其自己国家或目的地情况的这些专门知识，他能够据以通知卖方”）。根据第35 条第(2)款*(a)*项的规

定，是否货物必须符合卖方自身管辖地的标准，法院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但并未给出答案（见裁决书全文）。关于采用该判决的这一办法的其他判例，见新西兰高等法院，2010年7月30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2008年10月15日（Eyroflam S.A.诉P.C.C. Rotterdam B.V.），摘要发表于《欧洲商事合同法杂志》；奥地利最高法院，2007年4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752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6年1月25日]；法国凡尔赛上诉法院，2005年10月1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774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5年3月2日]（见裁决书全文）。

[46] 同上。比较《法规判例法》判例343 [德国达姆斯塔特地区法院，2000年5月9日]，在该判例中，购买录像机的瑞士买方指控德国卖方只提供了德文版说明书，而没有提供在瑞士通用的其他语言版本。法院驳回了这一论据，因为录像机并非专为瑞士市场生产，买方不能规定说明书应当以其他语言制作。

[47] 在后来的一起涉及使用的藤蜡未能保护嫁接过的藤的判决中，德国最高法院认为，交付的蜡不符合第35条第(2)款*(a)*项规定的要求，因为它“不符合双方当事人都知道并且都适用的行业标准……”。《法规判例法》判例272 [德国茨韦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3月31日]（见裁决书全文）。

[48] 一家法院裁定，在下列情况下，西班牙的胡椒粉卖方应属同意货物将遵守德国的食品安全法：卖方与德国买方有长期的业务联系；卖方通常将货物出口到德国；在先前与买方订立的合同中，卖方同意采用专门程序来保证货物符合德国的食品安全法；德国埃尔旺根地区法院，1995年8月21日，Unilex。法院引用第35条第(1)款的规定，认为胡椒粉产品中的乙撑氧含量超过了德国食品安全法的允许范围，因此不符合同规定；所以，法院做出有利于买方的判决，因为买方认为（大概根据第35条第(2)款*(a)*项的规定）胡椒粉产品“不适于货物通常使用的目的，并不适于在德国销售”。

[49]《法规判例法》判例418 [美国路易斯安娜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1999年5月17日]。

[50]《法规判例法》判例1256 [新西兰惠灵顿上诉法院，2011年7月22日]（Smallmon诉Transport Sales Ltd），[2012] 2 NZLR 109 at 125-126, [2011] NZCA 340 at [62]-[64]；新西兰高等法院，2010年7月30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51]《法规判例法》判例202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年9月13日]。

[52] 美国俄亥俄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年4月3日（Miami Valley Paper, LLC诉Lebbing Engineering & Consulting GmbH），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第35条第(2)款*(b)*项视同美国国内销售法项下“默示担保适合特殊用途”）；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年7月25日（Norfolk Southern Railway Company诉Power Source Supply, Inc.），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将第35条第(2)款*(b)*项等同于美国国内销售法下的“默示担保适合特殊用途”）；《法规判例法》判例532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最高法院，2003年8月21日]（将第35条第(2)款*(b)*项等同于加拿大国内销售法下的“法定适合担保”）；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最高法院，2003年4月24日（Playcorp Pty. Ltd.诉Taiyo Kogyo Limited），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将第35条第(2)款*(b)*项等同于澳大利亚国内法下卖方的义务）；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州最高法院，2003年1月17日（Ginza Pty Ltd.诉Vista Corporation Pty.Ltd），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将第35条第(2)款*(b)*项等同于澳大利亚国内法下卖方的义务）。

[53]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6年8月23日（TeeVee Toons, Inc.诉Gerhard Schubert GmbH），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54]《法规判例法》判例882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2年11月5日]。

[55]《法规判例法》判例532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最高法院，2003年8月21日]。

[56]《法规判例法》判例882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四巡回法庭，2002年6月21日]。

[57] 芬兰赫尔辛基一审法院，1995年6月11日，由以下判例确认：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1998年6月3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另见意大利布斯托阿西齐奥法院，2001年12月13日，出版于《国际私法和诉讼法杂志》，2003年，第150至155页，也可查阅Unilex。

[58]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7年4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59] 德国科堡地区法院，2006年12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60]《法规判例法》判例492 [法国里昂上诉法院，2003年12月18日]。

[61] 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2002年2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62] 法国巴黎仲裁协会，2007年，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63]《法规判例法》判例555 [西班牙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2004年1月28日]。

[64] 新西兰高等法院，2010年7月30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院指出，不论哪一方当事人承担信赖第35条第(2)款*(b)*项规定的举证责任，均如此裁定，因为法院认为，国家当局对哪一方承担举证责任说法不一。

[65] 德国科堡地区法院，2006年12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66]《法规判例法》判例12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年3月8日]。关于采用该项判决中的这一办法的其他判例，见新西兰高等法院，2010年7月30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2008年10月15日（Eyroflam S.A.诉P.C.C. Rotterdam B.V.），摘要发表于《欧洲商事合同法杂志》；奥地利最高法院，2007年4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752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6年1月25日]；法国凡尔赛上诉法院，2005年10月13日，英文

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774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5年3月2日] (见裁决书全文)。

[67]《法规判例法》判例84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4月20日]，法院意见载于《法规判例法》判例12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年3月8日]。

[68] 瑞士卢加诺地方法官，2007年4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69] 法国凡尔赛上诉法院，2005年10月1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如果卖方向买方提供幼儿玩具样品并附带一个表示幼儿使用安全的符号，则所交付货物不符合安全条例时违反了第35条第(2)款*(c)*项)；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6年8月23日 (TeeVee Toons, Inc. 诉Gerhard Schubert GmbH)，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与向买方展示的运转正常的模型不同，卖方交付的机器出现故障，并且未能可靠而快速地生产出产品)；《法规判例法》判例79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1月18日] (认定货物 (鞋)与卖方提供的样品不符，但是这种货物不符情况并不视为根本违约)(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38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二巡回法庭，1995年12月6日] (认为卖方交付的空调压缩机不符合同规定，并且这种不相符构成了根本违约："Delchi公司和Rotorex公司之间的合同是基于Rotorex公司提供的一个压缩机样品以及写明的制冷能力和电力消耗的规格订立的。……Rotorex公司总裁……于1988年5月17日致信Delchi公司，承认提供的压缩机功效低于样品……")(见裁决书全文)。

[70] 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6年4月19日 (Brugen Deuren BVBA诉Top Deuren VOF)，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71] 德国柏林地区法院，1994年9月15日，Unilex。

[72] 比利时商事法庭，2005年9月14日，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买方向卖方/印刷商提供文件范本并订购与之相符的印刷品)；德国阿沙芬堡地区法院，2006年4月2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买方向卖方提供由另一家制造商生产的样品，以指定床垫中所使用材料的接缝滑裂强度要求)；《法规判例法》判例175 [奥地利格拉茨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11月9日] (见裁决书全文)。

[73]《法规判例法》判例1236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1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院裁定，卖方此前向买方交付的货物中，有一些包含不同种类的货物，在交货期间货物没有受到损毁，因此不构成有关货物包装方面的默示协议。

[74]《法规判例法》判例202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年9月13日] (见裁决书全文)。

[75]《法规判例法》判例1193 [提交墨西哥保护对外贸易委员会仲裁院的仲裁程序，1996年4月29日] (Conservas La Costella S.A. de C.V. 诉Lanín San Luis S.A. & Agroindustrial Santa Adela S.A.)，Unilex。墨西哥保护对外贸易委员会仲裁院的判决没有具体引用《销售公约》第35条第(2)款*(a)*项的规定。

[76]《法规判例法》判例1236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1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77]《法规判例法》判例724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12月14日]。

[78] 法国巴黎仲裁协会，2007年，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卖方不承担《销售公约》第35条下的责任，因为买方知道货物不符合标准，并且在检查货物时已知晓货物的状况)。

[79]《法规判例法》判例1132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合议法院)，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地区登记处，2011年4月20日] (Castel Electronics Pty Ltd诉Toshiba Singapore Pte Ltd)，[2011] FCAFC 55 at [311]。

[80] 秘书处关于本公约 (当时)第33条的评注，第32页，第14段。

[81]《法规判例法》判例1236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1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82《法规判例法》判例219 [瑞士瓦莱州法院，1997年10月28日]。在买方检验了推土机后，双方当事人约定由卖方更换三个有缺陷的部件。卖方在交付机器之前更换了部件，但买方随后又提起对其他缺陷的意见 (见裁决书全文)。

[83]《法规判例法》判例256 [瑞士瓦莱州法院，1998年6月29日] (见裁决书全文)。

[84] 例如，见美国俄亥俄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年4月3日 (Miami Valley Paper, LLC诉Lebbing Engineering & Consulting GmbH)，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买方提出了充分的证据，证明其订立合同时不知晓货物与合同不符情况)。

[85]《法规判例法》判例168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6年3月21日]。

[86] 见新西兰高等法院，2010年7月30日 (RJ & AM Smallmon诉Transport Sales Limited and Grant Alan Miller)，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裁定对于哪一方当事人承担货物相符性的举证责任，"各国当局对本公约的意见不一致")。

[87]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1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年6月27日 (挪威皇家极品水产有限公司诉中国日照吉祥海洋食品有限公司和中国日照三福食品有限公司)，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1997年10月6日，Unilex；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1996年12月16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

[88]《法规判例法》判例1509 [法国最高法院，2013年3月26日]；美国华盛顿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年4月3日 (Barbara Berry S.A. de C.V. 诉Ken M Spooner Farms, Inc.)，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129 [西班牙拉古纳第5初审和调查法院，2007年10月23日]；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2007年4月5日，Unilex；法国鲁昂上诉法院，2006年12月19日 (Société Agrico诉Société SIAC)，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由以下判例确认：《法规判例法》判例1028 [法国最高法院，2008年9月16日]；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6年4月19日 (Brugen Deuren BVBA诉Top Deuren

VOF)，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2004年5月31日（Crudex Chemicals Oy诉Landmark Chemicals S.A.），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89]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七巡回法庭，2005年5月23日（Chicago Prime Packers, Inc.诉Northam Food Trading Co.），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1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国巴黎仲裁协会，2007年（第9926号仲裁裁决），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03［国际商会仲裁院，1993年（第6653号仲裁裁决）］。瑞士一家法院承认对货物不符合同情形的举证责任应当由适用的国内法进行分配的观点，但法院既没有采用也没有拒绝采用该方法，因为相反的观点也导致了同样的结果（买方承担举证责任）。《法规判例法》判例253［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院，1998年1月15日］。

[90]《法规判例法》判例934［瑞士瓦莱州法院，2007年4月27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721［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2月8日］；《法规判例法》判例894［瑞士联邦法院，2004年7月7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885［瑞士联邦法院，2003年11月13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78［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年7月12日］（包含对该问题的扩大讨论）。一般效力与其相同，见《法规判例法》判例97［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3年9月9日］。一家法院注意到本公约包含一项将举证责任分配给买方的一般原则的观点，但它既没有采用也没有拒绝采用这个方法，因为相反的观点也导致了同样的结果（买方承担责任）。《法规判例法》判例253［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院，1998年1月15日］；另见荷兰仲裁协会，2002年10月15日（第2319号仲裁裁决），Unilex。一些判决虽然没有明确讨论这个问题，但看起来默示接受了《销售公约》将货物不符合同情形的举证责任分给买方的观点。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07［奥地利因斯布鲁克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7月1日］（买方不能证明货物不符合同规定）；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1994年8月25日，Unilex（买方不能证明货物不符合同）。另见《摘要汇编》第4条，第4段。

[91]《法规判例法》判例885［瑞士联邦法院，2003年11月13日］。由于这一办法可能导致举证责任分配给双方当事人，法院表明，举证责任最终依照“证据邻近”原则来分配，因此，将对货物不符合同规定的举证责任分配给收取和控制货物的买方。

[92] 法规判例法》判例934［瑞士瓦莱州法院，2007年4月27日］（见裁决书全文）；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2004年5月31日（Crudex Chemicals Oy诉Landmark Chemicals S.A.），英文编辑分析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94［瑞士联邦法院，2004年7月7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891［瑞士联邦法院，2004年1月13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885［瑞士联邦法院，2003年11月13日］；荷兰兹沃勒地区法院，2003年5月21日（Remeha B.V.诉Keramab N.V.），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rechtspraak.nl；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2年12月16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93]《法规判例法》判例1596［法国南锡上诉法院，2013年11月6日］；《法规判例法》判例590［德国萨尔布吕肯地区法院，2004年6月1日］（见裁决书全文）；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2004年5月31日（Crudex Chemicals Oy诉Landmark Chemicals S.A.），英文编辑分析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23［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年3月8日］（见裁决书全文）。一家法院认为，事实表明制冷设备是在首次投入运营后不久损坏的，因此，卖方要举证证明他不应对货物缺陷承担责任。《法规判例法》判例204［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6年5月15日］。

[94] 瑞士伯尔尼州上诉法院，2004年2月11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51［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年11月30日］。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486［西班牙拉科鲁尼亚省高等法院，2002年6月21日］（声称买方承担举证责任，证明交付货物不符合同规定，但没有解释如此声称的理由）。比较希腊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年（案件编号：4505/2009），英文编辑分析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买方接收货物之后（《销售公约》第60条*(b)*项），如果产生了货物与合同不符问题，买方必须证明在风险转移时货物与合同不相符（《销售公约》第36条第(1)款和第67-69条）。然而，如果买方在收到货物之后按照实际情况在短期内检查了货物（《销售公约》第38条第(1)款），发现货物与合同不相符，［并向卖方发出通知］说明不相符的性质，买方对此承担举证责任；那么，该举证责任发生转变，卖方必须证明发现转移时该货物与销售合同相符”）。

[95] 新西兰高等法院，2010年7月30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96]《法规判例法》判例1236［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1月17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97]《法规判例法》判例636［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国家商事上诉法院，2002年7月21日］；《法规判例法》判例580［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四巡回法庭，2002年6月21日］。

[98]《法规判例法》判例1029［法国雷恩上诉法院，2008年5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3年6月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3年2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99] 例如，见瑞士巴塞尔城市州上诉法院，2008年11月2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00]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11月2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01]《法规判例法》判例170［德国特里尔地区法院，1995年10月12日］（见裁决书全文）。

[102]《法规判例法》判例204［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6年5月15日］。

[103] 荷兰阿纳姆地区法院，2006年6月28日（Silicon Biomedical Instruments B.V.诉Erich Jaeger GmbH），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2005年11月2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04] 荷兰阿纳姆上诉法院，2008年10月7日（Arens Sondermachinen GmbH诉Smit Draad/Draad Nijmegen B.V.），英文摘要可查阅《欧洲商事合同法杂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8年4月1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

pace.edu；瑞士楚格州高等法院，2005年7月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2004年5月31日（Crudex Chemicals Oy诉Landmark Chemicals S.A.），英文编辑分析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50［德国巴登-巴登地区法院，1991年8月14日］（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78［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年7月12日］，在该判例中，法院拒绝由卖方提出的专家意见作为证据，因为根据《意大利民事诉讼法》，只有法院指定的专家才可以提供此类意见（见裁决书全文）。关于法院指定专家评价货物与合同是否相符的判例，主要见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4年5月10日（N.V. Maes Roger诉N.V. Kapa Reynolds），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23［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年3月8日］（报告指出审判法院获取了公共卫生当局对贻贝中镉含量的专家意见）（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71［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9年3月24日］（专家意见认为，藤的损害是由有缺陷的藤蜡所致）（见裁决书全文）；比利时科特赖克地方商事法庭，1997年10月6日，Unilex（指定司法专家确定纱线是否符合规定）；比利时科特赖克地方商事法庭，1996年12月16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

[105]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2007年4月5日，Unilex。

[106] 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1998年1月2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tu.fi。

[107]《法规判例法》判例237［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1998年6月5日］（见裁决书全文）。

[108]《法规判例法》判例341［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1999年8月31日］（见裁决书全文）。

[109]《法规判例法》判例50［德国巴登-巴登地区法院，1991年8月14日］（见裁决书全文）。

[110]《法规判例法》判例802［西班牙最高法院，2008年1月17日］（见裁决书全文）。

[111]《法规判例法》判例481［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01年6月14日］，在上诉时由以下判例确认：《法规判例法》判例494［法国最高法院，2003年9月24日］。比较《法规判例法》判例486［西班牙拉科鲁尼亚省高等法院，2002年6月21日］（声称买方没有充分证明卖方交付不符合同货物，因为装运前检验报告称货物符合合同规定）。

[112]《法规判例法》判例97［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3年9月9日］（见裁决书全文）。

[113]《法规判例法》判例245［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8年3月18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44［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8年3月4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03［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5年12月13日］。另见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7年1月22日（B.V.B.A. I.T.M.诉S.A. Montanier），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认定双方当事人对《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使用不直接决定为了《布鲁塞尔公约》第5条第(1)款下的管辖权目的卖方与第35条规定相符的交付货物义务在哪里得到履行，但是认为在货物灭失风险从卖方转移给买方的地点履行了该义务——这一问题受双方当事人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管辖）。买方主张卖方交付的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时，对《卢加诺公约》第5条第(1)款下的管辖权的讨论，见瑞士苏黎世州高等法院，2009年2月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第 36 条

(1) 卖方应按照合同和本公约的规定，对风险转移到买方时所存在的任何不符合同情形，负有责任，即使这种不符合同情形在该时间后方始明显。

(2) 卖方对在上一款所述时间后发生的任何不符合同情形，也应负有责任，如果这种不符合同情形是由于卖方违反他的某项义务所致，包括违反关于在一段时间内货物将继续适用于其通常使用的目的或某种特定目的，或将保持某种特定质量或性质的任何保证。

概述

1. 第36条处理在什么时候发生货物不符合同情形并且卖方应承担责任的问题。[1] 第36条第(1)款规定了一项一般规则，即，卖方必须对货物损失风险转移至买方之时存在的不符合同情形承担责任。[2] 第36条第(2)款扩大了卖方在某些情况下的责任，规定，如果不符合同情形是由于卖方违反其某项义务所致，包括违反其对货物的未来性能或质量的保证，则卖方甚至对风险转移之后发生的不符合同情形负有责任。[3] 一些判决阐述了第36条两款规定的实施。一家购买了雏菊的花店，其顾客抱怨一夏天雏菊的花都没有如期开放，该花店拒绝支付雏菊的价款：一家上诉法院确认了卖方要求支付雏菊价款的权利，因为：(1)买方不能证明，依照第36条第(1)款的规定，在风险转移至买方时雏菊存在缺陷，(2)买方不能证明卖方曾保证货物具备第36条第(2)款规定的货物未来的适用性。[4] 另一家法院裁定，卖方根据第36条第(1)款的规定不对承运人运送过程中比萨饼盒子的损坏承担责任，因为当货物移交给第一承运人时，货物损失的风险即已转移到买方；根据第36条第(2)款结果不会改变，因为该损坏不是由卖方的任何违约行为造成的。[5] 另外，如果限制买方进口猪肉能力的条例是在合同成立之后发布的，法院认定，卖方仅在风险移转时该条例业已存在（如第36条第(1)款所规定）或卖方按照第36条第(2)款的规定签发了具体的保证书的情况下对该条例承担责任。[6]

第36条第(1)款概述

2. 第36条第(1)款规定卖方应“按照合同和本公约的规定，对风险转移到买方时所存在的任何不符合同情形”负有责任。法庭援引了第36条第(1)款，以证实决定货物是否存在《销售公约》第35条下的不符合同情形的时间和地点。[7] 第36 条第(1)款的最后一款强化了卖方对风险转移前的缺陷负有责任的原则，该款确认了卖方的责任，“即使这种不符合同情形在[风险转移到买方]后方始明显”。因此，对第36条第(1)款的规则来说，关键的是货物不符合同情形出现的时间，而不是不符合同情形被发现（或理应被发现）的时间。[8] 一家法院在涉及加纳可可豆销售的判决中阐述了第36条第(1)款的一般实施情况。[9] 合同规定，货物移交给第一承运人时，风险即转移至买方。合同还要求在货物起运之前，由卖方提供一份由独立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确认该可可豆符合特定质量规格的证书。该独立检验机构在货物包装托运之前大约三周检验了货物，并按要求签发了证书。然而，当货物运抵时，买方自己进行的检验显示该可可豆的质量低于合同规定的质量。法院声称，卖方应当在三种情况下对不符合同情形负有责任：(1)如果装运前由独立机构签发的质量证书本身就有错误，货物在检验之时就已不符合同规定；(2)如果货物在检验到装运之间的三周内发生了变质；或者(3)如果货物在运输中出现其他方面的缺陷，但这些缺陷在货物交付买方之后才逐渐显现。

卖方对风险转移时存在的瑕疵的担保责任

3. 第36条第(1)款的基本原则在一些判决中得到了确认，这一原则是，卖方对风险转移到买方时所存在的不符合同情形负有责任。[10] 与之相对，卖方通常不对风险转移后出现的不符合同情形负有责任的原则也在一些判决中被援引。例如，如果一份干蘑菇的销售合同包括“C&F”（成本加运费）条款，而蘑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变质，一家法院就认为不符合同情形是发生在货物损失风险转移至买方以后，因而卖方根据第36条第(1)款的规定对此不承担责任。[11]

缺陷直至风险转移后才显现

4. 第36条第(1)款规定，“即便这种货物不符合同情形在该时间后方始明显”，卖方也要对风险转移到买方时所存在的任何不符合同情形负有责任。这一原则在一些判例中得到了应用。因此，如果售出的一台制冷设备安装于卡车拖车内但在交付后15天内出现了故障，则法院认为风险转移时不符合同情形就已存在，即使该情形是直到设备投入使用时才显现的。[12] 如果猪肉交货后，发布了禁止买方转售该货物的条例，因为怀疑存在二恶英污染问题（尽管最终并没有发现这种污染的存在），法院裁定，货物在风险移转时已不符合同规定，尽管该不相符性仅在后来才显现。[13] 另一方面，买方购买了一幅据说是某特定艺术家的画，当买方将该画转售他人时，此人确定该画并非出自该特定艺术家之手，于是画的买方起诉了画的卖方。[14] 法院声称，卖方对此不承担责任，因为根据第36条第(1)款的规定，卖方仅对货物损失风险转移到买方时所存在的不符合同情形负有责任，而在风险转移时并没有迹象表明所指出的艺术家不是该画的画家本人。[15]

关于缺陷出现时间的举证责任

5. 根据第36条第(1)款的规定，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往往取决于货物损失风险转移到买方时是否存在不符合同情形。因此，由哪一方对此承担举证责任是一个关键问题。[16] 一家法院指出，一些《销售公约》学者建议这个问题应当参照根据国际私法规则适用的国内法加以解决，而其他一些学者则认为《销售公约》本身包含了一项一般原则（根据《销售公约》第7条第(2)款），即由主张货物不符合同规定的一方（即买方）承担举证责任；[17] 在特定案件中，法院不需要解决这一争执，因为两种方法都将举证责任分配给了买方。[18] 在另一个判件中，初级法院驳回了买方的要求，因为不清楚货物不符合同是在风险转移到买方之前还是之后发生的；买方提起上诉，指出第36条和第7条第(2)款将举证责任分配给卖方，由卖方证明在风险转移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19] 然而，上诉法院认为，初级法院的判决没有颠倒举证责任，因此驳回了上诉。[20] 其他法院对此问题似乎采取了实际的方法。因此，一家法院裁定，买方在交货时接受了货物却没有立即对货物质量提出异议，应对货物不符合同情形承担举证责任。[21] 另一方面，法院认为，如果一台制冷设备在交付之后不久损坏了，假定该缺陷在运输过程中就已存在，卖方应当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其对不符合同情形没有责任。[22]

第36条第(2)款

6. 第36条第(2)款规定，卖方对风险转移到买方之后发生的不符合同情形负有责任，但只对由于卖方违反某项义务所致的不符合同情形负有责任。[23] 一家仲裁庭援用了这一条款，认定卖方对运输过程中由于包装不当而变质的水果罐头不符合同情形负有责任，即使在合同规定的离岸价格条款下买方需承担运输风险。[24] 另外，一家法院认定，尽管买方承担货物（酒瓶）在运输过程中被损毁或污染的风险，但卖方对此负有责任，因为发生损毁是由于卖方违反第35条第(2)款*(d)*项的义务，未能以完全适合卡车运输的方式包装货物。[25] 另一方面，一家法院认定，卖方不对货物损失风险转移到买方后发生的比萨饼盒子的损坏负有责任，因为买方不能证明该损坏是由卖方的任何违约行为造成的。[26] 如果买方签署了表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交货承认书，但货物在后来发生故障，一家法院声称，买方承担举证责任，证明该故障是卖方违约所致，而这种违约在接收货物时不明显。[27] 第36条第(2)款明确提出，如果不符合同情形是由于卖方“违反关于在一段时间内[28] 货物将继续适用于其通常使用目的[29] 或某种特定目的[30] 或将保持某种特定质量或性质的任何保证”所致，则卖方对风险转移后的不符合同情形负有责任。另一家法院将证明明示保证未来性能的举证责任分配给买方，并判定植物的卖方根据第36条第(2)款的规定不对植物一夏天未开花负有责任，因为买方不能证明卖方曾对植物未来的性能做过保证。[31] 另外，一家法院认为买方承担举证责任，证明货物违反了卖方提供的5年担保约定。[32]

注释

[1] 如果不存在卖方应承担责任的货物不符合同规定的情况，则认定第36条不具有相关性。法国巴黎仲裁协会，2007年，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另见罗马尼亚最高法院，2003年6月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 本公约第66条至第70条规定了关于货物损失风险的规则，包括关于风险何时由卖方转移到买方的规则。

[3] 第36条这两款的实质构成了对第66条的映像，该条规定：“货物在风险转移到买方承担后遗失或损坏，买方支付价款的义务并不因此而解除，除非这种遗失或损坏是由于卖方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

[4]《法规判例法》判例107 [奥地利因斯布鲁克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7月1日]。

[5]《法规判例法》判例360 [德国杜伊斯堡初级法院，2000年4月13日] (见裁决书全文)。

[6] 比利时伊佩尔商事法庭，2002年2月18日，Unilex。

[7] 美国科罗拉多州联邦地区法院，2010年7月6日 (Alpha Prime Development Corp. 诉Holland Loader)，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037 [西班牙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2009年3月2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奥地利林茨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1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基于其他理由被以下判例更改：奥地利最高法院，2007年7月4日，Unilex；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年6月27日 (挪威皇家极品水产有限公司诉中国日照吉祥海洋食品有限公司和中国日照三福食品有限公司)，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伯尔尼州上诉法院，2004年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伊佩尔商事法庭，2002年2月18日，Unilex。

[8] 与此相反，根据第39条第(1)款规定，发现货物不符合同的时间非常关键：该条规定，如果买方“在发现或理应发现不符合同情形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没有“通知卖方，说明不符合同情形的性质”，则买方丧失声称货物不符合同的权利。

[9]《法规判例法》判例253，瑞士，1998年 (见裁决书全文)。

[10]《法规判例法》判例774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5年3月2日]；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05年2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575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五巡回法庭，2003年6月11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04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6年5月15日]，由以下判例基于其他理由撤销：《法规判例法》判例241 [法国最高法院，1999年1月5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53 [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院，1998年1月15日] (见裁决书全文)。

[11]《法规判例法》判例191 [阿根廷国家商事上诉法院，1995年10月31日]。同样的结果，见美国科罗拉多州联邦地区法院，2010年7月6日 (Alpha Prime Development Corp. 诉Holland Loader)，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037 [西班牙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2009年3月2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奥地利林茨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1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由以下判例基于其他理更改：奥地利最高法院，2007年7月4日，Unilex；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年6月27日 (挪威皇家极品水产有限公司诉中国日照吉祥海洋食品有限公司和中国日照三福食品有限公司)，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罗马尼亚最高法院，2003年6月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纳慕尔商事法庭，2002年1月15日 (SA P. 诉AWS)，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07 [奥地利因斯布鲁克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7月1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60 [德国杜伊斯堡初级法院，2000年4月13日]。

[12]《法规判例法》判例204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6年5月15日]，由以下判例基于其他理由撤销：《法规判例法》判例241 [法国最高法院，1999年1月5日]。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253 [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院，1998年1月15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193 [墨西哥保护对外贸易委员会仲裁院，1996年4月29日] (Conservas La Costeña S.A. de C.V. 诉Lanín San Luis S.A. & Agroindustrial Santa Adela S.A)。

[13]《法规判例法》判例774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5年3月2日] (见裁决书全文)。比较比利时伊佩尔商事法庭，2002年2月18日，Unilex (认定依照第36条第(1)款，卖方仅在风险转移时存在限制猪肉进口条例的情况下对该条例负有责任)。关于依照第36条第(1)款涉及仅在风险转移后显现的缺陷的其他判决，见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05年2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575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五巡回法庭，2003年6月11日] (见裁决书全文)。

[14] 荷兰阿纳姆地区法院，1997年7月17日，Unilex。在上诉审理中，法院认定《销售公约》不适用，但是确认了根据国内法得出的结果。荷兰阿纳姆上诉法院，1999年2月9日，Unilex。

[15] 这一阐述是一项可选择的裁定。法院还推定卖方不承担责任，因为买方对买方自身提出的索赔要求已过时效期限。

[16] 这个问题与买方声称根据第35条认定货物不符合同规定时由哪一方承担举证责任的一般问题密切相关。见《摘要汇编》第35条，第17段。

[17] 关于依照《公约》本身产生的举证责任规则 (尽管法院援引与国内法举证责任规则的类比)，将证明风险转移时货物不符合同规定的举证责任分配给买方的判决，见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七巡回法庭，2005年5月23日 (Chicago Prime Packers, Inc. 诉Northam Food Trading Co.)，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较希腊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年 (案件编号：4505/2009)，英文编辑备注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声称买方承担举证责任，以证明风险转移时货物不符合同规定)。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037 [西班牙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2009年3月2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明显将证明风险转移时货物不符合同规定的举证责任分配给买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年6月27日 (挪威皇家极品水产有限公司诉中国日照吉祥海洋食品有限公司和中国日照三福食品有限公司)，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相同)。

[18]《法规判例法》判例253 [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院，1998年1月15日]。

[19] 比较瑞士伯尔尼州上诉法院，2004年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声称卖方仅在风险转移时负有举证责任)。

[20]《法规判例法》判例494 [法国最高法院，2003年9月24日]，驳回以下判例的上诉：《法规判例法》判例481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01年6月14日]。

[21] 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2004年5月31日（Crudex Chemicals Oy诉Landmark Chemicals S.A.）。英文编辑分析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纳慕尔商事法庭，2002年1月15日（SA P.诉AWS），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377 [德国弗伦斯堡地区法院，1999年3月24日]。

[22]《法规判例法》判例204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6年5月15日]，由以下判例基于其他理由撤销：《法规判例法》判例241 [法国最高法院，1999年1月5日]。

[23] 关于对第36条第(2)款实施的一般讨论，见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6年8月23日（TeeVee Toons, Inc.诉Gerhard Schubert GmbH），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4]《法规判例法》判例1193 [墨西哥保护对外贸易委员会仲裁院，1996年4月29日]（Conservas La Costeña S.A. de C.V.诉Lanín San Luis S.A. & Agroindustrial Santa Adela S.A）。

[25]《法规判例法》判例724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12月14日]。

[26]《法规判例法》判例360 [德国杜伊斯堡初级法院，2000年4月13日]。

[27] 比利时纳慕尔商事法庭，2002年1月15日（SA P.诉AWS），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8] 关于第36条第(2)款下保证未来性能的一般讨论，见《法规判例法》判例800 [西班牙最高法院，2007年5月16日]；比利时伊佩尔商事法庭，2002年2月18日，Unilex。

[29]《销售公约》第35条第(2)款*(a)*项规定，除另有协议外，货物除非“适用于同一规格货物通常使用的目的”，否则与合同不符。然而，这一规定没有明确要求货物要在任何特定的“期限”内适用于通常使用的目的。关于认定违反第35条第(2)款*(a)*项即违反第36条第(2)款的判决，见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4年5月10日（N.V. Maes Roger诉N.V. Kapa Reynolds），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0] 本公约第35条第(2)款*(b)*项规定，除双方当事人另有协议外，“除非情况表明买方并不依赖卖方的技能和判断力，或者这种依赖对他是不合理的”，货物必须能够“适用于订立合同时明示或默示地通知卖方的任何特定目的”，否则即为与合同不符。然而，这一规定并没有明确要求货物要在任何规定的“期限”内适用于特定的目的。

[31]《法规判例法》判例107 [奥地利因斯布鲁克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7月1日]。

[32]《法规判例法》判例800 [西班牙最高法院，2007年5月16日]。

第 37 条

如果卖方在交货日期前交付货物，他可以在那个日期到达前，交付任何缺漏部分或补足所交付货物的不足数量，或交付用以替换所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或对所交付货物中任何不符合同规定的情形作出补救，但是，此一权利的行使不得使买方遭受不合理的不便或承担不合理的开支。但是，买方保留本公约所规定的要求损害赔偿的任何权利。

概述

1. 《销售公约》第 37 条涉及卖方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前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的问题。第 37 条第一句规定，若所交付货物数量不足，卖方可采取补救办法，“交付任何缺漏部分”或“补足所交付货物的不足数量”。若所交付货物质量有缺陷，卖方也可采取补救办法，交付替换货物，[1] 或“对所交付货物中任何不符合同规定的情形作出补救”。[2] 第 37 条第二句规定，买方可保留本公约所规定的要求损害赔偿的任何权利，但可以假定这类损害赔偿的金额必须反映出卖方根据该规定第一句所完成的任何补救。卖方在买方尚未提供合同规定的银行担保之前即已交付糖果产品的情况下，一家仲裁庭援引了第 37 条第二句。[3] 买方虽接收了货物，但没有支付货款，因为它认为卖方违反了合同，在担保到位之前即已交付货物，这种违约应被视为根本违约，它证明买方不支付货款是合情合理的。但仲裁庭裁定，买方不得因卖方违约而拒不付款，并指出根据第 37 条最后一句，买方对提前交货造成的任何损失可要求损害赔偿。

2. 卖方未能依照第 37 条对货物不符合同规定进行补救，这是买方行使《销售公约》第 50 条下对已交付货物减价的权利的前提条件。[4]

注释

[1] 根据《销售公约》第 37 条，卖方有权交付替代货物，用以替换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而根据第 46 条第 (2) 款，买方有权要求交付替代货物，用以替换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

[2] 根据《销售公约》第 37 条，卖方有权对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进行补救”，同样，根据第 46 条第 (3) 款，买方有权要求修复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

[3]《法规判例法》判例 141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5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994 号仲裁裁决）]。

[4] 西班牙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2009 年 3 月 2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类似的结果，见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 年 3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第 38 条

(1) 买方必须在按情况实际可行的最短时间内检验货物或由他人检验货物。

(2) 如果合同涉及到货物的运输，检验可推迟到货物到达目的地后进行。

(3) 如果货物在运输途中改运或买方须再发运货物，没有合理机会加以检验，而卖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或理应知道这种改运或再发运的可能性，检验可推迟到货物到达新目的地后进行。

概述

1. 第38条要求买方检验货物或由他人检验已向其交付的货物。如果买方未经检验接受了所交付货物，选择信赖卖方的销售经理——此人之前曾经被买方前任供货商雇用——按照前任供货商的规定交付同样种类和质量的货物，法院裁定买方没有遵守第38条的规定。[1] 第38条大部分内容侧重于何时检验货物问题。因此，第38条第(1)款规定了须“在按情况实际可行的时间内”检验货物的一般规则。第38条第(2)款规定了处理涉及到货物运输的案例的特殊规则，允许检验可推迟到货物到达目的地后进行。至于第38 条第(1)款与第(2)款之间的关系，一家法院解释说，检验地一般为卖方根据本公约第31条履行其交货义务的地点。但是，如果合同涉及到货物运输，则检验可推迟到货物到达目的地后进行。[2] 如果买方实际上在原产地检验了货物，则认定第38条第(2)款不适用。[3] 第38条第(3)款载有另一项特别规则，在买方有合理机会检验货物之前在运输途中改运或再发运货物时适用：在这种情况下，检验可推迟到货物到达“新目的地”后进行，但是卖方在订立合同时应知道这种改运或再发运的可能性。如果买方原本可以在货物处于其掌握之中时合理地检验货物，然后再发运给买方的客户，则认定第38条第(3)款不适用。[4]

2. 秘书处有关第38条的评注[5] 和许多判例[6] 都表明，买方根据第38条规定检验货物的时间与买方“理应发现”第39条所述不符合同情形的时间密切相关——在发生不符合同情形后的一段时间内，买方有义务给出后一项条款所述的不符合同情形通知。因此，第38条规定的验货义务可能具有十分严重的后果：如果买方没有及时适当地检验货物，因而未能查出不符合同情形，结果没能按照第39条规定发出通知，则买方将丧失对不符合同情形进行的补救——很可能丧失所有补救。[7] 另一方面，如果买方无法在交货后检验货物期间检查出货物与合同不符的情况，根据第39条第(1)款发出货物与合同不符的通知的合理时间则不能从那时算起。[8] 法院认定，如果检验货物时不会查出所讨论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的问题，则未按照第38条的规定检验货物不会产生什么后果；但是，如果货物与合同不符原本可以通过合理检验查出，而买方未能在接受货物之前进行任何检验，则买方丧失了对货物不符合同提出主张的权利，因为他没有根据第39条的规定及时发出通知，即便根据第38条进行适当检验（通过对大批量交付的货物取样）可能查不出缺陷。[9] 如果买方及时发出了第39条下的通知，尽管没有作出第38条下的适当检验，但法院声称，“检验是否在合理时间以合理形式进行并不重要。”[10]

3. 第38条规定的检验货物（和根据第39条通知不符合同情形）的义务不仅适用于《销售公约》第35条述及的不符合同情形，包括数量和质量的不足，[11] 而且还适用于合同条款所涉减损第35条的不符合同情形。[12] 如果卖方在买方首次提出申诉之后试图对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进行修复，则认为第38条第(1)款要求对已修复的货物进行检验，以确定修复是否取得效果。[13] 此外，第38条要求进行的货物检验不仅应当确定货物的质量、数量、容量和特性是否符合卖方的义务，还应当确定货物是否附带合同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14] 另一方面，法院认为，买方没有义务检验视频显示设备，以确定其是否缺乏基本的电气安全特性。[15]

4. 一些判决声称，第38条规定的检验义务与第39条提出的通知要求相关，其目的在于迅速说明

卖方是否适当地履行了合同义务;[16] 防止关于交货后货物条件是否发生改变的争议;[17] “使双方当事人能够采取适当措施”;[18] “促使买方检查所购货物是否与合同规定相符……准备发送通知及纠正买卖双方之间的信息不对等。”[19] 在这方面，第38 条与国内销售法中普遍确定的规则具有相似性；实际上，第38条是作为“国际贸易惯例”适用的，虽然买方国和卖方国在进行交易时均未批准本公约。[20] 不过，第38条系国际统一法的一项条款，与类似的国内规则有区别，[21] 应当（依照第7条第(1)款）从国际观点的角度加以解释，以促进该条款在适用上的一致性。[22] 法院宣称，第38条中的要求应当严格遵守。[23]

第38条第(1)款的一般适用情况

5. 第38条第(1)款要求买方“在按情况实际可行的最短时间内检验货物或由他人检验货物”。这段话具体规定了必须进行货物检验的时间——“在按情况实际可行的最短时间”——其含义已在许多判决书中作了阐释。[24] 第38条第(1)款全句未明示述及规定的检验类型或检验方法，在有关判例中也对这个问题作了实质性评论。[25] 法院声称，买方必须检验货物的时间以及必须进行的检验类别由特定案例的情形决定。[26] 另外还宣称，“必要的检验范围不但根据货物及其建议的用途确定，也根据买方本身及检验地点的一般情况确定。”实际检验时间从几个小时到几个月不等，检验方式可能在仅目视检验和专家深入检验之间变换。[27]

6. 根据《销售公约》第6条，双方当事人可以减损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或改变其效力。此项原则适用于第38条，一项有关货物检验时间和（或）方式的协议被（经认定，买方承担证明该协议存在的举证责任[28]）裁定为可取代第38 条的通常规则。[29] 根据一份协议，如果与有缺陷货物有关的服务超过了出售给买方的货物的一定比例，由卖方为买方向其客户提供的服务作出补偿，该协议被认定为构成一份减损第38条的规定和取消买方根据该条款检验货物的义务的协议。[30] 一家最高法院也认为，在一段长期的业务关系中，买方可以信赖卖方通过与买方约定的协议进行的常规测试（安全带的强度）；至少在买方亲自检验了一部分安全带的情况下足以信赖。[31] 另一方面，有判决裁定，涉及如下内容的合同条款未取代第38条规定，即担保条件和期限、买方将货物交付后发现的缺陷通知卖方的义务，以及买方在卖方未对货物缺陷进行补救的情况下可行使的权利。[32] 另外，还认定，买方单方面决定将某种类型的检验延迟到其进行其他测试之后，不构成对第38条的减损，对卖方没有约束力。[33] 贸易惯例也有可能引起第38条的减损，[34] 但该协议的明示条款会使某项惯例的适用无效。[35]

7. 货物交付后，卖方可放弃对买方检验货物的适当性提出异议的权利，[36] 也可以不再坚持这项权利。[37] 另一方面，法院声称，如果买方采取的行动表明，它接收货物时并未对它在货物检验中发现的或本应发现的缺陷提出申诉，则有可能丧失对不符合同情形提出异议的权利。[38]

8. 在确定买方是否履行了第38条第(1)款所规定的义务时，证据问题可以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一些裁决断定，买方负有举证责任，证明它进行了适当的货物检验，[39] 并且所称的货物不符合同情形并没有在该项检验中合理地发现。[40] 另外，在确定是否进行了适当的货物检验时，法庭声称应同时考虑“客观”因素和“主观”因素，包括买方的“个人情况和业务状况。”[41] 实际上，在判断货物检验的适当性时，一些判决似乎考虑了买方的主观情形，至少是在这种考虑表明检验是按高标准进行的情况下。[42] 但是，其他判决则不考虑在为检验标准不高进行辩解时所援引的买方的特殊情况。[43]

检验方法

9. 第38条第(1)款规定，买方必须检验货物或“由他人检验货物”，这默示了买方无需亲自进行检验。一家法院声称：“依照《销售公约》第38条检验货物可由买方自己、其雇员或其他人进行。买方和卖方可一同检验货物，也可商定留待适合实施这种检验的机构进行。”[44] 在一些判例中，检验是由（或本应由）个人或实体进行，而不是由买方，包括买方客户、[45] 分包商、[46] 买方指定的专家[47] 或相关的公共主管当局[48] 进行。但是，也有法院裁定，根据第38 条的规定，买方对由他人进行的检验负有根本责任。[49]

10. 除默示检验不需由买方本人亲自进行外，第38条第(1)款没有说明买方在检验货物时应采取的方法。总体上声称，检验方式取决于双方当事人的协议、贸易惯例和习惯做法;[50] 在缺少这类指标的情况下，需要进行“全面而合理的专业性”检验，[51] 不过，“费用高昂的检验是不合理的。[52] 也有判例声称，检验的范围和强度要按货物的类型、[53] 包装和典型买方的能力[54] 加以确定，检验“应当涉及货物相符性的所有方面，并且能够显示买方应当发现的所有不符合情形”;[55] 如果检验的是种类货物，买方有义务“对货物进行随机检查和分析”。[56] 判决中述及的检验方式或方法问题包括：仅采用目

视检查是否充分[57]或必要;[58]买方的专门知识对所需检验水平的影响;[59]大额可预见的间接损害赔偿风险对所需检验水平的影响;[60]初步测试的影响表明货物可能与合同规定不符;[61]抽查或随机抽检或"抽样"是否必要[62](尤其是在检验将改变货物形态或使其不适合通常用途),[63]或此类检查是否充分;[64]货物包装或装运情况对买方应进行的检验类型的影响;[65]生产工艺中使用的货物是否必须接受运行测试;[66]是否能够或必须利用外部专家;[67]在最初的交付或交易中,缺陷的存在与否是否会影响检验方式。[68]

检验时限

11. 第38条第(1)款规定,买方必须"在按情况实际可行的最短时间内"检验货物——这一标准被描述为"依案例的情形而定"的"实际"标准。[69]有判例声称,第38条第(1)款确定检验时限是为了使买方能够在转卖货物前有机会发现缺陷,[70]并便于立即说明买方是否认可货物符合合同要求;[71]但是,对检验期限的解释采取了一种适合其他目的的方式——例如,要求在货物状况发生变化之前进行检验,以免没有机会确定卖方是否对不符合同情形负责。[72]

12. 除非合同涉及到货物运输(第38条第(2)款规范的一种情形,见下文讨论),或货物在运输途中改运或再发运(第38条第(3)款涉及的情况,见下文讨论),买方进行检验的时间通常从货物交付时算起[73]——总的来说,这与损失风险转移到买方的时间相符。[74]因此,要求买方在货物交付后检验货物,与本公约第36条第(1)款一致,该条规定卖方对风险转移时所存在的任何不符合同情形负有责任。如果货物分批交付,则认为买方有义务分别对每一批交付的货物进行检验;[75]但是,如果初次交货不足,买方无法开始使用货物生产完整的产品,有判例认为,买方可以推迟到交付了足够数量的货物开始利用它们进行生产时实施检验。[76]如果卖方有义务安装所交付货物,则认为货物检验时间从安装完毕开始计算。[77]一些判决表明,如果不符合同情形是隐性的或潜在的,在初次检验时没能合理地发现,则为查明货物缺陷进行检验的期限要从缺陷显现(或本应显现)时算起。因此,对于买方在研磨装置投入使用约两周后(交付货物后约三周)才指称该装置完全失灵,属不符合同情形,一家法院指出,就此缺陷对货物进行检验的期限自该货物失灵时算起。[78]

13. 第38条第(1)款要求"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时间内"检验货物,此项要求实际上已严格适用于若干判例。[79]也有判例宣称,对这一用语的解释应当严谨,[80]但最近的一些判例对此表示否定。[81]但是,根据第38条第(1)款关于货物检验时限必须"按情况实际可行"的要求,一些判决还确认,此项标准具有灵活性,检验期限将依每个判例的实际情况而有所不同。[82]根据一家法院的裁决,短期检验取决于如下几点:买方公司的规模、需要检验的货物种类、季节性货物的复杂性或易腐性或其特点、有关数额、为进行检验所做的必要努力等。另外,还必须考虑具体判例的主客观情形,特别是买方的个人情况和经营状况、货物特性、交付货物数量,或所选定的法律补救办法。[83]

14. 如上所述,货物的易腐性[84]或季节性[85]是法庭在确定检验时限时考虑的一个因素。一些判决认为相关的其他因素包括:买方的职业特性和(或)专门知识;[86]买方是否有合理机会(以及是否提供了必要设施)检验货物;[87]买方预期使用或转售货物的时间安排和性质;[88]买方是否知道卖方须迅速通知不符合同情形;[89]货物是否通过了交付前检查;[90]检验期间是否有非营业日;[91]货物的复杂性;[92]进行检验的困难;[93]预先交付的货物是否有缺陷;[94]买方请求加速交货的事实;[95]不符合同情形是否明显(或不明显);[96]卖方所交付货物的数量;[97]货物将与其他供货商的货物混合在一起的风险,除非交货后立即检验;[98]"文化差异";[99]检验货物是否必须将货物拆开或除去包装;[100]货物是否受重大价格波动[101]或条件迅速变化的影响。[102]另一方面,交付货物抵达时买方仍在检验上一批货物,这一事实不会延迟买方检验后一批货物的义务;法院解释说,"在国际环境中,勤奋是一切工作的首要职责。"[103]

15. 虽然买方必须进行货物检验的时限具有灵活性和可变性这一点得到普遍确认,但有一些裁决仍试图给买方检验货物规定推定时限。因此,有的意见主张,进行检验的一般基线期(可按具体情况延长或缩短)为交货后一周。[104]其他裁决已将推定检验期定为三、四天[105]到两周、[106]两三周、[107]或一个月不等。[108]有判决声称,易腐货物和种类货物必须在交货时或交货后两天内进行检验。[109]

16. 法院根据具体判例的情况裁定,在如下时间进行的检验属于及时检验:交货后1个月内;[110]按合同规定进行第一次交货后约两周内;[111]交货后1周内;[112]在目的港交货后数天内;[113]货物移交给买方后3天内;[114]交货后两天内;[115]以及交货当日。[116]在如下时间由专家进行的检验也被视为及时检验:检验是在交货后未规定的一段时间内进行并完成的,但是,由专家进行检验的安排是在货物抵达目的地之前作出的。[117]

17. 在如下各段时间内进行检验按特定情形被视为不及时检验：不易变质的货物交付后两年多（表明检验是在拖延已久的交货之后大约一年以上进行）；[118] 交货后5个半月；[119] 交货后4个月；[120] 交货后两个多月，即买方有机会检验货物之后过了近两个月；[121] 交货后两个月；[122] 交货后7周；[123] 易腐货物交付后1个月或更长时间；[124] 以下情况下不复杂的货物交付后3周：对一个样品的目视检验发现货物不合规定，并且检验不要求较难的技术工艺或毁坏包装；[125] 易腐食品交付后两周；[126] 交货后10天以上；[127] 交货后1周至10天；[128] 交货后9天；[129] 交货后1周以上；[130] 交货后6天以上（如果存在货物可能与其他供货商的货物混淆的风险，除非交货后立即进行检验）；[131] 交货后数天以上；[132] 交货后三、四天；[133] 交货后3天以上；[134] 抵达目的港当日之后；[135] 交货后没有立即检验之后的任何时间。[136] 如果买方未能在目的港检验货物，并且货物直到被转售和装运给买方的客户才进行合理检验，则认为买方未能遵守第38条的规定。[137]

潜在的不符合同情形

18. 买方有义务对货物进行检验，以查明初步检查期间未发现的隐含或潜在的不符合同情形，[138] 这个问题很重要：《销售公约》第39条第(1)款规定，买方必须“在[买方]发现或理应发现不符合同情形（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将货物不符合同情形通知卖方”。有判例认为，如果视频显示设备缺乏基本的电气安全特性，买方没有义务对它进行检验。[139] 法庭采纳了检验隐含缺陷的不同方法，这些方法显然依对第38条规定的检验的性质看法不同而各异。某些判决似乎将第38条规定的检验视为一个持续或重复的过程，需要不断查找所有不符合同情形，包括潜在的不符合同情形。[140] 此类判决将买方本应在何时发现任何缺陷，包括初步检验无法发现的潜在缺陷的问题视为第38条管辖的一个问题，这似乎基于一种明显的假设，即，第38条要求买方在货物缺陷完全显露之前不断进行货物检验。因此，一些判决指出，第38条所规定的潜在缺陷检验期限自此类缺陷显露时算起，[141] 而明显缺陷的检验期限则在交货后即开始计算。[142] 这些意见显然主张根据第38条进行多重检验或连续检验。其他判决似乎认为第38条所规定的检验是货物交付后不久要进行的一种无关联的单项活动。对于采纳这种方法的法庭而言，在进行第38条所规定的初步检验时，若不能合理查明潜在的缺陷，那又应当在何时查明此类缺陷？这个问题超出了第38条的范围。[143]

19. 一项判决在说明这种办法时强调，第38条规定的检验应在货物交付时进行，此时若未查明未发现的不符合同情形，并不违反第38条的规定。[144] 买方被认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不符合同情形构成货物潜在的缺陷。[145]

第38条第(2)款

20. 如上文所指出，按第38条第(1)款的规定，买方检验货物的期限通常自货物交付时算起。[146] 反过来说，进行这类货物交付的地点要以销售合同为准，若不存在涉及此问题的合同条款，则以第31条所述及的违约规则为准。[147] 在经由第三方承运人将货物交付给买方的诸多交易中，交货地点即为卖方将货物转交承运人运送的地点。[148] 在此类判例中，买方通常不便于甚至不可能在交货地点检验货物，因此，合理的办法是检验期限不从在该地点交货时算起。由于这一原因，在涉及“货物运输”（即由第三方承运人运送）的交易中，第38条第(2)款允许买方将检验时间推迟“到货物抵达目的地之后”。[149] 并且买方检验货物的期限从在此地收到货物时起算。[150] 此项条款的目标被认为是“让买方有机会仔细查验货物”，[151] 并且如果买方实际上在原产地对货物进行了检验，则认为第38条第(2)款不适用。[152] 在一项涉及将货物从爱沙尼亚塔林运送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的交易中，法院认定，即使合同规定了按离岸价格在塔林交货，买主仍有可能将检验时间推迟到货物抵达阿布扎比时进行。[153] 另一项判决认定，如果销售合同包含“上海成本加运费”条款，则买方根据第38条第(2)款有权信赖在货物的最终目的地签发的检验证书，并且不要求在上海检验货物，因为在该地检验不切实际且浪费金钱。[154] 另一方面，第38条第(2)款受到双方当事人相反协议的制约。[155] 因此，鉴于买卖双方之间的合同规定，货物须“在土耳其冷藏车装货泊位（托尔巴勒）交付”，由承运人将货物从此处运往买方国，法院认定双方当事人的协议排除了第38条第(2)款的适用性，而且买方必须在土耳其而不是抵达地点进行第38条规定的检验，因为合同设想由买方的一名代表在土耳其装运港检查货物，并由买方负责做出安排，将货物运至其所在国。[156] 如果根据第31条*(b)*项，货物必须在特定地点交由买方处置，检验时间由此开始。检验不可推迟至买方将货物运回以后。[157]

第38条第(3)款

21. 第38条第(3)款准许买方在某些情况下将货物检验推迟到本应开始的检验期限后进行。[158] 具体来

讲，如果买方因“在运输途中改运货物”或“再发运货物[159]而没有合理机会进行检验”，[160]第38条第(3)款准许将检验推迟到“货物到达新目的地后进行”，条件是卖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或理应知道这种改运或再发运的可能性”。[161]一些判决经过分析后建议，为了援引第38条第(3)款，买方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卖方已知晓货物在运输途中被转运的可能性，[162]并且买方没有合理的机会在货物再发运前对其进行检验。[163]

22. 根据第38条第(3)款的规定，买方（在卖方知情的条件下）再发运给买方客户的稀有硬木交货检验可推迟到货物运抵客户设施所在地后进行。[164]如果卖方知道买方仅仅是一家贸易公司，没有自己的接收、贮存或运输货物的设施，则认为卖方知道或理应知道货物将被转运或再发运，因此，第38条第(3)款适用。[165]如果买方在货物交付时仅作了目视检验，则认为第38条第(3)款允许买方在货物交付给买方的客户之后进行更彻底的检验。[166]一些判决对第38条第(3)款的适用要求作了严格的阐释。因此，认为该项规定只适用于如下情况：货物直接由卖方交付给最终客户，或买方在卖方和最终客户之间只起中间人的作用。如果买方事先未了解货物是否会转售以及何时转售就接收了货物并存入自己的仓库，则不能适用此项规定。[167]另外，还认为第38条第(3)款准许推迟检验的条件是，所有（而不只是一部分）货物在运输途中改运或再发运，并且买方没有合理机会检验所交付货物。[168]

注释

[1] 德国阿沙芬堡地区法院，2006年4月2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 德国兰茨胡特地区法院，1995年4月5日。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203 [荷兰布雷达地区法院，2009年1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如果销售合同不涉及货物运输，则第38条第(2)款不适用，第38条第(1)款决定买方何时有义务检验货物）。

[3]《法规判例法》判例802 [西班牙最高法院，2008年1月17日]（见裁决书全文）。

[4] 德国德累斯顿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11月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在货物处于买方控制还没有被再发运之前的3个月期间，买方有合理的机会检验货物，因此，第38条第(3)款不适用）；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4年1月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在货物处于买方控制还没有被再发运给买方客户之前的6周期间，买方有充足的时间检验货物，但买方是否在货物再发运之前有合理的机会检验货物，取决于检验是否需要除去包装、封条或其他原真性证据，这些证据在运输给买方客户时必不可少；因为买方未能证明必须除去证据，买方不得援引第38条第(3)款）。

[5] 秘书处关于最终的第38条对应草案的评注，第34页，第2段。

[6] 例如，意大利弗利法院，2009年2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203 [荷兰布雷达地方法院，2009年1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67 [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年1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28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2007年1月2日]；德国汉堡地区法院，2004年9月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77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4年6月30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590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区法院，2004年6月1日]（见裁决书全文）；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4年5月21日（Chicago Prime Packers, Inc. 诉Northam Food Trading Co.），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比勒费尔德地区法院，2003年8月1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年11月26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萨尔布吕肯地区法院，2002年7月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2年3月6日（Roelants Eurosprint 诉Beltronic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Unilex；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2002年2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2年2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97 [丹麦海事和商事高等法院，2002年1月31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2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年3月8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年7月12日]；国际商会仲裁院，1996年6月（第8247号仲裁裁决），《国际仲裁院公报》，第11卷，第53页（2000年）；《法规判例法》判例81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2月10日]；《法规判例法》判例48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1月8日]。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944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2005年10月11日]（见裁决书全文）（买方有义务分别检验分批交货合同中的每一批货物；买方根据第39条第(1)款发出货物不符合同情形的通知的合理时间从买方理应发现一批货物不符合同情形时起算，而不是从根据合同完成所有交货时起算）。

[7]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05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9年4月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02 [西班牙最高法院，2008年1月17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阿沙芬堡地区法院，2006年4月2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775 [德国法兰克福地区法院，2005年4月11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634 [德国柏林地区法院，2003年3月21日]；《法规判例法》判例4 [德国斯图加特地区法院，1989年8月31日]；《法规判例法》判例833 [荷兰最高法院，1998年2月20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64 [德国科隆地区法院，1999年11月30日]；《法规判例法》判例56 [瑞士提契诺州洛迦诺坎帕格纳司法裁判所，1992年4月27日]（见裁决书全文）。有关未能及时发出通知所造成影响的进一步信息，见《摘要汇编》第39条、第40条和第44条。

[8] 斯洛伐克日利纳州法院，2007年10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9] 德国阿沙芬堡地区法院，2006年4月2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0] 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2005年11月2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同论，《法规判例法》判例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年11月26日]（见裁决书全文）。

[11] 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3年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2]《法规判例法》判例237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1998年6月5日]。

[13] 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8年11月14日（Volmari Werner诉Isocab NV），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4] 荷兰阿纳姆上诉法院，1997年6月17日，Unilex。

[15] 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2002年2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6]《法规判例法》判例538 [奥地利因斯布鲁克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4月26日];《法规判例法》判例423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8月27日]，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at;《法规判例法》判例284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8月21日]（见裁决书全文）。第38条规定的买方检验货物的义务也与履行国际销售合同的诚信原则相关联。荷兰兹沃勒地区法院，1997年3月5日，Unilex。

[17]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8月3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4年5月21日（Chicago Prime Packers, Inc.诉Northam Food Trading Co.），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较德国石勒苏益格州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8月2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牲畜必须在交货后立即检验，因为它们的条件可能很快发生变化）。

[18]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8月3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9] 瑞士伯尔尼州上诉法院，2004年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推论由以下判例来维持：《法规判例法》判例894 [瑞士联邦法院，2004年7月7日]（见裁决书全文）。

[20]《法规判例法》判例45 [国际商会仲裁院，1989年（第5713号仲裁裁决）]。

[21]《法规判例法》判例230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6月25日]（见判决书全文）。

[22]《法规判例法》判例284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8月21日]（见判决书全文）。

[23] 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2年3月6日（Roelants Eurosprint诉Beltronic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81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2月10日]（见裁决书全文）。

[24] 见下文第11-14段的讨论。第38条第(1)款规定的时限须以该条第(2)款和第(3)款为准。第(2)款和第(3)款阐明了适用于特殊情况的特别规则。见下文第20-23段。另见下文第18段中有关潜在缺陷的讨论。

[25] 见下文第9-10段的讨论。

[26]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1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828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2007年1月2日]（“合理时间长度取决于案例的情形及所交付货物的性质”）。

[27] 瑞士伯尔尼州上诉法院，2004年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推论由以下判例来维持：《法规判例法》判例894 [瑞士联邦法院，2004年7月7日]（见裁决书全文）。

[28]《法规判例法》判例944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2005年10月11日]（见裁决书全文）。

[29] 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2009年2月11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105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9年4月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匈牙利赛格德司法委员会，2008年12月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4 [奥地利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年6月15日]（就货物检验时间和方式达成协议）；《法规判例法》判例423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8月27日]，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at；荷兰兹沃勒地区法院，1997年3月5日，Unilex（时间协议）。

[30]《法规判例法》判例591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5月28日]。

[31] 奥地利最高法院，2012年6月28日，《国际商法》2013年，第25页 =《销售公约在线》第2569期。

[32]《法规判例法》判例229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年12月4日]。

[33] 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7年4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4] 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1998年1月2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tu.fi；《法规判例法》判例423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8月27日]，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at；荷兰兹沃勒地区法院，1997年3月5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170 [德国特里尔地区法院，1995年10月12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90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6月3日]。

[35]《法规判例法》判例292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1月13日]。

[36]《法规判例法》判例541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年1月14日] (核准了初级上诉法院的分析，裁定卖方在接受不符合同情形延迟通知并同意补救时，即放弃了其对买方没有立即检验货物提出异议的权利)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70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8年11月25日] (卖方默示放弃其权利，因为它已就不符合同货物的损害赔偿金额与买方谈判了15个月，而未能保留依据第38条和第39条所享有的权利，它应买方请求支付了一名专家的费用，并提供了七倍于价款的损害赔偿金)；《法规判例法》判例235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7年6月25日]，(卖方放弃了有关权利，同意对买方告知的不符合同货物予以退款)。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94 [奥地利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年6月15日] (卖方没有放弃第38条和第39条规定的权利，只是未能立即对买方通知的及时性提出异议；卖方必须表明放弃的意向)；《法规判例法》判例25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年11月30日] (卖方应买方请求检验了买方声称不符合同的货物，这并不意味着卖方放弃了就延迟通知不符合同情形向买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37]《法规判例法》判例94 [奥地利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年6月15日] (卖方未能坚持其根据第38条和第39条所拥有的权利，这有两个原因：(1)买方有理由认为，卖方的行为表示它接受了买方关于不符合同情形之指控的有效性；(2)买方根据有关迹象确信，卖方不会根据第38条或第39条提出抗辩)。

[38]《法规判例法》判例343 [德国达姆施塔特地区法院，2000年5月9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37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区法院，1996年3月26日]。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253 [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院，1998年1月15日] (为提取信用证而接受表明可可豆质量良好的装运前证书，并不剥夺买方在货物交付后进行货物检验并对货物质量提出异议的权利) (见裁决书全文)。

[39] 希腊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年 (案件编号：4505/2009)，英文编辑分析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1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伯尔尼州上诉法院，2004年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推论由以下判例来维持：《法规判例法》判例894 [瑞士联邦法院，2004年7月7日] (见裁决书全文)；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4年5月21日 (Chicago Prime Packers, Inc.诉Northam Food Trading Co.)，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5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年11月30日]；《法规判例法》判例97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3年9月9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年7月12日]；《法规判例法》判例423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8月27日]，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at。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828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2007年1月2日] (驳回买方的论点，即货物不符合同情形不可能在初次检验时发现，因为买方没有证据证明其观点)；德国杜伊斯堡地区法院，1996年4月17日，Unilex (认为对卖方有利，因为买方没有举证证明其及时检验货物和及时通知缺陷事宜)。

[40]《法规判例法》判例590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区法院，2004年6月1日] (见裁决书全文)。

[41]《法规判例法》判例423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8月27日]，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www.cisg.at。

[42]《法规判例法》判例232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3月11日] (买方是位有经验的商人，本应让专家进行检验并查明缺陷)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4 [德国斯图加特地区法院，1989年8月31日] (根据其专门知识和货物首次交付既已发现缺陷这一事实，买方本应进行更为彻底的检验)。

[43]《法规判例法》判例833 [荷兰最高法院，1998年2月20日] (尽管买方是在夏季度假期间，但也不应在客户于7月提出指控时推迟货物检验时间)；《法规判例法》判例285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9月11日] (在确定买方是否进行了适当的检验时，不应将如下事实考虑在内，即买方的制造设施仍在建造中，而且买方处于无组织状态)。

[44] 德国阿沙芬堡地区法院，2006年4月2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45] 斯洛伐克日利纳州法院，2007年10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外阿彭策尔州高等法院，2008年8月18日，Unilex (由买方的客户检验)；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1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67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2月8日] (买方客户早该检验货物和发现缺陷)；《法规判例法》判例120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2月22日] (买方客户及时而适当地检验了向其转运的货物) (见裁决书全文)。另见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2005年11月2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主要司法原则建议，第38条的检验可由第三方进行，但不必确定买方客户的检验是否满足第38条的要求，因为无论如何买方都及时发出了第39条规定的货物不符合同情形的通知)。

[46]《法规判例法》判例359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11月18日] (第三方在买方向其转运需加工的货物 (玻璃纤维织物)后，将进行第38条规定的检验；由于买方毫无理由地推迟向第三方转运货物的时间，检验也被延迟)。

[47]《法规判例法》判例538 [奥地利因斯布鲁克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4月26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19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9年11月3日]；《法规判例法》判例423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8月27日]。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541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年1月14日] (核准了初级上诉法院采用的做法，声称可能需要聘用专家来检验技术复杂的货物) (见裁决书全文)。

[48] 以色列最高法院，2009年3月17日 (Pamesa Cerámica诉Yisrael Mendelson Ltd.)，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49]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1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67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2月8日]。

[50]《法规判例法》判例892 [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4年1月27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423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8月27日]，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at。有关合同条款的讨论和与检验有关的惯例，见上文第6段。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年12月20日，(Cugranca Safety SL诉Fujian Quanzhou Dongba Shoes & Clothes Ltd)，(2014) 闽民终字第1454号民事判决，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cmt.org.cn；《法规判例法》判例892 [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4年1月27日] (见裁决书全文) (“合理、通常的”检验)；《法规判例法》判例423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8月27日]，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at。

[52]《法规判例法》判例423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8月27日]，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www.cisg.at。另见德国德累斯顿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11月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要求对货物进行随机取样和应力测试，因为这不太费力也不会太花钱)；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1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第38条仅要求检验的费用和精力占预期检验利益的合理比例)；德国汉堡地区法院，2004年9月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买方本应检验容器的底部，因为这不会给买方产生“意外支出”)；《法规判例法》判例77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4年6月30日] (见裁决书全文) (不必对货物进行技术测试，因为“经济上不合理”)；德国帕德博恩地区法院，1996年6月25日，Unilex (认为买方不必对塑料化合物进行特殊的化学分析)，推论由以下判例来维持：《法规判例法》判例541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年1月14日]。

[53]《法规判例法》判例892 [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4年1月27日] (见裁决书全文) (提供了以下范例，说明不同种类的货物所需的检验类别：“如果是纺织品，熨烫和洗涤测试 (以检验颜色质量和是否缩水)；如果是鞋和服装，检验货物是否耐穿”)；《法规判例法》判例230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6月25日]，由以下判例基于其他理由撤销：《法规判例法》判例270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8年11月25日]；《法规判例法》判例997 [丹麦海事和商事高等法院，2002年1月31日] (声称买方通过检验包装上的邮戳及解冻和检验样品，本应发现冻鱼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更长，而且状况更差)。

[54]《法规判例法》判例230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6月25日]，由以下判例基于其他理由撤销：《法规判例法》判例270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8年11月25日]。

[55]《法规判例法》判例828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2007年1月2日]；《法规判例法》判例944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2005年10月11日] (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230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6月25日]，由以下判例基于其他理由撤销：《法规判例法》判例270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8年11月25日] (“足以显示可能的缺陷”)。

[56]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8月3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92 [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4年1月27日] (见裁决书全文)。

[57] 德国德累斯顿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11月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如果随机取样和应力测试比较合理而且能够显示出缺陷，仅目视检查是不够的)；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4年1月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因为目视检查表明缺陷很明显，买方有义务进行进一步的检验)。

[58]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1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59]《法规判例法》判例232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3月11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4 [德国斯图加特地区法院，1989年8月31日] (见裁决书全文) (鉴于他拥有的专门知识，商家买方本应进行“更为彻底的专业检验”)。

[60] 德国阿沙芬堡地区法院，2006年4月2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61] 德国阿沙芬堡地区法院，2006年4月2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4年1月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年12月20日，(Cugranca Safety SL诉Fujian Quanzhou Dongba Shoes & Clothes Ltd)，(2014) 闽民终字第1454号民事判决 (认为买方有义务证明“合理抽样”已用于货物检验)，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cmt.org.cn；德国德累斯顿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11月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阿沙芬堡地区法院，2006年4月2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97 [丹麦海事和商事高等法院，2002年1月31日]；《法规判例法》判例634 [德国柏林地区法院，2003年3月21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30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6月25日] (要求试用只有在使用时才会显现缺陷的货物，并坚持认为始终需要进行随机测试)，由以下判例基于其他理由撤销：《法规判例法》判例270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8年11月25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32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3月11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98 [荷兰鲁尔蒙德地区法院，1991年12月19日] (买方要求解冻并检验装运的部分冻乳酪)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423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8月27日]，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at；《法规判例法》判例292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1月13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85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9月11日] (买方本应利用其机械对所交付的塑料样品进行加工，以此检验该样品)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5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年11月30日]；《法规判例法》判例81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2月10日]；《法规判例法》判例4 [德国斯图加特地区法院，1989年8月31日] (如果最初交货时发现鞋有缺陷，对所交付的鞋进行抽查是不够的)。

[63]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1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64] 德国阿沙芬堡地区法院，2006年4月2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对于大批货物交付，抽样检查足够)；《法规判例法》判例892 [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4年1月27日] (见裁决书全文) (声称对于大批量产品仅要求随机取样，但是对于本案中的“小部分”货物，随机取样是不够的)；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4年1月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70 [德国特里尔地区法院，1995年10月2日] (最好在葡萄酒样品交付后的当天进行检验；买方无需检验水的稀释度，因为酿酒业一般不这样做)；《法规判例法》判例280 [德国耶拿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5月26日] (在

活鱼足数交付后进行随机抽样检验);《法规判例法》判例192 [瑞士卢塞恩州高等法院,1997年1月8日] (最好抽查包装的医疗器械)(见裁决书全文)。另见荷兰兹沃勒地区法院,1997年3月5日,Unilex (如果买方在整批装运货物加工过程中随时都有机会进行检验,而且已发现卖方装运的另一批货物有不符合同情形,则只对鱼的样品进行检验是不够的)。

[65] 斯洛伐克日利纳州法院,2007年10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8 [荷兰鲁尔蒙德地方法院,1991年12月19日] (由于交付的货物包括冻乳酪,买方没有理由不履行检验义务:买方本应解冻并检验装运的部分货物);《法规判例法》判例292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1月13日] (货架上的门是用塑料薄膜包装后交付的,而且买方打算将门送交客户,这一事实并不妨碍买方对货物进行检验:买方本应将门的样品开包);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1997年10月6日,Unilex (要求纱线买方在加工前打开纱线是不合理的);《法规判例法》判例192 [瑞士卢塞恩州高等法院,1997年1月8日] (买方本应从装运箱中取走医疗器械样品,并透过透明包装进行检验)(见裁决书全文)。

[66] 德国阿沙芬堡地区法院,2006年4月2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67] 德国阿沙芬堡地区法院,2006年4月2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92 [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4年1月27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19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9年11月3日];《法规判例法》判例423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8月27日],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at;德国埃尔旺根地区法院,1995年8月21日,Unilex。

[68]《法规判例法》判例892 [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4年1月27日] (见裁决书全文);德国埃尔旺根地区法院,1995年8月21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4 [德国斯图加特地区法院,1989年8月31日] (如果最初交货时发现鞋有缺陷,对所交付的鞋进行抽查是不够的)。

[69]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4年5月21日 (Chicago Prime Packers, Inc.诉Northam Food Trading Co.),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70]《法规判例法》判例25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年11月30日]。

[71]《法规判例法》判例230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6月25日] (见判决书全文)。

[72]《法规判例法》判例284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8月21日] (如果化学品交付后不久就要与其他物质混合,则需要立即进行检验);荷兰兹沃勒地方法院,1997年3月5日,Unilex (在买方准备对装运的鱼货进行加工的情况下,应当马上进行检验,否则将无法查明鱼货在出售时是否存在缺陷);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地区法院,1997年12月15日,Unilex (皮毛经加工后才进行检验属检验不及时)。

[73] 例如,意大利弗利法院,2009年2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203 [荷兰布雷达地方法院,2009年1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16n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828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2007年1月2日];德国汉堡地区法院,2004年9月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伯尔尼州上诉法院,2004年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推论由以下判例来维持:《法规判例法》判例894 [瑞士联邦法院,2004年7月7日] (见裁决书全文) ("《销售公约》第38条第(1)款规定的时限从货物在指定地点交由买方处置起算");《法规判例法》判例892 [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4年1月27日] (见裁决书全文) (买方的检验时间"从买方在交货地点收到货物时起算……货物交由买方处置的时间对于检验期限的开始起决定性作用");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4年1月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34 [德国柏林地区法院,2003年3月21日];《法规判例法》判例541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年1月14日] (核准了初级上诉法院采用的做法,声称一旦货物在交货地点交给买方检验期便开始)(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48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1月8日] (鉴于合同规定黄瓜在"土耳其冷藏车装货泊位交货",德国买方本应在土耳其装货时对货物进行检验,而不是一直等到货物发运到德国后才检验);《法规判例法》判例81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2月10日] (认为根据第38条检验货物和根据第39条发布通知的期限自向买方交付货物时算起);《法规判例法》判例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年7月12日] (买方检验货物的时间从货物交付时或交付后不久算起,除非缺陷只有在货物加工时才能发现);《法规判例法》判例56 [瑞士提契诺州洛迦诺坎帕格纳司法裁判所,1992年4月27日] (买方必须在货物交付时进行检验);荷兰兹沃勒地区法院,1997年3月5日,Unilex (检验在货物交付时或交付后不久进行)。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建议在机械交付和安装时进行第38条要求的检验;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19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9年11月3日] (见裁决书全文)。在一项涉及推拉门销售和安装的裁决中,一家法院认定,在推拉门的安装大致完成时,本应发现门上的缺陷,即使卖方尚未进行某些无关紧要的工作;见《法规判例法》判例262 [瑞士圣加仑州上莱茵低地审判委员会,1995年6月30日]。实际上,法院并未援引第38条。不过,法院讨论了第39条第(1)款规定的在发现或理应发现不符合同情形后一段合理时间内通知卖方的义务——但该项裁决表明,买方对货物的检验甚至在卖方完成其全部职责之前就已开始。法院裁定,如果电梯电缆与卷轴的尺寸不符,买方应在将电缆重绕在尺寸适当的卷轴上时验货(在交货八天后重新缠绕);因此,就买方依据第38条第(1)款承担的义务而言,买方客户随后发现电缆有明显的缺陷属于检验不及时。《法规判例法》判例482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01年11月6日]。如果货物根据合同的FOB条款交付给指定港口,但买方直到大约1个月以后才收到关于这批货物的提单,法院"认为"检验期限从买方收到提单时起算。《法规判例法》判例775 [德国法兰克福地区法院,2005年4月11日] (见裁决书全文)。

[74] 见《销售公约》第69条;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7年1月2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75]《法规判例法》判例944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2005年10月11日] (见裁决书全文)。

[76] 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2年2月14日 (NV Carta Mundi诉Index Syndicate Ltd.),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77] 瑞士楚格州高等法院，2006年12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78]《法规判例法》判例319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9年11月3日](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541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年1月14日]] (核准了初级上诉法院采用的做法，裁定只有货物投入临时使用才能发现存在缺陷)(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年7月12日] (“要求买方根据第38条第(1)款检验货物的时间……通常在货物交付时或交付后不久，除非存在例外情况，如缺陷只能在加工货物时发现，方可推迟检验时间。”)；《法规判例法》判例833 [荷兰最高法院，1998年2月20日] (说明对铺地瓷砖潜在缺陷进行检验的期限自买方客户于卖方向买方交货后约七个月内提出指控时算起)；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1994年6月23日，Unilex (说明对发动机潜在缺陷进行检验的期限自买方安装并投入使用时算起)；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1997年6月27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 (对于那些在有可能发现缺陷之前必须进行加工的货物，延长了货物检验和通知不符合同情形的时间)。见《法规判例法》判例634 [德国柏林地区法院，2003年3月21日] (声称，即使直到染色时才发现纤维有缺陷，买方也应该通过对纤维样品进行染色进行初步抽查)。

[79]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8月3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种类货物 (氯片)的检验必须在交货后立即进行)；国际商会仲裁院，1996年6月 (第8247号仲裁裁决)，《国际仲裁院公报》，第11卷，第53页 (2000年))(买方本应在所装运的大批化合物运抵目的港当天进行检验)；德国兰茨胡特地区法院，1995年4月5日，Unilex(认为即使货物不易腐烂，买方也必须立即履行其检验货物的义务)；《法规判例法》判例56 [瑞士提契诺州洛迦诺坎帕格纳司法裁判所，1992年4月27日] (由于买卖双方都是商人，因此，买方本应在货物交付后立即检验货物)(见裁决书全文)；荷兰阿纳姆法院，1997年6月17日，Unilex (买方是一名医疗设备经销商，他本应在货物交付后立即进行检验，无论是否有符合条例规定的单据)；《法规判例法》判例290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6月3日] (买方必须在鲜花交付的当天进行检验)；《法规判例法》判例81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2月10日] (衬衫交付后需要立即进行检验)。

[80] 斯洛伐克日利纳州法院，2007年10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货物的包装使得转售前检验比较困难，因此，不要求买方在交货后立即检验货物)；《法规判例法》判例81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2月10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5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年11月30日]。

[81] 瑞士伯尔尼州上诉法院，2004年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推论由以下判例来维持：《法规判例法》判例894 [瑞士联邦法院，2004年7月7日] (见裁决书全文)(“毫无疑问，买方必须及时行动……《销售公约》第38条的措辞和历史背景均不要求对检验时间适用严格标准。相反，当卖方是否违反合同存在争议时，买方不应以严格的法律标准为负担。”)；《法规判例法》判例892 [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4年1月27日] (见裁决书全文)。根据第38条的规定，声称国内法规定的严格检验期限不适用。《法规判例法》判例775 [德国法兰克福地区法院，2005年4月11日] (见裁决书全文)。

[82]《法规判例法》判例1203 [例如，见荷兰布雷达地方法院，2009年1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如果货物是容易腐烂的水果，买方有义务在装运给客户之前检验货物)；《法规判例法》判例541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年1月14日] (见裁决书全文)。

[83]《法规判例法》判例423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8月27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at。还有意见认为，“根据《销售公约》第38条和第39条规定，一般合理时间不是指延长时间”。就确定检验时间的灵活标准以及确定检验及时性时应考虑的因素所作的其他说明，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92 [瑞士卢塞恩州高等法院，1997年1月8日] (说明法庭应考虑“货物的性质、数量、包装种类以及所有其他相关情形”)(见裁决书全文)；意大利库内奥民事法院，1996年1月31日，Unilex (声称学者在讨论第38条时已表明，从合理性的角度讲，货物检验时限“具有弹性，给翻译人员并最终给法官留出了余地，以便按每个判例的具体情况进行评价”)；《法规判例法》判例81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2月10日] (在确定货物检验时间时，“个别判例的情形和合同双方当事人可能采取的合理措施至关重要”)(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30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6月25日] (声称虽然检验耐用品的“中位”时间是三至四天，但“这一数字可以根据具体判例的需要上调或下调”)(见裁决书全文)。

[84] 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2009年2月11日，Unilex；最高法院；荷兰布雷达地方法院，2009年1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49 [西班牙蓬特韦德拉省高等法院，2007年12月19日] (见裁决书全文)；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7年4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楚格州高等法院，2006年12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伯尔尼州上诉法院，2004年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推论由以下判例来维持：《法规判例法》判例894 [瑞士联邦法院，2004年7月7日] (见裁决书全文)；比利时弗尔内商事法庭，2003年3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新鲜蔬菜)；《法规判例法》判例290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6月3日] (鲜花)；《法规判例法》判例98 [荷兰鲁尔蒙德地方法院，1991年12月19日] (奶酪)；荷兰兹沃勒地方法院，1997年3月5日，Unilex (鱼)。

[85] 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3年5月12日，英文编辑备注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86] 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2年2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买方在其贸易中的地位”)；《法规判例法》判例56 [瑞士提契诺州洛迦诺坎帕格纳司法裁判所，1992年4月27日] (见裁决书全文)；荷兰阿纳姆法院，1997年6月17日，Unilex。另见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4年5月21日 (Chicago Prime Packers, Inc. 诉Northam Food Trading Co.)，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买方]雇员的技能”)。

[87]《法规判例法》判例775 [德国法兰克福地区法院，2005年4月11日] (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汉堡地区法院，2004年9月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另见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4年5月21日 (Chicago Prime Packers, Inc. 诉Northam Food Trading Co.)，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检验时间因货物的“交付方法……”而不同)；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2年2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一般情况和检验地点的基础设施”)。

[88]《法规判例法》判例284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8月21日] (如果化学品交付后不久就要与其他物质混合，则需要立即进行检验)；荷兰兹沃勒地方法院，1997年3月5日，Unilex (如果所装运的鱼由买方加工，则应迅速进行检验，否则将无法查明鱼在出售时是否存在缺陷)；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地区法院，1997年12月15日，Unilex (皮毛经加工后才进行检验属检验不及时)。

[89] 德国科隆地区法院，1993年11月11日，Unilex，由以下判例基于其他理由撤销:《法规判例法》判例122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8月26日] (见裁决书全文)。

[90] 比较芬兰赫尔辛基一审法院，1995年6月11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交货前的检验表明，护肤产品中的维生素含量是可以接受的，买方无需在货物交付后立即对维生素含量进行检验)，《法规判例法》判例280 [德国耶拿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5月26日] (买方无权完全凭借进口前兽医开具的证明活鱼健康的检验证书：买方本应在交货后对鱼的样品进行检验)。

[91]《法规判例法》判例120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2月22日] (买方及时进行了检验，同时还考虑到了两天期限定在周末这一事实) (见裁决书全文)；德国里德林根初级法院，1994年10月21日，Unilex (用3天时间检验所交付的火腿足够，即便圣诞节期间不能进行检验也无大碍)。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833 [荷兰最高法院，1998年2月20日]，(尽管买方在夏季度假期间，也不应在客户于7月提出指控时推迟货物检验时间)。

[92]《法规判例法》判例775 [德国法兰克福地区法院，2005年4月11日] (见裁决书全文)；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4年5月21日 (Chicago Prime Packers, Inc.诉Northam Food Trading Co.)，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检验时间受“机械的复杂性……[及]培训的需要和正在进行的机械维修”影响)；《法规判例法》判例892 [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4年1月27日] (见裁决书全文)；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3年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2年2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1994年6月23日，Unilex (货物包括将在制造水压机和焊接机时使用的两台发动机。由于买方将货物检验推迟到第二台发动机交付后 (第一台发动机交付后16 个月)约4个月进行，因此，买方有比平常更多的时间进行检验，以确定货物是否符合技术规格要求，但是，检验未按时进行)。

[93]《法规判例法》判例849 [西班牙蓬特韦德拉省高等法院，2007年12月19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775 [德国法兰克福地区法院，2005年4月11日] (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汉堡地区法院，2004年9月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92 [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4年1月27日] (见裁决书全文)；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3年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315 [法国最高法院，1999年5月26日] (确定检验时间时考虑到处理所销售的金属板的困难)；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1997年6月27日，Unilex (就那些在有可能发现缺陷前必须加工的货物而言，检验时限较长) (此判例涉及用于纺织的纱线)；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1997年10月6日，Unilex (粗纱买方不必在粗纱加工前进行货物检验；为了进行加工前检验而让买方展开纱线是没有道理的)；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1994年6月23日，Unilex (买方用来检验将在制造过程中使用的发动机所需时间比正常期限要长，因为买方要查明货物的缺陷，必须将货物进行安装并投入使用)。比较《法规判例法》判例81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2月10日] (检验时间取决于具体判例的情形，本判例涉及衬衫的出售，“货物交付后立即检验可能容易做到，至少可以采取抽样办法”) (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98 [荷兰鲁尔蒙德地区法院，1991年12月19日] (即使出售的是冻乳酪，买方也必须立即进行检验，买方可以将所交付样品解冻后进行检验) (见裁决书全文)。

[94]《法规判例法》判例892 [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4年1月27日] (见裁决书全文)；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2年3月6日 (Roelants Eurosprint诉Beltronic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Unilex；荷兰兹沃勒地方法院，1997年3月5日，Unilex (既然买方已经发现卖方前次装运有不符合同情形，就应在鱼被加工并出售给其客户之前进行检验)；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1997年6月27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 (“预先装运中发现的缺陷是确定检验时间时要考虑的一个因素”)。

[95]《法规判例法》判例634 [德国柏林地区法院，2003年3月21日]。

[96] 斯洛伐克日利纳州法院，2007年10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服装中的缺陷直到买方零售客户穿上才能发现)；《法规判例法》判例775 [德国法兰克福地区法院，2005年4月11日] (见裁决书全文)；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4年5月21日 (Chicago Prime Packers, Inc.诉Northam Food Trading Co.)，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92 [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4年1月27日] (见裁决书全文)；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3年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2002年2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没有义务检验视频设备的基本电气安全特征)；德国里德林根初级法院，1994年10月21日，Unilex (季节性火腿的缺陷很容易辨认，因此，买方本应迅速进行货物检验并找出缺陷)；德国科隆地区法院，1993年11月11日，Unilex，由以下判例基于其他理由撤销:《法规判例法》判例122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8月26日](商业报告中的错误很容易发现，因此，需要迅速进行检验)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59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11月18日] (如果缺陷易于发现，则检验时间不应超过一周)；《法规判例法》判例284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8月21日] (如果化学品将与其他物质混合，而且缺陷易于辨认，则须马上进行货物检验)。另见意大利库内奥民事法院，1996年1月31日，Unilex (如果缺陷易于确认，可缩短通知 (或许还有检验)的时限)；《法规判例法》判例482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01年11月6日] (见裁决书全文)。

[97] 斯洛伐克日利纳州法院，2007年10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98]《法规判例法》判例828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2007年1月2日]。

[99] 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2年2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00]《法规判例法》判例775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区法院，2005年4月11日] (见裁决书全文)。

[101] 瑞士楚格州高等法院，2006年12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02] 德国石勒苏益格州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8月2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牲畜必须在交货后立即检验，因为牲畜的状况可能迅速发生变化）。

[103] 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7年4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04] 瑞士伯尔尼州上诉法院，2004年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推论由以下判例来维持：《法规判例法》判例894 [瑞士联邦法院，2004年7月7日]（见裁决书全文）（“作为一个大致的衡量标准，并且需要根据每个案例的情况进行上下调整，一周的检验时间——5个工作日——可以适用”；但其他判例建议，不易变质的货物的检验期限应设定为两到三周）；《法规判例法》判例892 [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4年1月27日]（见裁决书全文）（“就检验期限而言，大概一周足够……关于检验和通知，14天的期限（7天检验、7天通知）是一个标准”——尽管法院认定，根据具体案例的实际情况这一期限还不够）；《法规判例法》判例541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年1月14日]（核准了初级上诉法院采用的办法，声称“为了确定方向进行粗略评估，可以适用一周（5个工作日）的检验期”）（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85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9月11日]（“一般来说，买方应在交货后一周内进行货物检验”）；《法规判例法》判例284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8月21日]（如果化学品将与其他物质混合，而且缺陷易于辨认，须马上进行货物检验）；《法规判例法》判例359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11月18日]（“如果缺陷易于发现……检验期不应超过一周的时间”）；德国门兴格拉德巴赫地区法院，1992年5月22日，Unilex（一般允许用一周时间检验货物）。比较《法规判例法》判例105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9年4月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如果没有特殊情况，检验货物和发出通知，14天的期限是合理的”）；《法规判例法》判例1399 [德国汉堡地方上诉法院，2008年1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对于检验货物和发出货物不符合同情形的通知，从收货起14天到1个月的时间是合理的，除非特殊情况导致该期限缩短或延长）；奥地利林茨地方上诉法院，2005年6月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如果没有特殊情况，14天的检验和通知期限是合理的）。《法规判例法》判例423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8月27日]（见裁决书全文）（除非另有其他特殊情况，买方总共有近14天的时间进行检验和将缺陷通知给卖方）。

[105]《法规判例法》判例230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6月25日]。另见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4年5月21日（Chicago Prime Packers, Inc.诉Northam Food Trading Co.），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援引通常要求在交货后3至4天内检验货物的核准判决，以及要求交货后立即检验的判决）。比较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3年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几个工作日之内”）；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1994年6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几个工作日”）。

[106] 瑞士外阿彭策尔州高等法院，2008年8月18日，Unilex（如果买方的客户发现了缺陷，两周的检验期限是合理的）；瑞士楚格州高等法院，2006年12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作为一项基本规则，不易变质货物检验的期限，如果不受重大价格波动影响，为交货后两周（但不少于1周或5个工作日））。

[107] 瑞士伯尔尼州上诉法院，2004年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推论由以下判例来维持：《法规判例法》判例894 [瑞士联邦法院，2004年7月7日]（见裁决书全文）（“如果没有进一步情况说明缩短或延长期限是合理的，并且不存在特殊的习惯做法或惯例，准予不易变质货物检验的期限应设定为两到三周”；但还表明“作为大致的衡量标准，并且需要根据每个案例的情况上下调整，1周——5个工作日——的检验期限适用”）。

[108] 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2年2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84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8月21日]。

[109]《法规判例法》判例849 [西班牙蓬特韦德拉省高等法院，2007年12月19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8月3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10]《法规判例法》判例484 [西班牙蓬特韦德拉省高等法院，2002年10月3日]（冻鱼）。

[111] 瑞士外阿彭策尔州高等法院，2008年8月18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315 [法国最高法院，1999年5月26日]（见裁决书全文）。

[112]《法规判例法》判例885 [瑞士联邦法院，2003年11月13日]（见裁决书全文）。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5年2月23日，Unilex，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14] 瑞士伯尔尼州上诉法院，2004年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推论由以下判例来维持：《法规判例法》判例894 [瑞士联邦法院，2004年7月7日]（见裁决书全文）。

[115] 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2004年5月31日（Crudex Chemicals Oy诉Landmark Chemicals S.A.），英文编辑分析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16]《法规判例法》判例46 [德国亚琛地区法院，1990年4月3日]（见裁决书全文）。另见以色列最高法院，2009年3月17日（Pamesa Cerámica诉Yisrael Mendelson Ltd.），英文文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货物抵达时立即进行检验被认为是及时的）；《法规判例法》判例867 [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年1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相同）。

[117]《法规判例法》判例45 [国际商会仲裁院，1989年（第5713号仲裁裁决）]（见裁决书全文）。

[118]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1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19] 瑞士卢塞恩州高等法院，2002年7月2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复杂机械）。

[120]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8月3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1994年6月23日，Unilex。

[121]《法规判例法》判例482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01年11月6日]（买方应在将电缆重绕在尺寸适当的卷轴上时检验交付的尺寸与卷轴不相符的电梯电缆（在交货8天后重绕）；就买方依据第38条第(1)款承担的义务而言，买方客户在此后约两个月才发现电缆有明显的缺陷属于检验不及时）。

[122]《法规判例法》判例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年11月26日]（见裁决书全文）。

[123]《法规判例法》判例634 [德国柏林地区法院，2003年3月21日]。

[124]《法规判例法》判例849 [西班牙蓬特韦德拉省高等法院，2007年12月19日]（见裁决书全文）。

[125]《法规判例法》判例775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区法院，2005年4月11日]（见裁决书全文）。

[126] 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7年4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27]《法规判例法》判例192 [瑞士卢塞恩州高等法院，1997年1月8日]（见裁决书全文）。

[128]《法规判例法》判例25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年11月30日]。

[129]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4年5月21日（Chicago Prime Packers, Inc. 诉Northam Food Trading Co.），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30]《法规判例法》判例285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9月11日]；德国门兴格拉德巴赫地区法院，1992年5月22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法规判例法》判例359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11月18日]。

[131]《法规判例法》判例828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2007年1月2日]。

[132] 德国科隆地区法院，1993年11月11日，Unilex。

[133]《法规判例法》判例230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6月25日]。

[134] 德国里德林根初级法院，1994年10月21日，Unilex；德国兰茨胡特地区法院，1995年4月5日，Unilex（检验一定数量的运动服）。

[135]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6年（第8247号仲裁裁决），Unilex。

[136]《法规判例法》判例81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2月10日]。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事法院，2005年6月29日（意大利米兰有限公司诉中国冶金进出口大连公司和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货轮公司），(2004) 大海长商外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英文译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由以下判例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年12月10日，(2005) 辽民四终字第132号民事判决，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pkulaw.cn。

[138] 至于如何区分潜在的与明显（暴露的）缺陷，见《法规判例法》判例4 [德国斯图加特地区法院，1989年8月31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年7月12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84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8月21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30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6月25日]。

[139] 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2002年2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40]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944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2005年10月11日]（见裁决书全文）（根据第39条发出有关向买方交货时进行“简单检验”期间理应发现的缺陷的通知的合理时间，从该简单检验时起算；根据第39条发出在货物抵达买方的客户营业场所时进行“更彻底的检验”才发现的缺陷的通知的合理时间，从该彻底检验时起算）。

[141] 见上文脚注46和附带案文，该案文讨论了《法规判例法》判例319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9年11月3日]（为查明研磨装置潜在缺陷进行检验的期限，自该装置交付后约3周内发生故障时算起）。

[142] 见上文脚注44和附带案文；上文脚注93和附带案文。

[143] 根据此种看法，及时发现潜在缺陷的问题不属于须按第38条处理的问题，而属于须按第39条第(1)款处理的问题，第39条第(1)款规定，买方对货物不符合同情形，必须“在发现或理应发现不符合同情形后一段合理时间内通知卖方”。换言之，即便这种看法断定在第38条要求进行的检验期间可能难以合理发现潜在的缺陷，买方依然有义务采取合理行动找出第39条所涉及的这类缺陷。有关这一问题的更多讨论，见《摘要汇编》的39条。

[144] 德国帕德博恩地区法院，1996年6月25日（见判决书全文）。关于可以针对第38条检验规定和发现潜在缺陷之间的关系采取类似做法的其他判决，见《法规判例法》判例590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区法院，2004年6月1日]（见裁决书全文）（“在没有更多检验期限的情况下，只要买方一发现货物不符合同情形，合理期限就从发现隐性缺陷起算”）；《法规判例法》判例280 [德国耶拿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5月26日]（如果买方能证明由专家进行检验也不会查出货物缺陷，那么，即便未能按第38条规定检验货物也无关紧要）；《法规判例法》判例423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8月27日]，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at（表明如果买方在货物交付后从专业角度彻底检验没有显示出潜在的不符合同情形，则买方本已尽到第38条所规定的义务）；德国埃尔旺根地区法院，

1995年8月21日，Unilex（表明买方尽到了第38条所规定的义务，在未进行化学分析的情况下检验了货物，后来进行的化学分析揭示了潜在的缺陷）。

[145]《法规判例法》判例590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区法院，2004年6月1日]（见裁决书全文）。

[146] 见上文脚注43和附带案文。

[147] 见德国兰茨胡特地区法院，1995年4月5日，Unilex（声称第38条规定的检验一般须在根据第31条履行交货义务的地点进行）。

[148] 例如，双方当事人若同意由买方承担货物运输途中损失风险的各种交易条件——如由货交承运人按照《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指定有关的地点，就属此种情况。在涉及货物运输的交易中，若双方当事人未商定交货地点，也会出现同样结果：对此情况，第31条*(a)*项规定，交货时由卖方把货物移交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方。

[149] 如果合同规定了“FOB肯尼亚蒙巴萨”交货条款，法院认定，依照第38条第(2)款，买方必须在蒙巴萨（而不是货物最终转运的地方乌干达）检验货物，因为根据合同条款蒙巴萨是货物的目的地。《法规判例法》判例775 [德国法兰克福高等法院，2005年4月11日]（见裁决书全文）。但是，如果合同不涉及由第三方承运人运输货物的问题，第38条第(2)款不适用。《法规判例法》判例1203 [荷兰布雷达地区法院，2009年1月2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50] 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3年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年11月26日]（见裁决书全文）。

[151]《法规判例法》判例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年11月26日]（见裁决书全文）。

[152]《法规判例法》判例802 [西班牙最高法院，2008年1月17日]（见裁决书全文）。

[153] 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1998年1月2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tu.fi。关于第38条第(2)款所适用的其他判例，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2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年3月8日]（见裁决书全文）；国际商会仲裁院，1996年6月（第8247号仲裁裁决），《国际仲裁院公报》，第11卷，第53页（2000年）；意大利库内奥民事法院，1996年1月31日，Unilex；德国兰茨胡特地区法院，1995年4月5日，Unilex；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5年，Unilex（根据到岸价格合同，如果交付买方的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栏，则买方检验货物的时间要从货物抵达目的港时算起）。

[154]《法规判例法》判例9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2年11月4日]（见裁决书全文）。

[155]《销售公约》第6条规定，双方当事人可以“减损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或改变其效力”，不仅如此，第38条第(2)款与规定的方式不同，其本身就使用了允许这样做的说法（“检验可推迟”）。

[156]《法规判例法》判例48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1月8日]（见裁决书全文）。

[157] 德国勃兰登堡地方上诉法院，2014年7月3日，《国际商法》2014年，第228页 =《销售公约在线》第2543期。

[158] 如果第38条第(3)款不适用，则买方检验货物的时间通常从货物交付时算起，在货物由第三方承运人运输的情况下，从货物抵达其目的地算起。见下文第20段。

[159] 根据荷兰代表在1980年通过了《销售公约》最后文本的维也纳外交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在运输途中改运”与“再发运”之间的区别如下：“‘再发运’是指货物已抵达其第一目的地并在随后被发送。‘在运输途中改运’是指货物始终未达到其第一目的地”。《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简要记录，第一委员会第16次会议》，A/CONF.97/C.1/SR.16，转载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第320页，第18段；秘书处关于第38条评注的说明（本公约草案第36条），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60] 因此，如果货物在买方的控制下尚未再发运至买方的客户期间，买方合理地检验了货物，则第38条第(3)款不适用。德国德累斯顿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11月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货物在买方的控制下尚未再发运的3个月期间，买方有合理的机会检验货物；因此，第38条第(3)款不适用）；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4年1月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货物在买方的控制下尚未再发运至买方客户的6周期间，买方有充足的时间检验货物，但在货物再发运之前买方是否有合理的机会检验货物，取决于检验是否需要除去包装、封印或其他原真性证据，这些证据对于运输给买方客户必不可少；因为买方未能证明必须除去这些证据，买方不得援引第38条第(3)款）。

[161] 关于法院认定适用第38条第(3)款的所有要求都得到满足的例证，见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1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62] 德国菲希塔赫初级法院，2002年4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卖方知道买方位于与货物交付地点不同的国家，(在法官的意见中)表明，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卖方知道或理应知道货物将被转运。《法规判例法》判例775 [德国法兰克福地区法院，2005年4月11日]（见裁决书全文）。

[163] 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4年1月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乌干达买方必须飞去肯尼亚，在货物转运至乌干达之前在交货地点检验货物，并且这种检验可能产生肯尼亚关税，据认定这一事实并不阻止买方有合理的机会在肯尼亚检验货物：乌干达买方原本可以雇一名代理人检验货物，以避免飞去肯尼亚的开支，买方有充足的时间在肯尼亚检验货物，检验原本不必费力地除去货物包装；另外，买方未能证明检验产生了肯尼亚关税。此外，买方同意在肯尼亚交货的价格-交货条款，从而必须承担肯尼亚关税的风险及肯尼亚差旅费。《法规判例法》判例775 [德国法兰克福地区法院，2005年4月11日]（见裁决书全文）。

[164]《法规判例法》判例120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2月22日]，另见Unilex。

[165]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4年5月21日（Chicago Prime Packers, Inc.诉Northam Food Trading Co.），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66]《法规判例法》判例944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2005年10月11日]（见裁决书全文）。

[167]《法规判例法》判例292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1月13日]。

[168]《法规判例法》判例192 [瑞士卢塞恩州高等法院，1997年1月8日]（见裁决书全文）。

第 39 条

(1) 买方对货物不符合同，必须在发现或理应发现不符情形后一段合理时间内通知卖方，说明不符合同情形的性质，否则就丧失声称货物不符合同的权利。

(2) 无论如何，如果买方不在实际收到货物之日起两年内将货物不符合同情形通知卖方，他就丧失声称货物不符合同的权利，除非这一时限与合同规定的保证期限不符。

概述

1. 第39条规定，声称所交货物不符合同规定的买方应承担将不符合同情形通知卖方的义务。本条款分为两款，涉及所需通知的不同时限：第39条第(1)款要求买方在发现或理应发现不符合同情形后一段合理时间内给出不符合同通知；第39条第(2)款具体规定，无论如何，买方应在货物实际交付给买方之日起两年内将货物不符合同情形通知卖方，除非这一时限与合同规定的保证期限不符。如下文第5、7、9、14和19段所指出的，《销售公约》其他条款——包括适用于解释双方当事人的声明和行为（第8条）、双方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习惯做法和贸易惯例的影响（第9条）、形式要求（第11条和第29条）、合同的订立（第14条至第24条）以及合理传递通知的有效性（第27条）的条款——管辖第39条下的通知的各个方面。[1]

第39条的范围

2. 如果买方声称所交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2] 无论造成这种不相符的原因是什么，[3] 适用第39条规定的通知义务。货物相符概念在第35条中界定。适用第39条通知要求的绝大多数裁决涉及第35条规定的货物有缺陷或质量不符的权利主张，包括如第35条第(2)款*(d)*项所要求的，对货物未经充分装箱或包装的权利主张。[4] 尽管如此，第39条的通知义务不仅适用于第35条规定的质量义务的违反，也适用于为减损第35条所作的合同保证的违反。[5] 另一方面，如果卖方同意补偿买方将维修货物（电视机）转卖给买方客户的费用，且所交付货物的缺陷率超过5%，法院认定，该条款“不等于传统意义上的担保协议，在这种情况下《销售公约》第38条和第39条等适用”；因此，买方未能按照《销售公约》第38条和第39条的要求检验货物并发出通知，并不免除卖方在该条款下的义务。[6] 如果声称的不符合同指未随货物提供适当的说明手册，[7] 并且，如果买方声称卖方修复所交付货物的努力（买方最初通知卖方货物不符合同规定之后作出的努力）未取得成功，[8] 则第39条适用。一项判决认为，买方指称卖方不仅违反其在第35条下的义务，而且违反提供有关货物不符合同情形的信息的责任，这并不消除买方按照第39条规定发出通知的义务。[9] 有人认为，买方声称所交付货物的数量（与质量相对）不足时，[10] 以及买方声称卖方交付的货物太多时，[11] 必须发出第39条规定的通知。对每项单独的不符合同情形（如果是分批交货合同，则就每次交货而言）均须遵守通知要求，[12] 而且买方就一种缺陷可能给出适当通知并不一定意味着它对所有声称的不符合同情形都给出了有效通知。[13]

未能给出通知的后果

3. 第39条第(1)款和第(2)款都指出，买方如果未能给出所需的通知，他就丧失声称货物不符合同的权利。这似乎意指买方丧失任何补救不符合同情形的权利，例如包括要求卖方修补货物的权利，[14] 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15] 降低价格的权利，[16] 及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17] 但一家法院似乎允许买方根据未及时通知的不符合同情形宣告部分合同无效。[18] 未能满足第39条通知要求，不取消买方根据所交付货物不符合同情形进行辩护，向卖方索赔已支付价款的权利。[19] 一家法院声称，如果买方未能满足第39条的通知要求，“买方依然有义务履行合同下的所有义务，即接受有缺陷的货物，并支付这些货物的购买价款。”[20] 还应注意到，根据《销售公约》第40条和第44条规定，在未给出恰当通知的情况下，买方对货物不符合同的补救办法也可全部或部分恢复。[21]

举证责任和证据

4. 在所报告的判决中似乎都有一种共识，即由买方负责证明它给出了第39条所要求的不符合同通知。以明示[22]和默示[23]两种方式采取了这种立场。虽然有几项裁决援引国内法律规则证明将举证责任归于买方是正当的，[24]但多数判决都是根据作为《销售公约》基础的一般原则来分配举证责任。[25]例如，意大利法院的判决明示地否决依据国内法确定举证责任，并发现了要求买方证明有效通知的《销售公约》一般原则（第7条第(2)款所规定的）。[26]一项判决解释说，为了履行责任，买方必须证明何时发现货物不符合同情形、不相符通知的时间和确切受信人，以及通知中对不相符性的描述方式；法院认定，买方的一般陈述，即买方已通知卖方多次交货都与合同规定不符，是不充分的，因为该陈述未能说明具体的交货情况和所涉及的不符合同情形。[27]另一项判决声称，买方"必须证明其何时知道货物有缺陷以及向谁发出了通知和如何通知的"。[28]然而，一项判决认为，如果买方的口头通知申诉遭到卖方否决，则买方未能履行其证明及时发出通知的举证责任，并且买方未能明确说明其何时发出通知或所称通知相关的具体交货情况。[29]如果证人不能确认通知事实上已通过传真发送，则买方也未履行举证责任，因为证人没有亲自发送传真，并且所称传真发送时他并不在场；另外，证人说出的所称传真受信人不同。[30]证人的证词声称打电话时他在场但使用的是外文，也被视为证据不充分。[31]另一方面，如果买方提交了显示货物已返还给卖方的交货单，以及随附的具体说明货物不符合同规定促使其返还货物的数封信，法院裁定，买方的行为显示其满足了第39条的要求。[32]

通知的形式

5. 第39条未规定所要求的通知形式，不过双方当事人可以协议方式要求采用一种特定形式。[33]如果没有这种协议，则认为，根据《销售公约》第11条、第29条和第7条第(2)款，"买方可随意使用任何形式通知货物不符合同情形。"[34]书面形式的通知，尤其是传真函件和挂号信[35]或电子邮件，[36]被认为是充分的。在诉讼案件中提出交互诉讼请求，这种通知形式被默示为能够满足第39条的要求——但根据案件的事实情况，这种通知被认为是不及时的。[37]一系列信件的内容组合起来，可以满足第39条的要求；[38]同样，在确定买方关于矮种马不符合同情形的书面通知是否适当时，法院考虑到以下事实：买方在对矮种马的状况进行"最后诊断"之前，"不断告知卖方"矮种马的状况越来越差；[39]另一项判决表明，如果买方的通知使卖方对所称的不符合同情形的性质和范围不明了，"卖方可以询问买方"。[40]根据建议，为应对卖方收取货物购买价款的诉讼案件，买方提出的关于指称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同情形的交互诉讼请求，可构成第39条第(1)款下的不符合同情形的通知，但这种通知被认为是不及时的。[41]

6. 根据买方建议，卖方在买方客户的所在地检验货物时，便出现了口头通知，这种口头通知在形式和内容上都被视为是足够的。[42]通过电话口头通知也被裁定为足够，[43]不过，在几个判例中，买方已给出电话通知的主张因证据问题而导致无效。[44]一家法院裁定，声称给出电话通知的买方必须证明电话是何时打的，买方通话的对方是谁，以及是否传达了货物不符合同情形的信息；如果买方不能证明这些要素，就不能证实第39条的通知要求已得到满足。[45]而且，在一项判决中，法院似乎对于充分的口头通知规定了特殊要求，声称如果卖方未能答复给予卖方代理人的电话通知，买方有义务采取后续行动，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46]如果买方代表能够具体证实电话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电话讨论的相关信息的细节，并且声称接电话的卖方员工仅证明她记不起交谈内容，法院认定买方提供了充分的通知证据。[47]最后，一家法院否决了买方的论点，即他拒绝向卖方付款，即是以默示方式通知了货物不符合同情形，法院裁定第39条要求的通知必须是明示的。[48]

必须向谁发出通知

7. 第39条指出，必须按照规定将货物不符合同情形通知卖方。[49]因而声称，买方与其客户之间关于货物缺陷的通信并不满足第39条的通知要求，因为它们不涉及卖方。[50]向货物制造商而不是卖方发出的通知也被认为是不充分的，除非有证据显示制造商在第39条第(1)款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将该信息传达给了卖方。[51]买方向充当合同订立中间人但与卖方无更深关系的独立第三方发出的缺陷通知，被裁定为未以适合第27条含义范围内情况的方式给出，因此在卖方未收到通知时风险由买方承担。[52]同样，如果通知给予的卖方雇员未被授权接受此种来信但答应将信息转达给卖方，然而该雇员实际上并未向卖方通报时，此种通知被裁定为不充分；法院还指出，如果通知未给予卖方本人，买方必须确保卖方实际收到通知。[53]另一方面，法院还裁定，如通知给了卖方的代理人，则满足第39条的要求，尽管收件人的代理地位和权

限问题不属于《销售公约》范围内的事项，而应根据适用的国内法来确定。[54] 另外，如果收到通知的实体与卖方共同承担销售责任，则发送给卖方企业集团成员的通知被认为是充分的。[55]

8. 第39条规定，买方必须针对货物不符合同情形向卖方发出通知。然而，由买方客户向卖方发出的通知被认为满足第39条的要求，如果该通知载有关于卖方交付给买方的货物质量的明确和及时的申诉，并且卖方向买方回答了有关缺陷的问题以及检验在买方控制下的货物的要求，则卖方认可该申诉作为针对其所交付货物不符合同情形的通知。[56]

有关通知的协议

9. 第39条受制于第6条规定的双方当事人减损或变更本公约任何规定的效力的权力。[57] 许多判决都涉及有关买方将货物不符合同规定的权利主张通知卖方的义务的协议。[58] 此种协议普遍得到执行，有数次买方都丧失了控告货物与合同不符的权利，因为他们未能遵守此种协议的条款规定。[59] 不过，少数裁决似乎不愿意执行管辖通知的合同规定：即使双方当事人的合同载有述及缺陷通知的条款，他们仍依靠第39条的标准，[60] 而且/或他们提出合同规定的执行只限于按第39条的标准判断合理的程度。[61] 当然，为了在任何做法中都可以执行，有关货物不符合同的通知的条款必须成为双方当事人根据适用的合同订立规则达成的协议的组成部分，就《销售公约》而言，这种规则收在本公约第二部分中。因此，法院认定，虽然双方当事人能够减损第39条，但在要求买方在交货后8天之内给出通知的条款难以辨认而且出现在合同订立后卖方单方面产生的单据的情况下，双方当事人未这样做。[62] 双方当事人还被认定仅仅通过同意一项18个月的合同担保，[63] 要求货物以“准备使用状态”交付的规定，[64] 或者一项未明示涉及买方发出不符合同通知的义务的担保协议，[65] 并不减损第39条。另一方面，人们承认，有关缺陷通知的贸易惯例，如果根据《销售公约》第9条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它就能减损第39条。[66] 一项判决还裁定，卖方要求买方在交货后8天内发出据称有缺陷的书面通知的标准条款已列入合同，买方从双方当事人以前的交易中知悉这种条款，卖方也在其发价中明示提及其标准条款；[67] 并且，如果买方没有提出异议，签署并退回了载有这些条款的发货单，则卖方要求在交货后5天内发出不符合同情形通知的标准条款成为合同的一部分。[68] 另一方面，一家法院认为，如果适用第39条第(1)款下的发出通知的“合理期限”导致相同的结果，则不必确定卖方的标准条款中指定的通知期限是否已成为合同的一部分。[69] 在双方当事人有关不符合同通知的协议未能处理特定问题的情况下，第39条的规定已被援引来填补空白。[70]

卖方或买方的弃权

10. 第39条规定，如果买方没有及时就货物不符合同情形向卖方发出恰当的通知，卖方有权防止买方依赖于货物不符合同情形，但卖方仍可以通过引导买方认为卖方将不反对买方的通知而放弃这种权利。[71] 这样，如果在收到买方有关交付货物不符合同情形的通知后，卖方宣布假如买方关于缺陷的控告得到证实他将对货物做出补偿，一家法院裁定卖方已放弃他对买方通知的及时性提出异议的权利。[72] 另一方面，一家法院援引国内法和一项鼓励友好解决的政策，裁定卖方未放弃其主张通知不及时的权利；法院认为，卖方接受退货只是为了检验货物，而且只是对价格给予买方临时预计补偿，这一事实并不构成放弃权利。[73] 还有一家法院认定，仅以卖方收到买方对货物不符合同的控告后应买方要求检验货物这一事实，并不构成对论证买方不符合同通知滞后的权利的放弃。[74] 一家法院指出，卖方可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放弃他根据第39条所享有的权利，而且默示的放弃要求作出具体的说明，使买方理解卖方的行动构成了弃权；法院进而裁定，虽然本案中仅仅通过与买方就不符合同问题进行和解谈判卖方未放弃他对不符合同通知的及时性提出异议的权利，但卖方有谈判的意愿则是应加以考虑的事实；这一事实以及此种谈判继续延长的期限（15个月），卖方在此期间未能保留它根据第39条应享有的权利，卖方同意买方支付专家检验货物的费用的请求和向买方作出相当于货价七倍的损害赔偿的行动，种种情况都证实了一个结论，即，卖方放弃了它对通知延迟提出异议的权利。[75] 如果卖方承认其交付的货物有误，并提出向买方提供正确的货物，法院认定卖方放弃了其根据第39条的规定信赖未及时通知的权利。[76] 另一方面，如果卖方订立了和解协议但没有承认其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同规定，否定对所称缺陷的责任，且没有表明愿意作出任何赔偿，法院认定卖方没有默示放弃其在第39条下的权利。[77] 一家最高法院认为，卖方甚至可以根据第39条部分放弃其权利，部分保留其权利或仅保留其对补救办法的权利，并可以明示或暗示地这样做。[78]

11. 另一家法院对卖方放弃第39条的权利和不容再维护此种权利的情况作了区分，法院裁定，卖方并未放弃它对通知延迟提出异议的权利，因为双方当事人放弃权利的意图必须非常清楚地确定，仅凭在给出通知时卖方未立即对通知延迟提出异议这一事实，并不是弃权的充分证据；另一方面，通过与买方保持联系以便了解买方客户的投诉情况，并通过陈述向买方表示卖方将不对延迟通知进行辩护，在买方坚信卖方将不对通知不及时提出控告之时，卖方不得再求助于此种辩护。[79]

12. 当买方肯定地表示接受所交货物和（或）承认支付价款的义务并且未对明显的缺陷提出异议时，也被视为买方放弃（或不得行使）其根据第39条所享有的权利。因此，如果在买方同意购价上余下的有争议余额而且签署了该笔余额的汇票时发现了零部件有遗漏和存在缺陷，买方被认定为丧失了申诉的权利。[80] 同样，如果买方根据某些缺陷通过谈判降低录像机的价格，买方就失去了对在商定减价时已知的其他缺陷提出异议的权利。[81] 而且，如果买方以银行支票支付未清发票，然后在承兑前停止支票付款，对于在提供支票时已知的缺陷，买方被认为已丧失了申诉的权利。[82]

第39条第(1)款——目的

13. 第39条第(1)款要求声称货物不符合同的买方在发现或理应发现不符合同情形之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通知卖方，具体说明不符合同情形的性质。此项要求被视为有几种不同的目的。有多项判决表示，一个目的是促进快速澄清是否发生了违约情况。[83] 还提出建议，要求通知是为了向卖方提供确定通常如何处理买方的索偿，[84] 及如何更具体地为卖方补救缺陷提供便利所需的信息；[85] 或“采取必要措施，如向买方派遣代表检验货物，保护关于货物相符性的潜在争议的必要证据，提供交换、补充交货或修补缺陷，或对供货商提出求偿。”[86] 如果是分批交货合同，则表示第39条通知的一个目的是澄清买方是否可能期望卖方继续交货。[87] 一项判决指出，目的是推动迅速解决争端和协助卖方为自己申辩。[88] 另一项判决也有类似的提示，认为第39条第(1)款可协助卖方为自己申辩以应对无效的索偿。[89] 通知要求同买方的诚信义务也有联系。[90] 还有一项判决声称，第39条第(1)款中的通知目的是允许卖方做好准备，保护自己免受不符合同指控之害，另外，根据具体案情为公共卫生服务，允许卖方采取措施，防止据称污染了货物（鱼子）的病毒传播。[91]

通知的内容；要求具体说明

14. 第39条第(1)款要求的通知必须“说明不符合同情形的性质……”。这种措辞在大量的判决中予以解释和适用。《销售公约》第8条管辖对双方当事人的声明和行为的解释，在确定买方的通知是否足够具体时适用。[92] 如果卖方是专业人员，其通知被认为是充分的，因为他采用了精确的技术术语，并促使卖方检验货物，这本身就表明通知是充分的通信。[93] 有几项判决作了关于具体说明要求的一般性宣布。判决指出仅仅通知存在不符合同的事实是不够的，买方还必须说明缺陷的确切性质；[94] 仅有笼统的提法是不够的，通知“必须清楚而准确，”[95] 但通知不必“详细说明不足之处”；[96] 通知的内容不会阻碍卖方有机会对货物不符合同情形进行补救，这样的通知就足够具体；[97] 通知应当说明不符合同情形的性质和程度，应该传达买方检验货物的结果；[98] 通知内容应当十分具体，使卖方能够理解买方的权利主张和采取适当的对应步骤，[99] 如检验货物，保护潜在争议的必要证据，安排替代交货或以别的方式补救不符合同情形，或向供货商提出追索补偿；[100] 通知必须向卖方提供“一个完整的申诉图景”；[101] 具体说明要求的目的是使卖方能够理解买方声称的违约情况和采取必要的步骤加以补救，如提议提供替代货物或追加交货；[102] 通知应当足够详尽以使卖方不会误解，而且卖方能够准确无误地断定买方的意思，[103] 无需作进一步的调查；[104] 通知内容应当十分具体，足以使卖方了解哪一项目被声称不符合同情形，以及所称的不符合同情形包括哪些方面；[105] “期望买方能够查明他信赖不充分交货的程度如何，对质量方面的哪些具体偏差提出诉求，与依据合同所欠货物相比，所交付的货物在哪些方面构成与合同规定不符的货物；”[106] 通知“必须使另一方当事人能够确认对货物状况提出申诉的意图，并且必须说明不符合同情形的性质，使卖方能够了解买方的申诉内容。”[107]

15. 有几项判决强调指出，通知应认定据称不符合同情形的特定货物；[108] 其中一项这样的判决裁定，即使买方声称有缺陷的某件农业机械是买方向卖方购买的那个类型中的唯一一件，如果通知未能认定序列号或交货日期，具体说明要求就未得到满足，因为不应迫使卖方查询其档案以找出有关机器的记录。[109] 若干判决指出，必须具体描述每项声称的不符合同情形，而且通知对一项缺陷作出足够的具体说明并不意味着对其他声称的缺陷的具体说明要求得到了满足。[110] 有判决声称，所交付的货物数量不一致必须准确地注明。[111] 已将具体说明要求适用于不符合同的口头通知。[112] 另一方

面，判决还声称，向卖方通报“主要检验结果……以便卖方能够评估缺陷”的通知是充分的；[113] 此外，有几项判决提醒不要制定要求过高的具体说明标准，[114] 一项判决指出，如果买方的通知使卖方对声称的不符合同情形的性质和内容不清楚，“期望卖方能够向买方询问”。[115] 判决还提示，不同类型的买方应当执行不同的具体说明标准，专家买方应提供更详尽的通知；[116] 具体说明标准包括“主观和客观两种要素”，并且“考虑到买卖双方在商业交易中的地位、任何可能的文化差异，尤其是货物的性质。”[117] 法院还认定，对货物不符合同的特征的描述满足了具体说明要求，而且不必对根本原因作出解释。[118]

16. 法院裁定，对不符合同情形的下列描述足够具体，足以满足第39条第(1)款的规定：包含显示货物（鞋）缺陷的照片的“详细通知”；[119] 信函声称“右靴侧面开裂，皮革有缺陷”、“左靴前头皮革凸起，行走时硌脚”、“靴子右侧开裂，材料有缺陷，无法修补”或“右靴中间上部开线”；[120] 通知说瓶子的托板堆放不当且周围的箔片被撕开；[121] 通知说冷冻甜椒片“呈黄色和玻璃态”、36%已折断、长度不足3厘米、又粘又冰；[122] 通知注明货物（一台机器）无法运转；[123] 详细描述有担保可随时屠宰的绵羊的身体状况，以及声明与适用的管辖待宰绵羊的国内条例不符并且买方不接受——据此卖方本应理解买方对绵羊的重量有异议；[124] 通知说卖方交付的玻璃游戏币碎裂、一些已交付的游戏币只有“半个”、装游戏币的塑料袋材料有缺陷；[125] 通知将买方客户收到数量惊人的货物投诉、鞋子有洞、童鞋的外底和鞋跟松弛等情况告知鞋的卖方；[126] 通知告诉加工湿纸巾的机器的卖方，买方客户发现该机器生产的半成品中有钢铁碎片，导致成品上锈迹斑斑；[127] 通知说地面砖过早严重磨损和褪色；[128] 当卖方在买方客户的所在地实际查看不符合同商品时通知就已发出。[129] 有判决还认为，在各种植物品种销售方面，通知按物种描述不符合同情形是充分的——买方不必说明每株植物的缺陷。[130]

17. 下列通知中的描述被裁定为不满足第39条第(1)款要求，因为它们不够具体：[131] 知声称货物（罂粟籽）受到葛缕子污染，而实际上是受到小白菊污染；[132] 通知仅提醒卖方机器尚未安装还没有处于准备使用状态；[133] “一般申诉（‘不太好’、‘特征不充分’、‘交错货’、‘质量差’、‘恶意解释’）以及任何一般性不满意声明（‘不符合我们的预期’）”；[134] 买方仅通过电话订购了新的货物，且最多讨论了货物受到损毁；[135] 通知中仅在若干事项中顺便提及货物不符合同情形，并且说明该不相符性不再重要；[136] 说明货物在交付中丢失但没有确切说明哪些货物丢失的一般申诉；[137] 买方客户投诉货物但没有提供更多详情的通信；[138] 通知声称机器发生特殊的功能故障且一些零件缺失，但未能根据构造说明货物无法运转；[139] 根据合同备案减价的买方条目；[140] 通知仅声称买方不会就交货问题与卖方达成和解；[141] 通知声称卖方交付的玻璃游戏币已破碎，但未能声称一些已交付的游戏币只有“半个”且装游戏币的塑料袋材料有缺陷；[142] 通知说用于建筑物正面装饰的石块标签有误，有些石块和石台尺寸不当，为粘贴石块提供的胶有缺陷，但通知未能具体说明哪些具体项目未贴标签，尺寸错误的数量有多少和有哪些具体项目，经有缺陷的胶处理的石块确切数量有多少；[143] 通知说花草情况糟糕和长势不良（法院指出，后一种情况可能指植物大小或外观）；[144] 通知说棉布质量差；[145] 通知说家具零配件配错和裂纹多；[146] 通知说时新货物做工很差、缝制不当；[147] 通知未能具体说明奶酪长了蛆；[148] 通知说织物质量有问题而且已交付布匹的尺寸使人无法以经济的方式剪裁，但通知未能具体说明质量问题的性质，也未能说明哪种尺寸将允许经济剪裁；[149] 通知说农业机械不能正常运转，但未具体说明机器编号或交货日期；[150] 通知说电磁感应面板有缺陷，但没有说明能确定交付日期的具体序列号；[151] 通知说块菌疏松了，且当时实际上已长虫，即使多数专业卖方都懂得疏松意味着长虫；[152] 通知说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但未说明缺陷的性质；[153] 通知说冻熏肉腐臭了，但未具体说明货物全部还是只有一部分变质了；[154] 通知说一部打印机的文件遗失了，但没有清楚说明买方指的是整个打印系统还是只是系统的打印部件；[155] 通知说用于做鞋底的硫化橡胶片有问题或有缺陷；[156] 通知说皮革制品不符合买方的规格，无法出售给买方的客户，而且250件货物的压印很糟糕；[157] 通知说5卷毯子不见了，但未具体说明遗失毯子的图案，因此卖方无法补救。[158] 买方发出通知，声称它拒绝卖方修补货物的发票，就卖方未能修补所有缺陷而言，该通知被认定为不够具体，无法满足第39条第(1)款的要求。[159]

18. 除了上文讨论的具体说明要求外，《销售公约》未进一步界定第39条第(1)款要求的通知内容。一家法院声称，只要通知确切描述买方客户报告的货物缺陷，通知不必声称此种缺陷构成了卖方违约，甚至可以表示怀疑客户的投诉是否有着正当理由。[160] 另一方面，另一家法院裁定，买方仅仅要求卖方协助解决计算机软件的问题，并未给出第39条第(1)款要求的不符合同通知；[161] 另一项判决声称，仅通过电话通知卖方货物受到损毁，根据第39条的规定是不充分的，因为“[卖方]不可能将该电话理解为有关货物不符合同情形的通知；”[162]

然而，另一项判决宣布，通知必须“质疑货物的相符性”，并展示买方的“抗议意图”。[163]

一般的及时通知

19. 如果双方当事人没有商定通知发出的时间，[164]第39条第(1)款要求买方在发现或理应发现不符合同情形后一般合理时间内给出通知。据称，通知必须给出的这种时限，应根据良好经营的利益确定，以便不使任何一方处于不公平的境地并促进争议的迅速解决。[165]有判例还建议，在分批交货合同中，要求在合理时间内发出通知，可以防止随后交付不符合同情形的货物，避免造成经济上的浪费。确定合理的通知时间旨在促进灵活性，[166]通知期限的长短取决于每个案例的实际情况。[167]有几项裁决表明，合理时间标准是一项严格的标准。[168]然而，另一项判决建议，确定通知的合理时间时，必须考虑到买卖双方的利益：“必须顾及卖方的利益不会受到交货后无限期的不符合同索赔的影响。另一方面，买方方面的合理诉求不得通过树立过分呆板的法律障碍被排除。确定‘合理’的含义时，这些利益都必须纳入考虑范围。”[169]也有判决认定，如果通知的时机没有阻止卖方解决不符合同问题的机会，视为通知及时。[170]有判决表明，在合理时间内发出通知的要求有助于卖方保持因货物不符合同情形向其供货商提出索赔的能力。[171]在买方给出第39条规定的不符合同通知的时间与其必须给出他正要采取补救措施(如宣告合同无效)的通知时间之间作出区分；建议买方的补救措施通知要等到第39条通知给出后的合理时间过了之后才能给出。[172]但是，另一项判决声称，第39条第(1)款规定的给出不符合同情形通知的合理时间与第49条第(2)款*(b)*项规定的有关给出宣告合同无效的通知的合理时间是一样的。[173]还有判决声称，根据《销售公约》第27条的规定，显示通知被及时发出是充分的。[174]

通知时间何时起算——与第38条的关系

20. 第39条第(1)款规定买方必须给出通知的合理时间从买方发现或理应发现不符合同情形的时刻起算。因此，买方通知的期限起算时刻以下面较早发生的时间为准：买方实际（或主观）发现不符合同情形的时间，以及买方理论上应当发现（或理应发现）不符合同情形的时间。[175]例如，如果已交付货物的托板有缺陷，买方发出第39条第(1)款通知的合理时间被视为从交货时买方代表在现场并且理应发现托板有缺陷时起算，即便买方事实上直到后来才了解到货物不符合同情形。[176]另外，如果买方雇了一家独立机构在货物装运前检验货物，并且这种检验理应显示出货物不符合同情形，买方发出通知的合理时间被视为从进行检验时起算。[177]另一方面，如果买方根据第38条进行合理检验时没有发现潜在或隐性的不符合同情形，买方根据第39条第(1)款发出通知的合理时间直到通过客户的申诉实际了解到不符合同情形才开始计算。[178]有判决认为，买方发出通知的时间从其发现或理应发现货物不符合同情形时起算，即便当时该不符合同情形尚未给买方造成任何损害；[179]另一方面，如果因一辆旧车最初登记的时间是比所述时间更早的一个日期而产生不符合同情形，则认为买方发出第39条第(1)款通知的合理时间直到买方了解到其客户对该事实的反应才开始计算，即便买方理应在几个月前知道这一情况。[180]

21. 如果买方承认其主观上意识到缺陷的时间[181]或有客观事实证明买方了解此种情况的实际时间，[182]买方实际发现不符合同的时间就能够得到说明。例如，买方的文件被认定为证实买方在交货时立即发现货物不符合同情形。[183]买方从购得其销售货物的客户收到的投诉可以确定实际知情：[184]法院现已裁定，当买方收到此种投诉时，给出不符合同情形的通知时间即开始起算（如果先前未开始起算），[185]即使买方怀疑投诉的准确性。[186]另一方面，也有裁决认为，仅怀疑货物不符合同规定并不构成发现货物不符合同情形，从而使第39条第(1)款下的合理通知期限开始计算。[187]更一般地说，一项判决宣称：“买方发现了《销售公约》第39条第(1)款方面的货物不符合同情形，而这种确定状态在促使谨慎的买方提起法律诉讼时便已达成。关于偏差的数量，买方一知晓数量检查的结果，这种必要的确定状态就存在。”[188]另一方面，有判决声称，就买方实际发现货物不符合同情形而言，这种不相符性不必得到法院判决的裁定或予以公布：“只需要存在实际的缺陷迹象。”[189]

22. 如先前讨论第38条时所指出的，[190]为了第39条第(1)款的目的买方理应发现不符合同情形的时间与买方根据第38条规定检验货物的义务密切联系在一起。如果不符合同情形从买方初次检验货物时就理应合理地发现，那么，买方给出通知的时间应从进行此种检验的时间起算。[191]正如一家法院所指出的，“买方有义务确定违反合同的时间点受管理验货职责的规定管辖。在这种背景下，《销售公约》第38条规定，货物必须在情况允许的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检验”。[192]因此，在交货后初次检验本应发现货物不符合同情形的情况下，买方给

出通知的合理时间在第38条规定的货物检验期间过后起算，而且买方通知的最后期限应当包括第38条规定的验货期和第39条第(1)款规定的通知的合理时间。许多判决承认买方不符合同情形通知时间的这两个独立的组成部分，[193] 尽管有些判决似乎并不确认这一区别。[194] 买方发出通知的合理时间被认定为直到买方理应了解而不是怀疑货物不符合同情形才开始计算。[195]

23. 如果交货后在第38条规定的合理检验时无法合理地检查出潜在或隐形的缺陷，[196] 买方应当发现不符合同情形的时间晚于交货后立即进行货物首次检验的时间。[197] 一项判决提出了给出潜在缺陷通知的时间是否应当在买方对缺陷实际了解前就起算的问题，但该判决并没有解决这个问题。[198] 但是，其他判决断定，买方给出潜在缺陷的通知的合理时间在买方理应发现缺陷时起算，不管买方在当时是否实际了解缺陷情况。[199] 有些判决似乎承认，潜在缺陷的发现可能是一个需要一段时间的过程，并建议买方的通知只需传达通知发出时买方可合理获得的信息，由以后通知中的信息加以补充。[200]

推定通知期

24. 第39条第(1)款为买方给出通知规定的时间期限——在买方发现或理应发现不符合同情形后的合理时间内——旨在具有灵活性，并且将随案件的实际情况而变化，[201] 但一些判决试图确立具体的推定期作为一般准则或违约规则。[202] 法院在采取这一做法时，通常设想它们提出的推定通知期将作调整以反映特定案件的实际情况。[203] 建议的推定通知期在时间长短和计算通知期所采用的方法这两个方面都相差甚大。有几项判决提议从交货时间起算推定期，以便推定期不仅涵盖发现不符合同情形后给出通知的时间，而且涵盖买方首次发现不符合同情形的时间。本着这一思路，提出了多种推定通知期：交货后8天[204]（针对耐用的、非季节性货物[205]）、检验货物和给出通知后14天、[206] 交货后两周到1个月、[207] 交货后1个月[208] 及交货后6周[209]。其他的判决区分发现不符合同情形的时间与在发现后给出通知的时间，经常提出两个组成部分的推定期并通常指明通知期所适用的特定货物类别。已提出了下列期限作为给出通知的推定的合理时间：买方发现或理应发现不符合同情形后数天、[210] 1周[211]（第38条规定的1周验货期后）、[212] 发现后8天、[213] 两周[214]（1周验货期后）、[215] 1个月（1周验货期后）。[216] 在正常情况下给出通知的合理时间是发现或理应发现缺陷后1个月——有时被称做“宽容月”方法——这一理论已被数项裁决接受。[217] 在货物易腐的情况下，有些判决提出了非常短暂的推定通知期。[218] 一家法院尽管一般接受1个月的方法，但认为一旦买方发现缺陷，必须在两周内尽快给出通知。[219]

影响合理通知时间的因素

25. 通知的合理时间显然将随特定案件的情况而有所不同。[220] 判决认定了影响通知期长短的各种因素。经常提到的一个因素与不符合同情形的明显性有关——明显的、易于发现缺陷的通知期往往较短。[221] 货物的性质是频频提及的又一个因素：[222] 易腐的[223] 或季节性的[224] 货物要求较早通知缺陷；相反，对于耐用或非季节性货物的通知，则适用较长的通知期，[225] 货物比较复杂[226] 且需要培训和进行维修尤其适用较长的通知期。[227] 如果买方计划加工货物[228] 或另行处理货物的方式可能难以断定卖方是否应对不符合同情形负责，[229] 也可能缩短通知时间。拖延时间破坏了第39条第(1)款的目的——具体而言，拖延时间剥夺了卖方检查买方投诉的事实依据、以最低费用通过修补或替换的方式对所称的不符合同情形进行补救的机会——被认为使得通知的发送不及时。[230] 另一方面，有判决认为，具有欺诈性质的不符合同情形造成通知期限延长。[231] 还有判决声称，通知的合理时间变化取决于买方寻求的补救措施，如果买方希望保留货物并提出索赔或减价，通知期限可能比买方拒绝接收货物的情况更长。[232] 贸易惯例[233] 及双方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习惯做法[234] 也能影响通知时间，与买方了解卖方本身的经营是根据需要迅速通知缺陷的最后期限进行的情况一样。[235] 如果买方是专家或专业人士，也被裁定通知时间应较短。[236] 一家法院声称，如果因为公共卫生的关系而要求快速给出通知，应该在可行的最短时间内给出通知——以允许卖方采取措施，防止据称货物（鱼子）感染的病毒传播。[237] 买方请求加快交货速度这一事实被列为缩短给出不符合同通知的时间的一个因素。[238] 另一方面，买方早先“不断告知”卖方矮种马的状况恶化，这一事实被法院援引，并裁定买方在对矮种马的状况进行“最后诊断”后立即发出的通知是及时的。[239]

合理时间标准的适用

26. 有判决裁定，如果买方在向卖方提起诉讼前未给出任何不符合同情形的通知，他就未满足第39条第(1)款规定的及时通知要求，并失去了依据货物不符合同情形的权利。[240] 另一方面，从理论上

建议，买方在仲裁案中的诉求，或应对卖方为收取货物购买价款提起的法律诉讼而提出的交叉诉讼请求，可能构成第39条第(1)款下不符合同情形的通知，尽管此类通知根据不同案件的特定事实被认定为不及时。[241] 即使买方确实给出通知，在许多情况下也被裁定为通知过迟。如从交货之日起算，在下列时间给出的通知依据特定案件的事实被裁定为不及时：两年多、[242] 24个月、[243] 至少19个月、[244] 18个月、[245] 一年、[246] 九个月、[247] 七至八个月、[248] 七个月、[249] 六个月、[250] 五个月、[251] 四个月、[252] 三个半月、[253] 三个月、[254] 差不多三个月、[255] 超过两个半月、[256] 两个月以上、[257] 两个月、[258] 一次交货情况下两个月而另一次交货情况下约七周、[259] “数月”、[260] 七周、[261] 六周、[262] 一个半月、[263] 一个月以上、[264] 一个月、[265] 25天、[266] 24天、[267] 23天、[268] 21天、[269] 20天、[270] 19天、[271] 16天、[272] 15天（易腐烂——新鲜蘑菇）、[273] 两周多一点（新鲜水果）、[274] 两周（食品）、[275] 差不多两周、[276] 12天、[277] 四天、[278] 交货日以后的任何时间（涉及易腐的鲜花）。[279] 如从买方发现或理应发现货物不符合同之日起算，在下列时间给出的通知依据特定案例的事实情况被裁定为太迟：三年、[280] 13个月以上、[281] 12个月、[282] 11或12个月、[283] 七个月、[284] 至少六个月、[285] 四个月以上、[286] 差不多四个月、[287] 三个月、[288] 两个月以上、[289] 差不多两个月、[290] 一个半月、[291] 七周、[292] 六周、[293] 32天、[294] 一个月以上、[295] 一个月、[296] 一个月（传真）和三周（电话）、[297] 四周、[298] 三周、[299] 两周、[300] 10天、[301] 八天、[302] 七天。[303] 卖方替换了一部分货物但没有纠正问题之后20个月，以及卖方要求买方支付货物价款后11个月发出的通知被认为是不及时的。[304] 如果卖方试图修补所交付货物，买方的通知在客户告知买方这一举措未成功之后的5个月以上发出，法院认定，根据第39条第(1)款该通知是不及时的，买方也就丧失了援引该无效修补的权利。[305]

27. 另一方面，若干判决裁定买方及时给出了通知。根据特定案件的事实情况，在下列时间给出的通知被裁定处于第39条第(1)款核准的合理时间内：买方收到其客户的投诉后“立即”发出通知；[306] 买方发现存在潜在的或隐性的不符合同情形的当天发出通知；[307] 买方通过客户投诉发现货物不符合同情形的当天向卖方的国内代表发出通知，以及第二天向卖方本人发出通知；[308] 买方收到客户投诉时立即通过电话向卖方发出通知，1周后通过电子邮件传达实验室的测试结果；[309] 机器交付后、在安装开始前立即发出通知；[310] 货物移交给买方后1天；[311] 24小时之内（易腐货物）；[312] 货物检验后1天；[313] 易腐货物交付后数天内（西红柿）；[314] 交货后3天；[315] 交货后4天；[316] 发现缺陷后6天；[317] 买方了解到存在缺陷后7天；[318] 货物检验后8天内；[319] 专家报告指出货物存在缺陷后8天；[320] 交货后11天；[321] 一系列的通知，其中一项通知在对货物初次临时测试后两周给出，另一项通知在第二次测试后1个月给出，最后的通知在一台机器交货后6个月、另一台机器交货后11个月给出；[322] 交货后19天；[323] 货物检验后19-21天；[324] 牲畜交货后20-25天；[325] 交货后3周、[326] 买方理应知道货物不符合同情形后4周；[327] 交货后1个月内；[328] 买方发现或理应发现货物不符合同情形后1个月内；[329] 交货后1个月以上；[330] 买方通过客户投诉了解到货物不符合同情形后1-2个月；[331] 视频显示设备交货后1个月加3周；[332] 交货后两个月，而买方在交货后1个月合理、及时地对货物进行了检验（冻鱼）；[333] 买方收到货物后两个半月；[334] 发现货物不符合同后6个月；[335] 交货后9个月（1年以上，第39条第(2)款下的两年通知期期满前）。[336] 如果货物（圣诞树）是季节性的，早先的通知使卖方不能有效地对货物不符合同情形进行补救，因此该通知被认为是及时的。[337]

第39条第(2)款

28. 第39条第(2)款确定货物不符合同通知的绝对截止日期——从货物实际移交给买方之日期后两年，但此种时限不符合合同担保期的情况除外。[338] 然而，第39条第(2)款规定的两年期限并不等于第39条第(1)款指定的合理的通知时间；只有在第39条第(1)款规定的期限不会缩短时，第39条第(2)款下的两年通知期才被认为适用。[339] 如果没有第39条第(2)款指定的两年通知期限，根据第39条第(1)款中灵活和可变的时间标准，通知时间很可能就没有明确的终止期限。例如，在存在潜在缺陷的情况下，买方发现或理应发现货物不符合同的时间，因而也就是第39条第(1)款规定的买方给出通知的合理时间起算的时刻，可能在交货过后很久。在此种情况下，如果没有一个合同担保期在较长的时间里保护买方（如果本公约第40条适用，则受例外情况制约），[340] 第39条第(2)款将在货物实际交付后两年终止买方给出通知的权利，从而阻止买方维护其依靠在该时间点前未发现和通知的货物不符合同情形的权利，即便货物不符合同情形在当时无法合理地发现。[341] 与第39条第(1)款确立的通知期不同，该期限旨在保持灵活性和随情况而变化，第39 条第(2)款中的两年期限是确切和不可变的（但合同担保期适用的情况除外）。实际上，即便卖方在货物交付后试图修补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但判决认定，该两年期从货物第一次实际移交给买方的时间起算，而不是从卖方试图修补的时间起算。[342] 第39条明显的目的

是提供一个具体的、可预测的期限，过了这个期限，卖方能够有信心地保证，货物不符合同的主张在法律上将得不到承认。[343]

29. 适用第39条第(2)款的判决涉及到该条款的几个方面。因此，有几项判决表明，通知内容如不够具体，不能满足第39条第(1)款的规定，将不构成第39条第(2)款规定的适当的通知，即使后项规定并不明示地收入第39条第(1)款中要求通知具体说明货物不符合同的性质的措辞。[344] 买方在交货后两年内开始与卖方协商以解决所交付货物是否与合同相符的争议时发出的通知是充分的，满足了第39条第(2)款的通知要求。[345] 另有几项裁决探索了第39条第(2)款与具体规定基于违反销售合同提起诉讼的最后期限的规则（时效或时效期法规）之间的关系。一些判决力图协调国内法中的较短时效期与第39条第(2)款中的两年通知期：一项判决认定，为了避免违反国际公法，较短的国内时效期限不适用于第39条第(2)款规定的两年通知期期满前的时效期限制约诉求的案件；[346] 其他判决则认定，较短的国内时效期限直到买方发出《销售公约》第39条要求的通知才开始计算。[347] 另一些判决竭力区分第39条第(2)款的规则与时效期限或诉讼时效期的法规，前者确立给出货物不符合同情形通知的最后期限，而后者确立开始诉讼的最后期限。[348] 若干裁决涉及了双方当事人通过协议减损第39条第(2)款的主张。[349] 一家仲裁庭认定，双方当事人通过商定最多18个月的担保期而减损了第39条第(2)款，尽管法庭还解释说，对于已经及时给出通知的买方来说时效期不受第39条第(2)款的管辖，而且是一个不属于《销售公约》范围并受制于国内法的问题。[350] 另一方面，一个仲裁小组确定，要求双方当事人在谈判陷入僵局后30天内将争议提交仲裁的条款并不起到减损第39条第(2)款的作用。[351] 然而，另一项仲裁裁决认定，正是由于卖方可能已向买方口头陈述货物（先进的机械）将可使用30年，双方当事人并未减损第39条第(2)款中的两年截止期。[352] 此项裁决也许暗示，这种陈述并不构成第39条第(2)款意义上的合同担保期，否则该条款将会延长通知的截止期。另一项裁决还处理了合同担保期这一用语的含义，并裁定确定将争议提交仲裁的最后期限的条款并不设定这样一个合同担保期。[353] 如果买方因所交付货物不符合同情形而提出减价要求，却因未能在第39条第(2)款规定的两年内发出不符合同的通知而被终止，法院认定，为了“公平起见”，未支付购买价款部分的利息（本公约第78条）应当在第39条第(2)款规定的期限期满后才开始计算。[354]

注释

[1] 例如，《法规判例法》判例1399 [德国汉堡地方上诉法院，2008年1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2009年2月11日，Unilex；德国弗赖堡初级法院，2007年7月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声称根据《销售公约》第27条，显示通知被及时发出是充分的）；瑞士伯尔尼州上诉法院，2004年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推论由以下判例来维持：《法规判例法》判例894 [瑞士联邦法院，2004年7月7日]（见裁决书全文）（声称根据《销售公约》第11条、第29条和第7条第(2)款，货物不符合同的通知可以任何形式发出，而根据《销售公约》第27条，通知必须以适当形式发送）。

[2]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720 [荷兰仲裁协会，2002年10月15日]（见裁决书全文）（认定卖方没有交货时第39条不适用）。

[3] 德国阿沙芬堡地区法院，2006年4月2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4]《法规判例法》判例1236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1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5]《法规判例法》判例237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1998年6月5日]。

[6]《法规判例法》判例591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5月28日]（见裁决书全文）。

[7]《法规判例法》判例343 [德国达姆施塔特地区法院，2000年5月9日]（见裁决书全文）。

[8] 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8年11月14日（Volmari Werner诉Isocab NV），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9] 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4年4月14日（ING Insurance诉BVBA HVA Koeling and Fagard Winand；HVA Koeling BVBA诉Fagard Winand和Besseling Agri-Technic BV），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0] 德国科隆地区法院，2006年12月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萨尔布吕肯地区法院，2004年10月2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2002年2月2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48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1月8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82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1月31日]；德国兰茨胡特地区法院，1995年4月5日，Unilex。在少数判例中，买方投诉交货时间延迟时，第39条的通知要求也适用。美国肯塔基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年3月18日（Sky Cast,

Inc.诉Global Direct Distributions, LLC)，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如果卖方延迟交付货物，“以类比方式”适用第39条);德国奥格斯堡初级法院，1996年1月29日，Unilex（季节性货物延迟交货)。请注意,《销售公约》关于交货时间的规定（第33条）未载入《销售公约》题为“货物相符与第三方要求”的一节（第三部分第一章第二节)，而是编入题为“交付货物和移交单据”一节（第三部分第二章第一节)。

[11] 德国罗斯托克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9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2]《法规判例法》判例1510 [法国最高法院，2012年11月27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203 [荷兰布雷达地方法院，2009年1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8年11月2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外阿彭策尔州高等法院，2008年8月18日，Unilex（见裁决书全文);荷兰聚特芬地区法院，2008年2月27日（Frutas Caminito Sociedad Cooperativa Valenciana.诉Groente-En Fruithandel Heemskerk BV)，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39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2006年9月19日];《法规判例法》判例944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2005年10月11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597 [德国策勒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3月10日]（见裁决书全文)；瑞士伯尔尼州上诉法院，2004年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推论由以下判例来维持:《法规判例法》判例894 [瑞士联邦法院，2004年7月7日]（见裁决书全文)；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4年1月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85 [瑞士联邦法院，2003年11月13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11月1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3]《法规判例法》判例944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2005年10月11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597 [德国策勒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3月10日]（见裁决书全文)；瑞士伯尔尼州上诉法院，2004年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推论由以下判例来维持:《法规判例法》判例894 [瑞士联邦法院，2004年7月7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885 [瑞士联邦法院，2003年11月13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11月1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2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年3月8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兰茨胡特地区法院，1995年4月5日，Unilex ;德国比勒费尔德地区法院，1991年1月18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423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8月27日]，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at;《法规判例法》判例597 [德国策勒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3月10日]。

[14]《法规判例法》判例196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5年4月26日]。

[15]《法规判例法》判例50 [德国巴登–巴登地区法院，1991年8月14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30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6月25日]（见裁决书全文)，由以下判例基于其他理由撤销:《法规判例法》判例270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8年11月25日]。

[16]《法规判例法》判例232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3月11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73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7月9日]。另比较《法规判例法》判例46 [德国亚琛地区法院，1990年4月3日]（裁定买方有权根据第50条降低价格，因为他已就不符合同情形发出了适当的通知)（见裁决书全文)。

[17]《法规判例法》判例232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3月11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82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1月31日]（见裁决书全文)。

[18]《法规判例法》判例50 [德国巴登-巴登地区法院，1991年8月14日]。

[19]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8年11月2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126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1203 [荷兰布雷达地方法院，2009年1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奥地利林茨地方上诉法院，2005年6月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0]《法规判例法》判例938 [瑞士楚格州法院，2007年8月30日]（见裁决书全文)。

[21] 见《摘要汇编》第40条和第44条。

[22]《法规判例法》判例1510 [法国最高法院，2012年11月27日]；德国斯图加特地区法院，2009年10月1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科马尔诺地区法院，2009年3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203 [荷兰布雷达地方法院，2009年1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希腊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年（案件编号：4505/2009)，英文编辑分析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8年11月2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34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7年4月27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1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楚格州高等法院，2006年12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09 [瑞士外阿彭策尔州高等法院，2006年3月9日]（见裁决书全文)；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2004年6月4日（Steinbock-Bjonustan EHF诉N.V. Duma)，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4年5月21日（Chicago Prime Packers, Inc.诉Northam Food Trading Co.)，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伯尔尼州上诉法院，2004年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推论由以下判例来维持:《法规判例法》判例894 [瑞士联邦法院，2004年7月7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比勒费尔德地区法院，2003年8月1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年11月26日]（见裁决书全文)；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2年2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年7月12日] ;《法规判例法》判例25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年11月30日] ;《法规判例法》判例423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8月27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05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年6月30日]；意大利都灵初审法院，1997年1月30日，Unilex, 另

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96［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5年4月26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97［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3年9月9日］。

[23] 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2009年2月11日，Unilex；德国弗赖堡初级法院，2007年7月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406［乌克兰顿涅茨克州商事法庭，2007年4月1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乌克兰最高法院恢复，2007年1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默示买方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它在第39条第(2)款指定的两年期内按要求发出了货物不符合同的通知）；德国科堡地区法院，2006年12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25［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8月14日］（见裁决书全文）；瑞士日内瓦法院［上诉法院］，2006年1月2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748［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年5月24日］；德国拜罗伊特地区法院，2004年12月1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蒂宾根地区法院，2003年6月1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罗斯托克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9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石勒苏益格州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8月2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538［奥地利因斯布鲁克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4月26日］；荷兰海牙地区法院，1995年6月7日，Unilex；德国马尔堡地区法院，1995年12月12日，Unilex；德国杜伊斯堡地区法院，1996年4月17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290［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6月3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89［德国斯图加特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8月21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91［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5月23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81［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2月10日］（见裁决书全文）；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年（第8611号仲裁裁决），Unilex；瑞士苏黎世商会仲裁小组，1996年5月31日（ZHK 273/95号仲裁裁决），Unilex。

[24] 斯洛伐克科马尔诺地区法院，2009年3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意大利都灵初审法院，1997年1月30日，Unilex，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5]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4年5月21日（Chicago Prime Packers, Inc.诉Northam Food Trading Co.），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援引一项德国判决，适用《销售公约》主张由买方承担第39条下的举证责任）；《法规判例法》判例608［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年11月26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78［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年7月12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51［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年11月30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96［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5年4月26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97［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3年9月9日］。

[26]《法规判例法》判例608［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年11月26日］（见裁决书全文）（认定“谁主张谁举证”原则是第7条第(2)款下构成《销售公约》基础的一般原则，因此，由买方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其发出了合理的通知）；《法规判例法》判例378［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年7月12日］。

[27]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8年11月2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8]《法规判例法》判例934［瑞士瓦莱州法院，2007年4月27日］（见裁决书全文）。同论，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2年2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9]《法规判例法》判例1203［荷兰布雷达地方法院，2009年1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0] 德国弗赖堡初级法院，2007年7月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1] 塞尔维亚南斯拉夫商会附属外贸仲裁院，2002年11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要求电话通知应当在合理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认）。

[32]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11月2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3] 德国科堡地区法院，2006年12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22［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十一巡回法庭），1998年6月29日］，买方签署了一份订单，其中载列的一项条款要求货物缺陷控告采用书面形式并予以核证。裁决以此为前提，即，如果这项条款变为双方当事人订立的合同的组成部分，买方若是口头通知货物不符合同，则通知将不会有效。法院发回该案以裁定是否已将该条款实际收入了协定。

[34] 瑞士伯尔尼州上诉法院，2004年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推论由以下判例来维持：《法规判例法》判例894［瑞士联邦法院，2004年7月7日］（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694［美国俄勒冈地区联邦破产法院，2004年3月29日］（案由：Siskiyou Evergreen, Inc.）（见裁决书全文）（对通知形式没有特别要求）；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4年1月28日（J.B.和G.B.诉BV H.V.），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通知“不受特定形式要求所制约”）；《法规判例法》判例879［瑞士伯尔尼州商事法庭，2002年1月17日］（见裁决书全文）。

[35] 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2009年2月11日，Unilex；瑞士伯尔尼州上诉法院，2004年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推论由以下判例来维持：《法规判例法》判例894维持［瑞士联邦法院，2004年7月7日］（见裁决书全文）（传真）。

[36]《法规判例法》判例867［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年1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2005年11月2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英文电子邮件）；《法规判例法》判例1182［芬兰图尔库上诉法院，2005年5月2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7]《法规判例法》判例1133［澳大利亚联邦法院，2010年8月13日］（Cortem SpA诉Controlmatic Pty Ltd.），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austlii.edu.au。比较《法规判例法》判例798［西班牙赫罗纳省高等法院，2006年11月6日］，法院认定，在买方开始与卖方协商解决所交付货物是否与合同相符的争议时发出的通知是充分的，可以满足第39条第(2)款的通知要求。

[38]《法规判例法》判例1182 [芬兰图尔库上诉法院，2005年5月2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买方收到其客户对货物的投诉后电话通知卖方，随后通过电子邮件详述实验室测试结果）；《法规判例法》判例225 [法国凡尔赛上诉法院，1998年1月29日]（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法国凡尔赛上诉法院，2005年10月1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法院考虑到买方向卖方及其代表发出的一系列信件，确定卖方知晓货物不符合同情形。

[39]《法规判例法》判例992 [丹麦哥本哈根法院，2007年10月19日]。

[40] 德国巴姆贝格地区法院，2006年10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41]《法规判例法》判例1133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2010年8月13日]（Cortem SpA诉Controlmatic Pty Ltd.），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austlii.edu.au。

[42]《法规判例法》判例593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2003年3月6日]（见裁决书全文）（声称本公约没有要求买方采用一种特定的通知形式）。但是，见塞尔维亚商会附属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5年11月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表明，尽管本公约没有指定通知形式，但默示通知应为书面形式）；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塞尔维亚商会附属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4年2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相同）；塞尔维亚南斯拉夫商会附属外贸仲裁院，2002年11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要求电话通知必须在合理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另见塞尔维亚商会附属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5年2月2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避免电话通知是否适当的疑问）。

[43] 斯洛伐克科马尔诺地区法院，2009年2月2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38 [瑞士楚格州法院，2007年8月30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724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12月14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825 [德国科隆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8月14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182 [芬兰图尔库上诉法院，2005年5月2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4年2月4日哈瑟尔特地区法院（N S.p.A.诉S NV）。英文案情概要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79 [瑞士伯尔尼州商事法庭，2002年1月17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法兰克福地区法院，1992年12月9日，Unilex。这是法院裁定特定的电话通知实际上满足了通知要求的数项判决之一。另一项判决承认电话通知理论上的有效性，但根据其特定事实裁定第39条的要求未得到满足。德国法兰克福地区法院，1994年7月13日，Unilex。有些判决裁定，电话通知在某些方面未能满足第39条的要求（例如，电话通知的时间太迟），但未评论通知的形式。《法规判例法》判例411 [德国波鸿地区法院，1996年1月24日]；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1996年12月16日，Unilex。另见塞尔维亚南斯拉夫商会附属外贸仲裁院，2002年11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要求电话通知必须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认）。

[44]《法规判例法》判例1236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1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德国拜罗伊特地区法院，2004年12月1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79 [瑞士伯尔尼州商事法庭，2002年1月17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马尔堡地区法院，1995年12月12日，Unilex；德国凯尔初级法院，1995年10月6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4 [德国斯图加特地区法院，1989年8月31日]（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825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8月14日]（见裁决书全文）（认为证人的证词提供了买方已发出电话通知的充分证据）。总体而言，见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4年2月4日哈瑟尔特地区法院（N S.p.A.诉S NV），英文案情概要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声称买方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其通过电话发出了通知）。

[45]《法规判例法》判例4 [德国斯图加特地区法院，1989年8月31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法兰克福地区法院，1994年7月13日，Unilex。

[46] 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1997年6月27日，Unilex。比较塞尔维亚南斯拉夫商会附属外贸仲裁院，2002年11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要求电话通知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认）。

[47] 斯洛伐克科马尔诺地区法院，2009年2月2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48] 德国亚琛地区法院，1993年7月28日，Unilex，由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基于其他理由撤销，1994年2月22日，Unilex。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20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2月22日]。

[49] 第39条第(1)款要求买方“向卖方”发出通知，而第39条第(2)款规定买方必须“向卖方发出通知”。见德国比勒费尔德地区法院，2003年8月1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50]《法规判例法》判例220 [瑞士下瓦尔登州法院，1997年12月3日]（见裁决书全文）。

[51] 德国比勒费尔德地区法院，2003年8月1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52]《法规判例法》判例409 [德国卡塞尔地区法院，1996年2月15日]，另见Unilex。法院还指出，通知必须具体针对卖方。

[53]《法规判例法》判例411 [德国波鸿地区法院，1996年1月24日]。比较《法规判例法》判例4 [德国斯图加特地区法院，1989年8月31日]（见裁决书全文）（认定买方没有满足第39条的要求，因为买方尤其没有证明买方传真通知的受信人“拥有接收传真的能力”）。

[54]《法规判例法》判例364 [德国科隆地区法院，1999年11月30日]。另一项判决未确定发送给卖方代理人的通知是否符合第39条的要求，因为以其他理由来看所称的通知是不充分的。德国弗赖堡初级法院，2007年7月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55] 荷兰最高法院，2005年2月4日，Unilex。

[56] 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2年2月14日（NV Carta Mundi诉Index Syndicate Ltd.），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57]《法规判例法》判例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年11月26日]（见裁决书全文）。

[58]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05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9年4月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合同条款缩短了通常检验货物和发出货物不符合同情形的时间）；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2009年2月11日，Unilex；匈牙利赛格德司法委员会，2008年12月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541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年1月14日]（条款要求买方在交货后8天内给出据称有缺陷的书面通知，尽管裁定卖方放弃了其依据该条款的权利）（见裁决书全文）。

[59] 匈牙利赛格德司法委员会，2008年12月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科堡地区法院，2006年12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336 [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院，1999年6月8日]；德国吉森地区法院，1994年7月5日，Unilex；德国汉诺威地区法院，1993年12月1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303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年（第7331号仲裁裁决）]（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94 [奥地利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年6月15日]；《法规判例法》判例50 [德国巴登-巴登地区法院，1991年8月14日]。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05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年6月30日]（发回重新裁定管辖给出缺陷通知时限的合同规定是否得到了遵守）；另见荷兰兹沃勒地区法院，1997年3月5日，Unilex（虽然法院指出卖方规定给出缺陷通知时限的标准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法院显然没有适用该条款；然而，它关于买方是否在合理的时间内给出通知的分析受该条款的影响）。

[60]《法规判例法》判例232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3月11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92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1月13日]（见裁决书全文）。

[61] 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2009年2月11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232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3月11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03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年（第7331号仲裁裁决）]（见裁决书全文）。

[62]《法规判例法》判例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年7月12日]（见裁决书全文）。比较比利时梅赫伦商事法庭，2002年1月18日（N.V. G.诉N.V. H.P.），Unilex（因为卖方的条款要求易腐货物（西红柿）在交货后24小时内发出通知，但几乎看不清楚，且使用买方不懂的外语写成，因而被视为不构成合同的一部分）。见《法规判例法》判例222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十一巡回法庭，1998年6月29日]，法院裁决，虽然双方当事人各签署了一份表格，其中一项规定要求买方在交货后10天之内给出缺陷书面通知，但根据《销售公约》第8条第(1)款，应当承认表明双方当事人主观上并不打算受规定约束的证据。一家法院裁定，要求买方在交货后30天内给出缺陷通知的条款对买方具有约束力，因为根据《销售公约》第19条的规则它已被订入合同；见《法规判例法》判例50 [德国巴登–巴登地区法院，1991年8月14日]（见裁决书全文）。另一家法院认定，根据第18条第(1)款规定，买方接受货物交付，亦即接受了卖方订单确认书上的条款，包括要求在交货后8天之内给出缺陷通知的条款；见《法规判例法》判例292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1月13日]（见裁决书全文）。

[63]《法规判例法》判例237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1998年6月5日]（见裁决书全文）。

[64]《法规判例法》判例1399 [德国汉堡地方上诉法院，2008年1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65]《法规判例法》判例542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年4月17日]（见裁决书全文）。

[66]《法规判例法》判例292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1月13日]。依据特定案件的事实，法院认定，双方当事人一经同意要求在交货后8天之内通知的条款，即排除了适用任何此类贸易惯例的可能性。

[67]《法规判例法》判例541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年1月14日]（见裁决书全文）（认可初级上诉法院的推理）。

[68] 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2009年2月11日，Unilex。

[69]《法规判例法》判例828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2007年1月2日]。

[70]《法规判例法》判例229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年12月4日]（要求买方立即通知交货后发生的缺陷的协议并不管辖通知交货时存在的缺陷的义务；因此，后者受第39条第(1)款管制）；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年（第8611号仲裁裁决），Unilex（由于双方当事人关于缺陷通知的协议未述及（比如说）通知必须说明声称缺陷的具体情况，法院提及第39条第(1)款即补充了协议）。

[71]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05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9年4月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表明卖方可放弃第39条第(1)款规定的获得合理通知的权利，但是，在买方未提出指控并证明其放弃之前的情况下表示放弃）；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2004年6月4日（Steinbock-Bjonustan EHF诉N.V. Duma），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72]《法规判例法》判例235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7年6月25日]。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542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年4月17日]（买方指出，卖方在交易过程中未反对买方不断给出的不及时通知，从而放弃了依据第39条第(1)款对延迟通知提出质疑的权利，但法院驳回了这一论点）；《法规判例法》判例541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年1月14日]（核准了初级上诉法院的裁定，当卖方接受买方延迟通知并同意进行补救时，卖方便放弃了其根据合同条款对缺陷通知的及时性提出质疑的权利，合同条款要求在发货后8天之内给出通知）（见裁决书全文）。

[73]《法规判例法》判例310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3月12日]。法院表示，卖方放弃其第39条的权利将被认为只在事实清楚的情况下发生，比如在卖方无条件接受买方退货的情况下。

[74]《法规判例法》判例25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年11月30日]。

[75]《法规判例法》判例270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8年11月25日]。

[76] 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2004年6月4日（Steinbock-Bjonustan EHF诉N.V. Duma），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77] 德国阿沙芬堡地区法院，2006年4月2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78] 瑞士联邦法院，2013年3月26日，《国际商法》2014年，第22页 =《销售公约在线》第2434期。

[79]《法规判例法》判例94 [奥地利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年6月15日]。按照法院意见，买方依赖于这样的印象，即，由于买方不对其客户或卖方立即提起诉讼，卖方将不对通知延迟提出异议。

[80]《法规判例法》判例337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区法院，1996年3月26日]。

[81]《法规判例法》判例343 [德国达姆施塔特地区法院，2000年5月9日]。

[82] 荷兰霍夫斯海尔托亨博斯地方法院，1992年2月26日，Unilex。

[83]《法规判例法》判例1203 [荷兰布雷达地方法院，2009年1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匈牙利赛格德司法委员会，2008年12月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荷兰聚特芬地区法院，2008年2月27日（Frutas Caminito Sociedad Cooperativa Valenciana诉Groente-En Fruithandel Heemskerk BV），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允许卖方检查货物）；《法规判例法》判例724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12月14日]（见裁决书全文）；奥地利最高法院，2006年11月3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最大限度地减少关于交货后货物条件是否发生变化的争议）；《法规判例法》判例939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2006年9月19日]；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4年5月21日（Chicago Prime Packers, Inc.诉Northam Food Trading Co.），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避免有关转移时货物条件发生变化的争议）；瑞士联邦法院，2002年5月2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官的意见——交易受国内法管辖）；《法规判例法》判例423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8月27日]，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at；《法规判例法》判例48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1月8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84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8月21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 [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1989年7月3日]（见裁决书全文）。

[84]《法规判例法》判例724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12月14日]；奥地利最高法院，2006年11月3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使双方当事人能够采取适当的措施”）；《法规判例法》判例337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区法院，1996年3月26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年7月12日]（见裁决书全文）。

[85] 德国阿沙芬堡地区法院，2006年4月2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94 [美国俄勒冈地区联邦破产法院，2004年3月29日（案由：Siskiyou Evergreen, Inc.）（见裁决书全文）]（“欧洲判例解释说，本公约要求通知中尽量详细地描述所称货物不符合同情形，使卖方无需进一步调查就能够确定并解决问题。更实用的解释是，认定该通知必须及时发出，并且内容详尽，使卖方能够对缺陷进行补救，并且让买方对其利益讨价还价。”）；瑞士联邦法院，2002年5月2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官的意见——交易受国内法管辖）；《法规判例法》判例344 [德国埃尔福特地区法院，1998年7月29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 [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1989年7月3日]（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282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1月31日]（暗示通知的目的是为卖方采取补救行动提供便利）。

[86] 德国斯图加特地区法院，2009年10月1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另见匈牙利赛格德司法委员会，2008年12月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安排以最低费用修补或替换货物）；荷兰聚特芬地区法院，2008年2月27日（Frutas Caminito Sociedad Cooperativa Valenciana诉Groente-En Fruithandel Heemskerk BV），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允许卖方收集证据）；《法规判例法》判例938 [瑞士楚格州法院，2007年8月30日]（见裁决书全文）（“使卖方处于有利地位，能够了解所称货物不符合同情形，并采取必要步骤收集任何必要的证据，以应对可能针对相符性问题提起的法律诉讼，提出替换交货或对货物进行修补，最后对其供货商提出追索补偿”）；荷兰最高法院，2005年2月4日，Unilex（给予卖方“公平机会，补救缺陷，总体上收集有关所称货物不符合同情形的证据”）。

[87]《法规判例法》判例939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2006年9月19日]。

[88]《法规判例法》判例409 [德国卡塞尔地区法院，1996年2月15日]，另见Unilex。

[89]《法规判例法》判例1203 [荷兰布雷达地方法院，2009年1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49 [西班牙蓬特韦德拉省高等法院，2007年12月19日]（见裁决书全文）（最大限度地减少货物不符合同情形发生的时间问题）《法规判例法》判例423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8月27日]，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at。

[90] 荷兰兹沃勒地方法院，1997年3月5日，Unilex。

[91]《法规判例法》判例486 [西班牙拉科鲁尼亚省高等法院，2002年6月21日]。

[92]《法规判例法》判例1399 [德国汉堡地方上诉法院，2008年1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85 [瑞士联邦法院，2003年11月13日]（见裁决书全文）。

[93] 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2005年11月2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94]《法规判例法》判例721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2月8日] (准确查明货物不符合同情形)；《法规判例法》判例597 [德国策勒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3月10日] (见裁决书全文) ("买方必须尽可能准确地描述不符合同情形")；德国汉诺威地区法院，1993年12月1日，Unilex。比较《法规判例法》判例597 [德国策勒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3月10日] (声称通知"必须尽可能准确地描述不符合同情形") (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885 [瑞士联邦法院，2003年11月13日] (见裁决书全文) (表明讲德语的法院使用的第39条的德文译文，必须比《销售公约》官方文本更加准确)。

[95] 奥地利林茨地方上诉法院，2005年6月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萨尔布吕肯地区法院，2002年7月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96] 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4年1月28日 (J.B.和G.B.诉BV H.V.)，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97]《法规判例法》判例694 [美国俄勒冈地区联邦破产法院，2004年3月29日 (案由：Siskiyou Evergreen, Inc.)] (见裁决书全文)。

[98]《法规判例法》判例344 [德国埃尔福特地区法院，1998年7月29日] (见裁决书全文)。另见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11月2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通知应当使卖方"知晓货物不符合同情形的性质和规模")。

[99] 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2005年11月2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使卖方能够作出充分反应")。比较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4年1月28日 (J.B.和G.B.诉BV H.V.)，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第39条的通知应当足够具体，"至少应当可以得出结论，所购买的货物存在某些缺陷或由于这样那样的原因与合同规定不符，以便卖方能够对该投诉产生的后果作出判断，因此，该通知对于买方关于交货的投诉应当十分清楚。该通知必须能够使双方当事人决定是否采取某些措施 (可能是提供证据)")。

[100] 德国斯图加特地区法院，2009年10月1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344 [德国埃尔福特地区法院，1998年7月29日] (见裁决书全文)。另见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2009年4月2日，英文提要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通知应当足够具体，使卖方能够对货物不符合同情形"形成概念"并采取"必要步骤")；《法规判例法》判例938 [瑞士楚格州法院，2007年8月30日] (见裁决书全文) ("使卖方处于有利地位，能够了解所指称货物不符合同情形，并采取必要步骤收集任何必要的证据，以应对未来可能针对相符性问题提起的法律诉讼，提出替换交货或对货物进行修补，最后对其供货商提出追索补偿")；《法规判例法》判例934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7年4月27日] (见裁决书全文) (通知应当足够准确，使卖方能够通过检验货物作出反应，并补救货物不符合同情形)；《法规判例法》判例593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2003年3月6日] (声称买方的通知应允许卖方以适当形式对不符合同的指控作出反应，并在它可采用的几种对策中作出选择，如补救不符合同情形、替换不符合同产品，或要求得到亲自验货的机会)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541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年1月14日] (核准了初级上诉法院采用的办法，声称"通知必须非常明确地说明不符合同性质，以保证卖方能够明智地对此作出反应") (见裁决书全文)。

[101] 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2年2月14日 (NV Carta Mundi诉Index Syndicate Ltd.)，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02]《法规判例法》判例229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年12月4日] (见裁决书全文)。类似的声明，见《法规判例法》判例724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12月14日] (见裁决书全文) (提供关于货物与合同中商定的质量不相符的充分信息，以便卖方能够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弥补缺陷)；德国巴姆贝格地区法院，2006年10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319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9年11月3日] (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282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1月31日] (暗示具体性要求的目的是允许卖方补救不符合同情形)。

[103] 同上。

[104]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区法院，2002年7月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05] 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19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9年11月3日]。

[106]《法规判例法》判例938 [瑞士楚格州法院，2007年8月30日] (见裁决书全文)。

[107]《法规判例法》判例1236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1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

[108]《法规判例法》判例1510 [法国最高法院，2012年11月27日] (电磁感应面板的序列号能确定交付日期)；《法规判例法》判例319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9年11月3日]；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年 (第8611号仲裁裁决)，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282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1月31日]；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1995年3月20日，Unilex。

[109] 德国马尔堡地区法院，1995年12月12日，Unilex。

[110]《法规判例法》判例597 [德国策勒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3月10日]；《法规判例法》判例541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年1月14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2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年3月8日] (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比勒菲尔德地区法院，1991年1月18日；《法规判例法》判例423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8月27日]，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at。

[111] 德国科堡地区法院，2006年12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奥地利林茨地方上诉法院，2005年6月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 (买方应当指明交货时遗漏了哪些货物)。另见德国科隆地区法院，2006年12月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买方投诉卖方交付的货物过多，价值超9万欧元，这一投诉被认定为不够具体。

[112]《法规判例法》判例4 [德国斯图加特地区法院，1989年8月31日] (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593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2003年3月6日]。

[113]《法规判例法》判例879 [瑞士伯尔尼州商事法庭，2002年1月17日] (见裁决书全文)。

[114]《法规判例法》判例938 [瑞士楚格州法院，2007年8月30日]) (见裁决书全文)；德国巴姆贝格地区法院，2006年10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表明不应“夸大”对通知内容的要求)；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年11月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相同)；瑞士联邦法院，2002年5月28日，英文摘录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法官的意见——交易受国内法管辖) (“通知要求不应使买方承担缺陷风险的负担。因此，对充分描述缺陷的要求不可设得太高”)；《法规判例法》判例538 [奥地利因斯布鲁克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4月26日] (“通知要求不得让买方负担太重”)；《法规判例法》判例541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年1月14日] (见裁决书全文) (指出在发出第一次不符合同通知之后，只要在检验期内以合理费用发现其他不符合同情形，买方都需要通知卖方有关细节)；《法规判例法》判例229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年12月4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52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年9月21日]。

[115] 德国巴姆贝格地区法院，2006年10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885 [瑞士联邦法院，2003年11月13日](见裁决书全文)(“在技术时代，如果卖方希望买方提供更准确的说明，期望卖方提出问题”)。

[116]《法规判例法》判例938 [瑞士楚格州法院，2007年8月30日] (见裁决书全文)；瑞士楚格州法院，2006年12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52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年9月21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44 [德国埃尔福特地区法院，1998年7月29日] (见裁决书全文)。

[117]《法规判例法》判例938 [瑞士楚格州法院，2007年8月30日] (见裁决书全文)。

[118]《法规判例法》判例938 [瑞士楚格州法院，2007年8月30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724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12月14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905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5年2月21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885 [瑞士联邦法院，2003年11月13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19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9年11月3日]。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833 [荷兰最高法院，1998年2月20日] (暗示描述地砖缺陷的迹象而不是原因就足够了)；意大利布斯托阿西齐奥法院，2001年12月13日，发表于《国际私法和诉讼法杂志》，2003年，第150-155页，也可查阅Unilex (买方无义务说明机器故障的具体原因，特别是在卖方不能提供必要信息的情况下)。

[119]《法规判例法》判例867 [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年1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

[120]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11月2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21]《法规判例法》判例724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12月14日] (见裁决书全文)。

[122] 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2005年11月2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23]《法规判例法》判例905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5年2月21日] (见裁决书全文)。

[124] 德国石勒苏益格州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8月2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25] 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2年2月14日 (NV Carta Mundi诉Index Syndicate Ltd.)，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26]《法规判例法》判例423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8月27日]。

[127]《法规判例法》判例319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9年11月3日] (见裁决书全文)。

[128]《法规判例法》判例833 [荷兰最高法院，1998年2月20日]。

[129]《法规判例法》判例593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2003年3月6日]。

[130] 德国巴姆贝格地区法院，2006年10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31] 关于裁定买方通知内容不够具体的其他判决，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37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区法院，1996年3月26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36 [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院，1999年6月8日]；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年 (第8611号仲裁裁决)；《法规判例法》判例4 [德国斯图加特地区法院，1989年8月31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52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年9月21日] (见裁决书全文)。

[132]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8年5月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33]《法规判例法》判例1399 [德国汉堡地方上诉法院，2008年1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34]《法规判例法》判例938 [瑞士楚格州法院，2007年8月30日] (见裁决书全文) (法官的意见)。另见德国科堡地区法院，2006年12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仅提及质量低劣是不充分的”)。

[135]《法规判例法》判例1236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1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

[136] 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721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2月8日]。

[137] 奥地利林茨地方上诉法院，2005年6月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38]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1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39]《法规判例法》判例885 [瑞士联邦法院，2003年11月13日] (见裁决书全文)。

[140] 塞尔维亚南斯拉夫商会附属外贸仲裁院，2002年11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要求电话通知应当在合理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认)。

[141]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区法院，2002年7月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42] 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2年2月14日（NV Carta Mundi诉Index Syndicate Ltd.），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43]《法规判例法》判例364 [德国科隆地区法院，1999年11月30日]。

[144]《法规判例法》判例290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6月3日]。

[145] 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1996年12月16日，Unilex。

[146]《法规判例法》判例220 [瑞士下瓦尔登州法院，1997年12月3日]。

[147]《法规判例法》判例3 [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1989年7月3日]。

[148]《法规判例法》判例98 [荷兰鲁尔蒙德地方法院，1991年12月19日]。

[149]《法规判例法》判例339 [德国雷根斯堡地区法院，1998年9月24日]。

[150] 德国马尔堡地区法院，1995年12月12日，Unilex。

[151]《法规判例法》判例1510 [法国最高法院，2012年11月27日]。

[152]《法规判例法》判例411 [德国波鸿地区法院，1996年1月24日]。

[153] 德国汉诺威地区法院，1993年12月1日，Unilex。

[154] 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1995年3月20日，Unilex。

[155]《法规判例法》判例229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年12月4日]。

[156]《法规判例法》判例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庭，2000年7月12日]。

[157]《法规判例法》判例273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7月9日] (见裁决书全文)。

[158]《法规判例法》判例282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1月31日]。

[159] 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8年11月14日（Volmari Werner诉Isocab NV），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60]《法规判例法》判例833 [荷兰最高法院，1998年2月20日]。

[161]《法规判例法》判例131 [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1995年2月8日]。

[162]《法规判例法》判例1236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1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

[163] 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721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2月8日]。

[164]《法规判例法》判例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年11月26日] (见裁决书全文)。

[165]《法规判例法》判例310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3月12日] (见裁决书全文)。

[166] 意大利库内奥民事法院，1996年1月31日，Unilex。

[167] 美国俄亥俄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年3月26日（Miami Valley Paper, LLC诉Lebbing Engineering & Consulting GmbH），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203 [荷兰布雷达地方法院，2009年1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意大利弗利法院，2009年2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67 [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年1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38 [瑞士楚格州法院，2007年8月30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934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7年4月27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723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10月19日] (见裁决书全文)；意大利库内奥民事法院，1996年1月31日，Unilex；德国汉堡地区法院，2004年9月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92 [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4年1月27日] (见裁决书全文)；德国蒂宾根地区法院，2003年6月1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希腊塞萨洛尼基一审法院，2003年 (案件编号：14953/2003)，英文编辑备注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年11月26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10 [德

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3月12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81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2月10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年7月12日]；《法规判例法》判例593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2003年3月6日]。

[168] 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5年9月20日（J.M. Smithuis Pre Pain诉Bakkershuis），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第39条第(1)款的合理时间较短”）；德国蒂宾根地区法院，2003年6月1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一个共同假设是，[合理通知时间]应当较短……一项严格标准”）；《法规判例法》判例423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8月27日]，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at；《法规判例法》判例310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3月12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81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2月10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5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年11月30日](见裁决书全文)。另见瑞士伯尔尼州上诉法院，2004年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推论由以下判例来维持：《法规判例法》判例894 [瑞士联邦法院，2004年7月7日](见裁决书全文)（“《销售公约》总体上试图避免太严格的限制”）；《法规判例法》判例538 [奥地利因斯布鲁克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4月26日]（“通知要求不应让买方负担太重”）。

[169]《法规判例法》判例1236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1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另见瑞士伯尔尼州上诉法院，2004年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推论由以下判例来维持：《法规判例法》判例894 [瑞士联邦法院，2004年7月7日](见裁决书全文)（“因验货和通知的严格时限造成举证被撤销，由买方承担卖方所犯的错误是不合理的”）。

[170]《法规判例法》判例694 [美国俄勒冈地区联邦破产法院，2004年3月29日（案由：Siskiyou Evergreen, Inc.）](见裁决书全文)。

[171] 德国汉堡地区法院，2004年9月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72]《法规判例法》判例541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年1月14日](见裁决书全文)。

[173]《法规判例法》判例196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5年4月26日](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2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年3月8日](区分第39条第(1)款规定的不符合同情形的通知过迟与第49条第(2)款*(b)*项规定的宣告合同无效的通知过迟，但提示对两种通知期限的限制应当有利于促进迅速澄清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见裁决书全文)。

[174] 德国弗赖堡初级法院，2007年7月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748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年5月24日]；瑞士伯尔尼州上诉法院，2004年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推论由以下判例来维持：《法规判例法》判例894 [瑞士联邦法院，2004年7月7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892 [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4年1月27日](见裁决书全文)。另见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11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根据《销售公约》第27条，卖方承担传递通知的风险，并且有义务将其地址变更告知买方；因此，买方的通知是否及时从通知发送的时间开始确定，卖方未在其新地址收到通知的事实并不阻碍通知生效)。

[175] 关于买方的通知被认定为太迟，因为买方理应在实际发现缺陷前发现该缺陷的判决，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236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1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775 [德国法兰克福地区法院，2005年4月11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634 [德国柏林地区法院，2003年3月21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年7月12日]；《法规判例法》判例4 [德国斯图加特地区法院，1989年8月31日]；《法规判例法》判例81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2月10日]；《法规判例法》判例482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01年11月6日]。

[176]《法规判例法》判例1236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1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另外认定，买方对于未能及时发出第39条第(1)款规定的通知有合理的借口，因为买方的专家直到后来才告知货物不符合同情形)。

[177]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五巡回法庭，2003年6月11日（BP Oil International诉Empresa Estatal Petroleos de Ecuador），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78]《法规判例法》判例1182 [芬兰图尔库上诉法院，2005年5月2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79]《法规判例法》判例941 [荷兰阿纳姆上诉法院，2006年7月18日]；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4年4月14日（ING Insurance诉BVBA HVA Koeling和Fagard Winand；HVA Koeling BVBA诉Fagard Winand和Besseling Agri-Technic BV），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80] 德国柏林地区法院，2006年9月1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81] 见德国巴姆贝格地区法院，2006年10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柏林地区法院，1992年9月16日，Unilex。

[182] 此种客观证据的实例可查芬兰赫尔辛基一审法院，1995年6月11日，及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1998年6月30日，Unilex，在该判例中，买方委托他人对货物进行化学分析，分析结果表明货物存在缺陷。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909 [瑞士外阿彭策尔州高等法院，2006年3月9日](见裁决书全文)(买方的声明指出，交货时他在现场，当时出现了货物损毁)；《法规判例法》判例486 [西班牙拉科鲁尼亚省高等法院，2002年6月21日](送交专家分析的鱼子买方本应最迟在病毒的正常潜伏期和诊断时间结束时知道鱼子感染了病毒)。

[183]《法规判例法》判例867 [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年1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

[184]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11月2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日利纳州法院，2007年10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国凡尔赛上诉法院，2005年10月1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芬兰图尔库上诉法院，2005年5月2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荷兰最高法院，2005年2月4日，Unilex；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2年2月14日（NV Carta Mundi诉Index Syndicate Ltd.），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85]《法规判例法》判例210［西班牙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1997年6月20日］。

[186]《法规判例法》判例833［荷兰最高法院，1998年2月20日］。

[187]《法规判例法》判例590［德国萨尔布吕肯地区法院，2004年6月1日］（见裁决书全文）。

[188] 瑞士伯尔尼州上诉法院，2004年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推论由以下判例来维持：《法规判例法》判例894［瑞士联邦法院，2004年7月7日］（见裁决书全文）。

[189]《法规判例法》判例879［瑞士伯尔尼州商事法庭，2002年1月17日］（见裁决书全文）。

[190] 见《摘要汇编》第38条，第2段。

[191]《法规判例法》判例1057［奥地利最高法院，2009年4月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意大利弗利法院，2009年2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67［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年1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8年11月2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02［西班牙最高法院，2008年1月17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828［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2007年1月2日］；德国阿沙芬堡地区法院，2006年4月2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44［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2005年10月11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775［德国法兰克福地区法院，2005年4月11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汉堡地区法院，2004年9月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2004年6月4日（Steinbock-Bjonustan EHF诉N.V. Duma），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4年6月16日（Mermark Fleischhandelsgesellschaft mbH诉Cvba Lokerse Vleesveiling），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590［德国萨尔布吕肯地区法院，2004年6月1日］（见裁决书全文）；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4年5月21日（Chicago Prime Packers, Inc.诉Northam Food Trading Co.），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伯尔尼州上诉法院，2004年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推论由以下判例来维持：《法规判例法》判例894［瑞士联邦法院，2004年7月7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892［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4年1月27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1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4年1月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85［瑞士联邦法院，2003年11月13日］（见裁决书全文）；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3年10月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比勒菲尔德地区法院，2003年8月1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弗尔内商事法庭，2003年3月19日（CVBA L.诉E.G. BV），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3年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08［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年11月26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11月1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484［西班牙蓬特韦德拉省高等法院，2002年10月3日］；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2年3月6日（Roelants Eurosprint诉Beltronic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Unilex；德国萨尔布吕肯地区法院，2002年7月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97［丹麦海事和商事高等法院，2002年1月31日］；《法规判例法》判例81［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2月10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62［瑞士圣加仑州上莱茵低地审判委员会，1995年6月30日］；意大利都灵初审法院，1997年1月30日，Unilex，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国际商会仲裁院，1996年6月（第8247号仲裁裁决），《国际仲裁院公报》，第11卷，第53页（2000年）；《法规判例法》判例48［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1月8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23［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年3月8日］；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地区法院，1997年12月15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4［德国斯图加特地区法院，1989年8月31日］。比较《法规判例法》判例1182［芬兰图尔库上诉法院，2005年5月2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由于第38条规定的验货由买方进行，这是恰当的并且符合双方当事人之间确立的贸易惯例和习惯做法，但验货时并没有发现货物不符合同情形，因此，买方发出第39条第(1)款下的通知的合理时间直到通过其客户投诉了解到货物不符合同情形才开始计算）；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2年2月14日（NV Carta Mundi诉Index Syndicate Ltd.），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直到卖方交付了足够多的玻璃游戏币能够安装整个游戏包，买方才验货（从而延迟了货物不符合同情形的发现），但买方的这一行为是合理的；买方发出第39条第(1)款下的通知的合理时间从该时间点才开始计算）。

[192] 见《摘要汇编》第38条。

[193] 例如，《法规判例法》判例1057［奥地利最高法院，2009年4月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意大利弗利法院，2009年2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8年11月2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49［西班牙蓬特韦德拉省高等法院，2007年12月19日］（见裁决书全文）；瑞士楚格州高等法院，2006年12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汉堡地区法院，2004年9月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2004年6月4日（Steinbock-Bjonustan EHF诉N.V. Duma），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伯尔尼州上诉法院，2004年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推论由以下判例来维持：《法规判例法》判例894［瑞士联邦法院，2004年7月7日］（见裁决书全文）；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4年1月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

时根特上诉法院，2003年10月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3年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年11月26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484 [西班牙蓬特韦德拉省高等法院，2002年10月3日]；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2年3月6日（Roelants Eurosprint诉Beltronic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634 [德国柏林地区法院，2003年3月21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2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年3月8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5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年11月30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85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9月11日]；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1994年6月23日，Unilex；德国门兴格拉德巴赫地区法院，1992年5月22日，Unilex；德国里德林根初级法院，1994年10月21日，Unilex。

[194] 例如，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7年4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布鲁塞尔商事法庭，1994年10月5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256 [瑞士瓦莱州法院，1998年6月29日]（裁定交货过后7-8个月给出通知太迟了，未区分验货与发现货物不符合同的时间）（见裁决书全文）。

[195] 意大利弗利法院，2009年2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较《法规判例法》判例1040 [西班牙昆卡省高等法院，2005年1月3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判决认定，即便买方在牲畜交付后不久就得知兽医验货的结果，但买方拖延发出有关牲畜状况较差的第39条下的通知，是因为“[买方]有理由确定牲畜的实际卫生状况。”

[196] 关于潜在缺陷的描述，见《法规判例法》判例590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区法院，2004年6月1日]（见裁决书全文）（另外声称买方承担举证责任，证明货物不符合同情形是隐性的或潜在的）。另见德国萨尔布吕肯地区法院，2002年7月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买方应当实施“简单测试，以便立即辨别”缺陷并非潜在的，无需延长通知时间）；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2002年2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买方发出第39条第(1)款下的通知的合理时间直到其实际知晓缺陷存在才开始计算，因为买方在按照第38条规定对所交货物进行检验期间没有义务发现货物不符合同情形，即发现货物是否缺乏基本的电气安全特征）。

[197] 斯洛伐克日利纳州法院，2007年10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芬兰图尔库上诉法院，2005年5月2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荷兰最高法院，2005年2月4日，Unilex；法国普瓦捷上诉法院，2004年10月2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77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4年6月30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590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区法院，2004年6月1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2002年2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买方发出第39条第(1)款下的通知的合理时间直到其实际知晓缺陷存在才开始计算，因为买方在按照第38条规定对所交货物进行检验期间没有义务发现货物不符合同情形，即发现货物是否缺乏基本的电气安全特征）；《法规判例法》判例879 [瑞士伯尔尼州商事法庭，2002年1月17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541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年1月14日]（见核准了初级上诉法院的做法的裁决书全文）；德国帕德博恩地区法院，1996年6月25日，Unilex；德国埃尔旺根地区法院，1995年8月21日，Unilex；芬兰赫尔辛基一审法院，1995年6月11日，以及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1998年6月30日，Unilex。在初步检验货物期间不能合理地发现潜伏性缺陷的情况下，不清楚第38条规定的验货义务同确定买方何时应当发现不符合同情形仍然相关；见《摘要汇编》第38条，第15段。

[198]《法规判例法》判例319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9年11月3日]。

[199]《法规判例法》判例944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2005年10月11日]（见裁决书全文）；法国普瓦捷上诉法院，2004年10月2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590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区法院，2004年6月1日]（见裁决书全文）（针对潜在的货物不符合同情形发出通知的合理时间从“谨慎的买方采取步骤更严密地检验货物以及因存在疑似情形采取法律步骤时”开始计算）；《法规判例法》判例879 [瑞士伯尔尼州商事法庭，2002年1月17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634 [德国柏林地区法院，2003年3月21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年7月12日]（即使假定缺陷在交货时不可能发现，买方最迟也应在加工货物时发现缺陷并随后立即给出通知；买方实际上等到它收到自己客户的投诉时才通知卖方）；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1994年6月23日，Unilex。

[200]《法规判例法》判例225，法国，1998年；《法规判例法》判例833 [荷兰最高法院，1998年2月20日]；意大利布斯托阿西齐奥法院，2001年12月13日，公布于《国际私法和诉讼法杂志》，2003年，第150-155页，另可查阅Unilex。

[201] 见上文第19段的讨论。

[202] 关于建议的一些推定通知期限的调查，见瑞士伯尔尼州商事法庭，2004年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推论由以下判例来维持：《法规判例法》判例894 [瑞士联邦法院，2004年7月7日]（见裁决书全文）。

[203] 例如，《法规判例法》判例1399 [德国汉堡地方上诉法院，2008年1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德国汉堡地区法院，2004年9月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石勒苏益格州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8月2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卢塞恩州高等法院，2002年7月2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593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2003年3月6日]（宣称给出通知的时间因案情的不同而不同，但一般为两周到1个月）（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541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年1月14日]（核准了初级上诉法院的做法，确定一周的通知期限为“表明意向的大概时间标准”，因此，检验货物和给出通知的推定期总共为14天）（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423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8月27日]，（提议检验货物和给出通知的推定期为14天，“只要没有造成通知期缩短或延长的具体情况”）；《法规判例法》判例284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8月21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64 [匈牙利工商会附属仲裁法院，1995年12月5日]（见裁决书全文）。

[204] 瑞士卢塞恩州高等法院，2002年7月2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05]《法规判例法》判例167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2月8日] (见裁决书全文)。

[206]《法规判例法》判例105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9年4月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奥地利林茨地方上诉法院，2005年6月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92 [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4年1月27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538 [奥地利因斯布鲁克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4月26日];《法规判例法》判例423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8月27日]。

[207]《法规判例法》判例1399 [德国汉堡地方上诉法院，2008年1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593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2003年3月6日]。

[208] 德国巴姆贝格地区法院，2006年10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日内瓦法院[上诉法院]，2006年1月2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萨尔布吕肯地区法院，2002年7月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92 [瑞士卢塞恩州高等法院，1997年1月8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32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3月11日] (见裁决书全文)。

[209] 瑞士楚格州高等法院，2006年12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10]《法规判例法》判例941 [荷兰阿纳姆上诉法院，2006年7月18日]；德国蒂宾根地区法院，2003年6月1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兰茨胡特地区法院，1993年4月5日，Unilex数据库 (非隐性缺陷的推定期)。

[211]《法规判例法》判例909 [瑞士外阿彭策尔州高等法院，2006年3月9日] (见裁决书全文)。

[212]《法规判例法》判例892 [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4年1月27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541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年1月14日] (见核准了初级上诉法院的做法的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85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9月11日]；德国门兴格拉德巴赫地区法院，1992年5月22日。后一判例指出，在货物为纺织品的情况下，提议的推定期适用。

[213]《法规判例法》判例280 [德国耶拿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5月26日] ；《法规判例法》判例230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6月25日]，由以下判例基于其他理由撤销：《法规判例法》判例270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8年11月25日] (推定期可适用于非易腐货物)。

[214]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11月1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

[215] 斯洛伐克尼特拉地区法院，2006年10月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359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11月18日] (适用于缺陷明显的案件)；《法规判例法》判例25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年11月30日] (还提议验货的推定期为7至10天)。

[216]《法规判例法》判例885 [瑞士联邦法院，2003年11月13日] (见裁决书全文)。

[217] 德国斯图加特地区法院，2009年10月1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1015g1.html；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8年11月2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38 [瑞士楚格州法院，2007年8月30日] (见裁决书全文)；瑞士楚格州高等法院，2006年12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723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10月19日] (见裁决书全文)；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5年9月20日 (J.M. Smithuis Pre Pain诉Bakkershuis)，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920b1.html;德国汉堡地区法院，2004年9月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基尔地区法院，2004年7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2004年6月4日 (Steinbock-Bjonustan EHF诉N.V. Duma)，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11月1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2年2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2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年3月8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89 [德国斯图加特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8月21日]；德国奥格斯堡初级法院，1996年1月29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19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9年11月3日]。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64 [匈牙利工商会附属仲裁法院，1995年12月5日] (暗示一般接受1个月左右的通知期，但裁定特定案件的情况要求更快的通知) (见裁决书全文)。

[218]《法规判例法》判例825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8月14日] (见裁决书全文) (关于易腐货物的通知应在24小时内发出)；希腊塞萨洛尼基一审法院，2003年 (案件编号：14953/2003)，英文编辑备注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消费品通知的合理期限为几天，有时甚至为几个小时”)；德国石勒苏益格州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8月2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活羊不符合同规定的通知一般应在发货后三、四天发出)；《法规判例法》判例290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6月3日] (如销售鲜花，通知应在交货当天给出)；《法规判例法》判例230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6月25日] (见裁决书全文)，由以下判例基于其他理由撤销：《法规判例法》判例270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8年11月25日] (声称易腐货物的缺陷通知通常应在数小时内给出)。另见德国里德林根初级法院，1994年10月21日，Unilex，其中法院声称，买方应在3天内检验火腿并在下一个3天内给出通知。虽然该案中的货物为易腐物品，但法院在确定时限时未具体提到这个因素。

[219] 德国勃兰登堡地方上诉法院，2014年7月3日，《国际商法》2014年，第228页 =《销售公约在线》第2543期。

[220] 见上文第19段。

[221] 荷兰聚特芬地区法院，2008年2月27日 (Frutas Caminito Sociedad Cooperativa Valenciana.诉Groente-En Fruithandel Heemskerk BV)，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49 [西班牙蓬特韦德拉省高等法院，2007年12月

19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934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7年4月27日](见裁决书全文)("货物不符合同规定的程度");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4年5月21日 (Chicago Prime Packers, Inc.诉Northam Food Trading Co.),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3年5月12日 (S. GmbH诉A. bvba),英文编辑备注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1996年12月16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310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3月12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84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8月21日] (见裁决书全文);德国兰茨胡特地区法院,1995年4月5日,Unilex;德国柏林地区法院,1992年9月16日,Unilex;德国里德林根州初级法院,1994年10月21日,Unilex;意大利库内奥民事法院,1996年1月31日,Unilex;德国柏林地区法院,1993年9月30日,Unilex。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776 [墨西哥莱尔马第一民事初审法院,2006年10月3日] (第39条第(1)款的规则等同于墨西哥国内法的一项条款,该条款要求买方在货物不符合同情形明显的情况下,在交货后5天内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但是如果货物不符合同情形不明显,则该通知期限延长至30天)。与缺陷的明显性考虑更为相关的,可能是确定何时应起算通知的合理时间 (即买方应当发现货物不符合同规定的时间),而不是合理时间持续长短的问题。

[222]《法规判例法》判例934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7年4月27日] (见裁决书全文);希腊塞萨洛尼基一审法院,2003年 (案件编号:14953/2003),英文编辑备注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年11月26日] (见裁决书全文) ("货物的性质……及其用途");《法规判例法》判例98 [荷兰鲁尔蒙特地方法院,1991年12月19日];意大利都灵法院,1997年1月30日,Unilex (提到"货物的性质和价值"),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年7月12日]。

[223] 法国普罗旺斯地区艾克斯上诉法院,2012年5月24日,法文版可查阅:www.cisg-france.org (有关柠檬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了48小时的期限);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2009年2月11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1203 [荷兰布雷达地方法院,2009年1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荷兰聚特芬地区法院,2008年2月27日 (Frutas Caminito Sociedad Cooperativa Valenciana.诉Groente-En Fruithandel Heemskerk BV),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49 [西班牙蓬特韦德拉省高等法院,2007年12月19日] (见裁决书全文) (供人消费的易腐货物);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7年4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供人消费的冻肉);《法规判例法》判例828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2007年1月2日] (常青树);《法规判例法》判例723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10月19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825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8月14日] (见裁决书全文);比利时弗尔内商事法庭,2003年3月19日 (CVBA L.诉E.G. BV),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新鲜蔬菜);希腊塞萨洛尼基一审法院,2003年 (案件编号:14953/2003),英文编辑备注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消耗品");《法规判例法》判例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年11月26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98 [荷兰鲁尔蒙德地方法院,1991年12月19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90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6月3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年7月12日] (见裁决书全文)。另见荷兰兹沃勒地方法院,1997年3月5日,Unilex (将货物的易腐性列为第38条规定的验货期限必须短暂的一个因素,这就意味着买方的通知是在超出从它应发现缺陷之时起算的合理时间之外给出的);《法规判例法》判例593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2003年3月6日] (指出货物的易腐性会使合理的通知时间缩短,尽管该判例中的货物不易腐烂)。

[224]《法规判例法》判例1554 [法国最高法院,2014年11月4日]——尽管法院没有对此宣判——上诉裁定:法国里昂上诉法院,2012年10月18日,法文版可查阅:www.cisg-france.org (在圣诞节庆祝活动的有限期间销售的非耐用品 (圣诞树)的合理时限可延长几天甚至几星期,但绝对不超过两个月);《法规判例法》判例723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10月19日] (见裁决书全文);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3年5月12日 (S. GmbH诉A. bvba),英文编辑备注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423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8月27日];德国奥格斯堡初级法院,1996年1月29日,Unilex。比较《法规判例法》判例694 [美国俄勒冈地区联邦破产法院,2004年3月29日 (案由:Siskiyou Evergreen, Inc.)] (见裁决书全文) (如果货物 (圣诞树)是季节性的,并且提前通知不会使卖方能够有效地对货物不符合同情形进行补救,则该通知被认为是及时的,因为第39条要求的目的就是为补救提供便利)。

[225] 斯洛伐克科马尔诺地区法院,2009年2月2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因为货物 (新土豆)不会很快腐烂,所以买方有更长的时间发出通知);瑞士楚格州高等法院,2006年12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2002年2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视频显示设备);《法规判例法》判例167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2月8日] (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248 [瑞士联邦高等法院,1998年10月28日] (指出上诉法院并不复审下级法院关于因货物是冻肉而不是鲜肉因而通知及时的裁决)。

[226] 瑞士卢塞恩州高等法院,2002年7月2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27] 美国俄亥俄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年3月26日 (Miami Valley Paper, LLC诉Lebbing Engineering & Consulting GmbH),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28]《法规判例法》判例941 [荷兰阿纳姆上诉法院,2006年7月18日];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地方法院,1997年12月15日,Unilex;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1996年12月16日,Unilex;另见荷兰兹沃勒地方法院,1997年3月5日,Unilex (将买方加工货物的计划列为第38条规定的验货期限必须短暂的一个因素,这就意味着买方的通知是在从它应发现缺陷之时起算的合理时间之外给出的)。

[229]《法规判例法》判例1203 [荷兰布雷达地方法院,2009年1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荷兰聚特芬地区法院,2008年2月27日 (Frutas Caminito Sociedad Cooperativa Valenciana.诉Groente-En Fruithandel Heemskerk BV),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买方安排的运输不恰当,加速了易腐货物的腐烂);德国汉堡地区法院,2004年9月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84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8月21日]。比较奥地利最高法院,2006年11月3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第39条的一个目的是,最大限度地减少交货后货物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的争议)。

[230] 匈牙利赛格德司法委员会，2008年12月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31] 希腊塞萨洛尼基一审法院，2003年（案件编号：14953/2003年），英文编辑备注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32]《法规判例法》判例938［瑞士楚格州法院，2007年8月30日］（见裁决书全文）；希腊塞萨洛尼基一审法院，2003年（案件编号：14953/2003），英文编辑备注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

[233]《法规判例法》判例938［瑞士楚格州法院，2007年8月30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934［瑞士瓦莱州法院，2007年4月27日］（见裁决书全文）；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1996年12月16日，Unilex；荷兰兹沃勒地方法院，1997年3月5日，Unilex。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939［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2006年9月19日］（法院驳回卖方的论点，即货物（苗圃的常青树）交付的季节会影响合理的通知时间，因为“没有任何苗圃表明作过这种区分”）。

[234]《法规判例法》判例938［瑞士楚格州法院，2007年8月30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939［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2006年9月19日］（适用双方当事人在过去的交易中确立的5-6天的通知期）；《法规判例法》判例164［匈牙利工商会附属仲裁法院，1995年12月5日］（见裁决书全文）。

[235] 德国科隆地区法院，1993年11月11日，Unilex。

[236] 美国俄亥俄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年3月26日（Miami Valley Paper, LLC诉Lebbing Engineering & Consulting GmbH），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41［荷兰阿纳姆上诉法院，2006年7月18日］；荷兰阿纳姆上诉法院，1997年6月17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232［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3月11日］（见裁决书全文）。

[237]《法规判例法》判例486［西班牙拉科鲁尼亚省高等法院，2002年6月21日］。

[238]《法规判例法》判例634［德国柏林地区法院，2003年3月21日］。

[239]《法规判例法》判例992［丹麦哥本哈根法院，2007年10月19日］。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4年3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19［瑞士瓦莱州法院，1997年10月28日］（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41［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1999年8月31日］，法院就争议的证据裁定，买方未向卖方给出货物不符合同情形的通知。

[241]《法规判例法》判例1133［澳大利亚联邦法院，2010年8月13日］（Cortem SpA诉Controlmatic Pty Ltd.），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austlii.edu.au；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5年10月2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较《法规判例法》判例798［西班牙赫罗纳省高等法院，2006年11月6日］，法院认定，买方开始与卖方协商解决所交货物不符合同情形的争议时发出的通知是充分的，可以满足第39条第(2)款的通知要求。

[242]《法规判例法》判例596［德国茨韦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2月2日］（见裁决书全文）。

[243]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1994年6月23日，Unilex。

[244] 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4年1月28日（J.B. 和G.B. 诉BV H.V.），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45]《法规判例法》判例1133［澳大利亚联邦法院，2010年8月13日］（*Cortem SpA* 诉 *Controlmatic Pty Ltd*），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austlii.edu.au。

[246]《法规判例法》判例799［西班牙蓬特韦德拉省高等法院，2007年2月8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62［瑞士圣加仑州上莱茵低地审判委员会，1995年6月30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63［瑞士下莱茵低地地方法院，1998年9月16日］。

[247] 比利时布鲁塞尔商事法庭，1994年10月5日，Unilex。

[248]《法规判例法》判例256［瑞士瓦莱州法院，1998年6月29日］。

[249]《法规判例法》判例538［奥地利因斯布鲁克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4月26日］。

[250]《法规判例法》判例1203［荷兰布雷达地方法院，2009年1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易腐货物）；《法规判例法》判例1231［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2008年5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杀虫剂）；《法规判例法》判例608［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年11月26日］（见裁决书全文）。

[251] 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2年3月6日（Roelants Eurosprint诉Beltronic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Unilex。

[252] 瑞士楚格州高等法院，2006年12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卖方完成货物安装后4个月）；《法规判例法》判例232［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3月11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78［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年7月12日］。

[253]《法规判例法》判例192［瑞士卢塞恩州高等法院，1997年1月8日］；德国柏林地区法院，1992年9月16日，Unilex。

[254] 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3年5月12日（S. GmbH诉A. bvba），英文编辑备注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3年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买方在交货后几天内发现了缺陷）；荷兰阿纳姆法院，1997年6月17日，Unilex；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1997年6月27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167［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2月8日］。

[255] 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2年12月2日（B.V.B.A. A.S.诉GmbH P.C.）。英文案情概要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56]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11月1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92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1月13日]。

[257]《法规判例法》判例1236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1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另外认定，买方对于未能及时发出第39条第(1)款规定的通知有合理的借口，因为买方的专家直到后来才告知货物不符合同情形）。

[258] 匈牙利赛格德司法委员会，2008年12月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2年3月6日（Roelants Eurosprint诉Beltronic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Unilex；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1996年12月16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81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2月10日]。

[259]《法规判例法》判例423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8月27日]。

[260] 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2002年2月2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61]《法规判例法》判例634 [德国柏林地区法院，2003年3月21日]。

[262] 德国凯尔初级法院，1995年10月6日，Unilex。

[263] 瑞士卢塞恩州高等法院，2002年7月2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64] 德国科隆地区法院，2006年12月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65]《法规判例法》判例828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2007年1月2日]，另见Unilex（易腐货物——常青树；声称交货后6天以上的任何时间发出的通知都是不及时的）；德国门兴格拉德巴赫地区法院，1992年5月22日，Unilex。

[266]《法规判例法》判例359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11月18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10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3月12日]。

[267]《法规判例法》判例230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6月25日]。

[268] 意大利库内奥民事法院，1996年1月31日，Unilex。

[269]《法规判例法》判例285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9月11日]；德国科隆地区法院，1993年11月11日，Unilex，由以下判例基于《销售公约》不可适用理由撤销：《法规判例法》判例122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8月26日]。

[270] 德国里德林根初级法院，1994年10月21日，Unilex；德国柏林地区法院，1992年9月16日，Unilex。

[271] 德国兰茨胡特地区法院，1995年4月5日，Unilex。

[272]《法规判例法》判例4 [德国斯图加特地区法院，1989年8月31日]。

[273] 塞尔维亚南斯拉夫商会附属外贸仲裁院，2002年11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要求电话通知应当在合理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认）。

[274] 比利时弗尔内商事法庭，2003年3月19日（CVBA L.诉E.G. BV），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75] 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7年4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76]《法规判例法》判例284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8月21日]（见判决书全文）。

[277] 荷兰聚特芬地区法院，2008年2月27日（Frutas Caminito Sociedad Cooperativa Valenciana.诉Groente-En Fruithandel Heemskerk BV），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易腐货物（水果）的缺陷不易发现）。

[278] 荷兰聚特芬地区法院，2008年2月27日（Frutas Caminito Sociedad Cooperativa Valenciana.诉Groente-En Fruithandel Heemskerk BV），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买方安排的运输方法不恰当，加速了易腐货物的腐烂）；德国石勒苏益格州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8月2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绵羊保证随时可以宰杀，受相关条件下很快发生变化的制约）。

[279]《法规判例法》判例290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6月3日]。

[280] 以色列最高法院，2009年3月17日（*Pamesa Cerámica*诉*Yisrael Mendelson Ltd.*），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81] 意大利弗利法院，2009年2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82] 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4年4月14日（ING Insurance诉BVBA HVA Koeling and Fagard Winand；HVA Koeling BVBA诉Fagard Winand和Besseling Agri-Technic BV），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83] 法国普瓦捷上诉法院，2004年10月2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84]《法规判例法》判例597 [德国策勒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3月10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萨尔布吕肯地区法院，2002年7

月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97 [丹麦海事和商事高等法院，2002年1月31日]（冻鲭鱼）；意大利都灵初审法院，1997年1月30日，Unilex，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85] 德国阿沙芬堡地区法院，2006年4月2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瓦莱州法院，2003年4月3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

[286]《法规判例法》判例105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9年4月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奥地利林茨地方上诉法院，2005年6月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3年10月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87]《法规判例法》判例833 [荷兰最高法院，1998年2月20日]。

[288] 德国斯图加特地区法院，2009年10月1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塞尔维亚商会附属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5年2月2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89]《法规判例法》判例1236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1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德国汉堡地区法院，2004年9月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77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4年6月30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柏林地区法院，1992年9月16日，Unilex。

[290] 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4年6月16日（Mermark Fleischhandelsgesellschaft mbH诉Cvba Lokerse Vleesveiling），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91]《法规判例法》判例941 [荷兰阿纳姆上诉法院，2006年7月18日]。

[292] 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2004年6月4日（Steinbock-Bjonustan EHF诉N.V. Duma），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93] 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2009年4月2日，英文提要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4年1月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2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年3月8日]（见裁决书全文）。

[294]《法规判例法》判例164 [匈牙利工商会附属仲裁法院，1995年12月5日]（见裁决书全文）。

[295] 德国巴姆贝格地区法院，2006年10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486 [西班牙拉科鲁尼亚省高等法院，2002年6月21日]（涉及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尽快发出通知的特殊情形）。

[296]《法规判例法》判例849 [西班牙蓬特韦德拉省高等法院，2007年12月19日]（见裁决书全文）。

[297]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6年（第8247号仲裁裁决），Unilex。

[298]《法规判例法》判例280 [德国耶拿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5月26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96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5年4月26日]（见裁决书全文）。

[299]《法规判例法》判例775 [德国法兰克福地区法院，2005年4月11日]（见裁决书全文）；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地区法院，1997年12月15日，Unilex。

[300] 斯洛伐克尼特拉地区法院，2006年10月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30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6月25日]。

[301]《法规判例法》判例909 [瑞士外阿彭策尔州高等法院，2006年3月9日]（见裁决书全文）；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4年5月21日（Chicago Prime Packers, Inc.诉 Northam Food Trading Co.），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供人消费的冻猪排）。

[302] 德国蒂宾根地区法院，2003年6月1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03]《法规判例法》判例48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1月8日]。另有几项判决裁定，买方的通知不及时，尽管买方通知的确切时间不清楚。在这方面，见《法规判例法》判例210 [西班牙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1997年6月20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39 [德国雷根斯堡地区法院，1998年9月24日]；《法规判例法》判例56 [瑞士提契诺州洛迦诺初审法院，1992年4月27日]；荷兰兹沃勒地区法院，1997年3月5日，Unilex。

[304]《法规判例法》判例1038 [西班牙巴伦西亚省高等法院，2008年4月8日]。

[305] 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8年11月14日（Volmari Werner诉Isocab NV），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06]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11月2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07]《法规判例法》判例590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区法院，2004年6月1日]（见裁决书全文）。

[308] 法国凡尔赛上诉法院，2005年10月1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09]《法规判例法》判例1182 [芬兰图尔库上诉法院，2005年5月2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10]《法规判例法》判例905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5年2月21日]（见裁决书全文）。

[311]《法规判例法》判例229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年12月4日] (见裁决书全文)。

[312]《法规判例法》判例825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8月14日] (见裁决书全文)。

[313] 斯洛伐克科马尔诺地区法院，2009年2月2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46 [德国亚琛地区法院，1990年4月3日] (见裁决书全文)。

[314] 比利时梅赫伦商事法庭，2002年1月18日，Unilex。

[315] 德国比勒费尔德地区法院，1991年1月18日，Unilex。

[316] 德国科堡地区法院，2006年12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17]《法规判例法》判例723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10月19日] (见裁决书全文) (T恤衫)；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2004年5月31日 (Crudex Chemicals Oy诉Landmark Chemicals S.A.)，英文编辑分析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18]《法规判例法》判例867 [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年1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瑞士伯尔尼州上诉法院，2004年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推论由以下判例来维持：《法规判例法》判例894 [瑞士联邦法院，2004年7月7日] (见裁决书全文)；芬兰赫尔辛基一审法院，1995年6月11日，及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1998年6月30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19]《法规判例法》判例120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2月22日] (指出买方在7月初检验货物并在7月8日或此前给出通知，法院裁定通知及时，特别是鉴于7月4日和5日是周末)。

[320]《法规判例法》判例45 [国际商会仲裁院，1989年 (第5713号仲裁裁决)] (见裁决书全文)。

[321]《法规判例法》判例593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2003年3月6日]。

[322]《法规判例法》判例225 [法国凡尔赛上诉法院，1998年1月29日] (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意大利布斯托阿西齐奥法院，2001年12月13日，可查阅《国际私法和诉讼法杂志》，2003年，第150-155页，另见Unilex (机器安装后立即给出通知是合理的，随后又给出了关于买方进一步发现的通知)。

[323] 德国法兰克福地区法院，1992年12月9日，Unilex。

[324]《法规判例法》判例315 [法国最高法院，1999年5月26日] (见裁决书全文)。

[325]《法规判例法》判例1040 [西班牙昆卡省高等法院，2005年1月3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26]《法规判例法》判例892 [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4年1月27日] (见裁决书全文)。

[327]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1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319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9年11月3日]。

[328]《法规判例法》判例885 [瑞士联邦法院，2003年11月13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02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年9月13日]。其他一些判决裁定，买方的通知是及时的，尽管法院认定合理的确切通知期不清楚；见《法规判例法》判例98 [荷兰鲁尔蒙德地区法院，1991年12月19日]；德国帕德博恩地区法院，1996年6月25日，Unilex。

[329]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8年11月2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85 [瑞士联邦法院，2003年11月13日] (见裁决书全文)。

[330]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6年8月23日 (TeeVee Tunes诉Gerhard Schubert GmbH)，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31] 斯洛伐克日利纳州法院，2007年10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判决表明，买方在8月和9月收到客户投诉，10月通知了卖方货物不符合同情形)。

[332] 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2002年2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33]《法规判例法》判例484 [西班牙蓬特韦德拉省高等法院，2002年10月3日]。

[334] 希腊塞萨洛尼基一审法院，2003年 (案件编号：14953/2003年)，英文编辑备注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年12月20日，(Cugranca Safety SL诉Fujian Quanzhou Dongba Shoes & Clothes Ltd)，(2014) 闽民终字第1454号民事判决 (认为交付后超过七个月或实际发现货物不符合同后超过六个月发出通知，并不属于不及时，因为考虑到“国际货物经过许多国家和阶段”)，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cmt.org.cn。

[3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3年6月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37]《法规判例法》判例694 [美国俄勒冈地区联邦破产法院，2004年3月29日 (案由：Siskiyou Evergreen, Inc.)] (见裁决书全文)。

[338] 第39条第(2)款规定的买方给出通知的义务也受制于第40条，它禁止卖方援引第39条，“如果货物不符合同情形与卖方已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而又没有告知买方的一些事实有关”。

[339]《法规判例法》判例799 [西班牙蓬特韦德拉省高等法院，2007年2月8日]。

[340] 例如，见法国鲁昂上诉法院，2006年12月19日（Société Agrico诉Société SIAC），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由以下判例确认：《法规判例法》判例1028 [法国最高法院，2008年9月16日]（根据案情认定第40条的要求没有得到满足）。见《摘要汇编》第40条。

[341]《法规判例法》判例1133 [见澳大利亚联邦法院，2010年8月13日]（*Cortem SpA*诉*Controlmatic Pty.Ltd.*），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austlii.edu.au；《法规判例法》判例1026 [法国最高法院，2009年4月8日]（*Société Bati-Seul*诉*Société Ceramiche Marca Corona*），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以色列最高法院，2009年3月17日（*Pamesa Cerámica*诉*Yisrael Mendelson Ltd.*），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058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7年12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认定第39条第(2)款中不存在处理潜在缺陷的“漏洞”）；法国鲁昂上诉法院，2006年12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斯图加特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12月2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马尔堡地区法院，1995年12月12日，Unilex（援引第39条第(2)款否决买方对所称货物不符合同情形的任何补救。

[342]《法规判例法》判例934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7年4月27日]（见裁决书全文）。

[343]《法规判例法》判例1058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7年12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44]《法规判例法》判例934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7年4月27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44 [德国埃尔福特地区法院，1998年7月29日]；德国马尔堡地区法院，1995年12月12日，Unilex。这两个判例都裁定，由于买方给出的通知不够具体，不足以满足第39条第(1)款的要求，在给出恰当的通知前，第39条第(2)款中的两年期已过期。很显然，没有一家法院考虑了这样的可能性：即使买方的通知不符合第39条第(1)款中的具体说明要求，但可能足以满足第39条第(2)款的要求。

[345]《法规判例法》判例798 [西班牙赫罗纳省高等法院，2006年11月6日]。

[346] 瑞士联邦法院，2009年5月1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早先的一项判决选择在这种情况下将国内时效期限延长至两年。《法规判例法》判例249 [瑞士日内瓦法院，1997年10月10日]。

[347] 希腊拉里萨一审法院，2005年（案件编号：165/2005），英文编辑分析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79 [瑞士伯尔尼州商事法庭，2002年1月17日]（见裁决书全文）。

[348]《法规判例法》判例1507 [法国科尔马上诉法院，2013年11月6日]；法国鲁昂上诉法院，2013年9月6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france.org；法国里昂上诉法院，2010年6月22日（关于时效期限错误适用了瑞士法律），以及，上诉：法国最高法院，2013年2月13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france.org，批评上诉法院没有回应原告的结论，即，瑞士法律规定的有效时限与法国在国际公共政策中对此的概念不一致，因为它妨碍相关判例中的零售商执行保证；瑞士联邦法院，2009年5月1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027 [法国最高法院，2009年2月3日]；美国肯塔基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年3月18日（Sky Cast, Inc.诉Global Direct Distributions, LLC），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4年5月17日（Noma B.V.B.A.诉 Misa Sud Refrigerazione S.p.A.），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79 [瑞士伯尔尼州商事法庭，2002年1月17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02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年9月13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02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年（第7660号仲裁裁决）]；《法规判例法》判例300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年（第7565号仲裁裁决）]。

[349] 关于表明双方当事人可能同意减损第39条第(2)款的一项判决，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058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7年12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50]《法规判例法》判例302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年（第7660号仲裁裁决）]。

[351]《法规判例法》判例302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年（第7565号仲裁裁决）]。

[352]《法规判例法》判例237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1998年6月5日]（见裁决书全文）。

[353]《法规判例法》判例302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年（第7565号仲裁裁决）]。

[354]《法规判例法》判例1129 [西班牙拉古纳初审法院，2007年10月23日]。

第 40 条

如果货物不符合同规定指的是卖方已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而又没有告知买方的一些事实，则卖方无权援引第 38 条和第 39 条的规定。

概述

1. 第 40 条免除了买方由于未能遵守第 38 条（约束买方对于交付的货物进行检验的义务）和第 39 条（规范买方将交货不符合同情形通知卖方的义务）的规定所应当承担的后果。只有当买方对于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未能履行检验和（或）通知义务，而货物不符合同情形是卖方所知道的，或者是卖方“不可能不知道的”，但卖方“没有告知买方”，买方方可采用第 40 条所规定的补救方法。

第 40 条的一般适用情况

2. 在一份详尽探讨第 40 条的仲裁裁决中，专家组明确指出，第 40 条的规定表达了公平交易原则，这项原则体现在许多国家的国内法中，而且构成了《销售公约》诸多其他条款的基础；规定买方应及时履行检验货物和通知的义务，即赋予卖方应对买方主张对不符合同情形采取补救办法的保护权，而在卖方本身已经丧失这种权利的情况下，第 40 条则构成保护买方采取此种补救办法的“安全阀”；适用第 40 条“造成卖方的地位极度削弱，卖方丧失了完全的抗辩权利，这些抗辩权利往往是基于买方对不符合同规定履行检验和通知义务的相对短期的时间限制，而且卖方承受着买方提出权利主张的风险，这种权利主张只有……一般实效规则可以排除……”；而且，第 40 条应当被限定为“在特殊情况下”，这样对于买方权利主张的时限规定所赋予卖方的对抗权利就不会成为“虚幻”权利。[1] 同一仲裁中的一种不同意见甚至要将第 40 条的适用进一步限制为“在例外情况下”。[2]

3. 另一份详尽探讨《销售公约》第 40 条的裁决——虽然适用的法律是《1964 年海牙销售公约》（《国际销售统一法》，或者《海牙公约》）——确定了此条款的两个基本原理：(1) 规定侧重于卖方恶意隐瞒他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的缺陷的情形；(2)《销售公约》第 40 条侧重于卖方已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不符合同情形，因此，卖方无需不符合同通知，并且卖方能够预见到，即使没有通知，买方也会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况。[3] 该裁决还表示，第 40 条依据的是“禁止反言”原则；该条款构成了《销售公约》第 38 条和第 39 条规则的一种例外，因此，应对其作狭义的解释，并将其限制为“例外情况”。[4] 该裁决还表示，应考虑到买方在提出权利主张之前未通知卖方不符合同情形的恶意行为，并与卖方没有告知不符合同情形的恶意行为相比对，指出，在难以分辨或者含混不清的案例中，这一考虑因素可能不支持适用第 40 条。[5]

4.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第 40 条必须独立地适用于买方所主张的货物不符合同的每一种单独情况。这样，第 40 条可使卖方对于某一种不符合同情形不得援引第 38 条和第 39 条的规定，不过，卖方可以基于第 38 条和第 39 条对某种不同的不符合同情形提出抗辩。[6]

第 40 条的范围和效力

5. 诸多裁决成功援引第 40 条防止卖方以买方不遵守第 38 条和（或）第 39 条的规定为抗辩理由；[7] 在其他情况下，买方援引第 40 条于事无补。[8] 法院还裁定，第 40 条适用于合同所约定的检验和通知条款，这些条款减损了第 38 条和第 39 条的效力——也就是说，对于未能遵守规范货物检验的合同条款或者未能遵守要求就不符合同情形给出通知的合同条款的买方，第 40 条赋予其抗辩理由。[9] 或者，假设即使第 40 条并非直接适用于合同所约定的此种检验和通知条款，第 40 条的原则仍将依照《销售公约》第 7 条第 (2) 款的规定间接地适用于填补《公约》的这一空白。[10] 一家法院还断定，卖方故意和欺诈性地虚假陈述二手汽车的行使里程数和车龄，在此情况下，第 40 条所蕴含的一般原则就使卖方无法借助第 35 条第 (3) 款的规定——该款使卖方无需因不符合同情形承担责任，因为在订立合同的时候，买方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存在不符合同情形——逃避责任。[11]

关于卖方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与不符合同情形有关的事实的要求：一般适用情况

6. 第40条适用于与“[卖方]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的事实”有关的不符合同情形。卖方知悉这一要求的性质在若干裁决中已作过分析。在一项仲裁裁决中，对这一点作了详细的讨论，其中大多数仲裁员都指出，第40条对卖方知悉程度的规定并不明确，尽管为了防止第39条所规定的保护措施形同虚设，除了笼统地知道卖方所生产的货物“质量并非最佳或者还有改进余地”以外，第40条仍然需要规定得更加详细。[12] 裁决指出“普遍一致认为欺诈和类似的恶意情况”将符合第40条所规定的要件，而且，如果造成不符合同情形的事实“非常明显或者易于察觉”，那么卖方必然知道。[13] 关于卖方并不实际知道不符合同的各种情况，仲裁裁决表明人们的看法有分歧：有些人声称如果卖方的不知是由于“重大过失甚至一般过失所致”，那么第40条的要件已经得到满足；有些人要求规定得更加详尽，近似“蓄意过失”。[14] 同样，根据仲裁庭的意见，分歧表现在有些人主张对于可能存在的不符合同情形，卖方没有义务展开调查；另一些人则声称卖方不得“忽略蛛丝马迹”，而且“在某些情况下”卖方有义务检验货物是否存在不符合同情形。[15] 仲裁庭的多数成员断定，适用第40条所需要的卖方对不符合同情形的知悉程度是“有意识地无视某些显而易见而且明显地与不符合同情形有关的事实”。一位持有不同意见的仲裁员同意采用这一标准，但他认为卖方所需具备的“主观过错”在程度上应当强于该判例中所证明的情况。[16]

7. 对《销售公约》第40条作了广泛讨论的另一项裁决（虽然该判例适用的法律是《1964年海牙销售公约》（《国际销售统一法》，或者《海牙公约》））表示，对于卖方知悉存在缺陷，或者不知悉其不可能不知道的缺陷属恶意行为的情况，该条款适用；“笼统知道卖方所生产的产品质量并非最佳”不满足“不可能不知道”的标准；而且要满足“不可能不知道的标准”，卖方不知悉不符合同情形必须至少是由于“违反贸易中习惯的谨慎原则的过失”所致，以及可能是由于“重大过失”、“更大过失”（“近似欺诈”），或者甚至是“事实上知悉”所致。[17] 另一项裁决指出，如果卖方不知道不符合同情形是因重大过失所致，那么，第40条所规定的要件就得到了满足。[18] 一些裁决声称，第40条规定卖方不仅要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造成不符合同情形的事实，而且还要知道造成货物不符合同规定的那些事实。[19]

关于卖方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与不符合同情形有关的事实的要求：举证责任

8. 一些裁决指出，买方应当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卖方知道或不可能知道不符合同情形。[20] 但是，某些裁决已经指出，第40条中“不可能不知道”的表述方式减轻了证明卖方实际知道不符合同情形的举证责任。[21] 一家仲裁庭宣称，这种表述方式的结果是转移了举证责任：“如果[买方所举出的]证据和无争议的事实表明，卖方极有可能意识到与不符合同情形有关的事实，那么，就必须由卖方证明自己没有达到必要的知悉状态”。[22] 另一项裁决宣称，能够要么根据不符合同情形的性质（即，如果货物与合同要求存在明显偏差及不符合同是因卖方方面的事实所致）要么根据“举证就近”原则，将关于卖方是否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不符合同情形的举证责任——由于第40条构成了规则的例外情况，并且买方正在援引这一例外，因此通常由买方承担该责任——转移至卖方，以避免在卖方与买方相比明显更易于获得证据的情况下，出现不合理的举证困难。[23] 通过适用上述原则，法院裁定，由于难以查明所涉不符合同情形的类型（受辐射的辣椒粉，而合同规定的是未受辐射的货物），因此不符合同情形的性质不能成为向卖方转移举证责任的理由；但是，举证就近原则要求卖方证明其不知悉不符合同情形并非重大过失所致，前提条件是买方已表明辐射发生在卖方或卖方供货商的工厂。[24]

关于卖方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与不符合同情形有关的事实的要求：适用（证据）

9. 尽管提供充足的证据证明卖方知道或有理由知道不符合同情形可能是一项艰巨的任务，但仍有一些判例说明买方还是成功地履行了举证责任。例如，受二恶英污染的选砂（用于生产炸薯条）的卖方根据先前的官方调查知道其矿砂受二恶英污染，如果卖方交付选砂并不警告买方即为知道不符合同情形，特别是如果卖方不知道货物的具体用途。[25] 甚至在卖方承认自己知悉存在缺陷的情况下，很明显，法院裁定第40条规定的要件得到满足。[26] 即使卖方没有承认上述情况，买方仍然成功地证明卖方知悉。在制造一套综合工业机械（铁路压榨机）的时候，卖方用此前没有用于铁轨压榨机的零件替换了一个关键的安全部件（锁盘）：卖方钻了几个新的试验孔以便将经过替换的锁盘安

装在铁轨压榨机上，这一事实不仅证明了卖方意识到自己在使用并不合适的零件进行拼凑，还证明了卖方了解正确安装经过替换的锁盘是至关重要的，虽然卖方从未试图确定买方正确安装了锁盘；因此，多数意见得出的结论是，卖方已经“有意识地无视明显与不符合同情形有关的事实”，而且，根据第40条的规定，买方未能及时注意到缺陷是有理由的。[27] 法院还指出，相同或者类似货物不符合同情形此前已造成事故，而这些事故已经呈报给卖方或者卖方行业的“有关机构”，在这种情况下，第40条中“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的规定将得到满足。[28] 关于这一点，另一项裁决指出，倘若买方力争通过证明其他交易表明或者声称卖方的产品存在缺陷以此满足第40条规定的标准，“则买方必须至少证明，卖方过去发现了所指称的同类产品……的此类缺陷，这本应引起卖方真正的关切”；而且“我们在谈及大宗产品制造商时，可能仅限于知悉某一条生产线或者某一宗交易货物。”[29] 同一裁决指出，要援引第40条，买方必须表明卖方本应预见到买方将对不符合同情形提出权利主张。[30]

10. 一些法律体系，例如法国和比利时的体系，承认的原则是专业卖方应当知道所售货物不符合同。这一假设在第40条的框架下不适用。[31] 法院判定卖方“不可能不知道”自己所销售的葡萄酒掺了水，因为这种不符合同情形是出于故意行为，[32] 而且所发运货物并非买方所订购货物，卖方必定知道货物不符合同。[33] 一家法院还从专家报告没有追踪到底的事实中得出结论，测试和试验结果不利，且制造商在交付货物时知道其中的不符合同情形。[34] 法院还表示，如果货物与合同要求存在明显偏差及不符合同是因卖方方面的事实所致，则会假定是卖方的重大过失。[35] 倘若卖方知道买方购买门及门套是为了配套交付给客户，则法院认定，在交付176个门套但仅22个门时，卖方必定知道这不符合同规定。[36] 法院还认定，如果合同有关货物技术规格的说明就某一特定指标规定了“平均”最高水平，并且针对卖方实际交付货物发放的质量证书大大超出了该水平，第40条的要件便得到了满足。[37] 而且，法院认定，倘若卖方没有提供质量证书，也未就水陆两用车能否在水中使用进行充分测试，则表明，卖方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这一工具在水中不可用，这样第40条的要件得到了满足。[38] 在另外一项裁决中，法院对诉讼程序予以延期，以允许买方证明卖方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他所销售的乳酪生了大量的蛆虫：法院指出，买方应履行举证责任，证明乳酪在装运前冷冻时就已经生了蛆虫。[39] 此外，倘若合同要求提供未受辐射的辣椒粉，但卖方提供了受辐射的辣椒粉，法院认定，根据“举证就近”原则，如果买方证明辐射发生在卖方或者卖方供货商的工厂，则卖方有责任证明其不知悉并非重大过失所致。[40]

11. 但是，在其他几项裁决中，法院断定第40条关于卖方知道不符合同情形的要件没有得到满足。买方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卖方知道或理应知道不符合同情形，即属于此种情况。[41] 在卖方销售一种适合在现代设备上使用的标准产品，而买方在极度陈旧的机械上使用该产品，该产品不起作用的情况下，法院裁定买方没有证明卖方不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这一问题，因为买方并没有告知卖方自己准备使用过时的加工设备。[42] 另外一项裁决声称，买方将货物转售给自己的客户，这表明所投诉的缺陷并不明显，因此，买方未能证明卖方不可能不知道不符合同情形。[43] 另外一家法院裁定，尽管卖方所提供的某些画框模板不符合同规定，但数量是否超过该行业所容许的瑕疵模板的正常频度，这一点是不明确的，而且，判定卖方知道或者理应知道存在缺陷的证据并不充分。[44] 仲裁庭作出的另一项裁决对于买方的主张不予支持，该买方主张货物缺陷的性质与数量以及卖方检验自身产品的程序，证明第40条关于卖方知道不符合同情形的先决条件得到了满足。[45] 同样，法院认定，火鸡肉中有火鸡毛也不能证明卖方知悉不符合同情形，或者仅因严重疏忽而不知悉，因此表明这一不符合同情形的证据并不证明适用第40条的要件得到了满足。[46]

12. 法院裁定，证明马铃薯产自曾遭受马铃薯腐烂病影响的土地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卖方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马铃薯感染了此种疾病，特别是鉴于尚未禁止种植者在这片土地上种植，以及在交付时已对卖方交付的马铃薯进行了检验并证明未受疾病感染。[47] 法院声称，卖方知道其他交易已表明其产品存在各种缺陷的证言不足以表明卖方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买方主张的不符合同情形，因为证言没有证明“卖方过去发现了……的此类缺陷，这本应引起卖方的真正关切”：证明“笼统知道过去发现的问题的证据……并不满足第40条的要件。”[48] 此外，法院认定，卖方未能提醒买方注意产品的规格说明有了改变从而必须改变安装程序的指控不构成第40条规定的指控，即卖方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不符合同情形。[49] 而且，倘若买方辩称卖方本应告知他以“非垂直方式”安装的温室嵌板不会正常发挥作用，法院便认定，第40条不适用，原因是“没有表明[卖方]知道[买方]将以非垂直方式安装嵌板。”[50]

关于卖方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与不符合同情形有关的事实的要求：确定卖方知悉的时间

13. 第40条并没有明确规定卖方是否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不符合同情形的时间。若干裁决指出这一时间的确定应当为交付货物之时。[51]

卖方告知不符合同情形

14. 第40条规定如果卖方告知买方不符合同情形，而买方未能履行第38条和（或）第39条所规定义务，那么，第40条提供给买方的补救办法将不适用。卖方依照第40条有义务披露已知的不符合同情形，否则，将丧失第38条和第39条赋予它的抗辩权利。这种情况仅在少量裁决中进行了讨论，[52] 而实际予以适用的则更少。在一起仲裁程序中，多数仲裁员的意见是，“第40条意义上的告知就是将不符合同情形所造成的各种风险通知买方”。[53] 因此，在卖方制造一种综合工业机械时，采用了一种需要仔细安装才能正常运转的不同的零件来替换一个关键的安全部件（锁盘），在这种情况下，仲裁庭裁定卖方并没遵照第40条的规定充分地告知不符合同情形。他向买方进行的披露仅限于在替换锁盘和服务手册上所出现的零件数量的不同：“即使[卖方]已经通知[买方]自己进行了此类替换（不过没有提供其他任何有关正确安装或者部件替换所涉及的风险等信息），这仍然是不充分的……”。[54] 仲裁庭还认定，货物装船时买方代表在场，这一事实并不构成第40条意义上的充分披露，因为货物不符合同对观察者来说并不十分明显。[55] 另一方面，倘若卖方知道他交付的不锈钢板的尺寸不同于合同规定的尺寸，但卖方在交付时提供的发票中告知了所交付钢板的尺寸，则认定第40条不能阻止卖方以买方未能及时给出通知为抗辩理由。[56] 但是，在另外一起仲裁程序中，仲裁庭认定卖方已经将不符合同情形予以充分披露，因此，买方不能援引第40条，尽管这项裁决所依据的特定事实并不明确。[57] 另有一项裁决指出，尽管买方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卖方“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第40条意义上的不符合同情形，但证明已经向买方进行了充分披露的举证责任在于卖方。[58] 还有一项裁决认定，“起码须在卖方向买方交付货物时予以披露——在此之后进行披露不会导致不适用第40条”，[59] 其他裁决认定在交付货物时进行披露已足够。[60] 但是，另一项裁决指出，必须在订立合同时进行披露。[61] 一项裁决指出，卖方承担着证明进行充分披露的举证责任。[62]

减损和放弃

15.《销售公约》的任何条款均未明确规定双方当事人根据第6条“减损[《公约》的]任何规定或改变其效力”时不包括第40条。不过，一个仲裁小组裁定，由于第40条表达了基本的“公平交易原则”，这项原则体现在许多国家的国内法中并且构成了《销售公约》本身诸多条款的基础，因此减损第40条不应当由减损第35条、第38条和第39条的合同保证条款予以默示，[63] ——即使这些被明确减损的条款与第40条密切相关而且大体上配合适用。实际上，多数仲裁员的意见是，尽管有第6条的规定，“即使是明示减损——这是施展想象力的草拟工作和讨论的结果——按照各国国内法或者国际贸易的任何普遍原则，这种减损是否有效或者是否可以执行非常值得怀疑”。[64] 另一方面，当买方就货物存在的某些缺陷与卖方协商减低价格，而此时买方又没有就自己所知悉的其他缺陷寻求减低价格时，买方被认定为已经放弃了其援引第40条的权利。[65]

第40条体现《销售公约》的一般原则

16. 依照《销售公约》第7条第(2)款的规定，凡《公约》未明确解决的属于其范围的问题，应“按照[《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来解决……。”[66] 一些裁决确定第40条体现了《公约》的一项一般原则，这项原则适用于解决依照《销售公约》未得到解决的问题。[67] 根据仲裁小组的意见，“第40条表达了公平交易原则，该原则还构成了《销售公约》其他诸多条款的基础，而且第40条实质上是对一般原则的法律编纂”。[68] 因此，裁决宣称，即使第40条并没有直接适用于合同保证条款所规定的不符合同情形，但构成第40条基础的一般原则将通过第7条第(2)款间接地适用于这种情况。在另一项裁决中，法院根据第40条推导出《销售公约》的一项一般原则，该原则内容是，即使是非常粗心大意的买方也比蓄意欺诈的卖方更加值得保护，而且法院适用这一原则断定，卖方由于虚假陈述汽车的车龄和行驶里程数，不可能逃避第35条第(3)款所规定的责任，[69] 即使买方不可能不知道不符合同情形。[70]

注释

[1]《法规判例法》判例237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1998年6月5日]（见裁决书全文）。

[2] 同上。

[3] 以色列最高法院，2009年3月17日（Pamesa Cerámica诉Yisrael Mendelson Ltd），英文文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较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7年4月16日（Dat-Schaub International a/s诉Kipco-Damaco N.V.），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第40条针对的是卖方的恶意行为，或者是其严重过失”）；奥地利最高法院，2006年11月3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在此种情况下，在卖方已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任何不符合同情形时，责成买方告知卖方此情形属于不合理和毫无必要的形式主义。[第40条]并非力争防止卖方采取恶意行为”）；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1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表明第40条侧重于卖方的恶意行为，这意味着“不仅涉及欺诈行为，而且还涉及因重大过失所致的不知悉不符合同情形”，以及“不披露不符合同情形”的“基本要素”）；德国石勒苏益格州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8月2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如果各自卖方的行为属恶意行为，第40条便适用”）；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1年6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销售公约》第40条……适用诚信原则”）。

[4]《法规判例法》判例237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1998年6月5日]（见裁决书全文）。

[5] 同上。

[6]《法规判例法》判例25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年11月30日]（买方由于延迟通知不符合同情形，因此不得主张卖方所交付的外套在颜色和重量方面与合同不符；然而，卖方知道某些外套与合同指定的式样不同，第40条就排除了卖方的抗辩理由，即买方延迟通知不符合同情形）（见裁决书全文）；德国兰茨胡特地区法院，1995年4月5日，Unilex（卖方承认交付货物之前已知悉货物（服装）有缩水问题，因此，第40条阻止卖方援引第38条和第39条作为抗辩理由，对抗买方对于不符合同情形所提出的权利主张；但是，买方未能证明卖方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交付的货物箱内某些货物缺失，所以，卖方可以使用延迟通知作为对此种不符合同情形的抗辩理由）。

[7] 在下列判例中，仲裁庭裁定，依照第40条的规定，卖方不得援引第38条和（或）第39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8年12月25日（上海安莉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高登洋酒公司），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6年12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奥地利最高法院，2006年11月3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年10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153 [斯洛文尼亚卢布尔雅那高等法院，2005年12月1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38 [法国最高法院，2005年10月4日]（Société ISF 诉Société Riv. SARL）]；《法规判例法》判例74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年9月10日（WS China Import GmbH诉龙口广源食品有限公司），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94 [美国俄勒冈地区联邦破产法院，2004年3月29日（案由：Siskiyou Evergreen, Inc.）]；《法规判例法》判例596 [德国茨韦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2月2日]；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4年1月28日（J.B. 和G.B. 诉BV H.V.），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47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3年2月27日]；《法规判例法》判例45 [国际商会仲裁院，1989年（第5713号仲裁裁决）]；《法规判例法》判例237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1998年6月5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70 [德国特里尔地区法院，1995年10月12日]；德国兰茨胡特地区法院，1995年4月5日，Unilex。在下列判例中，仲裁庭裁定，尚需其他程序确定第40条是否阻止了卖方援引第38条和第39条：《法规判例法》判例98 [荷兰鲁尔蒙德地方法院，1991年12月19日]。

[8] 在下列判例中，法庭裁定适用第40条所需要件尚未确定：《法规判例法》判例1028 [法国最高法院，2008年9月16日（Société Industrielle et Agricole du Pays de Caux(SIAC)诉Agrico Cooperatieve Handelsvereiniging Voor Akkerbouwgewassen BA）]，由法国鲁昂上诉法院确认，2006年12月19日（Société Agrico诉Société SIAC），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232 [德国斯图加特地方上诉法院，2008年3月3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058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7年12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7年4月16日（Dat-Schaub International a/s诉Kipco-Damaco N.V.），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05年2月25日（S.A. DIG... 诉 Société S…），Unilex，由以下判例基于其他理由撤销：《法规判例法》判例836 [法国最高法院，2007年2月13日]；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4年10月4日（Deforche NV 诉 Prins Gebroeders Bouwstoffenhandel BV），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1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年11月26日]（Al Palazzo S.r.l诉Bernardaud di Limoges S.A.）（见裁决书全文）；德国罗斯托克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9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85 [德国科布伦茨州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9月11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41 [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1999年8月31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32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3月11日]；德国兰茨胡特地区法院，1995年4月5日，Unilex（针对某些但非全部不符合同情形）；《法规判例法》判例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年7月12日]（见裁决书全文）；保加利亚工商会仲裁案，保加利亚，1996年4月24日，（第56/1995号仲裁裁决），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230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6月25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70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8年11月25日]。另见以色列最高法院，2009年3月17日（Pamesa Cerámica 诉Yisrael Mendelson Ltd），英文文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认定买方未能证明必须适用《1964年海牙销售公约》（《国际销售统一法》，或者《海牙公约》）第40条，法院参照《销售公约》第40条的类似规定对此作了解释）。

[9]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年10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

判例237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1998年6月5日]。

[10]《法规判例法》判例237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1998年6月5日]。

[11]《法规判例法》判例168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6年3月21日]。

[12]《法规判例法》判例237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1998年6月5日] (见裁决书全文)。

[13] 另一份裁决暗示第40条适用于卖方对没有披露的不符合同情形恶意欺诈的案件，其中不符合同情形之明显反驳了卖方不知道不符合同情形的任何主张，见《法规判例法》判例596 [德国茨韦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2月2日] (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77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4年6月30日] (见裁决书全文) (指出，如果货物与合同要求存在明显偏差及不符合同是因卖方方面的事实所致，便假定是卖方的重大过失)。

[14]《法规判例法》判例237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1998年6月5日] (见裁决书全文)。见《法规判例法》判例597 [德国策勒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3月10日] (指出，“不可能不知道”一词要求卖方未能发现不符合同情形至少是因“重大过失”所致)。

[15]《法规判例法》判例237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1998年6月5日] (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596 [德国茨韦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2月2日] (卖方辩称，他不知道不符合同情形是因其错误印象所致，他以为所交付货物类型与合同相符；法院认定，这一论点不会阻止适用第40条，因为卖方不得“忽略蛛丝马迹”，即买方对合同规定的具体货物类型进行了估价) (见裁决书全文)。

[16]《法规判例法》判例237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1998年6月5日] (不同意见) (见裁决书全文)。

[17] 以色列最高法院，2009年3月17日 (Pamesa Cerámica 诉Yisrael Mendelson Ltd)，英文文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较《法规判例法》判例1232 [德国斯图加特州地方上诉法院，2008年3月31日]，英文文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指出，由于买方甚至未能指称重大过失，因此，无须确定第40条规定的是卖方的重大过失，还是欺诈行为)；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7年4月16日 (Dat-Schaub International a/s诉Kipco-Damaco N.V.)，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第40条针对的是卖方的恶意行为，或者是其严重过失”)；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4年10月4日，(Deforche NV诉Prins Gebroeders Bouwstoffenhandel BV)，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驳斥了买方关于第40条的论点，原因是“这不属于欺诈情形”)。

[18]《法规判例法》判例77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4年6月30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597 [德国策勒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3月10日] (“至少是重大过失”)；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1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32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3月11日] (见裁决书全文)。

[19] 德国石勒苏益格州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8月2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判决认定，倘若销售合同未明确要求交付用于屠宰的绵羊，“《销售公约》第40条下的免责条款便不适用，因为该条款要求双方当事人就交付可立即屠宰的绵羊达成一致，并要求[卖方]对这一事实有明确的认识”) (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法规判例法》判例230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6月25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70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8年11月25日]。另见以色列高等法院，2009年3月17日 (Pamesa Cerámica 诉 Yisrael Mendelson Ltd.)，英文文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指出，要援引第40条，买方必须表明卖方本应预见到买方将对不符合同情形提出权利主张) (法官的意见——所涉交易遵循的是《1964年海牙销售公约》的 (《国际销售统一法》，或“《海牙公约》”))；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05年2月25日 (S.A. DIG……诉Société S……)，Unilex，由以下判例基于其他理由撤销：《法规判例法》判例836 [法国最高法院，2007年2月13日] (判决指称，买方必须证明卖方已“准确知悉买方打算如何使用货物”)。参考《法规判例法》判例596 [德国茨韦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2月2日] (见裁决书全文) (卖方知悉其交付的一些铣床产自俄罗斯，法院裁定这违反了双方当事人的合同，但卖方辩称第40条不适用，原因是卖方“行动的前提是允许他交付俄罗斯产铣床”；法院判定第40条适用，并强调，买方显然打算购买德国产铣床，而且“如果[卖方]无论如何都认为它可以交付俄罗斯产铣床，它则藐视了它不能够并且不得忽视的关切”)。

[20]《法规判例法》判例1554 [法国最高法院，2014年11月4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232 [德国斯图加特地方上诉法院，2008年3月3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7年4月16日 (Dat-Schaub International a/s诉Kipco-Damaco N.V.)，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05年2月25日 (S.A. DIG……诉 Société S……)，Unilex，由以下判例基于其他理由撤销：《法规判例法》判例836 [法国最高法院，2007年2月13日]；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4年3月24日 (NV Segers-Van Ingelgem诉NV Axima等)，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年11月26日 (Al Palazzo S.r.l诉Bernardaud di Limoges S.A.)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98 [荷兰鲁尔蒙德地方法院，1991年12月19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37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1998年6月5日](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77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4年6月30日] (见裁决书全文)，指出根据举证原则的“例外规则”，买方一般承担着证明卖方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不符合同情形的举证责任，法院将此定为构成《公约》基础的一般原则，并且根据《销售公约》第7条第(2)款，可以适用；但是，如上文第5段中的进一步讨论，法院还指出，根据案情，可由卖方代之承担证明其不知道不符合合同情形并非由重大过失所致的举证责任。其他裁决暗示买方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卖方注意到了第40条意义上的不符合同情形：《法规判例法》判例597 [德国策勒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3月10日] (没有适用第40条，原因是买方“既没有主张也没有证实”第40条的要件)；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2002年2月2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79 [瑞士伯尔尼商事法庭，2002年1月17日] (见裁决书全文)；国际商会第11333号仲裁案，2002年，英文文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年7月12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30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6月25日]；德国兰茨胡特地区法院，1995年4月5日，Unilex。最后一个判例区分了两种举证责任，即证明卖方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不符合同情形 (由买方承担)的举证责任，以及证明卖方告知买方不符合同情形 (法院建议由卖方承担)的举证责任。

[21]《法规判例法》判例237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1998年6月5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30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6月25日] (见裁决书全文)。

[22]《法规判例法》判例237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1998年6月5日] (见裁决书全文)。

[23]《法规判例法》判例77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4年6月30日] (见裁决书全文)。

[24] 同上。

[25]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12年9月24日，《国际商法》2012年，第231页=《销售公约在线》，第2348期。

[26] 德国兰茨胡特地区法院，1995年4月5日，Unilex。

[27]《法规判例法》判例237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1998年6月5日] (见裁决书全文)。比较奥地利最高法院，2006年11月3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在一起工业设备销售活动中，卖方替换了合同要求其研发的控件，卖方“无疑知道”不符合同情形)。

[28]《法规判例法》判例237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1998年6月5日](见裁决书全文)。另见国际商会仲裁院，2002年(第11333号仲裁裁决)，英文文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例如，卖方如果因在之前类似货物的销售中收到了其他客户的投诉而知道货物不符合同，他便不能够依据买方未在《销售公约》第39条规定的时限内给出通知这一事实提出抗辩”)；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1年6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它也出现在……早前的损害赔偿案件，在这些案件中提出了一项解决方法 (涉及巨额款项)，即[买方]知道或者至少不可能不知道存在缺陷”)。

[29] 以色列最高法院，2009年3月17日 (Pamesa Cerámica诉Yisrael Mendelson Ltd)，英文文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法官的意见——所涉交易遵循的是《1964年海牙销售公约》(《国际销售统一法》，或者《海牙公约》))。

[30] 同上。另见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05年2月25日 (S.A. DIG……诉Société S……)，Unilex，由以下判例基于其他理由撤销：《法规判例法》判例836 [法国最高法院，2007年2月13日] (判决指称，买方必须证明卖方已“准确知悉买方打算如何使用货物”)。

[31]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554 [法国最高法院，2014年11月4日]，驳回上诉：法国里昂上诉法院，2012年10月18日，以及之前，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09年3月4日 (适用法国法律的假定)和《法规判例法》判例838 [法国最高法院，2005年10月4日] (Société ISF诉Société Riv.SARL)] (含混不清的判例法)；另见，作为对比利时法律中类似假定的判决：根特上诉法院，2004年1月28日，《销售公约在线》，第830期，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2]《法规判例法》判例170 [德国特里尔地区法院，1995年10月12日] (见裁决书全文)。比较《法规判例法》判例838 [法国最高法院，2005年10月4日] (Société ISF诉Société Riv.SARL)]，其中法院认定，由于用于发动机配件的钢材存在的缺陷是因铸钢期间使用混合材料所致，卖方 (作为货物制造商)不可能不知道不符合同情形；并且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要求向买方提供金属成分的分析证明证实了这一点，从而表明卖方有意向买方隐瞒不符合同情形。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8年12月25日 (上海安莉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高登洋酒公司)，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年9月10日 (WS China Import GmbH诉龙口广源食品有限公司)，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检查表明，卖方变换了合同要求的货物，并混入了其他货物，这充分证明卖方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不符合同情形)；《法规判例法》判例694 [美国俄勒冈地区联邦破产法院，2004年3月29日 (案由：Siskiyou Evergreen, Inc.)] (在该判例中，合同要求提供#1等的圣诞树，但卖方交付的是劣等的#3等树木，法院认定，卖方不可能不知道不符合同情形，因为交付的树木是卖方根据明确要求提供劣等#3级树木的合同从第三方供货商处购买的，或者由卖方雇员在其所有的土地上收获的)；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1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假定卖方知道他交付的不锈钢板的尺寸不同于合同规定的尺寸；但是，认定第40条不适用，原因是卖方适当披露了不符合同情形；《法规判例法》判例47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3年2月27日] (假定卖方知道他交付的鱼的捕捞年份比合同规定早了一年)；《法规判例法》判例25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年11月30日] (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596 [德国茨韦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2月2日] (卖方不可能不知道所交付货物来自合同规定之外的另一家制造商，因为差异非常明显)。

[34]《法规判例法》判例1508 [法国波尔多上诉法院，2013年9月12日]。

[35]《法规判例法》判例77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4年6月30日] (见裁决书全文)。

[36]《法规判例法》判例1153 [斯洛文尼亚卢布尔雅那高等法院，2005年12月1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7]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年10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6年12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9]《法规判例法》判例98 [荷兰鲁尔蒙德地方法院，1991年12月19日]。比较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五巡回法庭，2003年6月11日 (BP Oil International诉Empresa Estatal Petroleos de Ecuador)，英文文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将案件发回预审法庭重审，以便允许就卖方是否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他交付的汽油胶质含量过量建立证据)。在一项仲裁裁决中，仲裁庭裁定，依照第40条，买方未能履行第38条和第39条所规定的义务是有理由的，因为卖方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不符合同情形。但是，裁决并没有指明作出裁定所依据的事实，只是非常笼统地指出，“法庭的卷宗与证据清楚地表明卖方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不符合同情形；见《法规判例法》判例45 [国际商会仲裁院，1989年 (第5713号仲裁裁决)]。

[40]《法规判例法》判例77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4年6月30日] (见裁决书全文)。

[41]《法规判例法》判例1232 [德国斯图加特地方上诉法院，2008年3月3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597 [德国策勒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3月10日]；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4年1月28日 (J.B.和G.B.诉BV H.V.)，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兰茨胡特地区法院，1995年4月5日，Unilex。

[42]《法规判例法》判例285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9月11日] (见裁决书全文)。

[43] 以色列最高法院，2009年3月17日 (Pamesa Cerámica诉Yisrael Mendelson Ltd)，英文文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法官的意见——所涉交易遵循的是《1964年海牙销售公约》(《国际销售统一法》，或者《海牙公约》))；《法规判例法》判例232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3月11日]。

[44]《法规判例法》判例341 [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1999年8月31日] (见裁决书全文)。这种情况可以证明卖方“大体上知道”仲裁庭已经指出的缺陷，如上文第4段所称，仲裁庭指出这并不能满足第40条的要件；见《法规判例法》判例237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1998年6月5日] (见裁决书全文)。

[45]《法规判例法》判例47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0年1月24日 (第54/1999号仲裁裁决)]。

[46] 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7年4月16日 (Dat-Schaub International a/s诉Kipco-Damaco N.V.)，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47]《法规判例法》判例1028 [法国最高法院，2008年9月16日 (Société Industrielle et Agricole du Pays de Caux (SIAC)诉Agrico Cooperatieve Handelsvereiniging Voor Akkerbouwgewassen BA)]，确认法国鲁昂上诉法院，2006年12月19日 (Societe Agrico诉Societe SIAC)，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48] 以色列最高法院，2009年3月17日 (Pamesa Cerámica诉Yisrael Mendelson Ltd)，英文文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法官的意见——所涉交易遵循的是《1964年海牙销售公约》(《国际销售统一法》，或者《海牙公约》))。

[49]《法规判例法》判例1058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7年12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50] 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4年10月4日 (Deforche NV诉Prins Gebroeders Bouwstoffenhandel BV)，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6年12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兰茨胡特地区法院，1995年4月5日，Unilex。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8年12月25日 (上海安莉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高登洋酒公司)，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其中法院明确表示，如果卖方在交付货物后开展谈判期间获悉不符合同情形，便可以引用第40条;《法规判例法》判例1232 [德国斯图加特地方上诉法院，2008年3月3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其中法院似乎表明，在订立合同时，卖方肯定知道 (或者不可能不知道) 不符合同情形。

[52]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1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罗斯托克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9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85 [德国科布伦茨州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9月11日] (承认，依照第40条卖方对已知的不符合同情形负有通知职责，但在该判例中裁定不存在此类义务，因为货物实际上符合合同规定)；《法规判例法》判例237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1998年6月5日] (见裁决书全文)；保加利亚工商会仲裁法院，1996年4月24日 (第56/1995号仲裁裁决)，Unilex。另见德国兰茨胡特地区法院，1995年4月5日，Unilex，指明卖方承担证明充分披露的举证责任。

[53]《法规判例法》判例237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1998年6月5日] (见裁决书全文)。

[54]同上。(见裁决书全文)。

[55]《法规判例法》判例596 [德国茨韦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2月2日] (见裁决书全文)。

[56]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1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较德国罗斯托克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9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卖方在交付货物时提交的文件中充分披露了不符合同情形)。

[57] 保加利亚工商会仲裁法院，1996年4月24日 (第56/1995号仲裁裁决)，Unilex。

[58] 德国兰茨胡特地区法院，1995年4月5日，Unilex。

[59]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6年11月3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60]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1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罗斯托克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9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61]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05年2月25日 (S.A. DIG……诉 Société S……)，Unilex，由以下判例基于其他理由撤销：《法规判例法》判例836 [法国最高法院，2007年2月13日]。

[62] 德国兰茨胡特地区法院，1995年4月5日，Unilex。

[63]《法规判例法》判例237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1998年6月5日] (见裁决书全文)。

[64] 同上（见裁决书全文）。请注意：依照《销售公约》第4条(a)项的规定，关于合同或者合同条款的“效力”的问题已经超出《公约》的范围，因此，这些问题由国际私法规则所确定的其他法律予以规范。

[65]《法规判例法》判例343 [德国达姆施塔特地区法院，2000年5月9日]。对比《法规判例法》判例596 [德国茨韦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2月2日]，法院裁定，双方当事人关于合同规定的最后应付款项的协议不打算涵盖买方不知道且符合第40条要求的不符合同情形，因此，买方没有根据该协议放弃其援引第40条的权利（见裁决书全文）。

[66] 在没有可以解决争议问题的《销售公约》一般原则的情况下，第7条第(2)款规定问题应当“按照国际私法规则适用的法律”来解决。

[67] 参见以色列最高法院，2009年3月17日（Pamesa Cerámica 诉 Yisrael Mendelson Ltd），英文文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官的意见——所涉交易遵循的是《1964年海牙销售公约》(《国际销售统一法》，或者《海牙公约》)），其中（在没有提及第7条第(2)款的情况下或者将以下规则确定为构成《公约》基础的“一般规则”的情况下），法院声称第40条体现一项禁止反言原则，并包括对买卖双方善意和恶意行为的比较。

[68]《法规判例法》判例237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1998年6月5日]（见裁决书全文）。

[69] 第35条第(3)款规定，“如果买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货物不符合同”，卖方就无须按第35条第(2)款对此种不符合同情形负责。

[70]《法规判例法》判例168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6年3月21日]。

第41条

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提出任何权利或要求的货物，除非买方同意在这种权利或要求的条件下，收取货物。但是，如果这种权利或要求是以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为基础的，卖方的义务应依照第42条的规定。

1. 第41条规定了卖方确保第三方不能对所交付货物提出任何权利或要求的职责。没有这种权利或要求，使得买方能够享有不受干扰的货物占有权和所有权。《公约》第4条*(b)*项规定，关于“合同对所售货物所有权可能产生的影响”的问题不属于《销售公约》的范围。[1] 但是，第41条明确指出，卖方向买方提供明确的货物所有权的义务——以便买方不受第三方权利或要求的约束——是受《公约》管辖的一个事项：如果卖方不满足第41条规定的要求，他将违反《公约》下的职责。卖方义务的基本说明见第41条第一句：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提出任何权利或要求的货物……”。在买方被剥夺了货物占有权的情况下，考虑到了这一义务。[2] “根据从最开始就避免买方不得不必须处理第三方以他无法立即进行检查为由对所售物品……提出任何要求的含义和目的，对第41条中避免第三方提出任何要求的保护作了解释，虽然对这是否也适用于无中生有的要求存在争议。”[3] 不过，如果买方“同意在这种权利或要求的条件下，收取货物”，就产生了第41条义务的例外。此外，法院指出，根据第6条，双方当事人可能更普遍同意减损第41条的义务。[4] 第41条第二句规定区分“以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为基础的”第三方权利或要求与第三方的其他权利或要求。唯有后者属于第41条的范围，而前者受《公约》第42条支配。

第41条的适用

2. 适用第41条的裁决相对较少；它们往往专注于构成卖方违反根据规定承担的义务的情况，以及减损规定的情况。在一项裁决中，法院指出，如果卖方交付的货物受到卖方自己的供货商规定的条件的限制，限制卖方可以转售货物的国家，卖方就违反了第41条，除非买方先前已同意该项限制。[5] 在另一项裁决中，一个仲裁小组指出，第41条要求卖方安排它的全资附属机构——它已获得了要求扣留装上货物的船只的法院命令——避免或取消命令的效力。[6] 倘若作为被盗货物从买方扣押了所交付的货物（汽车），法院表示，如果双方当事人未商定排除第41条的义务，以及如果在提出要求之前适用于第41条要求的时效没有期满，便违反了第41条；但是，法院裁定，交付盗窃货物也违反了《销售公约》第30条（其规定卖方必须“按照合同的规定，转移货物所有权”），并裁定，第30条的义务既没有被双方当事人的协议排除在外，也不受适用时效的限制。[7] 在另一项裁决中，法院裁定，作为被盗车辆从买方没收的汽车的卖方违反了其第41条和第30条下的义务；法院认定，合同约定否认责任的内容尚未成为双方当事人合同的一部分，即使成为其一部分，也不会免除卖方根据第30条应承担的转移货物所有权的义务。[8] 另一方面，倘若因违反进口条例从买方扣押了货物，法院裁定，既未违反第41条，也未违反第30条，原因是在购买货物时，买方知道与进口条例相关的情况，因此，买方同意“在这种权利或要求的条件下，收取货物”。[9] 但是，倘若买方在订立合同时不知道违反了进口条例，而且会导致没收货物，则认定卖方违反了第41条。[10] 被没收货物（汽车）的另一个买方丧失了其根据第41条应享有的权利，原因是他未能根据《销售公约》第43条的要求及时就第三方的权利或要求给出通知。[11]

注释

[1] 见德国弗赖堡地区法院，2002年8月2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认定国内法规范了卖方是否已根据受《销售公约》管辖的合同将所有权转让给买方的问题）。

[2]《法规判例法》判例1235 [德国德累斯顿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3月21日和2007年1月1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22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6年1月11日]；德国弗赖堡地区法院，2002年8月22日，

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8年1月2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西西伯利亚联邦巡回仲裁法院，2002年8月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法规判例法》判例822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6年1月11日]（见裁决书全文）。

[4]《法规判例法》判例1235 [德国德累斯顿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3月21日和2007年1月1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弗赖堡地区法院，2002年8月2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5]《法规判例法》判例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年2月6日]（见裁决书全文）。

[6]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6年（第8204号仲裁裁决），Unilex。

[7]《法规判例法》判例1235 [德国德累斯顿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3月21日和2007年1月1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8] 德国弗赖堡地区法院，2002年8月2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9] 俄罗斯联邦西西伯利亚联邦巡回仲裁法院，2002年8月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0]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8年1月2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1]《法规判例法》判例822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6年1月11日]。

第 42 条

(1) 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根据工业产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的货物，但以卖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的权利或要求为限，而且这种权利或要求根据以下国家的法律规定是以工业产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为基础的：

(a) 如果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预期货物将在某一国境内转售或做其它使用，则根据货物将在其境内转售或做其它使用的国家的法律；或者

(b) 在任何其它情况下，根据买方营业地所在国家的法律。

(2) 卖方在上一款中的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a) 买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此项权利或要求；或者

(b) 此项权利或要求的发生，是由于卖方要遵照买方所提供的技术图样、图案、程式或其它规格。

概述

1. 第42条规定，卖方有职责交付第三方不能根据工业产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的货物。如果卖方违反第42条规定交付货物，就属违约行为；有法院认定，买方负有证明存在此类违约行为的举证责任。[1] 还有法院认定，第42条提及的工业产权包含“任何类型的专利”,其中包括“加工专利”；而且如果确实存在第三方的工业或者知识产权，或者“如果对任何工业产权提出了不当要求”，也属违约行为，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它属于卖方与第三方进行交易的风险范围的一部分。”[2] 然而，卖方交付第三方不能根据知识产权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的货物的义务受制于三项重大的限制规定。首先，卖方只有在第三方所主张的权利或要求属于“卖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的权利或要求的情况下才须根据第42条承担责任；[3] 有法院认定，买方负有证明第42条第(1)款这一要素的责任。[4] 其次，卖方只有在第三方的权利或要求是根据第42条第(1)款*(a)*项或*(b)*项（不论哪项规定适用）中指定的国家的法律提出主张的情况下才负有责任。正如一项裁决所表明的，“卖方仅须保证在某些国家而不是在全世界遵守相应的法律……根据货物将在其境内转售或做其他使用的国家的法律，卖方主要对与产权的任何冲突承担责任，但前提是双方当事人在订立销售合同时已将该国纳入考虑范围。”[5] 对第42条所规定的卖方义务的第三项限制规定载入 第42条第(2)款，且此项规定似乎是基于风险假设原则：如果第三方的权利或要求是买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6] 的权利或要求之一，或者如果此项权利或要求的产生是由于卖方遵守买方本身向卖方提供的技术规格（“技术图样、图案、程式或其它此类规格”）。

第42条的适用

2. 适用第42条的裁决为数很少，这些裁决往往侧重于买方是否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第三方的工业或者其它知识产权或要求这个问题。在一项涉及根据1964年《关于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的海牙公约》(《海牙第一公约》)进行的一桩交易的裁决中，法院在裁定该案时却援引《销售公约》第42条第(2)款为依据：虽然卖方交付的货物带有侵犯第三方驰名商标的标志，但由于买方不可能不知道侵犯行为，而且买方本身在向卖方提供的设计方案中规定附上该标志，因而，法院认定卖方不对买方负有责任。[7] 同样，一家法院裁定，买方作为该领域的专业人士，不可能不知道卖方所交付的鞋所使用的鞋带侵犯了第三方的商标，买方在采取行动时实际上“完全知道”这些商标权；法院因此判定，根据第42条，买方不能向卖方追回买方为了赔偿该商标持有者的损失而支付的款项。[8] 另有一项裁决认定，专业的买方在订立合同时已明确知道特定家具系列的设计者，并定期征询专业室内装潢师的意见，因此，他“不可能不知道从[卖方]购买的家具为仿造

产品，”因此买方不能根据第42条对卖方主张要求。[9] 在一项涉及卖方为收取移动电话塑料面板未付款项而提起诉讼的裁决中，买方特别指控卖方交付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的商标权，导致“大量货物”被没收；法院驳回了买方的指控，理由是买方未能按照第43条第(1)款的规定，在其已经知道或者理应知道这一权利或者要求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将第三方的权利或要求通知卖方。[10]

注释

[1]《法规判例法》判例753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6年9月12日]，尽管法院指出，在“例外情况下，出于公平考虑，可能会将举证责任倒置”(见裁决书全文)。法院似乎是从《公约》本身而非不属于《销售公约》范围的国内法中推导出这一举证责任规则。另见荷兰阿纳姆上诉法院，1996年5月21日，Unilex；荷兰兹沃勒地方法院，1995年3月1日(终审裁决)和1994年3月16日(临时裁决)，Unilex。

[2]《法规判例法》判例753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6年9月12日] (见裁决书全文)。

[3] “知道和不可能不知道”一语，作为一方当事人了解事实情况责任的标准，在第8条第(1)款、第35条第(3)款、第40条和第42条第(2)款*(a)*项中亦有使用。

[4] 荷兰阿纳姆上诉法院，1996年5月21日，Unilex；荷兰兹沃勒地方法院，1995年3月1日(终审裁决)和1994年3月16日(临时裁决)，Unilex。

[5]《法规判例法》判例753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6年9月12日] (见裁决书全文)。根据该裁决，卖方承担举证责任，须证明第三方的权利或要求是基于第42条第1款*(a)*项或*(b)*项指定的国家的法律。

[6] 前文指出的“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一语在第42条第(1)款中亦有使用，该用语还出现在第8条第(1)款、第35条第(3)款和第40条中。

[7] 以色列最高法院，1993年8月22日，Unilex。

[8]《法规判例法》判例479 [法国最高法院，2002年3月19日](见裁决书全文)。比较《法规判例法》判例491 [法国科尔马上诉法院，2002年11月23日] (判决认定，以“专业身份”行事的买方在订立销售合同时不可能不知道所购买的女式衬衫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法国鲁昂上诉法院，2000年2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买方对卖方代表其生产的鞋子作了说明，因此，他不可能不知道他收到的货物上的缎带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9] 法国凡尔赛大审法院，2004年11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0] 德国科隆地区法院，2006年12月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第43条

(1) 买方如果不在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第三方的权利或要求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将此一权利或要求的性质通知卖方，就丧失援引第41条或第42条规定的权利。

(2) 卖方如果知道第三方的权利或要求以及此一权利或要求的性质，就无权援引上一款的规定。

概述

1. 第43条第(1)款就声称卖方违反了第41条或第42条给买方规定了一项通知要求。[1] 在某些情况下，第43条第(2)款规定，如果买方未能发出第43条第(1)款所要求的通知，即可提出抗辩。第43条的规定在许多方面与第39条和第40条就违反第35条情形规定的通知要求和抗辩相同。

第43条的适用

2. 已适用第43条的判例为数甚少。在其中一个判例中，买方在对卖方进行个人访问期间发出了口头通知，称货物（一辆汽车）于7天前被当局当作被盗财产加以没收；法院表示，这构成关于第三方对货物的权利或要求的通知（这将违反卖方根据《销售公约》第41条承担的义务），该通知是在买方已知道或理应知道此一权利或要求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发出的，因此，该通知符合第43条规定——尽管法院还表示，双方当事人已协议商定不适用第41条，而且买方根据第41条主张的要求受到适用的诉讼时效法规的限制。[2]

3. 在另一项裁决中，卖方及其母公司与专利权许可方就卖方母公司生产并由卖方出售给买方的光盘产生了纠纷；买方可能早在2000年10月18日便已知道许可方试图终止其与卖方母公司的许可合同，但直到2000年12月初，买方才知道卖方已停止向许可方支付许可款项。买方在2000年12月3日发给卖方的一份传真中抱怨称，担心许可方会想方设法直接向买方的客户收取许可费用。卖方提起诉讼，欲以货物价格收取买方停止支付的款项，而买方辩称，卖方违反了《销售公约》第42条。一审法院认定，由于买方没有义务调查与许可方的合同是否依然有效，即使在面对“可疑情形”时，所以，根据第43条第(1)款，买方已及时就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要求向卖方发出了通知；因此，买方无需在真正知道之前知悉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要求；此外，一审法院认定，根据第43条第(2)款，卖方不能依据关于买方未根据第43条第(1)款发出通知的任何指称提出抗辩，理由是卖方已知道第三方的权利或要求。[3] 中级上诉法院根据第43条第(2)款确认了一审法院关于第43条通知的裁决；[4] 终审上诉法院基于其他理由撤销了一审法院的裁决，没有对第43条通知问题作出评论。[5] 涉及第43条第(2)款的另一项裁决声称，只有“在向[卖方]提出本来必须提出的要求时，卖方已明确知悉第三方的权利或要求的情况下，”该款规定方可适用（并从而将成为买方未能根据第43条第(1)款发出适当通知的理由）。[6]

4. 一家法院还认定，根据第43条第(1)款，买方在货物被扣押两个月后发出表明货物作为盗窃物品已没收的通知是不及时的：法院强调，买方应在无需征求法律意见的情况下很容易地认识到，此扣押行为属重大事件，这表明卖方交付的货物为盗窃物品；法院还认定，买方未能证实其参与了对扣押进行的复杂和旷日持久的法律评价的主张。[7] 此外，法院裁定，买方未能根据第43条第(1)款适当通知卖方，说明遭窃当事人的保险公司要求买方交出货物：即便是买方针对卖方的起诉书中所载的关于这一要求的信息也能够满足第43条第(1)款的要求，法院认定，通知发出时间过迟，因为起诉书是在买方收到保险公司的要求后近七个月才提交的。[8] 在作出该裁决期间，法院就第43条通知提出多项一般性意见。法院指出，第43条第(1)款规定的发出通知的“合理时间”将视每起案件的具体情形而定，因此不宜“死板地”解释买方发出通知的期限；买方有权

“在其能够大致了解法律状况的某一时限内发出通知”，并且该时限的长短会受到所涉法律缺陷类型的影响。[9] 关于第43(1)条所要求的通知的内容和目的，法院指出，仅笼统地告知卖方指称货物为盗窃物品是不够的，因为“关于第三方要求的通知理应使卖方能够与该第三方进行联系，并对针对买方的权利主张提出抗辩，因此，通知必须列明第三方的名称并告知卖方第三方所采取的措施。”[10]

5. 应要求对第43条第(1)款或第43条第(2)款进行解释者想必可从适用第39条和第40条的类似规定的大量裁决中寻求指导，但一定要铭记这些规定与第43条之间的差异。

注释

[1]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235 [德国德累斯顿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3月21日和2007年1月1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认定买方根据第43条第(1)款发出通知的职责仅适用于买方关于卖方交付的货物受违反《销售公约》第41条的第三方权利或要求的制约这一主张，不适用于买方关于卖方未能根据《销售公约》第30条的规定转移货物所有权这一主张）。

[2]《法规判例法》判例1235 [德国德累斯顿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3月21日和2007年1月1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753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6年9月12日]，（见裁决书全文）（载有一审法院和中级上诉法院的裁决报告）。

[4] 同上。

[5] 关于另一项涉及对《销售公约》第42条规定的买方要求适用第43条的裁决，见德国科隆地区法院，2006年12月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涉及《销售公约》第42条规定的一项要求）。

[6] 德国哈姆州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7月15日，《法规判例法》判例822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6年1月11日]（见裁决书全文）对该裁决进行了描述和确认（但没有对第43条第(2)款作出任何具体评论）。

[7]《法规判例法》判例822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6年1月11日]（见裁决书全文）。关于认定买方因未能及时发出第43条第(1)款规定的通知而丧失其权利主张的另一项裁决，见德国科隆地区法院，2006年12月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涉及《销售公约》第42条规定的一项要求）。

[8]《法规判例法》判例822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6年1月11日]（见裁决书全文）。

[9] 同上。

[10] 同上。

第 44 条

尽管有第39条第(1)款和第43条第(1)款的规定，买方如果对他未发出所需的通知具备合理的理由，仍可按照第50条规定减低价格，或要求利润损失以外的损害赔偿。

概述

1. 如果适用，第44条可减轻——尽管不会消除——买方因未能发出第39条第(1)款（该款要求就所交货物不符合同情形发出通知）或第43条第(1)款（该款要求就第三方关于所涉货物的要求发出通知）要求的通知而遭受的后果。[1] 一般来说，买方如果不遵守这些通知规定，就会丧失因所指称货物不符合同或第三方要求而要求卖方作出补救的权利。不过，根据第44条规定，如果买方对其未能发出第39条第(1)款或第43条第(1)款规定的恰当通知具备“合理的理由”，则买方的部分补救办法得以恢复：“买方仍可按照第50条规定减低价格，或要求利润损失以外的损害赔偿。”然而，如果买方满足了通知要求，他所拥有的其他补救办法便得不到恢复，例如与宣告合同无效相关的补救办法。因此，在关于买方依据第44条对其未能按照第39条第(1)款规定发出恰当通知具备合理理由的一项裁决中，仲裁小组允许买方因不符合同情形取得损害赔偿，不过仲裁庭依照第44条裁定，不对利润损失作出任何损害赔偿。[2] 在另一项仲裁裁决中，买方虽然未能在合同允许的时间内将不符合同情形通知卖方，但仍被允许依据第50条减低价格，不过仲裁小组指出，不会给予买方以宣告合同无效为前提的补救办法。[3]

第44条的范围

2. 第44条准予的补救限于未能遵守第39条第(1)款或第43条第(1)款规定之通知要求的情形。第44条的措辞并不准许买方可不遵守第39条第(2)款规定的发出不符合同情形通知的两年期限。买方如果未能遵守第39条第(2)款规定的通知最后期限，就不能适用第44条以规避后果，即使买方对其未能遵守这一期限具备“合理的理由”。[4] 此外，有一家法院裁定，因为第44条未提及买方根据第38条承担的检验货物的义务，如果买方未能遵守第39条第(1)款规定的通知要求的理由是未能及时检验货物，则买方不能援引第44条，即使其对延迟验货有合理的理由。[5] 但是，经上诉，此项裁决被上诉法院基于其他理由撤销，[6] 而且至少另有两项裁决似乎与之相抵触：这两项裁决针对买方因延迟检验货物导致未及时发出通知但具备延迟验货的合理理由的情形适用了第44条。[7] 显然，这两项裁决中的一项是从更广阔的视角来看第44条的范围，将该条规定适用于买方是因为他未能遵守发出不符合同情形通知的最后期限并不是由第39条第(1)款规定的，而是由合同条款规定的。[8]

“合理的理由”要求：一般适用情况

3. 如果买方对其未能发出第39条第(1)款或第43条第(1)款要求的通知“具备合理的理由”，则第44条适用。这些通知规定纳入了灵活变通的标准，以适应《销售公约》适用的各种交易的不同情形。只有在第39条第(1)款和第43条第(1)款所载的灵活变通的通知标准未得到满足时，第44条方可适用。因此，第44条中“合理的理由”标准——据称，该标准不涉及“法律术语错误”[9]——必须更加具体[10]和“主观”[11]地看待买方的情况。具体来说，法院指出，“如果就个别案情而言，买方按理应公平地获得一定谅解和某种考虑，则其行为便具备合理的理由。”[12] 因此，尽管有一项裁决称，第44条规定的合理理由要求买方以“特定情况下所要求的谨慎和克尽”态度行事，但法院强调应当结合买方“具体的可能性”加以评估。[13] 另有一项裁决强调买方的特殊情况，声称与从事要求快速决策和及时行动的快节奏经营活动的企业实体相比，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人（独立的交易商、手艺人或专业人员）更有可能对未能按要求发出通知具备合理的理由。[14] 不过，还有一项裁决默示，买方经营规模小，所以无法安排专职雇员负责检验货物，这可能构成对延迟通知具备合理理由的依据，不过法院裁定，买方所声称的理由事实上并非其在理应验货3个多月后还未开始检验货物的原因。[15] 在决定第44条是否适用

方面还确定了下列相关标准：未能发出适当通知的后果“是否仅造成通常可以原谅买方的轻微影响，且因此不会导致完全没有保证的严重后果，”[16] 以及“根据公平标准平衡各方利益”的结果。”[17] 另有裁决指出，第44条为第39条第(1)款和第43条第(1)款中的通知规则创设了例外情形，因此应对该条作狭义解释。[18]

“合理的理由”要求：举证责任

4. 法院明确声称，由买方承担证明第44条可适用性的举证责任——特别是证明买方对未能遵守第39条第(1)款或第43条第(1)款通知要求具备“合理理由”的责任。[19] 另有几项裁决似乎也体现了同一规则，因为它们均认定，如无充分证据证明存在合理的理由，即意味着买方关于第44条应该适用的论点应予驳回。[20]

“合理的理由”要求：适用

5. 第44条在多项裁决中均有援引，但罕有成功之例：在绝大多数裁决中，法庭都裁定“合理的理由”要求未得到满足。[21] 例如，在一个判例中，买方辩称对自身未能及时通知不符合同情形具备合理的理由，因为货物运抵买方国入海关时被耽搁，导致加工机械安装延迟，未能及时进行货物试运行。不过，法院裁定，买方未能证明它根本无法在货物刚运抵目的港时便接触到货物以对其进行检验；此外，买方也未能证明加工机械安装出现延迟并非由其自身的疏忽所致。[22] 在另一个判例中，买方辩称，卖方所交付的鱼的种类与买方的订单不符。买方还称，鱼货还存在其他不符合同情形，而且对自身未及时通知其他不符合同情形具备合理的理由，即它认为，既然卖方所交付的鱼的种类不对，合同即已宣告无效。但法院裁定，买方已默认卖方关于所交付鱼获的书面说明；因此，买方不能对所供鱼货的种类提出异议，而且根据第44条规定，买方关于未通知其他不符合同情形的理由也不成立。[23] 另有一项裁决声称，买方的业务总体而言节奏偏快，需要快速决策和立即行动，因此，买方对未能及时通知不符合同情形不具备合理的理由。[24] 另一家法院裁定，买方未在第三方加工前对皮革进行检验，以致未能及时通知皮革不符合同情形，因此，买方对过迟发出通知不具备合理的理由，因为买方本可在交货时派一名专家检验货样，而且足可借助双方当事人之间的通信手段迅速发出通知。[25] 另有一家法院认定，买方关于先将货物储存几年再进行安装从而导致延迟发现不符合同情形的决定不属于第44条规定的“合理的理由”，因为买方在合同谈判期间没有提出这些情形，因此，它们没有成为双方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基础的一部分。[26] 此外，倘若买方已在货物原产地进行验货，第38条第(2)款或可允许买方推迟到货物到达目的地后进行检验这一事实并不是买方未能在其发现不符合同后一段合理时间内通知卖方的合理理由。[27] 买方也未能凭借不符合同情形涉及到“与三种不同法律制度相关的一系列复杂情况”以及“复杂的语言情况”这一事实来证明它对过迟通知具备合理的理由；法院认定，买方未能证明上述因素是造成买方延时发出通知的正当理由。[28] 在另一判例中，买方辩称，它对未能及时通知大麦不能作为有机大麦进行转卖具有合理的理由，但以失败而告终：买方声称它必须等到国家监管部门宣布所涉货物达不到有机标准之后才能发出通知；然而，法院认定，卖方未能在交付大麦时附上所需有机产品证书——货物达不到有机标准的理由——这一事实本身就导致所交货物不符合同，而且买方原本没有理由延缓通知这一不符合同情形。[29] 另有法院认定，通知一种不符合同情形并不是买方未能通知卖方其他不符合同情形的合理理由。[30]

6. 不过，在若干判例中，买方申辩成功，证明了对未能满足第39条第(1)款的通知要求具有合理的理由，从而能够援引第44条为买方保留的补救办法。[31] 在一项裁决中，所涉焦炭燃料在进行装载时由双方当事人共同指定的一名独立检查员进行检验，而且检查员签发了分析证书。但是，在货物运抵后，买方发现所交货物的数量和质量均与分析证书不符，于是将问题通知了卖方。仲裁庭裁定，根据第39条第(1)款规定，买方的通知不及时，但分析证书有误给了买方延迟通知的合理理由：由于证书是由双方当事人共同指定的一个独立机构出具，买方既不受其约束也无须对其错误承担责任，因此，买方可援引第44条。[32] 在另一项仲裁诉讼中，所涉合同有一项规定要求在自发货时签发的提货单上盖印的日期起50天内提出货物不符合同的主张。于是，在装船港检验货物变得不可行，而且买方无法在货物抵达目的地前检验货物。因此，买方未在50天期限内发出货物不符合同情形的通知，但法院裁定，买方的拖延具备合理的理由，并适用了第44条，允许买方依照《公约》第50条减低货物的价格。[33] 另外，倘若买方在发现卖方对不符合同情形负有责任后便立即通知了卖方（虽然这已超出法院裁定买方理应发现不符合同情形后的合理时间期限），并且卖方没有因通知延迟遭受任何明显的损害，便认定根据第44条提出的理由适当。[34]

注释

[1] 已适用第44条的判例大多涉及买方未能按照第39条第(1)款要求发出不符合同规定的适当通知的情形。关于考虑针对买方未能根据第43条第(1)款要求发出适当通知的情形适用第44条的判例，见《法规判例法》判例822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6年1月11日]。第44条不是限制买方未能发出所需通知的影响的唯一规定。第40条和第43条第(2)款中载有类似（但非相同）的规定，即如若卖方知道不符合同情形或知道第三方对货物的要求，则买方对未能发出通知具备合理的理由。

[2]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年6月（第9187号仲裁裁决），Unilex。

[3]《法规判例法》判例47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0年1月24日，（第54/1999号仲裁裁决）]。

[4] 奥地利林茨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9月2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5]《法规判例法》判例230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6月25日]。换言之，按照此项裁决，只有事实上未能或拖延发出通知的，才以第44条的“合理的理由”原则为准；未能遵守第38条第(1)款检验货物要求的，不管出于何种原因，均不属于第44条的范畴。请注意：第27条的“发送原则”——根据此项原则，通知如在传递上发生耽搁或错误或者未能到达，并不使通知失去效力——显然将适用于第39条第(1)款或第43条第(1)款规定的通知。

[6]《法规判例法》判例270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8年11月25日]。在该上诉案中，法院裁定卖方已放弃依靠买方未能正确发出通知的权利，为此原因，法院明确表示暂不就买方能否援引第44条的问题作出裁定。

[7]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年6月（第9187号仲裁裁决），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47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0年1月24日（第54/1999号仲裁裁决）]。

[8] 同上。

[9]《法规判例法》判例1236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1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0]《法规判例法》判例822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6年1月11日]（见裁决书全文）（“个别案件的情形”）。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236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1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个别案件的情形”）；《法规判例法》判例596 [德国茨韦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2月2日]（见裁决书全文）（“特殊案件的情形”）。

[11]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822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6年1月11日]（见裁决书全文）（“关于买方的个人情况”）。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236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1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适当考虑影响买方的个人情况”）。

[12]《法规判例法》判例822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6年1月11日]（见裁决书全文）。比较《法规判例法》判例1236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1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如果考虑到个别案件的情形，买方的行为应得到某种公正的谅解和宽容，则具备合理的理由”）；《法规判例法》判例596 [德国茨韦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2月2日]（见裁决书全文）（如果“在特殊案件的情形中”，买方理应得到“一定程度的谅解和宽容”，则第44条适用）。

[13]《法规判例法》判例285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9月11日]（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542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年4月17日]（判决声称，尽管第44条的理由仅仅适用于以下情况，即买方之所以未能及时发出通知，是出于“能够免除在正常业务中诚意行事的普通买方的责任的原因”，但此项规定也要求“买方在采取行动时根据情况从主观上给予应有的注意”）。

[14]《法规判例法》判例167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2月8日]（见裁决书全文）。

[15]《法规判例法》判例192 [瑞士卢塞恩州高等法院，1997年1月8日]（见裁决书全文）。

[16]《法规判例法》判例822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6年1月11日]（见裁决书全文）。比较《法规判例法》判例1236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1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如果未能发出所需通知无关紧要……以致于可以在正常和公平的商业交易过程中不予考虑，并且因此不应受到完全排除责任的严重影响”）。

[17]《法规判例法》判例1236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1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根据此项裁决，在第44条权衡测试中有待斟酌的因素包括：“未能履行义务的严重程度、完全排除责任的后果、因未能发出通知给卖方造成的损害，以及买方为遵守与通知相关的要求所作的努力。

[18]《法规判例法》判例822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6年1月11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236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1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542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年4月17日]。

[19]《法规判例法》判例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年11月26日]（Al Palazzo S.r.l 诉 Bernardaud di Limoges S.A.），（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85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9月11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92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1月13日]（见裁决书全文）。

[20]《法规判例法》判例775 [德国法兰克福地区法院，2005年4月11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80 [德国耶拿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5月26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03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年（第7331号仲裁裁决）]（见裁决

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78［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年7月12日］（见裁决书全文）；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年（第8611号仲裁裁决），Unilex。

[21] 在下列判例中，法院裁定买方对未能满足第39条第(1)款的通知要求不具备合理的理由：《法规判例法》判例802［西班牙最高法院，2008年1月17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822［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6年1月11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597［德国策勒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3月10日］；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11月1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596［德国茨韦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2月2日］；《法规判例法》判例542［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年4月17日］；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地区法院，1997年12月15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285［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9月11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80［德国耶拿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5月26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67［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2月8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92［瑞士卢塞恩州高等法院，1997年1月8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03［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年（第7331号仲裁裁决）］；《法规判例法》判例230［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6月25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78［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年7月12日］（见裁决书全文）；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年（第8611号仲裁裁决），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273［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7月9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92［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1月13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63［瑞士下莱茵低地地方法院，1998年9月16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997［丹麦海商事法院，2002年1月3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相比之下，买方援引第44条获得成功的案例很少。见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年6月（第9187号仲裁裁决），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474［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0年1月24日（第54/1999号仲裁裁决）］。不过，应当指出，在一项裁决中，法院裁定第44条不可适用，但法院默示，买方所援引的事实，如果与买方未能达到第39条第(1)款的通知要求一事形成因果关系，则将构成合理的理由。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92［瑞士卢塞恩州高等法院，1997年1月8日］。

[22]《法规判例法》判例285［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9月11日］。

[23]《法规判例法》判例997［丹麦海商事法院，2002年1月3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4]《法规判例法》判例167［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2月8日］（见裁决书全文）。

[25]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地区法院，1997年12月15日，Unilex。

[26]《法规判例法》判例596［德国茨韦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2月2日］。

[27]《法规判例法》判例802［西班牙最高法院，2008年1月17日］（见裁决书全文）。

[28]《法规判例法》判例822［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6年1月11日］（见裁决书全文）。

[29]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11月1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院还认定，卖方在交付货物之后提供有机产品证书的可能性并非买方过迟发出通知的合理理由，因为合同和适用的条例均不允许延迟提供证书。

[30]《法规判例法》判例597［德国策勒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3月10日］。

[31]《法规判例法》判例1236［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1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年6月（第9187号仲裁裁决），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474［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0年1月24日（第54/1999号仲裁裁决）］。在另一个判例中，法院默示，买方经营规模小，故无法安排专职雇员负责检验货物，这可能构成延迟通知的合理理由，不过法院裁定，买方所声称的理由事实上与其在理应验货3个多月后还未开始检验货物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92［瑞士卢塞恩州高等法院，1997年1月8日］。

[32]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年6月（第9187号仲裁裁决），Unilex。

[33]《法规判例法》判例474［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0年1月24日，（第54/1999号仲裁裁决）］。

[34]《法规判例法》判例1236［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1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第三部分第二章第三节

卖方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第45条至第52条）

概述

1. 《公约》第三部分第二章第三节的条款涉及买方在遭遇卖方违约时可采取的补救办法的各个方面：这些条款将这些补救办法逐一列出并授权其适用（第45条第(1)款）；界定了补救办法的可用性和实施办法（第45条第(2)款和第(3)款、第46条、第48条和第50条）；规定权利遭到侵害的买方有权宣告合同无效（第47条和第49条），从而管控买方对替代补救办法的选择；并且规定了买方补救办法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应如何实施（第51条和第52条）。

与《公约》其他部分的关系

2. 本节论及买方补救办法，与《公约》关于卖方补救办法的章节（第三部分第三章第三节，第61条至第65条）相伴相生。这些章节中的许多具体条款彼此对应。第45条与第61条相对应，前者列出了买方的补救办法，后者列出了卖方的补救办法；第46条与第62条相对应，前者授权买方要求卖方履行义务，后者授权卖方要求买方履行义务；第47条与第第63条相对应，前者允许买方规定一段合理时限的额外时间，让卖方履行其义务，后者允许卖方规定一段合理时限的额外时间，让买方履行义务；第49条与第64条相对应，前者规定了买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后者规定了卖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

3. 有鉴于补救办法在任何有关交易的法律规则体系中都起着关键作用，第三节所载条款与《公约》其他多个部分和具体条款有着重要联系也就不足为奇了。例如，第46条规定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履行义务，但此项权利必须遵守第28条的规则，即，如果法院依照其本身的法律不愿意作出判决，要求具体履行此义务，则没有义务这样做。第48条规定又与第37条密切相关，前者规定，卖方有权在要求的交货日期之后对任何不履行义务进行补救，后者允许卖方在要求的交货日期前进行补救。第三节关于买方有权宣告合同无效的条款与《销售公约》中许多其他条款存在密切的关联，特别包括根本违反合同的定义（第25条）、宣告合同无效的声明须经发出通知方始有效的要求（第26条）、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据以宣告合同无效的规则（第72条和第73条）、就因宣告合同无效所造成的损害作出规定的条款（第75条和第76条）、规定买方如打算“退货”有义务保全其所持有货物的条款（第86条至第88条），[1] 当然，还有第三部分第五章第五节关于“宣告合同无效的效果”的条款。第45条第(1)款*(a)*项与第三部分第五章第二节所载条款（第74条至第77条）之间的联系尤为紧密，前者授权权利遭到侵害的买方要求获得损害赔偿，后者规定了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2]

注释

[1] 如果买方援引第46条第(2)款规定的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那么，第86条至第88条规定的买方保全其所持有的货物的义务或可同样适用。

[2] 第45条第(1)款*(a)*项本身确实与第74条至第76条互为参照。

第 *45* 条

(1) 如果卖方不履行他在合同和本公约中的任何义务，买方可以：

(a) 行使第46条至第52条所规定的权利；

(b) 按照第74条至第77条的规定，要求损害赔偿。

(2) 买方可能享有的要求损害赔偿的任何权利，不因他行使采取其他补救办法的权利而丧失。

(3) 如果买方对违反合同采取某种补救办法，法院或仲裁庭不得给予卖方宽限期。

导言

1. 本条概述了卖方不履行其在合同或《公约》中的任何职责而违反合同时买方可采取的补救办法。[1] 本条第(1)款*(a)*项仅提及其他条款，即第46条至第52条，这些条款具体规定了可行使其所规定的权利的条件。另一方面，第45条第(1)款*(b)*项构成买方要求损害赔偿权利的基础，因此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2] 至于损害赔偿的额度，应按照第74条至第76条的规定判决。第45条第(2)款允许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与其他补救办法同时行使。第45条第(3)款对法院和仲裁庭准予宽限期的能力作了设限，因为，此种宽限期将会妨碍《公约》的补救制度。但是，根据第47条，买方本身有权规定履约的额外期限。

2. 第45条没有详尽列举买方的补救办法。《公约》规定了进一步的补救办法，例如，在第71条至第73条或第84条第(1)款中。不过，第45条预先阻止买方援引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可以其他方法利用的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从这一意义上看，该条规定详尽无遗，因为《公约》在自身已提供解决办法的情况下禁止诉诸国内法。[3]

不履行义务作为补救办法的一个先决条件

3. 买方有任何补救办法可用的前提是卖方未能履行因合同、贸易惯例、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习惯做法或《公约》产生的义务。[4] 即便卖方未予履行的是《公约》未作具体规定的一项额外责任——例如，延长以买方为抬头的银行担保书的期限的职责[5]，买方也有权采取根据《公约》可加以利用的补救办法。卖方未能履约的严重程度对于裁决买方是否有权采用补救办法的目的来说无关紧要。当然，有些补救办法只有在发生根本违反的情况下方能为买方所用。一般来说，卖方违约的原因并不相干，但卖方能够根据第79条第(5)款要求免责的情况除外。特别是，第45条第(1)款并未规定买方只有在卖方过失、错误或有意如此行事时才能主张采取条款中提到的补救措施。[6]

4. 但是，如果卖方的违约补救责任取决于进一步的条件——特别是取决于买方及时和适当的通知（见第38条、第39条、第43条）——那么，附加条件必须得到满足，买方才能保留其享有该补救办法的权利。[7] 相反，只要适用的国内法允许（第4条），双方当事人也可以商定不适用补救办法。此外，在特定条件下，习惯做法或国际惯例也可排除任何补救办法。例如，一家最高法院承认这样一项关于二手工程车辆交易的国际惯例：此类车辆的出售通常不作任何保证，除非卖方没有披露之前令车辆受损且他本人知情的事故或破坏行为。[8]

第46条至第52条规定的权利

5. 第45条第(1)款*(a)*项仅是提及第46条至第52条。尽管这些条款中规定的补救办法均以违反义务的行为已经发生为前提，但它们就违约类型作了区分。因此，第46条第(2)款、第49条第(1)款*(a)*项和第51条第(2)款规定须具备发生根本违反合同这一前提条件。第49条第(1)款*(b)*项只是适用于不交货情况；第50条是否也适用于所交货物不符合同规定以外的其他情形尚不能确定。第51条针对的是部分不履约的况；第52条就提早交货和超量交货问题作了规定。

损害赔偿的权利主张

6. 第45条第(1)款*(b)*项规定了买方主张损害赔偿的实质性条件。[9] 在卖方违反任何类型的合同义务的情况下，因这一违反行为遭受损失的买方可要求损害赔偿。例如，买方可就交付次品造成的损害要求损害赔偿。[10] 如果卖方事先宣布它将不可能及时交货从而发生第71条意义上的预期违反合同，买方也可以就随后遭受的任何损失要求损害赔偿。[11] 但是，如果合同或《公约》对买方要求赔偿的权利规定了其他条件——像第38条、第39条和第43条规定的通知要求——这些条件也必须得到满足。[12] 某最高法院的一项裁决表示，如果卖方所交付货物存在缺陷且不予修理，买方在自行修理的情况下也可以要求损害赔偿。损害赔偿索赔包括合理修理的费用。[13]

7. 与许多国家制度相反，《公约》规定的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不取决于任何类型的过失、对任何明示保证的违反或诸如此类；它仅仅是以客观存在的未能履约为前提。[14] 只有在第79条规定的条件下或属于第80条范围的情形下，卖方才可免于损害赔偿责任。[15]

8. 第45条第(1)款*(b)*项提及的第74条至第77条规定了计算损害赔偿额的规则，但这些条款并不构成要求损害赔偿的依据。[16]

9. 已适用第45条第(1)款*(b)*项的裁决表明，如此适用该条款没有困难。[17] 卖方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存在义务或损害赔偿额的大小可能会引发问题，但鉴于其他条款（分别为第30条至第44条和第74条至第77条）已分别就这两个方面作了规定，第45条第(1)款*(b)*项仅在上述判例中略加提及，通常不作详尽讨论。[18]

补救办法的累积（第45条第(2)款）

10. 如果违反合同给买方造成任何损害，要求损害赔偿权是买方始终可利用的一项补救办法。这一权利可与其他任何补救办法同时援引，以补偿在已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仍遭受的任何损失。[19] 不过，损害赔偿额取决于买方诉诸的其他补救办法。[20]

无宽限期（第45条第(3)款）

11. 第45条第(3)款对法院和仲裁庭在买方坚持认为卖方应对违反合同负有责任时给予卖方宽限期和延长履约时间的能力作了限制。[21] 虽然此种可能性可被视为一个程序法事项，因而不属于《公约》的适用范围，但第45条第(3)款仍明确将其排除在外。该条款针对法院和仲裁法庭而定。不过，双方当事人自身可在任何时候随意延长或另行修改履约期。

更多问题

12. 第45条规定的所有权利和要求的履行地点为所违反的主要义务——交货、移交单据等——的履行地点。[22] 因此，务必要确定主要义务的履行地点。

13.《公约》未就诉讼时效作出规定。[23] 因而，第45条规定的权利和要求所适用的时效期必须参照适用的国内法或在适用的情况下参照《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来定。[24]

举证责任

14. 由于第45条其他部分未规定买方可据以起诉的具体权利，故该条下的举证责任问题仅关乎第45条第(1)款*(b)*项规定的损害赔偿要求。就损害赔偿要求而言，举证责任在于买方，买方必须证明卖方违反了义务以及此种违反对其造成的损失。[25] 按照第79条规定，证明任何免责情况的责任由卖方承担。[26]

注释

[1] 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3），第37页（“买方可利用的补救办法索引”）。

[2]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85［美国纽约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4年9月9日］，由以下判例部分确认和部分撤消：《法规判例法》判例138［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二巡回法庭，1995年12月6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40［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5年3月16日（第155/1994号仲裁裁决）］；埃及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1995年10月3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166［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年3月21日、6月21日］（见裁决书全文）；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1996年（第8247号仲裁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2000年，第53页；《法规判例法》判例236［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7年7月23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48［瑞士联邦最高法院，1998年10月28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022［塞尔维亚商会对外贸易仲裁法院扩大仲裁庭，2008年1月23日］。另见《摘要汇编》第74条，第10段。

[3]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年5月10日（Geneva Pharmaceuticals Tech.Corp.诉 Barr Labs.Inc.），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www.cisg.law.pace.edu；美国肯塔基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年3月18日（Sky Cast, Inc.诉 Global Direct Distribution, LLC），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www.cisg.law.pace.edu。

[4]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3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9年2月10日]；《法规判例法》判例724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12月14日]（所交付货物包装不牢固）；《法规判例法》判例850 [西班牙马德里省高等法院第14庭，2007年2月20日]（货物的湿度过高）。

[5] 见埃及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1995年10月3日，Unilex。

[6]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3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9年2月10日]。

[7]《法规判例法》判例1058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7年12月19日]，可查阅《国际商法》，2008年，第106页。

[8] 瑞士联邦法院，2013年3月26日，《国际商法》2014年，第187页=《销售公约在线》第2561期。

[9]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3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9年2月10日]。与之平行的一项条款是第61条第(1)款*(b)*项，该项规定，卖方有权就买方的任何违约要求损害赔偿。

[10]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25 [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6月9日]（交付和安装了次品窗户的卖方被裁定有责任补偿买方更换次品窗户的费用）。

[11]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年1月（第8786号仲裁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2000年，第70页。

[12] 例如，见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1996年6月（第8247号仲裁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2000年，第53页；《法规判例法》判例364 [德国科隆地区法院，1999年11月30日]；《法规判例法》判例775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区法院，2005年4月11日]；《法规判例法》判例721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2月8日]；《法规判例法》判例723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10月19日]；《法规判例法》判例825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8月14日]。另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3），第34-36页。

[1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14年9月24日，《新司法周刊》，2015年，第867页=《销售公约在线》第2545期（第19段）。

[14] 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3），第37页，以及《法规判例法》判例33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9年2月10日]等例。

[15] 关于第79条规定的免责被认定为并非不适用的案例，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40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5年3月16日（第155/1994号仲裁裁决）]。

[16] 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3），第37页。另见《汇编摘要》第74条，第10段。

[17] 例如，见上文脚注2中援引的裁决；作为另一个实例，另见瑞士联邦最高法院，2009年12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8]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82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2月10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83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3月2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68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6年3月21日]（见裁决书全文）；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1996年6月（第8247号仲裁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2000年，第53页；《法规判例法》判例214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7年2月5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19 [瑞士瓦莱州法院，1997年10月28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93 [德国汉堡友好仲裁庭，1998年12月29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48 [德国汉堡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11月26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233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2008年3月5日]，可查阅《国际商法》，2008年，第253页。

[19]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45 [德国海尔布隆地区法院，1997年9月15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2007年7月2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另见《汇编摘要》第46条，第9段。

[20] 见《摘要汇编》第74条至第76条。

[21] 给予此类宽限期是可能的，例如根据《法国民法典》第1184条第3款和第1244条，以及在受《法国民法典》影响的法律体系中。

[22]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年12月11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68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年12月11日]；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1995年10月9日，Unilex；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8年3月4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44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8年3月4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45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8年3月18日]。

[23] 见瑞士联邦最高法院，2009年5月18日，《国际商法》，2010年，第27页。另见《摘要汇编》第4条，第14段。

[24]《法规判例法》判例346 [德国美因茨地区法院，1998年11月26日]；瑞士联邦最高法院，2009年5月18日，可查阅《国际商法》，2010年，第27页。

[25] 例如，见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5年5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721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2月8日]；《法规判例法》判例723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10月19日]。

[26] 见《摘要汇编》第79条，第20段。

第46条

(1) 买方可以要求卖方履行义务，除非买方已采取与此一要求相抵触的某种补救办法。

(2) 如果货物不符合同，买方只有在此种不符合同情形构成根本违反合同时，才可以要求交付替代货物，而且关于替代货物的要求，必须与依照第39条发出的通知同时提出，或者在该项通知发出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提出。

(3) 如果货物不符合同，买方可以要求卖方通过修理对不符合同之处作出补救，除非他考虑了所有情况之后，认为这样做是不合理的。修理的要求必须与依照第39条发出的通知同时提出，或者在该项通知发出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提出。

概述

1. 第46条赋予买方要求卖方以实物形式履行合同义务的一般权利。第2款和第3款就替换和修理（第35条意义上）不符合同货物的问题作了规定，并对这些具体补救办法作了一定限制；第1款适用于其他所有情况。

2. 要求履行义务的权利必须遵守第28条就具体履行义务所设的限制。如果受理法院经审议所受理案件的案情，根据本国法律不欲准予此种补救办法，则无义务根据《公约》这样做。[1] 因此，那些有权限制具体履行义务可用性的法院可拒绝准予具体履行有争议的义务，除非该法院将根据国内法准予该补救措施，而且可仅判定损害赔偿。

3. 关于要求履行义务的权利的规定最先出现在第46条至第52条规定的补救办法中，这反映出根据《公约》规定，应尽量保护合同关系，而宣告合同无效只有在因卖方严重违反合同导致买方无法容忍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况下（见第49条）才应作为最后手段（*最终诉诸的方式*）加以利用。[2] 这一方法同样适用于买方违反合同的情况（第62条和第64条）。

4. 要求履行义务的权利固然重要，但该权利在已报裁决中鲜有援引。实际上，受害方通常更倾向于采取其他补救办法，特别是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双方当事人可以订约商定不适用具体履行义务的补救办法。[3]

一般要求

5. 要求履行义务的权利是以所涉义务存在且迄今为止尚未得到履行为前提。鉴于第40条和第44条所述的例外情况，买方还必须遵守第38条和第39条中的通知要求。[4]

6. 此外，买方若要援引其根据第46条下应享的权利，必须“要求”履行义务。这就意味着必须明确要求履行有争议的义务。[5] 第46条第(2)款和第(3)款明确规定，“要求”采取这两款规定所述补救措施的通知必须在一段合理时间内提出。买方还有权按照第47条规定一段额外时间，让卖方履行其义务。

要求履行义务的一般权利（第46条第(1)款）

7. 根据第46条第(1)款，买方拥有一项要求卖方以实物形式履行任何应尽义务的一般权利，但在第46条第(2)款和第(3)款规定的情况下除外。因此，买方有权要求交付货物，要求卖方取得规定的银行担保书，或者要求卖方履行独家经销义务。[6] 买方可要求获得法院协助并在不违反第28条所设限制的前提下利用此一协助让卖方履行这些义务和其他义务。

8. 如果以实物形式履行义务不可行——例如，合同所涉及的独一无二的货物在交付前被毁坏——那么，买方就丧失要求履行义务的权利。[7]

9. 第46条第(1)款对买方在诉诸与要求履行义务相抵触的某种补救办法时强迫卖方履行义务的权利作了限制。买方如已宣告合同无效，或者已根据第50条减低价格，即存在此种相抵触情况。[8] 但是，买方可同时提出让卖方履行义务的请求与针对其余任何损害——例如，延迟履行义务所引起损害——的赔偿要求。[9] 已提出履行义务要求的买方仍能选择诉诸另外一种补救办法，例如，在宣告合同无效的所有必要条件都具备的情况下，可宣告合同无效。只有在买方已根据第47条规定一段额外时间让卖方履行义务的情况下，买方在不得在该期限内要求采取其他补救办法（尽管买方依然保留有就卖方延迟履行义务提出赔偿要求的权利）——见第47条第(2)款。

10. 关于第46条第(1)款规定的要求履行义务的一般权利，除了在适用的国内法[10] 或者《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如适用）规定的正常时效期限内，无需在某个时期内对其提出主张。相比之下，第46条第(2)款和第(3)款限定了买方必须要求采取这两款规定所列补救办法的时限；第46条第(1)款虽要求明确宣布买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11] 但并未就此种通知的发送提出时间限制。有一家法庭认定，这一空白应通过援引《国际统一私法协会通则》（第7.2.2条）加以填补，该条款规定须在合理时限内提出要求。[12] 替代货物一经交付，买方就必须检验货物，并通过正常方式将货物的任何缺陷通知卖方（第38条和第39条）。第40条和第41条同样适用。[13]

替代货物的交付（第46条第(2)款）

11. 如果*(a)*卖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同；*(b)*该货物不符合同情形构成根本违反合同；而且*(c)*买方已“与依照第39条发出的通知同时提出，或者在该项通知发出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提出”替换不符合同货物的要求，则第46条第(2)款适用。根据第46条第(2)款，如果这些条件得到满足，买方即有权要求交付替代货物。[14]

12. 货物是否不符合同必须根据第35条来确定，若货物存在缺陷、与合同要求的货物不同（*给付他种物*）、包装不当或数量不足，即存在不符合同情形。[15]

13. 如果卖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同，且该不符合同情形实际上剥夺了买方根据合同规定有权期待得到的东西，那么，卖方行为构成根本违反合同（第25条）。在确定是否存在就第46条第(2)款目的而言的根本违反合同时，必须沿用确定是否存在就第49条第(1)款*(a)*项所载宣告合同无效目的而言的根本违反合同所用的做法，并按照第25条所载的一般定义行事。关于何种情形构成根本违反合同的主要法院判决（尽管这些判决系依照第49条作出）裁定，如果货物仍可使用或者转售，即便是打折转售，但未给买方造成不合理的不便，则质量上的不符合同不构成根本违反合同。[16] 因此，举例来说，所交付的冻肉虽然脂肪和水含量过高——专家表示，其价值比合同规定质量的冻肉的价值降低了25.5%——但并不能被视为构成根本违反合同，因为买方仍可减价转售该批冻肉或以其他方式对其进行加工。[17] 但是，如果经作出合理努力，不符合同货物仍无法使用或转售，即构成根本违反合同。[18] 如果货物存在严重缺陷，尽管在一定程度上仍可使用（例如，花期本应持续整个夏季却只持续了很短时间的鲜花），[19] 或者如果货物存在重大缺陷且买方需要货物用于加工制造，同是如此。[20] 同样，如果货物不符合同是因掺假所致，而且所掺物质在卖方国和买方国均属非法，也构成根本违反合同。[21] 但是，有法院认定，所交付拖车的高度比商定的4米高出10厘米不构成根本违反合同。[22]

14. *在货物存在缺陷*——甚至是*严重缺陷*——但*可予修理*的情况下，根本违反合同标准就会产生一些特殊问题。有几家法院裁定，易于修补的缺陷不构成根本违反合同。[23] 至少在卖方主动提出并切实予以快速修理而又未给买方造成任何不便的情况下，法院不会裁定该不符合同情形为根本违反合同。[24] 这与《公约》第48条规定的卖方的补救权利相一致。有家法庭还提到了替换所需费用和努力的比例性问题。[25]

15. 第46条第(2)款要求买方在限定时间内通知卖方要求交付替代货物。关于交付替代货物的要求可与第39条规定的不符合同情形通知同时提出，在此种情况下，该条款规定的时限适用；[26] 但是，该要求也可在发出第39条通知以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提出。

16. 根据第82条第(1)款，买方要求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必须以买方履行将已交付货物原状归还的义务为前提。但是，第82条第(2)款又对此归还义务规定了重大例外情形。

17. 针对卖方提出免费替换残次货物但买方拒绝接受（并且以不当方式使用货物）的情况，有一家法院削减了买方的损害赔偿要求。[27]

修理（第46条第(3)款）

18. 第46条第(3)款规定，如果依照第35条所定标准，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同，则买方有权要求修理。但是，只有在经考虑所有情况，确定此要求属合理

之举的情况下方可利用这一补救措施。买方提出修理要求的时限必须与第46条第(2)款下通知发送所适用的时限相同——即“与依照第39条发出的通知同时提出，或者在该项通知发出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提出”。[28]

19. 第46条第(3)款仅适用于不符合同情形可以通过修理加以补救的情况。不过，如果买方能够轻易自行修理货物，则修理请求不合理，但此种修理所产生的任何费用，仍应由卖方承担。[29]

20. 货物经修理后，能如商定的那样使用，则修理有效。[30] 如果货物经修理后又出现缺陷，则买方必须将缺陷通知卖方。[31] 有判决裁定，第39条规定的时限适用于此种通知，[32] 但是，修理新缺陷的要求可在此种通知发出之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提出。[33] 两周内首次通知、一个月后第二次通知、六个月和十一个月后分别再作通知被视为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发出通知。[34]

21. 根据第45条第(1)款*(b)*项，买方在适当通知不符合同情形后，可以提出损害赔偿要求（另见第48条第(1)款第二句），且没有义务提出修理要求，不过有一家法院认定，买方只有在给予卖方补救任何不符同情形的机会之后才有权提出损害赔偿要求。[35]

注释

[1] 见《摘要汇编》第28条。

[2]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428［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年9月7日］，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at。

[3] 国际商会仲裁院，2004年（第12173号仲裁裁决），《商事仲裁年鉴》第三十四卷（2009年），第111页及其后各页。

[4]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46［德国美因茨地区法院，1998年11月26日］；法国普瓦捷上诉法院，2004年10月2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5]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594［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12月19日］（买方拒绝进一步履行义务并要求返还其预付款项，法院认为预付款额度足够高）。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公约》草案的评注中载有一个关于要求含混不清的例子，该要求既可解释为对履行义务的要求，也可解释为交货日期的修改：“例42A：在货物未能在合同日期即7月1日交付之后，买方写信给卖方称，‘贵方未能如约于7月1日交货，对我方而言，也许问题不是太严重，但我们肯定在7月15日前需要这批货物。’卖方随后于7月15日前交货。”《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1. IV.3），第38页。

[6] 见以下判例（不过，在这些判例下，买方已诉诸其他的补救办法，即要求损害赔偿或（尽可能）宣告合同无效）：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年1月（第8786号仲裁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2000年，第70页（延迟交货）；埃及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仲裁，1995年10月3日，Unilex（延长银行担保书期限）；《法规判例法》判例2［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州地方上诉法院，1991年9月17日］（违反独家经销协议）。

[7] 同样的结果还载于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年8月20日（Hilaturas Miel, S.L. 诉伊拉克共和国，573 F.Supp.2d 781），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由于伊拉克战争造成的敌对状态，卖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8] 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 IV.3），第38页，第7段。

[9] 同上，第4段。

[10]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46［德国美因茨地区法院，1998年11月26日］。

[11]《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3），第38页，第4-5段。

[1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7年1月30日，Unilex。

[13]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2013年6月3日，《国际商法》，2014年，第60页 =《销售公约在线》，第2469期。

[14] 例如，见法国普瓦捷上诉法院，2004年10月2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2007年7月2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080，［波兰最高法院，2007年5月11日］（鞋革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5] 见《摘要汇编》第35条。

[16]《法规判例法》判例171［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年4月3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48［瑞士联邦最高法院，1998年10月28日］。

[17]《法规判例法》判例248［瑞士联邦最高法院，1998年10月28日］。

[18]《法规判例法》判例150 [法国最高法院，1996年1月23日] (人工加糖葡萄酒)；《法规判例法》判例79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1月18日] (鞋皮面开裂)；德国兰茨胡特地区法院，1995年4月5日，Unilex (T恤衫在第一次洗涤后缩小了两码)。

[19]《法规判例法》判例107 [奥地利因斯布鲁克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7月1日]。

[20]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38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 (第二巡回法庭)，1995年12月6日] (买方所需的用于空调制造的压缩机冷却能力低于合同规定而耗电量高于合同规定)；《法规判例法》判例150 [法国最高法院，1996年1月23日] (人工加糖葡萄酒)；《法规判例法》判例315 [法国最高法院，1999年5月26日] (金属板不适合买方客户预期用途) (见裁决书全文)。

[21]《法规判例法》判例150 [法国最高法院，1996年1月23日] (欧盟法律和国内法所禁止的人工加糖葡萄酒)；《法规判例法》判例170 [德国特里尔地区法院，1995年10月12日] (人工加糖葡萄酒)。

[22] 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4年6月3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3] · 法规《法规判例法》判例945《法规判例法》判例945《法规判例法》判例945《法规判例法》判例945判例法》判例196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5年4月26日]。

[24]《法规判例法》判例152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年4月26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82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1月31日]。

[25]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2002年11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6] 见《摘要汇编》第39条，第19-26段。

[27]《法规判例法》判例553 [西班牙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2004年4月28日] (削减50%)。

[28]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225 [法国凡尔赛上诉法院，1998年1月29日]。另见前文第15段。

[29]《法规判例法》判例125 [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6月9日] (见裁决书全文)。

[30]《法规判例法》判例152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年4月26日]。

[31] 德国奥尔登堡地区法院，1994年11月9日，Unilex。

[32] 同上。

[33]《法规判例法》判例225 [法国凡尔赛上诉法院，1998年1月29日] (见裁决书全文)。

[34] 同上。

[35] 德国科隆地区法院，2003年3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第47条

(1) 买方可以规定一段合理时限的额外时间，让卖方履行其义务。

(2) 除非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声称他将不在所规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买方在这段时间内不得对违反合同采取任何补救办法。但是，买方并不因此丧失他对迟延履行义务可能享有的要求损害赔偿的任何权利。

概述

1. 第47条第(1)款赋予买方在合同规定时限外规定卖方必须履行义务的额外时间（根据与德国法律中一个相似的提法，又称为宽限期），[1] 从而对第46条规定的要求履行义务的权利形成补充，但它又与第49条规定的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特别相关。实际上，第47条的现实意义主要与第49条有关：第49条第(1)款*(b)*项规定，如果卖方未能在第47条规定的额外延长时间结束前交付货物，买方就可以宣告合同无效。这样，额外时间的规定就为宣告合同无效铺平了道路。但是，该宣告合同无效的机制仅适用于严格意义上的不交货情形。[2] 倘若卖方交付了不符合同的货物，则规定履行义务的额外时间既没有必要，也无助于获得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在此种情况下，该权利仅取决于违反合同行为是否是根本性的。[3]

2. 第47条第(2)款指出，买方如果已按照该条款规定额外时间，在此期间不得诉诸其他补救办法，不过买方对在此期间内发生的迟延履行义务行为造成的损害仍保留有索赔权利。[4] 这种约束效力意在保护卖方，他可能会在接到买方规定履行义务的额外时间的通知后，在该期间为履行义务做准备，且可能会花费不菲，因此，如果卖方行为无其他缺陷的话，应有权期望买方接受所要求的履行义务。[5] 只有在卖方通知买方声称不会在额外时间内履行义务的情况下，买方在此期间才可以自由采取其他任何可利用的补救办法，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卖方不需要保护。

3. 第47条允许买方确定一段额外时间，让为卖方履行尚未任何未尽义务。因此，本条可适用于卖方事先同意履行的所有义务。但是，只有在卖方违反了交付货物的义务时，第47条规定的准予额外时间方可作为宣告合同无效而采取的步骤。

规定额外时间（第47条第(1)款）

4. 根据第47条第(1)款，买方有权但没有义务确定卖方履行义务的额外时间。[6] 但是，在卖方未按时交货的情况下，买方确定卖方履行交货义务的额外时间也有益于买方：如果卖方未能在如此确定的适当时间内交货，买方便可以在无需证明卖方的延迟构成根本违反合同的情况下宣告合同无效。[7] 甚至有判例表明，卖方如若在交货延迟的情况下未确定额外时间，则丧失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8]

5. 买方确定的额外时间必须时限合理，以满足第47条第(1)款的要求。在从德国向埃及一方交付3台印刷机一案中，2周的额外交货期被认为太短，而7周的交货期被认为是合理的。[9] 在丹麦与德国的一起汽车交易中，3至4周的额外交货期被裁定是合理的。[10] 有一家国际仲裁法院认定，10天的额外时间是不合理的，因为合同所涉货物的生产周围为八个月。[11] 关于合理时限，所有相关的案情都必须考虑在内（包括双方当事人的行为、双方之间的谈判和习惯做法，以及惯例（第8条第(3)款）。[12] 如果买方规定的交货期限短得不合理，则法院代之以合理的期限。[13] 还有法院裁定，如果买方因先前规定的交货期限过短，故而待至合理的时间期限截止，方才发出宣告合同无效通知，则合理性要求得到了满足。[14]

6. 买方必须说明卖方需在规定的额外时间内履行义务，方能援引第47条，并有权在卖方未能在额外期限内交货的情况下宣告合同无效。[15] 买方有必要明确指出所定日期为最后期限（例如，“最后交货日期：2002年9月30日”）。[16] 因此，有裁决称，仅仅要求立即交货的催询是不够的，因为没有规定交货的额外时间。[17] 另一方面，有法院裁定，如果买方接受卖方提议的新的交货日期，则就第47条第(1)款的目的而言足矣，但前提是买方表明在此日期前履行义务至关重

要。[18] 在买方接受了卖方关于延长交货时间的数次请求的判例中，法院作出了同样的裁决。[19] 在买方容忍一笔分期付款销售交易的分期交货数度延迟的判例中，法院裁定买方的行为相当于准予额外时间。[20]

7. 买方在规定额外时间时必须采取的形式一般不作要求——此做法符合第11条规定；不过，在第96条规定的保留适用的情况下，形式要求或许必须得到满足。若此种保留不适用，则买方究竟是书面还是口头告知还是默示告知延长时间则无关紧要。[21]

8. 时间的延长仅仅是规定供履行义务的额外时间（保持原定交付时间等不变）还是对原始合同作出修改，视解释而定。[22] 在后一种情况下，修改的交付时间到期不一定就是宣告合同无效的依据。

规定额外时间的效力（第47条第(2)款）

9. 根据第47条第(1)款确定额外时间首先有利于卖方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第47条第(2)款规定，在额外时间存续的情况下，买方不得宣告合同无效或降低价格（见第50条），除非卖方宣布没有能力或不愿意在额外时间内履行义务，[23] 或者将合同中未作规定的条件作为其履行义务的前提。[24] 如果卖方在额外时间内履行义务，买方就必须接受此种履行义务。不过，买方仍保留有要求赔偿迟延履行义务造成的损害的权利。如果卖方不在额外时间内履行义务，买方就可采取任何可利用的补救办法，包括根据第49条规定的条件宣告合同无效。但是，额外时间不妨碍双方当事人通过协议修改其合同。[25]

注释

[1]《法规判例法》判例956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2009年5月20日（Olivaylle Pty Ltd诉Flottweg AG formerly Flottweg GmbH & Co KGAA）]，[2009] FCA 522, (2009) 255 ALR 632，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990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1997年12月19日]；瑞士楚格州法院，2009年12月14日，《销售公约在线》，第2026期。另见《摘要汇编》第49条，第21段。

[3]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11月21日，《销售公约在线》，第1733期。

[4]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846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三巡回法庭），2007年7月19日]。

[5] 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3），第39-40页。

[6] 德国汉堡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7月4日，Unilex。

[7] 见第49条第(1)款*(b)*项；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846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三巡回法庭），2007年7月19日]。

[8]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7 [德国荷尔斯泰因奥尔登堡初级法院，1990年4月24日]；《法规判例法》判例82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2月10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20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2月22日]。

[9]《法规判例法》判例136 [德国策勒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5月24日]。

[10]《法规判例法》判例362 [德国瑙姆堡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4月27日]（见裁决书全文）。

[11]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第14/2014号仲裁裁决，2014年12月3日。

[12] 荷兰阿纳姆法院，2008年10月7日，《销售公约在线》，第1749期（买方提议的8-12周被认为是合理的）。

[13]《法规判例法》判例136 [德国策勒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5月24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埃尔旺根地区法院，1995年8月21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362 [德国瑙姆堡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4月27日]（见裁决书全文）。

[14] 德国埃尔旺根地区法院，1995年8月21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362 [德国瑙姆堡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4月27日]（见裁决书全文）。

[15] 见瑞士楚格州法院，2009年12月14日，《销售公约在线》，第2026期。另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3），第39页，第6-7段。

[16]《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3），第39页，第7段。

[17]《法规判例法》判例275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4月24日]。

[18]《法规判例法》判例277 [德国汉堡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2月28日]（见裁决书全文）。

[19]《法规判例法》判例225 [法国凡尔赛上诉法院，1998年1月29日]。

[20]《法规判例法》判例246 [西班牙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1997年11月3日]。

[21] 见上段援引的裁决。

[22]《法规判例法》判例846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三巡回法庭，2007年7月19日]。

[23]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293 [德国汉堡友好仲裁庭，1998年12月29日]。

[24] 同上。

[25]《法规判例法》判例846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三巡回法庭，2007年7月19日]。

第 48 条

(1) 在第49条的条件下，卖方即使在交货日期之后，仍可自付费用，对任何不履行义务作出补救，但这种补救不得造成不合理的迟延，也不得使买方遭受不合理的不便，或无法确定卖方是否将偿付买方预付的费用。但是，买方保留本公约所规定的要求损害赔偿的任何权利。

(2) 如果卖方要求买方表明他是否接受卖方履行义务，而买方不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对此一要求做出答复，则卖方可以按其要求中所指明的时间履行义务，买方不得在该段时间内采取与卖方履行义务相抵触的任何补救办法。

(3) 卖方表明他将在某一特定时间内履行义务的通知，应视为包括根据上一款规定要买方表明决定的要求在内。

(4) 卖方按照本条第(2)款和第(3)款做出的要求或通知，必须在买方收到后，始生效力。

导言

1. 第48条第(1)款给予卖方所谓的“补救”权，凭借此权利，卖方可以在合同规定的履行义务日期过后纠正任何未能履行合同或《公约》所规定义务的情况，前提是此权利的行使不给买方造成不合理的不便。相比之下，若卖方提早进行了不符合同情形的交货，根据第37条，卖方可在规定交付日期之前进行补救。

对不履行义务作出补救的权利（第48条第(1)款）

2. 第48条第(1)款允许卖方对不履行任何合同义务作出补救。不过，该项权利“受第49条制约”——该条就买方宣告合同无效的一般权利作了规定。因此，宣告合同无效排除了卖方的补救权。一般来说，是否应宣告合同无效由买方来定。买方行使此权利时可不受卖方补救权的限制。[1] 这种做法的理据在于第48条第(2)款以及第49条第(2)款*(b)* 项第(iii)目，前者规定，卖方可询问买方是否接受补救，[2] 后者证明买方无须接受卖方的补救提议。此外，有权宣告合同无效的买方一旦遭受根本违反合同，可立即宣告合同无效[3]（但须确保下文第7-9段讨论的通知程序），不必等到弄清卖方是否会作出补救。但是，有的法院认为，买方在宣告合同无效之前，必须首先允许卖方对任何违反合同（即便是根本违反合同）行为作出补救，并裁定，买方如果未给予卖方补救不履行义务的机会，则不存在根本违反合同情形。[4] 有家法院认定，即使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只要卖方提出予以补救且只要补救办法可行，买方便无权宣告合同无效。[5] 但应该指出的是，如果不履行义务易于补救，则很少属于根本违反合同。[6] 但是，此项规则不应被误解为意指在任何情况下买方在宣告合同无效之前都必须首先给卖方以补救机会。[7] 不过，合同可规定，只有在卖方有机会对缺陷作出补救后，方能宣告合同无效。[8]

3. 补救权的享有仅限于在特定条件之下——具体来说，即卖方对不履行义务的补救不会造成不合理的迟延，不会使买方遭受不合理的不便，以及不会导致无法确定卖方是否将赔偿买方预付的任何费用。有判决裁定，在诸如残次发动机很容易在短期内以很少费用修好等情况下，可视为这些条件得到了满足。[9]

4. 有法院根据第46条和第48条判定，卖方必须承担买方因卖方补救所交付货物缺陷而产生的费用。[10]

5. 有法院在裁定质量欠佳是否构成根本违反合同时，将卖方对不履行义务作出补救的意愿作为一个考量因素[11] 此外，在评估损害情况时，有家法院将卖方没有主动对有缺陷货物作出补救这一事实纳入了考虑；该法院根据第74条判定，卖方理应预见与替换有缺陷货物相关的所有必要费用。[12]

6. 在双方当事人对延迟履行义务的惩罚措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有法院认定，第48条规定的补救不能免除卖方从延迟第一天开始支付罚款的责任。[13]

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7. 第48条第(1)款最后一句规定，即使卖方对不履行义务作出补救，买方仍保留对补救无法弥补的损失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此，有判决裁定，买方如果因交货迟延不得不自行安排货物运输，有权获得买卖总价值10%的款项，作为估计损害赔偿额。[14]

对不履行义务作出补救的请求（第48条第(2)款至第(4)款）

8. 根据第48条第(2)款，卖方可通知买方，表示愿意在一定时间内补救其未履行的义务，并可要求买方“表明是否接受”补救措施。根据第48条第(3)款，表明卖方愿意补救的通知应视为已包括这种要求。如果买方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对此要求未作出答复（或假设同意此要求），[15] 卖方可在指明的时间内作出补救，而且根据第48条第(2)款，买方在这段时间内不得诉诸与卖方履行补救义务相抵触的补救办法。

9. 卖方根据第48条第(2)款或第(3)款请买方对拟议补救办法作出答复的要求必须明确指明卖方将履行义务的时间。如果没有指明作出拟议补救的时限，该要求不具有第48条第(2)款所称的效力。[16]

10. 第27条所载的发送原则存在一个例外情形，即根据第48条第(4)款，买方必须收到卖方请其就拟议补救办法作出答复的要求（或第48条第(3)款下被视为包括此类要求的补救意向通知），否则，该要求或通知将不具有第48条第(2)款所称的效力。但是，第27条适用于买方的答复，因此，买方的答复只要是以适当手段发送，不论是否收到，均具有效力。[17]

11. 针对买方发出缺陷通知后卖方提出取回货物并偿还价款的情况，有家法院援引了第48条第(2)款；由于买方未对提议作出答复，而是转售了指称的不符合同货物，法院将此视为买方放弃了权利。[18]

注释

[1]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90 [意大利帕尔马辖区初审法院，1989年11月24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1991年9月17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65 [德国奥尔登堡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2月1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35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7年6月25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04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年（第7531号仲裁裁决）]。

[2]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04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年（第7531号仲裁裁决）]（见裁决书全文）。

[3] 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3），第41页：

> “5. 如果确系存在根本违反合同，买方有权立即宣告合同无效。根据[当时]第44条第6款，他既不必事先就其宣告合同无效的打算向卖方发出任何通知，也不必给他任何对该违约作出补救的机会。然而，在某些情况下，卖方能够并愿意在不给买方造成任何不变的前提下就货物不符合同作出补救这一事实，可能意味着不构成根本违反合同，除非卖方未能在适当的时间内矫正不符合同情形。”

[4]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39 [德国雷根斯堡地区法院，1998年9月24日]。

[5]《法规判例法》判例882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2年11月5日]。

[6] 例如，见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1995年1月（第7754号仲裁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2000年，第46页。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282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1月31日]。

[7] 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3），第41页，第6段（“在有些案例中”）。

[8]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956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2009年5月20日（Olivaylle Pty. Ltd. 诉www.cisg.law.pace.eduFlottweg GmbH & Co KGAA）]，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作为解释性援助，讨论《销售公约》第48条）。

[9] 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1995年1月（第7754号仲裁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2000年，第46页。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882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2年11月5日]（法院对紧急修理与非紧急修理作了区分）。

[10]《法规判例法》判例125 [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6月9日]（更换残次窗户的费用）。

[11]《法规判例法》判例282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1月31日]。

[12]《法规判例法》判例994 [丹麦西部高等法院，2004年12月21日]。

[13]《法规判例法》判例1388 [西班牙马德里省法院，2007年10月18日]。

[14]《法规判例法》判例151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年2月26日]（部分零部件有缺陷且需要二次修理的二手机库拆卸出售）。

[15] 另见德国诺德霍恩初级法院，1994年6月14日，Unilex。

[16] 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3），第44页，第14段。

[17] 同上，*第16段*。

[18]《法规判例法》判例80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1999年12月29日]。

第 49 条

(1) 买方在以下情况下可以宣告合同无效：

(a) 卖方不履行其在合同或本公约中的任何义务，等于根本违反合同；或 (b)

(b) 如果发生不交货的情况，卖方不在买方按照第 47 条第 (1) 款规定的额外时间内交付货物，或卖方声明他将不在所规定的时间内交付货物。

(2) 但是，如果卖方已交付货物，买方就丧失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除非：

(a) 对于迟延交货，他在知道交货后一段合理时间内这样做；

(b) 对于迟延交货以外的任何违反合同事情：

(i) 他在已知道或理应知道这种违反合同后一段合理时间内这样做；或

(ii) 他在买方按照第 47 条第 (1) 款规定的任何额外时间满期后，或在卖方声明他将不在这一额外时间履行义务后一段合理时间内这样做；或

(iii) 他在卖方按照第 48 条第 (2) 款指明的任何额外时间满期后，或在买方声明他将不接受卖方履行义务后一段合理时间内这样做。

概述

1. 第 49 条是《销售公约》最为重要的条款之一。该条具体规定了在何种条件下买方有权宣告合同无效，并可以通过单方面行为终止合同关系。在两种情况下，可根据第 49 条规定宣告合同无效：(1)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属于第 25 条界定的根本违反合同（第 49 条第 (1) 款 *(a)* 项）；或 (2) 买方不在根据第 47 条规定的额外时间内交货（第 49 条第 (1) 款 *(b)* 项）。

2. 宣告合同无效这种补救办法可作为一种最后手段，在不可能期望买方继续执行合同时适用。[1] 只有在买方发出宣告合同无效的通知后，合同才宣告无效（第 26 条）。如果发生不交货情形，宣告合同无效的所有先决条件一经全部满足，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宣告合同无效。但是，如果卖方已交付货物，而买方未在第 49 条第 (2) 款规定的一段合理时间内行使这种权利，即丧失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如果不可能按原状归还货物，买方也可能丧失其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见第 82 条及其所述的例外情况）。[2]

3. 在许多情况下，宣告合同无效及随附的各项权利（见下段）只是买方可采取的补救办法之一；其他可能的补救办法包括要求履行义务的权利（第 46 条）、减低价格（第 50 条），或者在没有宣告合同无效的情况下酌情提出损害赔偿要求。如果买方可采取不同的补救办法，他便可以在这些办法中自由作出选择。[3]

4. 正当宣告合同无效不仅本身可作为一种补救办法发挥作用，还在其他条款方面发挥作用。它是根据第 75 条和第 76 条评估损害赔偿的一项先决条件，[4] 也是有权要求归还按照合同供应的货物或支付的价款的先决条件（第 81 条第 (2) 款）。

一般性宣告合同无效

5. 买方必须宣告合同无效。不存在合同自动终止情况。[5] 买方必须以通知手段宣告合同无效（第 26 条）。《公约》对此种通知的具体形式未作规定，[6] 不过，在第 12 条和第 96 条规定的保留适用的情况下，可能存在形式要求。法院认定，通过传真给出通知足够；[7] 没有必要启动法律程序作此宣告。[8] 通知必须明确表示买方现将合同视同终止。[9] 仅仅宣告合同即将终止、声明敦促交货或者单纯退货而不作评论是不够的。[10] 有法院认定，通过信件要求卖方在某些价格问题得到解决之前终止交货是不够的。[11] 启动要求宣告合同无效的法律诉讼也被作为宣告合同无效的通知。[12] 针对买方拒绝接受货物或要求偿还货款[13] 或取消订单的情况，有判决作出了同样的认定。[14]

6. 在卖方坚决并最终拒绝履行合同且买方显然没有坚持履行合同的判例中，法院认定买方宣告合同无效的表示没有必要。[15]

7. 由于合同无效宣告必须明确作出，有法院认定，宣告的作出不能附加条件。[16] 但是，如果卖方未能在一段额外时期内履行义务，有裁决认定关于将来宣告合同无效的具有约束力的声明完全有效。[17]

8. 倘若买方因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同或第三方可能会对交付货物提出权利主张而意欲宣告合同无效，必须具备两个条件，方可宣告合同无效：一是卖方的违约必须构成根本违反合同，二是买方按照第39条和第43条第(1)款发出不符合同情形或第三方提出要求的通知（除非按照第40条或第43条第(2)款可免予发出此类通知）。若买方未能遵守通知要求，即丧失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18]

9. 有家法院认定，如果卖方无理拒绝宣告合同无效，买方可以撤销宣告合同无效的声明（这通常将导致合同终止）。[19] 同样的道理，另一家法院认定，即使宣告合同无效，如果买方后来接受了货物并予以转售，则合同仍然有效。[20]

因根本违反合同而宣告合同无效（第49条第(1)款*(a)*项）

10. 根据第49条第(1)款*(a)*项，第25条界定的任何根本违反合同均可以成为宣告合同无效的合理依据。因此，买方根据第49条第(1)款*(a)*项以合理的理由宣告合同无效的前提条件是卖方未能履行义务（即违反义务），且卖方不履行义务实际上剥夺了他根据合同规定有权期待得到的东西。卖方不履行义务的后果必须根据案件的所有情况加以裁定。然而，一些法院在核查是否属于根本性违反合同的问题时未能将宣告合同无效虑及在内。[21]

11. 构成根本违反合同首要条件是卖方违反了其根据合同、贸易惯例、双方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习惯做法或根据《公约》必须履行的职责。但是，卖方因买方没有支付商定的预付款[22] 或自身在无权宣告合同无效的情况下作此宣告而有正当理由拒不交货的，[23] 则不构成违反合同。卖方不履行交付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这一核心职责之外的议定责任（见第30条）——例如，违反了独家经销合同规定的职责——也足以构成违反合同。[24] 违反额外商定职责如同根本违反合同，即，如果该违约导致买方丧失合同带来的主要好处，则买方有权宣告合同无效。违约构成“根本”违反合同的前提是，有碍买方得到或基本丧失其合理的合同期望；何为合理期望则取决于具体的合同和合同条款所预期的风险分配，取决于惯例和双方当事人之间确立的既定做法（如有），以及取决于《公约》的附加规定。例如，如果买方预期所交付货物符合买方本国的条例和官方标准，通常即为不合理预期。[25] 除另有协议外，一般是按照卖方国的标准来确定货物是否适合其通常使用的目的（第35条第(2)款*(a)*项）。[26] 因此，举例来说，交付镉含量超过买方国家标准的贻贝不被视为违反合同，更不用说根本违反合同，不仅因为买方不能期望卖方达到买方国的标准（无证据表明这些标准在卖方国适用），而且因为贻贝的少量食用不会危及消费者的健康。[27] 但也有例外，在这些判例中，法院指出，买方国的标准或条款隐性适用——即，卖方国也存在同样的标准或条款，买方依赖卖方的专业知识并将这些标准或条款告知卖方（另见第35条第(2)款*(b)*项），或者因特殊情况，卖方知道这些标准或条款。[28]

12. 只有在违约方能合理预见到违约实际上会剥夺对方根据合同规定有权期待得到的东西（第25条）情况下，方构成根本违反合同。即使卖方事实上未预见到违反合同将会剥夺买方从合同中取得的大部分或全部好处，但一个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下可预见此种结果，仍为根本违反合同。第25条未就应予确定违反合同的结果可否预知的截止时间作出规定。有一项判决裁定，合同的订立时间是相关时间。[29]

根本违反合同的具体事例

13. 判例法中形成的指导原则或可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断定违反合同行为是否属于根本违反合同。[30] 现有多项裁决裁定，卖方最终不交货构成根本违反合同，除非卖方有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31] 但是，如果只是合同的一小部分没有得到履行——例如在分批交货中有一批货物未予交付——就不是根本违反合同，除非若无缺漏部分，已履行的部分对买方无用。[32] 另一方面，卖方若坚决、明确且无正当理由地拒绝履行其合同义务，即等于根本违反合同。[33] 还有法院裁定，如果分期付款销售中头一批货物最终完全未予交付，买方就有理由认为后期批次也将不会交付，因而可以预期构成根本违反合同。[34]

14. 通常，延迟交货本身不构成根本违反合同。[35] 只有当履行义务的时间至关重要——因为双方当事人之间如此规定[36] 或因为在某些情况下及时履行至关重要（例如季节性货物）[37]——时，延迟交货才能构成根本违反合同。倘若双方当事人商定“尽最快速度”交货，却在买方已预付一定款项后出现延迟，则被视为根本违反合同。[38]

15. 如果延迟履行义务的时间长度实际上几乎等于不履行义务，也被认定为根本违反合同，例如，商定的交货日期为一周，而两个月过后，卖方才只交付了三分之一的货物。[39] 但是，即使延迟交货不被视为根本违反合同，根据《公约》第47条，买方也可以为合同规定的到期日之后的交货规定一段合理的额外时间，但如果在额外时间截止之后，卖方依然不履行义务，买方可根据第49条第(1)款*(b)*项宣告合同无效。[40] 因此，若卖方未在根据第47条规定的额外时间内交货，相当于根本违反合同。

16. 就确定是否构成根本违反合同而言，最大的挑战在于涉及有缺陷货物交付的违约。在这个问题上，有多项法院裁决认定，只要买方依然能够使用货物，[41] 或转售货物，即便是打折转售，[42] 而无不合理的不便，质量方面的任何不符合同情形仍只是非根本违反合同。因此，举例来说，交付的冻肉脂肪或水含量过高——专家表示，其价值比合同规定质量的冻肉的价值降低了25.5%——但并不能被视为构成根本违反合同，因为买方仍可减价转售该批冻肉或另行使用。[43] 另一方面，如果经作出合理努力，不符合同货物仍无法使用或转售，此交付即构成根本违反合同，因而买方有权宣告合同无效。[44] 有法院认定，如果买方通常不处理残次货物，便没有义务接受这些货物，但可以宣告合同无效。[45] 如果货物存在无法修理的严重缺陷，即便在一定程度上仍可使用（例如，花期本应持续整个夏季却只持续了很短时间的鲜花），买方也可以宣告合同无效。[46] 如果货物存在重大缺陷且买方需要货物用于加工制造自己的产品，[47] 不论买方是否可以另行使用货物或转售货物，同样被裁定为构成根本违反合同。[48] 在货物不符合同是因掺假所致且所掺物质在卖方国和买方国均属非法的情况下，同是如此。如果卖方交付的货物不对（即给付他种物），关于不符合同货物交付的规则同样适用。[49]

17. 在货物存在缺陷，甚至是严重缺陷但可修理的情况下，就会产生一些特殊问题。有的法院裁定，易于修理的缺陷不构成根本违反合同。[50] 在卖方主动提出并切实予以快速修理而又未给买方造成任何不便的情况下，若干裁决否认这构成根本违反合同。[51] 这与《公约》第48条规定的卖方的补救权利相一致。但是，如果修理迟延或给买方造成不合理的不便，那么，在其他方面构成根本违反合同的违约依然为根本违反合同。另外，不能只是因为买方未首先要求卖方对任何有缺陷的履行义务作出补救而裁定不构成根本违反合同。[52]

18. 倘若供人消费的货物存在缺陷，从而对消费货物者构成危险，法院通常允许宣告合同无效，即使货物可以很容易地被替换，或者卖方可立即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53] 还有法院认定，倘若卖方违背合同规定的担保书交付了转基因大豆，则构成根本违反合同。[54]

19. 货物相关单据的缺陷如果从根本上损害买方转售或以其他方法处理货物的能力，则构成根本违反合同。[55] 但是，如果买方本身能够很容易地补救单据方面的任何缺陷，例如请求提供新单据，违反合同将不被视为根本违反合同。[56] 仅仅延迟交付所需单据通常不构成根本违反合同，即便单据是在规定提交该单据的信用证到期之后才交付，除非双方当事人已将时间定为合同要点。[57]

20. 除了上述情形外，对合同义务的违反也可视同根本违反合同。如果违反合同使买方丧失从合同中取得的主要好处，而且卖方本来完全可以预见此结果，就属于根本违反合同。因此，有家法院认定，交付虚假原产地证书的，如果货物仍有销路或买方能轻易得到正确的证书，不构成根本违反合同。[58] 同样，没有正当理由地剥夺另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权利——例如，否认保留所有权条款的有效性和卖方对货物的占有权[59] 或在占有货物后不正当地否认一项有效的合同[60]——可视同根本违反合同。如果发生严重违反转售限制的情况，也允许宣告合同无效。[61] 有家法庭裁定，卖方单方面改变运输方式（以海运代替商定的空运，从而导致医疗设备的交付拖延12天）和延迟交付单据（影响到了结关）也构成了根本违反合同。[62]

因额外时间内不交付货物而宣告合同无效（第49条第(1)条*(b)*项）

21. 第49条第(1)款*(b)*项规定了仅在不交付货物情况下适用的宣告合同无效的第二个理由：卖方没有在买方按照第47条第(1)款规定的额外时间内交付货物，买方可以宣告合同无效。[63] 如果卖方宣称他将不在规定的额外时间内交付货物，买方也可宣告合同无效。在后一种情况下，法院认定，即使额外时间（宽限期）尚未满期，在卖方最终拒绝履行义务后，买方可以立即宣告合同无效。[64] 同样，还有法院认定，倘若卖方依其无权考虑的其他考量因素进行交付，买方也可以宣告合同无效。[65] 如果卖方明确拒绝其履行义务，买方则有权在不给予任何进一步宽限期的情况下宣告合同无效。[66]

22. 倘若延迟交货不构成根本违反合同（见上文第14段至第15段），买方必须规定一段（合理的）额外时间，才有权宣告合同无效。只有在额外时间满期后，买方方能宣告合同无效。[67] 但是，倘若交货时间是合同的精髓，则没有必要规定额外时间。[68]

货物交付后宣告合同无效的期限（第49条第(2)款）

23. 一般来说，买方无须在某一特定时期内宣告合同无效；如果存在宣告合同无效的理由，他可以在任何时候这样做。[69] 但是，如果货物已经交付，这一原则就受制于第49条第(2)款规定的时限。在这种情况下，买方必须在一段合理时限内宣告合同无效。合理期限何时起算，取决于违反合同行为是涉及迟延交货，还是其他类型的违反合同。在迟延交货的情况下，从买方已知交货之日起算该时间（第49条第(2)款*(a)*项）。在其他违反合同的情况下，在买方知道或理应知道违反合同时起算宣告合同无效的合理期限。[70] 法院认定，知道即意味着买方知道违反这一事实及其范围，从而可以评估是否构成根本违反合同。[71] 但是，如果买方已按照第47条第(1)款确定额外交货时间，或卖方已根据第48条第(2)款确定补救时间，买方宣告合同无效的合理期限从规定时间到期之日起计算。获悉违反合同后5个月未被裁定为构成第49条第(2)款*(b)*项规定的宣告合同无效的合理期限；[72] 买方得知发生违反合同情形后8周宣告合同无效也被认为太迟；[73] 买方知道或理应知道卖方涉嫌违反合同行为8个月后宣告合同无效被认为是不及时的。[74] 另一方面，1个月、5周，以及1至2个月，都被视为根据第49条第(2)款*(b)*项宣告合同无效的合理时限。[75] 在准予数次延长履行合同时间后宣告合同无效也被裁定是及时的，[76] 在分批交货中的一批货物迟交48小时内宣告合同无效也是及时的。[77] 另外，在第39条规定的不符合同情形后3周宣告合同无效也被认为是及时的。[78] 在一起案件中，法院裁定，买方没有超过提出宣告合同无效要求的合理期限，因为它在收到卖方来信——根本违反合同发生的时间点——后6天向卖方发送了答复。[79] 令人惊讶的是，在另一个判例中，法院认为两年的期限是合理的，令人不由联想到通知不符合同情形的时限（《销售公约》第39条第(2)款）。[80]

24. 即便根据第49条第(2)款，宣告合同无效受到时间限制，一家法院仍认定，买方可以根据第50条要求减低价格。[81] 倘若货物毫无价值，价格可能是减低至零。[82] 在这种情况下，减低价格可能具有与宣告合同无效相当的效力，除非买方不得退还货物。[83]

举证责任

25. 有裁决认为，证明宣告合同无效具有正当理由的责任在于买方，买方须证明卖方的违约构成根本违反合同，而且实际上剥夺了买方根据合同规定有权期待得到的东西。[84] 此外，买方必须证明它已宣告合同无效，并已发出所需通知。[85] 然而，如果卖方认为根本违反合同不可预见，则证明此事属实的责任通常在他。如果买方反驳称卖方理应知道买方的生产程序中的具体要求，则买方必须至少证实据以作此推断的情况。[86]

其他程序方面

26. 美国程序法规定，如果双方当事人在是否构成根本违反合同的问题上存在争议，则法院不得作出即决裁判。[87]

注释

[1]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71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年4月3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428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年9月7日]，《国际商法》，2001年，第42页；另见意大利布斯托阿西齐奥法院，2001年12月13日，可查阅《国际司法和诉讼法杂志》，2003年，第150-155页。也可查阅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1399 [德国汉堡地方上诉法院，2008年1月25日]，《国际商法》，2008年，第98页。另见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国家商事上诉法院（A庭），2007年5月31日，《销售公约在线》，第1517期（履行义务的原则和合同的保存）。

[2]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594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12月19日]。另见《摘要汇编》第82条。

[3]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12月12日，《国际商法》，2007年，第36页。

[4]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470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8年10月22日]。

[5]《法规判例法》判例938 [瑞士楚格州法院，2007年8月30日]。

[6] 同上。

[7]《法规判例法》判例1029 [法国雷恩上诉法院，2008年5月27日]。

[8]《法规判例法》判例1039 [西班牙纳瓦拉省高等法院第3庭，2007年12月27日]。

[9]《法规判例法》判例938 [瑞士楚格州法院，2007年8月30日]。

[10]《法规判例法》判例6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区法院，1991年9月16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82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1月31日]。

[11]《法规判例法》判例470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8年10月22日]。

[12]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481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01年6月14日];《法规判例法》判例535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1年7月5日]。

[13] 瑞士楚格州法院，2009年12月14日，《销售公约在线》，第2026期;《法规判例法》判例535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1年7月5日]。

[14]《法规判例法》判例1029 [法国雷恩上诉法院，2008年5月27日]。

[15]《法规判例法》判例595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2004年9月15日]。

[16]《法规判例法》判例892 [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4年1月27日]。

[17] 同上。

[18]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96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5年4月26日]。对未发出第39条第(1)款或第43条第(1)款所要求的通知具备“合理的理由”的买方保留采取某些补救办法的权利，但无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见《摘要汇编》第44条，第1段。

[19]《法规判例法》判例999 [丹麦特设仲裁庭，2000年11月10日]。

[20]《法规判例法》判例935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2007年6月25日]。

[21]《法规判例法》判例1029 [法国雷恩上诉法院，2008年5月27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503 [法国里昂上诉法院，2014年3月27日]。

[22]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808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1999年6月4日];《法规判例法》判例861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1997年9月29日]。

[23]《法规判例法》判例877 [瑞士联邦最高法院，2000年12月22日]。

[24]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2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1991年9月17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82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1月31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17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年9月26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54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年2月22日]*（未披露出售货物的目的地）。

[25]《法规判例法》判例12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年3月8日]。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418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1999年5月17日]（援引《法规判例法》判例123）;《法规判例法》判例426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年4月13日];《法规判例法》判例606 [西班牙格拉纳达省高等法院，2000年3月2日];《法规判例法》判例752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6年1月25日]。

[26] 见前一个脚注援引的裁决。

[27]《法规判例法》判例12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年3月8日]。

[28]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2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年3月8日]。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418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1999年5月17日]（援引《法规判例法》判例123并适用其中阐述的一个例外情况）。

[29]《法规判例法》判例275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4月24日]。

[30] 另见《摘要汇编》第25条。

[31]《法规判例法》判例90 [意大利帕尔玛辖区初审法院，1989年11月24日]（只是部分交货或延迟很久的交货）;《法规判例法》判例136 [德国策勒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5月24日];《法规判例法》判例808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1999年6月4日]（买方在交货日期之前没有开立有效的信用证）;《法规判例法》判例796 [西班牙巴达洛纳第3初审法院，2006年5月25日];《法规判例法》判例936 [瑞士联邦最高法院，2007年7月17日]（指称买方缺乏信誉拒绝交货，但又没有充分理由）。

[32]《法规判例法》判例275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4月24日]。

[33]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36 [德国策勒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5月24日]（见裁决书全文）（卖方发出通知，称他已将货物出售给另一买方）。参见俄罗斯联邦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7年4月4日，（第387/1995号仲裁裁决），Unilex（买方最终拒绝支付价款）。

[34]《法规判例法》判例214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7年2月5日]。

[35] 德国奥尔登堡地区法院，1996年3月23日，Unilex（季节性货物延迟1天发货不构成根本违反合同）；意大利米兰上诉法院，1998年3月20日，Unilex（延迟交货）;《法规判例法》判例275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4月24日]（延迟交货）。

[36]《法规判例法》判例277 [德国汉堡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2月28日]（根据该特定判例的情况，离岸价格销售条件下延迟交货被认定为根本违反合同）;《法规判例法》判例935 [瑞士楚格州商事法庭，2007年6月25日]，《国际商法》，2008年，第31页。

[37] 意大利米兰上诉法院，1998年3月20日，Unilex（在该案中，买方订购了季节性针织品并指出在合同规定日期交货的至关重要性，不过是在合同订立后才作出此说明）；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年1月（第8786号仲裁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2000年，第70页。

[38]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4月21日，《国际商法》，2005年，第24页。

[39]《法规判例法》判例90 [意大利帕尔玛辖区初审法院，1989年11月24日]。

[40]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82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2月10日]。另见下文第15段。

[41]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399 [德国汉堡地方上诉法院，2008年1月25日]，《国际商法》，2008年，第98页。

[42]《法规判例法》判例171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年4月3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48 [瑞士联邦最高法院，1998年10月28日]。

[43]《法规判例法》判例248 [瑞士联邦最高法院，1998年10月28日]。

[44]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12年1月25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france.org，经上诉：《法规判例法》判例1505 [法国最高法院，2013年12月17日]（两箱肉因标签贴错，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因此无法确定和不一致）；《法规判例法》判例150 [法国最高法院，1996年1月23日]（人工加糖葡萄酒）；《法规判例法》判例79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1月18日]（鞋皮面开裂）；德国兰茨胡特地区法院，1995年4月5日，Unilex（T恤衫在第一次洗涤后缩小了两个码）；《法规判例法》判例892 [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4年1月27日]（各种具体缺陷加在一起致使机车模型不可转售）。

[45] 瑞士联邦最高法院，2009年5月18日，《国际商法》，2010年，第27页。

[46]《法规判例法》判例107 [奥地利因斯布鲁克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7月1日]；另见意大利布斯托阿西齐奥法院，2001年12月13日，可查阅《国际私法和诉讼法杂志》，2003年，第150-155页，也可查阅Unilex（如果不等待卖方补救努力产生结果就宣告合同无效，将违背诚信原则）。

[47]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38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二巡回法庭），1995年12月6日]（买方购买的制造空调机所需的压缩机制冷能力低于合同规定，而耗电量则高于合同规定）；《法规判例法》判例150 [法国最高法院，1996年1月23日]（人工加糖葡萄酒）；《法规判例法》判例315 [法国最高法院，1999年5月26日]（金属板不适合买方客户的制造工艺）。另见意大利布斯托阿西齐奥法院，2001年12月13日，可查阅《国际私法和诉讼法杂志》，2003年，第150-155页，另见Unilex（所交付的一台机器完全不适合已告知卖方的特定用途，而且机器达不到承诺的生产水平，构成“严重和根本”违反合同，鉴于承诺的生产水平是订立合同的一个至关重要的条件；因此，此种违约行为构成宣告合同无效的正当理由）。

[48]《法规判例法》判例150 [法国最高法院，1996年1月23日]（人工加糖葡萄酒，而这是欧盟法律和本国法律所禁止的）；《法规判例法》判例170 [德国特里尔地区法院，1995年10月12日]（人工加糖葡萄酒）。

[49]《法规判例法》判例422][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6月29日]，Unilex。见《法规判例法》判例597 [德国策勒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3月10日]（见裁决书全文）。

[50]《法规判例法》判例196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5年4月26日]；《法规判例法》判例937 [瑞士汝拉州法院，2007年7月26日]（缺陷易于修复且修复费用低，不构成根本违反合同）。

[51]《法规判例法》判例152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年4月26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82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1月31日]。

[52] 见《摘要汇编》第48条。

[53] 荷兰海牙法院，2003年4月23日，《荷兰国家和欧洲判例法杂志》，*2003*年，第*713*期。

[54]《法规判例法》判例887 [瑞士巴塞尔城市州上诉法院，2003年8月22日]。

[55]《法规判例法》判例171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年4月3日]。

[56] 同上。

[57] 瑞士联邦法院，2015年4月2日，www.servat.unibe.ch。

[58] 同上。

[59]《法规判例法》判例308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1995年4月28日]。

[60]《法规判例法》判例313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9年10月21日]（卖方保留图案样品）（见裁决书全文）。

[61]《法规判例法》判例2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1991年9月17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54 [法国格勒诺布上诉法院，1995年2月22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82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1月31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17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年9月26日]。

[62] 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庭，2005年7月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63]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892 [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4年1月27日]。关于确定额外时间的要求，见《摘要汇编》第47条。

[64] 另见瑞士楚格州州级法院，2009年12月14日，《销售公约在线》，第2026期。

[65]《法规判例法》判例933 [瑞士联邦最高法院，2006年12月20日]。

[66] 同上。

[67]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990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1997年12月19日]。

[68]《法规判例法》判例935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2007年6月25日]，《国际商法》，2008年，第31页。

[69] 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33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2月8日]，其中，法院裁定，尽管货物未交付，买方不具有在两年半后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法院根据诚信原则作此裁决。

[70] 见瑞士联邦最高法院，2009年5月18日，《国际商法》，2010年，第27页（如果修复努力最终没有成功，合理期限从买方知道或者理应知道该事实之日起计算）。一家法院设法解决这样一个问题：如果买方已收到指称的不符合同的货物，应从何时起算第49条第(2)款规定的合理期限。由于尚不清楚该不符合同情形是在卖方生产时出现的还是在货物运输中出现的（买方承担货物运输时的损害风险），买方安排了专家对货物进行查验，以查找问题的源头。法院认为，买方一经发现货物存在缺陷，就应起计算合理时间，即便当时专家还没有机会查明原因：法院指出，只有司法专家查验才能最终查明不符合同的原因，因此，宣告合同无效的期限不能自买方确定卖方负有责任之日起算。不过，法院依赖的并非只有这一观点，因为它指出，即使从专家签发最后一份报告之日起计算合理期限，买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时间也过晚。见《法规判例法》判例481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01年6月14日]。

[71] 瑞士联邦最高法院，2009年5月18日，《国际商法》，2010年，第27页。

[72]《法规判例法》判例124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年2月15日]；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83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3月2日]（4个月）。

[73]《法规判例法》判例282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1月31日]。

[74]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481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01年6月14日]。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470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8年10月22日]（5个月或6个月；太迟）；《法规判例法》判例944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法院，2005年10月11日]。

[75]《法规判例法》判例905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5年2月21日]（1个月）；《法规判例法》判例165 [德国奥尔登堡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2月1日]（5周）；瑞士联邦最高法院，2009年5月18日，《国际商法》，2010年，第27页（1至2个月）。

[76]《法规判例法》判例225 [法国凡尔赛上诉法院，1998年1月29日]。

[77]《法规判例法》判例246 [西班牙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1997年11月3日]（延迟）。

[78]《法规判例法》判例348 [德国汉堡州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11月26日]（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意大利布斯托阿西齐奥法院，2001年12月13日，《国际私法和诉讼法杂志》，2003年，第150-155页，另见Unilex（在起点和期限上，就第49条目的而言的“合理时间”不同于就第39条目的而言的“合理时间”；第39条规定的不符合同情形的通知时间从一经发现（或者理应发现）此情形起就开始计算，但只有在出现不能以其他方式补救的构成根本违反的不符合同情形之后，方能宣告合同无效）。

[79]《法规判例法》判例1110 [最高仲裁法院，VAS-21560/2004-27-724号，2007年4月2日]。

[80]《法规判例法》判例1504 [法国杜埃上诉法院，2014年2月6日]，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512 [法国最高法院，2011年11月8日]。

[81] 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74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年5月23日]。

[82] 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州最高法院，2003年1月17日（Ginza Pte Ltd.诉Vista Corporation Pty.Ltd.），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74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年5月23日]；《法规判例法》判例774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5年3月2日]；《法规判例法》判例938 [瑞士楚格州法院，2007年8月30日]。

[83] 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74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年5月23日]。

[84]《法规判例法》判例1506 [法国南锡上诉法院，2013年11月6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71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年4月3日]（见裁决书全文）。

[85]《法规判例法》判例1506 [法国南锡上诉法院，2013年11月6日]；《法规判例法》判例938 [瑞士楚格州法院，2007年8月20日]。

[86] 瑞士联邦最高法院，2015年4月2日，www.servat.unibe.ch（单据延迟交付，不构成根本违反合同）。

[87] 美国俄亥俄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年3月26日（Miami Valley Paper, LLC诉Lebbing Engineering & Consulting GmbH），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另见《销售公约在线》，第1880期。

第 50 条

如果货物不符合同，不论价款是否已付，买方都可以减低价格，减价按实际交付的货物在交货时的价值与符合合同的货物在当时的价值两者之间的比例计算。但是，如果卖方按照第 37 条或第 48 条的规定对任何不履行义务作出补救，或者买方拒绝接受卖方按照该两条规定履行义务，则买方不得减低价格。

概述

1. 第 50 条就卖方交付与合同不符的货物造成的减价规定了补救办法。在这种情况下，买方可按货物价值减损的比例减价。不过，如果卖方已根据第 37 条或第 48 条规定对货物的任何缺陷作出补救，或者如果买方拒绝给卖方进行这种补救的机会，则买方不得利用这一补救办法。

2. 减低价格是买方可采取的补救办法之一，这或可作为买方行使要求具体履行义务、损害赔偿或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的一种替代办法。如果这些补救办法均为替代办法，买方就可从中自由作出选择。[1] 即使宣告合同无效的合理时间（第 49 条第 (2) 款）已经满期，也可请求减低价格。[2] 买方有权对任何其他损失提出损害赔偿要求，或以此代替减价，或与减价要求一并提出。[3]

减价的前提

3. 当所交付货物与合同不符时，第 50 条适用。[4] 不符合同应按照第 35 条的意义理解，即数量、[5] 质量、规格（给付他种物）和包装方面存在缺陷。因此，它适用于包装不牢固或不安全导致货物受损或变质的情况。[6] 此外，有关货物单据的缺陷也可视为不符合同。[7] 但是，如果违反合同是基于延迟交货 [8] 或卖方违反其任何交付符合合同的货物之外的其他义务，不得利用减价的补救办法。

4. 不管不符合同情形是构成根本违反合同还是一般违反合同，不管卖方是否存在过失行为，也不管卖方是否应按照第 79 条规定免除责任，减价均适用。这样，即使因第 79 条不能要求损害赔偿，减价也可利用。补救办法也不取决于买方是否已经付款。[9] 但是，双方当事人可以排除减价补救办法（及其他补救办法）。仅价格低廉并不表示商定排除，但可能支持这方面的其他表示。[10] 在二手车交易中，一项普遍适用的国际惯例是不作任何保证；但如果卖方未披露诸如可能损害车辆质量和卖方知情的先前事故或破坏行为等事实，则此种排除不适用。[11]

5. 但是，减价预先假定买方已按照第 39 条（或者第 43 条）发出货物不符合同的通知。[12] 如未发出适当的通知，买方就不得依赖货物不符合同，并随之丧失所有的补救办法。[13] 第 44 条规定了一个例外情况，即，买方对未能发出缺陷通知具备合理的理由，在这种情况下，买方仍保留根据第 50 条减价的权利（或要求利润损失赔偿之外的损害赔偿）。[14]

6. 有法院认为，第 50 条要求买方明确表示减价的意向。[15] 将买方拒绝支付价款视为对要求减价并将价格减低至零的充分表示。[16]

7. 第 50 条第二句陈述了一项基本上不言自明的规则，即在卖方根据第 37 条（提早交货情况下的补救）或根据第 48 条（交货日期后的补救）对任何不符合同情形作出补救时，就不能再利用减价这一补救办法。如果在卖方按照第 37 条或第 48 条规定主动提出补救时，买方拒绝接受履行义务，结果同是如此。[17]

8. 正如第 45 条第 (2) 款的规定，权利遭到侵犯的买方可一并采取数种补救办法；因此，买方也能同时提出减价要求与损害赔偿要求。但是，如果损害赔偿要求与减价要求同时提出，只能对货物价值降低部分以外的任何损失判定损害赔偿，因为这种损失已在减价中得到体现。[18]

减价的计算

9. 减价金额必须按比例计算：合同价格应按所交付不符合同货物的价值与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将具有的价值的比例削减。相关价值自交货地实际交货之

日起算。[19] 倘若货物因瓶子的包装不牢固而彻底报废(因瓶子破碎或者未灭菌),则其价值不再是运输之前的价值,而是瓶子到达其目的地之后的价值。[20]

10. 倘若所交付货物毫无价值,则可将价款减至零。[21] 即使买方因时限满期而丧失了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买方也仍保留有此一可能性(第49款第(2)条)。[22] 这样,除了不要求买方必须归还货物之外,减价几乎具有与宣告合同无效(被排除的补救办法)相同的效力。[23]

11. 双方当事人可自由商定计算价值减低的具体方式。在双方当事人商定由买方以尽可能高的价格转售不符合同货物的情况下,法院认定,买方可按照转售产生的差价减低最初的合同价格。[24]

12. 如果双方当事人在这两项价值的问题上存在争议,且无法以其他方式进行确定,则可交由专家证人予以评估。[25]

履约地

13. 减价补救办法的履约地为货物交付地。[26]

预付价款的偿还

14. 有法院认定,如果买方已支付价款,第50条便可作为买方返还要求的依据。[27] 第50条中的"不论价款是否已付"一语即表明了这一点。但是,一家法院裁定,《销售公约》未涵盖买方已支付价款但有权请求卖方减价并进行偿还的情况。[28] 该法院表示,如果关于不当得利和返还的适用国家法律规定买方可以追回此价款,则买方可以这么做。[29]

举证责任

15. 法院指出,证明价值减低的责任由买方承担。[30]

注释

[1]《法规判例法》判例724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12月14日]。

[2]《法规判例法》判例938 [瑞士楚格州法院,2007年8月30日]。

[3]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935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2007年6月25日];《法规判例法》判例938 [瑞士楚格州法院,2007年8月30日]。

[4]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4年4月6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377 [德国弗伦斯堡地区法院,1999年3月24日](见裁决书全文)。

[5] 包括货物重量;见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4年4月6日,Unilex。

[6]《法规判例法》判例724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12月14日](卖方货物(瓶子)的包装不牢固导致在运输期间破碎和感染细菌)。

[7] 第50条所提到的第48条就不符合同单据的补救办法作了规定。见《摘要汇编》第48条,第2段。

[8]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1996年3月5日,Unilex。

[9] 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3),第42页,第5段。

[10] 见瑞士联邦最高法院,2013年3月26日,《国际商法》,2014年,第187页 =《销售公约在线》,第2561期。

[11] 同上。

[12]《法规判例法》判例56 [瑞士提契诺州洛迦诺坎帕格纳初审法院,1992年4月27日];《法规判例法》判例432 [德国施腾达尔地区法院,2000年10月12日];《法规判例法》判例487 [西班牙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第4庭,2001年9月12日];《法规判例法》判例721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2月8日];《法规判例法》判例724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12月14日]。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958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澳大利亚,2008年10月24日](附带意见)。

[13]《法规判例法》判例48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1月8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73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7月9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03 [国际商会仲裁庭,1994年(第7331号仲裁裁决)];《法规判例法》判例343 [德国达姆施塔特地区法院,2000年5月9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97 [西班牙潘普洛纳省法院,第3庭,2000年3月27日];《法规判例法》判例800 [西班牙最高法院第1庭,2007年5月16日]。

[14] 在这方面,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03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年(第7331号仲裁裁决)];《法规判例法》判例273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7月9日]。

[15]《法规判例法》判例83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3月2日]。

[16]《法规判例法》判例724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12月14日]。

[17]《法规判例法》判例282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1月31日]。

[18]《法规判例法》判例248 [瑞士联邦法院，1998年10月28日]（见裁决书全文）。

[19]《法规判例法》判例56 [瑞士提契诺州洛迦诺坎帕格纳初审法院，1992年4月27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75 [奥地利格拉茨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11月9日]（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018 [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1998年11月4日]。

[20]《法规判例法》判例724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12月14日]。

[21] 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州最高法院，2003年1月17日（Ginza Pte Ltd. 诉 Vista Corporation Pty.Ltd.），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724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12月14日];《法规判例法》判例74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年5月23日];《法规判例法》判例774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5年3月2日];《法规判例法》判例825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8月14日];《法规判例法》判例938 [瑞士楚格州法院，2007年8月30日]。

[22]《法规判例法》判例724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12月14日]。

[23] 同上。

[24]《法规判例法》判例825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8月14日]。

[25]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5年4月27日，《销售公约在线》，第1500期。

[26]《法规判例法》判例295 [德国哈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11月5日]。

[27]《法规判例法》判例29 [美国俄勒冈联邦破产法院，2004年3月29日（案由：Siskiyou Evergreen, Inc.）]。另见（虽然未经讨论），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5年3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秘书处关于（当时）第46条的评注，第5段。

[28]《法规判例法》判例894 [瑞士联邦法院，2004年7月7日]。

[29] 同上。

[30]《法规判例法》判例938 [瑞士楚格州法院，2007年8月30日]。

第51条

(1) 如果卖方只交付一部分货物，或者交付的货物中只有一部分符合合同规定，第46条至第50条的规定适用于缺漏部分及不符合同规定部分的货物。

(2) 买方只有在完全不交付货物或不按照合同规定交付货物等于根本违反合同时，才可以宣告整个合同无效。

概述

1. 第51条就只交付部分货物和部分货物与合同不符情形作了规定。在这类情况下，第51条第(1)款允许只针对未适当履行义务的部分交付适用买方补救办法。宣告合同无效可作为适用于部分货物交付不符合同情形的买方补救办法之一，但前提是不符合同的货物交付部分构成根本违反合同(见下文第4段)。倘若宣告部分合同无效，合同的其他部分不受任何影响。根据第51条第(2)款，只有在部分不履行合同构成对整个合同的根本违反合同时，才能宣告整个合同无效。[1] 因此，第51条限制了针对交付缺陷部分宣告合同无效做法的可用性，除非宣告整个合同无效所需的严苛标准得到满足（见下文第7段）；限制宣告合同无效这一补救办法可用性的其他要求——包括关于宣告合同无效通知的要求和在合理时间内采取补救办法——同样适用。

前提

2. 第51条预先假定卖方违反了合同，或是交货数量少于合同规定[2]，或是根据第35条，所交付的部分货物不符合同规定。[3] 适用第51条的前提条件是所交付货物均由可分离部分组成，且各个部分可单独和独立适用[4]，例如，若干吨黄瓜、[5] 一船瓷砖、[6] 纺织品、[7] 大量的不锈钢丝、[8] 脚手架配件、[9] 缺少某些模块的电脑软件、[10] 多双鞋子[11]，甚或是合同配件有缺漏的一整条电池自动装配线等。[12] 如果机器某一部件有缺陷，且该部件是合同规定货物的独立组成部分，第51条被认定适用。[13] 有法院认定，可分离货物应被视为一个独立实体还是多个单位，首先应根据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协议加以确定。[14] 如果货物构成单一实体，例如纺纱厂，则第51条不适用。如果该实体的可分离部分存在缺陷，则关于缺陷部分的宣告部分合同无效被裁定不适用。[15]

3. 根据第51条提供的补救措施预先假定买方已按照第39条的要求就不符合同情形发出了通知。[16] 该通知要求还适用于卖方仅已交付部分货物的情况。[17]

部分不履行合同的补救办法

4. 对于已交付货物中不符合同规定的部分，第50条规定，买方有权采取第46条至第50条述及的任何补救办法。但是，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适用这些条款的要求必须得到满足。因此，如果买方如欲针对不符合同规定的部分已交货物宣告合同无效，那么，质量不合格必须构成根本违反合同——即买方根本无法合理使用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18] 另一方面，确定额外时间让卖方交付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无助于确立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因为第49条第(1)款*(b)*项仅适用于未交付货物情形，而不适用交付货物有缺陷的情形。[19] 部分交货延迟一般不构成部分根本违反合同，因此，买方无权针对延迟部分宣告合同部分无效。但是，买方可为缺漏的部分货物确定额外交货时间，如果在指定时间内卖方仍未交货，买方可以宣告合同部分无效（第49条第(1)款*(b)*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仍有部分货物未交付的，只有在买方尤为看重准时交货且卖方可以预见买方更倾向于不交货而非逾期交货的情况下，缺漏部分才构成根本违反合同[20] 有法院认定，已交货物中有缺陷的鞋子达到一定数量（约占买方转售数量的20%）构成对整个合同的根本违反合同，因为买方有理由担心尚未出售的鞋子大多也存在缺陷（缺陷会在顾客穿用数月后显现）；法院还考虑到进一步销售可

能存在缺陷的鞋子可能会损害买方的信誉。[21] 同样，交付15,000台部分存在难以发现的缺陷的压力锅被视为完全不符合同规定。[22]

5. 第51条第(1)款仅提及第46条至第50条规定的补救办法。这并不意味着将第45条第(1)款*(b)*项规定的损害赔偿补救排除在外。相反，该补救办法未受减损，仍可代替第51条第(1)款规定的补救办法或与之一并采取。即使买方因时限期满丧失了宣告部分合同无效的权利，买方仍可根据第74条要求损害赔偿。[23]

6. 如果买方已正当地对已交付的部分货物宣告合同无效,则第81条至第84条所述的后果适用。[24] 但是，买方有义务支付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价款。[25]

宣告整个合同无效（第51条第(2)款）

7. 按照第51条第(2)款规定，如果出现货物部分未交付或已交付货物部分不符合同规定，买方只有在卖方违约行为构成对整个合同的根本违反的情况下才可宣告整个合同无效。因此，宣告整个合同无效的正当前提必须是，部分违反合同使买方丧失了本应从整个合同中取得的主要好处（第25条）。但是，对部分违反合同行为而言，这种情况属于例外，而不是惯例。[26] 倘若卖方仅交付了合同规定的一半货物，则被认定为可能构成对整个合同的根本违反。[27]

8. 有家法院认定，第51条第(2)款所述原则可适用于类似情况，即卖方未能履行除交付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28]

注释

[1]《法规判例法》判例302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年8月23日（第7660号仲裁裁决）]（见裁决书全文）。

[2]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630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年7月（第9448号仲裁裁决）]。

[3] 但是，第35条亦包括交货数量小于合同规定的情况。

[4]《法规判例法》判例302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年8月23日（第7660号仲裁裁决）];《法规判例法》判例749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年6月21日]; 荷兰兹沃勒地方法院，2003年1月29日，《销售公约在线》，第928期。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774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5年3月2日]（法院认为，在若干次分批交付的肉中，所指称的一批不存在缺陷，但其他批次存在缺陷;法院认定，买方只能针对存在缺陷的其他批次减低价格）。

[5]《法规判例法》判例48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1月8日]。

[6]《法规判例法》判例50 [德国巴登-巴登地区法院，1991年8月14日]。

[7]《法规判例法》判例81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2月10日]。

[8]《法规判例法》判例235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7年6月25日];《法规判例法》判例990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1997年12月19日]。

[9]《法规判例法》判例302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年（第7531号仲裁裁决）]。

[10]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749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年6月21日]，在该判例中，法院将案件发回一审法院重审，以确定“缺漏模块对其他软件组件可用性的影响。”

[11]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11月21日，《销售公约在线》，第1733期。

[12]《法规判例法》判例302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年8月23日（第7660号仲裁裁决）]。

[13] 同上;《法规判例法》判例749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年6月21日]。

[14]《法规判例法》判例749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年6月21日]。

[15] 瑞士联邦法院，2012年7月16日，《国际商法》2014年，第99页 =《销售公约在线》第2371期。

[16]《法规判例法》判例48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1月8日];《法规判例法》判例50 [德国巴登-巴登地区法院，1991年8月14日];《法规判例法》判例432 [德国施腾达尔地区法院，2000年10月12日]。

[17]《法规判例法》判例48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1月8日]。

[18]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235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7年6月25日]（交货的部分钢丝不合格，因此，不能用于买方的目的）（见裁决书全文）。比较《摘要汇编》第49条，第14段和第15段。

[19] 见《摘要汇编》第49条，第21段。

[20]《法规判例法》判例275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4月24日]。

[21]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11月21日，《销售公约在线》，第1733期。

[22]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04年6月4日，《销售公约在线》，第872期。

[23]《法规判例法》判例82 [德国杜塞尔多夫州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2月10日]；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4年11月23日（第251/1993号仲裁裁决），Unilex。

[24] 见瑞士楚格州法院，2009年12月14日，《销售公约在线》，第2026号。

[25]《法规判例法》判例749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年6月21日]。

[26]《法规判例法》判例302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年8月23日（第7660号仲裁裁决）]。

[27] 只有附带说明，因为法院裁定，双方当事人已商定终止合同：《法规判例法》判例990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1997年12月19日]。

[28]《法规判例法》判例1399 [德国汉堡地方上诉法院，2008年1月25日]，《销售公约在线》，第1681期（为冷饮店交付和安装家具和设备的合同；卖方未能履行安装义务；买方不得宣告整个合同无效，因为买方已自行安装并继而使用了这些货物）。

第 52 条

(1) 如果卖方在规定的日期前交付货物，买方可以收取货物，也可以拒绝收取货物。

(2) 如果卖方交付的货物数量大于合同规定的数量，买方可以收取也可以拒绝收取多交部分的货物。如果买方收取多交部分货物的全部或一部分，他必须按合同价格付款。

导言

1. .即使卖方超出合同规定行事，也会存在履行义务不符合同规定的问题。第52条就两种情况——即卖方交货过早（第52条第(1)款）或卖方交货过量（第52条第(2)款）——作了规定。按照第52条规定，在这两种情况下，买方都有权拒绝收取货物。第52条第(2)款规定，如果买方收取了超过合同规定数量的货物，买方必须对多收部分按合同价格付款。

提早交货（第52条第(1)款）

2.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交付货物，买方可以拒绝收取货物。如果合同规定须于某天或某一时期交货（例如，“在当年第36周交货”），而实际交货日期比之提前，就构成提早交货。但如果合同载有“9月1日前交货”等条款，在该日期之前的交货一概符合合同要求。[1] 如果买方因卖方提前交货而合理地拒绝收取，则卖方应在正确的时间重新交货。[2] 根据第86条，买方如果打算拒绝收取提早交付的货物，在此期间仍应对货物负责。[3] 有法院认定，提早交货并不给予买方宣告合同无效或者终止买方自身义务的理由。[4]

3. 但是，如果买方收取了提早交付的货物，则有义务按合同支付价款。[5] 任何其余损失（额外的存储费用等）均可根据第45条第(1)款*(b)*项要求损害赔偿，除非收取提早交付的货物构成修改交货日期的协定。[6]

4. 关于提早交付货物的规则同样适用于货物相关单据过早提交的情况。

超额交货（第52条第(2)款）

5. 如果卖方交付的货物数量大于合同规定的数量，买方有权拒绝收取多交部分的货物。根据判例法，如果合同允许交货的溢短装数量为+/-10%，而交货数量又在此限度之内，就不是超额交货。[7] 如果买方不愿收取超额部分并为之支付合同价款，就必须针对数量有误发出通知，因为这构成第39条或第43条通知要求所适用的不符合同情形。[8] 数月之后发出的通知被认为过迟。[9] 买方在合理地拒收多交部分货物后，必须按照第86条规定保全多交部分的货物。但是，如果买方收取多交部分货物的全部或一部分，则有义务对多交部分按合同价格付款。[10] 如果买方不能单独拒绝收取多交部分货物，在多交部分货物构成根本违反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宣告整个合同无效；[11] 如果买方不能宣告合同无效，从而不得不收取多交部分货物，买方就必须支付价款，[12] 但可对其因此违约行为遭受的任何损失要求损害赔偿（前提是第39条的通知要求得到满足）。[13]

注释

[1] 见《摘要汇编》第33条，第6段。

[2] 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3），第44页，第5段。

[3] 同上，第4段。

[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2005年5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5]《法规判例法》判例141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5年4月25日（第200/1994号仲裁裁决）]（卖方在买方发送规定交货日期的银行保函之前于12月中旬发送了圣诞节巧克力；买方被裁定有义务足额支付价款）。

[6] 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3），第44页，第6段。

[7]《法规判例法》判例341 [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1999年8月31日]。

[8] 德国罗斯托克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9月25日，《销售公约在线》，第672期；德国科隆地区法院，2006年12月5日，《国际商法》，第2007年，第162页。

[9] 德国科隆地区法院，2006年12月5日，《国际商法》，2007年，第162页。

[10]《法规判例法》判例341 [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1999年8月31日]（见裁决书全文）。

[11] 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3），第44页，第9段。

[12] 德国科隆地区法院，2006年12月5日，《国际商法》，2007年，第162页。

[13]《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3），第44页，第9段。

第三部分第三章

买方的义务（第53条至第65条）

概述

1. 《公约》第三部分第三章所载的条款规定了买方在《销售公约》所辖国际销售合同中负有的义务。本章的结构和侧重点与第三部分第二章（“卖方的义务”，第30条至第52条）相对应。因此，第三章开篇单列一项条款，大致定明买方的基本义务（第53条），后面三节所载条款对这些义务作了详细规定：第一节“支付价款”（第54条至第59条）；第二节“收取货物”（第60条）；第三节“买方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第61条至第65条）。

第 53 条

买方必须按照合同和本公约规定支付货物价款和收取货物。

导言

1. 第53条阐明了买方的主要义务，相当于第三章所载条款的引言。由于《公约》未界定“货物销售”的构成要件，第53条若与第30条一并解读，还有助于澄清该事项。[1] 买方的主要义务是“按照合同和本公约规定”支付货物价款和收取货物。从该短语和《公约》第6条可以看出，如果合同规定的履约方式与《公约》规则不同，则以双方当事人达成的协议为准。

买方的其他义务

2. 按照《公约》的规定，合同可规定买方承担支付价款和收取货物以外的义务，[2] 如保证支付价款的义务、供应货物制造或生产所需材料的义务（见第3条第(1)款）、提交关于货物的形状、大小和其他特征等规格的义务（第65条），或者与货物营销有关的义务，如禁止再出口。[3]

判例法的例证

3. 由于第53条仅列明了买方的义务——后续条款对此作了更详细的规定——该条没有给法庭造成特别的困难。援引第53条判定买方支付价款的裁决多不胜数。[4] 另一方面，援引第53条判定买方收取货物[5] 或者买方违反收取货物义务（此种情况更为普遍）的判决却寥寥无几。[6]

举证责任

4. 《维也纳公约》未就举证责任作出明确规定。依照大多数法院裁决，这是一个受《公约》支配的事项，必须通过适用《公约》所依据的一项一般规则（第7条第(2)款）加以解决。[7] 根据在判例法中形成的一项原则，依据《公约》某一条款所附法律后果提出抗辩的当事方须证明该条款规定的法律要求已得到满足。[8] 从这项原则中可见，卖方必须证明买方须支付价款，以及须支付的金额。[9] 但是，如果买方要求减价或者打折，买方应承担证明其有权减低原始合同规定价格的责任。[10] 有若干裁决指出，如果因价款支付问题而被卖方起诉的买方在辩护中声称它已结清价款，则证明结清的责任由买方承担。[11]

注释

[1]《法规判例法》判例652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6年1月10日];《法规判例法》判例904 [瑞士汝拉州法院，2004年11月3日];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年2月25日，《意大利司法》，2004年，第1405页，意大利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年11月26日]，意大利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2年2月25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480 [法国科尔马上诉法院，2001年6月12日];法国科尔马大审法院，1997年12月18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france.org;瑞士沃州法院，1996年3月11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 见第61条第(1)款和第62条。

[3]《法规判例法》判例154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年2月2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关于该裁决，见《摘要汇编》第64条，第6段，下文注释17）。

[4]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2010年5月12日，《国际商法》，2010年，第202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德国斯图加特地区法院，2009年10月29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

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国凡尔赛商事法庭，2010年3月12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france.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荷兰鹿特丹法院，2010年2月3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斯图加特地区法院，2009年11月11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荷兰鹿特丹法院，2009年7月1日，荷兰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比利时最高法院，2009年6月1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年5月29日（Doolim Corp诉R Doll, LLC等），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波茨坦地区法院，2009年4月7日，《国际商法》，2009年，第205页，德文和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德国汉堡地区法院，2009年2月17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意大利弗利法院，2009年2月16日，意大利文和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瓦莱州法院，2009年1月28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意大利弗利法院，2009年2月16日，意大利文和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67［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年12月11日］，意大利文和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楚格州法院，2008年11月27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多尼库宾地区法院，2008年11月24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勃兰登堡州地方上诉法院，2008年11月18日，《国际商法》，2009年，第105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石勒苏益格州地方上诉法院，2008年10月24日，《国际商法》，2009年，第243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cases/081024g1.html；斯洛伐克特尔纳瓦地区法院，2008年9月17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尼特拉地区法院，2008年5月29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布拉迪斯拉发第三区法院，2008年5月22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231［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2008年5月19日］，《国际商法》，2008年，第26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387［西班牙巴伦西亚省高等法院，2008年5月12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www.cisgspanish.com；斯洛伐克班斯卡-比斯特里察州法院，2008年4月29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038［西班牙巴伦西亚省高等法院，2008年4月8日］，西班牙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www.cisgspanish.co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共和国高等法院，2008年4月3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日利纳州法院，2008年3月10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裁决援引了第30条及第53条，以确定买方支付价款的义务）；斯洛伐克班斯卡-比斯特里察州法院，2008年3月7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班斯卡-比斯特里察州法院，2008年2月22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多尼库宾地区法院，2008年1月21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2008年1月14日，《国际商法》，2009年，第62页；斯洛伐克多尼库宾地区法院，2007年12月6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234［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7年11月27日］，《国际商法》，2008年，第49页］；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11月21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布雷兹诺地区法院，2007年10月18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7年6月19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日利纳州法院，2007年6月18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科希策州法院，2007年5月22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00［西班牙最高法院，2007年5月16日］；《法规判例法》判例934［瑞士瓦莱州法院，2007年4月27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2008年，第184页，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406［乌克兰顿涅茨克州商事法院，2007年4月13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巴尔代约夫地区法院，2007年3月9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15［克罗地亚高等商事法院，2007年2月20日］；斯洛伐克布拉迪斯拉发州法院，2007年2月1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日利纳州法院，2007年1月8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28［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2007年1月2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2007年1月，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6年12月29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33［瑞士联邦最高法院，2006年12月20日］；《法规判例法》判例916［克罗地亚高等商事法院，2006年12月19日］；德国科堡地区法院，2006年12月12日，《国际商法》，2007年，第117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6年11月15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德累斯顿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11月10月，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2006年11月，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2006年11月，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巴姆贝格地区法院，2006年10月23日，《国际商法》，2007年，第113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723［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10月19日］；德国霍夫地区法院，2006年9月29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25［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8月14日］，《国际商法》，2007年，第68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6年7月10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2006年7月，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尼特拉地区法院，2006年6月29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2006年6月，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30［瑞士瓦莱州地方法院，2006年5月

23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尼特拉地区法院，2006年5月17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11 [瑞士日内瓦法院，2006年5月12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班斯卡-比斯特里察州法院，2006年5月10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德累斯顿地区法院，2006年4月28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6年4月24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6年4月7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日利纳州法院，2006年3月6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乌克兰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2006年2月15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6年2月13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721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2月8日]；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商事法院，2006年2月7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6年1月13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5年12月27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布拉迪斯拉发州法院，2005年12月15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5年12月14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2005年11月29日，《国际经济法》，2007年，第146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5年11月28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波兰最高法院，2005年11月10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海德堡地区法院，2005年11月2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05年9月21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2005年9月2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05年8月30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19 [克罗地亚高等商事法院，2005年7月26日]；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5年7月18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5年6月2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5年6月24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749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年6月21日]，《国际商法》，2005年，第195页，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5年6月2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06 [瑞士下瓦尔登州法院，2005年5月23日]；《法规判例法》判例98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2005年5月10日]；美国堪萨斯州联邦地区法院，2005年5月10日（Guang Dong Light Headgear Factory Co. Ltd. 诉 ACI International Inc.），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5年4月27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巴姆贝格地区法院，2005年4月13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041 [西班牙图德拉第3初审和调查法院，2005年3月29日]，西班牙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www.cisgspanish.com，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年3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2005年2月2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塞尔维亚商会附属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5年2月2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5年2月1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5年2月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5年1月25日，《国际商法》，2006年，第34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5年1月24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伯尔尼州商事法庭，2004年12月22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斯图加特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12月20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拜罗伊特地区法院，2004年12月10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04年11月4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france.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082 [乌克兰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2004年10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4年9月28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023 [乌克兰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2004年9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汉堡地区法院，2004年9月6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基尔地区法院，2004年7月27日，《国际私法与诉讼法实践》，2007年，第417页，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21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7月20日]，《国际商法》，2004年，第246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4年6月28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4年6月17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590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区法院，2004年6月1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591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5月28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中级人民法院，2004年5月11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4年4月2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4月21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4年4月20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120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

共和国，2004年4月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日利纳州法院，2004年3月2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4年3月23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4年3月1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4年3月12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4年2月24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4年2月1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联邦法院，2004年2月1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4年2月3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4年2月2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1月23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cases/040123g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3年12月30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2003年12月18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比勒菲尔德地区法院，2003年12月12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网：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35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2003年12月10日],《国际商法》，2004年，第62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比勒菲尔德地区法院，2003年10月31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90 [瑞士卢加诺上诉法院，2003年10月29日]；德国罗斯托克地方上诉法院，2003年10月27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88 [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3年10月20日]；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3年9月17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罗斯托克地方上诉法院，2003年9月15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2003年8月28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瓦莱州法院，2003年8月1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比勒菲尔德地区法院，2003年8月15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3年8月12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乌克兰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2003年7月28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2003年7月25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门兴格拉德巴赫地区法院，2003年7月15日，《国际商法》，2003年，第229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2003年7月7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蒂宾根地区法院，2003年6月18日，《国际商法》，2003年，第236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汉堡地区法院，2003年6月11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cases/030611g2.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3年6月5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498 [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经济法院，白俄罗斯，2003年6月4日]；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俄罗斯联邦，2003年6月4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3年5月30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497 [白俄罗斯Vitiebskij oblastnoj choziajstviennyj sud，2003年4月17日]；德国科隆地区法院，2003年3月25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34 [德国柏林地区法院，2003年3月21日]，德文和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弗尔内商事法庭，2003年3月19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吉森地区法院，2003年3月18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法规判例法》判例1098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2003年2月17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78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2002年12月30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237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2年12月24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2年12月10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2年12月2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法规判例法》判例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年11月26日]，意大利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区法院，2002年11月25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 ，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2年11月11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82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2年11月5日]；乌克兰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2002年10月31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10月14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 ，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罗斯托克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9月25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哥廷根地区法院，2002年9月20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2002年8月30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石勒苏益格州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8月22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36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国家商事上诉法院，2002年7月21日]；德国萨尔布吕肯地区法院，2002年7月2日，《国际商法》，2003年，第27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2年6月7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德国斯图加特地区法院，2002年6月4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

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2年4月16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80 [瑞士沃州法院，2002年4月11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菲希塔赫初级法院，2002年4月11日，德文和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2年3月22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2年2月28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2002年2月27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2年2月25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2002年2月20日，《国际商法》，2003年，第24页，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2年2月11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法规判例法》判例98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2002年2月4日]；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2年2月1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2年1月24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2年1月22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年9月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汉堡地区法院，2001年12月21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1年11月20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罗斯托克地方上诉法院，2001年10月10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1年9月17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1年7月17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特里尔地区法院，2001年6月28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1年5月30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2001年5月28日，《国际商法》，2002年，第21页，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年4月4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1年2月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汉堡地区法院，2001年1月31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1年1月25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弗伦斯堡地区法院，2001年1月19日，《国际商法》，2001年，第67页及其后各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1年1月1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2000年11月16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00年10月12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france.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432 [德国施腾达尔地区法院，2000年10月12日]，《国际商法》，2001年，第30页；德国梅明根地区法院，2000年9月13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乌克兰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乌克兰，2000年9月8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地区联邦仲裁法院，2000年8月24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00年8月8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墨西哥蒂华纳初审法院，2000年7月14日，西班牙文和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奥地利格拉茨地方上诉法院，2000年6月15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0年6月13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0年5月30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2002年2月17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汉堡地方上诉法院，2000年1月26日，《国际商法》，2001年，第109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2000年1月11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匈牙利工商会下属仲裁庭，匈牙利，2000年，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国际商会仲裁院，2000年，(第8790号仲裁裁决)，《商事仲裁年鉴》，2004年，第13页及其后各页，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380 [意大利帕维亚法院，1999年12月29日]，意大利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德累斯顿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12月27日，《国际商法》，2000年，第20页及其后各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施腾达尔初级法院，1999年10月12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1999年7月20日（Zheng Hong Li Ltd. Hong Kong诉Jill Bert Ltd），(1998)京终字第*208*号民事判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9年7月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9年5月17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10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1999年4月8日]；德国弗伦斯堡地区法院，1999年3月24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法规判例法》判例327 [瑞士楚格州法院，1999年2月25日]；《法规判例法》判例718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1999年1月13日]；《法规判例法》判例71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1999年1月6日]；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8年12月2日，《司法周报》，1999-2000年，第648页，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法规判例法》判例25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年11月30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169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1998年11月26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470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

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8年10月22日];《法规判例法》判例469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8年10月6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79 [德国汉堡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10月5日],《国际商法》，1999年，第37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8年10月2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340 [德国奥尔登堡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9月22日],《新司法周刊-判例报告》，2000年，第1364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18 [德国策勒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9月2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344 [德国埃尔福特地区法院，1998年7月29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55 [瑞士瓦莱州法院，1998年6月30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8年6月25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388 [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6月23日],《国际经济法》，1999年，第785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8年6月10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90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6月3日],《新司法周刊-判例报告》，1999年，第780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80 [德国图林根州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5月26日],《国际商法》，2000年，第25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裁定,与下级法院法官的错误认定相反,支付价款的义务源自《公约》第53条，而非国内法律）；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8年5月25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奥利希地区法院，1998年5月8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8年4月14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cases/980414r1.html；德国柏林地区法院，1998年3月24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32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8年3月11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88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1月28日],《国际商法》，1999年，第20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8年1月22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97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1月21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俄罗斯联邦，1998年1月10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57 [瑞士沃州法院，1997年12月24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法规判例法》判例465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7年12月15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7年11月6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95 [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11月5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18 [瑞士楚格州法院，1997年10月16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德国哈根地区法院，1997年10月15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7年9月29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年9月（第8962号仲裁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第11卷，第2期，第76页及其后各页，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哥根廷地区法院，1997年7月31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法规判例法》判例236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7年7月23日],《新司法周刊》，1997年，第3309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73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7月9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15 [圣加仑地方法院，1997年7月3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6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1997年6月25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1997年6月16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46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7年6月11日]；德国帕德博恩地区法院，1997年6月10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7年5月29日，第439/1995号仲裁程序，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7年5月11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1997年5月6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法规判例法》判例275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4月24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7年4月11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7年4月4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1997年4月2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7年2月25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年2月（第8716号仲裁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第11卷，第2期，第62页，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82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1月31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7年1月27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1996年12月31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6年12月6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63 [匈牙利工商会附属仲裁法院，1996年12月10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1996年12月9日，可

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1996年11月11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6年11月1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1996年10月15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6年10月8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6年9月18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6年9月16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1996年8月6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69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6年7月11日]，《国际经济法》，1996年，第958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国际商会仲裁院，1996年6月（第8247号仲裁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第11卷，第2期，第53页及其后各页，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5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6年5月31日]；瑞士苏黎世商会仲裁院，1996年5月31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1996年5月14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1996年4月30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杜伊斯堡地区法院，1996年4月17日，《国际经济法》，1996年，第774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奥尔登堡地区法院，1996年3月27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66 [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年3月21日]，《新司法周刊》，1996年，第3229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法兰克福地区法院，1996年3月15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德国奥尔登堡地区法院，1996年2月28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年2月27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at；《法规判例法》判例409 [德国卡塞尔地区法院，1996年2月15日]，《新司法周刊-判例报告》，1996年，第1146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55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1996年2月14日]；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6年2月10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6年1月31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6年1月22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5年12月13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匈牙利工商会附属仲裁法院，匈牙利，1995年11月17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70 [德国特里尔地区法院，1995年10月12日]，《新司法周刊-判例报告》，1996年，第564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89 [德国斯图加特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8月21日]，《国际私法与诉讼法实践》，1996年，第139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埃尔旺根地区法院，1995年8月21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28 [德国罗斯托克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7月27日]，《国际经济法》，1998年，第559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科布伦茨地区法院，1995年7月7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德国卡塞尔地区法院，1995年6月22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cases/950622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125 [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6月9日]，《新司法周刊-判例报告》，1996年，第179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410 [德国阿尔斯费尔德初级法院，1995年5月12日]，《新司法周刊-判例报告》，1996年，第120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5年5月2日，《司法周报》，1995-1996年，第1378页，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法规判例法》判例308 [澳大利亚阿德莱德联邦地区法院，1995年4月28日]；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5年4月28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41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5年4月25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1995年3月20日，《国际经济法》，1996年，第688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23[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年3月8日]，《联邦法院民事裁决》，第129页，第75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34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3月8日]，《新司法周刊-判例报告》，1996年，第1532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旺根初级法院，1995年3月8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24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年2月15日]，《新司法周刊》，1995年，第2101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32 [德国哈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2月8日]，《新司法周刊-判例报告》，1996年，第1271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奥尔登堡地区法院，1994年11月9日，《新司法周刊-判例报告》，1995年，第438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1994年10月26日，《荷兰国际私法》，1995年，第239页，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德国迈恩初级法院，1994年9月6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1994年8月25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卡塞尔地区法院，1994年7月14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德国法兰克福地区法院，1994年7月13日，《新司法周刊-判例报告》，1994年，第1264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德国奥格斯堡地区法院，1994年7月12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法规判例法》判例93 [奥地利

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年6月15日],《国际经济法》，1995年，第590页，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3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3月2日];《法规判例法》判例81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2月10日],《新司法周刊-判例报告》，1994年，第1075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2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2月10日],《新司法周刊-判例报告》，1994年，第506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0 [德国柏林上诉法院，1994年1月24日],《国际经济法》，1994年，第683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79 [德国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1月18日],《新司法周刊-判例报告》，1994年，第1013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沃州法院，1993年12月6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梅明根地区法院，1993年12月1日,《国际私法与诉讼法实践》，1995年，第251页及其后各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11月18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法规判例法》判例281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9月17日],《国际经济》，1993年，第934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见裁决书全文）；德国亚琛地区法院，1993年7月28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德国克洛彭堡初级法院，1993年4月14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92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1月13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48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1月8日],《新司法周刊-判例报告》，1993年，第999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04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2年（第7197号仲裁裁决）],《国际法杂志》，1993年，第1028页（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17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1992年11月20日],《新司法周刊-判例报告》，1993年，第1316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茨韦布吕肯初级法院，1992年10月14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另援引了国内法条款）；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1992年7月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德国海德堡地区法院，1992年7月3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萨尔布吕肯地区法院，1992年3月23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德国巴登-巴登地区法院，1992年1月13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国际商会仲裁院，1992年（第7585号仲裁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1995年11月，第60页;《法规判例法》判例26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2年（第7153号仲裁裁决）]，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 [德国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1991年6月13日],《新司法周刊》，1991年，第3102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法规判例法》判例21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第7号国家商事一审法庭，1991年5月20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比勒菲尔德地区法院，1991年1月18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德国路德维希堡初级法院，1990年12月21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7 [德国（联邦共和国）汉堡地区法院，1990年9月26日],《国际私法与诉讼法实践》，1991年，第336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联邦共和国）希尔德斯海姆地区法院，1990年7月20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德国（联邦共和国）法兰克福地区法院，1990年5月2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法规判例法》判例4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亚琛地区法院，1990年4月3日],《国际经济法》，1990年，第491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632 [美国联邦破产法院，2001年4月10日]（Victoria Alloys诉Fortis Bank）（认定买方根据《销售公约》第53条应尽的支付价款的义务在确定货物所有权是否已转移到买方的问题上是个重要因素）;《法规判例法》判例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斯图加特地区法院，1989年8月31日],《国际私法与诉讼法实践》，1990年，第317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5] 埃及亚历山大国际仲裁中心，2005年1月16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17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年9月26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荷兰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1994年6月15日,《荷兰国际私法》，1995年，第194页，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

[6] 德国科隆地区法院，2006年12月5日,《国际商法》，2007年，第162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继违反第53条无正当理由地将货物返还卖方之后，偿还保全费用）；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4年2月16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2002年9月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裁定买方除其他外支付因未能收取货物而导致的损害赔偿）;《法规判例法》判例133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2月8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汉堡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12月14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

[7] 见《摘要汇编》第7条。

[8] 见《摘要汇编》第7条，第13段。

[9]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2010年5月12日,《国际商法》，2010年，第202页，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

德国卡塞尔地区法院，1996年2月15日，《新司法周刊-判例报告》，1996年，第1146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0]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2010年5月12日，《国际商法》，2010年，第202页，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法院对本案件与根据订单数额确定价款的另一案件作了区分，因此，卖方承担证明价款数额的责任)；参见德国卡塞尔地区法院，1996年2月15日，《新司法周刊-判例报告》，1996年，第1146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买方声称，其有权扣减折扣，以在某段时期内结算价款；由于卖方无法反驳卖方主张，法院允许减低)。

[11]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906 [瑞士下瓦尔登州法院，2005年5月23日]，《国际商法》，2005年，第253页；墨西哥蒂华纳第六民事初审法院，2000年7月14日，西班牙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73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7月9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第三部分第三章第一节
支付价款（第54条至第59条）

概述

1. 《公约》第三部分（“货物销售”）第三章（“买方的义务”）第一节包括六项条款，涉及《销售公约》第53条中所描述的买方基本义务之一：支付价款的义务。虽然买方必须支付的价款通常在合同中已有规定，但第一节的两个条款载有支配特定特殊环境中价款数量问题的规则：第55条就合同没有明示或暗示确定价款的情况下如何确定价款作了规定，第56条明确规定了“按货物的重量规定”价款时计算价款的方法。第一节其他四项条款涉及支付价款方式，包括：买方为支付价款采取必要的准备步骤和办理规定手续的义务（第54条）；关于支付地点的条款（第57条）和关于支付时间的条款（第58条）；以及一个规定卖方无需正式提出支付要求的条款（第59条）。

与《公约》其他部分的关系

2. 就一般性主题事项而言，第三章第一节的条款与第二章（“卖方的义务”）第一节（“交付货物和移交单据”，第31条至第34条）相对应。第二章第一节第31条和第33条规定了卖方应履行其交付义务的地点和时间，本节第57条和第58条则规定了买方应履行其支付义务的地点和时间。正如《摘要汇编》第55条部分所示，本节第55条与第14条第(1)款（该款就销售合同发价的构成要件作了规定）有着特殊联系。[1] 另外，某些裁决还将第57条（支付地点）与关于宣告合同无效的条款，特别是规定宣布合同无效后归还义务的第81条第(2)款所载规则联系起来。[2] 本节中的某些条款与《公约》范畴之外的事项有着特别的联系。因此，规定买方有义务采取步骤以便支付价款的第54条与关于信用证、抵押、银行担保书和汇票的非《公约》规则相关联。[3] 关于买方价款支付地的第57条与某些管辖规则有着特殊关系。[4]

注释

[1] 见《摘要汇编》第55条，第1、3、4、5、6和7段。

[2] 见《摘要汇编》第57条，第16段。

[3] 见《摘要汇编》第54条，第1和4段。

[4] 见《摘要汇编》第57条，第11、12和13段。

第 54 条

买方支付价款的义务包括根据合同或任何有关法律和规章规定的步骤和手续，以便支付价款。

导言

1. 本条款涉及为支付合同或适用的法律和规章所规定的价款应采取的准备性行动。例如，合同可能会规定须开立信用证、作出抵押以保证支付或者接受汇票。适用法律或规章规定的准备性活动可能包括为支付价款进行资金转账所需的行政授权等。

2. 第54条经常为法院所援引。虽然本条款仅涉及支付价款的准备性活动，但许多裁决在纠纷没有具体涉及支付价款所需的步骤或手续而买方拒不支付价款的案件中也援引第54条。在这些案件中，法院或将第54条与第53条一并援引，[1] 或单独援引[2]。相反，还有一系列裁决在买方未采取实现支付价款所需的此类步骤或者履行此种手续的情况下完全依赖第54条。[3] 但是，据以针对违约买方作出判决的案文依据具体为何并不重要。违反第53条规定的支付价款义务以及不履行第54条规定的采取步骤和办理手续以如约支付价款的义务会导致同样的后果。[4]

3. 第54条具有双重效力。首先，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第54条将这些义务赋予买方，因此，买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5] 其次，根据第54条，买方有责任采取的步骤为义务，如若违反这些义务，卖方可以采取第61条及以下诸条规定的补救措施；这些步骤不仅仅涉及第71条第(1)款规定的“在准备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中的行为”。因此，不履行这些步骤即构成违反合同，而不仅仅是预期违反合同。[6]

买方义务的范围

4. 就此产生的问题是，第54条是仅规定买方有义务履行必要步骤以满足付款的前提条件但却不会必然导致买方须对结果负责，还是所采取的措施如果不成功即构成买方违反义务。[7] 许多裁决采用了对买方而言较为严苛的第二种解释。采取步骤并办理手续以便支付价款的义务在所有方面均与支付价款的义务相当。这些裁决大都涉及买方承诺开立信用证或提供银行担保。买方如果未能在商定期限内就商定金额开具合同规定的信用证，单凭这一事实就构成违反义务。[8] 买方如果没有提供合同商定的银行担保，亦如此。[9] 如果买方给银行的转账指示不能确保以可兑换货币实现支付，同是如此。[10] 另一方面，在检验交付货物之后仅签发开立信用证的银行预先确认函（根据合同规定）可被认定为不是第54条意义上实现支付所需的步骤。[11]

5. 第54条在适用法律或规章规定的支付价款所需行政措施方面造成了一些特别的困难。根据对第54条的一种可能解释，应当区分商业性措施和行政措施，前者是买方承诺取得合同规定的结果，后者是买方只承担作出最大努力的义务而无需对结果负责。作此区分的理据是买方无法保证行政部门批准资金转账等事宜，因此，买方仅应承担采取必要步骤以获得相关行政许可的义务。反对作此区分的一种可能观点是，根据第54条的规定，如果付款的某一前提条件（不论其性质为何）没有得到满足，买方理所当然地承担法律责任，但也可能出现《公约》第79条规定的豁免情况。[12]

货币支付

6. 第54条对支付货币问题只字未提。在大多数情况下，双方当事人在确定价款时会注明使用何种货币。如若干法院裁决所称，根据第6条，此种协议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13] 倘若合同未就价款作出规定，则须参考商业惯例（第9条第(2)款）或者双方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习惯做法（第9条第(1)款）。倘若支付货币无法通过这些手段加以确定，便没有明确确定价款的方法。鲜有法院就这一问题作出裁决。

7. 大多数法院所采用的前提是，确定支付货币问题受《维也纳公约》而非国内法支配。[14] 因此，货币必须按照第7条第(2)款意义上《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来确定。因此，若干法院选择依据关于价款支付地点的第57条，并由此作出赞成使用卖方营业

地所用货币的裁决（第57条第1款*(a)*项）。[15] 相反，一家法院曾多次按照国际私法规则作出支持适用国家法律的裁决，并由此适用关于《维也纳公约》未涵盖事项之销售合同的国内法。[16]

8. 按照《维也纳公约》，如果合同以另一种货币明确规定了价款，买方无权以支付地货币清偿其债务。但是，各个法院面临的问题是，是否可以根据法律选择规则适用以有利于债务人的方式确定这一权利的国内法。一家最高法院拒绝允许这样做，理由是无法从《公约》引伸出买方以合同规定货币以外的货币支付价款的权利，因为以另一种货币支付需要双方当事人订立大意如此的协议。[17] 相反，其他国家的下级法院在没有给出具体理由的情况下，默示允许原则上适用承认债务人以支付地货币清偿其债务之权利的国内法条款。[18]

9. 此外，《维也纳公约》也没有确立卖方要求以支付地货币支付价款的权利。不过，各法院接受适用关于授权或要求卖方要求以支付地货币支付价款的国内法。[19]

支付的分配

10. 倘若买方欠下卖方若干笔债务，买方通常要在支付时指明其打算清偿的是哪一笔债务。[20]《维也纳公约》没有规定在买方未予说明如何分配支付款项或者双方当事人没有订立任何协议的情况下可以适用的符合法律的款项分配制度。由于《公约》没有提及该问题，并且似乎没有《公约》所依据的任何相关一般原则，有家法院根据第7条第(2)款适用了国际私法规则规定的国内法。[21]

注释

[1] 特别见，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4年9月28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3年12月30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2003年12月10日，《国际商法》，2004年第2期，第62-65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3年10月22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3年9月17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2003年7月7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2年12月10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0年1月17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德累斯顿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12月27日，《运输法-国际商法》，2000年，第20页，第22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8年6月25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36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7年7月23日]，《新司法周刊》，1997年，第3309页、第3311页；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年2月（第8716号仲裁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第11卷，第2期（2000年秋），第61页，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5 [德国汉堡地区法院，1990年9月26日]，《国际私法与诉讼法实践》，1991年，第400页。

[2] 德国弗赖堡初级法院，2007年7月6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国斯特拉斯堡大审法院，2006年12月22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尼特拉地区法院，2006年6月27日，斯洛伐克文和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尼特拉地区法院，2006年6月23日，斯洛伐克文和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也向第三方发送了发票的事实不能免除买方支付价款的义务）；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2005年5月25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5年3月23日（第126号仲裁裁决，2004年），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塞尔维亚商会附属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5年2月21日，塞尔维亚文和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04 [瑞士汝拉州法院，2004年11月3日]；乌克兰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乌克兰，2004年10月19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奥地利格拉茨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5月31日，德文和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2001年11月12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塞尔维亚商会附属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1年9月24日，《第一期仲裁杂志》（*2001*年），第89页，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1年5月30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1年5月30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奥地利格拉茨地方上诉法院，2001年1月24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429 [德国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2000年8月30日]，《国际经济法》，2001年，第383页、第384页；《法规判例法》判例397 [西班牙纳瓦拉省高等法院，2000年3月27日]；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0年2月10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333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9年6月11日]；德国汉堡友好仲裁庭，1998年12月29日，《新司法周刊-判例报告》，1999年，第780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汉堡地区法院，1996年6月17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 特别见，国际商会仲裁院，2003年（第11849号仲裁裁决），《商事仲裁年鉴》第三十一卷，2006年第148页，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31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最高法院，2000年11月17日]，[2000]QSC 421，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www.sclqld.org.au/caselaw/；《法规判例法》判例261 [瑞士桑内地方法院，1997年2月20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1999年，第195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匈牙利工商会附属仲裁法院，匈牙利，1995年11月17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4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俄罗斯联邦，1995年10月17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4] 见下文第3和4段。

[5] 德国杜伊斯堡地区法院，1996年4月17日，《国际经济法》，1996年，第774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涉及与通过支票支付价款相关的费用）。

[6] 秘书处关于第50条草案的评注，第5段，以及下文第4和5段援引的裁决。

[7] 秘书处关于第50条草案的评注，第3段。

[8] 国际商会仲裁院，2003年（第11849号仲裁裁决），《商事仲裁年鉴》第三十一卷，2006年第148页，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8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2002年2月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31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最高法院，2000年11月17日]（Down Investment Pty 诉 Perjawa Steel SDN BHD），QSC，2000年，第421页，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www.sclqld.org.au/caselaw/；《法规判例法》判例71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9年1月6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1997年6月16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61 [瑞士桑内地方法院，1997年2月20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1997年，第195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年2月6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at，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但买方不被认为是违反了其义务，因为卖方没有说明启航港，而根据合同，这是开立信用证必需的一个事项）；匈牙利工商会附属仲裁法院，1995年11月17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参见第73条第(2)款）；《法规判例法》判例301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第7585页，1992年]，《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1995年11月，第60页，法文可查阅《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1995年11月，第59页，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

[9]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8年5月25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0]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5年10月17日，（第123/1992号仲裁裁决）。

[11] 德国卡塞尔地区法院，1995年9月21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买方因未能提供此类银行确认函，必须仅根据第71条而非根据第54条受到惩罚）。

[12]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4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5年10月17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涉及以可兑换货币支付价款的义务；但是，法院拒绝接受不可抗力，原因是买方没有采取充足步骤以确保支付成功）。

[13]《法规判例法》判例934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7年4月27日]，《瑞士国际与欧洲法评论》，2008年，第184页，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瓦莱州法院，2006年10月27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30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6年5月23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07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5年5月27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15 [瑞士圣加仑地方法院，1997年7月3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0 [德国柏林上诉法院，1994年1月24日]，《国际经济法》，1994年，第683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另见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国家商事上诉法院，2007年5月31日，西班牙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www.cisgspanish.co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院对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协议适用了国际私法规则规定的国家法律）。

[14]《法规判例法》判例80 [德国柏林上诉法院，1994年1月24日]，《国际经济法》，1994年，第683号，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52 [匈牙利布达佩斯首都法院，1992年3月24日]。

[15]《法规判例法》判例80 [德国柏林上诉法院，1994年1月24日]，《国际经济法》，1994年，第683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见裁决书全文）（如有疑问，支付货币为支付地所用货币）；《法规判例法》判例281 [德国科布伦茨州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9月17日]，《国际经济法》，1993年，第934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卖方营业地所用货币为支付货币）；《法规判例法》判例52 [匈牙利布达佩斯首都法院，1992年3月24日]，（法院裁定买方以卖方所用货币向卖方支付价款，但没有说明理由）。

[16]《法规判例法》判例934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7年4月27日]，《瑞士国际与欧洲法杂志》，2008年，第184页，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瓦莱州法院，2006年10月27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30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6年5月23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07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5年5月27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瓦莱州法院，2003年8月19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55 [瑞士瓦莱

州法院，1998年6月30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1999年，第192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7] 奥地利高等法院，2001年10月22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at，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8]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5年1月25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但是，法院拒绝适用《瑞士职责守则》第84条第(2)款，原因是该条款仅赋予债务人——在该判例中，即为买方——兑换权利，而未赋予债权人寻求依赖该条款的权利);《法规判例法》判例281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9月17日],《国际经济法》，1993年，第934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院认定，《德国民法典》第244条不适用，希望以德国马克清偿其债务的买方败诉，原因是必须在法国而非德国实现以法国法郎计价的价款的支付)。

[19]《法规判例法》判例255 [瑞士瓦莱州法院，1998年6月30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1999年，第192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院适用了《意大利民法典》(第1277条)，该条款要求债权人以意大利里拉计价债务，而债权人采取了法律措施寻求以瑞士法郎进行支付);《法规判例法》判例10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4年11月10日],《法律比较杂志》，1995年，第79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从判决中可以看出，上诉法院允许卖方按照奥地利法律主张以先令支付价款，但最初商定的价款是以德国马克计价)；参见瑞士瓦莱州法院，2006年10月27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虽然发票价款是以欧元计价，但缺席判决责令营业地在法国的买方以瑞士法郎支付价款，理由是卖方关于以瑞士法郎支付的司法要求因买方沉默构成了对合同的修改)。

[20] 见如下裁决，该裁决反对下级法院参照第59条就付款分配作出的裁决：《法规判例法》判例911 [瑞士日内瓦法院，2006年5月12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1]《法规判例法》判例828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2007年1月2日]，荷兰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

第 55 条

如果合同已有效地订立，但没有明示或暗示地规定价格或规定如何确定价格，在没有任何相反表示的情况下，双方当事人应视为已默示地引用订立合同时此种货物在有关贸易的类似情况下销售的通常价格。

导言

1. 正如《公约》的准备工作材料所示，第14条和第55条的相互影响是《公约》引发的最棘手问题之一。[1] 关于发价的构成，第14条要求确定价格或者规定如何确定价格，而第55条则针对合同已经有效地订立，但没有明示或暗示地确定价格或规定如何确定价格的情况规定了一项确定价格的做法。正如现有判例法所示，除了在没有确定价格的情况下可否有效订立销售合同这一关键问题外，第55条的适用还需遵循一般性要求。法官和仲裁员还对假定双方当事人根据第55条默示引用的价格的确定方法作了裁定。

一般性的适用要求

销售合同的订立

2. 为实施第55条之目的，必须订立《公约》意义上所指的销售合同。因此，若干裁决驳回了关于根据第55条确定价格的要求，原因是原告无法证明指称的合同实际上已经订立。[2] 另外，如果所涉合同并非《公约》意义上所指的销售合同，第55条不予适用。[3]

遵循双方当事人的意向

3. 法院和仲裁裁决一贯认定，在确定第55条可否适用时，必须首先参照双方当事人的意向。如果双方当事人已就第14条意义上的确定价格或规定如何确定价格达成协议，第55条不赋予法官或仲裁员确定合同价格的权力。[4] 换言之，按照《销售公约》所载的订约自由原则，第55条并不是司法定价的一种手段。[5] 此外，若干仲裁裁决认定，在双方当事人希望其合同以随后就价格达成的协议为准的时候，《公约》第55条也不适用。若无任何此类协议，销售合同便未订立。[6] 一家仲裁庭拒绝适用第55条，原因是有一项条款允许买方在检验完货物后修改价格，即便买方尚未行使该合同权利。[7]

4. 倘若双方当事人没有具体规定价格或某一公开式价格条款适用，法官和仲裁员为根据第14条确定价格或规定如何确定价格，便依照第8条和第9条对合同作出解释。[8] 如此判明双方当事人的意向会导致认定双方当事人希望参照第55条阐述的价格规则。[9]

未定价合同的有效性

5. 关于应赋予第55条所定初步要求以何种含义，判例法采用了三种不同的解释，这使得很难使之与第14条——该条规定，为构成发价之目的，必须确定价格或规定如何确定价格——相协调。

6. 不过，根据最宽松的观点，鉴于第55条规定了确定价格的辅助方法，未根据第14条确定价格或规定如何确定价格的合同同样有效。关于双方当事人已开始履行的合同，若干法院作了此类裁定。[10] 为支持这一解释，认为订约方开始履行未确定价格的合同这一举动即意味着他们希望减损第14条关于确定价格或规定如何确定价格的要求不无道理。仲裁判例法似乎也表明了使双方当事人未具体确定价格的合同生效的意愿，这样做主要是出于国际贸易的需要。[11]

7. 有少数裁决赋予第14条以优先于第55条的地位，并判定合同尚未订立，理由是双方当事人没有具体确定价格。一个著名的判例是，有家法院裁定销售飞机发动机的建议没有满足《公约》第14条的规定，因为该建议未载列买方可从中选择的所有类型的飞机发动机的价格，因此，指称由该提案产生的合同并未实际订立。[12]

8. 法院所采取的第三种立场是，根据《销售公约》第4条，未定价合同的有效性问题受国内法律支配。因此，在执行《销售公约》第55条之前，应查明根据法律选择规则适用的国家法律是否允许订立没有确定价格或规定如何确定价格的销售合同。[13]

根据第55条确定价格

9. 在第55条适用的情况下，推定双方当事人有意参照“订立合同时此种货物在有关贸易的类似情况下销售的通常价格”。如一家法院所述，通过确立确定价格的客观标准，“该条款保护买方，使其免于支付过多价款”。[14] 反之，如果卖方拟售价格低于普遍适用于类似情况下出售的货物的价格，则该条款便不利于买方。[15]

10. 在提到“订立合同时此种货物在有关贸易的类似情况下销售的通常价格”时，第55条没有述及开展贸易的地理区域。可以援引裁定参照卖方营业地贸易的法院裁决。[16] 另有一种观点认为，首先应该参照货物交付地的价格。就按第76条第(2)款规定的交付地点计算宣告合同无效情况下的损害赔偿而言，这种做法有其优势。虽然没有任何法院裁决采用第二种做法，但有一家法院在第76条与第55条之间建立起了联系，该法院在解释第76条第(1)款所述的货物时价概念时以第55条为依据。[17]

11. 在没有市场价格的情况下，如何确定在有关贸易下销售的通常价格是个难题。涉及制成品的销售通常如此。但有些裁决参照卖方的标价确定价格，[18] 这样，销售合同便切实有效。相反，在涉及航空公司和飞机发动机制造商的一个知名判例中，法院给予了第14条优先于第55条的地位，还认定，不能根据第55条确定飞机发动机的价格，因为没有此货物的市场价格，因此，法院判定合同未有效订立。[19]

12. 既已提到“在类似情况下”进行的销售，就必须虑及交付和支付条款，例如《通则》界定的条款，或者虑及普遍适用的折扣。[20]

注释

[1]《1980年维也纳外交会议，第一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第8次会议，1980年3月17日星期一》。另见《摘要汇编》第14条，第13-17段。

[2]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451 [捷克共和国最高法院，2008年6月25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必须评估是否已订立销售合同，以及该合同是否有效）；《法规判例法》判例908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2005年12月22日]，《国际商法》，2006年，第161页（根据第55条确定价格的前提条件是已订立有效的合同）。

[3]《法规判例法》判例695 [美国宾夕法尼亚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04年3月29日]，312 F，Supp.2d 681（Amco Ukrervice等诉American Meter Company），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院提到了第14条与第55条之间的矛盾，但没有解决该矛盾，因为所涉合同不是一份销售合同，而是一份合资企业协议）。

[4]《法规判例法》判例343 [德国达姆施塔特地区法院，2000年5月9日]，《国际商法》，2001年，第27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订约自由是联合国统一销售法的基础）；《法规判例法》判例151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年4月26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france.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驳回了根据第55条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减低价格的要求，并裁定第55条不适用，理由是双方当事人已经规定了价格）；《法规判例法》判例10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4年11月10日]，《法律比较杂志》，1995年，第79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南美栗鼠皮案件：如果认为已在第14条意义上充分确定价格，便无须解决合同可否根据第55条规定的协议推定有效订立的问题）。

[5]《法规判例法》判例343 [德国达姆施塔特地区法院，2000年5月9日]，《国际商法》，2001年，第27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订约自由是联合国统一销售法的基础）。

[6]《法规判例法》判例981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1998年12月25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裁决书选编》，第1998卷，第3034页，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5年11月22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5年3月3日（第304/1993号仲裁裁决），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39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5年3月3日（第309/1993号仲裁裁决）]。这些判例必须与双方当事人引用关于价格的后续协议却未将该协议作为销售条件的判例区分开来；见德国新勃兰登堡地区法院，2005年8月3日，《国际商法》，2006年，第26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以及脚注9所述理由。

[7]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8年2月16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8] 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1995年（第8324号仲裁裁决），《国际法杂志》，1996年，第1019页，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关于规定所涉价格为暂定价格且将根据从最终买方处获得的实际价格进行修改的条款，适用第8条和第9条来解释合同）；《法规判例法》判例106［奥地利最高法院，1994年11月10日］，《法律比较杂志》，1995年，第79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南美栗鼠皮案：关于规定每宗毛皮的价格视质量在35德国马克至65德国马克间不等的条款，适用第8条第(1)款和第(2)款）。

[9] 德国新勃兰登堡地区法院，2005年8月3日，《国际商法》，2006年，第26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关于规定须在当季确定水果罐头价格的条款，法院的主要观点和作出的认定是，该条款参照了卖方适用的季节价格，从而规定根据第55条标准加以确定）。

[10]《法规判例法》判例934［瑞士瓦莱州法院，2007年4月27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2008年，第184页，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涉及饭店所有人关于一台烤箱的紧急订单；“如果卖方没有注明交付货物的价格，则认为价格为此类货物的时价”；此外，在双方当事人未注明任何价格的情况下也可以订立销售合同）；德国新勃兰登堡地区法院，2005年8月3日，《国际商法》，2006年，第26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关于规定“须在当季确定价格”的水果罐头销售合同，法院附带指出（主要观点见上文脚注9），假定该条款解释为参照双方当事人关于价格的后续协议，合同的有效性不受影响，因为双方当事人可自由减损第14条规定，而且在没有后续协议的情况下，必须实施第55条；法院认定俄罗斯1995年3月3日的仲裁裁决明显不同，因为双方当事人已经开始履行合同，这表明他们并不想使其合同的订立受后续价格协议的制约）；《法规判例法》判例215［圣加仑地方法院，1997年7月3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1998年，第84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关于该裁决，见《摘要汇编》第14条）。另见奥地利格拉茨地方民事法院，1993年3月4日（关于高级法院对南美栗鼠皮案的裁定，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06［奥地利最高法院，1994年11月10日］，《法律比较杂志》，1995年，第79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级上诉法院依据的是第55条，并据以作出裁定的原则是未依照第14条确定价格或规定如何确定价格，而最高法院认定，已按第14条确定价格或规定如何确定价格）。

[11]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年9月（第9819号仲裁裁决），《国际仲裁院公报》摘录，2001年，第12卷，第2期，第56页（“在国际贸易中，没有事先确定价格的销售很常见，如1980年4月11日《维也纳国际货物销售公约》所示（第55条）［……］”）；保加利亚工商会仲裁法院，1998年11月30日，《保加利亚工商会仲裁案》，1998-1999年，第4期，第15页，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根据《销售公约》第55条，即使没有明示或暗示确定合同价格，合同也有效）。

[12]《法规判例法》判例53［匈牙利布达佩斯最高法院，1992年9月25日］，匈牙利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关于该裁决的更多详情，见下文第11段。

[1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1年5月30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由于根据《销售公约》第4条，［《销售公约》］没有述及合同本身的有效性问题，因此，必须根据适用的国家（本判例中为俄罗斯）法律确定其有效性。根据《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424条，俄罗斯法律允许在没有规定价格的情况下订立合同。”）；参见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5年11月22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4]《法规判例法》判例934［瑞士瓦莱州法院，2007年4月27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2008年，第184页，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5] 同上。

[16] 德国新勃兰登堡地区法院，2005年8月3日，《国际商法》，2006年，第26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关于水果罐头的销售，法院参照了卖方的市场价格，因为卖方的业务条款是根据该市场确定的）；另见上文脚注9所述理由；参见德国罗斯托克州地方上诉法院，2001年10月10日，《国际商法》，2003年，第17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关于鱼产品的销售，法院在适用第55条时参考了卖方的标价，因为订单最初是根据卖方的产品清单下发的；《法规判例法》判例934［瑞士瓦莱州法院，2007年4月27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2008年，第184页，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7]《法规判例法》判例595［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9月15日］，《国际商法》，2005年，第70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8]《法规判例法》判例934［瑞士瓦莱州法院，2007年4月27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2008年，第184页，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关于酒店所有人下发的烤箱订单）；见即使非制成品判例也适用该法的例证，德国罗斯托克州地方上诉法院，2001年10月10日，《国际商法》，2003年，第17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鱼产品的销售）。但是，对于设备之类的货物，该方法并不实用，因为这些货物是专门根据买方的要求设计的。

[19]《法规判例法》判例53［匈牙利布达佩斯最高法院，1992年9月25日］，匈牙利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为防止已订合同在没有市场价格的情况下被视为尚未订立，在第7条第(2)款意义上被视为一般原则的合理性标准可帮助法官确定合理价格。但该做法尚未在判例法中确立。

[20] 德国新勃兰登堡地区法院，2005年8月3日，《国际商法》，2006年，第26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一般来说，货物订单数量越大，价格越优惠）；国际商会仲裁庭，法国，1995年（第8324号仲裁裁决），《国际法杂志》，1996年，第1019页，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如果暂定价格有待双方当事人修改，则参照惯常的或者谈判达成的折扣）。

第 56 条

如果价格是按货物的重量规定的，如有疑问，应按净重确定。

1. 第56条规定，如果双方当事人是根据货物重量确定价格，但又未明示或暗示地指出所参照的重量是毛重还是净重，则按净重——扣除包装重量后的剩余重量——确定价格。这是在没有合同规定、惯例或双方当事人就此问题确立的习惯做法的情况下适用的一项解释规则。倘若第52条所述的规则适用，买方便不需为包装重量支付价款。[1]

2. 参照第56条的法院判决极少。[2]

注释

[1] 见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关于第52条草案的评注。

[2]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632 [美国俄亥俄州北区联邦破产法院，2001年4月10日] (Victoria Alloys 诉 Fortis Bank SA/NV，2001年Bankr. LEXIS第309页，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裁决仅援引了《销售公约》第53条、第54条、第56条和第57条）；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俄罗斯联邦，1999年9月23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判决指出，第48条、第50条和第56条与外汇管理局指示的有效性问题无关）；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俄罗斯联邦，1998年12月3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虽然原告坚持认为外汇管理局的指示与《销售公约》第48条、第50条和第56条相抵触，但法院没有对此作出答复，也没有宣告关于程序理由的指示无效）。

第 *57* 条

(1) 如果买方没有义务在任何其他特定地点支付价款，他必须在以下地点向卖方支付价款：

(a) 卖方的营业地；或者

(b) 如凭移交货物或单据支付价款，则为移交货物或单据的地点。

(2) 卖方必须承担因其营业地在订立合同后发生变动而增加的支付方面的有关费用。

导言

1. 第57条第(1)款规定了应在何种地点支付价款，并阐明了三项规则。第一，在双方当事人可能已经通过合同具体规定支付地点的情况下，买方必须在此规定地点支付价款（“如果买方没有义务在任何其他地点支付价款”，第57条第(1)款）。第二，在没有明示或暗示选择的情况下，如凭移交货物或单据支付货款，则买方必须在移交地支付价款（第57条第(1)款*(b)*项）。第三，倘若双方当事人未商定支付地且不凭移交货物或单据支付价款，则买方必须在卖方的营业地进行支付（第57条第(1)款*(a)*项）。因此，通过确定支付地，第57条第(1)款间接解决了由哪一方承担用于支付的资金损失风险和资金汇划延迟风险的问题。

2. 在订立合同后，卖方有可能变动其营业地，根据第57条第(1)款*(a)*项，该营业地可能成为支付地。在这种情况下，第57条第(2)款规定，变动所造成的价款附带费用的任何增加应由卖方承担。

3. 第57条在判例法中得到普遍援引。除其直接效力外，第57条还发挥着间接作用，这在支付货币方面[1]或者在确定拥有国际管辖权的法院方面表现得尤为明显。[2]

双方当事人对支付地的选择

4. 如《秘书处的评注》所述，“合同通常载有关于支付地点（……）的具体规定”。[3] 支付地的选择可能会明示或暗示作出。[4] 支付条款的使用通常会暗示确定支付地。这适用于“货到付款”条款，根据此种条款，必须在移交地进行支付。[5] 卖方签发的发票上注明银行账户的做法容有多种解释。有家法院认定，仅仅在发票上注明银行账户的做法不可解释为提议商定新的支付地，相反，这不过是授权向该账户支付款项而已。[6] 支付地还可以从双方当事人之间确立的做法（第9条第(1)款）[7] 或者从商业习惯（第9条第(2)款）中加以推断。

凭移交货物或单据支付货款情况下在货物或单据移交地支付价款（第57条第(1)款*(b)*）项

5. 在必须凭移交货物或单据支付的情况下，第57条第(1)款*(b)*项要求买方必须在此类移交地支付价款。因此，第57条第(1)款*(b)*项与第58条第(1)款所定规则相关。[8] 从后一项条款中可以推断出，在移交货物之时支付价款是一项一般规则，该规则适用于双方当事人未订立任何协议的情况（第58条第(1)款，第一句）。换言之，第57条第(1)款*(b)*项适用的前提条件是买方和卖方必须同时分别履行支付价款和将货物或单据交与买方处置的义务。这意味着，如果一方当事人有义务在另一方当事人须履行其义务之前履行义务，第57条第(1)款*(b)*项不适用。某工业厂房的销售即属于这种情况，即，按照规定，应在下达订单时支付30%的价款，在装配开始时支付30%，在安装完成时支付30%，启动后支付10%。[9] 如一家法院所述，倘若应在提交提单后30天支付价款，第57条第(1)款*(b)*项也不适用。[10]

6. 第57条第(1)款*(b)*项将单据的移交与货物的移交等同处理。该条款中不含单据的定义。只要第57条第(1)款*(b)*项（在支付地方面）体现第58条第(1)款就支付时间规定的规则，第57条第(1)款*(b)*项使用的“单据”一词便与第58条第(1)款下的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11]

7. 如果合同涉及货物运输，卖方一般会在买方支付价款之前履行交付义务。事实上，在涉及运输的情况下，交付义务与“把货物移交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方”（第31条*(a)*项）相一致，而买方无须在卖方将货物或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交给买方处置之前支付价款（第58条第(1)款）。但是，根据第58条第(2)款，卖方可把货物或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移交给买方作为发运货物的条件，除非这与价款的支付相抵触。在这种情况下，货物的移交与价款的支付将同时进行，从而使得第57条第(1)款*(b)*项可适用。

在卖方营业地支付价款（第57条第(1)款*(a)*项）

8. 第57条第(1)款*(a)*项辅助适用。倘若双方当事人尚未商定支付地或者无须凭移交货物实现支付，买方必须在卖方的营业地向卖方进行支付。[12] 因此，只有在一方当事人须在另一方之前履行义务的情况下（在这种情况下在卖方营业地支付价款，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第57条第(1)款*(a)*项才适用。因此，如各项裁决所示，如果卖方必须在买方须支付价款之前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则第57条第(1)款*(a)*项适用。[13]

卖方营业地的变动（第57条第(2)款）

9. 第57条第(2)款规定，卖方在订立合同后必须承担因其营业地发生变动而增加支付方面的有关费用，即，隐性规定由买方承担在卖方新地址支付价款的义务。因此，卖方必须将变动情况及时通知买方。按照《公约》第80条规定的原则，如因地址变更通知延误而引起价款支付的任何延迟，卖方无权声称买方不履行支付义务。

10. 卖方通常将收取销售价款的权利进行转让，特别是为了再融资目的。如果支付地为卖方营业地（第57条第(1)款*(a)*项），就会出现买方必须在转让人营业地还是受让人营业地支付价款的问题。根据一家法院的裁决，收取销售价款权利的转让将导致付款地从转让人营业房舍转至受让人房舍。[14] 该裁决可被援引于支持这样一种观点，即，第57条第(2)款包含第7条第(2)款意义范围内的一般原则，该原则可适用于具体的转让债务。根据尚未被判例法认可的一种不同的解释，债务转让对付款地的影响受根据法律选择规则适用的法律的约束。

价款支付地和管辖权限

11. 根据国家法律[15] 或国际文书，如果原告有权因义务履行地构成法律诉讼依据就与合同事项相关的案件向法院提起诉讼，第57条第(1)款可在确定管辖权方面发挥作用。因此，有多项法院裁决结合1968年9月27日《关于民商事管辖权和判决执行的布鲁塞尔公约》和1998年9月16日《卢加诺公约》适用了第57条第(1)款，前者对欧洲联盟各国具有约束力，后者对欧洲联盟各国及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各国具有约束力。这两份文书后为2000年12月22日关于管辖权和民事判决的承认及执行的《第44/2001号理事会条例》和2007年10月30日《卢加诺公约》所取代。凡被告在欧盟任一会员国（第2条）居住或者设有法定场所、中央行政部门或主要营业地（第60条）的，不论其国籍为何，2000年12月22日《第44/2001号理事会条例》均予适用。类似的规则还可见诸1968年《布鲁塞尔公约》（第2条和第53条）及1988年的《卢加诺公约》（第2条和第53条）和2007年《卢加诺公约》（第2条和第60条）。关于这两项新文书，即2000年12月22日《条例》和2007年《卢加诺公约》，《销售公约》第57条仅发挥次要作用。[16]

12. 1968年《布鲁塞尔公约》第5条第1款*(b)*项允许原告“就与合同有关的事项向争议义务履行地法院”对被告提起诉讼。1988年9月16日《卢加诺公约》（第5条第1款*(b)*项）中亦载有同样的条款。如果将《布鲁塞尔公约》和《卢加诺公约》第5条第1款*(b)*项及《销售公约》第57条合并适用，则在受《维也纳公约》管制的国际货物销售中，卖方可采取法律行动，向价款支付地法院而非买方住所地法院起诉违约的买方，以此要求违约买方支付款项（《布鲁塞尔公约》和《卢加诺公约》第2条）。关于结合《布鲁塞尔公约》第5条第1款的实施适用《销售公约》第57条的任何正当疑虑现已被欧洲共同体法院消除。事实上，该法院指出，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地点“必须按照受理法院的解决冲突规则并依照适用于有争议义务的实体法来确定，即使这些规则提到1964年7月1日《海牙公约》附件所载《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的条款等规定适用于合同”。[17] 出于同样的理由，就《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作出的认定在取代该法的《维也纳公约》方面也有效。有关结合《销售公约》第57条的执行适用《布鲁塞尔公约》[18] 和《卢加诺公约》[19] 第5条第1款的判决很多。

13. 2002年3月1日，2000年12月22日关于管辖权和民事判决的承认及执行的《第44/2001号理事会条例》[20] 取代《布鲁赛尔公约》，在欧洲联盟各

国开始生效。[21] 对于这些欧洲国家，《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57条将不再发挥它之前在确定管辖权方面的作用。实际上，这份新法规对关于合同事项方面特殊管辖权的条款作了修订。虽然“可就与合同有关的事项，对居住在某一会员国的人在另一会员国向争议义务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这一主要规则（第5条第1款*(a)*项）得以保留，但《条例》明确规定了两类合同——货物销售合同和服务提供合同——的义务履约地，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协议（第5条第1款*(b)*项）。就货物销售而言，有关地点是“会员国国内根据合同交货或理应交货的地点”。因此，《条例》将货物交付地定为一个关联因素，适用于与货物销售合同相关的所有要求，而非仅仅适用于基于交付义务的要求[22]。按照该规则，或可对向交付地法院提起的与销售合同相关的诉讼进行归类，不论有争议的义务为何。因此，根据第5条第1款*(b)*项的特殊管辖权条款，必须向货物交付地法院提出支付价款的主张。[23] “货物销售”[24] 和“货物交付地”[25] 均为独立存在的概念，必须根据《条例》的起源、目标和计划予以界定。[26] 2007年10月30日《卢加诺公约》在这方面和其他方面均与第44/2001号条例相一致。因此，新的《卢加诺公约》第5条第1款在所有方面均与《第44/2001号条例》第5条第1款类似。不论是结合《第44/2001号条例》还是新的《卢加诺公约》，可继续针对交付地不在会员国境内的情况适用《销售公约》第57条。在这种情况下，基本规则（第5条第1款*(a)*项）适用，并且如果卖方在由《维也纳公约》管制的销售合同方面因价款支付问题起诉买方，《销售公约》第57条仍然保留其全部的重要性。同样，双方当事人可随意减损《理事会条例》第5条第1款*(b)*项，在这种情况下，《销售公约》第57条将在确定法院是否拥有审理不支付价款诉讼的管辖权方面再度发挥其传统作用。[27]

第57条第(1)款对价款以外款项的适用

14. 由此产生的问题是第57条第(1)款是否也适用于确定价款以外其他款项的支付地点。各类法院在审理损害赔偿要求和偿还全部或部分价款或支付卖方承诺的红利的要求方面都遇到了这一难题。

15. 若干裁决已就违反合同后支付损害赔偿义务的履行地作出裁定，以确定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因此，决策者避免诉诸国家法律，而是适用《维也纳公约》的规则。在判例法中采用的解释有两种。在损害赔偿要求方面，作为从通常在卖方营业地支付价款（第57条第(1)款*(a)*项）这一规则中推到出的一项一般原则，一些裁决判定履行地为债权人的营业地，即有权收取销售价款的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28] 其他裁决则认定损害赔偿要求的履行地应为履行遭到违反的合同义务的地点。[29] 第二种司法推理可与欧洲共同体法院采用的做法联系起来，该法院结合《布鲁塞尔公约》第5条第1款，将损害赔偿要求的履行地定为寻求损害赔偿的一方当事人指称遭到违反的义务的履行地点。[30]

16. 在确定因违反合同而宣告合同无效后或者订约双方商定终止合同后退还价款这一义务的履行地或者向买方偿还多付款项的地点方面也存在类似的困难。在执行《布鲁塞尔公约》方面也出现了上述困难。某些裁决参照规范该合同的国内法行事。[31] 其他裁决则按照《公约》的一般原则，依据《公约》确定履行地，据此须在债权人的营业地退还价款。[32]

17. 关于邮购公司向货物买方作出的红利承诺，还有法院通过类比适用《销售公约》第57条第(1)款*(a)*项认定，该承诺的履行地为债权人营业地——也就是说，在这种情况下，为买方。[33]

注释

[1] 见《摘要汇编》第54条。

[2] 见上文第11段及其后各段。

[3] 秘书处关于第53条草案的评注，第1段。

[4] 德国特里尔地区法院，2000年12月7日，《国际商法》，2001年，第35页，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在长期业务关系下，卖方经常直接将价款记入买方账户的借方，可将此视为支付方式的一种隐式选择）。

[5] 德国纽伦堡—菲尔特地区法院，2003年2月27日，《国际商法》，2004年，第20页，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

[6]《法规判例法》判例221 [瑞士巴塞尔城市州民事法院，1997年12月3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1999年，第190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 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参《法规判例法》判例890 [瑞士卢加诺上诉法院，2003年10月29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2004年，第109页。

[7]《法规判例法》判例363 [德国比勒菲尔德地区法院，1998年11月24日]，《国际商法》，2001年，第199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多年来确立的习惯做法，即卖方承担给予分销商（买方）的支付成本）;《法规判例法》判例221 [瑞士巴塞尔城市州民事法院，1997年12月3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1999年，

第190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在之前两份合同下遵循的程序不足以构成一项惯例）。

[8]《法规判例法》判例194［瑞士联邦最高法院，1996年1月18日］，《联邦法院的判决》，122 III，第43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涉及根据1988年9月16日《卢加诺公约》——第5条第1款，确定具有管辖权的法院）。

[9] 同上。（法院裁定，根据第57条第(1)款*(a)*项，在卖方营业地支付价款）。

[10]《法规判例法》判例221［瑞士巴塞尔城市州民事法院，1997年12月3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1999年，第190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1] 见《摘要汇编》第58条。

[12]《法规判例法》判例605［奥地利最高法院，2001年10月22日］，《法律公报》，2002年，第327页，德文也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

[13] 德国克雷费尔德地区法院，2006年9月20日，《国际商法》，2007年，第161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关于涉及海运的合同，在货物到达德国后60天或者装船后85天支付价款）；德国弗赖堡地区法院，2002年4月26日，《国际商法》，2002年，第72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涉及一项根据发票应在发运货物后14天支付价款）；《法规判例法》判例194［瑞士联邦最高法院，1996年1月18日］，《联邦法院的判决》，122 III，第43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关于该裁决，见上文脚注8及其后）。关于确定具有国际管辖权的法院，作出上述三项裁决（见下文第11段及其后各段）。

[14]《法规判例法》判例274［德国策勒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11月11日］，《国际私法与诉讼法实践》，1999年，第456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

[15] 见，关于《德国民事诉讼法》第29(1)节的适用，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2010年5月12日，《国际商法》，2010年，第202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法规判例法》判例49［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7月2日］，《国际经济法》，1993年，第845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根据《销售公约》第57条第(1)款*(a)*项，可能得出一项一般原则，据此清算货款要求的地点应为债权人营业地）；德国克雷费尔德地区法院，1995年12月19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德国纽伦堡—菲尔特地区法院，1994年7月26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债务人支付价款的义务须在债权人营业地履行）。

[16] 见下文第13段。

[17]《法规判例法》判例298［欧洲共同体法院，1994年6月29日（判例C-288/92）］，《法院和一审法院的判例报告》，1994年，I-2913（特定的商业活动）。

[18] 尤其是见，《法规判例法》判例843［芬兰最高法院，2005年10月14日］，《芬兰最高法院的解决方案二》，KKO，2005年，第114页；奥地利维也纳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6月1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奥地利最高法院，2004年3月2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4年2月25日，《新司法周刊-判例报告》，2004年，第1292页，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丹麦兰讷斯法院，2003年9月12日，丹麦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nordic.net；比利时列日上诉法院，2003年4月28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772［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3年4月30日］，《新司法周刊-判例报告》，2003年，第1582页，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弗内尔商事法庭，2003年3月19日，荷兰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年12月18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2年10月2日，《国际商法》，2003年，第28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德国哥根廷地区法院，2002年9月20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017［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2年5月15日］，《比利时商法学报》，2003年，第155页，荷兰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2年1月31日，《司法周报》，2002-2003年，第664页，荷兰文和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law.kuleuven.be；法国最高法院第一民事庭，2001年6月26日，《达罗兹汇编》，2001年，第2593页，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france.org；德国弗伦斯堡地区法院，2001年1月1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法规判例法》判例379［意大利最高法院全员审判庭，1999年12月14日］，《民事司法制度》，2000年，第2333页；《法规判例法》判例343［德国达姆施塔特地区法院，2000年5月9日］，《国际商法》，2001页，第27-30页（见裁决书全文）；德国特里尔地区法院，2000年12月7日，《国际商法》，2001年，第35页，摘要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比利时沙勒罗瓦商事法庭，2000年10月20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德国梅明根地区法院，2000年9月13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斯图加特地方上诉法院，2000年2月28日，《国际商法》，2001年，第65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法规判例法》判例361［德国不伦瑞克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10月28日］，《国际商法》，2000年，第4页；《法规判例法》判例377［德国弗伦斯堡地区法院，1999年3月24日］，《国际商法》，2001年，第202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725［意大利最高法院全员审判庭，1999年2月1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20［西班牙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1999年6月7日］，《民间新闻》，2000年，第5期，第87页（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74［德国策勒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11月11日］，《国际私法与诉讼法实践》，1999年，第456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8年9月16日，荷兰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法规判例法》判例223［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7年10月15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france.org（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87［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7月9日］，《商业咨询》，1997年，第2295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

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84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8月21日],《保险法》，1998年，第1513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见裁决书全文）；荷兰阿姆斯特丹法院，1997年11月20日,《荷兰国际私法》，1998年，第220期，荷兰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法规判例法》判例162 [丹麦东部高等法院，1996年1月22日],《私法周刊》，1996年，第616页，ØLK;《法规判例法》判例205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6年10月23日],《国际私法评论周刊》，1997年，第756页，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france.org；德国锡根地区法院，1995年12月5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法院，1995年10月9日,《荷兰国际私法》，1996年，第118期，荷兰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法规判例法》判例286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9月22日],《国际经济法》，1996年，第1035页;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思法院，1995年10月20日,《荷兰国际私法》，1996年，第279期，摘要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6月28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法规判例法》判例153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年3月29日],《国际法杂志》，1995年，第964页，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france.org/decisions/290395v.htm（见裁决书全文）；荷兰米德尔堡法院，1995年1月25日,《荷兰国际私法》，1996年，第127期，荷兰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1月27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法院，1994年10月26日,《荷兰国际私法》，1995年，第261期，荷兰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法规判例法》判例156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3年11月10日],《法律期刊》，通用版，1994年，II，第22314期，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france.org（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5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3年6月16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france.org;丹麦海商事法院，1992年7月1日,《司法周刊》，1992年，A，第920-923页，丹麦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

[19] 瑞士伯尔尼州最高法院，2008年5月19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8年2月5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7年6月19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7月24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法规判例法》判例906 [瑞士下瓦尔登州法院，2005年5月23日],《国际商法》，2005年，第253页；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4年4月29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2005年，第121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奥地利最高法院，2003年11月18日,《奥地利律师报》，2004年，第305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ris.bka.gv.at；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3年2月11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2004年，第107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82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2年11月5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2003年，第103页,《国际商法》，2003年，第160页；德国弗赖堡地区法院，2002年4月26日,《国际商法》，2002年，第72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意大利米兰上诉法院，2001年1月23日,《国际私法和诉讼法杂志》，2001年，第1008页，意大利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325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9年4月8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2000年，第113页,《国际商法》，2001年，第45页;《法规判例法》判例221 [瑞士巴塞尔城市州民事法院，1997年12月3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1999年，第190页,《国际商法》，1999年，第11页;《法规判例法》判例194 [瑞士联邦最高法院，1996年1月18日],《瑞士联邦最高法院裁决的正式记录》，Jahrgang 122，第三卷，第43页。

[20]《欧洲共同体公报》，2001年1月16日第12期，第1页。

[21]《条例》适用于2002年3月1日之后提起的法律诉讼（第66条）。条例最初对丹麦不适用。自2007年7月1日起对丹麦适用，欧洲共同体与丹麦王国关于管辖权和民商事判决的承认及执行的协定于当日生效（2005年11月16日第299期《欧洲共同体公报》，第62页，另见欧洲共同体与丹麦王国关于管辖权和民商事判决的承认及执行的协定生效日期的信息，2007年4月4日第94期《欧洲共同体公报》，第70页）。

[22] 欧洲联盟共同体法院，2007年5月3日（判例C-386/05），《法院和一审法院判例的报告》，2007年，I-03699（*Color Drack*），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2005J0386:FR:NOT（“[在涉及一个会员国内有多个交货地点的案件中]……，有权审理基于货物销售合同的所有要求的法院是主要交付地的法院，而该主要交付地必须根据经济标准加以确定。如果没有确定主要交付地的决定因素，原告便可能在其选择的交付地的法院起诉被告”）。

[23] 见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10年6月23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希腊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年,《企业和公司法》,2009年,第831页,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奥地利最高法院,2008年4月3日,《当今民法》,2008年,第259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ris.bka.gv.at,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希腊塞萨洛尼基一审法院,2008年,《司法纪事》，2008年，第146页，希腊文和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2005年12月21日,《国际商法》，2006年，第86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justiz.nrw.de，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2005年12月6日,《国际商法》，2006年，第84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justiz.nrw.de，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年9月8日,《最高法院民事裁决》，2005年，第128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ris.bka.gv.at;意大利罗韦雷托法院，2004年8月28日,《国际私法和诉讼法杂志》，2005年，第162页，意大利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2004年3月23日,《国际私法与诉讼法实践》，2005年，第143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

[24] 欧洲联盟法院，2010年2月25日（判例C-381/08）（汽车装饰件），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eur-lex.europa.eu，第33段及其后各段（在该判例中，法院主要依据的是《销售公约》第3条第(1)款和《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第六条第(2)款）；欧洲共同体法院，欧洲联盟，2007年5月3日（判例C-386/05），《法院和一审法院的案例报告》，2007年，I-3699（*Color Drack*），第18段，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eur-lex.europa.eu。

[25] 欧洲联盟法院，2010年2月25日（判例C-381/08）（汽车装饰件），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eur-lex.europa.eu（关于涉及货物运输的销售的交付地点，法院认定，由于没有合同条款，交付地应为实际移交货物的地点，由此买方获得或理应获得处置货物

的实际权力，但无须参照适用于合同的实体法）；另见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10年6月23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判决摘录了欧洲联盟法院2010年2月25日的裁决结果）；意大利最高上诉法院，2009年10月5日，意大利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交付地为货物的最终目的地）；奥地利最高法院，2008年4月3日，《当今民法》，2008年，第259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ris.bka.gv.at，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决定性标准为实际履行地）。

[26] 欧洲联盟法院，2010年2月25日（判例C-381/08）（汽车装饰件），第33段及其后各段，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eur-lex.europa.eu；欧洲联盟欧洲共同体法院，2009年7月9日（判例C-204/08），《法院和一审法院的判例报告》，2009年，I-6073（*Rehder*），第30段及其后各段，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eur-lex.europa.eu（涉及销售和服务提供概念）；欧洲联盟欧洲共同体法院，2007年5月3日（判例C-386/05），《法院和一审法院的案例报告》，2007年，I-3699（*Color Drack*），第18段，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eur-lex.europa.eu。

[27] 见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年9月8日，《最高法院民事裁决》，2005年，第128页，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ris.bka.gv.at。

[28] 见奥地利联邦最高法院，2004年3月29日，《欧洲法、国际法和司法杂志》，2004年，第156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执行《布鲁塞尔公约》第5条第1款方面的次要论点）；《法规判例法》判例589［德国吉森地区法院，2002年12月17日］，《国际商法》，2003年，第276页（关于适用2000年12月22日《第44/2001号理事会条例》，这样便忽视了《条例》第5条第1款*(b)*项的范围）；《法规判例法》判例49［德国杜塞尔多夫州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7月2日］，《国际经济法》，1993年，第845页（关于《德国民事诉讼法》第29条的执行）。

[29]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4年3月29日，《欧洲法、国际法和司法杂志》，2004年，第156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执行《布鲁塞尔公约》第5条第1款方面的主要论点）；比利时列日上诉法院，2003年4月28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涉及《布鲁塞尔公约》第5条第1款的执行）；《法规判例法》判例361［德国不伦瑞克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10月28日］，《国际商法》，2000年，第4页（涉及《布鲁塞尔公约》第5条第1款的执行）。

[30] 欧洲联盟法院，1976年10月6日（判例C-14/76），《法院的判例报告》，1976年，第1497页（*De Bloos*）。

[31]《法规判例法》判例421［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年3月10日］，《奥地利法律比较杂志》，1998年，第161页（关于商定终止合同后归还销售价款的要求，《维也纳公约》不适用于确定其履行地）；《法规判例法》判例312［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8年1月14日］（无法从《公约》中推导出一项一般原则，因为第57条第(1)款既可与在卖方居住地支付的原则相对应，又能与在债权人居住地支付的原则相对应）。

[32]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6月29日，《运输法-国际商法》，1999年，第48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公约》在履行归还义务方面的空白应借助《公约》的一般原则来填补，根据此项原则，“归还相关义务的履行地应与主要合同义务的履行地相对应”；措辞比较笼统，但在商定终止之后，有争议的义务涉及归还货物）；《法规判例法》判例205［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6年10月23日］，《国际私法评论周刊》，1997年，第762页（见裁决书全文）（在归还卖方收取的多付价款的诉讼中，法院指出，有一项一般原则可依，即“应在债权人居住地进行支付，即拟根据《统法协会原则》第6.1.6条推广至其他国际贸易合同的一项原则”）。

[33]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年12月18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第 58 条

(1) 如果买方没有义务在任何其他特定时间内支付价款，他必须于卖方按照合同和本公约规定将货物或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交给买方处置时支付价款。卖方可将支付价款作为移交货物或单据的条件。

(2) 如果合同涉及到货物的运输，卖方可以在支付价款后方可把货物或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移交给买方作为发运货物的条件。

(3) 买方在未有机会检验货物前，无义务支付价款，除非这种机会与双方当事人议定的交货或支付程序相抵触。

导言

1. 第58条规定了在合同未就价款支付时间作出特别规定的情况下应该付款的时间。[1] 如多项裁决中所指出的，第58条在规定价款支付时间的同时，还确定了基于《公约》第78条的利息开始累计的时点。[2]

价款支付和货物或单据移交同时进行（第58条第(1)款）

2. 《公约》不要求卖方在未就这个问题达成特定协议的情况下听信买方。第58条第(1)款确定了货物(或者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的移交与价款支付同时进行的缺省原则：[3] 当卖方将货物或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交由买方处置时，买方必须支付价款（第58条第(1)款第一句)。这一主要规则还随附着两条补充规则。第一，第58条第(3)款赋予买方在支付之前检验货物的权利，除非双方当事人议定的交货或支付条款未给予买方此项权利。第二，如果买方没有在《公约》确定的时间支付价款，则卖方可拒绝向买方移交货物或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第58条第(1)款第二句，以及第58条第(2)款)。因此，卖方享有在这类情况下保留货物（或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的权利。

3. 合同条款、商业习惯和双方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习惯做法（第9条）[4] 可以减损移交货物和支付价款同步进行的规则，按照第58条第(1)款，此项原则“只在买方没有义务在任何其他特定时间内支付价款”时适用。当事人意思自治的优先地位一直为各类法院所强调。[5] 双方当事人对合同作出的任何更改也必须纳入考量（第29条)。[6]

4. 如判例法所反映的，在通常情况下，《公约》涵盖的国际销售的双方当事人会明示或暗示地商定支付价款的时间。合同规定所采取的形式可能迥然相异。因此，法院所执行的条款要么规定在卖方发出货物准备就绪可随时交付的通知之后立即支付价款，[7] 要么规定在收到发票之后[8] 或在发出或收到发票后的具体时限内，[9] 或者在某个日历日，[10] 或者在交付货物[11] 或收到合同中提到的单据[12] 后的具体时间段内，或者在买方收取货物前的某个时限内，[13] 或者在货物装船后的一段具体时间内[14] 立即支付价款。某些法院还执行了规定在买方收到季节性订单确认书之后的一段具体时间内[15] 或者在分买方付款后的具体期限内[16] 进行支付的条款。同样，在寄销方面，一项裁决所执行的一项条款将买方支付在另一地点寄售和储存的货物的价款定为买方从库存中提取货物的条件。[17] 支付时间通常可根据合同所载支付条款加以确定，诸如规定“货到付款”、[18] “先付款后交货”、“凭发票付款”或者“交单付现”等条款。《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00年和2010年)仅规定：“买方必须按照销售合同的规定支付货物价款”，但没有直接确定支付价款的时间。不过，《通则》可通过具体规定交付货物的地点来左右支付价款的时间。[19] 与支付截止日期相关的合同条款还包括不同方式的分期支付。在瑞士高级联邦法院审理的一起纠纷中，合同规定在订购工厂设备时支付30%的价款，在装配开始时支付30%，安装完成时支付30%，在设施成功启动后支付最后10%。[20] 该法院认为，双方当事人这样便减损了《销售公约》第58条所体现的同时履行原则。法院还认定，听信买方

的卖方不能援引《销售公约》第58条的同时履约原则。[21] 另外，如果双方当事人决定通过在交付货物后安排汇票结算以此推迟支付时间，便减损了同时履约原则。[22]

5. 货物或单据的移交地取决于《公约》规定的规则。第31条承认双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优先地位，按照合同惯例，这一点通常通过援引《通则》等贸易条款加以表明。对于特定地点的货物销售而言，在双方当事人商定的地点（第31条）或者货物制造或生产的地点（第31条*(b)*项）或者卖方营业地（第31条*(c)*项）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时，便应支付价款。如果卖方必须在买方营业地或者任何其他地点（第31条）交付货物，则在此地点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时，便应支付价款。[23] 如果销售涉及到货物运输，卖方应通过将货物移交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买方，以此履行其义务（第31条*(a)*项）。根据第58条第(1)款规定的一般规则，买方没有义务在最后一个承运人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之前支付价款。因此，在没有具体合同条款的情况下，卖方无权将把货物移交第一承运人作为买方预先支付价款的条件。如果买方必须在卖方营业地或在另一个特定地点接收货物（第31条*(b)*项和*(c)*项），只在货物业已准备就绪可供买方随时收取（盘点等）且已如此通知买方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才被认定为付款时间已到。因为必须给买方留出收取和大略检验货物的合理时间。[24]

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第58条第(1)款和第(2)款）

6. 第58条第(1)款规定，买方只有在卖方已将“货物或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交给其处置时，才负有支付价款的义务。因此，同第58条第(2)款一样，[25] 该款将货物的交付与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的移交置于同一水平之上。在没有任何合同规定的情况下，[26] 很难“确定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的具体含义。主流观点认为，该概念不及第34条中的概念宽泛，后者提到了移交“与货物相关的单据”的义务。[27] 产地和质量证明[28] 以及海关单据[29] 被认定不构成第58条第(1)款意义上的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因此，不交付单据并不是买方拒付价款的正当理由。

保留的权利（第58条第(1)款和第(2)款）

7. 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买方可以把移交货物或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作为此类支付的条件”（第58条第(1)款第二句）。换言之，除非另有约定，卖方有权在买方支付价款前保留货物。不过，决定行使此项权利的卖方须给予买方检验货物的权利（第58条第(3)款）。[30] 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买方享有在卖方将货物或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移交买方处置及给予买方检验货物的权利之前拒付价款的相应权利。[31] 第58条第(2)款还规定，如果销售涉及第31条*(a)*项意义上的货物运输，买方享有保留权利：卖方可以在支付价款后方可把货物或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移交买方作为发运货物的条件。卖方保留权利的行使需要承运人的合作。另外，在这种情况下，卖方如若决定行使此项权利，还必须给予买方检验货物的机会（第58条第(3)款）。[32]

买方预先检验货物的权利（第58条第(3)款）

8. 根据第58条第(3)款，原则上，在没有机会检验货物之前，买方没有义务支付价款。事先验货权可由一项相关的合同规定或由与此种验货相抵触的交货或支付程序加以排除，例如涉及“凭单据移交付款”或“凭交货传票移交付款”的条款。与第38条规定的义务不同，买方的权利仅限于对货物的大略检验。[33]

9. 第58条第(3)款没有提到买方在验货时如发现货物与合同不符，是否有权中止支付价款的问题。在根据第39条发出不符合同通知但全部或部分价款支付时间已到的情况下，也会出现买方中止支付价款的问题。澳大利亚最高法院曾裁定，按照《公约》第7条第(2)款意义上的一般原则，买方有权中止支付价款。[34] 法院除其他外认为，《销售公约》第71条和第58条第(3)款所表述的同时履约原则是《公约》的基础，并认为，在买方能够确定不符合同情形并要求替换货物或修理货物的情况下，如果买方必须立即支付价款，那么，第58条第(3)款所承认的检验货物的权利便毫无意义。[35] 德国最高法院认为，交货和付款之间的同义关系允许买方提出卖方未履行所有合同义务的辩护，即使双方当事人已议定选择法院条款，即所有主张都必须在相应被告席上提出。在中国籍x射线管卖方在德国起诉德国买方的具体判例中，买方因管件存在缺陷而要求以损害赔偿进行抵销，并提出了买方不履行合同的辩护。虽然法院条款的选择排除了抵销损害索赔的做法（索赔要求必须向中国法院提交），但该最高法院允许对未履行的合同提出抗辩，因为，如若不然，收到有缺陷货物的买方将得不到任何保护。法院认为，这不是选择法院条款的意旨所在。[36]

注释

[1] 尤其是见瑞士伯尔尼州商事法庭，2009年8月17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德国门兴格拉德巴赫地区法院，2003年7月15日，《国际商法》，2003年，第229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2年2月25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第58条的一般原则可适用，因为双方当事人的行为意味着放弃适用与合同所述的支付价款相关的合同条款）；《法规判例法》判例197 [瑞士瓦莱州法院，1994年12月20日]，《瓦莱判例法评论》，1995年，第164页；另见下文注5援引的裁决。

[2] 尤其是见瑞士伯尔尼州商事法庭，2009年8月17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瑞士瓦莱州法院，2009年1月28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8年11月26日，德文请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多尼库宾地区法院，2008年6月17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iicl.pace.edu；希腊塞萨洛尼基一审法院，2008年，《司法纪事》，2008年，第52页，希腊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外阿彭策尔州法院，2007年9月6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瓦莱州法院，2006年10月27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阿尔高州法院，2005年1月25日，《国际商法》，2006年，第34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瓦莱州法院，2003年8月19日，《瑞士欧洲法与国际法评论》，2004年，第106页，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895.pdf；德国兴格拉德巴赫地区法院，2003年7月15日，《国际商法》，2003年，第229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813.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菲希塔赫初级法院，2002年4月11日，《法律事务办公室》，2002年，第429页，德文和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柏林地区法院，1999年5月25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28 [德国罗斯托克州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7月27日]，《运输法-国际商法》，1999年，第23页；《法规判例法》判例12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年3月8日]，《新司法周刊》，1995年，第2099页（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79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1月18日]，《新司法周刊》，1994年，第1013页（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1991年6月13日]，《新司法周刊》，1991年，第3102页（见裁决书全文）。

[3] 《法规判例法》判例933 [瑞士联邦最高法院，2006年12月20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2008年，第173页；《法规判例法》判例907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5年5月27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2007年，第152页；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年2月25日，《意大利司法》，2004年，第1405页，意大利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55 [瑞士瓦莱州法院，1998年6月30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1999年，第192页。

[4] 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2002年2月20日，《国际商法》，2003年，第24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院注意到一方当事人所依据的商业惯例——根据该惯例，应在发票日期后60天支付价款——未得到证实，并指出该惯例与第58条不符）。

[5] 瑞士伯尔尼州商事法庭，2009年8月17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斯洛伐克高等法院，斯洛伐克，2008年6月19日，斯洛伐克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8年11月26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30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6年5月23日]；瑞士楚格州法院，2004年12月2日，《国际商法》，2006年，第158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93 [瑞士维利绍初级法院，2004年3月12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2005年，第124页；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年2月25日，《意大利司法》，2004年，第1405页，意大利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瓦莱州法院，2003年8月19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2004年，第106页，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德国门兴格拉德巴赫地区法院，2003年7月15日，《国际商法》，2003年，第229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2年2月25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第58条中的一般规则适用，因为双方当事人通过其行为放弃适用与合同所述的支付相关的合同条件）；奥地利格拉茨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3月11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97 [瑞士瓦莱州法院，1994年12月20日]，《瓦莱判例法杂志》，1995年，第164页。

[6] 《法规判例法》判例649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年3月31日]，《约法》，2004年，第1065页（法院认为，在该案中，《销售公约》第29条中的基本条件——即双方当事人协议——未得到满足，因此，依据前后行为不应矛盾原则，执行了注明货物交付之后的支付日期的发票条目，因为根据该原则，卖方不能要求立即支付价款）；瑞士瓦莱州法院，2003年8月19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2004年，第106页，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法院依据的是卖方在其法律诉讼中具体指明的支付日期，该日期晚于适用《销售公约》第58条所产生的日期）；《法规判例法》判例882 [瑞士阿尔高州州级商事法庭，2002年11月5日]，《瑞士欧洲法与国际法杂志》，2003年，第103页（法院将发票条目“20天支付期限”解释为支付日期的推迟，但未作任何进一步的具体说明）；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2年2月25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第58条中的一般规则适用，因为双方当事人的行为意味着放弃适用与合同所述的支付相关的合同条件）。

[7] 《法规判例法》判例826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10月19日]，《国际商法》，2007年，第30页（涉及一系列机动车辆的销售，应在发出声称车辆准备就绪可随时交付的通知和具体指明车身底盘数量时支付价款）。

[8] 德国不伦瑞克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10月28日，《运输法-国际商法》，2000年，第4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收到发票后立即支付）；《法规判例法》判例217［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年9月26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1998年，第78页，《运输法-国际商法》，1999年，第11页（根据发票所载的一项条款，在收到发票后立即支付）。

[9] 瑞士楚格州法院，2008年11月27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开具发票之日起90天）；《法规判例法》判例934［瑞士瓦莱州法院，2007年4月27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2008年，第184页（发票应在60内付清）；《法规判例法》判例909［瑞士外阿彭策尔州法院，2006年3月9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2007年，第150页（发票应在30天内付清）；瑞士伯尔尼州商事法庭，2004年12月22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应在发票开具后60天支付价款）；瑞士楚格州法院，2004年12月2日，《国际商法》，2006年，第158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开具发票后14天内支付）；《法规判例法》判例649［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年3月31日］，《约法》，2004年，第1065页（发票开具日所在月份截止后30天，这一支付条款已被写入发票；关于该裁决，见上文脚注6）；瑞士瓦莱州法院，2003年8月19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2004年，第106页，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根据发票条目，支付期限为30天）；瑞士瓦莱州法院，2003年4月30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2004年，第107页，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根据发票条目，30天支付期限）；《法规判例法》判例882［瑞士阿尔高州州级商事法庭，2002年11月5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2003年，第103页（根据发票条目，"20天支付期限"内付清）。另见下列裁决，拒绝执行与支付截止日期相关的发票条目：斯洛伐克共和国高等法院，斯洛伐克，2008年4月30日，斯洛伐克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80天支付"的发票条目本身不构成双方当事人有关支付日期的约定）；关于类似意见，斯洛伐克共和国高等法院，斯洛伐克，2007年6月27日，斯洛伐克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0]《法规判例法》判例360［德国杜伊斯堡初级法院，2000年4月13日］，《国际商法》，2001年，第114页（发票上注明的日历日）。

[11] 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年5月29日（*Doolim Corp.* 诉 *R.Doll*，*LLC* 等），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收到外衣之日起15天内支付）；《法规判例法》判例1020［塞尔维亚商会附属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9年1月28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cx（交付后45天内）；《法规判例法》判例591［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5月28日］，《国际商法》，2004年，第203页（交付后5天内）；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4年4月29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2005年，第121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交付前支付30%的价款，交付后30天内支付另外70%）；《法规判例法》判例882［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2年11月5日］，《国际商法》，2003年，第178页（法院将发票条目"20天支付期限"解释为截止日期的推迟）。

[12] 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2004年5月31日，案情介绍英文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收到单据后7天内）。

[13]《法规判例法》判例883［瑞士外阿彭策尔法院，2003年3月10日］，《国际商法》，2004年，第254页（应在向买方交付货物前的14天内支付价款）。

[14] 德国克雷费尔德地区法院，2006年9月20日，《国际商法》，2007年，第161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在成本加运费销售中，应在货物装船后85天内支付价款）。

[15] 国际商会仲裁庭，法国，2003年，（第11849号仲裁裁决），Albert Jan van den Berg（编辑），《商事仲裁年鉴》，2006年，第三十一卷，第148页，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2005年2月21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

[17] 美国阿拉巴马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5年4月27日（*Treibacher Industre A.G.* 诉 *TDY Industres, Inc.*），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从库存提取货物后，买方必须将这一行为通知卖方，从而在收到发票后支付价款）。

[18] 德国纽伦堡-菲尔特地区法院，2003年2月27日，《国际商法》，2004年，第20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

[19] 塞尔维亚商会附属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9年1月28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根据运费加保险付至地拉那条款，合同规定的交付后45天的时限从货物装船起算）；德国克雷费尔德地区法院，2006年9月20日，《国际商法》，2007年，第161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在成本加运费的销售中，应在货物装船后85天内支付价款）。

[20]《法规判例法》判例194［瑞士联邦最高法院，1996年1月18日］（见裁决书全文）；另见希腊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年，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预付价款的40%，余额应在收到每批货物的发票后30天内支付）；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4月3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218.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订立合同后支付25%，第一次交货前两周内支付75%）；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年11月8日，《奥地利律师报》，2006年，第162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预付20%，在交付或发出交付通知后支付60%，在启动设备后支付20%）；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3年2月11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2004年，第107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应在收到货物后60天内支付50%的价款，在买方向其客户开具发票后90天内支付剩下的50%）；《法规判例法》判例882［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2年11月5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2003年，第103页，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20天支付期限内付清）。

[21]《法规判例法》判例297［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1月21日］，《国际商法》，2001年，第197页。

[22]《法规判例法》判例5 [德国汉堡地区法院，1990年9月26日],《欧洲商事法杂志》，1991年，第188页。

[23]《法规判例法》判例591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5月28日],《国际商法》，2004年，第203页。

[24] 见瑞士楚格州法院，2013年3月5日,《国际商法》，2014年，第149页 =《销售公约在线》，第2471期。

[25] 见下文第7段。

[26] 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2004年5月31日，判例的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7] 见《摘要汇编》第34条。

[28]《法规判例法》判例171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年4月3日],《新司法周刊》，1996年，第2364页。

[29]《法规判例法》判例216 [瑞士圣加仑州法院，1997年8月12日]。

[30] 见下文第8和9段。

[31] 法规判例法》判例432 [德国施腾达尔地区法院，2000年10月12日],《国际商法》，2001年，第30页。

[32] 见下文第8和9段。

[33] 但是，见《法规判例法》判例432 [德国施腾达尔地区法院，2000年10月12日],《国际商法》，2001年，第30页 (关于第58条，参照第38条裁定两个月的检验期限比较合理)。

[34]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年11月8日,《奥地利律师报》，2006年，第162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5]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15年1月21日,《国际商法》2015年，第101页。

[36] 同上。

第59条

买方必须按合同和本公约规定的日期或从合同和本公约可以确定的日期支付价款，而无需卖方提出任何要求或办理任何手续。

导言

1. 第59条明确规定了一项规则，按照该规则，日期一到，买方必须支付价款，而卖方无需提出任何要求或办理任何其他手续。因此，第59条有别于那些债务清算以债权人先向债务人发出支付通知或者提出其他正式要求为前提的国家法律制度。[1]

支付价款前手续的免除

2. 根据第58条所述的规则，在合同规定的日期或者具体时间，销售价款支付日便自动到期。[2]第59条规定卖方无需提出要求或者办理任何其他手续以便价款支付成功，因此，频频为法官和仲裁人所援引。[3]但在其他情况下，很少参照第59条。[4]

3. 不经卖方提出任何要求或办理任何手续，价款自动应予支付的规则受到各种限制。如一项法院裁决所认为的，如果在到期之日，买方不知道价款的具体金额，价款便不会自动变得应予以支付。[5]另外，卖方预先向买方开具发票的要求通常源自合同或者惯例。[6]《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全文阐述了一项规则，即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商业发票。[7]除这些例外情况之外，支付价款义务并不取决于是否开具发票所依据的原则依然适用。[8]

4. 如果买方未能在截至日期支付价款，卖方便可针对买方违反合同的行为诉诸《公约》规定的各种补救办法，无须预先要求付款。此类补救办法包括卖方对买方所欠任何金额收取利息的权利（第78条）。根据在这方面参照第59条的多项法院裁决，一俟价款到期应付，第78条规定的利益即开始累计。[9]

其他货币债务清偿前手续的免除

5. 人们普遍认为，第59条阐明的（第7条第(2)款意义上的）一般原则适用于销售合同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提出的不同类型的货币要求。[10]此类要求包括对拖欠价款或任何拖欠金额收取利息(第78条)、因惩罚条款等产生的损害赔偿要求[11]、在宣告合同无效后归还价款或支付利息或者收益的要求（第81条第(2)款和第84条第(2)款）、偿还已支付价款与根据第50条减低的价款之间的差额的要求，以及偿还因保全货物而产生的费用的要求（第85条和第86条）。但是，债务人必须知道所欠款项的金额，方能在不同情况下适用第59条。

注释

[1] 见秘书处关于《公约》草案第55条的评注。

[2] 见《摘要汇编》第58条。

[3] 例如见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2009年7月1日，荷兰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2009年5月18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塞尔维亚商会附属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9年3月16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瓦莱州法院，2009年1月28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8年11月26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班斯卡-比斯特里察地区法院III，2008年5月22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共和国最高法院，2008年4月30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班斯卡-比斯特里察地区法院，2008年4月29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班斯卡-比斯特里察地区法院，2008年3月7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巴尔代约夫地区法院，2007年10月29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共和国最高法院，2007年6月27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

cisg.law.pace.edu；匈牙利琼格拉德县法院，2007年6月6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墨西哥下加利福尼亚州上诉法院，2006年3月24日，西班牙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www.cisgspanish.com/；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6年2月13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05年9月23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cases/050923c1.html；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5年9月2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5年6月24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4年4月20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年2月25日，《约法》，2004年，第867页及其后各页；《意大利司法》，2004年，第1405页及其后各页，意大利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3年12月18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瓦莱州法院，2003年8月19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34 [德国柏林地区法院，2003年3月21日]，德文和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82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2年11月5日]；《法规判例法》判例636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国家商事上诉法院，2002年7月21日]；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2年2月25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8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2年2月4日]；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2年1月22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432 [德国施腾达尔地区法院，2000年10月12日]，另见《国际商法》，2001年，第30页；塞尔维亚商会附属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1年9月24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05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1999年12月31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33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9年6月11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97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1月21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见裁决书全文）；瑞士沃州法院，1997年10月28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法规判例法》判例273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7月9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63 [匈牙利工商会附属仲裁庭，匈牙利，1996年12月10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85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1996年2月15日]；德国奥格斯堡初级法院，1996年1月29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97 [瑞士瓦莱州法院，1994年12月20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汉诺威地区法院，1993年12月1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德国路德维希堡初级法院，1990年12月21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7 [德国荷尔斯泰因奥尔登堡初级法院，1990年4月24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46 [德国亚琛地区法院，1990年4月3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见裁决书全文）。

[4] 见下列援引第59条作为支付要求案文依据的裁决：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2001年11月12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1年9月25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56 [瑞士瓦莱州法院，1998年6月29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该裁决援引第59条作为支付要求的唯一案文依据）；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8年5月26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马尔堡地区法院，1995年12月12日，《新司法周刊-判例报告》，1996年，第760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35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3月31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另见下列参考第59条确定卖方营业地为支付价款义务履行地点的裁决：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4年4月29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见下列对下级法院参照第59条就支付款项的分配所作裁决提出异议的裁决：《法规判例法》判例911 [瑞士日内瓦法院，2006年5月12日]。

[5]《法规判例法》判例273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7月9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院指出，由于被告在截止日期尚不知悉价款的准确数额，因此在诉讼过程中作陈述时，至少应支付发票金额）。

[6] 例如见，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4月3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院将合同解释为确定了提供发票的义务，并补充指出，买方在与本国税务当局进行接触时须出具发票）。另见《摘要汇编》第58条，第4段。

[7] 见《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年，卖方的义务，A 1。

[8] 见斯洛伐克共和国最高法院，2008年4月3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支付购买价款的义务不受是否开具发票的限制”）。

[9] 例如见，塞尔维亚商会附属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9年3月16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瓦莱州法院，2009年1月28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希腊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年（案件编号：4505/2009），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希腊塞萨洛尼基一审法院，2007年（案件编号：43945/2007），希腊文和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外阿彭策尔州法院，2007年9月6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巴尔代约夫地区法院，2007年3月9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日利纳州法院，2007年1月8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瓦莱州法院，2006年10月27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法规判例法》判例930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6年5月23日]；《法规判例法》判例911 [瑞士日内瓦法院，2006年5月12日]；《法规判例法》判例907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5年5月27日]；《法规判例法》判例906 [瑞士下瓦尔登州法院，2005年5月23日]；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5年1月25日，

《国际商法》，第2006/1期，第34页及其后各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伯尔尼州商事法庭，2004年12月22日，《国际商法》，2005年，第253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拜罗伊特地区法院，2004年12月10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塞尔维亚商会附属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4年5月27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年3月31日，意大利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93 [瑞士维利绍地区法院，2004年3月12日]；《法规判例法》判例889 [苏黎世州商事法庭，2003年10月24日]；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3年2月11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罗斯托克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9月25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另见（默示），比利时纳慕尔商事法庭，2002年1月15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塞尔维亚商会附属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2年4月12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保加利亚工商会附属仲裁庭，2001年3月12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2000年4月6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55 [瑞士瓦莱州法院，1998年6月30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柏林地区法院，1998年3月24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33 [荷兰最高法院，1998年2月20日]，荷兰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法规判例法》判例254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年12月19日]，德文和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83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7月9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15 [瑞士圣加伦地方法院，1997年7月3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75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4月24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沃州法院，1996年3月11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法规判例法》判例211 [瑞士沃州法院，1996年3月11日]（铝颗粒），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409 [德国卡塞尔地区法院，1996年2月15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1996年1月25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德国凯尔初级法院，1995年10月6日，《国际经济法》，1996年，第957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410 [德国阿尔斯费尔德地区法院，1995年5月12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布鲁塞尔商事法庭，1994年10月5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79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1月18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柏林地区法院，1992年10月6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德国门兴格拉德巴赫地区法院，1992年5月22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国际商会仲裁院，1992年，（第7153号仲裁裁决），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55 [瑞士罗家诺坎帕尼亚司法裁判所，1991年12月16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1993年，第665页；《法规判例法》判例7 [德国荷尔斯泰因奥尔登堡初级法院，1990年4月24日]（见裁决书全文）。

[10] 为支持这一解释，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399 [德国汉堡地方上诉法院，2008年1月25日，《国际商法》，第2008/3期，第98页及其后各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在指出第59条适用于所有金钱要求之后，法院针对惩罚条款下的应付金额实施了此项原则）；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406 [乌克兰顿涅茨克地区商事法院，2007年4月13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仅对所欠销售价款适用第59条，同时法院指出，必须在合同规定日期履行“金钱”义务，无需卖方提出任何要求或者办理任何其他手续）。

[11] 《法规判例法》判例1399 [德国汉堡地方上诉法院，2008年1月25日，《国际商法》，第2008/3期，第98页及其后各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院表示，第59条适用于所有金钱要求，并随后指出，应支付惩罚条款规定的金额，无需债权人提出任何要求或者办理任何手续，因而第78条规定的利息自动累计）。

第三部分第三章第二节

收取货物（第60条）

概述

1. 第三部分第三章第二节（“收取货物”）只有一项条款（第60条），该条介绍了第53条所述的第二项买方基本义务——收取货物的义务——的构成要件。

与《公约》其他部分的关系

2. 关于买方收取货物的义务的若干方面在第二节中未加论述，但属于卖方交付货物义务相关条款的范畴。因此，规定卖方交付货物的地点的第31条和规定卖方交付货物的时间的第33条关乎买方收取货物的义务。

第 60 条

买方收取货物的义务如下：

(a) 采取一切理应采取的行动，以期卖方能交付货物；和

(b) 接收货物。

导言

1. 第60条明确界定了买方收取货物义务的构成要件，[1] 此项义务是第53条规定的买方两项基本义务[2]之一。[3] 收取货物的义务包括该条款中阐述的两个要素。

合作的义务

2. 第60条*(a)*项规定买方应履行合作的义务：买方必须“采取一切理应采取的行动，以期卖方能交付货物”。合同通常界定买方理应采取的合作行为。销售的双方当事人所使用的价款-交付条款在这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合作行为可采取多种不同形式：买方在交付和签署合格证书前初步检验货物；[4] 获得进口许可证，[5] 以及在较为少见的情况下获得出口许可证；[6] 订立运输合同或者通知待交付货物所装船只的名称；[7] 在合理时间内将应买方请求进行的交付相关事宜通知卖方的义务，[8] 或者负有购买义务的订约当事人按照合同规定进行订购的义务。[9] 如果交货地点为买方营业地，买方必须确保卖方能够进出这些场地。如果卖方按要求须进行设备安装等事宜，则须为此准备好场地。[10]

3. 务必要区分第60条*(a)*项意义上的合作义务与买方的其他附属义务，因为只有违反前一项义务才可通过因未在一段额外时间内履行义务而宣告合同无效的方式进行惩罚（第64条第(1)款*(b)*项）。[11]

4. 买方的义务是否属于第60条*(a)*项提及的行为的范畴一直是一个备受争论的问题，尤其是就买方提供制造货物所需的计划、文件或数据而言。有一种法律观点认为，这一义务无法与第60条联系起来，因为它与收取货物的义务相去甚远，而另一种观点认为，第60条可以适用。一项美国法院的裁决提到了支持适用第60条的司法立场。[12] 关于买方订明货物的形状、尺寸或其他特征的义务也让人疑问丛生，有一种观点将此义务置于第60条*(a)*项范围之外，主要原因是在买方未能说明的情况下，卖方可以自己订明这些规格（第65条）。[13]

5. 买方的合作义务仅限于买方“为使卖方交付货物而必须采取的一切理应采取的”行动。关于涉及第三国的再出口禁令，法院认定，不应由买方确保不存在交付限制，而应由卖方将此类限制通知买方。[14]

买方收取货物的职责

6. 第60条*(b)*项阐明买方收取货物义务的第二个构成要件，即接收货物的义务。如若干法院裁决所述，第60条*(b)*项意义上的收取货物系实际移交货物。[15] 第60条*(b)*项未作具体规定的收取货物的地点和接管安排，取决于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付程序，或者在没有此类程序的情况下，取决于第31条*(a)*、*(b)*和*(c)*项所定的规则。[16] 例如，当交付义务包括在卖方营业地将货物交由买方处置时（第31条*(c)*项），买方必须自行搬走或责成自身择定的第三方搬走货物。

7. 收取不仅适用于货物，还适用于根据第30条和第34条卖方必须移交的单据。[17]

8. 收取货物或单据并不意味着买方表示核准。[18] 换言之，收取货物并不影响买方发出货物或单据不符合同的通知的权利（第39条第(1)款），或者在发生延迟交货或在不当地点交货情形后诉诸可用补救办法的权利。

拒绝收货的权利

9. 第60条未明确规定买方在何种情形下有权拒收货物。《公约》其他条款规定了两种具体情况。一是

倘若卖方在规定日期前交货，买方可拒绝收取货物(第52条第(1)款)，二是倘若卖方交货的数量大于合同规定的数量（第52条第(2)款)，买方可拒绝收取超出的部分。目前，几乎一致认可的做法是，如果卖方根本违反合同，则买方有权拒收货物（第25条规定),并因此有权宣告合同无效（第49条第(1)款*(a)*项)或要求交付替代货物（第46条第(2)款)。同样，如果卖方不在买方按照第47条规定的额外时间内交付货物,买方同样有权宣告合同无效(即有权拒收货物)(见第49条第(1)款*(b)*项)。一个备受争论的问题是，如果卖方的违约不属于根本违反合同，买方是否还有权拒收货物。主流观点认为，在此种情况下，买方有义务收取货物，而且经常援引一项法院裁决来支持这一立场。[19]

10. 如果买方有意拒收货物，他必须采取合理措施来保全货物，甚至可能需要收取货物以保全货物，但他有权要求偿还因保全而产生的费用（第86条)。[20]

注释

[1] 希腊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年，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院认为，与《希腊民法》相比,《销售公约》第60条中包含一项重要创新)。

[2] 保加利亚工商会附属仲裁庭，1998年2月12日,《保加利亚工商会仲裁案》，1998-1999年，第3期[12]，第5期[18]，英文和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 见《摘要汇编》第53条。

[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2000年9月29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只有卖方声称违反了第60条，仲裁庭未就此作出任何裁定)；乌克兰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2000年9月8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5] 关于“运费加保险付至”条款（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例如，见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2年1月24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6] 例如，见“工厂交货”,《通则》。

[7] 例如，见离岸价格和货交承运人,《通则》;《法规判例法》判例98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2001年3月22日] (在离岸价格销售中，买方如果未能订到舱位以及没有通知卖方船只名称，须遵守的装船时间或交付时间便违反了《销售公约》第60条)；《法规判例法》判例163 [匈牙利工商会附属仲裁庭，1996年12月10日] (离岸价格销售：“接收货物”意味着，根据《通则》规定接收货物)；《法规判例法》判例6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6年3月8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裁决书选编》，1996年，第957页（离岸价格销售)。

[8]《法规判例法》判例579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年5月10日]，201F. Supp. 2d 236（*Geneva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rp.* 诉 *Barr Laboratories Inc.* 等)，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9]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591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5月28日],《国际商法》，2004年，第203页。关于相反的立场，德国勃兰登堡州地方上诉法院，2008年11月18日,《国际商法》，2009年，第105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据此无法将买方为获得合同规定的数量而下订单的行为与第60条相联系，因此，没有满足适用第64条第(1)款*(b)*项的要求。

[10]《法规判例法》判例732 [西班牙帕伦西亚省高等法院，2005年9月26日]，打印机的运行缺陷是因卖方工厂条件恶劣所致，关于其安装，法院认为买方履行了第60条规定的义务)。

[11] 见《摘要汇编》第64条。

[12]《法规判例法》判例579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年5月10日]，201F. Supp. 2d 236，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提供计划或数据之类的准备措施也属于买方须进行合作的范围，因为它们最终是为了使卖方进行交付)。

[13] 见《摘要汇编》第65条。

[14]《法规判例法》判例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年2月6日],《法律比较杂志》，1996年，第248页（但在给出作此解释的理由时，法院没有提及第60条)。

[15] 德国勃兰登堡州地方上诉法院，2008年11月18日,《国际商法》，2009年，第105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721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2月8日],《国际商法》，2007年，第106页;《法规判例法》判例885 [瑞士联邦最高法院，2003年11月13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2005年，第116页；德国萨尔布吕肯地区法院，2002年7月2日,《国际商法》，2003年，第27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5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年11月30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1999年，第185页;《法规判例法》判例12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年3月8日],《联邦高等法院民事裁决》，第129页，第75段。

[16]《法规判例法》判例47 [德国亚琛地区法院，1993年5月14日],《国际经济法》，1993年，第760页（见裁决书全文）。

[17]《法规判例法》判例251 [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年11月30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1999年，第185页。

[18]《法规判例法》判例892 [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4年1月27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2005年，第122页。

[19]《法规判例法》判例79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1月18日],《新司法周刊》，1994年，第1013号（见裁决书全文）（根据《维也纳公约》，预计买方同意收取不符合同的货物，并诉诸宣告合同无效之外的补救办法，但前提是所涉不符合同情形不构成根本违反合同）。

[20] 见《摘要汇编》第86条。

第三部分第三章第三节

买方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第61条至第65条）

概述

1. 第三部分第三章第三节述及卖方在遇到买方违反合同情形时可采取的补救办法。本节第一条，即第61条，列出了授权蒙受损害的卖方可采取的补救办法。本节其他条款涉及特殊补救措施或补救措施的前提条件：卖方有权要求买方履行义务（第62条），卖方有权规定一段额外时间让买方履行义务（第63条），卖方有权宣告合同无效（第64条），以及如果买方没有及时订明规格，卖方有权自行订明这些规格（第65条）。

与《公约》其他部分的关系

2. 显然，本节的主题——“买方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与第三部分第二章第三节——“卖方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第45条至第52条）——相对应。这些章节中的许多条款都是两两相对的。因此，列明卖方补救办法的第61条与列明买方补救办法的第45条密切相关。本节中与关于买方补救办法的章节有相似之处的其他规定包括关于卖方要求买方履行义务的权利的第62条（与第46条相对）；关于卖方规定一段额外时间让买方履行义务的权利的第63条（与第47条相对）；关于卖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的第64条（与第49条相对）。

3. 与关于买方补救办法的规定类似，[1] 关于卖方补救办法的各项条款与本节之外的各种规定共同发挥作用。因此，卖方有权要求买方履行义务，但须遵循第28条所定规则，即在法院根据自身法律不会这样做的情况下，它没有义务作出判决，要求具体履行此义务。第61条第(1)款*(b)*项与第74条至第76条共同赋予卖方就因买方违约而造成的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实际上，第61条第(1)款*(b)*项明确提到了就如何估量损失作出明确规定的条款。规定蒙受损害的卖方有权宣告合同无效的第64条是关于宣告合同无效的一系列条款的一部分，其中还包括根本违反合同的定义（第25条）、对宣告合同无效的通知的要求（第26条）、关于在特殊情况下宣告合同无效的规定（第72条和第73条）、在合同被宣告无效时可用于估算损失的方法（第75条和第76条），以及关于宣告合同无效的效果（第三部分第五章第五节的条款）。

注释

[1] 见《摘要汇编》第三部分第二章第三节，第3段。

第 61 条

(1) 如果买方不履行他在合同和本公约中的任何义务，卖方可以：

(a) 行使第62条至第65条所规定的权利；

(b) 按照第74条至第77条的规定，要求损害赔偿。

(2) 卖方可能享有的要求损害赔偿的任何权利，不因他行使采取其他补救办法的权利而丧失。

(3) 如果卖方对违反合同采取某种补救办法，法院或仲裁法庭不得给予买方宽限期。

卖方所能采取的补救办法（第61条第(1)款）

1. 第61条第(1)款泛泛说明了在买方不履行义务时卖方能采取的各种补救办法。第61条第(1)款*(a)*项在指出卖方可以“行使第62条至第65条所规定的权利”时，仅是提及这些条款：所提及的各项条款本身已经授权蒙受损害的卖方行使其中规定的权利，因此，即便不提及第61条第(1)款*(a)*项，卖方仍享有这些权利。[1] 但是，第61条第(1)款*(b)*项规定买方可以“按照第74条至第77条的规定，要求损害赔偿”，即为卖方就所蒙受的损失要求赔偿的权利提供了法律依据；第74条至第77条只是规定一经发现可予裁定的损害，应以何种方式估量损害。因此，正确的方式是依循一些法院和仲裁裁决书的做法，援引第61条第(1)款*(b)*项作为卖方要求损害赔偿权的渊源，[2] 而不只是援引第74条等条款。

2. 买方不履行其任何一项义务是采取第61条第(1)款所述补救办法的唯一前提。因此，正如一项判决中所指出的，蒙受损害的卖方所能采取的补救办法并不以要求卖方证明买方违约为条件。[3] 除其他外，通过这一点可以得出，支付损害赔偿不需要确定买方的不当行为属实。但是，如果第79条或第80条的要求得到满足，买方便可以在适用的情况下避免损害赔偿裁决。

3. 第61条第(1)款只提及蒙受损害的卖方所能采取的主要补救办法。除该条款中提及的这些补救办法外，卖方在因买方违反合同而遭受损害时也可以采取其他补救办法。关于这些补救办法，见《公约》第71条、第72条、第73条、第78条和第88条的规定。[4] 此外，除非另有约定，原则上，卖方还有权在买方清算价款之前保留货物（第58条第(1)款和第(2)款）。另外还有一个问题，即，《维也纳公约》是否适用于抵消买方可能对卖方提出的销售价格要求，例如就卖方不履行其应对买方承担的义务而提出的损害赔偿要求。由于《公约》没有明确提及这一问题，多数法院裁决认定，抵消须遵照国家法律进行。[5]

4. 关于第61条第(1)款，在销售合同给买方规定了《公约》未规定的义务的情况下，会面临一个特别的执行难题。如第61条第(1)项所述，如果买方不履行“合同或《公约》规定的任何义务”，即使与合同义务有关的违约系由一方当事人意思自治造成，卖方也可以采取《公约》规定的补救办法。因此，在此类判例中，无需适用《公约》未涵盖合同事项的相关国家法律以确定卖方的补救办法，法院所普遍采用的做法即可证实这一点。[6]

结合其他补救办法要求损害赔偿（第61条第(2)款）

5. 第61条第(2)款规定，卖方可能享有的要求损害赔偿的任何权利不因他选择行使采取其他补救办法的权利而丧失。[7] 此项规定在卖方宣告合同无效时尤为有用。[8]《销售公约》第75条和第76条表明了宣告合同无效情况下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9]

拒绝给予宽限期（第61条第(3)款）

6. 根据第61条第(3)款，法官或仲裁员无权给予买方宽限期，供其履行义务，包括支付价款的义务。各类国家法律规定的宽限期均被判定与国际贸易的需要相悖。[10] 只有卖方才能给予买方这种延期履行合同义务的额外时限。[11] 但是，普遍接受的看法是，与破产程序相关的国内规则依然适用，从而取代第61条第(3)款。[12]

注释

[1] 不过，有多项裁决援引了第61条第(1)款*(a)*项：斯洛伐克布拉迪斯拉发第三区法院，2008年5月22日，斯洛伐克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6年11月15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6年4月7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5年6月2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5年2月10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4年6月28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4年6月17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4年3月19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4年3月12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联邦最高法院，2004年2月19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2005年，第121页，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4年2月3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4年2月2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门兴格拉德巴赫地区法院，2003年7月15日，《国际商法》，2003年，第229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496 [Hosjaistvennyi sud Gomel'skoi obasti，白俄罗斯，2003年3月6日]；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3年2月17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78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2002年12月30日]；《法规判例法》判例629 [瑞士楚格州法院，2002年12月12日]，《国际商法》，2004年，第65页；《法规判例法》判例886 [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2年12月3日]（浆纱机案），《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2003年，第104页；《法规判例法》判例636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国家商事上诉法院，2002年7月21日]（*Cerveceria y Malteria Paysandu S.A.*诉 *Cerveceria Argentina S.A.*）；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2年6月7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539 [奥地利格拉茨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5月31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1年5月25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1年1月25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9年6月30日]，《中国经济贸易仲裁裁决书选编》，第1999卷，2004年，第2133页，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9年6月11日，《中国经济贸易仲裁裁决书选编》，第1999卷，2004年，第2064页，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 见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2009年5月18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瑞士楚格州法院，2008年11月27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圣加伦州商事法庭，2008年5月13日，《国际商法》，2009年，第161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234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7年11月27日，《国际商法》，2008年，第49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7年6月19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巴塞尔—施达特民事法院，2006年11月8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26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10月19日]，《国际商法》，2007年，第30页；《法规判例法》判例930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6年5月23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2008年，第206页；《法规判例法》判例721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2月8日]，《国际商法》，2006年，第106页；《法规判例法》判例746 [奥地利格拉茨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7月29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7月22日，《国际商法》，2005年，第29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93 [瑞士维利绍初级法院，2004年3月12日]；德国柏林地区法院，2003年3月21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哥根廷地区法院，2002年9月20日，《国际商法》，2005，第29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2001年8月30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日内瓦法院，2002年9月13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国科尔马上诉法院，2001年6月12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france.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菲希塔赫初级法院，2002年4月11日，《法律事务办公室》，2002年，第429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2年2月4日]；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2年1月22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361 [德国不伦瑞克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10月28日]，《运输法-国际商法》，2000年，第4页；《法规判例法》判例7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9年1月6日]，《中国经济贸易仲裁裁决书选编》，第1999卷，2004年，第1417页；《法规判例法》判例288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1月28日]，《国际经济法》，1998年，第559页；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7年9月29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83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7月9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6年8月6日，《中国经济贸易仲裁裁决书选编》，第1996卷，2004年，第1621页，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376 [德国比勒菲尔德地区法院，1996年8月2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69 [德国杜塞尔多夫州地方上诉法院，1996年7月11日]，《国际经济法》，1996年，第958页；《法规判例法》判例166 [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年3月21日，1996年6月21日]；《新司法周刊》，1996年，第3229页；《法规判例法》判例133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2月8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汉堡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12月14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法规判例法》判例281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9月17日]，《国际经济法》，1993年，第934页；《法规判例法》判例47 [德国亚琛

地区法院，1993年5月14日],《国际经济法》，1993年，第760页;《法规判例法》判例227 [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1992年9月22日],《运输法-国际商法》，1999年，第24页。

[3]《法规判例法》判例281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9月17日],《国际经济法》，1993年，第934页（见裁决书全文）。

[4] 见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2009年5月18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结合第78条，裁决援引了第61条*(b)*项);《法规判例法》判例296 [德国柏林-蒂尔加滕初级法院，1997年3月13日],《国际私法与诉讼法实践》，1999年，第172页（结合第78条，裁决援引了第61条*(b)*项）。

[5] 见《摘要汇编》第4条。

[6] 见Krajský súd诉Nitre，斯洛伐克，2008年11月12日，斯洛伐克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归还货物包装的义务）；瑞士圣加伦州商事法庭，2008年5月13日，《国际商法》，2009年，第161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违反再出口禁令）;《法规判例法》判例154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年2月22日],《国际法杂志》，1995年，第632页（违反再出口禁令）（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17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年9月26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1998年，第78页（违反独家经营协议）;《法规判例法》判例311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1月8日]（违反在商定时限内纠正不符合同情形的协议）;《法规判例法》判例104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2年（第7197号仲裁裁决书）],《国际法杂志》，1993年，第1028页（未开立信用证）;《法规判例法》判例261 [瑞士桑内地方法院，1997年2月20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1999年，第195页;《法规判例法》判例631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最高法院，2000年11月17日]（*Downs Investments in liq*诉*Perwaja Steel*），2000 WL 33657824(QSC)，[2000] QSC 421，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austlii.edu.au。

[7] 关于这一原则的详述，见希腊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年，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1年5月30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61 [瑞士桑内地方法院，1997年2月20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1999年，第195页。

[8]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98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2002年2月4日]；瑞士日内瓦法院，2002年9月13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61 [瑞士桑内地方法院，1997年2月20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1999年，第195页。

[9] 见《摘要汇编》第75条和第76条。

[10] 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维也纳，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及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81年，第48页。

[11] 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4年2月25日，荷兰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9年6月2日，荷兰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9年5月5日，荷兰文裁决案文和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

[12] 白俄罗斯共和国上诉委员会最高经济法院，2006年7月31日，俄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在农业部门执行国家经济支助措施）;《法规判例法》判例187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7年7月21日]，1997 US. Dist. Lexis 10630，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附带意见，支持对遵循《维也纳公约》的销售适用破产法；判例涉及不受《公约》管辖的经销协议。

第 62 条

卖方可以要求买方支付价款、收取货物或履行他的其他义务，除非卖方已采取与此一要求相抵触的某种补救办法。

概述

1. 第62条规定卖方有权要求买方履行义务。这是大陆法系普遍承认的一种补救办法，而普通法系中允许采取这一补救办法（通常会标明“具体履行义务”）的情况有限。[1] 第62条与第46相对应，后者也为遭遇卖方违反合同的买方规定了这一补救办法。[2] 在关于卖方补救办法的这一节中，在列数卖方可采用的各种补救办法时首先规定了要求买方履行义务的权利，从而与买方针对卖方违反合同的平行补救办法所在位置相呼应。[3]

2. 第62条因规定卖方可要求支付所售货物的价款而频频为法官和仲裁员所执行或者援引。[4] 一方面，如判例法所示，卖方采取法律行动要求履行收取货物的具体义务，或者[5] 法院裁决就收取货物的义务援引第62条的实例很少。[6] 最常见的是，如果遇到买方拒绝收取货物情形，卖方更愿意宣告合同无效并要求损害赔偿。

与卖方要求履行义务的权利相关的一般条件

3. 从本条款中可以看出，卖方要求履行义务的权利适用于买方的所有义务。行使这一权利的前提条件是卖方遇到了违反合同情形，[7] 但违反合同的性质和程度不太严重。

4. 第62条下要求履行义务的权利受到两类限制：第一类限制见第62条本身的规定；第二类源自第28条。

5. 根据第62条，如果卖方“采取了与其所要求的履行义务行为相抵触的某种补救办法”，他便丧失了要求买方履行义务的权利。相抵触的情况各不相同。存在抵触的情况除其他外包括：宣告合同无效（第64条），[8] 或者在此期间（第63条第(2)款）规定了一段额外时间让买方履行义务（第63条第(1)款）。同样，卖方如果必须按照第88条的规定保全其所出售的货物，他便丧失了要求买方收取货物的权利。

6. 第二类限制源自《公约》第28条，该条款规定，如果法院根据其本国法律无需就不受《公约》管辖的类似合同责令买方履行具体义务以利于卖方，则该法院就没有义务这样做，即便第62条作此要求。[9]

执行情况

7. 为能够依赖第62条规定的权利，卖方必须“要求”履行买方义务。因此，卖方必须明确要求买方履行相关义务。[10] 卖方无需预先发出违约通知或者办理任何其他具体手续。

8. 《公约》未将卖方要求买方履行其义务的权利局限在特定时限内。[11] 该权利遵循适用国家法律规定的正常时效期限，或者在《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适用的情况下，遵循该公约规定的时效期限。

注释

[1] 关于该事项的进一步评论，见《摘要汇编》第28条，第1段。

[2] 见《摘要汇编》第46条。

[3] 同上 。

[4] 斯洛伐克科马尔诺地区法院，2009年3月12日，斯洛伐克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科马尔诺地区法院，2009年2月24日，斯洛伐克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020 [塞尔维亚商会附属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9年1月28日]；塞尔维亚商会附属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9年1月5日，塞尔维亚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英文可

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希腊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年（案件编号：4505/2009），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布拉迪斯拉发第三区法院，2008年5月22日，斯洛伐克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年4月24日，中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aff.whu.edu.cn/cisgchina，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2008年2月14日，《国际商法》，2008年，第53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班斯卡-比斯特里察地区法院，2008年3月7日，斯洛伐克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2008年1月14日，《国际商法》，2009年，第62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匈牙利赛格德司法委员会，2007年11月22日，匈牙利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布拉迪斯拉发第三区法院，2007年11月7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匈牙利琼格拉德县法院，2007年6月6日，匈牙利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406［乌克兰顿涅茨克地区商事法院，2007年4月13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6年12月29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6年11月15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巴姆贝格地区法院，2006年10月23日，《国际商法》，2007年，第113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26［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10月19日］，《国际商法》，2007年，第30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霍夫地区法院，2006年9月29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cases/061115r2.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1116［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2006年9月20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尼特拉地区法院，2006年6月23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2006年6月，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11［瑞士日内瓦法院，2006年5月12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2008年，第197页；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6年4月7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4月3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6年3月9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乌克兰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2006年2月15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6年2月13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6年1月27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6年1月13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希腊雅典上诉法院，2006年（案件编号：4861/2006），希腊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5年12月27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乌克兰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2005年9月19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2005年9月2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5年6月2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5年2月10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5年1月24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伯尔尼州商事法庭，2004年12月22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乌克兰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2004年10月19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基尔地区法院，2004年7月27日，《国际司法与诉讼法实践》，2007年，第417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4年6月28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4年6月17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塞尔维亚商会附属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4年5月27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4月21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4月21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4年4月20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1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4年4月9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4年3月19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4年3月12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4年2月24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联邦最高法院，2004年2月19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2005年，第121页，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4年2月16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4年2月3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4年2月2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比勒菲尔德地区法院，2003年12月12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罗斯托克州地方上诉法院，2003年10月27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日内瓦法院，2003年9月19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3年9月17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罗斯托克地方上诉法院，2003年9月15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汉堡地区法院，2003年9月10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德国比勒菲尔德地区法院，2003年8月15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门兴格拉德巴赫地区法院，2003年7月15日，《国际商法》，2003年，第229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3年5月30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吉森地区法院，2003年3月18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法规判例法》判例496［白俄罗斯戈梅利地区经济

法院，2003年3月6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0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3年2月17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3年2月17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经济法院，2003年1月3日，俄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spravka-jurist.co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2002年12月27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2年12月10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2年12月2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2年12月2日，荷兰文裁决案文和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s://www.law.kuleuven.be；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年9月9日，中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aff.whu.edu.cn/cisgchina，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36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国家商事上诉法院，2002年7月21日]；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2年6月7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2年4月16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2年3月22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2002年2月27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2年1月22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汉堡地区法院，2001年12月21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1年9月25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1年7月17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1年5月30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1年5月25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1年1月25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0年12月6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00年10月12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france.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乌克兰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2000年9月8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奥地利格拉茨地方上诉法院，2000年6月15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380 [意大利帕维亚法院，1999年12月29日],《司法信使》，2000年，第932页，意大利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9年6月30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9年6月11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333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9年6月11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2000年，第117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65 [匈牙利工商会附属仲裁庭，1999年5月25日],《运输法-国际商法》，2000年，第16页;《法规判例法》判例470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8年10月22日];《法规判例法》判例469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8年10月6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cases/981006r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344 [德国埃尔福特地区法院，1998年7月29日],《国际商法》，2001年，第200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柏林地区法院，1998年3月24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8年1月10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7年9月29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17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年9月26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1998年，第78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329.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73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7月9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83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7月9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1997年6月26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46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7年6月11日];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7年2月25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7年2月12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1996年12月31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科布伦茨初级法院，1996年11月12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6年10月8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6年8月30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376 [德国比勒菲尔德地区法院，1996年8月2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商会仲裁和调解法院，1996年5月31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6年5月16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荷兰阿姆斯特丹地区法院，1994年5月15日,《荷兰国际私法》，1996年，第405期；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俄罗斯联邦，1996年3月19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11 [瑞士沃州法院，1996年3月11日]（铝颗粒），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5年12月13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5年12月1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匈牙利工商会附属仲裁庭，1995年11月17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70 [德国特里尔地区法院，1995年10月12日],《新司法周刊-判例报告》，1996年，第564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5年5月15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410 [德国阿尔斯费尔德初级法院，1995年5月12日],《新司法周刊-判例报告》，1996年，第120页，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文可查阅因

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法规判例法》判例135 [德国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3月31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34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3月8日],《新司法周刊——判例报告》，1996年，第1532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39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5年3月3日]；德国诺德霍恩初级法院，1994年6月14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汉诺威地区法院，1993年12月1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墨西哥保护对外贸易委员会仲裁院，1993年5月4日，西班牙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spanish.co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04 [国际商会仲裁庭，1992年（第7197号仲裁裁决）],《国际法杂志》，1993年，第1028页。

[5]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年4月24日，中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汉堡—阿尔托纳初级法院，2000年12月14日,《国际私法与诉讼法实践》，2001年，第582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德国汉堡地区法院，1993年11月5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33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2月8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见裁决书全文）。

[6] 希腊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年，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5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年11月30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1999年，第186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法规判例法》判例217 [德国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年9月26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1998年，第78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年1月（第8786号仲裁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第11卷，第2期，2000年，第70页，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

[7] 见第61条第(1)款："如果买方不履行他[在……中的]任何义务"。

[8] 见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就第58条草案编制的《关于〈公约〉草案的评注》，第10段。

[9] 见《摘要汇编》第28条。

[10] 关于类似的指称，见《摘要汇编》第46条。

[11] 关于执行第46条的类似评论意见，见《摘要汇编》第46条。

第 63 条

(1) 卖方可以规定一段合理时限的额外时间，让买方履行义务。

(2) 除非卖方收到买方的通知，声称他将不在所规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卖方不得在这段时间内对违反合同采取任何补救办法。但是，卖方并不因此丧失他对迟延履行义务可能享有的要求损害赔偿的任何权利。

导言

1. 第63条允许卖方规定一段额外时间让买方履行义务，这实际上是赋予卖方与第47条所给予买方之权利同等的权利：这两个条款的形式和措辞相似。在卖方根据第64条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方面，第63条尤为有益：第64条第(1)款*(b)*项指出，如果买方没有在第63条规定的额外时间内支付价款或者收取货物，卖方可宣告合同无效。因此，规定一段额外时间为宣告合同无效提供了便利。[1] 但是，宣告合同无效的这一机制仅适用于不支付价款或者不收取货物情形。

2. 第63条第(2)款规定，如果卖方给予买方一段额外时间，则他在该期限内便不能对买方违反合同行为采取任何补救办法，不过，卖方仍保留对因买方延迟履行义务而造成的损失要求赔偿的权利。规定这一额外时间的通知对卖方所具有的约束效力意在保护买方，买方有权期望卖方接受卖方所要求的履行义务，尤其是在买方准备其履行义务时。[2]

规定额外时间（第63条第(1)款）

3. 卖方有权而不是有义务为买方规定额外时间，以便能够采取《公约》规定的各种补救办法，包括宣告合同无效。[3] 若干裁决强调了给予额外时间的任择性。[4] 但是，法院有时会采用相反的解释。[5]

4. 从该条款的立法理由中可以看出，卖方仅获准在履行相关义务的时间期满后规定额外时间。[6] 因此，有一项裁决指出，“即便在相应要求期满之前规定一段额外时间，也不会构成第63条意义上的相关时间”，即使该规定时间在到期日后期满。[7] 还有一家法院作出了类似的裁定，并在作出裁定前指出，第63条“事实上预先假定卖方已经宣告买方违约”，然后才给予买方额外时间，并假定发货时开具的发票上注明的支付日期不得解释为额外时间。[8] 但是，有家法院在审理关于价款支付日期须视卖方有关机动车辆供应情况及其车身底盘号码的事先通知而定的一桩机动车辆销售时遇到了类似的难题，该法院认为，卖方可在据以确定价款到期日的同一份通知中规定额外时间；法院表示，要求卖方发出两份单独的信件是“纯粹的形式主义”。[9]

5. 卖方给予买方的额外时间通过卖方向买方发出的通知确定。[10] 卖方必须明确指出买方须在规定或可予确定的一段额外时间内履行义务。[11] 买方立即或迅速执行或履行义务的一般性要求未满足第63条第(1)款的要求。[12] 该段时间可通过必须履行义务的日期（例如9月30日之前）或者通过某一期限（例如，即日起一个月内）加以确定。[13] 正如某一法院裁决所指出的，如果是在额外时间期满后发出通知，通知便不必指出将拒绝履行相关义务。[14]

6. 卖方规定的额外时间的长短必须合理，以符合第63条的要求。额外时间长短合理与否应根据包括双方当事人之间确立的商业习惯和习惯做法在内的案情予以评估。[15] 收取货物的合理期限往往长于支付价款所适用的期限。[16] 就收取200吨熏猪肉而言，期限定为29天被认为是合理的，[17] 将收取一台印刷机的期限定为两个半月也是合理的，[18] 对于买方收取1,600吨二手阴极射线管，即110辆卡车的装载量而言，卖方在订立合同后单方面地将期限定为仅1个月有余而后给予7天的额外期限被认为不合理的。[19] 被明示或暗示地认为合理的时间包括：近4个月的支付价款期限；[20] 20天的开立信用证期限；[21] 20天的支付价款期限；[22] 13天的开立信用证或支付价款以及收取货物期限；[23] 10天的支付价款期限；[24] 7天的支付价款期限；[25] 在卖方之前同意数度延迟到期日的情况下，2天的支付价款期限；[26] 通知中规定的9天的支付价款期限，且据此通知价款支付日期已到；[27] 10天的支付价款和收取货物期限；[28] 10天的支付价款期限；[29] 在买方拖欠数月的情况下，10天的通过信用证支付的期限；[30] 以

及经双方当事人谈判规定的4个月的支付时限。[31] 与此相反，有家法院认定，在买方之前表示拒绝支付价款的情况下，7天期限太短；法官将合理期限定为两周。[32] 同样，将提交开立信用证的银行询证的期限定为3天就案情本身而言也被认为太短。[33]

7. 额外时间太短而不能构成合理时限的法律后果尚不确定。有一种观点认为，这一期限缺乏效力。而另一种观点则认为，长度合理的额外时间应替代因太短而遭到拒绝的期限。一家法院的裁决明确采用了第二种做法。[34]

8. 根据第11条确定的无须遵守任何形式要求的一般原则，额外时间的给予在形式方面不受任何要求的限制；[35] 但是，双方当事人可以减损该原则。[36]

规定额外时间的效力（第63条第(2)款）

9. 卖方通过给予买方履行其义务的额外时间向买方提供最后机会。[37] 卖方受其所作承诺的约束。因此，卖方“不得在这段时间内对违反合同采取任何补救办法”（第63条第(2)款第一句）。特别是在此期间，卖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及对不履行合同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暂时停止。但是，正如第63条第(2)款第二句指出的，买方给予额外时间并不会使之丧失对延迟履行义务享有的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38]

10. 卖方补救办法的暂时停止随着额外时间期满而买方仍未履行义务而终止。在以下特定情况下此类暂停也会终止，即如第63条第(2)款所述，卖方已收到买方通知，声称他将不在所规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买方的通知必须已为卖方收到，方始有效，而这会减损《公约》第27条的一般规则。在这两种情况下，卖方可自由采取第61条规定的各种补救办法。

11. 如果买方在规定的额外时间内履行了义务，卖方便丧失了因买方违反合同可利用的所有补救办法，对延迟履行义务享有的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除外（第63条第(2)款第二句）。

注释

[1]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649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年3月31日]，意大利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43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9年2月4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france.org（“如果买方行为不属于根本违反合同，则卖方必须给予买方一段额外时间供其收取货物”）。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629 [瑞士楚格州法院，2002年12月12日]，《国际商法》，2004年，第65页（法院从根本违反合同的角度作出推论，认为卖方针对买方收取货物规定的额外时间不具有任何具体的法律后果）；澳大利亚上诉法院昆士兰州最高法院，2001年10月12日，[2001]QCA 433，[2002] 2 Qd R 462（*Downs Investments*诉*Perwaja Steel*），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院认定，第63条与本案没有太大的联系，因为在卖方为买方规定额外时间时，买方已根本违反合同）；《法规判例法》判例631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最高法院，2000年11月17日]（*Downs Investments in liq*诉*Perwaja Steel*），2000WL 33657824(QSC)，[2000] QSC 421，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austlii.edu.au（法官在因根本违反合同宣告合同无效方面作出推论，认为卖方针对买方开立信用证规定的额外时间不具有任何具体的法律后果）。

[2] 见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的评注》，关于第59条草案的评注，第9段。

[3] 见《摘要汇编》第64条。

[4] 见德国勃兰登堡州地方上诉法院，2008年11月18日，《国际商法》，2009年，第105页，特别是第111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49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年3月31日]，意大利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43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9年2月4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france.org；《法规判例法》判例281 [德国科布伦茨州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9月17日]，《国际经济法》，1993年，第934页。

[5] 见德国哥根廷地区法院，2002年9月20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93 [德国汉堡友好仲裁庭，1998年12月29日]，《新司法周刊——判例报告》，1999年，第780页；《法规判例法》判例307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7年9月11日]，《奥地利法律比较杂志》，1997年，第245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6] 另见第61条（“如果买方不履行他[在……中]的任何义务”）。

[7] 见德国勃兰登堡州地方上诉法院，2008年11月18日，《国际商法》，2009年，第105页，尤其是第111-112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8] 《法规判例法》判例649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年3月31日]，意大利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9]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10月19日，《国际商法》，2007年，第30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0] 但是，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021 [塞尔维亚商会附属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8年7月15日]，塞尔维亚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买方在双方当事人谈判期间作出承诺称，将在近四个月的时限内支付价款，该承诺包括第63条第(1)款意义上的额外时间）；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5年12月1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cases/951201r2.html（在合同存续期间订立的协议被视为给予了买方额外时间）。

[11] 另见国际商会仲裁院，1992年1月（第7585号仲裁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1995年，第60页，《国际法杂志》，1995年，第1015页，尤其是第1017页，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仲裁员似乎完全是从卖方在遭遇买方不支付价款情况下的不作为中推断出存在额外时间）。

[12] 见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的评注》，关于第59条草案的评注，第7段。

[13] 见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的评注》，关于第59条草案的评注，第7段。

[14]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10月19日，《国际商法》，2007年，第30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5] 见法国斯特拉斯堡大审法院，2006年12月22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france.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官提到了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惯例和习惯做法的作用）。

[16] 由于裁决全文未公布，因此，无法确定法官在《法规判例法》判例47中认为合理的期限的精准时长[德国亚琛地区法院，1993年5月14日]，《国际经济法》，1993年，第760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7] 见德国比勒菲尔德地区法院，1991年1月18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

[18]《法规判例法》判例645 [意大利米兰上诉法院，1998年12月11日]，《国际私法和诉讼法杂志》，1999年，第112页。

[19] 法国斯特拉斯堡大审法院，2006年12月22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france.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0]《法规判例法》判例1021 [塞尔维亚商会附属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8年7月15日]（奶类包装设备判例），塞尔维亚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1] 国际商会仲裁院，2003年，（第11849号仲裁裁决书），《商事仲裁年鉴》，第31卷，2006年，第148页，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2]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年4月28日，《国际商法》，2001年，第208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此前已经发出两份价款催复通知且一段额外时间期满但仍毫无结果）。

[23]《法规判例法》判例261 [德国桑内地方法院，1997年2月20日]，[1999年]，《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1999年，第195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之前已规定若干段额外时间）。

[24] 瑞士圣加伦州商事法庭，2004年4月29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2005年，第121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962.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5] 乌克兰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2005年9月19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圣加伦州商事法庭，2003年2月11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2004年，第107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6] 奥地利格拉茨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1月24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7]《法规判例法》判例826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10月19日]，《国际商法》，2007年，第30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8]《法规判例法》判例217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年9月26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1998年，第78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9]《法规判例法》判例333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9年6月11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2000年，第117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0]《法规判例法》判例886 [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2年12月3日]（浆纱机案），《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2003年，第104期，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1]《法规判例法》判例1021 [塞尔维亚商会附属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8年7月15日]（奶类包装设备判例），塞尔维亚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2]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2008年2月14日，《国际商法》，2008年，第53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3] 德国卡塞尔地区法院，1995年9月21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4]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2008年2月14日，《国际商法》，2008年，第53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两周时限替代七天时限）。

[35] 见《摘要汇编》第11条和第96条。

[36] 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2005年2月28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仲裁委员会指出，卖方未能以书面形式发出规定额外时间的通知，这与合同相悖，因为按照合同条款，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发送的任何信息全部须以书面形式发送）。

[37] 德国卡塞尔地区法院，1995年9月21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8] 德国拜罗伊特地区法院，2004年12月10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第 64 条

(1) 卖方在以下情况下可以宣告合同无效：

(a) 买方不履行其在合同或本公约中的任何义务，等于根本违反合同；或

(b) 买方不在卖方按照第63条第(1)款规定的额外时间内履行支付价款的义务或收取货物，或买方声明他将不在所规定的时间内这样做。

(2) 但是，如果买方已支付价款，卖方就丧失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除非：

(a) 对于买方迟延履行义务，他在知道买方履行义务前这样做；或者

(b) 对于买方迟延履行义务以外的任何违反合同事情：

(i) 他在已知道或理应知道这种违反合同后一段合理时间内这样做；或

(ii) 他在卖方按照第63条第(1)款规定的任何额外时间期满后或在买方声明他将不在这一额外时间内履行义务后一段合理时间内这样做。

概述

1. 第64条具体规定了卖方有权宣告合同无效的条件。这些规则与第49条规范买方因卖方违反合同而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的规则相对应。[1] 第81条至第84条就宣告合同无效的效果作了规定。卖方必须通过通知途径宣告合同无效（第26条）。在两种情况下可根据第64条规定宣告合同无效：第一，买方不履行其在合同中的义务等于第25条界定的根本违反合同（第64条第(1)款*(a)*项）；第二，买方不在按照第63条确定的额外时间内支付价款或收取货物（第64条第(1)款*(b)*项）。

2. 宣告合同无效是可最后采取的补救办法，可在不可能指望卖方继续执行合同的情况下采用。[2] 合同不会自动宣告无效，必须由卖方发出宣告合同无效的通知（第26条）。如果发生不支付价款的情况，卖方有权在宣告合同无效的所有先决条件都得到满足之后的任何时间宣告合同无效。在买方已支付价款的情况下，如果卖方不在第64条第(2)款所规定的一段合理时间内行使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他便丧失这种权利。

因根本违反合同宣告合同无效（第64条第(1)款*(a)*）项）

3. 卖方可以根据第64条第(1)款宣告合同无效的第一种情况是，买方的行为构成第25条所定义的根本违反合同。[3] 其前提必须是违反合同行为使卖方蒙受损害，以致于实际上剥夺了卖方根据合同规定有权期待得到的东西，除非违约的买方并不预知而且一个同等资格、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也没有理由预知会发生这种结果（第25条）。在这方面，有项仲裁裁决指出，“依据《公约》的一般框架和判例法中对它的解释，对‘根本违反合同’概念通常作狭义解释，以防止过分使用宣告合同无效这一办法”。[4] 判例法提供了许多根本违反合同实例，涉及到了可能的三种违反合同情况，即不支付价款、不收取货物或不履行合同对买方规定的其他义务。

4. 确定不支付价款或者不支付大部分价款一般会构成对合同的根本违反。[5] 确定不支付价款的证据通常来自买方声称不会清算价款的声明[6] 或者来自买方的破产情况。[7] 相比之下，如果仅仅是延迟支付价款，不会被解释为根本违反合同，[8] 除非及时履行支付价款义务是合同的要点。没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开具信用证并不自动构成根本违反合同。[9] 但是，根据案情，它有可能构成根本违反合同。[10] 在涉及连续订立若干份合同的案例中，法院可能会裁定，不支付部分合同的价款并不构成对其他合同的根本违反，除非卖方和买方已订立框架协议。[11] 倘若买方尚未支付但根本违反合同的要求似乎又未得到满足，卖方可为买方规定一段额外时间让其支付并从中受益，因为如果买方不能在该时间内支付价款，卖方便能够根据第64条第(1)款*(b)*项宣告合同无效。[12]

5. 买方最终不收取货物通常会构成根本违反合同。[13] 总体而言，延迟几天收取货物不被解释为根本违反合同。[14] 但是，倘若因合同结构使然，遵守收取货物的时间对于卖方尤为重要，例如，如果销售涉及到易腐烂货物或者如果卖方必须快速获得储存或者运输设施，则此种延迟便等于根本违反合同。[15] 关于要求买方每年收取特定数量货物的分期付款合同，法院认定，买方某年度未足量收取货物的违约行为是否构成根本违反合同须根据整份合同规定的数量，而非仅仅根据每年的供应量加以评估。[16]

6. 如果满足第25条规定的标准，不履行支付价款或收取货物之外的义务也可能属于根本违反合同。有家法院承认，在对买方规定再出口禁令方面，存在根本违反合同。[17] 与之相反，关于买方与卖方合作草拟下一年交付计划的职责，有家法院根据第25条的标准认定，卖方所指称的买方未充分予以合作并不构成根本违反合同。[18]

因不在规定的额外时间内支付价款或者收取货物而宣告合同无效（第64条第(1)款*(b)*项）

7. 第64条第(1)款*(b)*项规定了宣告合同无效的另一个理由，该理由仅适用于不支付价款或者不收取货物的情况：[19] 如果买方不在卖方依照第63条第(1)款规定的额外时间内支付价款或收取货物，卖方便可以宣告合同无效。[20] 如果买方声明他将不会在所规定的时间内这样做，卖方也可以宣告合同无效。第64条第(1)款*(b)*项规定的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克服了围绕买方的违约行为是否构成基于第25条所定标准的根本违反合同这个问题产生的种种难题。在特殊情况下也可能会有裁决认定，卖方只有在之前业已为买方履行义务规定额外时间的情况下方有权宣告合同无效，从而无视第64条第(1)款*(a)*项的范围。[21]

8. 如果买方违反了支付价款或者收取货物之外的义务，第64条第(1)款*(b)*项规定的宣告合同无效的机制便不适用。因此，重要的是确定买方的违约能否被解释为违反支付价款和收取货物的义务。根据第54条，实现付款所需的步骤或手续是支付价款义务的一部分。因此，未能开具信用证属于第64条第(1)款*(b)*项的适用范围。[22] 如果买方没有采取“一切理应采取的行动，以期卖方能支付货物”，也适用同样的推理。

9. 倘若卖方为买方履行支付价款或收取货物之外的义务规定了额外时间，而买方未能在此期限结束时履行相关义务，则卖方不得根据第64条第(1)款*(b)*项宣告合同无效。只有在违约构成根本违反合同的情况下，方能宣告合同无效（第64条第(1)款*(a)*项）。但是，此种时间限制并非完全无效。一方面，卖方不能在该期间对违反合同采取任何补救办法（第63条第(2)款）。另一方面，拒绝履行支付价款或收取货物之外的义务可能会进一步加重不履行义务的情节，并会对评估买方违约行为是否构成根本违反合同产生影响。[23]

宣告合同无效

10. 根据第64条，宣告合同无效可通过由卖方宣告的途径来实现（“卖方可宣告合同无效”）。[24] 根据第26条，必须向买方发出通知，宣告合同无效的声明方始生效。[25] 按照第27条，函文在传递上发生耽搁或错误，或者未能到达，并不使卖方丧失依靠该函文的权利。根据第11条，通知无须以书面形式给出，在形式方面也不受任何要求的限制，除非适用第96条的保留。规范通知无须遵守任何形式要求的原则意味着可以口头形式，或者通过卖方的行动宣告合同无效。[26] 不论卖方选择何种表达方式，通知必须明确表明卖方准备终止合同。[27] 根据若干法院裁决，宣告合同无效的声明可能业已包含于卖方据以为买方履行义务规定额外时间的通知之中。[28] 卖方在规定额外时间时声明，如果买方不在所规定的时间内支付价款则将宣告合同无效，即为此种情况。[29] 另一方面，仅仅威胁宣告合同无效是不够的。[30] 提起法律诉讼或者仲裁程序以期使合同无效，或者裁决对因不履行义务造成的损失做出损害赔偿，[31] 也会导致宣告合同无效。[32]

已支付价款情况下宣告合同无效的时间（第64条第(2)款）

11. 第64条第(2)款规定了在哪些情况下卖方必须在一段时间内行使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由于第64条第(2)款的规则只在买方支付价款的情况下适用，相比之下，只要买方不支付价款，卖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就不受时间限制。[33] 如果买方仅支付了部分价款，则卖方仍有权在任何时间宣告合同无效。[34] 在不支付价款的情况下，只有卖方的放弃或者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方能阻止卖方宣告合同无效。[35]

12. 在买方支付了价款的情况下，如果卖方不在第64条第(2)款所规定的一段合理时间内行使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他便丧失了这种权利。该条款对延迟履行义务与在此之外的违约行为做了区分。在延迟

履行义务的情况下，卖方丧失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除非他在知悉已(拖延)履行义务之前这样做。[36] 因此，该条款比第49条第(2)款更为严格，根据后者，在卖方延迟交货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在知道交货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宣告合同无效。[37] 关于延迟履行义务之外的任何违约行为，第64条第(2)款*(b)*项依照卖方是否根据第63条第(1)款规定了履行义务的额外时间做了区分。如果没有规定履行义务的额外时间，卖方即丧失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除非他在已知道或理应知道违反合同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宣告合同无效(第64条第(2)条*(b)*项(i)目)。倘若卖方已规定了买方履行义务的额外时间，卖方便丧失了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除非他在卖方规定的额外时间期满后，或在买方声明他将不在这一额外时间履行义务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宣告合同无效（第64条第(2)款*(b)*项(ii)目)。因第64条第(2)款形成的判例法很少。

注释

[1] 由于两项条款具有相似性，法院有时会参照第64条，而非第49条：见科特赖克商事法庭[比利时，2004年6月4日]，荷兰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纽伦堡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9月20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见《法规判例法》判例229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年12月4日]，《新司法周刊-判例报告》，1997年，第690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其中指出了纽伦堡地方上诉法院判决中存在的错误)。

[2] 见德国勃兰登堡州地方上诉法院，2008年11月18日，《国际商法》，2009年，第105页，《销售公约在线》，第1734期；关于与第49条相关的类似意见，见《摘要汇编》第49条。

[3] 见《摘要汇编》第25条。

[4]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8年8月（第9887号仲裁裁决书)，《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2000年，第11卷，第2期，第109页，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

[5]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年5月29日（*Doolim Corp.* 诉 *R Doll*，*LLC* 等)，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关于支付不足25%的价款)；瑞士瓦莱州法院，2002年12月2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578 [美国密歇根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2001年12月17日]，2001 WL 34046276，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不支付价款是买方根本违反合同的最重要的形式)；《法规判例法》判例468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8年10月5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30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1月14日]。

[6] 例如，见瑞士瓦莱州法院，2002年12月2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361 [德国不伦瑞克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10月28日]，《运输法-国际商法》，2000年，第4页。

[7]《法规判例法》判例308 [澳大利亚南澳大利亚地区阿德莱德澳大利亚联邦法院，1995年4月28日]，(1995年)《联邦法院报告》第57卷（澳大利亚)，第216-240页（*Roder Zelt- und Hallenkonstruktionen GmbH* 诉 *Rosedown Park Pty Ltd.* 等)。

[8]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7月22日，《国际商法》，2005年，第29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301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2年，(第7585号冲裁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1995年，第6卷，第2期，第60页，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

[9]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2006年4月（CISG/2006/21号仲裁裁决书)，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卡塞尔地区法院，1995年9月21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1995年4月23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裁决书选编》，第1995卷，2004年，第1446页，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0]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2005年9月15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7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2003年6月26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澳大利亚上诉法院昆士兰州最高法院，2001年10月12日，[2001]QCA 433 [2002] 2 Qd R 462（*Downs Investments in liq* 诉 *Perwaja Steel*)，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31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最高法院，2000年11月17日]（*Downs Investments* 诉 *Perwaja Steel*)，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austlii.edu.au；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1999年3月1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裁决书选编》，第1999卷，2004年，第1585页，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71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1999年1月6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裁决书选编》，第1999卷，2004年，第1417页；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年（第10274号仲裁裁决书)，《商事仲裁年鉴》，第29卷，2004年，第89页，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1997年7月21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裁决书选编》，第1997卷，2004年，第2215页，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1]《法规判例法》判例826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10月19日]，《国际商法》，2007年，第30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2] 例如，见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2005年9月15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

规判例法》判例243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9年2月4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france.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院认为，在不存在根本违反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给予买方收取货物的额外时间）；《法规判例法》判例261 [瑞士桑内地方法院，1997年2月20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1999年，第195-197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未能在卖方依照第63条规定的额外时间内获得信用证）。

[13]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98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2001年3月22日]（在离岸价销售中，拒绝租用船只运输货物）；《法规判例法》判例217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年9月26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1998年，第78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拒绝收取货物）（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27 [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1992年9月22日]，《运输法—国际商法》，1999年，第24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拒绝收取超过一半的货物）；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3年1月9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裁决书选编》，第1993卷，2004年，第187页，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在离岸价销售中，拒绝派出船只运输货物）。

[14]《法规判例法》判例243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9年2月4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france.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在数月内断断续续分批交货的橙汁销售，其中买方宣布延迟几天收取一批货物]；但是，见《法规判例法》判例629 [瑞士楚格州法院，2002年12月12日]，《国际商法》，2004年，第65页（法院认定，几天的延迟构成了根本违反合同；应限定这一断言的意义，因为卖方之前已经给予买方额外时间，但毫无结果）。

[15] 关于类似的断言，见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7月22日，《国际商法》，2005年，第29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院在声明这一原则后，驳回了在延迟交付儿童时装鞋方面存在根本违反合同的主张）。

[16] 德国勃兰登堡州地方上诉法院，2008年11月18日，《国际商法》，2009年，第105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7]《法规判例法》判例154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年2月22日]，《国际法杂志》，1995年，第632页，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france.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根据合同，牛仔裤买方须提供证据，证明货物的最终目的地是非洲和南美洲，以确保买方遵守特别是与欧洲相关的再出口禁令；法院认定，买方未能提供货物最终目的地的证据属于根本违反合同）。

[18] 德国勃兰登堡州地方上诉法院，2008年11月18日，《国际商法》，2009年，第105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9]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6年9月（第8574号仲裁裁决书），《国际商会仲裁院公报》，第11卷，第2期，2000年，第57页，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裁决提及了卖方因根本违反合同而宣告合同无效或者因额外时间期满但没有履行义务而宣告合同无效情况下所能采取的选择）。

[20] 例如，见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2008年2月14日，《国际商法》，2008年，第53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支付价款）；《法规判例法》判例886 [瑞士圣加伦州商事法庭，2002年12月3日]（浆纱机案），《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2003年，第104页，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奥地利格拉茨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1月24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1]《法规判例法》判例307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7年9月11日]，《法律公报》，2000年，第729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另见《摘要汇编》第63条，第3段。

[22]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261 [瑞士桑内地方法院，1997年2月20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1999年，第195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未能在卖方依照第63条规定的额外时间内获得信用证）。

[23]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54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年2月22日]，《国际法杂志》，1995年，第632页，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france.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关于买方未能提供合同要求的证据证明货物的最终目的地，法院在评估买方违约行为是否构成根本违反合同时指出，卖方已经给予买方履行其合同义务的额外时间）。

[24]《法规判例法》判例1021 [塞尔维亚商会附属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8年7月15日]（奶类包装设备判例），塞尔维亚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就宣告合同无效而言，无须法院或仲裁庭做出裁决”）；《法规判例法》判例746 [奥地利格拉茨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7月29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销售公约》未提及任何合同当然无效情形”）。

[25] 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2006年4月（CISG/2006/21号仲裁裁决书），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本判例中订立的合同无效依然有效，因为卖方没有将宣告合同无效通知买方）；《法规判例法》判例746 [奥地利格拉茨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7月29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6]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7月22日，《国际商法》，2005年，第29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卖方声称宣告合同无效的行为理应使得买方能够断定卖方要终止合同）；瑞士瓦莱州法院，2002年12月2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通过决定性行为”宣告合同无效）；《法规判例法》判例243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9年2月4日]，法文可

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france.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卡塞尔地区法院，1995年9月21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销售公约》第26条规定的大意如此的声明可暗示作出）。

[27]《法规判例法》判例42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年4月28日],《奥地利律师报》，2000年，第167页（声明必须明确表明卖方希望不再受合同约束）。

[28] 参看《法规判例法》判例746 [奥地利格拉茨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7月29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奥地利格拉茨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1月24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8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2002年2月4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61 [瑞士桑内地方法院，1997年2月20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1999年，第195-197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但是，见国际商会仲裁院，2003年（第11849号仲裁裁决书),《国际仲裁年鉴》，第31卷，2006年，第148页，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裁定，如果业已规定一段额外时间，则“需要在该额外时间期满后发出另一份具体通知予以终止。”

[29] 关于类似的措辞，参看奥地利格拉茨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1月24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卖方在规定额外时间时指出，“他将拒绝接受付款……并将对违反合同要求损害赔偿”）；《法规判例法》判例261 [瑞士桑内地方法院，1997年2月20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1999年，第195-197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卖方指出，如果额外时间期满但买方仍未履行义务，他将拒绝接受买方履行义务和收取货物）。

[30] 参看《法规判例法》判例746 [奥地利格拉茨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7月29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规定额外时间的通知指出，“我们将依据因不履行义务或宣告合同无效而提出的损害赔偿要求”）；《法规判例法》判例83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3月2日],《新司法周刊-判例报告》，1994年，第1075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声明载有一份关于支付价款这一未尽义务的催付通知，并提及了卖方可能撤销合同）。

[31] 例如，见法国凡尔赛商事法庭，2010年3月12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france.org；《法规判例法》判例42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年4月28日],《奥地利律师报》，2000年，第167页。

[32] 参看德国卡塞尔地区法院，1995年9月21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卖方提起法律诉讼，要求对因交易“彻底失败”而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3] 见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关于第60条草案的评注。

[34]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539 [奥地利格拉茨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5月31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5]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826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10月19日],《国际商法》，2007年，第30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院认定，即使宣告合同无效距离卖方规定额外时间已有六个月的时间，但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尚未丧失，因为买方无法预期卖方不会行使其权利）。

[36] 作为该条款的一个实例，见国际商会仲裁院，2003年（第11849号仲裁裁决书),《商事仲裁年鉴》，第31卷，2006年，第148页，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卖方在得知买方（延迟）开具信用证之后发出了一份终止函）。

[37] 见《摘要汇编》第49条。

第65条

(1) 如果买方应根据合同规定订明货物的形状、大小或其他特征，而他在议定的日期或在收到卖方的要求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没有订明这些规格，则卖方在不损害其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可以依照他所知的买方的要求，自己订明规格。

(2) 如果卖方自己订明规格，他必须把订明规格的细节通知买方，而且必须规定一段合理时间，让买方可以在该段时间内订出不同的规格。如果买方在收到这种通知后没有在该段时间内这样做，卖方所订的规格就具有约束力。

导言

1. 第65条述及了合同规定由买方订明“货物的形状、大小和其他特征”的情况（第65条第(1)款）。该条款使卖方得以代替买方采取行动，从而他可以自己按照合同要求订明规格。因此，第65条给予了卖方维护其权利的又一补救办法。第65条还对第14条第(1)款做了澄清：凡提出订立合同的建议的，如果拟议合同要求在订立后订明货物的规格，则十分确定该建议构成发价。[1] 执行或者援引第65条的法院裁决或仲裁裁决非常少。[2]

卖方订明规格的权利（第65条第(1)款）

2. 卖方代替买方自行订明规格的权利须满足各种要求。首先，买方必须未能“在议定的日期”订明所要求的规格。如果合同没有说明这一日期，希望订明规格的卖方必须事先请买方提供规格，后者须在收到要求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订明。因此，与第27条规定的一般规则相反，卖方的要求须送达买方，方始有效。第二，买方未能订明规格的，卖方订明的规格须符合“他所知的买方的要求”。

3. 卖方没有义务订明买方要求的规格。卖方可能更愿意诉诸因买方违反合同而能够利用的其他补救办法。另外，卖方提供的规格不妨碍卖方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这意味着，订明规格的卖方仍有权对因买方的违约而造成的损失要求损害赔偿。

订明规格权利的执行（第65条第(2)款）

4. 第65条第(2)款规定了卖方行使其根据第65条第(1)款代表买方订明规格的权利。卖方须把订明规格的细节通知买方，并须规定一段合理时间，让买方可以在这段时间内订明不同的规格（第一句）。如果买方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没有利用这一权利订明不同的规格，卖方所订的规格就具有约束力（第二句）。法院认定，如果卖方订明了规格但没有采取第65条第(2)款规定的初步步骤，卖方的规格对买方便不具约束力，后者仍可另行订明规格。[3]

注释

[1] 关于《销售公约》第65条与合同订立之间的关系，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1997年4月23日（CISG/1997/08号仲裁裁决书），《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裁决书选编》，第1997卷，2004年，第1740页，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买方除其他外援引第14条第(1)款和第65条声称没有订立合同，而仲裁庭指出，第65条“没有规定，如果双方当事人没有述明货物的详情，合同便未有效订立”）；《法规判例法》判例133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2月8日]（第65条无法弥补不接受对合同所做的主要涉及一项货物必要规格的拟议修改的做法）。

[2] 希腊雅典上诉法院，2006年（案件编号：4861/2006），《商法概述》，2005年，第841页，希腊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在卖方可利用的补救办法中，裁决仅援引了第65条）；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2000年9月29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买方仅援引了第65条）；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1997年4月23日（CISG/1997/08号仲裁裁决书），《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裁决

书选编》，第1997卷，2004年，第1740页，英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亚琛地区法院，1996年4月19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法规判例法》判例133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2月8日]。

[3] 德国亚琛地区法院，1996年4月19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

第三部分第四章

风险转移（第66条至第70条）

概述

1. 《公约》第三部分第四章涉及货物遗失或损坏的风险转移到买方承担的问题。本章第一条（第66条）指出了在货物遗失或损坏的风险转移到买方承担后对买方的影响。此后三条（第67条至第69条）规定了确定风险何时转移到买方承担的规则。本章最后一条（第70条）说明了当卖方根本违反合同时如何分配遗失或损坏的风险。第67条至第69条还连同第36条一并适用，后者规定卖方对在转移风险时所存在的任何不符合同情形负有责任。[1]

2. 一般情况下，卖方一经履行完交付货物或单据的义务（见第三部分第二章第一节（第31条至第34条），题为“交付货物和移交单据”），将不再承担遗失或损坏的风险。第四章与第31条至第34条所用的语言往往是相同的。因此，有一项裁决断定，对第31条和第67条中“承运人”一词应做出相同的解释。[2]

3. 第四章中的规则适用于货物的所有者，不论其是买方或卖方。[3] 因此，第四章取代了规定由货物“所有者”承担风险的国内销售法，不过在某些特殊判例中，依据《公约》和依据国内法得出的结果可能是相同的。[4] 有家法院认定，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在转移遗失风险时移交货物的产权是一项既定的国际惯例。[5] 在该判例中，合同载有“到岸价格”和“运费付至”条款，这两项条款规定，货物一经移交至第一承运人，风险即发生转移。因此，该判例的结果是产权在货物移交至承运人时发生转移。

4. 风险转移的前提是合同有效订立。[6]

风险的性质

5. 第四章涉及所售货物的遗失或损坏问题。第66条第一句与其他各条就此分别明示地和暗示地做了规定。货物遗失包括货物找不到、[7] 被盗或被转让给他人[8] 等情况。货物损坏包括在运输或存储期间货物完全销毁、实际损害、[9] 变质[10] 或损耗。

6. 若干法院审理了货物遗失或损坏风险之外的风险案件。有项裁决认定，运输船只的不适航性或者运输出现拖延并不构成受第四章之规则支配的风险。[11] 另一方面，若干法院将第四章适用于货物遗失或损坏风险以外的风险转移。这些风险包括在卖方将货物移交给承运人后承运人延迟的风险、[12] 绘画作品归属标识不正确的风险，[13] 以及政府条例禁止货物贸易的风险。[14]

双方当事人关于风险转移的协议

7. 买卖双方可以商定遗失或损坏风险于何时转移到买方承担。依照第6条，应以双方当事人的约定为准，即使该约定减损了本将适用的第四章的规定。双方当事人将频频就风险转移订立合同，将国际商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等明确纳入其商定的贸易术语。[15] 他们可以商定更改一个标准的贸易术语，[16] 采用本地的贸易术语，[17] 或者使用与价款而非交货相关的贸易术语。[18] 双方当事人还可以商定通过纳入卖方或买方的标准条款或一般业务条件来分配风险。[19] 或可通过仔细解读合同会找出关于风险何时转移的约定。在一起涉及马匹销售合同的判例中，合同是否有效取决于买方对马进行三个月培训后能否成功将之转售，法院裁定，就首期付款单独达成的无条件协议构成一份协议，即在买方收到或收取马匹时，马匹遗失（关于首期付款）的风险随之转移。法院指出，鉴于训马期间随时可能会出现马匹受伤及价值减低的风险，首期付款意在合理平衡双方当事人的利益，这减缓了卖方遗失马匹和不能要求支付购买价款的双重风险，同时也使得买方有机会提高马匹素质，以期在转售中尽可能售得高价。[20] 但是，尽管有第6条的规定，一家德国法院还是依照德国法律解释了法国卖方一般业务条件中列出的与一个贸易术语（“免费送货上门”），因为卖方使用了一项用德文起草的、在德国商业中常见的条款，而且买方是德国人。[21]

8. 《公约》第8条中关于解释双方当事人声明和行为的规则适用于与风险有关的各种协议。因此，一家法院裁定，双方当事人已经约定，卖方将在买方的营业地交付货物，理由是依照第8条第(2)款，一

个通情达理的人在买方的那种情况下会理解所使用的德文术语“*frei Haus*”（“免费送货上门”）意指在买方的营业地交货，因此，应予适用的是第69条而非第67条。[22]

关于风险转移的其他具有约束力的规则

9. 第9条第(1)款规定，双方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包括分配遗失或损坏风险的那些习惯做法，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法院偶尔会依赖双方当事人先前的习惯做法，将之作为双方当事人关于遗失风险转移的意向的证据。[23] 但是，有家法院裁定，一方当事人先前两次有关风险的行为不足以确立一种具有约束力的习惯做法。[24]

10. 买卖双方还可能会受到有关遗失或损坏风险的贸易惯例的约束。根据第9条第(1)款，双方当事人业已同意的国际或地方惯例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根据第9条第(2)款，除非另有协议，他们还应受其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的并得到普遍遵守的国际惯例的约束。如果双方当事人在其合同中使用贸易术语并明确规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适用，则按照第9条第(1)款，国际商会对这些贸易术语所下的定义具有约束力，但由于《通则》在国际货物销售中的使用非常普遍，法院通常会根据第9条第(2)款，适用国际商会对贸易术语的定义，即使上述定义未明确纳入合同。[25]

证明风险转移的责任

11. 第66条及第四章的其他条款未规定由谁承担证明遗失或损坏风险已经转移到买方的责任。[26] 在考虑与风险转移相关的举证责任时，必须区分风险是否已转移的证据与风险转移时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的证据这两个问题（参看第36条）。

风险转移的证据

12. 在一些判例中，此项责任被判定由依据第62条提起诉讼以追偿价款的卖方承担。[27] 在几起判例中，卖方未能证实他们确已交付货物，因此买方被认定为没有义务支付价款。在一起判例中，法院裁定，提单虽已准确描述所售货物，但并未注明所称买方即为收货人，因此，不足为证。[28] 在另一起判例中，法院裁定，收据虽已加盖印章但没有签名，因此不足以作为已按销售合同的要求在买方营业地交付货物的证据。[29]

风险转移时符合合同的证据

13. 在买方所收货物受到损坏且对损坏发生在遗失风险转移到买方承担之前还是之后存在争议的大多数判例中，法院认定，买方有责任证明损坏是在风险转移至买方承担之前发生的。[30] 但是，在某些判例中，法院认定举证责任发生了转移：一家法院认定，如果买方根据第39条向卖方通知了不符合同情形，或者买方在货物交付之时立即拒收货物，卖方则应承担证明在风险转移时符合合同的责任，不过，如果买方接收了货物且未表示任何不满，责任便转移到买方承担；[31] 另一家法院认定，倘若政府下令没收疑似受二恶英污染的食品，则假定所交付的货物在风险转移时不符合同规定，因此证明怀疑毫无根据的责任便转移到了卖方。[32] 另一方面，一家法院认定，卖方有责任证明在遗失风险转移到买方承担时，货物（苯酚）不存在任何缺陷。[33] 在该具体判例中，离岸价格卖方被认定负有责任，因为买方已提供证据表明货物在移交承运人之前就已经受到导致变质的物质的影响。

14. 证明在风险转移时符合合同或不符合合同所需证据的实例见以下判例。倘若卖方出示了有船长附注“清洁装运”的提单，而且买方不能出具任何证据证明劣化是在卖方将货物交给承运人之前发生的，则买方承担劣化风险。[34] 同样，倘若有证据表明自加工之时起到移交给买方期间，货物（排骨）是在可接受的条件和温度下进行加工和储存的，并且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加工和存储设施存在任何有损货物之处，或者排骨在移交给买方前已变质，则风险由买方承担。[35] 另一方面，另有一家法院认定，倘若有证据证明承运人所用卡车的制冷系统在运输期间持续运转，并且是在抵达目的地后发现冷冻甜椒片发粘变质，法院裁定，在风险转移，即将货物移交承运人时就已经出现不符合同情形。[36] 但请注意，目前尚不完全清楚承担举证责任是否是促成这些结果的决定性因素。

在宣告合同终止或无效后的遗失或损坏风险

15. 有法院裁定，如果双方当事人宣告合同无效或同意在风险转移到买方承担之后终止合同，《公约》关于宣告合同无效的效果的条款（第三部分第五章第五节，第81条至第84条）所暗示规定的风险规则，包括在宣告合同无效后归还货物的规则，优先于第四章中的一般性风险规定。[37] 针对在合同终止后归还货物的情况，有家法院认定，双方当事人的义务应与双方当事人履行已宣告无效的合

同的义务相对应：如果在初始合同中，卖方同意按“工厂交货价”交付货物并且由买方承担运输风险，那么在合同终止归还货物时，买方在其营业地将货物移交给承运人后，风险随之重新转移到卖方。[38] 还有裁决认定，因货物不符合同而宣告合同无效的，买方的归还义务仅指在买方营业地将货物交由卖方处置，正如第31条*(c)*项责成卖方在卖方营业地将货物交由买方处置；因此，当买方在其营业地将已妥善包装供装运的货物交由卖方处置时，风险再次转移到卖方。[39] 这两起判例均属于卖方违反合同的情形，且法院均认定，归还卖方的货物在运输期间，由卖方承担遗失风险。关于这个问题，目前尚无任何买方违反合同的案例报告。

注释

[1] 例如，见希腊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年，(案件编号：4505/2009)(防弹衣案)，英文评论分析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希腊塞萨洛尼基一审法院，2008年(案件编号：43945/2007)(服装案)，英文评论分析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02 [西班牙最高法院第1民事庭，2008年1月17日]；《法规判例法》判例724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12月14日]；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2005年11月29日(冷冻蔬菜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虽然未明确援引第36条)；《法规判例法》判例774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5年3月2日] (被污染的冷冻猪肉)，由《法规判例法》判例820以各种理由撤销[德国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1月29日]，并修订了以下判例：德国吉森地区法院，2003年3月18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德国萨尔布吕肯地区法院，2004年10月26日(保险丝和保险丝支架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虽然未明确援引第36条)；德国科隆地区法院，2003年3月25日(卡丁车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塞尔维亚南斯拉夫商会附属对外贸易仲裁院，1994年7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未明确援引第36条)。

[2]《法规判例法》判例360 [德国杜伊斯堡初级法院，2000年4月13日] (见裁决书全文)。

[3] 德国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州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10月29日(种马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从第67条第(1)款第三句中得出结论)；中国湖北武汉海事法院，2002年9月10日(南京物资实业资源集团总公司诉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447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年3月26日] (St. Paul Guardian Ins. Co. 诉 Neuromed Medical Systems & Support GmbH)。

[4]《法规判例法》判例163 [匈牙利工商会下属仲裁庭，1996年12月10日] (南斯拉夫法律规定，风险随所有权转移，所有权又随货物的移交而转移，依照该法律与依照《公约》作出的裁决相同)(见裁决书全文)。

[5] 俄罗斯联邦西北区域联邦巡回仲裁法院，2003年6月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6] 德国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州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10月29日(种马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销售公约》关于风险转移的条款不适用于因国内法否定合同有效性的情况)。

[7]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38 [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6月23日] (在无偿付能力的仓库中找不到货物)。

[8] 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40 [德国奥尔登堡州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9月22日] (无偿还能力的鲑鱼加工商将加工好的鲑鱼转让给了其他客户)。

[9]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60 [德国杜伊斯堡初级法院，2000年4月13日] (实际损害)。

[10]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77 [德国弗伦斯堡地区法院，1999年3月24日] (劣化)；《法规判例法》判例191 [阿根廷国家商事上诉法院，1995年10月31日] (劣化)。

[11]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1997年4月1日(鱼粉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2]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3年8月19日(服装、家用亚麻布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19 [瑞士瓦莱州法院，1997年10月28日] (买方承担后续延迟的风险)(见裁决书全文)。

[13] 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1997年7月17日(Kunsthaus Math.Lempertz OHG 诉 *affirmed on other grounds* Wilhelmina van der Geld)，Unilex，以其他理由确认，荷兰阿纳姆州法院，1999年2月9日(《销售公约》不适用)。

[14] 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4年6月16日(Mermark Fleischhandelsgesellschaft mbH 诉 Cvba Lokerse Vleesveiling)，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5] 并不是所有贸易术语都涉及遗失或损坏风险问题。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247 [西班牙科尔多瓦省高等法院，1997年10月31日] (“运营现金流”对运至目的地的费用作了分配，但却未涉及风险转移)。

[16]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91 [阿根廷国家商事上诉法院，1995年10月31日] (“成本加运费”不断变化)(见裁决书全文)。

[17]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17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1992年11月20日] (“免费送货上门”)。

[18]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283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7月9日]（“工厂交货价表”）。

[19]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17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1992年11月20日]（强制执行了法国卖方的一般业务条件）。双方当事人是否已经商定标准条款或一般条件要根据关于合同订立或此种条款和条件的适用规则来定。

[20] 德国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州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10月29日（种马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1] 《法规判例法》判例317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1992年11月20日]。

[22] 同上。

[23] 同上。（卖方用自己的卡车交付货物的习惯做法 被用来解释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约定）。

[24] 《法规判例法》判例360 [德国杜伊斯堡初级法院，2000年4月13日]（允许买方冲抵实际损害的价值的习惯做法）。

[25]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575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五巡回法庭，2003年6月11日]（BP Oil International 诉 Empresa Estatal Petroleos de Ecuador）；《法规判例法》判例447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年3月26日]（St. Paul Guardian Ins. Co. 诉 Neuromed Medical Systems & Support GmbH）（“到岸价格”）；《法规判例法》判例340 [德国奥尔登堡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9月22日]（“完税后交货”）（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年2月6日]（“离岸价格”）。

[26] 《法规判例法》判例253 [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院，1998年1月15日]（认定无需判决是适用《销售公约》总则还是适用国家法律，前者规定由买方承担责任，因为不论适用何者，裁决结果都是相同的）。

[27] 德国巴姆贝格地区法院，2006年10月23日（农作物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338 [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6月23日]。

[28] 《法规判例法》判例283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7月9日]。

[29] 《法规判例法》判例317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1992年11月20日]。

[30] 例如，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七巡回法庭，2005年5月23日（Chicago Prime Packers，Inc. 诉 Northam Food Trading Co.），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377 [德国弗伦斯堡地区法院，1999年3月24日]。

[31] 瑞士伯尔尼州上诉法院，2004年2月11日（电线和电缆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2] 《法规判例法》判例820 [德国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1月29日]（被污染的冷冻猪肉），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3] 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2004年5月31日（Crudex Chemicals Oy 诉 Landmark Chemicals S.A.），英文编辑分析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4] 《法规判例法》判例247 [西班牙科多瓦省高等法院，1997年10月31日]。

[35]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七巡回法庭，2005年5月23日（Chicago Prime Packers，*Chicago Prime Packers, Inc. v. Northam Food Trading Co.*Inc. 诉www.cisg.law.pace.eduNortham Food Trading Co.），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6] 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2005年11月29日（冷冻蔬菜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7] 《法规判例法》判例422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6月29日]。

[38] 同上。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594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12月19日]（见裁决书全文）。

第 66 条

货物在风险转移到买方承担后遗失或损坏，买方支付价款的义务并不因此解除，除非这种遗失或损坏是由于卖方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

导言

1. 第66条规定，如果货物在风险转移到买方承担后遗失或损坏，买方支付价款的义务并不因此解除，除非这种遗失或损坏是由卖方所致。第66条并没有创设支付购买价款的义务；关于该项义务的规定见第53条。第66条也未涉及遗失或损坏的风险何时转移的问题。双方当事人的合同以及第67条至第70条规定了据以确定风险转移的时间的规则。许多判例还将第66条适用于双方当事人商定使用“到岸价格”、“成本加运费价”、“离岸价格”和“货交承运人”等规定风险何时转移的贸易术语的合同。[1]

风险转移到买方承担的影响

2. 一经证实风险已经在货物遗失或损坏之前转移，法院裁决通常会要求买方支付价款，除非买方证实卖方对遗失或损坏负有责任。[2] 大多数但并不是所有裁决既援引第53条又援引第66条。[3]

3. 如果货物在风险转移之前遗失或损坏，则不交付或者交付受损货物构成违反卖方交付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的义务（第30条、第35条和第36条）。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买方宣告合同无效，便可解除买方支付价款的义务（第49条和第81条），或者可以减低价格（第50条）。另一方面，有若干裁决援引第66条，主张买方没有义务支付其未收到的遗失或受损货物的价款。[4]

4. 在一起案例中，买方在卖方仓库收取货物，但合同载有一项“边境交货”条款，而按此条款，风险在边境发生转移，仲裁法庭认定，第38条规定的检验货物的时间为风险转移的时间，因为卖方只对在风险转移时存在的不符合同情形负有责任。[5]

由于卖方的行为或不行为而发生的遗失或损坏的例外

5. 如果货物在风险转移到买方承担后遗失或损坏，尽管买方支付价款的义务通常并不因此解除，但是第66条的“除非”条款为这一规则规定了例外情况。如果证实遗失或损坏是由于卖方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的，则可以解除买方支付价款的义务。一些仲裁法庭在审理到岸价格的化学物质销售案时裁定，卖方未向承运人发出约定的有关运输途中货物存储温度的指示，致使货物因融化和渗漏而造成损失，因此买方不对损失承担责任。[6] 另一项裁决裁定，卖方对风险转移到买方或承运人之前包装不当造成的货物损坏负有责任。[7] 还有一项裁决未经援引第66条即指出，如果卖方给承运人的指示导致卡车超载从而造成绵羊的身体状况不良，则卖方对货物（活的绵羊）的劣化负有责任。[8] 若干起判例显示，买方应承担证明遗失或损坏是由于卖方的行为或不行为所致的举证责任；在这些判例中，无一是由买方承担这一责任。[9]

6. 与买方支付价款义务的这一例外截然不同的是，卖方对于遗失风险转移时所存在的任何不符合同情形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第36条第(1)款规定），即使这种不符合同情形在该时间后方始显现；还与第66条“除非”条款规定的例外情形截然不同的是，卖方对于在其保证货物没有不符合同情形情况下发生在风险转移之后的不符合同情形（第36条第(2)款规定）负有责任。

注释

[1]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9年5月17日，（第342/1998号仲裁裁决书），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货交承运人”）；《法规判例法》判例683［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1999年］（“到岸价格”），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1995年2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到岸价格”）。

[2] 斯洛伐克科马尔诺地区法院，2009年3月12日（冷冻豌豆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援引第66条，但未明确提及其影响）；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4年6月16日（Mermark Fleischhandelsgesellschaft mbH 诉 Cvba Lokerse Vleesveiling），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552 [西班牙巴伦西亚省高等法院第6庭，2003年2月15日]（Cerámicas S.L. 诉 Hanjin Shipping Co. Ltd）；《法规判例法》判例360 [德国杜伊斯堡初级法院，2000年4月13日]（在风险转移到买方承担后货物受损的情况下，不解除付款义务）；《法规判例法》判例340 [德国奥尔登堡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9月22日]（未加工的鲑鱼一经交付至加工厂，风险随之转移到买方承担，即使加工厂将加工好的鲑鱼交付其他客户，买方的付款义务也不因此解除）（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38 [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6月23日]（买方没有义务为从仓库中消失的货物付款，因为根据第69条第(2)款风险尚未转移到买方承担）；《法规判例法》判例86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1997年6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在一份基于“成本加运费”的合同中，买方没有义务为随船沉没的货物支付价款）；《法规判例法》判例163 [匈牙利工商会下属仲裁庭，1996年12月10日]（尽管由于联合国随后实施的禁运买方无法适当利用货物，但是根据船上交货价格条款，风险已经转移到买方承担，买方的付款义务并不因此解除）；《法规判例法》判例191 [阿根廷国家商事上诉法院，1995年10月31日]（尽管运输途中货物变质，但付款的义务并未解除，因为风险在装船时已经转移，而且买方未能证实卖方应对货物变质负责），维持阿根廷国家商事初审法庭第11号判决（布宜诺斯艾利斯），1994年3月18日。

[3] 以下判例援引了第53条和第66条：《法规判例法》判例377 [德国弗伦斯堡地区法院，1999年3月24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40 [德国奥尔登堡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9月22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38 [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6月23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63 [匈牙利工商会下属仲裁庭，1996年12月10日]（见裁决书全文）。

[4]《法规判例法》判例283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7月9日]（在卖方不能证实已将货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的情况下，根据第66条和第67条第(1)款买方没有义务为没有收到的货物支付价款）；《法规判例法》判例317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1992年11月20日]（根据“免费送货上门”贸易术语，遗失风险尚未转移，所以根据第66条和第67条第(1)款，买方没有义务为没有收到的货物支付价款）。

[5] 塞尔维亚南斯拉夫商会附属对外贸易仲裁法院，1994年7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6]《法规判例法》判例68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1999年（胡椒醛）]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1995年2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茉莉醛）。

[7]《法规判例法》判例724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12月14日]。

[8] 德国石勒苏益格州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8月22日（活绵羊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裁定卖方不负有责任）。

[9] 俄罗斯联邦西西伯利亚区域联邦巡回仲裁法院，2002年8月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沃州法院，2000年5月26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9年5月17日（第342/1998号仲裁裁决书），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8年12月30日（第62/1998号仲裁裁决书），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8年3月11日（第487/1996号仲裁裁决书），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63 [匈牙利工商会下属仲裁庭，1996年12月10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91 [阿根廷国家商事上诉法院，1995年10月31日]。

第67条

(1) 如果销售合同涉及到货物的运输，但卖方没有义务在某一特定地点交付货物，自货物按照销售合同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转交给买方时起，风险就转移到买方承担。如果卖方有义务在某一特定地点把货物交付给承运人，在货物于该地点交付给承运人以前，风险不转移到买方承担。卖方受权保留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并不影响风险的移转。

(2) 但是，在货物以货物上加标记，或以装运单据，或向买方发出通知或其他方式清楚地注明有关合同以前，风险不移转到买方承担。

概述

1. 第67条规定了在销售合同涉及到货物的运输情况下遗失或损坏风险何时转移到买方的规则。[1] 一般来说，自卖方将货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时起，风险即转移到买方承担。风险的转移既无需考虑卖方还是买方拥有货物的所有权，[2] 也无需考虑由谁负责安排运输或保险事宜。[3] 第66条就风险移转对买方支付价款的义务的影响做了规定。关于卖方根本违反合同对风险移转的影响的规定第70条。

2. 第67条规定了一条普遍接受的国际规则。有家宪法法院在审理对一条类似国内规则提出——理由是该规则与宪法规定的公平原则不符——的质疑时援引了《公约》第31条和第67条作为普遍接受的证据。[4]

3. 根据第6条，双方当事人可同意减损第67条的规定。根据第9条，他们可能还受减损第67条的贸易惯例或者交易方针的约束。如果双方当事人的协议与第67条相一致，法院通常会援引该条规定。在双方当事人已经商定涉及风险移转的贸易术语的情况下，也是如此。多项裁决认定，“到岸价格”[5]、“成本加运费价”（被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的“成本加运费”所取代）[6]、“离岸价格”[7]、“敞车交货”（被1990年《通则》中的“交至承运人”所取代）[8]、“工厂交货标价”[9]等术语与第67条第(1)款相一致。如果所涉贸易术语与第67条第(1)款不一致，按照第6条，应以双方当事人的协议为准。因此，虽然在该具体判例中，货物已经交付给第三方承运人，但是在双方当事人约定将“免费送货上门”的情况下，法院没有适用第67条，而是将该术语解释为卖方承诺将货物交付至买方的营业地。[10]

涉及货物运输的合同

4. 第67条并没有界定销售合同何时涉及货物运输。第31条*(a)*项使用了类似的提法，该项规定，如果销售合同涉及到货物的运输，卖方在把货物交给第一承运人时，便履行了其交付货物的义务。鉴于这两项条款所用的语言一致，应将二者解读为适用于相同的交易。[11]

5. 第68条规定了货物在运输途中被销售情况下的风险转移特别规则。因此，第67条不适用于货物在运输途中被销售的情况。

6. 销售合同如果明示或暗示地就随后的运输作了规定，即为涉及货物的运输。合同可通过列入有关运输方式的详细要求等方式明示规定由承运人运输货物。而最有效的办法往往是纳入贸易术语，譬如国际商会的《通则》（如“到岸价格”、“离岸价格”），《通则》明确规定了安排运输合同是哪一方当事人的义务。其他合同条款也可暗示规定将进行货物运输。针对合同规定“买方应在卖方地址提取鱼卵并将货物运抵其位于匈牙利的工厂”并将价格订为“克拉多沃离岸价格”（克拉多沃为卖方地址）的情况，一家仲裁法庭裁定，该合同涉及运输。[12] 一些判例适用第67条，但没有叙述表明涉及运输的事实。[13] 有项裁决认定，在买方雇用了承运人但由卖方支付运输费用的情况下，载有“免费”交付条款的合同仍然是一份涉及运输的合同。[14] 但是，针对卖方要在买方地址免费交付货物且关税未付的情况，法院认定，风险在义务履行地卸货时发生转移。[15]

7. 就裁定销售合同是否涉及运输的目的而言，运输合同由卖方还是买方来安排无关紧要。[16] 如果安

排运输的义务由卖方承担，则该销售无疑涉及运输。而在由买方安排运输的情况下，第67条也适用。[17] 一些判例适用第67条，但没有具体指出由哪一方安排运输。[18]

8. 第67条之目的的承运人可以是快递服务公司[19]或者是邮寄服务部门。[20]第67条提及“货物的运输”，但没有明确要求货物由第三方承运人运输。一些裁决认为交付给运输代理人等同于交付给“第一承运人”。[21]

风险分配

9. 第67条第(1)款分别就两种不同情况规定了规则：第一种情况是卖方没有义务在某一特定地点将货物交付给承运人（第67条第(1)款第一句），第二种情况是卖方负有此义务（第二句）。在这两种情况下，风险自卖方将货物交付给指定承运人时起转移到买方承担。

如果卖方没有义务在某一特定地点将货物交付给承运人

10. 如果卖方没有义务在一特定地点将货物交付承运人，遗失或损坏风险在货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时转移。这一规则与卖方按照第31条*(a)*项规定的交付货物的义务相一致。在没有证据证明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另一地点交货的情况下，一家法院认定，卖方将货物交付给承运人之时，卖方即已交付，且风险即已转移。[22]

如果卖方有义务在某一特定地点将货物交付给承运人

11. 第(1)款第二句规定，如果卖方有义务在某一特定地点把货物交付承运人，在货物于该地点交付给承运人时风险发生转移。营业地位于内陆的卖方同意从一港口发运货物即属于第(1)款所述情形。目前尚无就第(1)款这一部分规定作出解释的裁决报告。

“移交给”承运人的含义

12. 货物交由承运人实际保管时，便完成了货物的移交。有家法院认定，“移交”需要承运人接管货物，意即真正地将货物交给承运人；卖方必须将货物装上或者装进各种交通工具；而且风险只有在装货完成时才发生转移。[23]在这种情况下，损坏是由于卖方在将货物装上买方安排的卡车时操作不当而造成的。另一家法院认定，货物（机器）是在装上前来提货的卡车之前从叉车上坠地，从而无法销售，因此，风险没有转移。[24]

13. 但有一家法院认定，如果卖方未能在销售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向信用证开出行出具提单以收取付款，风险便没有转移，即使货物已移交给承运人（结果是提单没有到达买方）；法院在没有参照第67条的情况下认定，风险仍由卖方承担，因为他违反了合同。[25]卖方承担证明业已移交货物的举证责任。[26]卖方出示的关于其已将货物移交未具名人士的文件的副本不能作为证据。[27]

卖方保留单据

14. 第(1)款第三句规定，卖方保留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不影响第67条项下的风险转移。目前没有报告说有裁决书解释了这一条款。目前尚无就第(1)款这一部分规定作出解释的裁决报告。

货物的标识

15. 第67条第(2)款将清楚地注明货物确系销售合同标的物作为风险转移的条件。[28]这一规则旨在防止发生任何卖方将已经受损的货物指认为标的货物的可能情形。一些裁决裁定，在货运单据中说明货物便达到了清楚地注明标的货物的要求。[29]另一家法院指出，一项“到岸价格”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约定当该合同所清楚注明的可可豆于装运港交付给承运人时，损失风险便转移到买方承担。[30]

注释

[1]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447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年3月26日]（原告的专家错误地声称《公约》不包括风险转移规则）。

[2] 德国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州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10月29日（种马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移交之时的风险转移独立于所有权的转移之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武汉海事法院，2002年9月10日（南京物资实业资源集团总公司诉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根据《通则》和《销售公约》采用了所有权与风险相分离的原则）；《法规判例法》判例447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年3月26日]（风险的转移和所有权的转让无须同步进行）。

[3]《法规判例法》判例247 [西班牙科尔多瓦省高等法院，1997年10月31日] (风险移转无需虑及必须由谁安排运输或保险事宜)。

[4]《法规判例法》判例91 [意大利宪法法院，1992年11月19日]。

[5]《法规判例法》判例253 [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院，1998年1月15日] (见裁决书全文)。

[6]《法规判例法》判例86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1997年6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法规判例法》判例191 [阿根廷国家商事上诉法院，1995年10月31日]，维持阿根廷国家商事初审法庭第11号裁决 (布宜诺斯艾利斯)，1994年3月18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6年12月25日 (橱柜及配件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华人民共和国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02年11月27日 (日本新生交易株式会社诉首钢霓虹冶金产品有限公司)，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明确累加适用《销售公约》第67条第(1)款和2000年《通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1996年9月6日 (引擎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8] 国际商会仲裁院，2000年，(第8790号仲裁裁决书) (加工食品案)，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9]《法规判例法》判例283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7月9日]。

[10]《法规判例法》判例317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1992年11月20日]，推翻了德国巴登-巴登地区法院1992年1月13日的判决，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

[11]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60 [德国杜伊斯堡初级法院，2000年4月13日] (第31条和第67条中的“承运人”一词意思相同)。

[12]《法规判例法》判例163 [匈牙利工商会下属仲裁庭，1996年12月10日] (见裁决书全文)。

[13] 德国科隆地区法院，2003年3月25日 (卡丁车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4] 德国巴姆贝格地区法院，2006年10月23日 (农作物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5] 瑞士伯恩上诉法院，2004年2月11日 (电线和电缆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可能适用了第69条第(2)款，但没有明确援引)。

[16]《法规判例法》判例247 [西班牙科尔多瓦省高等法院，1997年10月31日] (风险移转无需虑及必须由谁安排运输或保险事宜)。

[17]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七巡回法庭，2005年5月23日，(Chicago Prime Packers，Inc.诉Northam Food Trading Co.)，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774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5年3月2日] (被污染的猪肉)，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以其他理由撤销了《法规判例法》判例820 [德国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1月29日] (被污染的冷冻猪肉)，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并修正了德国吉森地区法院，2003年3月18日，原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

[18] 德国石勒苏益格州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8月22日 (活绵羊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9]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区法院，2004年10月26日 (保险丝和保险丝支架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0]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3年8月19日 (服装、家用亚麻布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1]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区法院，2004年10月26日 (保险丝和保险丝支架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83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7月9日]。

[22]《法规判例法》判例360 [德国杜伊斯堡初级法院，2000年4月13日]。

[23] 德国巴姆贝格地区法院，2006年10月23日 (农作物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4] 瑞士联邦最高法院，2008年12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存在争议的双方当事人为卖方和叉车司机的雇主)。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武汉海事法院，2002年9月10日 (南京物资实业集团总公司诉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6] 德国达姆施塔特地区法院，2013年3月21日，《国际商法》，2014年，第69页 =《销售公约在线》，第2446期。

[27] 同上。

[28] 第32条第(1)款要求卖方在货物没有以其他方式清楚注明的情况下向买方发出货物发货通知。

[29]《法规判例法》判例360 [德国杜伊斯堡初级法院，2000年4月13日]；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8年12月30日 (第62/1998号仲裁裁决书)，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0]《法规判例法》判例253 [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院，1998年1月15日]。

第 68 条

对于在运输途中销售的货物，从订立合同时起，风险就转移到买方承担。但是，如果情况表明有此需要，从货物交付给签发载有运输合同单据的承运人时起，风险就由买方承担。尽管如此，如果卖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或理应知道货物已经遗失或损坏，而他又不将这一事实告知买方，则这种遗失或损坏应由卖方负责。

概述

1. 第68条规定了货物在运输途中被销售情况下风险何时转移的规则。货物在运输途中被销售的一般规则是风险自销售合同订立时起转移。[1] 但是，如果情况表明有此需要，当货物移交承运人时就认为风险转移了。[2] 只要在卖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或理应知道货物已经遗失或损坏，而他又不将这一事实告知买方的情况下，这种风险依然由卖方承担。一些法院援引第68条，但没有对其内容作出解释。[3] 第66条就风险转移对买方支付义务的影响做了规定，关于卖方根本违反合同对风险转移的影响的规定见第70条。

2. 一家仲裁法庭一并援引了第68条和第32条，以支持其主张，即双方当事人可买卖处于任何状态、阶段或过程的货物。[4]

有效文本中的矛盾之处

3. 在最初核准《公约》案文时通过的第68条的俄文有效文本未载有该条款的第一句。一家法院对该文本做了解释，并认定，对于在运输途中销售的货物，风险从货物交付给签发载有运输合同单据的承运人之时起转移。[5] 第68条的俄文有效文本现已作出修改。[6]

注释

[1]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1997年4月1日（鱼粉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 德国帕德博恩地区法院，1997年6月10日（家具案），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在援引了第69条的《法规判例法》判例338 [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6月23日]中得到确认和维持）。

[3] 奥地利维也纳农产品贸易仲裁庭，1997年12月1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1995年3月10日（聚乙烯薄膜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5] 俄罗斯联邦西北区域联邦巡回仲裁法院，2003年6月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6] 见2000年4月27日的C.N.233.2000.TREATIES-2号保管人通知（纠正俄文有效文本）。

第69条

(1) 在不属于第67条和第68条规定的情况下，从买方接收货物时起，或如果买方不在适当时间内这样做，则从货物交给他处置但他不收取货物从而违反合同时起，风险转移到买方承担。

(2) 但是，如果买方有义务在卖方营业地以外的某一地点接收货物，当交货时间已到而买方知道货物已在该地点交给他处置时，风险方始转移。

(3) 如果合同指的是当时未加识别的货物，则这些货物在未清楚注明有关合同以前，不得视为已交给买方处置。

概述

1. 第69条规定了在不属于该条前面两条规定的情况下据以确定风险转移时间的其他规则。风险转移对买方支付义务的影响在第66条中述及。卖方根本违反合同对风险转移的影响在第70条中述及。

2. 第69条只适用于该条前面两条不适用的情况。[1] 第67条适用于销售合同涉及货物运输的情况，因此，属于该条范畴的情况不受第69条支配。但是，如果销售合同未提及货物的运输，风险的转移则应以第69条而非第67条为准。即使卖方通过第三方承运人安排此后的货物运输，情况亦是如此。在一特定案件中到底哪一条适用，往往要看如何解释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一家法院裁定，合同术语“工厂交货定价”并非与第67条第(1)款的规定不一致，因为货物将由日本的第三方承运人运输。[2] 针对一份规定“买方须在卖方地址提取鱼卵并将货物运抵其在匈牙利的工厂”并将价格订为“克拉多沃离岸价格”(克拉多沃为卖方地址)的合同，一家仲裁法庭还适用了第67条第(1)款。[3] 另一方面，关于卖方同意按照1990年《通则》中的“DAF”(“边境交货”)术语(而根据2010年《通则》，“DAF”归入“DAP”(目的地交货)项下))交付货物的合同，一家仲裁法庭认定第69条而不是第67条(或DAF术语本身)适用于风险何时发生转移的问题。[4] 如欲了解更多判例，见《摘要汇编》第67条。

3. 第69条第(1)款涵盖在卖方营业地交货的情况，而第(2)款则涉及所有其他情况。[5] 针对货物的遗失和损害在买方收取货物后发生的情况，一些裁决适用了第69条，但没有明确说明所适用的是第(1)款还是第(2)款。[6]

在卖方营业地接收货物

4. 如果货物是在卖方营业地交付，按照第69条第(1)款的规定，从买方接收货物时起，风险转移到买方承担。买方通过承运人接管货物不妨碍风险的转移，即使双方当事人业已商定由买方接管货物。[7] 一家法院将第69条第(1)款适用于个人与拍卖人之间的合同，合同事由为个人要求拍卖人拍卖出售一幅绘画作品。[8]

5. 如果买方未能接管货物，按照第(1)款规定，风险自以下两项要求得到满足时起发生转移：1)货物交由买方处置，以及2)买方未能接管货物构成违反合同。一家法院裁定，如果货物储存在制造商的仓库，而不是卖方的仓库，即向买方交付货物的地点，货物便没有交由买方处置。[9]

在其他地点接收货物

6. 第69条第(2)款规定了在买方有义务在卖方营业地以外的某一地点接收货物时风险的转移。在这种情况下，当交货时间已到而买方知道货物已在该地点交给他处置时，风险方始转移。

7. 第(2)款涵盖了各种情况，包括涉及交付储存在第三方仓库中的货物、在卖方或买方营业地以外的某一地点交货以及在买方营业地交货的情况。[10] 在一个判例中，法院裁定，储存在某仓库中的家具遗失的风险尚未转移到买方；因为尽管已向买方签发存储发票，但是交货的期限还未到，原因是根据双方当事人的协议，只有买方要求交货

之时才是应该交货之日，而买方还没有提出交货要求。[11] 但是，在另一个判例中，法院却裁定，当卖方向第三方加工商交付未经加工的鲑鱼时，遗失风险即已转移，因为买方默许了交货，且交货时间已到。[12] 在另一个判例中，一家仲裁法庭裁定，卖方在买方未能开立约定的信用证之后将货物储存起来，因而应承担遗失风险，因为卖方未按照约定按“DAF”（“边境交货”）交付货物，或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13]

货物的标识

8. 出于与证明第67条第(2)款合理的相同理由，第69条第(3)款规定，关于在订立合同时未加识别的货物的销售，在有关合同未清楚注明这些货物之前，不得视为已交给买方处置。因此，根据第69条第(1)款或第(2)款，直到该刻，损失风险方始转移。一家法院适用第69条第(2)款认定，清楚注明货物的要求因相关货物在仓库中与其他货物分开储存而得到满足。[14]

注释

[1]《法规判例法》判例360 [德国杜伊斯堡初级法院，2000年4月13日]（只有在前面两项条款不适用的情况下，第69条第(1)款才适用）（见裁决书全文）。

[2]《法规判例法》判例283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7月9日]。

[3]《法规判例法》判例163 [匈牙利工商会下属仲裁庭，1996年12月10日]（见裁决书全文）。

[4]《法规判例法》判例104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2年（第7197号仲裁裁决）]。

[5] 见美国科罗拉多地区联邦地区法院，2010年7月6日（Alpha Prim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原告）诉. Holland Loader），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6] 奥地利林茨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1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在适用第36条时参照了第69条；但是，在向下述法院提起上诉时，《销售公约》的适用性被否定：奥地利最高法院，2007年7月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95 [丹麦兰讷斯市法院，2004年7月8日]（要在买方所在国距离预定使用地几公里的地方交付农用机器）。

[7] 德国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州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10月29日（种马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8] 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1997年7月17日（Kunsthaus Math.Lempertz OHG 诉 Wilhelmina van der Geld），Unilex，由荷兰阿纳姆法院以其他理由确认，1999年2月9日，Unilex（《公约》不适用）。

[9] 德国帕德博恩地区法院，1997年6月10日（家具案），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虽然上级法院在《法规判例法》判例338 [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6月23日]中适用了第69条第(2)款）。

[10] 瑞士日内瓦法院，2006年1月20日（纸产品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在买方总裁的私人住所交货——附带意见）；瑞士伯尔尼州上诉法院，2004年2月11日（电线和电缆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在买方地址交付，不过没有明确援引第69条第(2)款）；比利时伊佩尔商事法庭，2002年2月18日（L. 诉 SA C.），Unilex，全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ac.be（在买方所在地交付）；《法规判例法》判例360 [德国杜伊斯堡初级法院，2000年4月13日]（第(2)款就买方在卖方营业地之外的地点接收货物的情况做了规定；在此种情况下，交付地为买方营业地）。

[11]《法规判例法》判例338 [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6月23日]。

[12]《法规判例法》判例340 [德国奥尔登堡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9月22日]。

[13]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04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3年（第7197号仲裁裁决书）]（见裁决书全文）。

[14] 德国汉堡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12月14日（硫酸钴案），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在《法规判例法》判例171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年4月3日]中得到确认，但未明确提及该问题）。

第 70 条

如果卖方已根本违反合同，第67条、第68条和第69条的规定不损害买方因此种违反合同而可以采取的各种补救办法。

概述

1. 根据第70条，即使如前面三条所规定的，货物遗失或损坏风险已转移到买方，如果卖方已根本违反合同，则买方可采取的各种补救办法不受损害。目前没有适用该条款的判例报告。

第三部分第五章

卖方和买方义务的一般规定（第71条至第88条）

概述

1. 第五章包含关于卖方义务和买方义务的可适用条款，是第三部分（“货物销售”）的最后一章，因此也是《公约》中包含国际销售实质性规则的最后一章。[1] 本章由六个小节组成：第一节——“预期违反合同和分批交货合同”；第二节——“损害赔偿”；第三节——“利息”；第四节——“免责”；第五节——“宣告合同无效的效果”；及第六节——“保全货物”。

注释

[1]《公约》第四部分是后面仅剩的一个部分，其中载有“最后条款”，这些条款述及下列事项：《公约》的保管人、《公约》与其他国际协定之间的关系、《公约》的批准、接受和核准、声明和保留、有效日期，以及《公约》的退出。

第三部分第五章第一节

预期违反合同和分批交货合同（第71条至第73条）

概述

1. 本公约第三部分第五章第一节包括三项既适用于买方也适用于卖方的条款，所涉事项为宣告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或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中止履行合同义务——特别是从某一方面来看，当一方当事人可能会不履行其义务（第71条、第72条以及在某些方面第73条第(2)款）或违反分批交货合同（第73条）时。因此，根据本节前两条的规定，在合同履行期满前，如果这两条规定的条件得到满足，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可以中止履行义务（第71条）或宣告合同无效（第72条）。如果双方当事人签订了分批交货合同，则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可宣告合同对单批货物、今后分批交付的货物无效，或按第三条（第73条）规定宣告整份合同无效。

第 71 条

(1) 如果订立合同后，另一方当事人由于下列原因显然将不履行其大部分得要义务，一方当事人可以中止履行义务：

(a) 他履行义务的能力或他的信用有严重缺陷；或

(b) 他在准备履行合同和履行合同中的行为。

(2) 如果卖方在上一款所述的理由明显化以前已将货物发运，他可以阻止将货物交付给买方，即使买方持有其有权获得货物的单据。本款规定只与买方和卖方间对货物的权利有关。

(3) 中止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论是在货物发运前还是发运后，都必须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如经另一方当事人对履行义务提供充分保证，则他必须继续履行义务。

导言

1. 如果一方当事人不可能取得另一方当事人许诺的对应履行义务的大部分内容，第71条准许卖方或买方中止履行销售合同规定的义务。如果该中止行为公正合理，中止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就没有违反合同。[1] 但是，如果中止行为不属于第71条所准许的范围，则中止方不履行义务就构成违反合同。[2] 中止履行义务的权利存续至履行时间到期为止。但是，一旦过了履行日期，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必须寻求《公约》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3] 不过，其他法院认为《公约》存在空白，而且停止履行义务以便强制另一方适当履行义务的一般权利或可建立在第71条、第81条、第85条和第86条所载的一般原则之上。[4] 根据第71条，该权利将一直持续，直至中止条件不再存在、[5] 有权撤销合同或者另一方根据第71条第(3)款对履行义务提供充分保证。[6]《公约》关于中止权的规则取代了允许一方当事人中止履行义务的国内销售法规则。[7]

2. 第71条规定的中止履行义务的权利有别于第72条规定的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8] 宣告合同无效是终止双方当事人的义务（见第81条），而中止履行合同义务则是承认合同继续有效，但敦促双方当事人对履行义务相互做出保证。行使中止权利和宣告合同无效权利的前提条件不同，双方当事人在相互间通信方面所负的义务也不同。

3. 第71条规定的中止履行义务的权利既适用于要求一次性发货的销售合同，也适用于第73条规定的分批交货合同。这两条的前提条件都满足时，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可根据第71条选择中止履行义务或根据第73条第(2)款宣告今后的分批交货合同无效。[9] 一方当事人如果选择中止履行今后的分批交货义务，必须根据第71条第(3)款发出通知。[10]

4. 根据第6条，双方当事人可同意不适用第71条或减损其规定。有项判决裁定，卖方既然同意收回设备、进行修理并迅速重新交付，就等于已默示同意减损第71条的规定，因而不能以买方未偿还以往的债务为由中止履行其重新交付设备的义务。[11]

中止履行义务的前提条件

5. 如果一方当事人显然将不履行其大部分的义务[13]且不履行义务是出于*(a)*项[14]或*(b)*项[15]中所阐明的任何一种原因，则另一方当事人根据第71条第(1)款[12]有权中止履行义务。该不履行义务未必就是根本性违约。[16] 如果一方当事人声明不履行其收取货物的义务，则另一方当事人有权中止履行义务。[17] 通常所涉义务履行必须源于同一合同，但如果与相关合同密切联系的另一份合同预示着所涉义务可能得不到履行，则一方当事人有权中止履行义务。[18]

6. 按照法院裁决，一方当事人在遇到以下情况时有权中止履行义务：卖方拒绝执行某些条款；[19] 卖方无法交付不受卖方供应商所提限制条件约束的货物；[20] 卖方根据分批交货合同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同；[21] 买方不支付价款；[22] 买方不支付或延迟支付根据早前

一份或多份销售合同应付的价款;[23] 买方未能开立有效的银行担保。[24] 如果买方不开立信用证，卖方有权按照第64条规定宣告合同无效，而且买方可以采取第71条和第72条规定以外的补救方法。[25] 法院认定，如果卖方对履行义务的准备工作明显表明其将不能在收到价款后及时履行义务，则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延迟支付价款。[26] 如果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则另一方当事人有权中止履行义务直至该违反行为得到补救。这项权利在第71条中找不到相关规定，而是基于《公约》第71条、第58条和第86条所述的一般性互惠原则。[27]

7. 按照法院裁决，买方在遇到以下情况时无权中止履行义务：卖方所交付的22,400公斤货物中，只有420公斤不符合同要求;[28] 卖方只交付了部分货物;[29] 卖方之前曾交付不符合同的货物致使买方试图中止对当下符合合同的货物支付价款;[30] 卖方在合同未规定开立信用证义务的情况下拒绝这样做;[31] 卖方拒绝支付因先前一份合同而产生的一笔有争议的款项。[32] 现有若干判决认为，买方向法院提交的材料并不能表明卖方将不履行其大部分得要义务。[33] 如果一该当事人依赖另一方当事人信用的严重缺陷，则他必须证明这个事实属实以及在订立合同时该严重缺陷并不存在的事实属实，即另一方当事人的信用在合同订立后才开始恶化。[34] 中止履行义务的权利旨在强制另一方当事人执行本合同。在一个判例中，法院认定，如果买方已对强制执行合同失去兴趣（关于这一点，买方已购买替代货物一事即为证明），则另一方无权援引第71条。[35]

8. 针对买方未支付两次交货的价款且买方已取消银行付款通知的情况，有裁决认定，卖方无权中止履行义务。[36] 在卖方未证实买方将无法提货或支付货款的情况下，尽管所涉货物可能不符合买方营业地政府颁布的卫生标准，中止履行义务也被认定是不合理的。[37]

中途停运权

9. 第71条第(2)款准许已将货物发运的卖方阻止将货物交付给买方。在两个判例中，依据第71条证明有合理理由中途停运的说法被驳回，因为卖方要么未能发出必要的通知，要么没有证明有充分理由担心买方不履行义务。[38]

中止履行义务通知

10. 第71条第(3)款要求中止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立即通知[39] 另一方当事人。[40] 该款未就通知内容作出明确规定。以下声明或行为被认为是充分通知：买方出尔反尔，拒绝支付仓库设备费用;[41] 买方发函表示拒绝接受不符合同的货物并提出退货。[42] 但以下情况被认为不构成充分通知：买方不支付货价;[43] 买方发函抱怨存在缺陷的货物系根据不同合同交付，而非根据其据以声称将中止履行义务的那份合同交付。[44]

11. 第(3)款未明确规定应对未立即发出中止履行义务通知采取何种制裁措施。有关判决一致认定，在未按规定发出通知的情况下，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不得行使其中止履行义务的权利。[45] 有项判决进一步认定，卖方中止交付货物却没有立即通知买方，构成违反合同，因此，买方有权要求损害赔偿。[46]

充足的履约保证

12. 第(3)款规定，若一方当事人对履行义务提供充分保证，则已中止履行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须结束其中止行为，并继续履行义务。该款未详细阐明提供此种保证的形式和方式，也未说明须于何时提供保证。目前尚无关于涉及本款所称充分保证的判例报告。[47]

注释

[1]《法规判例法》判例432 [德国施滕达尔地区法院，2000年10月12日]（指出，根据第71条中止履行义务并不违反合同，而是行使单方面修改履行时间的权利）（见裁决书全文）。

[2]《法规判例法》判例51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初级法院，1991年1月31日]（买方有权要求损害赔偿，因为卖方未能立即发出其中止交付货物的通知）;《法规判例法》判例936 [瑞士联邦最高法院，2007年7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卖方未能证实其关于买方信誉下降的主张）。

[3]《法规判例法》判例630 [瑞士苏黎世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年7月]（买方收取货物后无权中止履行支付价款的义务，即使所交付货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

[4]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年11月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按照同步履行义务原则，一方当事人在另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的情况下中止履行其义务是正当合理之举）;《法规判例法》判例1080 [波兰最高法院，2007年5月11日]（鞋革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有权并坚持要求交付替代货物的购买方有权中止履行义务）。

[5]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最高法院，2003年8月21日（Mansonville诉Kurtz），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卖方因买方未能开具信用证而中止履行义务，但在买方纠正其行为后未能继续履行义务）。

[6]《法规判例法》判例432 [德国施滕达尔地区法院，2000年10月12日]，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止履行义务并非违反合同，而是行使单方面修改履行时间的权利）。

[7] 德国科隆地方上诉法院，2013年4月24日，《国际商法》，2015年，第60页=《销售公约在线》，第2480期，同理，《法规判例法》判例238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年2月12日]（见裁决书全文）。

[8]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年1月（第8786号仲裁裁决书），Unilex（买方没有中止履行义务，但根据第72条第(1)款宣告合同无效）；国际商会仲裁院，1996年9月（第8574号仲裁裁决书），Unilex（买方购买替代货物并不是中止履行义务）。

[9]《法规判例法》判例238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年2月12日]。

[10]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9年7月27日（第302/1996号仲裁裁决书），Rozenberg，《国际商事仲裁庭实践：科学实践评论》1999–2000年，第27期[第141–147页]。

[11]《法规判例法》判例311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1月8日]（见裁决书全文）。

[12] 以下判决书认可《公约》的适用性和中止履行义务的权利，但未援引第71条：比利时布鲁塞尔商事法庭，1992年11月13日（Maglificio Dalmine诉Coveres），Unilex（卖方有权中止交付货物，因为买方未能根据之前的合同支付价款）。

[13] 德国德累斯顿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12月27日，Unilex（指出，中止履行义务与对应履行义务之间必定存在一种相互对应的关系）。

[14] 以下判例援引了*(a)*项：《法规判例法》判例338 [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6月23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38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年2月12日]（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查缺乏信誉的指控）；瑞士苏黎世商会，1996年5月31日（第273/95号仲裁裁决书），Unilex；瑞士外阿彭策尔州法院，2003年3月1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卖方履行义务的准备工作清楚表明其将无法在受到付款后14天内履行义务）。

[15] 以下判例援引了*(b)*项：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地区法院，1998年10月2日，（Malaysia Dairy Industries 诉 Dairex Holland），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164 [匈牙利工商会仲裁庭，1995年12月5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柏林地区法院，1994年9月15日，Unilex。

[16] 德国柏林地区法院，1994年9月15日，Unilex。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578 [美国密歇根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2001年12月17日]（Shuttle Packaging Systems 诉 Tsonakis），另见2001 Westlaw 34046276，2001 US Dist.LEXIS 21630（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必须证实切实存在根本违反合同，方有权中止履行义务；卖方有权中止非竞争条款，因为买方不支付价款是根本违反合同）；荷兰仲裁协会，荷兰，2002年10月15日（第2319号仲裁裁决书），Unilex（由于首批交货不符合同，中止合同规定的未来批次）。

[17]《法规判例法》判例1234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7年11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一方当事人坚持让另一方当事人支付其无权获得的补充咨询费用，这表明其将不履行义务）。

[18] 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2009年7月2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一方当事人在往期公共汽车合同价款仍未偿付的情况下中止交付公共汽车）；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年5月29日（Doolim Corp. 诉 R Doll，LLC），可查阅2009 WL 1514913，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由于买方在支付先前货款方面存在违约，因此有充分理由担心买方将不支付服装价款）。另见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的裁决，2006年4月1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一方当事人不可因预计另一方当事人日后无法履行义务而扣留货款）。

[19] 德国柏林地区法院，1994年9月15日，Unilex（援引第71条第(1)款*(b)*项）。

[20]《法规判例法》判例338 [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6月23日]（援引第71条第(1)款*(b)*项；奥地利林茨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5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基于其他理由确认，《法规判例法》判例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年2月6日]。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年，4月18日（Balance Industry Co Ltd诉Cixi Chenyang Package Co Ltd）（2011年），浙商外仲字第11号民事判决书（撤销信用证，理由是根据同一双方当事人之间既往合同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同），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cmt.org.cn/showws.php?id=6467。荷兰仲裁协会，荷兰，2002年10月15日 *Zhe Shang Wai Zhong Zi*（第2319号仲裁裁决书），Unilex（因首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同而中止今后按照合同应予进行的交付）。

[22]《法规判例法》判例164 [匈牙利工商会下属仲裁庭，1995年12月5日]（援引第71条第(1)款*(b)*项），法院判定卖方有正当理由中止修理不符合同货物的义务（见裁决书全文）。另见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年1月23日（第8611号仲裁裁决书），Unilex（指出，卖方本有权根据第71条第(1)款*(b)*项因买方不付款而中止履行义务，但却过早地没有履行义务）。

[23]《法规判例法》判例1255，[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5年3月1日]（J.P.S. BVBA 诉 Kabri Mode BV），Unilex（延期七个月付款）；比利时布鲁塞尔商事法庭，1992年11月13日，（Maglificio Dalmine 诉 Coveres）Unilex（未援引第71条）；荷兰阿纳姆法院，2009年7月2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一方当事人在往期公共汽车合同价款仍未偿付的情况下中止交付公共汽车）；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年5月29日（Doolim Corp. 诉 R Doll，LLC），可查阅2009 WL 1514913，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由于买方在支付先前货款方面存在违约，因此有充分理由担心买方将不支付服装价款）。

[24] 匈牙利工商会下属仲裁庭，1995年11月17日（VB/94124号仲裁裁决书），Unilex（银行担保在期满之日开始）。

[25]《法规判例法》判例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年2月6日]（见裁决书全文）；另见匈牙利工商会下属仲裁庭，1995年11月17日（VB/94124号仲裁裁决书），Unilex（如果开立的银行担保无效，有权根据第71条中止履行义务）。

[26] 瑞士外阿彭策尔州法院，2003年3月1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卖方履行义务的准备工作清楚表明其将无法在收到付款后14天内履行义务）。

[2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年11月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按照同步履行义务原则，一方当事人在另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的情况下中止履行其义务是正当合理之举）;《法规判例法》判例1080 [波兰最高法院，2007年5月11日]（鞋革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有权并坚持要求交付替代货物的购买方有权中止履行义务）。

[28]《法规判例法》判例227 [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1992年9月22日]（见裁决书全文）。

[29]《法规判例法》判例630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年7月（第9448号仲裁裁决书），另见Unilex（买方收取货物后无权中止履行支付价款的义务，即使所交付货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法规判例法》判例275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4月24日]（买方无权因部分货物未交付而中止支付货款）。

[30] 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0年4月26日（BV BA. J.P. 诉S. Ltd.），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ac.be。

[31] 德国科隆地方上诉法院，2013年4月24日，《国际商法》，2015年，第60页 =《销售公约在线》，第2480期。

[32] 同上。

[33] 德国德累斯顿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12月27日，Unilex；瑞士苏黎世商会，1996年5月31日（第273/95号仲裁裁决书），Unilex，国际商会仲裁院，2003年（第11849号仲裁裁决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另可查阅Unilex，（买方不具备认为卖方不会按时履行义务的具体理由）。

[34]《法规判例法》判例936 [瑞士联邦最高法院，2007年7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卖方未能证实其关于买方信用下降的主张）。

[35]《法规判例法》判例1231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2008年5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购买替代货物破坏履行义务和对应履行义务之间的双务关系）。

[36]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07年3月23日，(Canada Teda Enterprises Inc诉Shanxi Weite Food Co Ltd)，（2006年）津高民四终字第148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先前延迟支付价款不是中止交付货物的理由），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cmt.org.cn。同样，《法规判例法》判例238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年2月12日]（第71条第(1)款*(a)*项适用于一方当事人面临破产诉讼或完全停止付款而非付款进度缓慢的案例）。

[37]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地区法院，1998年10月2日（Malaysia Dairy Industries 诉 Dairex Holland），Unilex（买方提出在自由贸易区收取货物）。

[38]《法规判例法》判例51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初级法院，1991年1月31日]（没有必要裁定卖方是否有中途停运权，因为卖方未发出所需的通知）;《法规判例法》判例936 [瑞士联邦最高法院，2007年7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卖方未能证实其关于买方信用下降的主张）。

[39] 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0年4月26日（BV BA. J.P. 诉S. Ltd.），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www.law.kuleuven.ac.be（通知并非“立即”发出，如与之相关的货物交付已在七至十四个月之前完成）；德国达姆施塔特地区法院，2001年5月2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买方发送了投诉通知，但没有发送中止履行义务的通知）；荷兰仲裁协会，2002年10月15日（第2319号仲裁裁决书），Unilex（由于首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同，中止今后根据应予进行的交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1989年（CISG/1989/02号仲裁裁决书），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买方未能发送中止履行义务的通知，仅是在两个月期满后交付货物）。

[40] 见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年1月23日（第8611号仲裁裁决书），Unilex（在该案情形下，无需发出通知）；国际商会仲裁院，2003年（第11849号仲裁裁决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另可查阅Unilex（买方不具备认为卖方不会按时履行义务的具体理由，且未能发送通知）；荷兰仲裁协会，2002年10月15日（第2319号仲裁裁决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由于首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同，中止今后根据应予进行的交付）。

[41]《法规判例法》判例338 [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6月23日]。

[42] 德国柏林地区法院，1994年9月15日，Unilex；德国达姆施塔特地区法院，2001年5月2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买方发送了投诉通知，但没有发送中止履行义务的通知）。

[43]《法规判例法》判例432 [德国施滕达尔地区法院，2000年10月12日]，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止履行义务并非违反合同，而是行使单方面修改履行时间的权利）。

[44] 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0年4月26日（BV BA. J.P. 诉 S. Ltd.），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ac.be（援引第73条第(1)款来暗示确认这一点）。

[45]《法规判例法》判例432 [德国施滕达尔地区法院，2000年10月12日]，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一方当事人不得援引第(1)款）；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9年7月27日（第302/1996号仲裁裁决书），Rozenberg，《国际商事仲裁庭实践：科学实践评论》1999–2000年，第27期[第141–147页]，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51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初级法院，德国，1991年1月31日]。(卖方不得依赖第(2)款规定的中途停运权）。

[46]《法规判例法》判例51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初级法院，1991年1月31日]。

[47] 关于充分保证的类似提述见第72条第(2)款，解释第72条项下该表述的判例或被认定与第71条相关。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年1月（第8786号裁决），Unilex ;《法规判例法》判例130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1月14日]（见裁决书全文）。

第 72 条

(1) 如果在履行合同日期之前，明显看出一方当事人将根本违反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宣告合同无效。

(2) 如果时间许可，打算宣告合同无效的一方当事人必须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合理的通知，使他可以对履行义务提供充分保证。

(3) 如果另一方当事人已声明将不履行其义务，则上一款的规定不适用。

导言

1. 根据第 72 条，如果在履行合同日期之前，明显看出另一方当事人将根本违反合同，卖方或买方有权宣告合同无效。不过，如果在履行合同日期或之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或未能遵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等于根本违反合同，那么，适用条款将是第 49 条而不是第 72 条。[1] 因此，买方如未能在履行合同日期开始前宣告合同无效，那么根据第 72 条的规定，买方将不能宣告合同无效，而是必须按照第 45 条和第 49 条的规定行事。[2]

2. 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根据第 72 条所拥有的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应与其根据第 71 条所拥有的中止履行义务的权利区别开来。[3] 这两条规定均涉及预计是否会出现违反合同的问题，但是较之中止合同，无论在预计违反合同的严重性方面，还是在违反合同行为切实发生的可能性方面，宣告合同无效的补救办法更为紧急，而且采取补救办法的前提条件更为严厉。这两项条款所规定的通知要求也有所不同。第 72 条只要求在时间许可时，发出“合理”的事先通知，并且在另一方当事人明确宣布不再履行合同时，免去通知义务；第 71 条则要求立即发出中止通知，不存在例外情形。[4]

3. 根据第 72 条，对于（尤其是）一次性交付销售合同，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享有在履行合同日期之前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第 73 条则针对分批交货合同，就如何宣告今后各批货物合同无效规定了特殊规则。现有若干裁决承认，在分批交货合同中，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可根据这两项条款中的任意一条对未来各批货物行事。[5]

宣告合同无效的前提条件

4. 第 73 条第 (1) 款规定了合理宣告合同无效的首要前提条件：在履行合同日期之前，有明显迹象表明，需要履约的一方当事人将根本违反合同。意即认为发生根本违反合同的可能性极大即可，无须完全肯定该行为一定会发生。[6] 在有些情况下，一系列事实可能会综合表明将会发生根本违反合同。[7] 一项裁决指出，关于预期不履行义务的主张必须指控“(1) 被告在合同规定的履行合同日期之前有意违反合同，并且 (2) 这种违反是根本违反合同”。[8]

5. 一方当事人如宣称将不履行其义务即满足这项前提条件。[9] 关于卖方曾宣称“认为自身不再有义务”履行合同并“把材料卖给他人”的指控一经得到证实，买方即有权宣告合同无效。[10] 对交付附加超出合同议定范围的新要求就是预期不履行义务的行为。[11]

6. 第 (1) 款所规定的前提条件在买方方面出现以下几种情况时也被认为得到了满足：买方不支付先前的货款；[12] 买方未能开立信用证；[13] 买方未能开立符合合同的信用证；[14] 买方未能支付一单货物的价款且未能对履行义务提供充分保证。[15] 在一个判例中，初级法院认定，在分批销售中，卖方有权根据第 72 条宣告合同无效，因为买方不合理地试图解除合同；上诉后，法院认定第 73 条更具适用性，但判决结果相同。[16]

7. 第 (1) 款所规定的前提条件在卖方方面出现以下几种情况时也被认定得到了满足：卖方未能减低价格并承诺按时送达时尚商品；[17] 卖方故意终止交付货物；[18] 卖方拒绝准予包租整艘船专门用于货物运输的要求；[19] 卖方拒绝承诺交货日期，并建议买方购买替

代货物;[20] 卖方宣布无法找到货物且找到替代货物的可能性很低;[21] 卖方提供的货物制造草绘图有瑕疵，且没有对及时予以改进提供充分保证。[22]

8. 这些前提条件在下列情形下被认为未得到满足：卖方因双方之间的争执而暂时扣发货物;[23] 卖方表示有意停止交付货物，但也同意继续谈判;[24] 买方未能支付一批货物的价款。[25]

宣告合同无效意向通知书

9. 在第72条第(1)款规定的要求得到满足的情况下，第72条第(2)款要求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事先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有意宣告合同无效的通知，以便另一方当事人有机会对履行义务提供充分保证。[26] 不过，只是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才要求发出这一通知。这份通知书不同于适用第26条的宣告合同无效声明，后者是在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没有收到充分保证并决定宣告合同无效时也必须作出的。[27] 有项判决裁定，如果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援引第72条来，那他必须在履行合同日期之前宣告合同无效。[28] 一方当事人如果未能发出由于预期违反合同而有意宣告合同无效的通知，则丧失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29]

充足的履约保证

10. 正如上文所指出的，第72条第(2)款要求发出通知的目的是使收到通知的一方当事人有机会对履行义务提供充分保证。[30]《公约》既没有规定保证必须采用何种形式，也没有就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寄交保证金设定要求。[31] 在一个判例中，买方未能按要求提供充分保证被认为满足了第72条的要求。[32]

注释

[1]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14年9月24日，《新司法周刊》，2015年，第867页 =《销售公约在线》第2545期（第33段）。

[2]《法规判例法》判例171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年4月3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24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年2月15日]。

[3]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年1月（第8786号仲裁裁决书），Unilex（买方没有中止履行义务，但根据第72条第(1)款宣告合同无效);国际商会仲裁院，1996年9月（第8574号仲裁裁决书），Unilex（买方购买替代货物并不是中止履行义务）。

[4]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6年9月（第8574号裁决），Unilex（指出通知的不同）。

[5] 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1998年6月30日（EP S.A.诉FP Oy），Unilex（在两个订单所涉护肤油膏均由同一批次产品填装并且第一次交付的货物的质量存在根本违反合同情形的情况下，蒙受损害的买方可根据第72条，或者在分批交货合同是由两个订单构成的情况下，根据第73条第(2)款宣告第二份交货合同无效);瑞士苏黎世商会，1996年5月31日（第273/95号裁决），Unilex（第72条和第73条均适用于今后各批货物的根本违反行为）。

[6] 德国柏林地区法院，1992年9月30日，Unilex（只需存在很高的可能性，无须完全肯定）。另见奥地利维也纳农产品贸易仲裁庭，1997年12月10日（S2/97号仲裁裁决书），Unilex（第73条中的“充分理由”意即可能性很大，较之第72条第（1）款所定判断标准，严苛程度有所降低）。

[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CD-R和DVD-R生产系统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93 [丹麦，2007年10月17日，Højesteret[最高法院] (Zweirad Technik诉C. Reinhardt A/S)]。

[8]《法规判例法》判例417 [美国伊利诺斯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9年12月7日] (援引第25条和第72条)(见裁决书全文)。

[9] 见第72条第(3)款（“如果另一方当事人已经宣布他将不再履行义务”，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可免予按照第72条第(2)款规定给予另一方当事人对履行义务提供充分保证的机会)。另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2007年10月（CD-R和DVD-R生产系统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希腊拉米亚上诉法院，2006年（案件编号：63/2006）(向日葵种子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由于市场变化，卖方拒绝交付向日葵种子）。

[10]《法规判例法》判例417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9年12月7日]。

[11]《法规判例法》判例293 [德国汉堡友好仲裁庭，1998年12月29日]（见裁决书全文）。

[12]《法规判例法》判例130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1月14日]，由克雷费尔德地方法院经修改后确认，1993年4月28日，Unilex；德国柏林地区法院，1992年9月30日，Unilex；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年5月29日（Doolim Corp.诉R Doll，LLC），可查阅2009 WL 1514913，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继续不支付先前各批次服装的货款和开立信用证）。

[13]《法规判例法》判例631 [澳大利亚昆士兰最高法院，2000年11月17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2007年10月（CD-R和DVD-R生产系统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最高法院上诉法院，2001年10月12日（Downs Investments诉Perwaja Steel），[2001年] QCA 433 [2002年] 2 Qd R 462，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4]《法规判例法》判例71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1997年12月16日]。

[15]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美利坚合众国，2009年5月29日（Doolim Corp. 诉 R Doll，LLC），可查阅2009 WL 1514913，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6]《法规判例法》判例993 [丹麦最高法院，2007年10月17日，（Zweirad Technik 诉 C. Reinhardt A/S）]。

[17]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年1月（第8786号仲裁裁决书），Unilex；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年5月29日（Doolim Corp. 诉 R Doll，LLC），可查阅2009 WL 1514913，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继续不支付先前各批次服装的货款和开立信用证）。

[18] 瑞士苏黎世商会，1996年5月31日（第273/95号仲裁裁决书），Unilex。

[19]《法规判例法》判例47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9年6月7日（第238/1998号仲裁裁决书）]（卖方拒绝满足相关条件，即找到一艘符合要求的船舶专用于运输食品）。

[20]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1996年3月29日（咖啡因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1]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1996年1月30日（复合肥料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1995年4月25日（第161/1994号仲裁裁决书）（电脑设备案），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3]《法规判例法》判例261 [瑞士桑内地方法院，1997年2月20日]。

[24]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6年9月（第8574号仲裁裁决书），Unilex。

[25] 瑞士苏黎世商会，1996年5月31日（第273/95号仲裁裁决书），Unilex。

[26] 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1998年6月30日（EP S.A. 诉 FP Oy），Unilex（传真的时间和内容发出了事前通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1989年（泰国产乳剂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7]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6年9月（第8574号仲裁裁决书），Unilex（指出第72条通知和宣告合同无效之间的区别，认为宣告合同无效不及时）；《法规判例法》判例130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1月14日]（卖方先是发送了宣告合同无效意向通知书，在未收到买方任何讯息的情况下，又发出了宣告合同无效通知）（见裁决书全文）。

[28]《法规判例法》判例124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年2月15日]。

[29]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1989年（泰国产乳剂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0]《法规判例法》判例130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1月14日]（买方未就提供充分保证的要求作出回应）（见裁决书全文）。

[31]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年1月（第8786号仲裁裁决书），Unilex。

[32]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年5月29日（Doolim Corp. 诉 R Doll，LLC），可查阅2009 WL 1514913，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继续不支付先前各批次服装的货款和开立信用证）。

第 73 条

(1) 对于分批交付货物的合同，如果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对任何一批货物的义务，便对该批货物构成根本违反合同，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宣告合同对该批货物无效。

(2) 如果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对任何一批货物的义务，使另一方当事人有充分理由断定对今后各批货物将会发生根本违反合同，该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宣告合同今后无效。

(3) 买方宣告合同对任何一批货物的交付为无效时，可以同时宣告合同对已交付的或今后交付的各批货物均为无效，如果各批货物是互相依存的，不能单独用于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所设想的目的。

导言

1. 本条针对分批交货合同规定了特别的规则。这些规则规定了卖方或者买方何时有权宣告关于单批货物或今后各批货物的部分合同或者整个合同无效。[1] 根据第26条，宣布合同无效的声明只有在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通知的情况下方始有效。

2. 第73条并没有排除《公约》其他条款的适用。当卖方未能交付一批货物或买方未能支付一批货物的价款时，根据第47条或第64条，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有权给予违约一方当事人一段额外时间，并在该当事人不能在额外时间内履约的情况下，宣告合同对这批货物无效。[2] 如果只交付了部分而不是所有批次的货物，关于部分交付的第51条和第73条均可适用。[3] 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或可同时享有第71条第(1)款规定的中止履行义务的权利与根据第73条第(2)款宣告合同对今后各批货物无效的权利。[4] 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还可以根据第72条或第73条宣布合同对其继续交付货物的合同义务无效。[5]

什么是分批交付合同

3. 分批交货合同就是规定分成不同批次交付货物的合同。[6] 所涉货物无须可替换，这样分批交货合同就可以涵盖每批货物中不同种类货物的交付（例如，男士羊皮大衣和女士羊皮大衣）。[7] 一项判决指出，根据第73条的规定，分批交货合同不必像第51条规定的部分交付那样，精确地订明单批货物的数量。[8]

4. 有好几项裁决要么将保持买卖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分立合同定性为一份适用第73条的分批销售合同[9]，要么裁定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可根据第73条或者根据第71条[10]或第72条[11]等其他条款行事。一项判决还将第73条适用于同一当事人之间分别签订的各份铝金属年度供应合同。[12] 但另有一项判决对分批交付合同与分销或框架协议做了区分：后者可能会规定某一地理区域的独家代理等非销售事项或者没有确定数量的协议。[13]

宣告合同对单批货物无效

5. 按照第(1)款的规定，如果另一方当事人在一批货物上存在根本违反合同行为（见第25条），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宣告合同对该批货物无效。判定一方当事人是否根本违反合同的同一套标准既适用于要求一次性交货的合同，也适用于要求分批交货的合同。在出现下列情况时，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被判定有权宣告合同对某一批次货物无效：卖方不能交付承诺的货物；[14] 卖方以买方满足新的要求为交付分批货物的条件；[15] 特定批次的货物被发现存在根本性瑕疵；[16] 买方未能为特定批次货物开立信用证。[17] 另一方面，在买方延迟支付分批货物的价款时，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被判定无权宣告合同对该批货物无效。[18] 据判定，如果买方在合同终止之前充分履行了其义务，则协定不可终止。[19] 如果货物交付和发票开具方面的错误不被认为是根本违反合同，买方也无权宣告合同无效。[20]

宣告合同对未来各批货物无效

6. 根据第73条第(2)款的规定，如果一方当事人有充分理由断定另一方当事人在今后各批货物方面将会根本违反合同（见第25条），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即享有宣告合同对今后各批货物无效的权利。[21]

7. 在下列情况下，蒙受损害的买方被判定有权宣告合同对今后各批货物无效：卖方收取了货款，却未交付货物；[22] 卖方未能交付第一批货物；[23] 卖方声明其不能继续交付货物；[24] 卖方因为樱桃市场价格急剧上涨而拒绝继续交付樱桃；[25] 卖方三批货物的延迟交付导致买方生产中断；[26] 卖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低劣；[27] 买方有充分理由认为卖方不能交付符合食品安全规定的辣椒。[28] 在买方接受了有缺陷的分批货物的情况下，如果卖方再次交付有缺陷的货物，即构成根本违反合同，则买方不会丧失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在该具体案例中，买方明确宣告了其要求对方交付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的意向。[29] 在买方没有为特定批次货物开立信用证，但已明确表示打算今后开立信用证的案例中，法院认定卖方无权宣告合同对今后各批货物无效。[30]

8. 在下列情形中，法院认定卖方有充分理由宣告合同无效：卖方因买方未开具信用证而有充分理由断定买方将不会支付价款；[31] 买方继续违反禁止买方向特定市场转售货物的合同条款；[32] 买方有义务在合同期限内接受今后的货物交付，但却声称将不会这样做。[33]

宣告合同无效的时间

9. 在根据第73条第(2)款宣告合同对今后各批货物无效时，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必须在合理期限内宣告合同无效（通过向另一方当事人发送通知——见第26条）。[34] 有权宣告合同对今后各批货物无效的买方在发生第三次延迟交货后的48小时内向卖方发出此种通知，即有效地宣告了合同无效。[35]

10. 据法院认定，在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对某批货物的义务时，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宣告整个合同无效的时间自该方当事人知悉违反合同情形之时起算；法院判定，在年度分批交货合同违反行为发生后三个月才宣告合同无效，用时太长。[36] 一方当事人如果未能及时发送通知，可能会无法宣告合同对特定批次货物无效，但是如果违反合同情形使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有充分理由认为对方对今后各批货物也可能会发生根本违反合同，则该方当事人可能仍有权宣告合同对未来各批货物无效。[37]

宣告合同对互相依存的各批货物无效

11. 按照第(3)款的规定，当一方当事人打算根据第73条第(1)款宣告合同对某批货物无效时，如果该批货物与过去已交付的或今后交付的各批货物互相依存，且后者不能单独用于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所设想的目的，则该方当事人可同时宣告合同对这些批次的货物无效。如果一方当事人根据第(3)款规定宣告合同对这些批次的货物无效，他必须在根据第73条第(1)款宣告合同对该批货物无效的同时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通知。没有理由认为石油等商品的合同所涵盖的各批货物是相互依存的。[38] 双方当事人要想援引第73条第(3)款，就必须了解不同批次货物之间的相互依存情况。[39]

注释

[1] 见国际商会仲裁院，1996年（第8740号仲裁裁决书），Unilex（在煤炭交付总量少于合同规定数量时，买方依法宣告合同对最后一批货物无效）。

[2] 奥地利维也纳农产品贸易仲裁庭，1997年12月10日，Unilex（买方没有收取货物）；《法规判例法》判例214［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7年2月5日］；瑞士苏黎世商会，1996年5月31日（第273/95号仲裁裁决书），Unilex（买方没有支付分批货物的价款）；德国埃尔旺根地区法院，1995年8月21日，Unilex（卖方未能按照协议规定向第三方交付货物）。

[3]《法规判例法》判例630［瑞士苏黎世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年7月］（第9448号仲裁裁决书）（第51条和第73条均适用，但买方未能证明其有权扣留货款）；国际商会仲裁院，1995年（第8128号仲裁裁决书），Unilex。

[4]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578［美国密歇根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美国，2001年12月17日］（Shuttle Packaging Systems 诉 Tsonakis）（援引第71条至第73条证明可在分批交易中采取补救方法）；《法规判例法》判例630［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年7月（第9448号仲裁裁决书）］（买方无权中止履行义务，因为已经收取了部分交付的货物）；《法规判例法》判例238［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年2月12日］（除第73条规定的宣告合同对分批货物无效的权利之外，卖方享有第71条第(1)款规定的中止履行义务的权利，但在本案中，卖方未能证明其享有该权利），《法规判例法》判例993［丹麦最高法院，2007年10月17日（Zweirad Technik 诉 C. Reinhardt A/S）］；德国勃兰登堡地方上诉法院，2008年11月18日（啤酒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5] 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1998年6月30日（EP S.A.诉FP Oy），Unilex（在两个订单所涉护肤油膏均由同一批次产品填装并且第一次交付的货物的质量存在根本违反合同情形的情况下，蒙受损害的买方可根据第72条，或者在分批交货合同是由两个订单构成的情况下，根据第73条第(2)款宣告第二份交货合同无效）；瑞士苏黎世商会，1996年5月31日（第273/95号仲裁裁决书），Unilex（第72条和第73条均适用对今后各批货物的根本违反合同行为）。

[6]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年8月（第9887号裁决），Unilex（化学物质案）；《法规判例法》判例251 [苏黎世州商事法庭，瑞士，1998年11月30日]（羊皮大衣案）；《法规判例法》判例293 [德国汉堡友好仲裁庭，1998年12月29日]（奶酪案）；《法规判例法》判例238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年2月12日]（雨伞案）；《法规判例法》判例246 [西班牙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1997年11月3日]（工业用弹簧案）；《法规判例法》判例214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7年2月5日]（葵花油案）；《法规判例法》判例154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年2月22日]（牛仔裤案）；匈牙利布达佩斯工商业联合会，1995年11月17日（Vb 94124号仲裁裁决书），Unilex（蘑菇案）；长沙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庭，中华人民共和国，1995年9月18日（案件编号：89），Unilex（钼铁合金案），另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埃尔旺根地区法院，1995年8月21日，Unilex（辣椒案）；国际商会仲裁院1995年（第8128号仲裁裁决书），Unilex（化学肥料案）。《法规判例法》判例720 [荷兰仲裁协会，荷兰，2002年10月15日（第2319号仲裁裁决书）（凝析油混合原油案）]。

[7]《法规判例法》判例25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年11月30日]（见裁决书全文）。

[8]《法规判例法》判例166 [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年3月21日、6月21日]（见裁决书全文）。

[9] 奥地利维也纳农产品贸易仲裁庭，1997年12月10日，Unilex（从经济角度来看，与同一天订立并准备在同一时期交货的两份大麦合同是同一交易的一部分，因此也适用第73条），《法规判例法》判例796 [西班牙巴达洛纳初审法院，2006年5月22日]（百慕大短裤案）]。

[10]《法规判例法》判例238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年2月12日]（试图根据第73条而非第71条中止履行义务）。

[11] 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1998年6月30日（EP S.A.诉FP Oy），Unilex（在两个订单所涉护肤油膏均由同一批次产品填装并且第一次交付的货物的质量存在根本违反合同情形的情况下，蒙受损害的买方可根据第72条，或者在分批交货合同是由两个订单构成的情况下，根据第73条第(2)款宣告第二份交货合同无效）；瑞士苏黎世商会，1996年5月31日（第273/95号仲裁裁决书），Unilex（第72条和第73条均适用于对今后各批货物的根本违反合同行为）；《法规判例法》判例993 [Højesteret [最高法院]，丹麦，2007年10月17日（Zweirad Technik 诉 C. Reinhardt A/S）]。

[12] 瑞士苏黎世商会，1996年5月31日（第273/95号仲裁裁决书），Unilex（第72条和第73条均适用于对今后各批货物的根本违反合同行为）。

[13]《法规判例法》判例166 [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年3月21日、6月21日]（对法院审理的合同是否是分批合同并未盖棺定论）（见裁决书全文）。

[14]《法规判例法》判例214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7年2月5日]。

[15]《法规判例法》判例293 [德国汉堡友好仲裁庭，1998年12月29日]。

[16]《法规判例法》判例989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1999年4月5日]（空调设备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1996年9月18日（镧系元素化合物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8] 瑞士苏黎世商会，1996年5月31日（第273/95号仲裁裁决书），Unilex。

[19] 国际商会仲裁院，2003年（第11849号仲裁裁决书）（时尚产品案），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0]《法规判例法》判例880 [瑞士沃州法院[上诉法院]，2002年4月11日]（服装案），英文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1]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年（第10274号仲裁裁决书）（家禽饲料案），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2]《法规判例法》判例214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7年2月5日]。

[23] 瑞士苏黎世商会，1996年5月31日（第273/95号仲裁裁决书），Unilex（第一批货物未予交付使买方有充分理由认为今后各批货物也不能交付）。

[24]《法规判例法》判例293 [德国汉堡友好仲裁庭，1998年12月29日]。

[25]《法规判例法》判例265 [匈牙利工商会下属仲裁庭，1999年5月25日]。

[26]《法规判例法》判例246 [西班牙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1997年11月3日]。

[27]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年8月（第9887号仲裁裁决书），Unilex；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2006年8月（冷压机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交付的一批钢材存在严重缺陷，并未能交付后续各批货物）。

[28] 德国埃尔旺根地区法院，1995年8月21日，Unilex。

[29]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3年12月17日（钽粉案），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0]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1996年9月18日（镧系元素化合物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1] 匈牙利布达佩斯工商会，1995年11月17日（Vb 94124号仲裁裁决书），Unilex；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年（第10274号仲裁裁决书）（家禽饲料案），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2]《法规判例法》判例154［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年2月22日］（在非洲和南美转售牛仔裤；也援引了第64条第(1)款）。

[33]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年（第10274号仲裁裁决书）（家禽饲料案），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4] 德国达姆施塔特地区法院，2001年5月29日（家具案），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在得知发生违反合同情形后两个月宣告合同无效被认为过迟）。

[35]《法规判例法》判例246［西班牙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1997年11月3日］。

[36] 德国勃兰登堡地方上诉法院［上诉法院］，2008年11月18日（啤酒案），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720［荷兰仲裁协会，2002年10月15日（第2319号仲裁裁决书）］（买方未能及时发出宣告合同对特定批次的货物无效的通知）。

[37]《法规判例法》判例720［荷兰仲裁协会，2002年10月15日（第2319号仲裁裁决书）］（交付的原油达不到合理的质量规范要求，且无迹象表明卖方能在未来达到该规范的要求）。

[38] 同上。

[39]《法规判例法》判例880［瑞士沃州法院，2002年4月11日］（服装合同的货物交付和发票开具存在错误）。

第三部分第五章第二节

损害赔偿（第74条至第77条）

概述

1. 《销售公约》第45条第(1)款*(b)*项和第61条第(1)款*(b)*项规定，如果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他在合同或本公约中的任何义务”，那么，蒙受损害的买方和蒙受损害的卖方可以分别按照第74条至第77条的规定要求损害赔偿。第三部分第五章第二节包含第74条至第77条，规定了适用于蒙受损害的卖方和蒙受损害的买方的权利主张的损害赔偿办法。这些损害赔偿规定是详尽的，排除了诉诸国内法的可能性。[1]

2. 第74条规定了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有权获得损害赔偿的情况下适用于各种情况的一般规则。该条规定“违约造成的损害”包含一切损失，包括因违约引起的利润损失，只要是在订立合同时这些损失是违约方可以预见的。即使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有权根据第75条或第76条规定提出权利主张，他也可以选择根据第74条规定提出赔偿要求。[2] 第75条和第76条明确规定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可以根据第74条规定取得额外的损害赔偿。

3. 第75条和第76条只适用于合同被宣告无效的情况。第75条参考替代货物交易的价格具体计算损害赔偿额，第76条则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抽象计算损害赔偿额。第76条第(1)款规定，如果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根据第75条规定已达成替代货物交易的话，则不得根据第76条规定计算损害赔偿额。[3] 但是，如果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达成的替代货物交易量低于合同约定数量，则第75条和第76条均可应用。[4]

4. 根据第77条规定，如果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未减轻损失的事实成立的话，第74条、第75条或第76条所规定的可追偿的损害赔偿将减少。减少的额度是本应该避免的损失额。

5. 有几家法院从第二节的条款中推论出了一般原则。有几项裁决确认，全额赔偿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是本公约所依据的一项一般原则。[5] 另一项裁决声称，本公约倾向于参考实际交易或损失来“具体”计算损害赔偿额，而不是参考市场价格抽象计算赔偿额。[6] 它指出，《公约》规定金钱赔偿的目的是使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回到合同得到合理地执行（赔偿和预期利益的保护）的情况下其本应所处的经济地位，或者作为替代，当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的合理支出因违约而变得无意义时给予赔偿。[7]

与其他条款的关系

6. 第6条规定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减损本公约的规定或改变其效力，包括第五章第二节所列的损害赔偿规定。有几项裁决在执行限制[8]或清偿[9]损害赔偿的合同条款时不言明地以第6条规定为依据。一项裁决得出的结论是，在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合同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而被宣告无效时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有权得到补偿费的情况下，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有权根据第75条规定追偿补偿费和损害赔偿。[10] 另一项裁决得出的结论是，就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引起的纠纷签订的违约后协议，可取代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根据本公约的损害赔偿条款追偿损害赔偿的权利。[11] 有关损害赔偿的合同条款的效力由适用的国内法而不是本公约所支配（《销售公约》第4条*(a)*项）。

7. 如果违约方证明第79条或第80条规定的条件得到了满足，那么，他可以不承担损害赔偿的责任。根据第79条的规定，违约方必须证明“此种不履行义务情况是由于某种非他所能控制的障碍”，而且“对于这种障碍，没有理由预期他在订立合同时能考虑到或能避免或克服它或它的后果”。不过，对于另一方当事人因未收到第79条第(4)款规定的有关障碍及其影响的及时通知而导致的损害，违约方将负有责任（第79条第(4)款）。根据第80条的规定，在违约是由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的情况下，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不得以另一方当事人的违约为依据。

8. 第44条规定，未按第39条或第43条的规定就不符合同情形发出适当通知的当事人，如果证明未

发出通知有合理的理由，他仍可要求“利润损失以外”的损害赔偿。

9. 第50条授权蒙受损害的买方在接收和保留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时根据既定的办法减低价格。买方可以放弃第74条至第76条所规定的损害赔偿权，要求根据第50条规定降低价格。[12]

10. 如果合同被宣告无效，那么，根据第75条或第76条规定要求损害赔偿的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也必须遵守关于宣告合同无效的效果的第81至第84条的规定。尽管宣告合同无效一般可以解除双方当事人的合同义务，但一方当事人应享的损害赔偿权在合同宣告无效后依然有效（第81条第(1)款）。[13]

11. 本公约其他条款也可以要求一方当事人采取具体措施来避免损失。例如，第85条至第88条规定了买方或卖方必须在什么时间和以什么方式保全他们所持有的货物。[14] 采取此类措施的当事人有权根据这些条款追偿合理的费用。[15]

举证责任

12. 尽管第74条、第75条和第76条规定的损害赔偿方法均未明确分配举证责任，仍有一家法院得出结论说本公约承认以下这项一般原则，即行使权利的一方当事人有责任证明享有这一权利的正当性，并且这一原则排除在举证责任上适用国内法的可能性。[16] 因此，法院认为，根据第74条、第75条和第76条规定要求损害赔偿的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或者根据第77条规定要求减少损害赔偿额的违约方，[17] 将承担证明其权利或损害赔偿额或减少损害赔偿额的正当性的责任。不过，同一意见还认为，决定一名法官应如何得出意见的是可适用的国内法而不是本公约（例如，对证据的权衡），本公约不涉及这一事项。[18]

抵消

13. 尽管本公约未解决反诉是否可以抵消根据本公约提起的权利主张的问题，[19] 但本公约的确明确了销售合同引起的反诉是否存在的问题。[20] 如果的确存在反诉，那么，该反诉可能抵消根据本公约提出的权利主张。[21]

管辖权；损害赔偿金支付地

14. 有几项裁决的结论是，为明确管辖权起见，违反合同导致的损害赔偿应在索赔人营业地支付。[22] 这些裁决的理由是，本公约所依据的一项一般原则是，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债权人应在其住所得到支付。

注释

[1]《法规判例法》判例345 [德国海尔布隆地区法院，1997年9月15日]（排除诉诸有关损害赔偿的国内法的可能性）。

[2]《法规判例法》判例42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年4月28日]（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可以根据第74条规定提出权利主张，尽管他也可以根据第75条或第76条规定提出权利主张）。

[3] 见国际商会仲裁院，1996年9月（第8574号仲裁裁决），Unilex（不能根据第76条规定追偿损失，因为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达成了第75条意义上的替代货物交易）。别见《法规判例法》判例227 [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1992年9月22日]（在蒙受损害的卖方以四分之一的合同价或低于时价的价格转售货物的情况下，根据第76条而不是第75条规定计算损害赔偿额）。

[4]《法规判例法》判例130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1月14日]。另见国际商会仲裁院，1996年10月（第8740号仲裁裁决），Unilex（无法查明市价的蒙受损害的买方无权根据第76条规定追偿损失，只有在进行了替代货物购买的情况下，才有权根据第75条规定追偿损失）；比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1991年10月3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不过，尽管蒙受损害的买方只购买了部分合同数量，仲裁委员会仍根据第75条规定裁定，按合同数量乘以合同价格与替代货物交易价格之差的数额向蒙受损害的买方支付损害赔偿金）。

[5]《法规判例法》判例541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年1月14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93 [奥地利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年6月15日]（援引第74条作为第7条第(2)款所指的一般原则）。

[6]《法规判例法》判例166 [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年3月21日、6月21日]（《销售公约》偏向于参考第76条规则中的市场价格具体计算损害赔偿额）（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48 [德国汉堡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11月26日]（未根据第76条规定计算损害赔偿额，因为可以参考实际交易计算损害赔偿额）。

[7]《法规判例法》判例541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年1月14日]（见裁决书全文）。

[8] 芬兰图尔库[上诉法院]，2002年4月12日，英文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可执行的限制追偿损害赔偿的保证条款）。

[9]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9年7月27日（1999年7月27日第302/96号仲裁裁决），Rozenberg，“国际商会仲裁院实践：莫斯科科学实践评论”（1999–2000年）第27期[第141–147页]（已经证实的清偿损害赔偿金；根据损失的利润计算的蒙受损害的买方的损害赔偿金）；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4年11月23日（第251/1993号仲裁裁决，Unilex（只在规定延误罚款的合同条款范围内给予的延误损害赔偿金）。

[10]《法规判例法》判例301 [国际商会，1992年，（第7585号仲裁裁决）]。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3年4月1日（第750号仲裁裁决），Unilex，另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2]《法规判例法》判例47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0年1月24日，（第54/1999号仲裁裁决）]。

[13]《法规判例法》判例166 [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年3月21日、6月21日]（根据第81条至第84条规定损害赔偿条款的效力高于宣布合同无效的后果）。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1991年6月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etac-sz.org.cn（退回货物所发生的运费由未以合理方式退回货物的买方和未给予相应合作的卖方分担）。

[15]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04 [国际商会，1994年]（对于根据第86条、第87条和第88条第(1)款规定保全货物所发生的费用，根据第74条规定判给损害赔偿金）。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04 [国际商会（第7197号仲裁裁决，1993年]（裁决对保全易腐烂货物时发生的费用的损害予以赔偿，即使第85条至第88条没有对这些费用提出要求）（见裁决书全文）。

[16] 瑞士联邦法院，2000年9月15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bger.ch。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217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年9月26日]（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有证实损失的责任）；国际商会第7645号裁决，1995年3月，Unilex]（“根据一般法律原则”，要求损害赔偿的一方有责任证明另一方当事人违约造成的损害的存在及损害数额）。一般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年7月12日]（根据第79条推断出一般原则，即索赔人有证明其提出的权利主张的责任）。

[17] 本公约第77条明确规定，如果另一方当事人未采取措施来减轻损失的话，违约方可以要求减低损害赔偿额。

[18] 瑞士联邦法院，2000年9月15日（FCF S.A. 诉 Adriafil Commerciale S.r.l），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www.bger.ch（解释《瑞士民法典》第8条）。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261 [瑞士桑内地方法院，1997年2月20日]（如果无法确定数额的话，将依据国内法而不是本公约裁定如何计算损害赔偿额）；《法规判例法》判例214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7年2月5日]（国内法决定对未来损失的损害赔偿额的估计是否十分明确）。

[19]《法规判例法》判例288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1月28日]。（根据适用的法律而不是本公约裁定是否允许抵消）；《法规判例法》判例281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9月17日]（根据适用的国内法裁定是否允许抵消）。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630 [瑞士苏黎世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年7月]（似乎暗示，因为《公约》本身没有将抵消规定为蒙受损害的买方的一种补救办法，所以，买方无权以损害赔偿抵消其支付已交付货物价款的义务）。

[20]《法规判例法》判例125 [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6月9日]（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允许抵消；参照本公约裁定反诉）。但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70 [德国特里尔地区法院，1995年10月12日]（根据本公约提起的反诉；根据本公约允许的抵消）。

[21]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14年9月24日，《*2015年新法学周刊*》，867 =《销售公约在线》，第2545期（如果《销售公约》同一合同引起多个权利主张，则抵销由《销售公约》来管制）；《法规判例法》判例348 [德国汉堡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11月26日]（买方的反诉抵销卖方的价格索赔）；《法规判例法》判例318 [德国策勒州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9月2日]（买方的损害赔偿抵消价格）；《法规判例法》判例273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7月9日]（允许买方反诉进行抵销，除非卖方没有违约）。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280 [德国耶拿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5月26日]（默示地承认买方可以提起侵权索赔来抵消卖方的价格索赔，但法院适用《销售公约》的通知条款禁止提出侵权索赔）。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630 [瑞士苏黎世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年7月]（似乎暗示，因为《公约》本身没有将抵消规定为蒙受损害的买方的一种补救办法，所以，买方无权以损害赔偿抵消其支付已交付货物价款的义务）。

[22]《法规判例法》判例205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6年10月23日]（根据第57条第(1)款引出一般原则，即支付地点是债权人所在地）；《法规判例法》判例49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7月2日]（从第57条第(1)款推断出有关支付地的一般原则）。

第 74 条

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应负的损害赔偿额，应与另一方当事人因他违反合同而遭受的包括利润在内的损失额相等。这种损害赔偿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在订立合同时，依照他当时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的事实和情况，对违反合同预料到或理应预料到的可能损失。

概述

1. 第74条列出了本公约计算损害赔偿额的一般办法。如果销售合同的一方当事人违反了合同或本公约规定其承担的义务，则适用该办法。[1] 第74条第一句规定追偿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因为另一方当事人违约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利润损失。第二句将这些损失的追偿限制在违约方在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理应预见到的范围内。这一办法既适用于蒙受损害的卖方的权利主张，也适用于蒙受损害的买方的权利主张。

2. 本公约明确了损害追偿的依据，但国内程序法可以适用于对损失证据的评估。[2] 适用的国内法还决定一方当事人是否可以根据本公约在诉讼中主张抵消权（见下文第38段）。国内实体法还可以支配确定损害赔偿额的有关问题，例如证据的权衡。[3] 国内法还可适用于惩罚性赔偿等问题。在一个判例中，法院似乎接受了《销售公约》损害赔偿情形内惩罚性赔偿主张的有效性，尽管对赔偿数额的确定尚未作出决定。[4] 国内法还可适用于当事双方依据其各自责任分摊损害赔偿额之事宜。[5]

3. 第74条的损害赔偿办法衍生出了一项全额补偿的一般原则。[6] 根据第7条第(2)款，法庭利用这一一般原则来填补第78条中的空白，该条规定可在特定情况下追偿利息，但没有指出如何确定利率。[7]

4. 根据第6条的规定，卖方和买方可以约定减损第74条或改变其效力。有几项裁决执行限制[8]或清偿[9]损害赔偿的合同条款。这些合同条款的效力，根据第4条*(a)*项的规定，由适用的国内法而不是本公约来管制。[10] 一方当事人是否能主张赔偿以及罚金由国内法决定。[11]

与其他条款的关系

5. 即使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有权根据第75条和第76条规定提出权利主张，他也可以选择根据第74条规定提出赔偿要求。[12] 第75条和第76条条款明确规定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可以根据第74条规定追索额外的损害赔偿。

6. 根据第50条，买方可因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主张减低货款，但也可以根据第74条就其已遭受的更多损失主张赔偿。[13]

7. 如果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没有按照第77条的要求减轻这些损失的事实成立，那么，根据第74条规定可追偿的损害赔偿额将减少。[14] 减少的数额是本应减轻的损失的数额。见《摘要汇编》第77条。

8. 第78条明确规定了在特定情况下的利息追偿，但指出，其规定“不妨碍要求按照第74条规定可以取得的任何损害赔偿”。有几项裁决根据第74条规定裁定支付利息。[15] 对于第78条不涉及的情形，法院裁定作为损害赔偿支付利息，因为利息追偿与拖欠金额无关。[16]

9. 蒙受损害的卖方可以要求买方根据第62条规定支付价款。一份仲裁意见书的摘要表明，仲裁庭根据第74条规定裁定买方将价款作为损害赔偿金支付给卖方。[17]

损害赔偿权

10. 第74条规定了计算损害赔偿额的一般办法。第45条第(1)款*(b)*项和第61条第(1)款*(b)*项规定了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这些段落规定，如果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他在合同或本公约中规定的任何义务”，那么，蒙受损害的买方和蒙受损害的卖方可以按照第74条至第77条的规定，要求损害赔偿。因此，第74条规定的办法可以用来计算违反本公约规定的义务以及违反销售合同规定导致的损害赔偿额。[18]

11. 第74条指出，可以因“违反合同”造成损失而判给损害赔偿，但没有给违约或造成损失的严重性定性。不过，一项仲裁裁决书的摘要表明，对于“根本不履行义务”，可根据第74条规定获得损害赔偿。[19]

12. 根据第45条和第61条规定，不管违约方是否有“过错”，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有权获得损害赔偿。[20] 几项裁决考虑了基于一方当事人的疏忽的权利主张是否包含在本公约范围中。一项仲裁裁决得出的结论是，蒙受损害的买方未按照《公约》第39条的规定将不符合同情形及时通知卖方，因此，仲裁庭适用国内民法，裁定由卖方和买方均摊损失，理由是本公约未对共同造成损害的问题作出规定。[21] 一家法院在裁决中断定，本公约未涉及被指控的卖方随便作出虚假陈述从而导致订立销售合同的权利主张。[22]

13. 如果蒙受损害的买方无故[23]未根据第39条或第43条规定向违约卖方给出及时通知，则蒙受损害的买方在要求损害赔偿时即丧失以卖方违约为依据的权利。[24] 不过，根据本公约第44条，如果买方对未及时发出要求的通知具备“合理的理由”，则蒙受损害的买方可以要求除利润损失外的损害赔偿。[25]

14. 如果违约方证明导致其不能履行合同的障碍满足第79条第(1)款的条件，则根据第79条的规定，他有理由不支付损害赔偿金（但不包括不履行义务的其他补救办法）。不过，第79条第(4)款规定，违约方应对另一方未接到有关阻碍及其影响的及时通知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15. 第80条规定，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因其行为或不行为而使得另一方当事人违约，不得以另一方当事人违约为依据。

损失类型

16. 第74条第一句规定，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的损害赔偿额相当于弥补他“因……违反合同而遭受……的包括利润在内的损失”的数额。除了明确包含损失的利润以外，第74条没有列出其他损失类型。有时裁决提到根据国内法划分的损害类型。[26] 有裁决认为，已接收不符合合同的货物并且未宣布合同无效的买方有权根据第74条要求损害赔偿，赔偿金额根据买方合同约定的货物价值和实际交付的不符合同的货物价值之间的差额而定。[27] 一家法院裁定，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因违约受到行政处罚而支付的金额不应作为合同损害赔偿额予以赔偿。[28]

死亡或人身伤害造成的损失

17. 第5条规定死亡或人身伤害造成的损失不在本公约所涉范围内。不过，在就管辖权作出裁决时，一家法院默示假定本公约包含买方对卖方提出的要求，赔偿对第二买方造成的人身伤害的权利主张。[29]

对其他财产的损害造成的损失

18. 第5条没有把对所购货物以外的其他财产的损害造成的损失排除在外。[30]

对非物质性权益的损害造成的损失

19. 第74条没有把对非物质性权益的损害造成的损失排除在外，例如，因另一方当事人违约给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的名誉造成的损失。一些裁决默示地承认获得名誉损失或商誉损失损害赔偿的权利，[31] 但至少有一项裁决否认了根据本公约获得这种损害赔偿的权利。[32] 一家法院认定既对营业额损失又对信誉损失提出权利主张是矛盾的。[33]

币值变化造成的损失

20. 第74条规定“损害赔偿额应与损失额相等”，但没有明确指出这一规则是否适用于币值变化造成的损失。有几家法院承认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可能因另一方当事人不付款或延迟付款而遭受损失。这些损失可能产生于货币汇率波动或支付用的货币贬值。关于适当的解决办法，各法庭意见不一。有几项裁决裁定给予损害赔偿以反映货币贬值[34]或生活费用方面的变化。[35] 另一方面，其他几项裁决拒绝对类似的损失判给损害赔偿。一项裁决断定，原则上以其本国货币接受付款的索赔人无权获得货币贬值赔偿，不过，它又表示如果损害赔偿是以外币支付的且索赔人在收到付款后立即将该货币兑换，那么，索赔人可以就货币贬值要求赔偿。[36] 另一家法院声称，虽然支付价款所用的货币的贬值可能构成本公约规定的可追偿的损害赔偿，但在其所审理的案件中不能裁定给予损害赔偿，因为只有在损失可以估计的情况下才能对未来的损失作出裁决。[37]

受害方的支出

21. 许多裁决承认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有权追偿在起草被违反的合同过程中或由于合同被违反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第74条第二句把赔偿限制在违约方在订立合同时可以预见的损失总额的范围内（见下文第33-35段）。尽管本公约没有明确要求支出必须合理，但几项裁决都拒绝在支出不合理时判给损害赔偿。[38]

22. 裁决对蒙受损害的买方用于以下用途的合理支出判给附带损害赔偿：检查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39] 处理和储存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40] 保全货物；[41] 退回货物时发生的运费和海关费用；[42] 根据与第三方订立的现有合同紧急发运替代货物；[43] 安装替代货物；[44] 销售费用和营销费用；[45] 佣金；[46] 再转付款的银行费用；[47] 浪费的增值税缴付；[48] 雇用第三方处理货物；[49] 获得贷款；[50] 向第二买方交付和收回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51] 由于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而给予第二买方赔偿；[52] 从库存中移走代用煤；[53] 转租租来运输卖方正当宣告无效的合同下的货物的船舶而招致的损失；[54] 买方因卖方分批而不是一次性交付货物而额外承担的运输费用；[55] 有缺陷货物安装和拆除的费用；[56] 买方为尝试挽救合同旅行至卖方营业地而招致的差旅和生活费用。[57] 有几项裁决裁定向接收了所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的买方支付合理的修理费作为损害赔偿。[58] 至少有一项裁决默示地承认蒙受损害的买方可以获得附带损害赔偿，尽管在具体判例中买方未证实这些损害情况。[59] 另有一项裁决认为，本公约对买方因赔偿第二买方的雇员遭受的人身伤害而要求赔偿的情况作了规定。[60] 一家法院在买方无权宣告合同无效的情况下拒绝了赔偿宣告合同无效相关的再转汽车费用和其他附带费用的要求。[61] 一个仲裁庭裁定赔偿购置由于宣告合同无效随后变得多余的设备的费用，且判定这些货物的所有权在卖方支付了赔偿额之后转让给卖方。[62]

23. 许多裁决可能都承认蒙受损害的买方可以追偿某些类型的支出，但在某个具体的判例中法院驳回了追偿请求。一些裁决明确承认某种支出类型有可能追偿，但以未能证明这些支出、缺乏因果关系或违约方无法预见它们为由驳回追偿请求。因此，一项裁决承认买方有可能追偿广告费用，但因为买方未承担其举证责任而未裁定给予损害赔偿。[63] 其他裁决也许默示地假定对某些支出取得赔偿的权利。在就其管辖权做出裁定时，一家法院默示地假定本公约包含买方因赔偿第二买方受到的人身伤害而对卖方提出的权利主张。[64]

24. 蒙受损害的卖方可以对以下从属费用获得损害赔偿：由于买方违约在先而在装运港发生的货物储存费；[65] 未交付机器的储存和维护；[66] 为了转卖而改动机器的费用；[67] 与买方的支票不能兑现有关的费用。[68] 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后纠正不符合同之处的卖方无权追偿补救费用。[69] 卖方就买方使用有缺陷机器的价值提起的反诉被拒绝，因为买方使用机器是为了减轻其损失。[70]

收债支出；律师费

25. 在是否可以将追偿利用一个收债机构而不是律师的费用作为损害赔偿的问题上，各个裁决意见不一。一些裁决裁定向卖方支付该费用，[71] 还有一些裁决声称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不可以追偿为雇用收债机构而发生的费用，因为本公约不包括此类费用。[72] 一个判例要求这些费用合理发生。[73]

26. 一些法院和仲裁庭审议了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是否可以追偿雇用律师来收回销售合同引起的债务所发生的费用问题。几项裁决裁定给予损害赔偿，以补偿司法程序外行为的法律费用，例如寄收款信的费用。[74] 一项裁决对诉讼地律师的司法程序外费用和在另一管辖区内类似的律师费作了区分，包括在根据诉讼地规则分配诉讼费用中前者的费用以及根据《公约》第74条规定裁定作为损害赔偿支付后者的该项费用。[75]

27. 在是否可以根据第74条规定裁定作为损害赔偿支付诉讼律师费的问题上，各个裁决意见不一。[76] 有几个仲裁庭援引第74条，裁定赔偿仲裁程序发生的律师费。[77] 在一个经过周密推论的裁决中，另一个仲裁庭的结论是，参照第74条和当地的程序法对仲裁条款作出的补充解释，允许判给在由律师组成的仲裁庭审理时发生的律师费。[78] 该裁决进一步裁定，根据第74条可追索法院诉讼程序外发生的合理律师费。[79] 另一家法院声称，原则上可以追偿法律费用，尽管在具体案件中法院没有裁定支付法律费用。[80] 许多判例都裁定了律师费，但没有指出是根据第74条规定还是根据法庭有关律师费分配的规则计算的损害赔偿。[81] 有几项裁决限制或否定了追偿索赔人的律师费数额，理由是发生的费用是不可预见的[82] 或者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没有按照第77条规定减少这些支出。[83] 美国的一家上诉法院推翻了下级法院根据第74条规定裁定支付律师费作为损害赔偿的一项裁决，理由（尚有其他）是本公约没有默示地推翻“美国规则”，即诉讼双方当事人一般承担各自的法律费用，包括律师费。[84]

损失的利润

28. 第74条第一句明确指出损害赔偿包括损失的利润。许多裁决裁定向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支付损失的利润。[85] 在计算损失的利润时，不从销售价格中扣除固定成本（与履行特定合同时发生的变动成本有所区别）。[86] 一项裁决裁定无法转卖货物的卖方可获得货物的合同价格与时价之间的差额。[87] 根据一项判例，买方的常见利润率是决定买方赔偿主张的一个依据。[88] 另一家法院裁定向买方支付使用卖方所交付有缺陷的生产机器所生产产品的单位成本和如果生产机器无缺陷买方单位成本之间的差额。[89] 一个仲裁庭裁定在卖方知晓佣金的情况下将买方已赚佣金作为损失利润的赔偿。[90] 一家法院根据预期市场上货物价值计算损失利润的赔偿额。如果损失可通过第77条规定的原材料替代购买轻易避免，那么，裁定不支付利润损失。[91]

29. 第74条第二句将可以对违反合同造成的损失裁定的损害赔偿额限制在违约方在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应该预见到的损害范围内。[92] 一项裁决减少了对利润的追偿，因为违约卖方不清楚买方与其第二买方的合同条款。[93] 一个仲裁庭认为，基于《通则》的具体贸易可预计的利润率为10%。[94] 一家法院认为，在钢材贸易中可预计购买货物是为了转售营利。[95] 一家法院认为，不可预计违约行为会使买方取得新的储存场所。[96]

30. 对损失的利润的损害赔偿常常需要预计未来的货物价格或者就实际的未来损失而言含有某种不确定性。[97] 第74条没有提到证明这些损失必须具有的确定性。一项裁决要求索赔人根据有关损害赔偿额确定性的诉讼地“程序”标准证实损失数额。[98]

31. 根据一项裁决，利润损失的证据可以包括买方不能满足的客户订单证据、客户已经停止同买方做交易的证据、声誉损害证据以及违约卖方知道或应该知道这些损失的证据。[99]

对“损失量”销售额的损害赔偿

32. 原则上，转卖货物的蒙受损害的卖方是在他有能力和市场将类似的货物出售给其他人时遭受了一笔销售损失。因为在买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他本可以卖出两笔货物。在这种情况下，一家法院的结论是，卖方有权追偿第一笔销售的利润损失。[100] 不过，另一家法院驳回了对“损失的销售”的权利主张，因为在谈判被违反的合同时，卖方似乎没有计划进行第二笔销售。[101] 蒙受损害的买方可以对损害赔偿提出类似的权利主张。一家法院的结论是，买方可以追偿他因为卖方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部件而无法满足市场对其产品需求所造成的损失。[102]

可预见性

33. 第74条第二句将损害赔偿的追偿限制在违约方在订立合同时对违反合同预料到或理应预见到的可能损失的范围内。[103] 有裁决指出，第74条的可预见性规定针对的是违反合同的可能后果，而不是是否出现违反合同情形或违反合同的类型；还有裁决表示，第74条没有要求提供损害的具体细节或可预见损害的准确数额。[104] 此外，必须对这种可预见性进行“客观”评估，其举证不会局限于向违约方寻求证据。[105]

34. 有裁决认定，违约方无法预见以下损失：买方的第二买方的机械租赁；[106] 延迟交货后在另一个国家进行的货物处理；[107] 给货运代理人的付款过高；[108] 与货运代理人发生纠纷的律师费；[109] 在费用超过要抛光的金属丝价格时，对抛光机进行表面处理的费用；[110] 在违约卖方不知道与第二买方的合同条款的情况下损失的利润；[111] 在进口国而不是出口国进行货物检验的费用；[112] 买方承担的必要的筹备费用。[113] 一家法院认定名誉损失和客户损失一般不可预计。

35. 另一方面，有几项裁决明确认定，要求的损害赔偿额是可预见的。一项裁决声称将货物卖给零售商买主的卖方应该预见到买方会将货物转卖，[114] 而一个仲裁庭认定违约卖方理应预见到买方的损失，因为双方就供应问题通过信件进行了广泛交流。[115] 另一项裁决的结论是，没有按照合同规定事先支付价款的违约买方可以预见到可代替货物的蒙受损害的卖方会损失其特有的利润幅度。[116] 另一家法院多数意见裁定向卖方支付价款的10%，作为卖方按照买方的特殊定单生产货物的损害赔偿，并且多数意见指出违约买方能够预见到卖方的这一利润幅度。[117] 有裁决指出，买方能够预见到其未按照销售合同规定开立信用证将使卖方本打算为运输货物租赁的船舶毫无用处；因此，根据第74条，卖方在转租船舶中蒙受的损失是可追偿的。[118] 一个仲裁庭认为，可以预计买方会为其采购供资并为此供资支付利息。[119]

举证责任和证据标准

36. 尽管第74条、第75条和第76条中的损害赔偿规定都没有明确分配举证责任，但那些涉及这一问题的裁决或多或少地明确同意提出权利主张的一方当事人有责任证明其权利主张有理。[120] 一家法院援引国

内法规则裁定，如果违约卖方承认交付的产品存在缺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责任便转移到卖方承担。[121] 另一项裁决明确规定证明损害赔偿的责任由索赔人承担。[122]

37. 有几项裁决声称，在裁定证据标准以及在确定损害赔偿额证据所占的份量时，所依据的是国内程序法和证据法而不是本公约。[123] 在一个判例中，一家法院在卖方无法明确确定其损失时依据公平原则裁定损失赔偿。[124] 一家最高法院对证据标准是否自动构成“合理性标准”还是由法院的国内程序法决定持开放态度。不过，此项裁决对后一种办法表示同情。[125]

抵消

38. 尽管本公约未解决反诉是否可以抵消根据本公约提起的权利主张的问题，[126] 但本公约的确明确了销售合同引起的反诉是否存在的问题[127] 以及，如果存在反诉，那么反诉是否可以抵消根据本公约提出的权利主张的问题。[128]

管辖权；损害赔偿金支付地

39. 有几项裁决裁定，为确定管辖权起见，违反合同的损害赔偿金应在索赔人的营业地支付。[129]

注释

[1] 第45条第(1)款*(b)*项和第61条第(1)款*(b)*项规定，买卖双方如果有一方不履行其在合同和《公约》中的任何义务，蒙受损害的买方或者卖方可以按照第74条至第77条的规定，要求损害赔偿。

[2] 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2000年10月2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销售公约》规定了追偿依据，但损害赔偿额则根据《芬兰民事诉讼法》第17条规定计算）；《法规判例法》判例261 [瑞士桑内地方法院，1997年2月20日]。（在无法确定数额时根据适用的国内法裁定损害赔偿额的计算方法）；《法规判例法》判例85 [美国纽约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4年9月9日]（提及“合理确切地估计损害赔偿数额的充足证据[根据普通法和纽约州法律]”，由以下判例部分确认：《法规判例法》判例138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二巡回法庭，1993年12月6日，1995年3月3日]；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10年1月29日（ECEM European Chemical Marketing B.V. 诉 The Purolite Company），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77 [德国弗伦斯堡地区法院，1999年3月24日]（蒙受损害的卖方根据第74条规定获得买方延迟付款造成的损害赔偿，但适用的国内法决定付款是否延迟，因为本公约对付款时间未作规定）。

[4]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10年3月30日（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诉 Long River International, Inc,），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cases/100330u1.html。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4年6月30日（蒂森克虏伯冶金产品有限责任公司诉中化国际（海外）有限公司，(2013)民四终字第35号民事判决，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ourt.gov.cn。

[6]《法规判例法》判例93 [奥地利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年6月15日]（为按照第7条第(2)款规定解决第78条中未尽事宜，从第74条推断出一般原则）。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38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二巡回法庭，1995年12月6日]（第74条“意在将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置于有利位置，如同另一方当事人适当履行了合同一样”）（见裁决书全文）。更多关于全额赔偿一般原则的讨论，见《摘要汇编》第7条。

[7]《法规判例法》判例93 [奥地利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年6月15日]。

[8] 芬兰图尔库上诉法院，2002年4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可执行的限制追偿损害赔偿的合同条款）。

[9]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9年7月27日（第302/1996号仲裁裁决），“国际商事仲裁庭实践：莫斯科科学实践评论”（1999–2000年）第27期[第141–147页]，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www.cisg.law.pace.edu（规定的损害赔偿条款取代依约履行的补救办法；根据第74条，合理的和可预见的损害赔偿金额作为预期利润的衡量标准）；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4年11月23日（第251/93号仲裁裁决），Unilex（仅在合同延误罚款条款的范围内给予延迟损害赔偿）；塞尔维亚商会附属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6年10月30日（无轨电车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裁定延误罚款）；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庭，2004年11月18日（工业品），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维持对延迟履行义务的罚款）；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年3月19日（第135/2003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0]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中级人民法院，2014年10月30日（Globtrans-bat Ltd 诉 Hangzhou Fuxing Group Co Ltd），(2013年)浙杭商外初字第182号民事判决，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ourt.gov.cn/zgcpwsw/zj/zjshzszjrmfy/ms/201412/t20141208_4607241.htm；《法规判例法》判例318 [德国策勒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9月2日]（在卖方的一般条件下限制损害赔偿额的条款未有效纳入合同中）（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45 [德国海尔布隆地区法院，1997年9月15日]（排除赔偿责任的标准条款的效力由国内法确定，但在国内法中参照的是本公约的对等条款而不是非强制性规则）。

[11] 塞尔维亚商会附属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6年10月30日（无轨电车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在罚款额超过实际损害时，买方有权主张根据国内法减少罚款额）。

[12] 美国密苏里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11年1月10日（Semi-Materials Co., Ltd. 诉 MEMC Electronic Materials, Inc.），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cases/110110u2.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42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年4月28日]（即使可以根据第75条或第76条规定提出权利主张，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也可以根据第74条规定主张权利）。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40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5年3月16日（第155/1994号仲裁裁决）]（仲裁庭援引了第74条，裁定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与替代购买价格之间的差额）；《法规判例法》判例93 [奥地利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年6月15日]（在不援引本公约具体条款的情况下，裁定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与替代货物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5年12月26日（加热系统装置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希腊拉米亚上诉法院，2006年（案件编号：63/2006）（向日葵种子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3] 瑞士卢塞恩初级法院，2004年9月21日（手表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不过买方未能提供充分证据来支持此类主张）；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4年5月10日（N.V. Maes Roger 诉 N.V. Kapa Reynolds），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4]《法规判例法》判例1029 [法国雷恩上诉法院，2008年5月27日]（胸围杯案）（在货物是专门制造的情况下，买方未能及时通知卖方货物有缺陷）。

[15] 例如，见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1997年10月20日（Dongen Waalwijk Leder BV 诉 Conceria Adige S.p.A.），Unilex（根据第74条和第78条规定裁定支付利息）；意大利都灵初审法院，1997年1月30日，Unilex（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有权获得法定利率加法院确定的第74条规定的损害赔偿的额外利息）；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93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6年7月10日]（由于买方不付款，裁定根据第74条规定向卖方支付利息，数额相当于对所需银行贷款收取的利息）；德国科布伦茨初级法院，1996年11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银行证明证实，根据适用的法律，蒙受损害的卖方支付的利率高于官方利率）；芬兰库奥皮奥地区法院，1996年11月5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tu.fi（违约方可以预见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会发生利息支出但无法预见立陶宛的实际利率）；《法规判例法》判例195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5年9月21日]（卖方如果证实损害是由不付款造成的，他有权根据第74条规定获得更高的利息）；《法规判例法》判例281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9月17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30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1月14日]（损害赔偿包括蒙受损害的卖方为银行贷款支付的利息）；《法规判例法》判例104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3年（第7197号仲裁裁决）]（裁定按奥地利的商业银行利率支付利息）；德国柏林地区法院，1992年10月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权利主张的受让人有权获得受让人要求支付的利率的23%）；《法规判例法》判例7 [德国荷尔斯泰因奥尔登堡初级法院，1990年4月24日]（卖方获得价款和按意大利的法定利率计算的利息再加上第74条所规定的作为损害赔偿的额外利息）。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77 [德国弗伦斯堡地区法院，1999年3月24日]（对延迟付款造成的损失，有权追偿本公约所规定的损害赔偿，但要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决定什么时候延迟应支付罚款）；《法规判例法》判例409 [德国卡塞尔地区法院，1996年2月15日]（未根据第74条规定确定额外的损害赔偿额）；《法规判例法》判例132 [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2月8日]（根据第78条规定裁定向索赔人支付按法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但索赔人未根据第74条规定确定支付较高的利率以追偿损失）；塞尔维亚商会附属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7年10月1日（木材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6] 例如，见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1998年，Unilex（蒙受损害的买方有权对第二买方依法拒绝接收货物导致其发生的应偿还费用追偿利息）。

[17]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年2月（第8716号仲裁裁决），（2000年秋季）《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公报》，第11卷，第2期，第61–63页（裁定以价款支付损害赔偿）。

[18]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51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初级法院，1991年1月31日]（卖方未通知买方其正在按照第71条第(3)款的规定中止履约，这本身就是对本公约的违反，买方因此有权获得损害赔偿）。

[19]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年2月（第8716号仲裁裁决），（2000年秋季）《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公报》，第11卷，第2期，第61–63页。

[20] 奥地利林茨地方上诉法院，2012年2月8日，《*2015*年国际商法》，第104页 =《销售公约在线》第2444期；《法规判例法》判例1233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2008年3月5日]（被窃汽车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www.cisg.law.pace.edu/cases/080305g1.html。

[21] 保加利亚工商会，1996年4月24日（第56/1995号），Unilex（由于货物不符合同规定，确定买方暂扣价款的10%对半分）。

[22]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年5月10日（Geneva Pharmaceuticals Tech. Corp. 诉 Barr Laboratories, Inc.），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www.cisg.law.pace.edu（就随便的虚假陈述造成的“侵权”的权利主张而言，本公约并不优先于国内法）。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420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00年8月29日]（本公约不适用于非合同权利主张）；瑞士圣加仑地方法院，2008年5月13日（防滑链和适配器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www.cisg.law.pace.edu（卖方订约前的虚假陈述导致买方在转售货物时遭受信赖损害）。

[23] 见《销售公约》第40条（在卖方不可能不知道不符合同情形以及未向买方披露不符合同情形时，买方有理由不发出通知）以及第44条（如果买方对他未发出通知具备“合理的理由”，则保留规定的补救办法）。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294 [德国巴姆贝格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1月13日]（在卖方声称他将不履行义务时，买方不需要发出通知宣告合同无效）；《法规判例法》判例94 [奥地利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年6月15日]（禁止卖方断言买方未及时发出通知）。

[24]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64 [德国科隆地区法院，1999年11月30日]（未发出足够明确的通知）；《法规判例法》判例344 [德国埃尔福特地区法院，1998年7月29日]（未发出足够明确的通知）；《法规判例法》判例280 [德国耶拿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

5月26日](不符合第39条的规定，既妨碍《销售公约》的执行，也妨碍侵权损害赔偿)；《法规判例法》判例282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1月31日](未发出足够明确的通知)；《法规判例法》判例196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5年4月26日](未及时发出通知)；《法规判例法》判例192 [瑞士卢塞恩州高等法院，1997年1月8日](未及时发出通知)；《法规判例法》判例167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2月8日](未发出通知)；《法规判例法》判例82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2月10日](未发出通知)；《法规判例法》判例50 [德国巴登-巴登地区法院，1991年8月14日](未及时就不符合同情形发出通知)；《法规判例法》判例4 [德国斯图加特地区法院，1989年8月31日](未检验货物并就不符合同情形发出通知)。

[25]《法规判例法》判例47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0年1月24日，(第54/1999号仲裁裁决)]。

[26]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42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年4月28日](可能发生的利润损失是“实际损失”)(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38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二巡回法庭，1995年12月6日](“附带损害和间接损害”)(见裁决书全文)部分确认了《法规判例法》判例85 [美国纽约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4年9月9日]。

[27]《法规判例法》判例596 [德国茨韦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2月2日](见裁决书全文)。

[28] 莫斯科地区联邦商事法院，KG-A40/5498-00号，2000年12月6日。

[29]《法规判例法》判例49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7月2日]。

[30]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96 [瑞士苏黎士州商事法庭，1995年4月26日](追偿安装盛放“无重量漂浮”容器的房子所受到的损害)。

[31] 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2000年10月2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根据国内民事诉讼规则计算商誉的追偿)；《法规判例法》判例33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9年2月10日](表明第74条包含商誉损失赔偿，但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没有证实其权利主张)(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13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9年10月21日](除非证明营业损失，否则不能根据《销售公约》要求商誉赔偿)；《法规判例法》判例210 [西班牙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1997年6月20日](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在客户或商誉方面遭受了损失)(见裁决书全文)。

[3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5年3月3日(第304/93号仲裁裁决)(根据《销售公约》，“精神伤害”不能得到赔偿)。

[33]《法规判例法》判例343 [德国达姆施塔特地区法院，2000年5月9日](如果没有营业额损失和间接利润损失，名誉受损则无足轻重)(见裁决书全文)。

[34] 荷兰鲁尔蒙德地方法院，1993年5月6日(Gruppo IMAR S.p.A. 诉 Protech Horst BV)，Unilex (由于到期未支付而导致的贬值损失)；瑞士瓦莱州法院，2009年1月28日(玻璃纤维复合材料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5] 例如，见比利时布鲁塞尔商事法庭，1992年11月13日(Maglificio Dalmine s.l.r. 诉 S.C. Covires)，Unilex (未支付价款；法院允许根据意大利法律对应收款重新估价，以反映卖方国家生活费用方面的变化)。

[36]《法规判例法》判例130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1月14日](卖方未证实将用以支付价款的货币贬值对其造成的损失)。另见瑞士瓦莱州法院，2009年1月28日(玻璃纤维复合材料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7]《法规判例法》判例214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7年2月5日](援引侵权行为法的一般原则)。

[38]《法规判例法》判例541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年1月14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35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7年6月25日](就需要抛光的金属丝的价格而言，抛光机的表面修整费用不合理)；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4年9月9日(第375/93号仲裁裁决)(追偿列示为正常收费数额的储存费用)。

[39]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1998年，Unilex (检验货物)。

[40]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1998年，Unilex (储存)；《法规判例法》判例138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二巡回法庭，1995年12月6日](部分推翻《法规判例法》判例85 [美国纽约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4年9月9日]关于驳回储存费用赔偿请求的判决)。

[41]《法规判例法》判例304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年(第7531号仲裁裁决)]。

[42]《法规判例法》判例138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二巡回法庭，1995年12月6日](部分推翻《法规判例法》判例85 [美国纽约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4年9月9日]关于驳回运费和关税赔偿请求的判决)；瑞士卢加诺法院，2007年4月19日(儿童组合架)，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未证明储存费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6年12月(汽车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cases/061200c1.html。

[43]《法规判例法》判例138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二巡回法庭，1995年12月6日](部分确认以下判例的判决：《法规判例法》判例85 [美国纽约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4年9月9日]，即裁定支付现有合同规定的货物的应急装运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6年7月25日(牛皮纸浆漂白软木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44]《法规判例法》判例125 [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6月9日]；《法规判例法》判例732 [西班牙帕伦西亚省高等法院，2005年9月26日(打印机案)]。

[45] 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2000年10月2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蒙受损害的买方的销售费和营销费的损害赔偿)。

[46]《法规判例法》判例253 [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院，1998年1月15日](佣金)(见裁决书全文)。

[47] 瑞士巴塞尔城市州民事法院，2006年11月8日(包装机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48] 德国柏林地区法院，2006年9月13日（阿斯顿•马丁汽车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49]《法规判例法》判例311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1月8日]；《法规判例法》判例732 [西班牙帕伦西亚省高等法院，2005年9月26日（打印机案）]。

[50]《法规判例法》判例304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年（第7531号仲裁裁决）]。

[51]《法规判例法》判例318 [德国策勒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9月2日]（对于处理投诉的费用和从买方顾客那里退回的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的拆包、装卸费用，允许进行追偿）；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1998年，Unilex（与向第二买方发货有关的运费、保险费和税费；由货运商储存货物；运回给蒙受损害的买方；蒙受损害的买方转卖前储存；检验货物）。

[52]《法规判例法》判例168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6年3月21日]（买方有权获得损害赔偿，其数额相当于为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向第二买方支付的损害赔偿额）；德国帕德博恩地区法院，1996年6月25日，Unilex（为赔偿第二买方前往检验产品的差旅费、检验费、搬运有缺陷产品、替代购买方面的费用损失而支付的损害赔偿金）。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02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年（第7660号仲裁裁决）]（未裁定支付赔偿金，因为第三方对买方提起的未决索赔尚未了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6年12月（兔皮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182 [芬兰图尔库上诉法院，2005年5月24日]（辐照香料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53]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6年10月（第8740号仲裁裁决），Unilex（对从仓库移走代用煤的费用可以追偿）。

[54]《法规判例法》判例631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最高法院，2000年11月17日]。

[55]《法规判例法》判例1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5年11月9日]（DVD机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56]《法规判例法》判例1515 [奥地利最高法院，2013年1月15日]，《国际商法》2013年，第117页=《销售公约在线》，第2398期（交付部分有缺陷的马赛克瓷砖：购买覆盖物的费用和已经安装的没有缺陷但与新瓷砖不符的瓷砖的拆卸成本（？）=可回收）。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1月15日（第2006 98/2005号仲裁裁决）（给料设备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巴塞尔城市州民事法院，2006年11月8日（包装机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57] 塞尔维亚商会附属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7年10月1日（木材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不过，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235 [德国德累斯顿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3月21日]（被窃汽车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拒绝追偿这些费用，因为买方不能确定产生这些费用的必要性。

[58]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14年9月24日，2015年《新司法周刊-判例报告》，第867页=《销售公约在线》，第2545期（买方将有缺陷货物变为可使用状态的合理和必要的成本可予追偿）；《法规判例法》判例541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年1月14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38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二巡回法庭，1995年12月6日]（在试图补救不符合同之处时产生的费用）（见裁决书全文），部分确认了《法规判例法》判例85 [美国纽约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4年9月9日]；加拿大安大略省法院-普通庭，1998年12月16日（Nova Tool 和Mold Inc.诉 London Industries Inc.，），Unilex（赔偿让第三方进行为卖方所忽略的再次粒化和修理不符合同规定的产品的费用）；《法规判例法》判例49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7月2日]（修理费用）；德国斯图加特地区法院，2009年10月29日地区法院（人造草皮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交付高尔夫球场的草皮上刻上白线）；《法规判例法》判例1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6年5月31日]（柴油发电机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59]《法规判例法》判例318 [德国策勒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9月2日]（未足够详细地说明广告费）（见裁决书全文）。另见瑞士卢加诺司法裁判所，2007年4月19日（儿童组合架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未证明储存费用）。

[60]《法规判例法》判例49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7月2日]（在以本公约为依据但不对第5条进行分析的情况下，法院的结论是，它对买方为追偿因供应商出售的有缺陷机器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而赔偿第二买方的费用而对供应商提起的诉讼拥有管辖权）（见裁决书全文）。

[61]《法规判例法》判例1232 [德国斯图加特地方上诉法院，2008年3月31日]（汽车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6年8月3日（抽水机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cases/060803c1.html。

[63]《法规判例法》判例318 [德国策勒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9月2日]（未足够详细地说明广告费）（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935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2007年6月25日]（印刷材料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64]《法规判例法》判例49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7月2日]。

[65]《法规判例法》判例93 [奥地利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年6月15日]（因买方延迟收货而发生储存费用）（见裁决书全文）；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4年9月9日（第375/93号仲裁裁决）（追偿收费数额正常的储存费用）；《法规判例法》判例104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3年（第7197号仲裁裁决）]（追偿储存费，但不是由于延长储存时间而对货物造成的损害）（见裁决书全文）。

[66]《法规判例法》判例301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2年（第7585号仲裁裁决）（未交付机器的储存和维护）。另见《销售公约》第85条（在买方未接收货物时，卖方必须采取措施保全货物）。

[67]《法规判例法》判例301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2年（第7585号仲裁裁决）]（对机器进行改动以便转卖的费用）（见裁决书全文）。

[68]《法规判例法》判例288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1月28日]（空头支票）；《法规判例法》判例376 [德国比勒费尔德地方法院，1996年8月2日]（买方对第三方出具的空头支票负责）。

[69]《法规判例法》判例125 [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6月9日]（法院援引了第45条和第48条而不是第74条，裁定违约卖方必须承担替代货物的修理费或交付费）。

[70] 瑞士巴塞尔城市州民事法院，2006年11月8日（包装机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71] 慕尼黑地区法院，2012年3月15日，《国际商法》2013年，第72页=《销售公约在线》，第2583期（国内收债员在国外收债的成本是不可收回的，而外国收债员的参与可能是有帮助的，因此可以收回成本）；《法规判例法》判例327 [瑞士楚格州法院，1999年2月25日]（追偿收债费用是允许的）；《法规判例法》判例1203 [荷兰布雷达地区法院，2009年1月16日]（西瓜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30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6年5月23日]（套装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72]《法规判例法》判例296 [德国柏林-蒂尔加滕初级法院，1997年3月13日]（因为不合理，所以不得追偿收债机构和债务人所在地的当地代理人的费用）；《法规判例法》判例228 [德国罗斯托克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7月27日]（《销售公约》没有对收债机构发生的费用作出规定）。

[73] 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2008年10月15日（Eyroflam S.A. 诉 P.C.C. Rotterdam B.V.），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74]《法规判例法》判例634 [德国柏林地区法院，2003年3月21日]（催函）（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54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年12月19日]（司法程序外费用）；《法规判例法》判例169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6年7月11日]（催函）；德国亚琛地区法院，1995年7月20日，Unilex（根据第74条规定可追偿审判前费用）；瑞士楚格州法院，1994年9月1日，Unilex（如果在提出请求时过期未支付款项，针对付款的非司法请求支出可以追偿）。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410 [德国阿尔斯费尔德地区法院，1995年5月12日]（当卖方在买方所在地雇用律师而不是在卖方所在地雇用律师发出催函时，他没有根据第77条规定减轻损失）；《法规判例法》判例130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1月14日]（尽管在合同被宣告无效前发生的法律费用原则上可以根据第74条规定进行追偿，但在本案中却无法获得赔偿，因为这些费用在专门的诉讼程序中得到了追偿）；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1991年11月27日（De Vos en Zonen 诉 Reto Recycling），Unilex（通过解释第74条的前身，即《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第82条，法院允许司法程序外费用）。另见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七巡回法庭，2002年11月19日（Zapata Hermanos Sucesores, S.A. 诉 Hearthside Baking Co., Inc.），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某些诉讼前支出是否可以作为损害赔偿进行追偿，例如在支出的目的是减轻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的损失时，这一问题尚无定论）；《法规判例法》判例796 [西班牙巴达洛纳第三初审法院，2006年5月22日]（百慕大短裤案）]。

[75]《法规判例法》判例254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年12月19日]（在卖方国家发生的合理的起诉前律师费可以追偿；在买方国家[诉讼地]发生的起诉前律师费将裁定为费用的一部分）。

[76] 许多裁决裁定律师费，但援引有关分配诉讼费的国内法来支持裁决。例如，见德国波茨坦地区法院，2009年4月7日（制药工具），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6年5月31日]（柴油发电机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77]《法规判例法》判例166 [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年3月21日、6月21日]（对仲裁条款的补充解释规定在仲裁庭完全由律师组成时赔偿律师费）（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01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2年（第7585号仲裁裁决）]（对律师费和仲裁费的损害赔偿）。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166 [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年3月21日、6月21日]（参见（除其他外）有关仲裁程序中的律师费的当地交易习惯做法的无结果调查）（见裁决书全文）。

[79] 慕尼黑地区法院，2012年3月15日，《*2013*年国际商法》，第72页=《销售公约在线》，第2583期。

[80]《法规判例法》判例130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1月14日]（在根据两个不同的合同坚持权利主张的诉讼中发生的法律费用）。

[81] 例如，见芬兰图尔库上诉法院，2002年4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院规定追偿律师费，但未援引第74条）；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年11月15日（第2006 98/2005号仲裁裁决）（给料设备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82]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1998年，Unilex（因为不可预见，在与货运代理人之间发生的储存纠纷中的律师费不可追偿）。

[83]《法规判例法》判例410 [德国阿尔斯费尔德地区法院，1995年5月12日]（当卖方在买方所在地雇用律师而不是在卖方所在地雇用律师发出催函时，他没有根据第77条规定减轻损失）。

[84]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七巡回法庭，2002年11月19日（Zapata Hermanos Sucesores, S.A. 诉 Hearthside Baking Co., Inc.），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某些诉讼前支出是否可以作为损害赔偿进行追偿，这一问题尚无定论）。（美国最高法院于2003年12月1日驳回了有关该案的复审令。）另见美国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2009年4月15日（San Lucio, S.r.l. 等诉 Import & Storage Services, LLC），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85] 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2000年10月2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根据国内民事诉讼法计算利润损失）；《法规判例法》判例476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0年6月6日（第406/1998号仲裁裁决）（蒙受损害的

买方原则上有权追偿因销售给客户遭受的利润损失）；《法规判例法》判例348［德国汉堡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11月26日］（蒙受损害的买方有权追偿如果卖方履行义务的话合同具有的价值与买方节约的费用之间的差额）；《法规判例法》判例214［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7年2月5日］（买方有权追偿利润损失）；《法规判例法》判例168［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6年3月21日］（在买方不得不赔偿第二买方时，违约卖方有义务按买方损失的利润数额赔偿买方）；《法规判例法》判例138［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二巡回法庭，1995年12月6日］（买方的利润损失），部分确认《法规判例法》判例85［美国纽约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4年9月9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01［国际商会仲裁院，1992年（第7585号仲裁裁决）］（根据第75条规定衡量卖方损失的利润）。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243［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9年2月4日］（买方没有出具有关利润损失的证据）（见裁决书全文）；瑞士联邦法院，2009年12月17日（手表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塞尔维亚商会附属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6年10月30日（无轨电车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裁定延误罚款）；荷兰阿纳姆法院，2006年3月1日（Skoda Kovarny 诉 B. van Dijk Jr. Staalhandelmaatschappij B.V.），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86]《法规判例法》判例348［德国汉堡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11月26日］（在计算利润损失时，固定成本不是蒙受损害的买方节约的成本）；《法规判例法》判例138［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二巡回法庭，1993年12月6日，1995年3月3日］（在本公约对利润损失计算未作具体规定的情况下，大多数美国法院采用的标准规则是适当的）（见裁决书全文）。另见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6年8月23日（TeeVee Tunes, Inc.等诉 Gerhard Schubert GmbH），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87]《法规判例法》判例130［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1月14日］。

[88] 瑞士联邦法院，2009年12月17日（手表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89] 瑞士巴塞尔城市州民事法院，2006年11月8日（包装机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90] 塞尔维亚商会附属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6年10月30日（无轨电车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裁定延误罚款）。

[91] 乌克兰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年（第48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6年12月（兔皮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卖方知晓转售合同并应预见到利润率）。

[93]《法规判例法》判例476［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0年6月6日（第406/1998号仲裁裁决）］（赔偿买方利润损失的损害赔偿额减少到价款的10%，因为违约卖方不知道分销条款；10%的数字来自《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到岸价格条款，该条规定保险费应扣除，数额为价格的110%）。

[9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年4月13日（第105/2005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在另一个判例中，仲裁庭裁定30%作为利润损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5年8月22日（阀门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95] 荷兰阿纳姆法院，2006年3月1日（Skoda Kovarny 诉 B. van Dijk Jr. Staalhandelmaatschappij B.V.），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96]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6年8月23日（TeeVee Tunes, Inc.等诉 Gerhard Schubert GmbH），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97] 德国勃兰登堡地方上诉法院，2008年11月18日（啤酒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在买方必须在合同期后购买一定数量的啤酒时取消啤酒合同）。

[98]《法规判例法》判例85［美国纽约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4年9月9日］（“足够的证据［根据普通法和纽约州法律］来估计有合理把握的损害赔偿额”），部分上由以下判例来确认：《法规判例法》判例138［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二巡回法庭，1993年12月6日、1995年3月3日］。另见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6年8月23日（TeeVee Tunes, Inc.等诉 Gerhard Schubert GmbH），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必须有合理把握确定损害赔偿额）。

[99]《法规判例法》判例210［西班牙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1997年6月20日］（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以前年份的利润或其所遭受的损失，例如给他不能完成的订单、客户损失或声誉损失）（见裁决书全文）。

[100]《法规判例法》判例427［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年4月28日］（假定可以以市场价格出售，则蒙受损害的卖方可以追偿利润额）。另见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1998年，Unilex（裁定蒙受损害的买方有权追偿在出售给第一个第二买方以及在遭到拒绝后以低于原来的合同价的价格转卖给第二个第二买方遭受的利润损失）；《法规判例法》判例217［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年9月26日］（法院多数意见判给转卖货物的卖方总额10%的价款，声称违约买方可以预料到这样一个损失数额；不同意见对损害赔偿的证据是否充分提出质疑）；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1992年12月31日，Unilex（蒙受损害的卖方的利润损失计算为合同价格与同其供应商的合同价格的差额）。

[101] 意大利米兰法院，1995年1月26日（Bielloni Castello 诉 EGO），Unilex（判决指出，对销售损失的权利主张与第75条规定的损害赔偿权利主张相互矛盾）。

[102]《法规判例法》判例85［美国纽约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4年9月9日］（区分有足够可靠的损害证据的销售额损失与其他证据太不肯定的“指示订单”）（见裁决书全文），部分上由以下判例确认：《法规判例法》判例138［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二巡回法庭，1993年12月6日、1995年3月3日］。

[103] 希腊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年（第4505/2009号摘要）（防弹背心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04]《法规判例法》判例541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年1月14日] (见裁决书全文)。另见希腊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年 (案件编号：4505/2009) (防弹背心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05]《法规判例法》判例1132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合议法院)，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地区登记处，2011年4月20日] (Castel Electronics Pty Ltd诉Toshiba Singapore Pte Ltd)，[2011] FCAFC 55 at [318]。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1年6月20日，发表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裁决书选编》(1989-1995年) (北京，1997年)，第75期 [第429–438页] (违约卖方无法预见买方的第二买方的机器租金)。

[107]《法规判例法》判例294 [德国巴姆贝格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1月13日] (违约方无法预见延迟交货将需要在德国而不是在土耳其进行加工)。

[108]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1998年，Unilex (蒙受损害的买方支付给货物转运人的款项过高，因此降低了50%)。

[109]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1998年，Unilex (蒙受损害的买方在与货运代理人的纠纷中发生的律师费)。

[110]《法规判例法》判例235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7年6月25日] (抛光机表面的整理费用不可预知，因为与需要抛光的金属丝价格相比不合理)。

[111]《法规判例法》判例476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0年6月6日 (第406/1998号仲裁裁决)] (赔偿买方利润损失的损害赔偿额降低到价款的10%，因为违约卖方不知道转销条款)。

[112]《法规判例法》判例47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0年1月24日 (第54/1999号仲裁裁决)] (卖方无法预知据称导致售出货物的声誉遭受损失的境外检验)。

[113] 塞尔维亚商会附属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6年10月30日 (无轨电车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裁定延误罚款)。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最高人民法院，2007年3月23日 (Canada Teda Enterprises Inc 诉 Shanxi Weite Food Co Ltd)，(2006) 津高民四终字第148号民事判决，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cmt.org.cn；《法规判例法》判例168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6年3月21日] (将货物卖给零售商买方的卖方应该预见到买方将把货物转卖给他人)。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47 [德国亚琛地区法院，1993年5月14日] (未接收交货的电子助听器的买方能够预见到卖方的交货损失) (见裁决书全文)。

[115]《法规判例法》判例166 [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年3月21日、6月21日] (仲裁庭在按照国内法的规定斟酌时假定引起的损失数额可以预见) (见裁决书全文)。

[116]《法规判例法》判例42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年4月28日] (违约买方可以预见到可替代货物的蒙受损害的卖方将损失其通常的利润额)。

[117]《法规判例法》判例217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年9月26日] (反对意见认为卖方未充分证明其损害赔偿额)。

[118]《法规判例法》判例631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最高法院，2000年11月17日] (见裁决书全文)。

[119] 塞尔维亚商会附属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7年10月1日 (木材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20]《法规判例法》判例1511 [雷恩上诉法院，2012年5月9日]；见《法规判例法》判例476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0年6月6日 (第406/1998号仲裁裁决)] (蒙受损害的买方承担责任)；《法规判例法》判例294 [德国巴姆贝格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1月13日] (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未承担责任)；《法规判例法》判例243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9年2月4日] (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承担了举证责任)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80 [意大利帕维亚法院，1999年12月29日] (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未承担责任)；《法规判例法》判例318 [德国策勒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9月2日] (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未根据第74条规定提供实际损失的证据或根据第76条规定提供时价的证据)；《法规判例法》判例467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8年9月11日 (第407/1996号仲裁裁决)] (蒙受损害的买方证实了损失数额) (见裁决书全文)；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市仲裁院，1995年4月3日 (案件编号：18–40)，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蒙受损害的买方“经过证实的”相关时价和货币汇率)；德国勃兰登堡地方上诉法院，2008年11月18日 (啤酒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021 [塞尔维亚商会附属的外贸易仲裁法院，2008年7月15日] (牛奶包装设备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35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2007年6月25日] (印刷材料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2004年5月31日 (Crudex Chemicals Oy 诉 Landmark Chemicals S.A.)，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关于损害赔偿相关举证的更多讨论，见《摘要汇编》第三部分第二节第五章。

[121]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2年1月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rws-verlag.de/，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在风险转移给买方承担时，违约卖方未说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情况)。

[122]《法规判例法》判例294 [德国巴姆贝格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1月13日] (蒙受损害的买方有责任来证实损害赔偿额)。

[123]《法规判例法》判例1506 [法国南希上诉法院，2013年11月6日] (默示解决办法)；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2000年10月2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销售公约》规定了追偿依据，但损害赔偿额根据《芬兰民事诉讼法》第17条规定计算)；《法规判例法》判例261 [瑞士桑内地方法院，1997年2月20日] (在无法确定数额时根据适用的国内法来裁定损害赔偿额的计算方法)；《法规判例法》判例85 [美国纽约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4年9月9日] (“合理确定地估计损害赔偿数额的充足证据 [根据普通法和纽约州法律]”，部分上由以下判例确认：《法规判例法》判例138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二巡回法庭，1993年12月6日，1995年3月3日]；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2004年5月31日 (Crudex Chemicals Oy 诉 Landmark Chemicals S.A.)，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24] 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院，2005年9月20日（M. Smithuis Pre Pain 诉 Bakkershuis），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25]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13年7月16日，《*2014*年国际商法》，第58页=《销售公约在线》第2466期。

[126]《法规判例法》判例288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1月28日]（是适用的法律而不是本公约裁定是否允许抵消）；《法规判例法》判例281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9月17日]（国际私法规则规定的适用的国内法裁定是否允许抵消）；《法规判例法》判例908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2005年12月22日]（零售时尚服装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关于抵消的更多讨论，见《摘要汇编》第三部分第二节第五章。

[127]《法规判例法》判例125 [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6月9日]（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允许抵消；参见本公约裁定反诉）。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70 [德国特里尔地区法院，1995年10月12日]（根据本公约提起的反诉；本公约允许的抵消）。

[128]《法规判例法》判例348 [德国汉堡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11月26日]（买方的反诉抵消卖方对价款的权利主张）；《法规判例法》判例318 [德国策勒州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9月2日]（买方的损害赔偿抵消价格）；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1998年，Unilex（对不符合同情形的损害赔偿抵消对价款的权利主张）；《法规判例法》判例273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7月9日]（如果卖方违约，买方的反诉本来是允许抵消的）。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280 [德国耶拿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5月26日]（默示地承认买方可以提出侵权行为索赔来抵消卖方对价款的权利主张，法院适用《销售公约》的通知规定，禁止侵权行为权利主张）；德国斯图加特地区法院，2009年10月29日（人造草皮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只要反诉基于相同的法律关系，抵消至少在《销售公约》适用领域内无明确规定”）。

[129]《法规判例法》判例205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6年10月23日]（根据第57条第(1)款推断出一般原则，即支付地是债权人所在地）；《法规判例法》判例49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7月2日]（从第57条第(1)款推断出有关支付地的一般原则）。

第 75 条

如果合同被宣告无效，而在宣告无效后一段合理时间内，买方已以合理方式购买替代货物，或者卖方已以合理方式把货物转卖，则要求损害赔偿的一方可以取得合同价格和替代货物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以及按照第 74 条规定可以取得的任何其他损害赔偿。

概述

1. 第 75 条规定，如果原来的合同已被宣告无效，且如果在合同被宣告无效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以合理的方式达成替代交易，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可以按照合同价格和替代货物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提出追偿要求。[1] 第 75 条最后一款规定，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可按照第 74 条规定的一般损害赔偿办法提出进一步的追偿要求。[2] 第 75 条所列办法与之相近，国内销售法中也有类似规定。[3]

与其他条款的关系

2. 第 75 条列出了在合同被宣告无效时可适用的损害赔偿两种可供选择的办法中的第一种办法。第 75 条将损害赔偿定为合同价格与替代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第 76 条将损害赔偿定为合同价格和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不参与替代货物交易时的当前（市场）价格之间的差额。第 76 条第 (1) 款规定，如果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已达成替代货物交易的话，则不得根据第 76 条规定计算损害赔偿额。[4] 但是，如果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达成的替代货物交易量低于合同约定数量，则第 75 条和第 76 条均可适用。因此，一项裁决认定，鉴于蒙受损害的卖方只将合同货物的一部分转卖给了第三方，他可以按照第 75 条对这些转售的货物提出损失赔偿请求，同时按照第 76 条对未售出的货物提出损害赔偿请求。[5] 而在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未满足适用第 75 条的条件的情况下，一家法院适用了第 76 条中的“抽象”方法计算损失。[6] 在一方未能证明进行的特定类似销售同时构成转售行为的情况下，允许根据第 76 条计算损害赔偿。[7]

3. 第 75 条最后一款规定，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可以根据第 74 条提出进一步的损害赔偿请求。[8] 此外，如果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未满足适用第 75 条的条件，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仍然可以根据第 74 条要求损害赔偿。[9] 即使可以根据第 75 条获得损害赔偿，有裁决认为，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也可以选择按照第 74 条提出损害赔偿请求。[10] 有些裁决指出，根据第 74 条获得的损害赔偿可以按与第 75 条规定大致相同的方法进行计算，[11] 但是该方法在另一个判例中被否决。[12] 在一个判例中，一家法院根据第 74 条拒绝了一项主张，因为买方未能在进行转售之前宣告合同无效。[13]

4. 如果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未按照第 77 条规定减轻损失的事实成立，那么，根据第 75 条规定可以收取的损害赔偿数额将减少。减少的数额就是应当减轻的损失数额。见下文第 12 段至第 14 段。

5. 依照第 6 条，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减损或改变第 75 条规定的损害赔偿办法。很多裁决在认定第 75 条不适用时都默示地援用第 6 条。一项裁决得出的结论是，在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合同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而被宣告无效时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有权得到“补偿费”的情况下，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有权根据第 75 条规定追偿补偿费和损害赔偿。[14] 另一项裁决得出的结论是，旨在解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引起的纠纷的违约后协议，可取代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根据本公约的损害赔偿条款追偿损害赔偿的权利。[15]

适用第 75 条的条件

6. 第 75 条的适用条件是：如果合同被宣告无效并且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在合同被宣告无效后在合理的一段时间范围内以合理方式达成一项替代货物交易。[16]

宣告合同无效

7. 第 75 条规定的损害赔偿只有在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已经有效宣告合同无效[17] 后方可提出。[18] 在合同被宣告无效以前达成的替代货物交易不属于第 75

条规定的范围。[19] 虽然满足了宣告合同无效的规定，但一家法院却作出如下裁决：鉴于有必要鼓励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原则，如果卖方已明确表示他将不履行义务，则蒙受损害的买方可根据第75条追偿损害赔偿而无需表明他已经宣告合同无效。[20] 在另一个判例中，裁定一方拒绝履行合同使另一方有权无需通知即可宣布合同无效，并随后进行转售。[21] 在卖方遵守了第88条关于转售货物的规定，包括关于打算转售的通知的规定的情况下，一家法院还裁决给予蒙受损害的卖方等同于第75条规定的损害赔偿（合同价格和卖方转售时的较低价格之间的差额），尽管卖方显然从未宣告合同无效。[22]

替代货物交易

8. 请求按照第75条计算损害赔偿的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必须达成一次替代货物交易。如果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为卖方，那么，替代货物交易就是向其他买方销售被宣告无效的合同中指定的货物。[23] 蒙受损害的买方购买货物以取代被宣告无效的合同中所承诺支付的货物，即为达成一次替代货物交易。[24] 如果一方未能确定一项声称的转售合同和已被宣告无效的原始合同之间明确的联系，它则无法援引第75条计算损害赔偿。[25]

9. 第75条要求替代货物交易必须“在宣告无效后一段合理时间内，以合理方式”进行。没有明确要求替代货物交易中的价格必须合理。不过，有一项裁决结果为，蒙受损害的卖方以合同价格1/4左右的价格将货物转售，不算作合理的替代货物交易；法院按照第76 条规定而不是第75条规定对损害赔偿进行了计算。[26] 在另一个判例中，法院裁决，在蒙受损害的买方支付的转售价格几乎是原始购买价格的两倍的情况下，不构成合理的替代交易。[27] 如果合同价格与替代货物交易的价格之间差距过大，则可以以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未能减轻损失为由，依照第77条降低按照第75条可以获得的损害赔偿金额。[28] 合理减轻损失的义务对决定卖方是否合理地几乎立即达成替代销售也很重要。[29] 一家法院裁决，如果卖方在着手进行替代销售之前允许不合理的时间延误，则它未能根据第77条履行减轻损失的义务。[30]

替代货物交易——合理方式

10. 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必须以合理方式达成替代货物交易。一家仲裁庭裁定，为达成一次“合理的”替代货物交易，蒙受损害的买方必须作为一位小心谨慎的商人，购买同类别同质量的货物，忽略质量上有何不重要的细微差别。[31] 按货运条件大致相同的市场价格进行的销售被判作合理的替代货物销售。[32] 一家法院裁决，如果因卖方未能发货而使买方对其客户违约，则买方客户进行的替代购买可构成买方依据第75条所提主张的基础。[33] 不过另一项裁决驳回了该理由，认为由于转售行为不是买方作出的，这些转售行为不符合第75条的要求。[34] 一家法院裁决，以与采购价格相同的价格转售货物的蒙受损害的卖方为第75条目的合理行事，尽管卖方遭受了利润损失，但该损失可根据第74条追偿。[35] 如果卖方两次试图销售货物但均未能售出，它提供证据证明第三次销售以合理的方式进行。[36] 易于进入更大市场但却在一个受限市场内销售货物的行为被裁决为不是合理的销售方式。[37]

替代货物交易——合理时间

11. 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必须在宣告被违反的合同无效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达成替代货物交易。[38] 时间是否合理，取决于货物的性质和环境条件。[39] 一家法院指出，合理时间只能从合同被宣告无效时开始，因此认定，在确定到合同被宣告无效时大部分潜在顾客已经购买了冬鞋的事实成立情况下，蒙受损害的卖方在两个月内将所制冬鞋转售属于在合理时间内发生的行为。[40] 在卖方宣告合同无效两个月内进行的废钢转售也被认定是合理的。[41] 另一家法院裁定，在根据第63条给予买方一段额外时间以履行义务的期限到期后六个月内转售了一台印刷机的蒙受损害的卖方已在合理时间内采取了行动。[42] 在一个判例中，一家初级法院认为，考虑到货物和市场的性质，在五年后转售摩托车是在合理时间内采取的行为，但上诉法院认为此转售时间期限不合理，法院减少了赔偿数额。[43] 如果卖方在没有明显理由的情况下等待了六个多月才进行转售的话，那么被认为是不合理的。[44] 这些裁决所依赖的假设是，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必须在合理时间内达成替代货物交易，但是，有一项裁决则明显地将对合理时间这一要求解释为，在合同被宣告无效后替代货物交易可能达成之前必须有一段合理时间。[45]

损害赔偿的计算

12. 如果适用第75条的条件得到满足，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就“合同价格和替代货物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获得赔偿。这一数额可以通过追加按照第74条规定可获得的进一步损害赔偿包括利润损失[46]，或者通过扣除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按照第77条规定减轻损害后所能避免的一部分损失进行调整。在

适用第75条规定的损害赔偿办法时，大多数法院几乎没有什么问题。[47]

13. 若干裁决按照第74条判定了额外损害赔偿，以赔偿由于违约所产生的附带损害。[48] 当然，如果进一步损害不成立，则不会有额外损害赔偿。[49]

14. 由于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未能减轻其损失，有些裁决降低了其依据第75条所要求的损害赔偿额。蒙受损害的卖方因以明显低于原来的购买价格和买方建议的修订价格将货物转售给第三方而未能减轻自己的损失，因而只有权追回购买价格和建议修订价格之间的差额。[50] 同样，如果买方几乎以卖方所建议新价格的两倍来购买替代货物，那么，法院认为这不是合理进行的交易。[51] 如果不存在无力减轻损害的情况，则不减少赔偿额。[52] 尤其是，有能力有市场卖掉类似货物的蒙受损害的卖方可以将本来为违约的买方准备的货物转售给第三方，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不必因为其转售属于第77条所规定的减轻损失行为而降低其所要求的损害赔偿额。[53]

举证责任；对证据的考量

15. 尽管第74条、第75条和第76条列出的损害赔偿办法并未明确分配举证责任，但有一家法院得出结论，认为本公约承认主张权利的一方负有证明该权利的责任这一一般原则，并认为该原则排除就举证责任适用国内法。[54] 但是，同一意见同时还认为，法官如何得出其意见（例如，重证据）是由国内法而非本公约所决定，因为本公约不涉及这一事项。[55]

注释

[1]《公约》第45条第(1)款*(b)*项和第61条第(1)款*(b)*项规定，买卖双方如果有一方不履行其在合同和《公约》中的任何义务，蒙受损害的买方和卖方可以分别按照第74条至第77条的规定要求损害赔偿。

[2] 见下文第13段。

[3]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02 [国际商会仲裁院，1989年（第6281号仲裁裁决）]（适用南斯拉夫法律，同时也对第75条进行了分析）。

[4] 见国际商会仲裁院，1996年9月（第8574号仲裁裁决），Unilex（不能根据第76条的规定追偿损失，因为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达成了第75条意义上的替代货物交易）；另见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年5月29日（Doolim Corp. 诉 R Doll, LLC等），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奥地利格拉茨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7月29日（建筑设备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5]《法规判例法》判例130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1月14日]。另见国际商会仲裁院，1996年10月（第8740号仲裁裁决），Unilex（无法查明市价的蒙受损害的买方无权根据第76条规定追偿损失，只有在进行了替代货物购买的情况下才能根据第75条规定追偿损失）；比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1年10月3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不过，尽管蒙受损害的买方只购买了部分合同数量，仲裁委员会仍根据第75条规定裁定，按合同数量乘以合同价格与替代货物交易单位价格之差的数额向蒙受损害的买方支付损害赔偿金）。

[6]《法规判例法》判例227 [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1992年9月22日]（在蒙受损害的卖方按合同价四分之一的价格转售合同货物的情况下，则按第76条而不是按第75 条计算损害赔偿）；另见希腊拉米亚上诉法院，2006年（案件编号：63/2006）（向日葵种子案），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0年2月11日（硅金属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8]《法规判例法》判例539 [奥地利格拉茨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5月31日]（木材案）；奥地利格拉茨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1月24日（挖掘机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另见下文第13段。

[9]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6年9月（第8574号仲裁裁决），Unilex（在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无权按照第75条规定获得损害赔偿的情况下，按照第74条规定可以获得损害赔偿，因为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未有效宣告合同无效就已达成替代货物交易）。另见西班牙巴伦西亚省高等法院，2005年3月31日，（Frischaff Produktions 诉 Guillem Export），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0]《法规判例法》判例42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年4月28日]（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即使可以按照第75条或第76条的规定提出权利主张，也可以按照第74条的规定提出权利主张）。

[11]《法规判例法》判例42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年4月28日]（卖方按照第74条的规定可以获得收购成本和合同价格之间的差额）；《法规判例法》判例243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9年2月4日]（援引第74条但同时引述第75条）（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40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5年3月16日（第155/1994号仲裁裁决）]（援引第74条，但根据合同价格和替代交易价格的差额确定损害赔偿额）。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04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年（第7531号仲裁裁决）]

(援引第75条，依照第86条、第87条和第88条第(1)款裁定卖方向蒙受损害的买方支付其因为保存和销售货物而产生的损害赔偿；买方没有购买替代货物)；希腊拉米亚上诉法院，2006年（第63/2006号摘要）(向日葵种子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见波兰最高法院，2006年1月27日（冶金沙子案），Unilex，其中初级法院裁定以此为基础进行赔偿，而上诉法院驳回了该推理。

[12] 波兰最高法院，2006年1月27日（冶金沙子案），Unilex。

[13] 西班牙巴伦西亚省高等法院，2005年3月31日，(Frischaff Produktions 诉 Guillem Export)，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4]《法规判例法》判例301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2年（第7585号仲裁裁决）]。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3年4月1日（第75号仲裁裁决)，Unilex，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cgi-bin/isearch。

[16]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年5月29日（Doolim Corp. 诉 R Doll, LLC)，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7]《法规判例法》判例424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年3月9日] (无宣告合同无效的声明)；《法规判例法》判例47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0年1月24日（第54/1999号仲裁裁决)] (没有宣告无效)；《法规判例法》判例277 [德国汉堡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2月28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94 [德国巴姆贝格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1月13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年2月6日] (宣告合同无效的声明模棱两可，故无效)(见裁决书全文)；希腊拉米亚上诉法院，2006年（第63/2006号摘要）(向日葵种子案)，英文编辑分析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西班牙巴伦西亚省高等法院，2005年3月31日（Frischaff Produktions 诉 Guillem Export)，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波兰最高法院，2006年1月27日（冶金沙子案)，Unilex；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7月22日（鞋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544 [西班牙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2004年2月2日] (大豆油案)；德国汉堡地区法院，2001年12月21日（石头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8年12月25日] (生铁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8]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62 [德国瑙姆堡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4月27日] (卖方在蒙受损害的买方宣告合同无效后将货物转售，因而无权按照第75条规定获得损害赔偿)；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5年2月28日（羊毛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发送通知)。

[19]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6年9月（第8574号仲裁裁决)，Unilex (由蒙受损害的买方在宣告合同无效之前实施的购买行为不视作第75条规定的替代货物交易)；《法规判例法》判例85 [美国纽约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4年9月9日]，一部分由以下判例确认：《法规判例法》判例138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二巡回法庭，1995年12月6日] (已在违约前订购替代压缩机)。

[20]《法规判例法》判例277 [德国汉堡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2月28日]。另见奥地利格拉茨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7月29日（建筑设备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1] 德国汉堡地区法院，2003年11月26日（邻苯二甲酸酐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2]《法规判例法》判例540 [奥地利格拉茨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9月16日]。另见波兰最高法院，2006年1月27日（冶金沙子案)，Unilex (尽管在转售之前未宣布合同无效，但仍基于转售情况依据第74条计算损害赔偿)。

[23]《法规判例法》判例631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最高法院，2000年11月17日] (见裁决书全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7年11月30日（桔子罐头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4]《法规判例法》判例85 [美国纽约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4年9月9日]，一部分由以下判例确认：《法规判例法》判例138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二巡回法庭，1995年12月6日] (在卖方违约前从另一个供应商处订购的压缩机不视作第75条下的替代货物)；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7年5月7日（蚕豆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7年11月30日（桔子罐头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所声称的西班牙产桔子转售的数量和质量与原始合同有显著差别)。

[26] 法规判例法》判例227 [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1992年9月22日]。

[27]《法规判例法》判例1029 [法国雷恩上诉法院，2008年5月27日] (胸围杯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8]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5（第8128号仲裁裁决)，Unilex (由于买方负有将货物立即交付给第二买方的义务，蒙受损害的买方在替代货物交易中支付较高价款被裁定为是正当的)。

[29] 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7年1月22日（N.V. Secremo 诉 Helmut Papst)，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0] 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6年4月24日（GmbH Lothringer Gunther Grosshandelsgesellschaft für Bauelemente und Holzwerkstoffe 诉 NV Fepco International)，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1]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5年（第8128号仲裁裁决)，Unilex。

[32]《法规判例法》判例631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最高法院，2000年11月17日]；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最高法院，上诉法院，2001年10月12日（Downs Investments 诉 Perwaja Steel)，[2001] QCA 433, [2002] 2 Qd R 462，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2006年7月25日（牛皮纸浆漂白软木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8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2年2月4日］（苯乙烯单体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0年8月10日（硅金属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3] 荷兰阿纳姆法院，2006年7月19日（Skoda Kovarny 诉 B. van Dijk Jr. Staalhandelmaatschappij B.V.），Unilex（由于卖方拒绝按原定价格交付货物，买方的客户不得不向另外的供应商重新订购钢材）。另见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年12月20日（铜线电缆案），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4]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年12月20日（铜线电缆案），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5] 奥地利格拉茨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1月24日（挖掘机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6] 国际商会仲裁院，2000年（第10329号仲裁裁决）（工业产品案），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7] 丹麦最高法院，2007年10月17日（Zweirad Technik 诉 C. Reinhardt A/S），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8]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08［澳大利亚联邦法院，1995年4月28日］（在违约买方退还货物前卖方无法转售货物的情况下，卖方货物自退还之时起有一段合理时间转售货物，并且应当从货物退还之日起计算损害赔偿额）（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629［瑞士楚格州法院，2002年12月12日］（一方在完成转售之前等着确保买方将拒绝货物）。

[39] 丹麦最高法院，2007年10月17日（Zweirad Technik 诉 C. Reinhardt A/S），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7年1月22日（N.V. Secremo 诉 Helmut Papst），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6年7月25日（牛皮纸浆漂白软木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40]《法规判例法》判例130［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1月14日］（宣告合同无效日期为8月7日；转售日期为10月6日和15日）。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629［瑞士楚格州法院，2002年12月12日］（一方在完成转售之前等着确保买方将拒绝货物，并随后在两天内完成转售）。

[41]《法规判例法》判例631［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最高法院，2000年11月17日］（见裁决书全文）；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最高法院，2001年10月12日（Downs Investments 诉 Perwaja Steel），[2001] QCA 433, [2002] 2 Qd R 462，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42]《法规判例法》判例645［意大利米兰上诉法院，1998年12月11日（Bielloni Castello S.p.A. 诉 EGO S.A.）］。

[43] 丹麦最高法院，2007年10月17日（Zweirad Technik 诉 C. Reinhardt A/S），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44] 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6年4月24日（GmbH Lothringer Gunther Grosshandelsgesellschaft für Bauelemente und Holzwerkstoffe 诉 NV Fepco International），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4年10月20日（NV Van Heygen Staal 诉 GmbH Stahl- und Metalhandel Klockner），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卖方在没有明显理由的情况下等待了两个多月才开始进行转售）。

[45]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6年9月（第8574号仲裁裁决），Unilex（在蒙受损害的买方可能购买替代货物之前，从宣告合同无效之后必须有一段合理时间）。另见瑞士联邦法院，2000年9月15日（FCF S.A. 诉 Adriafil Commerciale S.r.l.），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蒙受损害的买方在合同被宣告无效后即时完成的替代购买为合理的替代购买）。

[46] 奥地利格拉茨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1月24日（挖掘机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539［奥地利格拉茨最高法院，2002年5月31日］（木材案）］（追偿利润损失）；《法规判例法》判例98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9年2月12日］（镀铬生产线设备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利润损失）。

[47]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631［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最高法院，2000年11月17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40［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5年3月16日（第155/1994号仲裁裁决）］；《法规判例法》判例130［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1月14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01［国际商会仲裁院，1992年（第7585号仲裁裁决）］。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217［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年9月26日］（大多数法官裁定定制餐具卖方有权收取10%的采购价款作为损害赔偿，该款项包括转售餐具导致的损失）；德国布伦瑞克地区法院，2001年7月30日（金属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48]《法规判例法》判例631［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最高法院，2000年11月17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17［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年9月26日］（追偿交通费用）（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30［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1月14日］（追偿银行贷款利息）；德国柏林地区法院，1992年9月30日，Unilex（追偿诉讼费用但没有追偿若买方履行义务本应支付的销售佣金）；《法规判例法》判例539［奥地利格拉茨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5月31日（木材案）］（追偿利润损失）。

[49]《法规判例法》判例294［德国巴姆贝格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1月13日］（蒙受损害的买方未能按照第74条规定证明附加成本是可预见的）。

[50]《法规判例法》判例395［西班牙最高法院，2000年1月28日］。

[51]《法规判例法》判例1029［法国雷恩上诉法院，2008年5月27日］（胸围杯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52]《法规判例法》判例427［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年4月28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30［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1月14日］；国际商会仲裁院，2000年（第10329号仲裁裁决）（工业产品案），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53]《法规判例法》判例42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年4月28日] (按照第74条规定获得的损害赔偿)。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645 [意大利米兰上诉法院，1998年12月11日（Bielloni Castello S.p.A. 诉 EGO S.A.）]，(关于蒙受损害的卖方因向第三方转售而损失一次销售的证据不成立)。

[54] 瑞士联邦法院，2000年9月15日 (FCF S.A. 诉 Adriafil Commerciale S.r.l.)，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违约方未能指出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应该采取的减轻损失措施)。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217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年9月26日] (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承担证明损失的举证责任) (见裁决书全文)；国际商会仲裁院，1995年3月 (第7645号仲裁裁决)，Unilex（“根据法律的一般原则”，主张损害赔偿的一方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因另一方当事人违约而引起损害以及损害赔偿的金额)。

[55] 瑞士联邦法院，2000年9月15日 (FCF S.A. 诉 Adriafil Commerciale S.r.l.)，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解释《瑞士民法典》第8条)。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261 [瑞士桑内地方法院，1997年2月20日]。(如果损害赔偿额无法确定，则以国内法而不是本公约为依据计算损害赔偿额)。关于这些规则的实际应用，见德国汉堡地区法院，2003年11月26日 (邻苯二甲酸酐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不伦瑞克地区法院，2001年7月30日地区法院 (金属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第 76 条

(1) 如果合同被宣告无效，而货物又有时价，要求损害赔偿的一方，如果没有根据第75条规定进行购买或转卖，则可以取得合同规定的价格和宣告合同无效时的时价之间的差额以及按照第74条规定可以取得的任何其他损害赔偿。但是，如果要求损害赔偿的一方在接收货物之后宣告合同无效，则应适用接收货物时的时价，而不适用宣告合同无效时的时价。

(2) 为上一款的目的，时价指原应交付货物地点的现行价格，如果该地没有时价，则指另一合理替代地点的价格，但应适当地考虑货物运费的差额。

概述

1. 第76条规定，如果合同被宣告无效，而货物又有时价，并且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没有进行替代交易，那么，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合同价格和货物时价之间的差额要求获得损害赔偿。[1] 第1款第一句最后一个分句还规定，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可以获得按照第74条规定应该获得的任何其他损害赔偿。第76条的规则非常熟悉。[2]

与其他条款的关系

2. 第76条是合同宣告无效时可适用的两种损害赔偿办法中的第二种。第75条按照实际替代交易中的价格具体计算损害赔偿额，而第76条则参照时价抽象计算损害赔偿额。根据本公约，倾向于具体计算损害赔偿额。[3] 第76条第(1)款规定，该损害赔偿办法不适用于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达成替代交易的情况。[4] 如果蒙受损害的卖方转售货物数量比合同规定数量少，一家法院按照第75条计算转售货物的损害赔偿额，再按照第76条计算未销售货物的损害赔偿额。[5] 如果蒙受损害的卖方以远远低于合同价格和时价的价格将货物转售给第三方，另一家法院按照第76条而不按第75条计算损害赔偿额。[6] 如果合同与指控的替代购买之间的联系不充分，则买方可根据第76条主张损害赔偿。[7]

3. 第76条第(1)款第一句最后一个分句规定，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可以获得第74条规定的一般损害赔偿方法计算的其他损害赔偿。有法庭认为，即使在根据第76条可以获得赔偿的情况下，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也可以选择按照第74条获得损害赔偿。[8] 如果第76条规定的赔偿条件得不到满足，则可以按照第74条的规定获得损害赔偿。[9] 一家仲裁庭裁定，如果没有关于市场价的证据，则根据74条将利润损失作为损害赔偿额。[10] 如果利润损失赔偿额充分赔偿了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则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无权根据第76条获得更多损害赔偿。[11]

4. 如果经确定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确实没有按照第77条规定采取合理措施减轻这些损失，将减少第76条规定的可赔偿额。[12] 减少的额度是本应该避免的损失额。见下文第10段至第11段。

5. 根据第6条规定，买卖双方当事人可以商定减损或变更第76条规定的办法。一家仲裁庭裁定，以解决合同一方不履行义务纠纷的违约处理协议取代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根据《公约》的损害赔偿规定要求赔偿的权利。[13]

第76条的适用条件

6. 第76条适用于合同宣告无效（见下文第7段），货物又有时价（见下文第8段），而且要求损害赔偿的一方没有达成替代交易（见下文第9段）的情况。[14]

7. 第76条不适用于合同未宣告无效的情况。[15] 因此，如果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有权宣告合同无效，却没有这么做，[16] 或者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没有有效行使其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则本条不适用。[17]

8. 只有在货物有时价时，第76条的办法才可适用。时价指的是同类货物在同等条件下在市场上出售的一般价格。[18] 一家仲裁庭曾拒绝采用一家贸易杂志刊登的报价，因为该报价适用的市场与合同规定的货物交付市场不一致，且不可调和。[19] 同一仲裁庭将该时价认定为蒙受损害的卖方在一份终未达成的替代合同中议定的价格。[20] 另一仲裁庭却认为，由于买方要求不同，又没有商品交易所，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根本无法确定煤炭的一般价格或者特定质量的煤炭的价格。[21] 另一法院认为，如果蒙受损害的卖方根据第76条要求赔偿，那么，无偿付能力的买方所持有货物的“拍卖变现”价值可供参考。[22] 一家法院指出，卖方所损失的利润要根据第76条来确定。由于该货物（冻鹿肉）的市场正在萎缩，且卖方将其利润率定在10%，这是最低的可能限度了，所以，该法院确认并维持了蒙受损害的卖方的损害赔偿为合同价格10%的裁决。[23] 也有法庭认为，在合同没有明示或暗示地确定价格或规定如何确定价格的情况下，依据第76条，可运用确定价格的第55条提出的方法确定时价。[24]

9. 如果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购买了替代货物，就不能根据第76条取得损害赔偿。如果卖方未能交货，且蒙受损害的买方没有买到替代货物，买方损失将按第76条计算。[25]

损害赔偿的计算

10. 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有权要求取得合同价格和按第76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确定的时价之间的差额。[26] 确定时价的时间为宣告合同停止生效的当天。[27] 但是，如果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宣告无效前接收了货物，则以该较早时间为准。[28] 有法庭认为，如果因卖方已“明确和肯定地”宣布他将不履行其义务而使宣告合同无效的通知变得不必要，则根据第76条，宣告合同无效的日期由债务人宣布其无意履行义务的日期决定。[29] 有关确定时价的证据构成的案例，见上文第8段。一家仲裁庭在各方未能确定市场价时裁定了合理的损害赔偿额。[30] 在当前的市场价格低于合同价的情况下，如果主张以第76条为依据，则买方未遭受损失。[31] 一家仲裁庭在没有其他证据的情况下，将合同价作为确定时价的依据。[32] 另一家仲裁庭拒绝使用买方类似合同内的价格，而是使用该商品的国际价格。[33] 如果各方已在合同中规定计算时价的条款，则该价格将被认为是时价。[34]

11. 第76条第(2)款规定了确定时价的相关地点。适用该条款，一家仲裁庭裁定，确定时价的相关地点为交货港口。[35] 根据一份CIF（“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合同，交货地点为启运港。[36] 在另一判例中，法院认为，根据一份成本加运费合同，交换地点为最终的目的港。[37]

举证责任

12. 尽管第76条没有规定确定本条款的各个要素应当是哪一方的责任，但各种裁决将该责任归与了索要损害赔偿的一方。[38]

注释

[1] 第45条第(1)款*(b)*项和第61条第(1)款*(b)*项规定，买卖双方如果有一方不履行其在合同和《公约》中的任何义务，蒙受损害的买方或者卖方可以按照第74条至第77条的规定，要求损害赔偿。

[2]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6年11月（第8502号仲裁裁决），Unilex（提到了《公约》第76条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第7.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4年9月（钢产品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法规判例法》判例166 [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年3月21日、6月21日]（《公约》倾向于具体计算损害赔偿额。）（见裁决书全文）。

[4] 见国际商会仲裁院，1996年9月（第8574号仲裁裁决），Unilex（由于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达成了替代交易，尽管他是在宣告合同无效之前这样做的，所以，不能根据第76条要求赔偿，并且也不能根据第75条以替代交易来计算损害赔偿）。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48 [德国汉堡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11月26日]（既然可以按照实际交易计算损害赔偿额，就无需根据第76条计算）；爱沙尼亚塔林巡回法庭，2004年2月19日（Novia Handelsgesellschaft mbH 诉 AS Maseko），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未就买方拒绝订购的蕃茄酱达成替代交易）；奥地利格拉茨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1月24日（挖掘机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买方以与采购价相同的价格转售机器并主张利润损失）。

[5]《法规判例法》判例130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1月14日]（见裁决书全文）。另见国际商会仲裁院，1996年10月（第8740号仲裁裁决），Unilex（不能确定市场价格的蒙受损害的买方无权按照第76条要求赔偿，但只有进行了替代购买，才可以按照第75条要求赔偿）；比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1年10月3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按部分合同数量购买的蒙受损害的买方根据第75条得到了合同数量乘以合同单价与替代交易单价之差的损害赔偿）。

[6]《法规判例法》判例227 [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1992年9月22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0年2月11日（硅金属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8年12月25日（炼钢生铁案）]（在宣告合同无效前达成了所指控的替代购买）。

[8]《法规判例法》判例42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年4月28日]（除非另一方定期完成类似交易并指定一笔为第75条规定的替代交易，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可以根据第74条索赔）;《法规判例法》判例140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5年3月16日（第155/1994 号仲裁裁决）]（援引第74条，但根据合同价格和替代交易价格的差额确定损害赔偿额）。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7年10月（CD-R和DVD-R生产系统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cases/071000c1.html（没有证明市场价格的证据，但有利润损失的证据）；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2002年2月20日（鞋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在卖方延迟交货的情况下买方未给予卖方额外的时间期限（延展期），因此无权宣告合同无效）;《法规判例法》判例8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7年4月24日]（氧化铝案）（未宣告合同无效且没有进行替代交易）。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7年10月（CD-R和DVD-R生产系统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cases/071000c1.html（没有证明市场价格的证据，但有利润损失的证据）。

[11]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8年3月5日（第160/1997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2] 奥地利格拉茨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1月24日（挖掘机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卖方指控买方以低于市场价出售，但未能证明该指控）。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3年4月1日（第75号仲裁裁决），Unilex，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cgi-bin/isearch。

[14] 爱沙尼亚塔林巡回法庭，2004年2月19日（Novia Handelsgesellschaft mbH 诉 AS Maseko），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7年11月30日（桔子罐头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买方已进行两次替代购买）。

[15]《法规判例法》判例47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0年1月24日（第54/1999号仲裁裁决）]（第76条不适用于合同未宣告无效情况）；爱沙尼亚塔林巡回法庭，2004年2月19日（Novia Handelsgesellschaft mbH 诉*Nachfrist*AS Maseko），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买方拒绝为蕃茄酱下订单，卖方宣告合同无效）；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2002年2月20日（鞋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在卖方延迟交货的情况下，买方未给予卖方额外的时间期限（延展期），因此无权宣告合同无效）。

[16]《法规判例法》判例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年2月6日]（未宣告无效）（见裁决书全文）。

[17]《法规判例法》判例238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年2月12日]（太早宣告无效）（见裁决书全文）。

[18]《法规判例法》判例318 [德国策勒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9月2日]（证据不能确定时价）。另见德国不伦瑞克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10月28日，Unilex（计算应参照达到了最低可能限度的卖方利润率，而不是市场价格）。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1年4月1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证据不能反映合同交付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3年1月20日（硅铁合金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根据离岸价合同在装运港交货）。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3年1月20日（硅铁合金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根据离岸价合同在装运港交货）。

[21]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6年10月（第8740号仲裁裁决），Unilex（由于煤炭价格取决于买方需求和装运条款，所以，其本身具有很大主观性；没有根据第74条要求赔偿的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只可在进行了替代交易的条件下，根据第75条要求赔偿）。

[22]《法规判例法》判例308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1995年4月28日]（由破产管理人安排估价）（见裁决书全文）。

[23] 德国不伦瑞克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10月28日，Unilex。

[24]《法规判例法》判例595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9月15日]。

[25]《法规判例法》判例328 [瑞士楚格州法院，1999年10月21日]。

[26] 德国汉堡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7月4日，Unilex；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4年9月（钢产品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4年9月（钢产品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4年2月20日（半胱氨酸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奥地利格拉茨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11月9日，（大理石板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1年4月1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与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要求的时间不一致）。

[29]《法规判例法》判例595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9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0年2月11日（硅金属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0年2月1日（硅和锰合金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根据成本加运费合同在装运港交货）。

[30]《法规判例法》判例9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3年6月26日]（氧化铝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0年2月1日（硅和锰合金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根据成本加运费合同在装运港交货）。

[32]《法规判例法》判例8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9年6月30日（薄荷油案）]（卖方部分交付货物）。

[33]《法规判例法》判例981 [中华人民共和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8年12月25日（炼钢生铁案）]（在宣告合同无效前达成了所指控的替代购买）。

[3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5年12月19日（第133/1994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8年1月9日（金属硅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4年9月29日（印度菜籽粕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6] 爱沙尼亚塔林巡回法庭，2004年12月19日（Novia Handelsgesellschaft mbH 诉 AS Maseko），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买方拒绝按合同要求接收蕃茄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0年2月1日（硅和锰合金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根据成本加运费合同在装运港交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3年1月20日（硅铁合金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根据离岸价合同在装运港交货）。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0年2月1日（硅和锰合金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根据成本加运费合同在装运港交货）。

[38]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18 [德国策勒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9月2日]（蒙受损害的买方未能确定时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6年2月5日（花生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见《法规判例法》判例9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3年6月26日]（氧化铝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第 77 条

声称另一方违反合同的一方，必须按情况采取合理措施，减轻由于该另一方违反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包括利润损失。如果他不采取这种措施，违反合同一方可以要求从损害赔偿中扣除原可以减轻的损失数额。

导言

1. 第77条要求索要损害赔偿的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失，如果该方没有采取这种措施，违约方可要求从损害赔偿中扣除原可以减少的损失数额。如果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既没有通过积极的索赔也没有通过抵消要求损害赔偿，则第77 条不适用。[1] 最高法院认定，第77条和第80条一并解读表达了第7条第(2)款意义上的一般原则，即，如果双方当事人均对损害作出了贡献，双方应承担与其份额相当的损失。如果补救措施允许，例如损害赔偿，则必须相应地分配损失。[2]

与其他条款的关系

2. 第77条出现在第三部分第五章第二节（损害赔偿）中，因此，该条并未明示，适用于本公约提供的其他补救办法。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失的费用，可作为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根据第74条提出的损害赔偿主张的一部分。[3]

3. 一项裁决指出，减损规则使买方被迫在合理可能的情况下采购替代货物。[4] 因此，买方有权获得参考第75条计算的损害赔偿。

4. 本公约其他条款可要求双方当事人采取具体措施以避免损失。例如，第85条至第88条规定，买卖双方在发生违约之后均必须采取合理措施保全他们持有的货物。[5] 一家仲裁庭在裁定卖方是否就易腐货物合理行事时援引了第88条。[6]

5. 按照第6条的规定，买卖双方可约定减损或更改第77条规定的规则。有一项裁决得出结论认为，如果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欲执行合同中规定的处罚条款，第77条不要求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降低处罚以减轻损失。[7]

6. 第77条并未说明法院或法庭必须从法律诉讼的什么角度考虑减轻损失问题。一项裁决得出结论认为，是在关于案情实质问题的诉讼中还是在决定损害赔偿的另一项诉讼中考虑减轻损失问题，是一个由国内法律而不是本公约决定的程序性问题。[8]

减轻损失的措施

7. 要求损害赔偿的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必须采取在当时情况下一个诚实公道的债权人所应采取的减轻损失的措施。[9] 如果合同已废止，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向违约方发出的建议其采取行动减轻损失的通知并不能撤销之前的废止。[10] 在有些情况下，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可不必采取这些措施（见下文第11段和第14段）。

8. 第77条未明确规定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必须在何时采取措施减轻损失。有几项裁决指出，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没有义务在合同废止前（即在双方仍可以要求另一方履行义务时）采取减轻损失措施。[11] 不过，如果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确实采取了减轻损失措施，他必须根据当时情况在合理的期限内采取措施。一项裁决认定，在时装行业，卖方在买方拒绝收货后两个月把货物转售给第三方是合理的。[12] 另一项裁决认定，买方在卖方宣布将不履行义务后大约两周购买替代商品并非没有减轻损失，即使变化多端的市场价格已大幅上升。[13]

蒙受损害的买方采取的措施

9. 有些裁决认定，蒙受损害的买方采取以下措施是合理的：在合理时间以合理价格达成转售交易以替代无法交付的货物；[14] 付款给另一位供应商，以加速交付已订货的压缩机，用以替代有缺陷的压缩机；[15] 由于违约方不能及时交付模具而与第三方供应商订约；[16] 当卖方拒绝退回其已售与买方并取回鞣皮机器

进行调整时，与第三方签订处理皮革商品的合同；[17] 尽管发现所购织物有问题，仍继续印染；[18] 要求得到政府当局的许可，允许货物在被证实不符合同时再出口，并提议进口之前在自由贸易区对奶粉进行检测；[19] 当卖方延迟交货时用买方的调节性库存煤；[20] 向下级买方提议以低于原定价格10%的价格接受卖方延迟交付的货物；[21] 出售易腐烂货物，即使第85条至第88条未作此规定；[22] 采取合理步骤使保险公司放出被盗车辆；[23] 采取接受减低采购价的做法而不是退回货物；[24] 买方请求允许转售货物时标上买方的商标，但未允许；[25] 在一个独特的机器无法使用或无法随时转售时，拆卸该机器并出售零件。[26]

10. 在以下情况下，蒙受损害的买方被认定未能减轻损失：买方未能达成合理的替代购买；[27] 买方未能合理检验货物并提供列明不符合同之处的文件；[28] 买方在将所有氢氧化铝货物混合在一起之前没有对其进行检查；[29] 买方在发现藤蜡有缺陷之后没有停止使用；[30] 买方未能在本地区之外的市场上寻找替代商品；[31] 买方未能取消其与第二买方的销售合同或缔结替代品购买合同；[32] 买方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在把与合同不符的货物出售给第二买方时其所得到的价款；[33] 买方没有提供证据证明他是否可以从卖方新近指定的批发商处买到相同产品。[34] 买方在得知制造工艺有缺陷三天后未能阻止加工泳衣；[35] 尽管一再通知不能按时发货买方仍租了一艘船；[36] 由于包装缺陷买方未能销售货物，直至过了有效期。[37]

11. 几项裁决驳回了蒙受损害的买方有关偿还其支出的要求，因为这些支出未能发挥限制买方损失的作用。一项裁决拒绝判予买方损害赔偿金，以补偿为加工卖方交付的有缺陷的金属线而改装机器的费用，因为改装费用与金属线的购买价不相称。[38] 一个蒙受损害的买方还被拒绝追偿其将要转售的货物所附手册的翻译费，因为蒙受损害的买方没有通知卖方，而卖方是一家跨国公司，应有所翻译成的那种语言的手册。[39] 有几项裁决驳回了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有关通过托收人或律师执行其违约索赔的费用的索赔主张。[40] 一家仲裁庭认定，在卖方明显不会履行义务的情况下买方未能宣告合同无效并完成转售，因此买方未能减少损失。[41]

12. 若干裁决认定，买方不采取行动不能被视为违反减损原则。一家仲裁庭认定，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短，据说很难找到另一位供应商的情况下，蒙受损害的买方没有从另一供应商处购买替代商品是正当的。[42] 一家法院还得出结论认为，买方未能通知卖方其第二买方所需货物不能延迟，不能视为违反减损原则，因为没有证实买方知道第二买方的生产计划。[43] 一家法院判定，买方并没有因拒绝以苛刻得多的条件接收卖方的货物而造成未能减轻损失。[44] 买方也没有因拒绝从其存货中向客户供货而造成未能减轻，因为这些存货是专供其他客户的。[45] 一家法院判定，如果卖方建议的步骤仅是推测性的，则不足以证明买方未能减轻其损失。[46]

蒙受损害的卖方采取的措施

13. 若干裁决认定，蒙受损害的卖方采取以下措施是合理的：导致未交付机器的运输、保存和维护费用；[47] 将货物转售给第三方；[48] 在短期内将货物转售给第三方；[49] 以与采购价相同的价格达成替代销售，尽管有证据表明该价格低于市场价。[50]

14. 在以下情况下蒙受损害的卖方被认定未能减少损失：卖方在合同废止之前动用担保；[51] 卖方在违反合同的买方修改合同的努力失败时，将货物以低于前者的报价转售。[52] 卖方超过六个月未能完成替代销售；[53] 卖方未能在易腐货物腐烂之前就该货物作出替代销售；[54] 卖方未能采取行政措施来避免外汇收入罚金；[55] 卖方拒绝重新测量被错误包装的货物，而重新测量本可以解决问题；[56] 卖方尽管知晓买方不会履行合同但仍购买更多原材料用于生产；[57] 卖方使货物处置出现延迟。[58] 买方因拒绝货物交付而违反合同，法庭在收到专家意见之前维持关于损害赔偿的裁决，即如果卖方能够转售或再次利用货物，或如果卖方为生产货物而进行的投资以另一种方式估价或贬值，则卖方对损失的利益和生产货物所用原材料成本的索偿将会减扣。[59]

15. 在以下情况下，蒙受损害的卖方可不采取措施减少损失：以在此期间转售货物将使卖方无法履行合同为由，卖方在违约方有权要求履约期间没有转售货物；[60] 卖方未转售买方特定规格的长袜。[61]

16. 一家法院指出：在蒙受损害的卖方有多方销售能力和市场的情况下，对他的损害赔偿并不会根据第77条因原价转售货物而减少。法院推断，把转售视为第75条下的替代货物交易就意味着卖方失去了一笔本可带来收益的生意，而这笔收益等于买方未违反合同所能产生的收益。[62]

合理步骤费用

17. 为减轻损失而采取合理步骤所需费用可根据第74条作为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损害赔偿主张的一部分予以索偿。一家法院裁定向买方支付拆卸机器(以转售零件)的费用作为损害赔偿。[63]

损害赔偿的扣减

18. 违约方可要求从给予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的损害赔偿中扣除采取合理减轻损失措施会减少的支付给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的损失数额。在一个判例中，法院在损害赔偿中扣除了由于卖方等了六个多月才进行转售所招致的额外费用。[64] 在另一个判例中，仲裁庭在利润损失赔偿额中扣除了参照可能的替代采购计算所得的数额。[65] 一家仲裁庭在损害赔偿主张中扣减了本可采取的避免损失步骤所需费用。[66] 若干裁决在计算扣减额时未具体考虑本可避免的损失。一项裁决认定，未能减轻损失的蒙受损害的买方只有权得到合同价格与将与合同不符的货物转售给客户的价格之差的50%。[67] 一家仲裁庭让蒙受损害的买方和要求为交付的部分货物付款的违约卖方分担因买方未能减轻损失而造成的损失。[68] 一家仲裁庭扣减了25%的利润损失额，原因是买方未能采取合理步骤。[69]

减轻损失措施的通知

19. 第77条没有明确要求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通知另一方为减轻损失拟采取的措施。不过，一项裁决驳回了买方有关赔偿手册翻译费的要求，因为买方没有通知卖方它打算采取这一措施，如果买方通知了卖方，卖方原本可以提供现有的译文。[70]

提出理由；举证责任

20. 第77条第二句指出，违约方可因未能减轻损失而要求扣减损害赔偿数额。一家法院认为，通过要求违约方“主张”减少损害赔偿额，该判决要求违约方承担举证责任，即提出索赔的一方当事人，而不是拒绝索赔的一方当事人；[71] 因此，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追回损害赔偿的权利不以减轻损失为条件，也不是必须辩护或证明这种减轻措施已适当进行的一方。*ex officio* 各项裁决对于哪一方承担为未能减轻损失提出理由的责任有分歧。一家仲裁庭指出，该庭应依职权审查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是否已遵循减损原则，但是违约方负有证实未履行义务的责任。[72] 另一方面，一项法院裁决认定，如果违约方未表明另一方应采取哪些措施减轻损失，将不调整损害赔偿额。[73] 不过，另一项裁决要求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在要求违约方承担证实因未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而发生的损失的责任之前，说明其所招致的替代货物交易的报价。[74] 一家仲裁庭要求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证明它已采取合理步骤来减轻损失。[75]

21. 关于由哪一方最终承担证实未能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失的责任的裁决书均规定，由违约方承担证实未能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失和由此产生的损失数额的责任。[76]

注释

[1]《法规判例法》判例424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年3月9日]（见裁决书全文）。

[2]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12年9月24日，《国际商法》2012年，第231页=《销售公约在线》，第2348期。

[3]《法规判例法》判例886 [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2年12月3日](浆纱机案)，《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2003年，第104期。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4] 瑞士联邦法院，2009年12月17日（手表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1年6月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买方未能以合理方式退货，而卖方未能在退货事宜上进行合作，因此，退货所需运费由买卖双方分担）。

[6]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0年2月10日（第340/1999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7] 荷兰阿纳姆法院，1995年8月22日，Unilex（根据国家法律决定处罚条款的有效性）；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2004年5月31日（Crudex Chemicals Oy 诉 Landmark Chemicals S.A.），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8]《法规判例法》判例271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9年3月24日]（适用德国法律）。

[9]《法规判例法》判例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年2月6日]（见裁决书全文）。

[10] 德国柏林地区法院，1994年9月15日，Unilex。

[11]《法规判例法》判例361 [德国不伦瑞克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10月28日]（要求卖方转售货物使卖方不可能在违约方有权要求履约期间履行原订合同）；《法规判例法》判例130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7年8月18日（维生素C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2]《法规判例法》判例130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1月14日] (判定8月份意大利市场上的大部分零售商已为即将来临的季节储存了足够的货物，没有理由再为冬季购置更多的货物)。

[13]《法规判例法》判例277 [德国汉堡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2月28日] (交易的特点是投机性很高)。

[14] 希腊拉米亚上诉法院，2006年 (第63/2006号摘要)(向日葵种子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就买方产油业务所需的向日葵种子完成转售行为)；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4年5月10日 (N.V. Maes Roger 诉 N.V. Kapa Reynolds)，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7年8月18日] (维生素C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6年11月15日 (氧四环素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5]《法规判例法》判例85 [美国纽约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4年9月9日]，一部分由以下判例确认:《法规判例法》判例138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二巡回法庭，1993年12月6日，1995年3月3日]。

[16] 加拿大安大略省上诉法院，2000年1月26日 (Nova Tool & Mold Inc. 诉 London Industries Inc.)，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7]《法规判例法》判例311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1月8日]。

[18]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四巡回法庭，2002年6月21日 (Schmitz-Werke 诉 Rockland)，2002 US App. LEXIS 12336, 2002 WL 1357095，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cases/020621u1.html (买方继续试图在织物上印染，同时督促卖方并减轻损失；未援引第77条)。

[19]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地方法院，1998年10月2日 (Malaysia Dairy Industries 诉 Dairex Holland)，Unilex。

[20]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6年10月 (第8740号仲裁裁决)，Unilex (卖方承担由于供货商不可靠买方的调节性库存不足的风险)。

[21]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年1月 (第8786号仲裁裁决书)，Unilex。

[22]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04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3年 (第7197号仲裁裁决书)] (见裁决书全文)。

[23]《法规判例法》判例1235 [德国德累斯顿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3月21日] (被窃汽车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4]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10月19日 (T恤衫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5]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年2月16日 (第107/2002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6]《法规判例法》判例886 [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2年12月3日] (浆纱机案)，《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2003年，第104期，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买方拆卸了定制的浆纱机以出售零件)。

[27] 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庭，2005年 (第48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8年1月20日 (涤纶线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8]《法规判例法》判例47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年1月24日 (第54/1999号仲裁裁决)]。

[29]《法规判例法》判例284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8月21日]。

[30]《法规判例法》判例271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9年3月24日]。

[31]《法规判例法》判例318 [德国策勒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9月2日]。

[32]《法规判例法》判例476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0年6月6日 (第406/1998号仲裁裁决)]。

[33]《法规判例法》判例303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年 (第7331号仲裁裁决)]。

[34] 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2000年10月2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www.cisg.law.pace.edu。

[35]《法规判例法》判例1029 [法国雷恩上诉法院，2008年5月27日] (胸围杯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6]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9年7月27日 (第302/1996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7年9月8日 (BOPP薄膜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8]《法规判例法》判例235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7年6月25日]。

[39]《法规判例法》判例343 [德国达姆施塔特地区法院，2000年5月9日] (见裁决书全文)。

[40]《法规判例法》判例296 [德国柏林—蒂尔加滕初级法院，1997年3月13日] (当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雇用违约方司法辖区内的收债代理行，而不是在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的司法辖区内提起诉讼并在违约方的司法辖区内强制执行判决时，拒绝追偿许可)；《法规判例法》判例410 [德国阿尔斯费尔德地区法院，1995年5月12日] (当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雇用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司法辖区内的而不是违约方司法辖区内的托收律师时，驳回追偿请求)；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1994年8月25日，Unilex (判定

只有证实有关代理人所拥有的追偿手段比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的更有效，该代理人的雇用才合理）；德国柏林地区法院，1992年10月6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雇用托收代理被视为与减轻损失原则相抵触，因为可以预见买方会拒绝付款，雇用律师的额外费用本应包括在可向违约买方收回的诉讼费用之中）。

[41]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年4月13日（第105/2005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42]《法规判例法》判例166［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年3月21日、6月21日］（没有“明显违反”减损原则）（见裁决书全文）。

[43] 德国慕尼黑初级法院，1995年6月23日，Unilex。

[44] 荷兰阿纳姆法院，2006年3月1日（Skoda Kovarny 诉 B. van Dijk Jr. Staalhandelmaatschappij B.V.），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6年11月15日（氧四环素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45] 荷兰阿纳姆法院，2006年3月1日（Skoda Kovarny 诉 B. van Dijk Jr. Staalhandelmaatschappij B.V.），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46]《法规判例法》判例318［德国策勒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9月2日］（见裁决书全文）；（买方销毁了难以在本地市场上转售的辐照肉而不是重新贴上标签并尝试转售）。

[47]《法规判例法》判例301［国际商会仲裁院，1992年（第7585号仲裁裁决）］（由于机器的型号和说明，需减轻损失）（见裁决书全文）。

[48]《法规判例法》判例130［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1月14日］；《法规判例法》判例93［奥地利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年6月15日］（卖方将货物转售不仅是正当的，而且根据第77条也可能是义不容辞的）；《法规判例法》判例227［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1992年9月22日］；伊朗——美国理赔法庭，1989年7月28日（Watkins-Johnson Co. 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Unilex（卖方为减少损失而出售未交付设备的权利符合公认的国际商业合同法）。

[49]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11巡回法庭，2006年9月12日（Treibacher Industrie, A.G. 诉.Allegheny Technologies, Inc.），464 F.3d 1235 (11th Cir. 2006)，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9年1月6日（澳大利亚原毛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50] 奥地利格拉茨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1月24日（挖掘机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51]《法规判例法》判例133［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2月8日］（蒙受损害的卖方在发生违约后未采取减少损失的措施就动用了担保）。

[52]《法规判例法》判例395［西班牙最高法院，2000年1月28日］；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7年1月22日（N.V. Secremo 诉 Helmut Papst），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几乎立即将汽车售给了第三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6年11月28日（氧化钼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卖方未能在三个月内进行转售，而三个月本是一个合理的期限）。

[53] 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6年4月24日（GmbH Lothringer Gunther Grosshandelsgesellschaft für Bauelemente und Holzwerkstoffe 诉 NV Fepco International），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5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0年2月10日（第340/1999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55]《法规判例法》判例1082［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庭，2004年10月27日（厕纸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庭，2004年1月12日（汽车轮胎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56] 法规判例法》判例97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3年6月19日］（PTA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57]《法规判例法》判例86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7年9月29日］（氧化铝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6年2月5日（锑锭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59]《法规判例法》判例480［法国科尔马上诉法院，2001年6月12日］。

[60]《法规判例法》判例361［德国不伦瑞克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10月28日］。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89年后，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62]《法规判例法》判例427［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年4月28日］（见裁决书全文）。

[63]《法规判例法》判例886［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2年12月3日］（浆纱机案），《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2003年，第104期。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64] 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6年4月24日（GmbH Lothringer Gunther Grosshandelsgesellschaft für Bauelemente und Holzwerkstoffe 诉 NV Fepco International），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65] 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庭，2005年（第48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9年6月（花生仁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在以较低价格进行转售时，参考当前市价减扣损害赔偿）；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6年11月28日（氧化钼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参考违反合同后三个月内的市价减扣损害赔偿）。

[66]《法规判例法》判例9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3年6月19日]（PTA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卖方拒绝重新测量被错误包装的货物，而重新测量本可以解决问题）。

[67]《法规判例法》判例47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2000年1月24日，（第54/1999号仲裁裁决）]。

[68]《法规判例法》判例265 [匈牙利工商会下属仲裁庭，1999年5月25日]。

[69]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年4月13日（第105/2005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70]《法规判例法》判例343 [德国达姆施塔特地区法院，2000年5月9日]。

[71]《法规判例法》判例1132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合议法庭），维多利亚地区登记处，2011年4月20日]（Castel Electronics Pty Ltd诉Toshiba Singapore Pte Ltd），[2011] FCAFC 55 at [322]-[328]。

[72]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年6月（第9187号仲裁裁决），Unilex。

[73] 瑞士联邦法院，2000年9月15日（FCF S.A. 诉 Adriafil Commerciale S.r.l.），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bger.ch/fr，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另见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11巡回法庭，2006年9月12日（Treibacher Industrie, A.G. 诉 Allegheny Technologies, Inc.），464 F.3d 1235(11th Cir. 2006)，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年6月17日（第186/2003号仲裁裁决）（易货交易），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86 [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2年12月3日]（浆纱机案），《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2003年，第104期，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74]《法规判例法》判例318 [德国策勒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9月2日]（虽然由违反合同一方承担证实未减轻损失的责任，但此判例不相关，因为买方必须说明她获得的替代货物交易的报价以及是从哪一家公司得到的）（见裁决书全文）。

[75] 同上；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年4月13日（第105/2005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182 [芬兰图尔库上诉法院，2005年5月24日]（辐照香料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76]《法规判例法》判例318 [德国策勒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9月2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年2月6日]（违约方必须证实另一方是如何违反减轻损失原则的，可能采取的替代方法，以及原本会避免的损失；这个问题是在上诉时提出的，但未具体提及可能相关的事实）（见裁决书全文）；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11巡回法庭，2006年9月12日（Treibacher Industrie, A.G. 诉.Allegheny Technologies, Inc.），464 F.3d 1235(11th Cir. 2006)，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86 [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2年12月3日]（浆纱机案），《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2003年，第104期，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国际商会仲裁院，1996年9月（第8574号仲裁裁决）（金属精矿案），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第三部分第五章第三节

利息（第78条）

概述

1. 本公约第三部分第五章第三节题为“利息”，其中包括一项独立条款（第78条），该条款规定有权对未付价款（如果逾期）以及“任何其他拖欠金额”收取利息。虽然该节以此为题，但本公约另一节的一项条款——第84条第(1)款（第三部分第五章第五节——“宣告合同无效的效果”）——也规定了在某些情况下收取利息的权利。根据第三部分第五章第二节第74条这一有关损害的条款，在遭受损失时也可获得利息。[1]

注释

[1] 见《摘要汇编》第74条。

第 78 条

如果一方当事人没有支付价款或任何其他拖欠金额，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对这些款额收取利息，但不妨碍要求按照第 74 条规定可以取得的损害赔偿。

导言

1. 一家法院认为第 78 条是一个“折衷办法”，[1] 该条涉及的是一般权利或“价款或任何其他拖欠金额”的利息权。[2] 但是，该条规定并不适用于卖方在合同宣布无效后必须退还购货款的情况，在此情况下，本公约第 84 条作为特别法适用。

2. 第 78 条对当事人的“价款或任何其他拖欠金额”利息权作了规定。[3] 根据判例法，上述措辞使当事人有权对损害赔偿收取利息。[4] 一家法院判定，所援引的案文还使当事人有权就尚未支付的合同罚款收取利息，“尽管事实是该判例涉及合同罚款利息的支付问题，而且《销售公约》本身并不适用于这样的合同罚款。《销售公约》第 78 条规定了就“任何其他拖欠金额”支付利息的义务，因此，也涵盖需遵守《销售公约》的销售合同所规定的可执行的合同罚款。”[5]

有权收取利息的先决条件

3. 收取利息的权利的唯一要求[6] 是应收取利息的金额到期应付[7] 且债务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8] 或(若无此项规定)按本公约规定的时间履行其支付金额的义务。[9] 一家法院指出，既然本公约未涵盖金额是否到期问题，则该问题由适用国内法决定。[10]

4. 按照若干裁决，与一些国内法律制度的规定不同，本公约第 78 条中收取利息的权利不取决于是否向债务人发出正式通知。[11] 因此，债务一开始拖欠即开始计息。一家法院声称，从损害赔偿到期应付之日起开始计算其利息。[12]

5. 但一家仲裁庭[13] 和一家法院[14] 都声称，在债权人向违约的债务人发出要求付款的正式通知之后才开始计息。

6. 第 78 条中收取利息的权利也不取决于债权人是否证明遭受了损失。因此，可以单独要求支付利息，不妨碍对因拖欠付款造成的损害提出索赔。[15] 另一方面，支付利息义务无需遵守本公约第 79 条的豁免规定。[16] 一家法院认为这是合理的，理由如下：“《销售公约》第 79 条规定的债务人豁免也不可能。《销售公约》第 79 条规定的债务人豁免仅导致索赔主张失效，但债权人仍可依赖任何其他合法救济。《销售公约》第 78 条规定的利息支付不是赔偿，因此独立于债务人是否可根据《销售公约》第 79 条证明其延迟支付合理这一问题。”[17]

7. 正如第 78 条所规定的，对拖欠金额收取利息的权利不影响债权人对第 74 条下可收回损害赔偿的任何权利主张。[18] 此类损害赔偿可包括：因未获得拖欠资金债权人必须向银行贷款而产生的融资费用;[19] 或本可从拖欠金额获得的投资收入。[20] 这导致一家仲裁庭声称，第 78 条的目的是对利息与损害赔偿加以区别。[21] 必须指出的是，为了使一方当事人对损害赔偿的权利主张 (除了对拖欠金额利息的权利主张之外)能够成功，第 74 条规定的所有要求都必须予以满足，[22] 并且由债权人[23] 即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承担证明其受损失的责任。

8. 本公约未涉及复利问题。[24] 这使一家法院依据其国内法判定复利的可受理性。[25] 一家法院指出，与之相反，本公约不允许复利。[26] 另一家法院指出，“根据《销售公约》，复利不是自动给予的，索赔人，本案是[卖方]，必须证明其有权获得复利，例如，原因是[卖方]本身由于未收到应付的到期款项不得不支付额外利息。”[27]

利息率

9. 有几家法院指出，第 78 条只规定了收取利息的一般权利;[28] 并没有明确规定所要适用的利率，[29] 这就是一家法院认为第 78 条是一种“折衷办法”的原因。[30] 据一些法院[31] 和一家仲裁庭称，[32] 之所以称之为折衷办法，是由于维也纳外交会议期间出现了不可协调的分歧，本公约的案文在该次会议上获得了核准。

10. 由于第78条没有具体的公式来计算利率，一些法院认为，这个问题是受本公约管辖的一个问题，尽管在本公约中没有作出明确规定。[33] 另有一些法院将此问题处理成不受本公约管辖的问题。在此问题定性上的分歧导致就适用的利率问题出现了不同的解决办法。这些问题受本公约的支配，但本公约并未对其作出明确规定，因此，必须以本公约规定之外的不同方式处理这些问题。根据《销售公约》第7条第(2)款的规定，前面所述问题首先必须按照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来解决；只有在没有这些原则的情况下，才应参考国际私法规则所适用的法律。相反，如果某个问题被认为不属于本公约范围之内，则必须根据国际私法规则所适用的法律予以解决，而不诉诸本公约的“一般原则”。

11. 有若干裁决根据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找到了解决利率问题的办法。[34] 一些法院和仲裁庭[35] 援引了本公约第9条，并且参照相关的贸易惯例确定了利率。根据两项仲裁裁决，[36] “适用的利率将根据《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自动确定”。作出这些裁决的理由是诉诸国内法可能导致与本公约宗旨相反的结果。在这些判例中，利率问题通过采用全额赔偿的一般原则来解决；这导致适用债权人的法律，因为是债权人为偿还其所欠债务而不得不借的款项。[37] 一家仲裁庭明确指出：“由于利率问题由《销售公约》管辖而不是决定，因此无需审查[卖方]依据任何国内法提出的请求，而是审查是否在《销售公约》第7条规定的检查之内。因此，拟议利率必须依据《销售公约》基本原则予以确定……”《销售公约》主要原则之一是全额赔偿原则。不过，另一项原则指出，赔偿不能令债权人获得较合同履行更多的益处。[卖方]的请求完全符合上述原则。为了确定准确的“国内”(塞尔维亚)欧元汇率，人们不应诉诸塞尔维亚法律，因为该法律仅规范和适用于当地货币（第纳尔）费率，如果适用于以欧元计的数额会导致赔偿过度。相反，该法律更适合适用于定期储蓄的利率，例如支付地(塞尔维亚)一流银行的支付货币短期存款，因为这是相对无风险投资的利率。在审查了塞尔维亚短期欧元存款利率数和指标后，独任仲裁员裁定，适当的年度利率为6%。”[38]

12. 其他仲裁庭只涉及到“商业合理的”利率，[39] 例如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40] 或欧元银行同业拆息。[41] 其他法院仅援引货币利率法。[42] 一家仲裁庭尽管承认本公约未具体规定利率，却指出“在各方争论的利率之中，国库债券利率适于适用”。[43]

13. 绝大多数法院都认为，利率问题是本公约范围之外的一个问题，[44] 因此，依照第7条第(2)款可根据国内法处理。[45] 大部分此类法院通过适用诉讼地的国际私法规则所确定的某一特定国家的国内法来解决这一问题；[46] 其他一些法院则适用债权人所在国的国内法，而不一定考虑国际私法规则是否适用该法律。[47] 也有少数判例是参照将支付拖欠金额的法定货币所在国的法律（货币法）确定利率的；[48] 在其他判例中，法院适用将支付价款所在国的利率、[49] 债务人国家适用的利率[50] 或甚至诉讼地利率。[51] 一些法院适用2000年6月29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打击商业交易中逾期付款的第2000/35/EC号指令所规定的利率。一些法院将该结果基于国际私法分析，[52] 另一些法院“直接”适用该指令，而不证明基于国际私法诉诸该指令是合理的。[53]

14. 少数裁决适用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第7.4.9条规定的利率。[54]

15. 尽管有上述多种解决办法，但法庭表明，明显的趋势还是根据国际私法规则下适用于合同的国内法律所规定的利率，[55] 也就是，如果不受本公约支配，则适用销售合同所适用的法律。[56]

16. 但是，如果双方当事人对一利率作了约定，则适用该约定的利率。[57] 如果第9条规定的贸易惯例允许一方当事人确定利率，则该利率适用，而不适用以依照国际私法规则适用的法律为依据所确定的利率。[58]

注释

[1]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55 [瑞士洛迦诺坎帕格纳司法裁判所，1991年12月16日]（见裁决书全文）。

[2] 瑞士楚格州法院，2009年12月14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德国科布伦茨州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10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23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2月1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巴姆贝格地区法院，2005年4月1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伯尔尼州商事法庭，2004年12月2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9月15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9月15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7月2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591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5月28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

例248 [瑞士联邦法院，1998年10月28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亚琛地区法院，1995年7月20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1月1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81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9月17日]（见裁决书全文）。

[3] 见美国佛罗里达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年5月1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指出“《销售公约》未述及利息问题。”

[4]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三巡回法庭，2011年11月9日（ECEM European Chemical Marketing B.V. 诉www.cisg.law.pace.eduThe Purolite Co.），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利润损失赔偿额利息）。《法规判例法》判例328 [瑞士楚格州法院，1999年10月21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14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7年2月5日]（见裁决书全文）。

[5]《法规判例法》判例1399 [德国汉堡地方上诉法院，2008年1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6] 见瑞士楚格州法院，2009年12月14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瑞士圣加仑州地区法院，2009年10月16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德国巴姆贝格地区法院，2006年10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巴姆贝格地区法院，2005年4月1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590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区法院，2004年6月1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52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年9月21日]（见裁决书全文）；瑞士阿尔邦地方法院，1994年12月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

[7]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8年11月2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弗赖堡初级法院，2007年7月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08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2005年12月2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07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5年5月27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906 [瑞士下瓦尔登州法院，2005年5月23日]（见裁决书全文）；瑞士楚格州法院，2004年12月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590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区法院，2004年6月1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591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5月28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893 [瑞士维利绍初级法院，2004年3月12日]（见裁决书全文）；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3年10月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蒂宾根地区法院，2003年6月1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29 [瑞士楚格州法院，2002年12月12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17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年9月26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诺德霍恩初级法院，1994年6月14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和www.unilex.info。

[8] 瑞士楚格州法院，2009年12月14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2009年5月18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瑞士楚格州法院，2008年11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8年11月2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弗赖堡初级法院，2007年7月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科堡地区法院，2006年12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06 [瑞士下瓦尔登州法院，2005年5月23日]（见裁决书全文）；瑞士楚格州法院，2004年12月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54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年12月19日]（见裁决书全文）。

[9] 在一些判例中，法院不得不援用本公约规则——特别是第58条——来确定付款何时到期应付，因为双方当事人没有约定具体的付款时间，见瑞士楚格州法院，2009年12月14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瑞士伯尔尼州商事法庭，2009年8月17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瑞士楚格州法院，2008年11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8年11月2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多尼-库宾地区法院，2008年7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最高法院，2008年4月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399 [德国汉堡地方上诉法院，2008年1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06 [瑞士下瓦尔登州法院，2005年5月23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巴姆贝格地区法院，2005年4月1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伯尔尼州商事法庭，2004年12月2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591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5月28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门兴格拉德巴赫地区法院，2003年7月1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3年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施滕达尔地区法院，2000年12月10日，《国际商法》，2001年，第30页及其后各页；《法规判例法》判例79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1月18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1991年6月13日]（见裁决书全文）。

[10]《法规判例法》判例1038 [西班牙巴伦西亚省高等法院第8庭，2008年4月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1] 见希腊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年（案件编号：4505/2009），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8年11月2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外阿彭策尔州法院，2007年9月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34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7年4月27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4月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08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2005年12月2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院，2005年9月2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07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5年5月27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巴姆贝格地区法院，2005年4月1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伯尔尼州商事法庭，2004年12月2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93 [瑞士维利绍初级法院，2004年3月12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2003年8月2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3年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纳慕尔商事法庭，2002年1月15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2001年10月3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

www.law.kuleuven.be；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2001年4月4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德国施滕达尔地区法院，2000年12月10日，《国际商法》，2001年，第30页及其后各页；《法规判例法》判例217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年9月26日]（见裁决书全文）；瑞士沃州法院，1996年3月11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德国亚琛地区法院，1995年7月20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和www.unilex.info；《法规判例法》判例301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2年（第7585号仲裁裁决）]，《国际法律杂志》，1995年，第1015页及其后各页；《法规判例法》判例166 [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年3月21日、6月21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52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年4月26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03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年（第7331号仲裁裁决）]（见裁决书全文）；德国诺德霍恩州初级法院，1994年6月14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和www.unilex.info；《法规判例法》判例55 [瑞士提契诺州洛迦诺坎帕格纳司法裁判所，1991年12月16日，《法规判例法》判例55援引为12月15日]。

[12]《法规判例法》判例328 [瑞士楚格州法院，1999年10月21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14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7年2月5日]（见裁决书全文）。

[13] 保加利亚工商会仲裁法院，1996年（第11/1996号仲裁裁决），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

[14] 见德国茨维考地区法院，1999年3月1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

[15] 见希腊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年（案件编号：4505/2009），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79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1月18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5 [德国汉堡州地区法院，1990年9月26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7 [德国荷尔斯泰因奥尔登堡初级法院，1990年4月24日]（见裁决书全文）。

[16] 阿根廷国家商事上诉法院，2010年10月7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www.cisgspanish.com/。

[17]《法规判例法》判例893 [瑞士维利绍初级法院，2004年3月12日]（见裁决书全文）。

[18] 判例法中经常强调到这一点。例如，见阿根廷国家商事上诉法院，2010年10月7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www.cisgspanish.com/；瑞士楚格州法院，2009年12月14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瑞士楚格州法院，2008年11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最高法院，2008年9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最高法院，2008年3月1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匈牙利琼格拉德县法院，2007年6月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最高法院，2007年1月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6年4月2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塞尔维亚商会附属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5年2月2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年2月1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7月2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4年4月2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最高法院，2004年3月2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年3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瓦莱州法院，2003年8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8年6月17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法规判例法》判例248 [瑞士联邦法院，1998年10月28日]（见裁决书全文）；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年9月（第8962号仲裁裁决），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法规判例法》判例195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5年9月21日]；《法规判例法》判例79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1月18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30 [德国杜塞尔多夫州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1月14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81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9月17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04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3年（第7197号仲裁裁决]；《法规判例法》判例7 [德国荷尔斯泰因奥尔登堡初级法院，1990年4月24日]（见裁决书全文）。

[19] 见阿根廷国家商事上诉法院，2010年10月7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www.cisgspanish.com；瑞士楚格州法院，2009年12月14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法规判例法》判例1399 [德国汉堡地方上诉法院，2008年1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48 [瑞士联邦法院，1998年10月28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科布伦茨初级法院，1996年11月12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法规判例法》判例195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院，1995年9月21日]；德国卡塞尔地区法院，1994年7月14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法规判例法》判例79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1月18日]（见裁决书全文）。

[20]《法规判例法》判例7 [德国荷尔斯泰因奥尔登堡初级法院，1990年4月24日]（见裁决书全文）。

[21]《法规判例法》判例301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2年（第7585号仲裁裁决）]（见裁决书全文）。

[22]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27 [瑞士楚格州法院，1999年2月25日]；德国奥尔登堡地区法院，1994年11月9日，《国际经济法》，1996年，第65页及下页，在该判例中，债权人对债务人未支付价款而造成的损害赔偿的权利主张被法院驳回，理由是债权人没有证明已经遭受了任何额外损失。

[23] 法院经常声称，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必须证明遭受了第78条最后一款所述的损害；见瑞士楚格州法院，2009年12月14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7月2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法规判例法》判例343 [德国达姆施塔特地区法院，2000年5月9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75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4月24日]（见裁决书全文）；科布伦茨初级法院，1996年11月12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伯托普初级法院，1996年6月25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和www.unilex.info；《法规判例法》判例132 [德国哈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2月8日]；卡塞尔地区法院，1994年7月14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法规判例法》判例79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1月18日]（见裁决书全文）。

[24]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511 [法国上诉法院，2012年5月9日] (未明显涉及复利问题)。

[25] 见法国凡尔赛商事法庭，2010年3月12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

[26] 德国勃兰登堡地方上诉法院，2008年11月1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7] 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6年4月2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8] 见瑞士楚格州法院，2009年12月14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法规判例法》判例1203 [荷兰布雷达地方法院，2009年1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48 [瑞士联邦法院，1998年10月28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01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2年 (第7585号仲裁裁决)],《国际法律杂志》，1995年，第1015页及其后各页；德国亚琛地方法院，1995年7月20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法规判例法》判例83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3月2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79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1月18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81 [德国科布伦茨州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9月17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1991年6月13日] (见裁决书全文)。

[29]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国家商事上诉法院，2010年10月7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www.cisgspanish.com/；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2010年5月12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瑞士楚格州法院，2009年12月14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德国斯图加特地区法院，2009年10月2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圣加仑州地方法院，2009年10月16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瑞士伯尔尼州商事法庭，2009年8月17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法规判例法》判例1203 [荷兰布雷达地方法院，2009年1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2009年5月18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美国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2009年4月15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楚格州法院，2008年11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8年11月2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年7月25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多尼-库宾地区法院，2008年7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尼特拉地区法院，2008年5月2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荷兰聚特芬地方法院，2008年2月27日（第87379/HA ZA 07-716号摘要），未出版;《法规判例法》判例1399 [德国汉堡地方上诉法院，2008年1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022 [塞尔维亚商会附属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8年1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希腊塞萨洛尼基一审法院，2007年（案件编号：43945/2007），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022 [塞尔维亚商会附属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7年10月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外阿彭策尔州法院，2007年9月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弗赖堡初级法院，2007年7月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7年6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匈牙利琼格拉德县法院，2007年6月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34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7年4月27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828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2007年1月2日]；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年12月2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45 [斯洛伐克加兰塔地区法院，2006年12月15日]；德国科堡地区法院，2006年12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年11月1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瓦莱州法院，2006年10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723 [德国，2006年10月19日]；斯洛伐克尼特拉地区法院，2006年7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30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6年5月23日] (见裁决书全文)；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年12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年12月1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19 [克罗地亚高等商事法院，2005年7月2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07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5年5月27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906 [瑞士下瓦尔登州法院，2005年5月23日] (见裁决书全文)；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年2月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590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区法院，2004年6月1日] (见裁决书全文)；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4年2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年2月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3年12月3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3年12月1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34 [德国柏林地区法院，2003年3月21日];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3年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29 [瑞士楚格州法院，2002年12月12日]；国际商会仲裁院，2003年（第11849号仲裁裁决），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380 [意大利帕维亚法院，1999年12月29日];保加利亚工商会仲裁法院，1996年（第11/1996号仲裁裁决），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

[30]《法规判例法》判例55 [瑞士提契诺州洛迦诺坎帕格纳司法裁判所，1991年12月16日,《法规判例法》判例55援引为12月15日] (见裁决书全文)。

[31]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国家商事上诉法院，2010年10月7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www.cisgspanish.com/;《法规判例法》判例97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院，1993年9月9日] (见裁决书全文)。

[32]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5年 (第8128号仲裁裁决)，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

[33] 关于列出判例法中用来确定利率的各种标准的判例，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01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2年（第7585号仲裁裁决）],《国际法律杂志》，1995年，第1015页及其后各页。

[34] 关于就采用此方法的各项裁决的一个非常尖刻的评论，见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年3月3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5] 见比利时伊佩尔商事法庭，2001年1月2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法规判例法》判例103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3年（第6653号仲裁裁决）]；阿根廷第10号国家商事一审法院，1994年10月6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阿根廷第10号国家商事一审法院，1991年10月23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

[36]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93 [奥地利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年6月15日]和94[奥地利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年6月15日]（见裁决书全文）。

[37] 关于其他适用债权人营业地所在国利率的仲裁庭，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5年（CISG/2005/2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303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年（第7331号仲裁裁决）]。

[38]《法规判例法》判例1020 [塞尔维亚商会附属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9年1月28日]（见裁决书全文），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9]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3年4月1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国际商会仲裁院，1996年12月（第8769号仲裁裁决），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

[40]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7年（CISG/2007/05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伯尔尼州商事法庭，2004年12月2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年3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1998年12月（第8908号仲裁裁决），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03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3年（第6653号仲裁裁决）]；此仲裁裁决后来被取消，理由是国际贸易惯例未规定用于确定适用利率的适当规则；见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5年4月6日，《国际法律杂志》，1995年，第971页及其后各页。

[41] 塞尔维亚商会附属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9年3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塞尔维亚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9年1月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021 [塞尔维亚商会附属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8年7月15日]（牛奶包装设备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022 [塞尔维亚商会附属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8年1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塞尔维亚商会附属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7年10月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塞尔维亚商会附属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6年10月3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42] 见瑞士伯尔尼州商事法庭，2009年8月17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法规判例法》判例1385 [西班牙阿利坎特省高等法院，2009年4月24日]。

[43] 美国仲裁协会，2007年12月12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44] 关于此说明，见美国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2009年4月15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瓦莱州法院，2009年1月2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2009年1月29日，第277329 / HA ZA 97-272号摘要，未出版；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8年11月2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希腊塞萨洛尼基一审法院，2007年（案件编号：43945/2007），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7年6月1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匈牙利琼格拉德县法院，2007年6月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卢加诺法院，2007年4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28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2007年1月2日]；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年12月2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45 [斯洛伐克加兰塔地区法院，2006年12月15日]；德国科堡地区法院，2006年12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17 [克罗地亚高等商事法院，2006年10月24日]；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年12月1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44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2005年10月11日]；《法规判例法》判例919 [克罗地亚高等商事法院，2005年7月26日]；塞尔维亚商会附属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5年2月2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年2月1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5年1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基尔地区法院，2004年7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年3月3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门兴格拉德巴赫地区法院，2003年7月1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蒂宾根地区法院，2003年6月1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瓦莱州法院，2003年4月3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塞尔维亚商会附属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2年12月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2年2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1年7月3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保加利亚工商会，2001年3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伊佩尔商事法庭，2001年1月2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国际商会仲裁院，2001年（第9771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关于援引该法律冲突的一项裁决以及支持诉诸本公约一般原则的方法（关于程序性原因，法院未判决支持哪种方法），见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9月15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

[45] 一些裁决未具体说明哪项法律适用，因为特定争端涉及的所有国家要么规定了相同的利率（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84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4月20日]；《法规判例法》判例56 [瑞士提契诺州洛迦诺坎帕格纳司法裁判所，1992年4月27日]（见裁决书全文），要么高于原告主张利率的利率（见德国德累斯顿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12月27日，《运输法 - 国际

商法》，2000年，第20页及其后各页）。

[46] 见阿根廷国家商事上诉法院，2010年10月7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www.cisgspanish.com；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2010年5月12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法国凡尔赛商事法院，2010年3月12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france.org；瑞士楚格州法院，2009年12月14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德国斯图加特地区法院，2009年10月2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圣加仑州地方法院，2009年10月16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瑞士伯尔尼州商事法庭，2009年8月17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2009年5月18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美国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2009年4月15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203［荷兰布雷达地方法院，2009年1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楚格州法院，2008年11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8年11月2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2008年11月15日（第267636 / HA ZA 06-2382号摘要），未出版；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年7月25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班斯卡-比斯特里察地区法院，2008年3月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荷兰聚特芬地方法院，2008年2月27日（第87379/HA ZA 07-716号摘要），未出版；《法规判例法》判例1399［德国汉堡地方上诉法院，2008年1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多尼-库宾地区法院，2008年1月2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希腊塞萨洛尼基一审法院，2007年（案件编号：43945/2007），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巴尔代约夫地区法院，2007年10月2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外阿彭策尔州法院，2007年9月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38［瑞士楚格州法院，2007年8月30日］；德国弗赖堡初级法院，2007年7月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35［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院，2007年6月25日］；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7年6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匈牙利琼格拉德县法院，2007年6月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34［瑞士瓦莱州法院，2007年4月27日］；瑞士卢加诺法院，2007年4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28［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2007年1月2日］；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年12月2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45［斯洛伐克加兰塔地区法院，2006年12月15日］；德国科堡地区法院，2006年12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瓦莱州法院，2006年10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17［克罗地亚高等商事法院，2006年10月24日］；德国巴姆贝格地区法院，2006年10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723［德国科布伦茨州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10月19日］；德国霍夫地区法院，2006年9月2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18［克罗地亚高等商事法院，2006年9月26日］；德国柏林地区法院，2006年9月1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尼特拉地区法院，2006年7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30［瑞士瓦莱州法院，2006年5月23日］；斯洛伐克尼特拉地区法院，2006年5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11［瑞士日内瓦法院，2006年5月12日］；德国德累斯顿地区法院，2006年4月2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6年4月2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4月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09［瑞士外阿彭策尔州法院，2006年3月9日］；斯洛伐克尼特拉地区法院，2006年2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23［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2006年2月13日］，另见《国际商法》（2006年），第145页及其后各页；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年1月1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年12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08［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2005年12月2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年12月1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153［斯洛文尼亚卢布尔雅高等法院，2005年12月1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19［克罗地亚高等商事法院，2005年7月2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07［瑞士瓦莱州法院，2005年5月27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906［瑞士下瓦尔登州法院，2005年5月23日］（见裁决书全文）；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年2月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5年1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希腊拉里萨一审法院，2005年（案件编号：165/2005），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斯图加特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12月2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cases/041220g1.html；德国拜罗伊地区法院，2004年12月1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楚格州法院，2004年12月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汉堡地区法院，2004年9月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21［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7月20日］（见裁决书全文）；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年6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年6月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590［德国萨尔布吕肯地区法院，2004年6月1日］（见裁决书全文）；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4年5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4月21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4月21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斯洛伐克最高法院，2004年3月2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院，2004年2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院，2004年2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3年12月3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3年12月1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3年9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罗斯托克地方上诉法院，2003年9月1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瓦莱州法院，2003年8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门兴格

拉德巴赫地区法院，2003年7月1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蒂宾根地区法院，2003年6月1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汉堡地区法院，2003年6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cases/030611g2.html；德国科隆地区法院，2003年3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3年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29［瑞士楚格州法院，2002年12月12日］；《法规判例法》判例495［法国凡尔赛上诉法院，2002年11月28日］；《法规判例法》判例432［德国施滕达尔地区法院，2000年10月12日］，另见《国际商法》，2001年，第31页；德国斯图加特地方上诉法院，2000年2月28日，《斯图加特高等法院报告》2000年，第407页及下页；《法规判例法》判例630［瑞士苏黎世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年7月］；《法规判例法》判例380［意大利帕维亚法院，1999年12月29日］；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年6月（第9187号仲裁裁决），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法规判例法》判例328［瑞士楚格州法院，1999年10月21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27［瑞士楚格州法院，1999年2月25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77［德国弗伦斯堡地区法院，1999年3月24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48［瑞士联邦法院，1998年10月28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82［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1月31日］；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年1月23日（第8611号仲裁裁决），Unilex（判决指出相关利率要么是合同法，要么是货币法（在例处情况下）的利率）；《法规判例法》判例376［德国比勒费尔德地区法院，1996年8月2日］；瑞士格朗法院，1996年5月20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1997年，第136页；《法规判例法》判例166［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年3月21日、6月21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35［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院，1996年2月12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奥格斯堡初级法院，1996年1月29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330［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1995年12月5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克尔初级法院，1995年10月6日，《国际经济法》，1996年，第957页及下页；《法规判例法》判例195［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5年9月21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28［德国罗斯托克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7月27日］；德国亚琛地区法院，1995年7月20日，Unilex；德国卡塞尔地区法院，1995年6月22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和www.unilex.info；《法规判例法》判例136［德国策勒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5月24日］；《法规判例法》判例410［德国阿尔斯费尔德地区法院，1995年5月12日］；德国兰茨胡特地区法院，1995年4月5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和www.unilex.info；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1995年3月20日，《国际私法与诉讼法实践》，1996年，第31页及其下各页；德国奥尔登堡地区法院，1995年2月15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和www.unilex.info；《法规判例法》判例 132［德国哈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2月8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00［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年（第7565号仲裁裁决）］；瑞士楚格州法院，1994年12月15日，《国际和欧洲法律杂志》，1997年，第134页；德国奥尔登堡地区法院，1994年11月9日，《新司法周刊报告》，1995年，第438页；瑞士楚格州法院，1994年9月1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1997年，第 134页及其下页；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1994年8月25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德国吉森地区法院，1994年7月5日，《新司法周刊报告》，1995年，第438页及其下页；荷兰阿姆斯特丹地区法院，1994年6月15日，《荷兰国际私法》，1995年，第194页及其下页；德国诺德霍恩州初级法院，1994年6月14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和www.unilex.info；《法规判例法》判例83［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3月2日］；《法规判例法》判例82［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2月10日］；《法规判例法》判例81［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2月10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80［德国柏林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1月24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79［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1月18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00［荷兰阿纳姆法院，1993年12月30日］；瑞士沃州法院，1993年12月6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281［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9月17日］；《法规判例法》判例97［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3年9月9日］；荷兰鲁尔蒙德法院，1993年5月6日，Unilex；德国费尔登地区法院，1993年2月8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95［瑞士巴塞尔城市州民事法院，1992年12月21日］；德国茨韦布吕肯初级法院，1992年10月14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法规判例法》判例 227［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1992年9月22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海德尔堡地区法院，1992年7月3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55［瑞士提契诺州洛迦诺初审法院，1991年12月16日，《法规判例法》判例55中援引为12月15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1991年6月13日］；《法规判例法》判例5［德国汉堡地区法院，1990年9月26日］；《法规判例法》判例7［德国荷尔斯泰因奥尔登堡初级法院，1990年4月24日］。

[47] 有几项法院裁决将债权人所在国的国内法称为适用的法律，不论该法律是否由国际私法指定；见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5年9月2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阿尔邦地方法院，1994年12月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法规判例法》判例6［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区法院，1991年9月16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4［德国斯图加特地区法院，1989年8月31日］；关于对随后判决的批评，见德国卡塞尔地区法院，1995年6月22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143&step=FullText。

[48]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385［西班牙阿利坎特省法院，2009年4月24日］；塞尔维亚商会附属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9年1月5日（T-05/08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伊佩尔商事法庭，2002年2月18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比利时弗尔纳商事法庭，2001年4月25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法规判例法》判例164［匈牙利工商会附属仲裁庭，1995年12月5日］；匈牙利工商会附属仲裁庭，1995年11月17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

[49]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220［瑞士下瓦尔登州法院，1997年12月3日］；荷兰阿尔默洛地方法院，1995年8月9日，《荷兰国际私法》，1995年，第686页；《法规判例法》判例26［国际商会仲裁院，1992年（第7153号仲裁裁决）］。

[50]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911［瑞士日内瓦法院，2006年5月12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海德尔堡地区法院，2005年11月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巴姆贝格高等法院，2005年4月1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基尔地区法院，2004年7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34［德国柏林地区法院，2003年3月21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11［瑞士沃州法院，1996年3月11日］（铝颗粒）还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

[51] 《法规判例法》判例85［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4年9月9日］。

[52] 匈牙利塞格德司法委员会，2007年11月2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瑞士外阿彭策尔州法院，2007年9月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53] 瑞士伯尔尼州商事法庭，2009年8月17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德国比勒费尔德地区法院，2003年8月1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54]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5年9月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499 [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经济法院，2003年5月20日]；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1996年12月（第8769号仲裁裁决），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国际商会仲裁院，法国，1995年（第8128号仲裁裁决），《国际法律杂志》，1996年，第1024页及其后各页；《法规判例法》判例93 [奥地利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年6月15日]和94[奥地利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年6月15日]。

[55] 一些法院将该方法定性为一致方法；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32 [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2月8日]；《法规判例法》判例97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3年9月9日]。不过，如之前讨论所表明的，该解决方案尽管是一个普遍方法，但并未被一致接受。

[56] 见德国亚琛地区法院，1995年7月20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和www.unilex.info；德国里德林根初级法院，1994年10月21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德国诺德霍恩初级法院，1994年6月14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

[57]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国家商事上诉法院，2010年10月7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www.cisgspanish.com/；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6年4月2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年4月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018 [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1998年11月4日]，荷兰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德国卡塞尔地区法院，1995年6月22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和www.unilex.info。

[58] 德国巴姆贝格地区法院，2006年10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590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区法院，2004年6月1日]（见裁决书全文）。

第三部分第五章第四节

免责（第79条至第80条）

概述

1. 本公约第三部分第五章第四节包括两条规定，其中规定了可免除一方当事人因未履行合同或本公约规定的义务所应承担的部分或全部法律后果的具体情况。在性质上，第79条属于不可抗力条款，[1] 该条规定，如果当事人由于符合某些要求的“障碍”而未履行义务，则可免除其损害赔偿责任。第80条规定，一方当事人因其“行为或不行为”而使得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时，不得声称该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因此，也可采用该条款来免除一方当事人因不履行义务所要承担的后果。[2]

与《公约》其他部分的关系

2. 第79条中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可要求免除责任的规定，或第80条中不得声称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的规定实际上都可能对本公约规定的履行义务产生一定的限制。因此，必须根据本节的各项规定解读本公约第三部分第二章（“卖方的义务”）和第三章（“买方的义务”）规定的义务。[3] 根据第79条第(5)款的明文规定，第79条中的免除仅指解除免除方损害赔偿的责任。[4] 因此，本公约中关于损害赔偿的各项规定（第45条第(1)款*(b)*项、第61条第(1)款*(b)*项，以及第三部分第五章第二节（第74条至第77条））与第79条具有特殊关系。

注释

[1] 见《摘要汇编》第79条。

[2] 见《摘要汇编》第80条。

[3] 有人质疑，第79条是否适用于第三部分第二章第二节中卖方未按合同规定交付货物这一情况。见《摘要汇编》第79条。

[4] 见《摘要汇编》第79条。

第 79 条

(1) 当事人对不履行义务不负责任，如果他能证明此种不履行义务，是由于某种非他所能控制的障碍，而且对于这种障碍，没有理由预期他在订立合同时能考虑到或能避免或克服它或它的后果。

(2) 如果当事人不履行义务是由于他所雇用履行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规定的第三方不履行义务所致，该当事人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能免除责任：

(a) 他按照上一款的规定应免除责任，和

(b) 假如该项的规定也适用于他所雇用的人，这个人也同样会免除责任。

(3) 本条所规定的免责对障碍存在的期间有效。

(4) 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必须将障碍及其对他履行义务能力的影响通知另一方。如果该项通知在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已知道或理应知道此一障碍后一段合理时间内仍未为另一方收到，则他对由于另一方未收到通知而造成的损害应负赔偿责任。

(5) 本条规定不妨碍任何一方行使本公约规定的要求损害赔偿以外的任何权利。

概述

1. 第 79 条具体规定了当事人对不履行义务“不负责任”的情形以及免除责任适用时的补救性后果。第 (1) 款则免除当事人“不履行义务”的责任，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当事人不履行责任是“由于某种……障碍”；这种障碍是“非他所能控制的障碍”；对于这种障碍，“没有理由预期”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能考虑到”；没有理由预期当事人能“避免”障碍；没有理由预期当事人能“克服”障碍“或它的后果”。

2. 第 79 条第 (2) 款适用于当事人雇用第三方“履行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规定”和第三方不履行义务的情况。

3. 第 79 条第 (3) 款在案例法中尚不是倍受关注的主题，该款将免除责任期限限制在一个障碍继续存在的期间。第 79 条第 (4) 款要求希望免除不履行义务责任的当事人“将障碍及其对他履行义务能力的影响通知另一方”。第 79 条第 (4) 款第二句规定，“如果……在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已知道或理应知道此一障碍后一段合理时间内”仍没有给出此种通知，则没有给出适当通知的一方“对由于另一方未收到通知而造成的损害应负赔偿责任”。第 79 条第 (4) 款在少量裁决中适用。两项裁决援引了第 74 条第 (2) 款第二句。[1] 另有一项裁决指出，在该判例中要求免责的一方当事人满足了通知要求。[2]

4. 第 (5) 款阐明，第 79 条对因不履行义务一方享有免责的不履行义务而受害的一方当事人可获得的补救措施只产生有限的影响。具体来讲，第 79 条第 (5) 款宣布，免责只排除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而没有排除本公约规定的各方当事人的任何其他权利。

第 79 条一般适用情况

5. 若干裁决述及一方为根据第 79 条主张免责而必须经历的履行义务挑战程度。比利时终审法院指出，《销售公约》第 79 条第 (1) 款提及的“障碍”包括：由于环境变化，一方履约遇到经济困难，尽管履行义务并非完全不可能；该法院强调，为了具有“障碍”资格，环境变化不应在订立合同时已合法预见，并且履行合同必须涉及在这种情况下异乎寻常的过重负担。[3] 几项之前的裁决表明，第 79 条规定的免责要求满足某种具有“不可能”标准。[4] 有一项

裁决比较了第79条规定的免责标准与不可抗力、财力不可能和负担过重等国家法律学说规定的原谅标准[5]———尽管另一项裁决主张，第79条与“过重负担突然出现”这一意大利国内艰难学说的性质有所不同。[6] 该裁决还声称，在《销售公约》适用于一项交易的情况下，第79条具有优先权并且取代类似的国家学说，如德国法律中的“交易商业基础”的丧失[7] 和意大利法律中的“过重负担突然出现”。[8] 另一项裁决强调，第79条的解释方式不应该损害本公约的基本方法，即卖方若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即应承担赔偿责任，不论不履行义务是否因卖方的错误而造成。[9] 法院将一方当事人根据第79条规定要求免责的权利与该方当事人没有欺诈行为挂钩。[10] 最近，法国上诉法院未依据本公约承认遇到的困难，而是掩盖了审判庭和上诉法院的裁决，这些裁决否认在该判例中存在可能构成合同中困难情况的根本不平衡。[11]

6. 许多裁决都表明，对第79条的正确应用是将重点放在评估订立合同时要求免责一方当事人所承担的危险上。[12] 换言之，裁决是要说明，根本问题是确定要求免责的一方当事人是否承担了致使该方当事人未能履行义务的事件的风险。在某一判例中，卖方未能交付货物的原因是，卖方供应商因没有立即注入大量现金而不能供货，而卖方也没有这笔资金，因为买方有正当理由（但未预料到）拒绝对先前的交货付款。卖方根据第79条规定提出的免责请求被驳回，因为买方根据合同已预付了遗失货物的货款，法庭认定这种安排显然把与采购货物有关的风险分配给卖方。[13] 在提出第79条与损失风险规则之间的关系问题的判例中，显然也采用了第79条规定的在免责问题上的风险分析法。因此，鉴于卖方交付了鱼子酱，损失风险就此转移到买方承担，但对卖方所在国的国际制裁阻止了买方立即占有和控制鱼子酱货物，这样货物就不得不销毁，仲裁庭裁定，买方因其未支付价款，无权享有免责权利：仲裁庭强调，这种损失必须由不可抗力发生时承担这种风险的一方当事人来承受。[14] 在卖方履行了《销售公约》第31条规定的义务，向承运人及时交付货物（这样，损失风险可能已转移到买方承担）的情况下，法院认定，依据第79条的规定，免除卖方承运人延迟交付货物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15]

7. 在诉讼中经常会援引第79条，但成功的例子并不多。在五个判例中，卖方成功地要求免除未履行义务的责任，[16] 但至少在另外27个判例中，法院驳回了卖方的免责要求。[17] 买方也四次被准予按照第79条规定免除责任，[18] 但至少在另外14个判例中此种请求被驳回。[19]

可适用免责规定的违约行为：对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的免责

8. 有人质疑，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的卖方是否有资格按照第79条规定免除责任。在明确主张这种卖方能够要求免责的裁决上诉中（尽管该裁决以判例中的具体事实驳回了免费请求），[20] 法院承认这种情形提出了一个有关第79条范围的问题。[21] 但是，法院保留了有关这个问题的裁决，因为具体的上诉可以基于其他理由来处理。相同法院随后指出，它还没有解决这一问题，尽管对该问题的讨论表明，当卖方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时，第79条也可以适用。[22] 但是，至少有一个判例实际上准予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的卖方根据第79条规定免除责任。[23]

9. 有裁决准予免除卖方下列违约行为责任：延迟交货；[24] 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25] 未能交付货物；[26] 延迟支付滞报金。[27] 有裁决准予免除买方下列违约行为责任：延迟支付价款；[28] 买方在支付价款后没有接收交货。[29] 双方当事人还要求对下列违约行为免除责任，但法院根据该判例的具体情节驳回了这一请求：买方未支付价款；[30] 买方未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1] 买方在支付价款后没有接收交货；[32] 买方未开立信用证；[33] 卖方没有交付货物；[34] 及卖方交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35]

第79条第(1)款：“障碍”要求

10. 作为免责的先决条件，第79条第(1)款要求，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是由于存在一种“障碍”，它符合某种补充要求（例如，这种障碍是当事人不能控制的，没有理由预期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能考虑到，等等……）。有一项裁决使用的语言表明，“障碍”必须是“无法控制的风险或完全出乎意料的事件，如不可抗力、财力不可能或负担过重”。[36] 另一项裁决主张，导致交付有缺陷货物的条件可能构成第79条规定的障碍；[37] 但是，在向高等法院上诉时，法院基于别的理由驳回了免责请求，而初级法院关于障碍要求的讨论被宣布为无实际意义。[38] 另一家法院似乎是要表明，没有防止或查明货物不符合同情形的手段也可能构成卖方依据第79条免除责任的充足障碍。[39] 但是，另有一项裁决指出，卖方所在国禁止出口构成了第79条意义上卖方未交付足量货物的“障碍”，不过法庭驳回了免责请求，因为订立合同时该障碍是可以预见的。[40]

11. 在一方当事人被根据第79条视为免责的几个判例中，各法庭未能解释是否已满足第79条规定的障

碍要求。假定这些法庭确信该要素已经得到满足。在这些判例中，履行义务的障碍包括：国家官员拒绝批准向买方所在国出口这些货物（认定免除已付货款的买方对不接收交货的应付赔偿责任）；[41] 卖方供应商制造的货物有缺陷（在没有证据证明卖方有欺诈行为的情况下，认定卖方免除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的赔偿责任）；[42] 承运人没有满足及时交货这一保证（在卖方履行了其义务，适时地安排了承运并将货物移交给承运人的情况下，作为驳回买方的损害赔偿要求的另一个理由，认定免除卖方对延迟交货的损害赔偿责任）；[43] 卖方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认定免除买方延迟支付价款产生的利息赔偿责任）。[44]

12. 在某些其他判例中，拒绝作出免责裁决的法庭使用的语言表明，该案中不存在第79条第(1)款意义上的障碍，尽管裁决结果实际上是基于未达到障碍要求还是基于具有必要障碍的特点的一种补充要素（例如，这种障碍是要求免责一方当事人所不能控制的），这一点通常并不清楚。涉及下列情形的裁决便属于这一类：买方由于能够自由兑换成支付货币的任何货币储备不充足而未支付价款，因而要求免除责任，这种情形似乎未列在书面合同不可抗力条款中编列的免责情况详尽清单中；[45] 卖方因制造货物的供应商的工厂紧急停产而未交货，因而要求免除责任；[46] 买方以市场发展态势不良、货物贮存有问题、支付货币重新定价以及买方行业贸易量减少为由，拒绝为已交付货物支付价款，为此要求免除责任；[47] 卖方未能交货的原因在于其供应商遇到严重的财政困难，致使其停止生产货物，除非卖方为它提供“金额可观”的资金，为此卖方要求免除责任。[48]

13. 汇编中驳回免责请求的大多数裁决所依据的是障碍要求之外的要求，而且没有阐明法庭是否裁定障碍要求已得到满足。这些判例中要求的障碍包括：买方的付款在其转账的外国银行中被盗；[49] 卖方不能满足有关食品放射性的进口管理条例；[50] 由于卖方所在国不利的天气造成的西红柿市场价格上涨；[51] 在订立合同后但在买方开立信用证前货物的市场价格大幅下跌；[52] 对卖方所在国实行国际禁运，使得买方无法使货物（鱼子酱）结关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利用货物，直到货物有效期过后，不得不将货物销毁；[53] 货物的国际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并且不可预测，破坏了合同的平衡但并未使卖方无法履行义务；[54] 卖方供应商未向卖方交付货物，但在合同订立后货物的市场价格增长了两倍；[55] 由于买方提供的运货袋（按照卖方提出的规格制造）不符合供应商所在国政府的监管要求，卖方供应商因此未交付货物；[56] 买方向其支付价款的第三方（但不是卖方的指定托收代理人）未将该付款转给卖方；[57] 买方所在国政府下令暂停支付外债；[58] 货物（红辣椒）受到不明来源的化学污染；[59] 大幅降低买方客户愿意支付的产品（将货物纳入其中）价款。[60]

具体障碍的处理：供应商的违约行为

14. 在现有裁决中某些被提出权利要求的障碍出现次数较为频繁。其中一个障碍是卖方依赖其提供货物的第三方供应商未履行义务。[61] 在一些判例中，卖方将其供应商的违约行为援引为障碍，他们声称，这种障碍应免除卖方对由此造成的其自身未交付货物的赔偿责任[62] 或其交付符合同规定的货物的赔偿责任。[63] 有几项裁决表明，卖方一般承担其供应商违约将带来的风险，当卖方不履行义务是由其供应商违约所造成时，卖方一般不享有这种免责权利。[64] 在详细讨论这一问题时，一家法院明确指出，依据《销售公约》，卖方承担“购置风险”——这种风险是其供应商不及时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与合同不符——除非双方当事人在其合同中约定以不同方式分配风险，因此，卖方一般不能将其供应商违约援引为第79条规定的免责的依据。[65] 法院将其分析与本公约对违反合同的损害赔偿责任采用的无过错方法结合在一起，因此裁定，在所审理的这一案件中，卖方不能因交付第三方供应商供应的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而要求免责。法院不赞成初级法院的推论，即卖方无资格要求免责的唯一理由是因为如进行适当的货物检验，本能够检查出缺陷。[66] 但是，另一家法院以第三方制造的机器有缺陷为由，准予卖方免除因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而承担的赔偿责任，法院还认定，只要卖方是诚信做事，这一障碍就可以免责。[67]

具体障碍的处理：
履行义务的成本或商品价值的变化

15. 在汇编的裁决中也多次出现了这种要求，即合同财务方面的变化应该免除违约方对损害的赔偿责任。因此，在这方面卖方声称，履行合同的成本若增加，就应该免除他们未交付货物的赔偿责任，[68] 同时买方主张，出售货物的价值若降低，则应该免除他们拒绝接收交货和支付货款的损害赔偿责任。[69] 这些论据未获得认可，有几家法院明确指出，当事人应当承担市场波动和影响合同财务后果的其他成本因素带来的风险。[70] 因此，一家法院驳回了买方在货物的市场价格大幅下跌之后提出的免责请求，主张这种价格波动是国际贸易中可以预见的方面，由此产生的损失是“商业活动的正常风险”的一部

分。[71] 另一家法院驳回了卖方在货物的市场价格增长两倍后提出的免责请求，它评论说："承担市场价格增长的风险是卖方的义务……"。[72] 第79条没有对意大利国内学说"过重负担突然出现"中所界定的困难作出免责规定，因此，依据《销售公约》，在合同订立后货物的市场价格上涨"幅度大且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卖方不能要求免除不交货的赔偿责任。[73] 驳回因财务状况的变化而提出的免责请求的其他理由是，变化的后果是不可能克服的，[74] 而在订立合同时本应考虑到变化的可能性。[75]

要求免责的一方当事人不能控制的障碍要求

16. 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要具备免责资格，第79条第(1)款要求，当事人不履行义务是由于"某种非他所能控制的障碍"。法院认为，在买方向外国银行支付了价款，但货款在该银行被盗，因而在从未向卖方提供该款的情况下，这一要求便没有得到满足，因此驳回免责请求是适当的。[76] 另一方面，一些裁决认定，在政府的管理条例或政府官员的行为阻止了一方当事人履行义务，则这一障碍是当事人所不能控制的。因此，法院认定，在因官员不证明货物安全，致使货物不能进口到买方所在国的情况下，由于买方支付了货款，应免除其对不接收交货的损害的赔偿责任。[77] 同样，一家仲裁庭也裁定，卖方所在国禁止煤碳出口构成了非卖方所能控制的障碍，不过仲裁庭仍基于其他理由驳回了卖方的免责请求。[78] 有几项裁决着眼于这一问题，即应向卖方供货的第三方不履行义务是否构成非卖方所能控制的障碍。[79] 一家法院认定，卖方的第三方供应商制造的货物有缺陷这一事实即满足了这一要求，条件是卖方没有欺诈行为。[80] 但是，在卖方的供应商不能继续生产货物，除非卖方预付其供应商"一笔数额可观的现金"的情况下，仲裁庭裁定卖方履行义务的障碍并非他所不能控制，并指出即使后来发生了不可预见的事件，卖方也必须保证其有财力履行义务，这一原则也适用于卖方与其供应商的关系。[81] 在卖方供应商以卖方的名义向买方直接发送了最后证明是有缺陷的、新开发的藤蜡的情况下，法院认定这种情形不涉及非卖方所能控制的障碍问题：一家初级法院裁定，如果卖方在向买方发货之前履行了检验藤蜡的义务，卖方就会发现这一问题，就此而言，免责要求没有得到满足；[82] 在上诉时，高等法院确认了该判决结果，但否决了初级法院的推理，指出无论卖方是否违反了货物检验的义务，他都不符合免除责任的资格。[83]

没有理由预期要求免责一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能考虑到障碍的要求

17. 为了满足第79条规定的免责要求，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必须是由于"没有理由预期"该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能考虑到……"的障碍。一个仲裁庭将未满足这一要求援引为一个理由，驳回了卖方因制造货物的供应商的工厂紧急停产而无法交付货物后提出的免责请求。[84] 有几项判决也驳回了免责请求，因为即使障碍的确存在，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理应知道这一点。因此，在卖方因为无法购置符合买方所在国的进口管理条例的奶粉而要求免责的情况下，法院裁定，卖方在订立合同时是知道有这种条例的，因此承担了找到适当货物的风险。[85] 同样，卖方基于禁止出口煤碳的出口管理条例而提出的免责请求[86] 和买方根据暂停支付外债的管理条例提出的免责请求[87] 都被法院驳回，因为在每种情况中，在订立合同时管理条例都已存在（因此本应考虑到）。双方当事人都有责任考虑到货物市场价值变化的可能性，因为订立合同时这种发展事态是可以预见的，因此，凡主张这种变化构成了应该免除受到不利影响一方的责任的障碍的要求，都被法院驳回。[88]

没有理由预期要求免责一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能避免或克服障碍的要求

18. 为了使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得以满足第79条第(1)款规定的免责的先决条件，不履行义务必须是由于没有理由预期该当事人能避免或克服的障碍。此外，必须是没有理由预期该当事人克服障碍或障碍的后果。有几家法庭在驳回据称不履行义务是由于其供应商违约造成的卖方所提出免责请求时，即援引了未满足这些要求的规定。因此，法庭裁定，对于其供应商（代表卖方）向买方直接发送有缺陷藤蜡的卖方[89] 以及其供应商由于其工厂紧急停产而未生产出货物的卖方，[90] 应当有理由预期它能避免或克服这些障碍并因此履行其合同义务。[91] 同样，法庭裁定，当大雨毁坏了卖方所在国的西红柿作物，致使市场价格上涨时，卖方未交付货物不能免除责任：法庭裁定，卖方履行义务还是可能的，因为并非全部西红柿作物都已毁坏，而西红柿供应量减少及其价格上涨则是卖方能够克服的障碍。[92] 在卖方由于未采用合同规定的组件生产合同要求的旧设备而提出免责要求的情况下，法院驳回了该要求，因为卖方经常检修并整修旧设备，而且能够提供配备组件（并非由原始制造商提供）的货物。[93] 在有些判例中，法庭

询问要求免责一方当事人是否可通过相当于“商业合理替代”的类似履约行为来合理克服障碍。[94]

不履行义务是“由于”障碍的要求

19. 为了使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具备第79条第(1)款规定的免责资格，不履行义务必须是“由于”一种满足上文若干段落所讨论的要求的障碍所致。在买方未能证实其违约（未开立跟单信用证）是其政府暂停支付外债所致的情况下，法院援引了这种因果关系要求作为拒绝当事人免责要求的一个理由。[95] 要证实因果关系要求的作用，也可以通过一项诉讼上诉来说明，其中涉及到卖方要求依据第79条免除因交付藤蜡次品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卖方主张，提出免责请求是因为蜡是由给买方直接发货的第三方供应商生产的。初级法院驳回了卖方的请求，因为法院认定，作为一种新产品，卖方本应检验藤蜡，这样就会发现问题;[96] 因此，法院推理，供应商的产品有缺陷不是他不能控制的障碍。在向高等法院上诉时，卖方声称，其供应商当年生产的所有藤蜡都有缺陷，所以，即使卖方销售的是传统产品（假定这种蜡不用检验），买方也将遭受同样的损失。[97] 法院驳回了这一论点，因为法院否决了初级法院的推理：按照高级法院的观点，卖方之所以对第三方供应的有缺陷的货物承担责任，并不在于它没有履行检验货物的义务；相反，卖方的赔偿责任是从这一事实中产生的，即，除非另有约定，否则卖方承担“采购风险”，即使卖方没有义务在交货前检验货物，卖方也要对货物不符合同情形承担责任。因而，即使卖方出售了它没有义务检验的有缺陷藤蜡，造成违约的原因也不是满足第79条要求的障碍。

举证责任

20. 好几项判决主张，第79条第(1)款——特别是指出当事人不负责任，“如果他能证明此种不履行义务是由于某种非他所能控制的障碍……”的语言——明确将免责要求的举证责任分配给要求免责的当事人，[98] 并且这也确定了举证责任一般是本公约范围内的事项。[99] 此外，这些判决主张，第79条第(1)款证明了本公约的一项一般原则：将举证责任分配给提出权利主张的当事人或援引一项规则、例外或反对意见的当事人，以及根据《销售公约》第7条第(2)款，这项一般原则可用来解决本公约中未明确涉及的举证责任问题。[100] 其他几项判决所用方法或语言有力地说明，证明存在免责要素的举证责任由要求免除责任的当事人承担。[101]

第79条第(2)款

21. 第79条第(2)款就下列情形作了特别规定，即，当事人要求免除责任，是因为当事人本身不履行义务是“由于他所雇用履行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规定的第三方不履行义务所致”。在该要求适用的情况下，第79条第(2)款规定，要求免除责任的当事人和第三方在应该准予免除责任之前都必须满足第79条第(1)款规定的免责要求。一项判决指出，一般而言，“如果卖方依赖第三方来全部或部分执行合同，则《销售公约》第79条第(2)款将维持卖方责任作为其范围。依照《销售公约》，卖方雇员和供应商不被认为是第三方，尽管他们需要自主或作为独立当事人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在一般情况下，依照《销售公约》，卖方在订立合同后指定其履行针对买方的现有义务的个人被视为是第三方。具体而言，这些人是将商品发给卖方的承运人和由卖方分配进行完成工作的分包商。”[102] 在适用情况下，第79条第(2)款要求，第79条第(1)款规定的免责要求应由要求免责的一方当事人和第三方均满足后才能准予免责。即使第三方可能没有卷入买卖双方的争端中（因此第三方没有要求免除责任），以及即使第三方的义务不受《销售公约》的支配，也应满足此项要求。第79条第(2)款提出的特别要求增大了当事人要求免除责任的障碍，这样，就必须知道何时适用该要求。在这方面，一个关键问题是“他[即要求免除责任的当事人]所雇用履行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规定的第三方”这一短语的含义。几个判例涉及了这一问题：卖方请其采购或生产货物的供应商是否由该短语所涵盖，这样，由于这种供应商违约而要求免除责任的卖方必须满足第79条第(2)款的要求。[103] 在一项判决中，一家地区上诉法院判决，卖方向其订购藤蜡并直接向买方发货的制造商不在第79条第(2)款范围内，卖方的免责要求仅受第79条第(1)款的支配。[104] 在上诉过程中，一家高级法院回避了这一问题，指出卖方不具备第79条第(1)款或第79条第(2)款规定的免责资格。[105] 一个仲裁庭指出，当卖方由于“分包商”或卖方“自己的工作人员”违约而要求免除责任时，第79条第(2)款适用，但当第三方是“制造商或分供应商”时，第79条第(2)款不适用。[106] 另一方面，一个仲裁庭假定，卖方与其签订供货合同并指示买方向其发送运货所需的具体规格的运货袋的化肥制造商由第79条第(2)款所涵盖。[107] 仲裁庭还指出，卖方雇来运货的承运人也在第79条第(2)款所述的第三方范围内。[108]

第79条第(5)款：免责的后果

22. 本公约第79条第(5)款具体规定，成功地要求免除责任，即可使当事人不承担损害的赔偿责任，但不妨碍另一方“行使……要求损害赔偿以外的任何权

利”。在当事人拥有第79条规定的免责资格的判例中，对要求损害赔偿的一方当事人提出的权利主张都被法院驳回。[109] 对于卖方对合同价格未付部分的利息提出的权利主张，法院也以买方免除了不付款责任为依据予以驳回。[110] 在一项判决中，买方提出的损害赔偿要求及其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都被法院否定，似乎是因为卖方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是“非他所能控制的障碍所致”，不过，法院仍允许买方减低价格，说明有不符合同情形存在。[111] 比利时终审法院依照《销售公约》第7条第(2)款适用一般原则，认为“根据这些原则（特别包括在统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内），求助于因环境变化而从根本上扰乱了合同平衡的一方当事人……也有权主张就合同重新谈判。”[112]

第79条的减损：
第79条与不可抗力条款之间的关系

23. 第79条不是从授权双方当事人“减损”本公约的规定或“改变其效力”的第6条规则中节选出来的。法院判决将第79条同当事人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条款一并解读。一项裁决认定，卖方没有根据第79条或不可抗力合同条款规定免除不交付货物的责任，也就表明双方当事人没有优先适用第79条，而是约定适用合同条款。[113] 在买方声称构成不可抗力的情形没有列在双方当事人合同中所列的不可抗力情况详尽清单中的情况下，另一项裁决驳回了买方的免责要求。[114]

注释

[1] 斯洛伐克科马尔诺地区法院，2009年3月12日（冷冻豌豆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斯洛伐克科马尔诺地区法院，2009年2月24日（土豆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 德国夏洛滕堡初级法院，1994年5月4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关于第79条第(4)款的进一步讨论，见《摘要汇编》第三部分第五章第二节，以及《摘要汇编》第74条。

[3] 比利时最高法院，2009年6月19日（Scafom International BV 诉 Lorraine Tubes S.A.S.），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院还认为，依据《销售公约》第7条第(2)款所适用的一般规则，经济困难的法律后果包括双方当事人有义务重新就合同进行谈判。该决定的这部分内容在下文第79条第(5)款的讨论中加以述及。

[4] 德国汉堡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7月4日，Unilex；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5年5月2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277［德国汉堡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2月28日］（说明只有在市场上不再销售合适的货物时，才可以免除卖方不交付货物的赔偿责任）；《法规判例法》判例54［意大利蒙扎民事法院，1993年1月14日］。另见德国夏洛滕堡初级法院，1994年5月4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其中法院暗示，第79条中要求免除责任的标准比“不可能”标准更为宽松：法院裁定买方应免付延迟付款的利息，即使及时付款显然是可能的——虽然法院认为，在这种情形下没有理由期望买方这样做。

[5]《法规判例法》判例166［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年3月21日、6月21日］。

[6]《法规判例法》判例54［意大利蒙扎民事法院，1993年1月14日］（见裁决书全文）。

[7]《法规判例法》判例47［德国亚琛地区法院，1993年5月14日］（见裁决书全文）。

[8]《法规判例法》判例54［意大利蒙扎民事法院，1993年1月14日］。

[9]《法规判例法》判例271［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9年3月24日］。

[10] 法国贝桑松商事法庭，1998年1月19日，Unilex。

[11]《法规判例法》判例1501［法国上诉法院，2015年2月17日］，对裁决提起上诉：兰斯上诉法院，法国，2012年9月4日。

[12]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66［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年3月21日、6月21日］（讨论第79条的适用问题时，法庭主张“只有合同中的风险分担与此相关”）（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71［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9年3月24日］（“《销售公约》第79条规定的免责可能性没有改变合同风险的分配”）。表明或暗示第79条规定的免责问题根本上是对合同下的风险分配进行调查的其他判例，见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地区法院，1998年10月2日，Unilex。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5年5月2日，Unilex；保加利亚工商会，1998年2月12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102［国际商会仲裁院，1989年（第6281号仲裁裁决）］；《法规判例法》判例277［德国汉堡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2月28日］；国际商会仲裁院，1995年（第8128号仲裁裁决），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410［德国阿尔斯费尔德地区法院，1995年5月12日］；《法规判例法》判例480［法国科尔马上诉法院，2001年6月12日］（在买方的客户大幅降低将所涉货物纳入其中的产品的价格时，拒绝了买方的免责要求；法院指出，在一份像买方和卖方之间的合同这样的长期合同中这样的发展是可预见的，“在国际市场做法方面拥有专业经验的买方可规定卖方履行义务的担保，或规定修改这些义务的协定。因为它未能这样做，所以它必须承担与不履约有关的风险。”）。

[13]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66［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年3月21日、6月21日］（见裁决书全文）。

[14]《法规判例法》判例163［匈牙利工商会下属仲裁庭，1996年12月10日］（见裁决书全文）。

[15]《法规判例法》判例33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9年2月10日]。

[16] 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地区联邦仲裁庭，2002年2月4日（Rimpi Ltd 诉 Moscow Northern Customs Department），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4年7月6日（Raw Materials Inc. 诉 Manfred Forberich GmbH & Co.），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国贝桑松商事法庭，1998年1月19日，Unilex（法院准予卖方免除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的赔偿责任，但仍命令卖方退还买方部分货款）；《法规判例法》判例33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9年2月10日]（判决卖方免除延迟交付货物的损害赔偿责任）。

[17] 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2001年7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庭裁定卖方提供障碍证据）；《法规判例法》判例1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1年12月25日，（DVD HiFi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2年1月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庭裁定卖方提供障碍证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2年8月9日，（CISG 2002/21号仲裁裁决）（黄磷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弗赖堡地区法院，2002年8月22日（汽车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2年10月21日（CISG 2002/16号仲裁裁决）（雕刻机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3年6月16日（第135/2002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cases/030616r1.html；德国茨韦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2月2日（铣磨设备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年4月9日（第129/2003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奥地利最高法院，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公共汽车案）（尽管上诉法院准予了原告依据第79条第(2)款提出的主张，但最高法院却驳回了该判决，认为没有第三方参与其中，只有母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的关系）；比利时通厄伦商事法庭，2005年1月25日（Scaforn International BV & Orion Metal BVBA 诉Exma CPI SA），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182 [芬兰图尔库上诉法院，2005年5月24日（辐照香料案），英文编辑分析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年11月21日（第42/2005号仲裁裁决）（设备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希腊拉米亚上诉法院，2006年（第63/2006号摘要）（向日葵种子案），英文编辑分析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235 [德国德累斯顿地方上诉法院，2007年3月21日]（被窃汽车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7年5月（锤磨机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风址：www.cisg.law.pace.edu；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年4月16日（Macromex Srl. 诉 Globex International, Inc.），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40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年3月16日（第155/1994号仲裁裁决）]；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地区法院，1998年10月2日，Unilex；德国汉堡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7月4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271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9年3月24日]，（根据某种不同的推论）确认《法规判例法》判例272 [德国茨韦布吕肯州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3月31日]；保加利亚工商会，1996年4月24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277 [德国汉堡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2月28日]；国际商会仲裁院，1995年（第8128号仲裁裁决），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166 [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年3月21日、6月21日]；德国埃尔旺根地区法院，1995年8月21日，Unilex。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02 [国际商会仲裁院，1989年（第6281号仲裁裁决）]（仲裁庭适用了南斯拉夫国家学说，但也指出根据第79条规定本会驳回免责请求）。

[18]《法规判例法》判例893 [瑞士维利绍初级法院，2004年3月12日（木头案）]（拒绝买方免于支付利息的责任，但准予免除损害赔偿的责任）；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年8月20日（Hilaturas Miel, S.L. 诉 Republic of Iraq），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7年1月22日（第155/1996号仲裁裁决），Unilex（准予已支付货款的买方免除其未接收交货所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责任）；德国夏洛滕堡初级法院，1994年5月4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准予买方免于支付由于延迟付款导致的利息和损害赔偿的责任）。

[19]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1年7月30日（第198/2000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2年2月4日]（钢筋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9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3年6月26日]（氧化铝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3年9月17日]（澳大利亚棉花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93 [瑞士维利绍初级法院，2004年3月12日（木头案）]（拒绝买方免于支付利息的责任，但准予免除损害赔偿的责任）；《法规判例法》判例839 [法国最高法院，2004年6月30日（（Société Romay AG 诉 SARL Behr France）]；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5年5月25日（铁矿石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年11月15日（第30/2006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4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5年10月17日（第123/1992号仲裁裁决）]；俄罗斯联邦高级仲裁院第29号新闻文告，1998年2月16日，Unilex；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5年5月2日，Unilex；保加利亚工商会，保加利亚，1998年2月12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410 [德国阿尔斯费尔德地区法院，1995年5月12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04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3年（第7197号仲裁裁决）]；《法规判例法》判例480 [法国科尔马上诉法院，2001年6月12日]。

[20]《法规判例法》判例272 [德国茨韦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3月31日]。

[21]《法规判例法》判例271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9年3月24日]。

[22]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2年1月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3] 法国贝桑松商事法庭，1998年1月19日，Unilex。

[24]《法规判例法》判例33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9年2月10日]。

[25] 法国贝桑松商事法庭，1998年1月19日，Unilex。

[26]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4年7月6日（Raw Materials Inc. 诉 Manfred Forberich GmbH & Co., KG），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7] 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地区联邦仲裁庭，2002年2月4日（Rimpi Ltd 诉 Moscow Northern Customs Department），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8] 德国夏洛滕堡初级法院，1994年5月4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9]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7年1月22日（第155/1996号仲裁裁决），Unilex。

[30]《法规判例法》判例14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5年10月17日（第123/1992 号仲裁裁决）]；俄罗斯联邦高级仲裁院第29 号新闻文告，1998年2月16日，Unilex ；《法规判例法》判例163 [匈牙利工商会附属仲裁庭，1996年12月10日]；保加利亚工商会，保加利亚，1998年2月12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410 [德国阿尔斯费尔德地区法院，1995年5月12日]。

[31]《法规判例法》判例893 [瑞士维利绍初级法院，2004年3月12日（木头案）]（拒绝买方免于支付利息的责任，但准予免除损害赔偿的责任）。

[32]《法规判例法》判例839 [法国最高法院，2004年6月30日（Société Romay AG 诉 SARL Behr France）]。

[33]《法规判例法》判例104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3年（第7197号仲裁裁决）]；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5年5月2日，Unilex。

[34]《法规判例法》判例140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5年3月16日，（第155/1994 号仲裁裁决）]；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地方法院，1998年10月2日，Unilex；德国汉堡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7月4日，Unilex ；《法规判例法》判例102 [国际商会仲裁院，1989年（第6281 号仲裁裁决）]；保加利亚工商会，1996年4月24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277 [德国汉堡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2月28日]；国际商会仲裁院，1995年（第8128 号仲裁裁决），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166 [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年3月21日、6月21日]。

[35]《法规判例法》判例271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9年3月24日]；德国埃尔旺根地区法院，1995年8月21日，Unilex。另见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地区法院，1998年10月2日，Unilex（卖方因无法获得与合同相符的货物，进而没有交付货物，故其免责要求被驳回）。

[36]《法规判例法》判例166 [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年3月21日、6月21日]（见裁决书全文）。

[37]《法规判例法》判例272 [德国茨韦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3月31日]。但是，法院根据具体案件的情节驳回了卖方的免责要求。

[38]《法规判例法》判例271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9年3月24日]。有关卖方能否因为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而根据第79 条规定要求免责的问题的进一步讨论，见上文第8段。

[39]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2年1月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40] 保加利亚工商会，1996年4月24日，Unilex。卖方因为煤矿工人罢工未交付货物（煤）也要求免除责任，但法院拒绝了这一要求，因为罢工发生时卖方已违约在先。

[41]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7年1月22日（第155/1996号仲裁裁决），Unilex。

[42] 法国贝桑松商事法庭，1998年1月19日，Unilex。

[43]《法规判例法》判例33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9年2月10日]（见裁决书全文）。

[44] 德国夏洛滕堡初级法院，1994年5月4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45]《法规判例法》判例14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5年10月17日（第123/1992号仲裁裁决）]。

[46]《法规判例法》判例140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5年3月16日（第155/1994号仲裁裁决）]。

[47] 保加利亚工商会，1998年2月12日，Unilex。

[48]《法规判例法》判例166 [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年3月21日、6月21日]。

[49] 俄罗斯联邦高级仲裁法院第29号新闻文告，1998年2月16日，Unilex。

[50]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地区法院，1998年10月2日，Unilex。

[51] 德国汉堡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7月4日，Unilex。

[52] 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5 年5 月2 日，Unilex。

[53]《法规判例法》判例163 [匈牙利工商会附属仲裁法院，1996年12月10日]（见裁决书全文）。

[54]《法规判例法》判例54 [意大利蒙扎民事法院，1993年1月14日]。

[55]《法规判例法》判例277 [德国汉堡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2月28日]。

[56]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5年（第8128号仲裁裁决），Unilex。

[57]《法规判例法》判例410 [德国阿尔斯费尔德地区法院，1995年5月12日]。

[58]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04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3年（第7197号仲裁裁决书）]（见裁决书全文）。

[59] 德国埃尔旺根地区法院，1995年8月21日，Unilex。一个仲裁小组根据南斯拉夫国内法指出，钢铁价格上涨13.16%——法庭认定是一种可预见的发展态势——不应免除卖方对不交付钢铁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并表示南斯拉夫国内法与第79 条是一致的）。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02 [国际商会仲裁院，1989年（第6281 号仲裁裁决）]（见裁决书全文）。

[60]《法规判例法》判例480 [法国科尔马上诉法院，2001年6月12日]。

[61] 这种情形也提出有关第79 条第(2)款的适用性问题——该专题在下文第21 段中讨论。

[62]《法规判例法》判例140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5年3月16日（第155/1994 号仲裁裁决）];《法规判例法》判例166 [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年3月21日、6月21日];国际商会仲裁院，1995年（第8128 号仲裁裁决），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277 [德国汉堡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2月28日]。

[63]《法规判例法》判例271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9年3月24日]；法国贝桑松商事法庭，1998年1月19日，Unilex。

[64]《法规判例法》判例140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5年3月16日（第155/1994 号仲裁裁决）];《法规判例法》判例277 [德国汉堡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2月28日]；国际商会仲裁院，1995年（第8128 号仲裁裁决）;《法规判例法》判例166 [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年3月21日、6月21日]。在另一个判例中，卖方声称货物遭受化学污染不是由其货物加工造成的，但法院宣称，就第79 条而言，污染源问题无关紧要。见德国埃尔旺根地区法院，1995年8月21日，Unilex。

[65]《法规判例法》判例271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9 年3 月24 日]（见裁决书全文）。

[66] 初级法院的意见是《法规判例法》判例272 [德国茨韦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3月31日]。另一个判例也表明，卖方通过交货前的货物检验发现有不符合同情形，有助于确定卖方是否有权根据第79 条规定免除责任。见德国埃尔旺根地区法院，1995年8月21日，Unilex。

[67] 法国贝桑松商事法庭，1998年1月19日，Unilex。关于适用于卖方不履行义务是由于其供应商违约造成的情形的障碍且该障碍非当事人所能控制的要求的讨论，见下文第16段。

[68] 德国汉堡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7月4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102 [国际商会仲裁院，1989年（第6281 号仲裁裁决）];《法规判例法》判例277 [德国汉堡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2月28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66 [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年3月21日、6月21日]。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54 [意大利蒙扎民事法院，1993年1月14日]（卖方声称，在合同订立后货物的市场价格上涨“幅度大且不可预见”的情况下，第79 条免除了卖方不交货的赔偿责任）。

[69] 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5年5月2日，Unilex；保加利亚工商会，1998年2月12日，Unilex。

[70] 见保加利亚工商会，1998年2月12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102 [国际商会仲裁院，1989年（第6281 号仲裁裁决）];《法规判例法》判例277 [德国汉堡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2月28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66 [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年3月21日、6月21日]。

[71] 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5年5月2日。

[72]《法规判例法》判例277 [德国汉堡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2月28日]。

[73]《法规判例法》判例54 [意大利蒙扎民事法院，1993年1月14日]（见裁决书全文）。

[74] 德国汉堡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7月4日，Unilex。

[75] 保加利亚工商会，1998年2月12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102 [国际商会仲裁院1989年，（第6281 号仲裁裁决）]。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480 [法国科尔马上诉法院，2001年6月12日]。(在买方的客户大幅降低将所涉货物纳入其中的产品的价格时，拒绝了买方的免责要求；法院指出，在一份像买方和卖方之间的合同这样的长期合同中这种发展是可预见的，“在国际市场做法方面拥有专业经验的买方可规定卖方履行义务的担保，或规定修改这些义务的协定。因为它未能这样做，所以它必须承担与不履约有关的风险。”)。

[76] 俄罗斯联邦高级仲裁法院第29号新闻文告，1998年2月16日，Unilex。

[77]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7年1月22日（第155/1996号仲裁裁决），Unilex。

[78] 保加利亚工商会，1996年4月4日，Unilex（驳回了免责请求，因为订立合同时该障碍是可预见的）。

[79] 关于第79 条是否适用于卖方不履行义务是由于供应商违约造成的情形的进一步讨论，见上文第14 段，以及下文 第17段、第18段和第21段。

[80] 法国贝桑松商事法庭，1998年1月19日，Unilex。

[81]《法规判例法》判例166 [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年3月21日、6月21日]。

[82]《法规判例法》判例272 [德国茨韦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3月31日]。

[83]《法规判例法》判例271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9年3月24日]。判决认定，当事人根据第79 条规定可予以免责的法庭假定符合非当事人所能控制这一障碍要求，即使法庭没有明确讨论该要求。下列判决就属于这一类型:《法规判例法》判例33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9年2月10日] (认定卖方应免除延迟交货的损害赔偿责任)；德国夏洛滕堡初级法院，1994年5月4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准予买方免除由于延迟付款造成的利息和损害的赔偿责任)。

[84]《法规判例法》判例140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5年3月16日 (第155/1994号仲裁裁决)]。关于第79 条是否适用于卖方不履行义务是由供应商违约造成的情形的进一步讨论，见上文第14段和第16段以及下文第18 段和第21 段。

[85]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地区法院，1998年10月2日，Unilex。

[86] 保加利亚工商会，1996年4月24日，Unilex。

[87]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04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3年 (第7197号仲裁裁决书)] (见裁决书全文)。

[88] 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5年5月2日，Unilex (冷冻覆盆子的世界市场价格大跌是“在国际贸易中可以预见的”，由此造成的损失“列为商业活动中的一般风险”，因此，买方的免责要求被法院驳回)；保加利亚工商会，1998年2月12日，Unilex (该货物市场上不利的发展势态“被视为买方商业风险的一部分”，因此“有理由预期买方在订立合同时能想到”)；《法规判例法》判例102 [国际商会仲裁院，1989年 (第6281 号仲裁裁决)] (在订立合同时可以预见到钢铁价格在大约三个月的时间里会上涨13.16%，因为人们知道市场价格是会波动的，并且在订立合同时已经开始上涨；尽管法院根据国内法作出判决，但法院仍指出根据第79 条规定卖方本不应免除责任)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480 [法国科尔马上诉法院，2001年6月12日] (在买方的客户大幅降低将所涉货物纳入其中的产品的价格时，拒绝了买方的免责要求；法院指出，在一份像买方和卖方之间的合同这样的长期合同中，这样一种发展变化是可预见的，“在国际市场做法方面拥有专业经验的买方可规定卖方履行义务的担保，或规定修改这些义务的协定。因为它未能这样做，所以它必须承担与不履约有关的风险。”)。认定一方当事人根据第79 条规定应免除责任的法庭假定认为，没有理由预期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能考虑到有待裁决的障碍，无论法庭是否明确讨论了该要求。下列判决属于这一类型:《法规判例法》判例33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9年2月10日](认定卖方免除延迟交货的赔偿责任)；德国夏洛滕堡初级法院，1994年5月4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准予买方免除由于延迟付款所造成的利息和损害的赔偿责任)；法国贝桑松商事法庭，1998年1月19日，Unilex (准予卖方免除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的损害赔偿责任，不过法院仍命令卖方退还买方部分货款)；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7年1月22日 (第155/1996 号仲裁裁决)，Unilex (准予已支付货款的买方免除其未接收交货所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责任)。

[89]《法规判例法》判例271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9年3月24日]，(根据某种不同的推论)确认《法规判例法》判例272 [德国茨韦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3月31日]。在《法规判例法》判例271 中，法院的结论是，供应商的违约行为一般属于为了第79 条的目的卖方必须避免或克服的行为。

[90]《法规判例法》判例140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5年3月16日 (第155/1994号仲裁裁决)]。

[91] 关于第79条是否适用于卖方不履行义务是由供应商违约造成的情形的进一步讨论，见上文第14段、第16段和第17段，以及下文第21段。

[92] 德国汉堡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7月4日，Unilex。认定一方当事人根据第79 条规定应免除责任的法庭假定认为，没有理由预期当事人能够避免或消除一项障碍或其影响，无论法庭是否明确讨论了这些要求。下列判决属于这一类型:《法规判例法》判例33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9年2月10日] (认定卖方免除延迟交货的赔偿责任)；德国夏洛滕堡初级法院，1994年5月4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准予买方免除由于延迟付款所造成的利息和损害的赔偿责任)；法国贝桑松商事法庭，1998年1月19日，Unilex (准予卖方免除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的损害赔偿责任，不过法院仍命令卖方退还买方部分货款)；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7年1月22日 (第155/1996 号仲裁裁决)，Unilex (准予已支付货款的买方免除其未接收交货所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责任)。

[93]《法规判例法》判例596 [德国茨韦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2月2日] (见裁决书全文)。

[94] 美国仲裁协会国际冲突解决中心，2007年10月23日 (Macromex Srl. 诉 Globex International Inc.)，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由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确认，2008年4月16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由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二巡回法庭确认，美国，2009年5月26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另见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美国，2008年8月20日 (Hilaturas Miel, S.L. 诉 Republic of Iraq)，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95]《法规判例法》判例104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3年 (第7197号仲裁裁决)] (见裁决书全文)。另见保加利亚工商会，1996年4月24日，Unilex (卖方提出因矿工罢工其不交付煤货所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责任应予以免除的论点被否定，因为罢工时卖方已违约在先)。

[96]《法规判例法》判例272 [德国茨韦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3月31日]。

[97]《法规判例法》判例271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9年3月24日]。

[98]《法规判例法》判例596 [德国茨韦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2月2日] (见裁决书全文)。

[99]《法规判例法》判例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7 月12 日]；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2 年1 月9 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但是，后一个判例区别了举证责任对赔偿责任法外受理问题的影响问题，认为这一事项不在本公约范围内，受诉讼地的程序法约束。

[100]《法规判例法》判例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年7月12日]；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2年1月9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380 [意大利帕维亚法院，1999年12月29日]（见裁决书全文）。

[101]《法规判例法》判例140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5年3月16日（第155/1994 号仲裁裁决）]（驳回卖方的免责要求，因为由于买方不能证明所要求的情节）；《法规判例法》判例104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3年（第7197 号仲裁裁决）]（驳回买方的免责要求，因为买方不能证明其不履行义务是由该障碍引起的）；《法规判例法》判例166 [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年3月21日、6月21日]。（使用的语言表明，要求免责的卖方必须提出证实其要求的事实证据）。

[102]《法规判例法》判例890 [瑞士提契诺州卢加诺上诉法院，2003年10月2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援引略）。

[103] 关于第79条第(1)款的要求是否适用于卖方要求免责是因为其供应商自身对卖方违约的情形，见上文第14段、第16段、第17段和第18段。

[104]《法规判例法》判例272 [德国茨韦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3月31日]。

[105]《法规判例法》判例271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9年3月24日]。

[106]《法规判例法》判例166 [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年3月21日、6月21日]（见裁决书全文）。

[107]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5年（第8128号仲裁裁决），Unilex。

[108]《法规判例法》判例33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9年2月10日]。

[109]《法规判例法》判例33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9年2月10日]（见裁决书全文）；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7年1月22日（第155/1996 号仲裁裁决），Unilex。

[110] 德国夏洛滕堡初级法院，1994年5月4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11] 法国贝桑松商事法庭，1998年1月19日，Unilex。

[112] 比利时最高法院，2009年6月19日（Scafom International BV 诉 Lorraine Tubes S.A.S.），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13]《法规判例法》判例277 [德国汉堡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2月28日]。

[114]《法规判例法》判例14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5 年10 月17 日（第123/1992 号仲裁裁决）]；俄罗斯联邦高级仲裁院第29号新闻文告，1998 年2 月16 日，Unilex（摘要）。

第 80 条

一方当事人因其行为或不行为而使得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时，不得声称该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

导言

1. 第80条剥夺了一方当事人声称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的权利，前提条件是第二方当事人的不履行是由第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不行为”造成的。因此，第80条可免除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时的至少部分法律责任。第80条是宽泛、公平的规则，即一方当事人因其自身的行为造成另一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时，该当事人不得以另一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为由主张法律补救，在证明《销售公约》下诚信原则适用时被引为例证。[1] 与第77条一并解读，该条款规定了一项一般原则，即造成损失的每一方都应承担自己的责任，至少在各自的补救办法方面（例如损害赔偿）允许这样分配损失的情况下。[2]

第80条适用的目的

2. 双方当事人都涉嫌不履行义务时，第80条时常作为确定双方当事人权利的工具。在卖方交付了被二恶英污染的用于加工薯条的选砂，并且实际上警告买方在没有预防措施的情况下不得转售的判例中，最高法院裁定双方各承担一半的损失（第二买方的索赔主张）。[3] 一些判决涉及到卖方尝试对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进行补救的问题。在一个此类判例中，卖方未能履行承诺，对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一事作出补救，买方则从价款中抵消了补救缺陷的费用。卖方声称，根据第80条的规定，买方无权索要（并抵消）不符合同情形造成的损害，因为是买方自己未把货物运回给卖方，才使得卖方无法作出补救。但是，法庭驳回了这一论点，裁定未作出补救归因于被指定负责将货物运回给卖方的承运人，而且卖方应对该承运人的行为负责。[4] 但是，在另一个判例中，卖方辩称买方丧失了其要求对不符合同情形进行补救的权利时取得成功，因为买方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拒绝了卖方提出的补救请求。[5] 另一项判决涉及到卖方同意收回所交付货物并对其进行补救，这说明了第80条在确定买方与卖方的其他交易中不支付货款产生的影响时的作用。买方把机器退给了卖方，卖方承诺会立即调试好设备并把它运回给买方。但此后卖方又拒绝把货物归还买方，除非买方付清他欠卖方的一些其他债务。初审法院裁定，根据第80条规定，买方不得以延迟重新交货为由要求损害赔偿，因为卖方对货物的扣留是买方自身拖欠前期债务的行为造成的。上诉法院驳回了该判决，裁定卖方在归还货物之前无权坚持要求买方支付其他债务，因为在重新交货协议中未列入此类条件。[6] 同样，还有一家法院驳回了卖方以第80条为依据提出的抗辩，即由于买方不支付前期债务，卖方没有能力在经济方面资助困境中的供货商，致使卖方无法交付货物：法院认定，买方依据协议预付了该交付货物的货款，这就意味着卖方已承担所有与供货相关的一切风险。[7] 波兰最高法院驳回了卖方以第80条为依据提出的抗辩，裁定买方以货物不符合同为由宣告合同无效的做法不是因为双方未履行合同义务，而是因为卖方未能提供符合规定的货物；法院认为，“第80条规定当事各方必须履行忠实义务，不得行使任何会阻碍履行合同的行为。本条的必要因素之一是债务人的行为与债权人的表现之间的法律关系（因果）。这是独立于债务人意愿的客观因素。”[8]

3. 在大量的判决中，第80条都被用来否决给予自身违约造成另一方拒绝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以补救办法。[9] 例如，一个供应铝矿的长期合同中的卖方宣布日后他将不再发货。卖方在随后提起的诉讼中辩称，在他宣布将要停止发货以后，买方扣留了已交付货物的货款。仲裁小组驳回了卖方基于第80条提出的抗辩，裁定买方不支付货款是卖方拒绝履行继续发货义务造成的。[10] 一些判决适用第80条来确定哪一方当事人应被视为违约，可能会涉及到少见的或错综复杂的案情。在一个此类判例中，卖方按合同规定，出售一台由卖方与之有分销协议的制造商生产的机器，货物的所有权将在买方支付购买价的最后一期款项后转给买方（该款项在买方接收机器后支付）。但是，在机器交付之初，制造商终止了它同卖方的分销协议，拒绝再向卖方发运机器。相反，制造商直接把货物发给了买方，买方也不再向卖方支付货款（而是对制造商进行支付）。买方还试图宣告与卖方的合同无效，理由是卖方不能履行把机器的所有权转让给买方的义务。初审法院根据第

80条规定否决了买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裁定买方在与卖方的合同期间接收货物，这一行为致使卖方认为它已尽到了自己的义务；因此，初审法院推定，卖方随后的不履约义务是买方的行为造成的。[11] 中级上诉法院确认了这部分的判决，裁定除非买方支付了价款，卖方无义务将所有权转让给买方；因此，根据第80条规定，买方不得宣告合同无效，因为造成卖方不履约的原因是买方自己扣留货款以及未按照第47条第(1)款的要求给卖方规定一段额外时间让卖方在价款支付后转让所有权。[12] 一家高级上诉法院确认买方无权以不涉及第80条规定的理由宣告合同无效。[13]

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归因于第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不行为”的要求

4. 根据第80条规定，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不行为”是致使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的原因。在涉及到下列行为或不行为的判例中，法庭裁定第80条的要求得到满足：买方违约未支付价款以及未按照第47条第(1)款的要求为卖方规定履行义务的截止日期；[14] 买方未支付已交付货物的价款；[15] 买方未接收交货；[16] 卖方未履行义务指定装运货物的港口；[17] 卖方拒绝履行继续交货的义务；[18] 买方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拒绝卖方提出的对货物不符合同情形进行补救的请求。[19] 在涉及到下列行为或不行为的判例中，法庭拒绝适用第80条，尽管不一定是因为“行为或不行为”的要求未得到满足：买方未能把货物发回卖方以进行补救（在未能装运要归因于承运人的情况下）；[20] 买方未支付与卖方的其他交易中产生的债务（在未规定此种支付为卖方履行将货物归还买方的义务的前提条件的情况下）；[21] 买方未支付之前所交付货物的价款（在买方已支付交付货物的预付款，而且卖方承担与供货相关的所有风险的情况下）；[22] 买方未能为货物准备适当的营业场地（在卖方有义务以买方日后能将货物投入运行的方式来准备货物的情况下）；[23] 买方未能基于变动的价格清单开立信用证（在买方未证明其未能开立信用证是由于当时卖方的原因所致的情况下）。[24]

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是第一方当事人“造成的”要求

5. 第80条规定，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是由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不行为“造成的”。在一个判例中，适用第80条时的主要问题是，究竟是买方还是第三方的行为致使卖方不履行自己的义务。卖方同意收回不符合同规定的化学品并对其进行再加工，以补救货物缺陷，它还告诉买方应该让哪家承运人负责运回货物。在买方发现承运人已延迟向卖方发送货物之后，买方安排在本国对该化学品进行再加工，以满足其客户在时间上的要求。买方以再加工费用来抵消购货价款。卖方起诉说，如果补救工作由它自己完成的话，成本会低得多，而且根据第80条的规定，买方不得要求补偿这一较高的再加工费用，因为是买方没能把货物运回给卖方才使得卖方无法进行补救。法院不同意这一观点，裁定是承运人延迟运货最终造成买方的再加工费用增加，而且基于这些事实，承运人的行为应由卖方负责。[25] 在其他涉及到下列因果关系主张的判决里，法庭拒绝适用第80条，尽管这一结果不一定是未满足因果关系的要求造成的：买方未支付在与卖方的其他交易中产生的债务使得卖方拒绝将货物重新交付给买方；[26] 买方未支付之前所交付货物的价款使得卖方无法资助困境中的供货商，进而使得卖方也无法交货。[27]

6. 在涉及到下列因果关系主张的判例中，法庭裁定，第80条规定得到了满足：买方违约未支付价款，也未按照第47条第(1)款的要求为卖方规定履行义务的截止时间，致使卖方无法安排买方获得货物的所有权；[28] 买方未支付已交付货物的价款，致使卖方不能再交付其他货物；[29] 买方没有收取货物，致使卖方无法交付货物；[30] 卖方未履行指定货物装运港的义务，致使买方无法开立信用证；[31] 卖方拒绝履行继续交付货物的义务，致使买方不支付之前所交付部分货物的价款；[32] 买方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拒绝接受卖方提出的对不符合同情形进行补救的请求，致使卖方无法进行补救；[33] 买方未能履行其向卖方和负责运输的承运人告知交付时间和地点的义务。[34]

第80条适用时的后果

7. 第79条只是不允许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以不履行义务为由要求损害赔偿。与之不同的是，第80条剥夺了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声称”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的权利。因此，援引第80条不仅能够用于阻止一方当事人追回损害赔偿，[35] 而且也能用于阻止一方当事人宣告合同无效[36] 或以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作为抗辩理由。[37]

看来适用了第80条所含原则的判决

8. 一些判决似乎适用了第80条的原则，不过法庭实际上是否援引了该条款并不是很明确。例如，卖方为买方生产靴子，买方提供靴子的设计，而在交货之后，确定靴子上的一个标志侵犯了另一家公司

的商标权，在这种情况下，买方不得向卖方追偿损害赔偿：作为这一裁定的一项替代理由说明，法庭认定，是买方自己指定的包含侵权标志的设计造成了侵权。[38] 虽然很明确法庭没有援引该条规定，但这一事实，从表面上看，应当是根据第80条的规定使得买方无法以侵权作为依据。在另一项判决中，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协定包含了一个条款，即如果买方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动的话，允许卖方终止合同。买方解雇了他的总经理，卖方则以此为由，要求终止合同。仲裁庭裁定卖方无权终止合同，因为卖方涉足了导致总经理被解雇的活动，事实上，卖方已成为总经理的“同谋者”。[39] 法庭在论证卖方无权执行终止合同这一条款的裁定时，似乎援引了第80条的原则，法庭称“但凡涉及制裁的案例，对其据以终止合同的变动即使只承担部分责任的当事人，可能都不会要求适用第80条”。

注释

[1]《法规判例法》判例230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6月25日]（见裁决书全文）。本判决在以下判例中基于其他理由被撤销：《法规判例法》判例270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8 年11 月25 日]。

[2]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12年9月24日，《国际商法》2012年，第231页=《销售公约在线》，第2348期。

[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12年9月24日，《国际商法》2012年第231页=《销售公约在线》，第2348期（第36段）。

[4] 德国慕尼黑初级法院，1995年6月23日，Unilex。

[5]《法规判例法》判例282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1月31日]。

[6]《法规判例法》判例311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1月8日]（见裁决书全文）。

[7]《法规判例法》判例166 [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年3月21日、6月21日]。

[8]《法规判例法》判例1080 [波兰最高法院，2007年5月11日]（制鞋皮革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9] 除本文讨论过的判决外，见《法规判例法》判例273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7月9日]（根据第80 条，买方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拒付预付部分货物的价款，因此，法院否定买方就卖方拒绝交付其他货物提出的损害赔偿要求：法院裁定，因为卖方未继续交货是买方不支付货款造成的）；《法规判例法》判例133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2月8日]（根据第80条规定，买方不得要求损害赔偿，因为卖方不交付货物是买方不收货造成的）（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年2月6日]（一般来说，买方不开立信用证即构成违约，也无权因卖方不交货而得到赔偿，但在本案中，买方不开立信用证是因为卖方未履行自己指定装运货物的港口的义务，因此，根据第80 条规定，卖方在买方索赔时不能以买方不履行义务为抗辩理由）（见裁决书全文）。

[10] 瑞士苏黎世商会，1996年5月31日（ZHK 273/95号仲裁裁决），Unilex。

[11]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1992年7月9日，Unilex。

[12]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11月18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3]《法规判例法》判例124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年2月15日]。

[14]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11月18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online.ch，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下级法院在本案的判决中认定，根据买方在与卖方签订的合同期间接收制造商所交付货物这一行为（该行为让卖方误以为它已履行了自己的义务）构成了第80条所规定的“行为或不行为”。见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1992年7月9日，Unilex。在不服本说明所附之中级上诉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时，最高法院维持了该判决，但并未援引第80条。《法规判例法》判例124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年2月15日]。

[15]《法规判例法》判例273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7月9日]。

[16]《法规判例法》判例133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2月8日]（见裁决书全文）。

[17]《法规判例法》判例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年2月6日]（见裁决书全文）。

[18] 瑞士苏黎世商会，1996年5月31日（ZHK 273/95号仲裁裁决），Unilex。

[19]《法规判例法》判例282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1月31日]。

[20] 德国慕尼黑初级法院，1995年6月23日，Unilex。

[21]《法规判例法》判例311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1月8日]（见裁决书全文）。

[22]《法规判例法》判例166 [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年3月21日、6月21日]。

[23]《法规判例法》判例1399 [德国汉堡地方上诉法院，2008年1月25日]（咖啡馆存货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4] 国际商会仲裁院，2003年（第11849号仲裁裁决书）（时尚产品案），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5] 德国慕尼黑初级法院，1995年6月23日，Unilex。

[26]《法规判例法》判例311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1月8日]（见裁决书全文）。

[27]《法规判例法》判例166 [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年3月21日、6月21日]。

[28]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11月18日，Unilex。下级法院在本案的判决中认定，买方在与卖方签订的合同期内接收制造商所交付货物这一行为（该行为让卖方误以为它已履行了自己的义务）造成了卖方的不履约行为。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1992年7月9日，Unilex。在不服本说明所附之中级上诉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时，最高法院维持了该判决，但并未援引第80条。《法规判例法》判例124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年2月15日]。

[29]《法规判例法》判例273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7月9日]。

[30]《法规判例法》判例133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2月8日]。

[31]《法规判例法》判例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年2月6日]（见裁决书全文）。

[32] 瑞士苏黎世商会，1996年5月31日（ZHK 273/95号仲裁裁决），Unilex。

[33]《法规判例法》判例282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1月31日]。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8年1月9日（金属硅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cases/080109c1.html（因为买方对合同的终止和仲裁庭裁定为买方的勒索行为，卖方被免除了未发货的责任）。

[35] 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庭，2006年2月15日（煤炭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73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7月9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33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2月8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82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1月31日]。

[36]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1992年7月9日，Unilex，相关部分由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于1993年11月18日确认，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124确认了相关部分，但并未援引第80条[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年2月15日]。

[37]《法规判例法》判例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年2月6日]（见裁决书全文）；瑞士苏黎世商会，1996年5月31日（ZHK 273/95号裁决），Unilex。

[38] 以色列最高法院，1993年8月22日，Unilex。在驳回买方的损害赔偿要求时，法院主要依据的事实是买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能不知道会造成侵权，根据第42条第(2)款*(a)*项，此时买方无权要求赔偿。该判决中的交易实际上受《海牙销售公约》所管辖，但法院采用类推方法参照了《销售公约》。

[39]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年12月（第8817号仲裁裁决），Unilex。

第三部分第五章第五节

宣告合同无效的效果（第81条至第84条）

概述

1. 虽然第三部分第五章第五节题为“宣告合同无效的效果”，但仅有第一条规定，即第81条，专门针对这一主题。本节的另一条规定，第84条，也规定了宣告合同无效的一些情形（特别是，卖方支付其所获价款利息的义务，以及买方从货物中得到利益的义务），但在未宣告合同无效，以及买方要求根据第46条第(2)款交付替代货物的情况下，至少其中的一些情形也适用。本节的其他两条规定，第82条和第83条，是匹配适用的条款，根本未涉及宣告合同无效的效果：第82条限制了蒙受损害的买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第82条规定，如果不能按实际收到货物的原装归还交付的货物，或不能援引第82条第(2)款规定的例外情况，买方就丧失宣告合同无效或要求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第83条仍为第82条所述丧失了宣告合同无效或要求交付替代货物的蒙受损害的买方保留了其他补救办法。援引第五节是为了支持宣告合同无效是“买方的一项构成性权利，它将合同关系转变为一种归还关系”这一主张。[1]

与《公约》其他部分的关系

2. 第五节的各项规定均涉及宣告合同无效的一些方面，并与本公约关于宣告合同无效的其他各项规定共同发挥作用，包括支配蒙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宣告合同无效权利的规定（第49条和第64条）。在一份合同被宣告无效的情况下，第五节的各项准则还能解决第三部分第四章（“风险转移”——第66条至第70条）管辖的其他损失风险问题：一项裁决裁定，买方不应对货物在买方宣告合同无效之后由承运人运回卖方期间所发生的损害负责，法院宣称“《销售公约》第81 条至第84条的核心内容是风险分配机制，该机制属于撤销合同的框架内（归还），优先于《销售公约》第66 条及以下条款中所载的承担风险的一般性规定”。[2] 第五节的一些规定——尤其是第82条、第83条和第84条第(2)款——涉及的事项与第46 条第(2)款中蒙受损害的买方要求卖方提供货物替代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的权利相关。

注释

[1]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1995年10月11日，Unilex。

[2]《法规判例法》判例422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6月29日]。

第 81 条

(1) 宣告合同无效解除了双方在合同中的义务，但应负责的任何损害赔偿仍应负责。宣告合同无效不影响合同中关于解决争端的任何规定，也不影响合同中关于双方在宣告合同无效后权利和义务的任何其他规定。

(2) 已全部或局部履行合同的一方，可以要求另一方归还他按照合同供应的货物或支付的价款，如果双方都须归还，他们必须同时这样做。

导言

1. 第81条适用于因一方当事人宣告合同无效或其中部分无效所引起的一般后果。

2. 第81条和第五章第五节关于“宣告合同无效的效果”的其他条款一直被称为确立了“撤销合同的框架”，其核心内容包含在宣告合同无效时优先于《销售公约》其他风险分配条款的一种“风险分配机制”。[1] 法院还声称，根据第81条的规定，被宣告无效的合同“并非因为宣告无效而被完全废止，而是‘变成’一种结束合同关系”[2] 有若干判决认为，第81条不适用于“双方同意的宣告合同无效”——即在双方当事人经双方同意，约定取消合同并相互解除合同义务的情况下所发生的合同终止——而不是完全限于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规定而“单方面”宣告合同无效的情况。[3] 在这种“双方同意宣告合同无效”的判例中，人们主张，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受双方当事人的终止协议所管辖。[4] 因此，在双方当事人同意取消其合同并允许卖方在退还买方的预付款之前扣除其现金支出费用的情况下，法院允许卖方扣除上述款项，但不得扣除其利润损失，因为利润损失不是双方当事人协议中的一部分。[5] 在本判例中，所出现的问题未在双方当事人的终止协议中明确述及，但法院认为，根据第7条第(2)款的规定，补足差额应适用于《销售公约》第81条及相关条款的原则而不是适用于国内法。[6]

第81 条第(1)款下宣告合同无效的后果：解除义务；宣告合同无效不产生影响

3. 有若干裁决认识到，有效的宣告合同无效解除双方当事人根据合同承担的执行义务。[7] 因此，法院认为，宣告合同无效的买方解除了支付货物价款的义务。[8] 法院还认为，卖方宣告合同无效应解除买方的付款义务，[9] 并且解除卖方交付货物的义务。[10] 另一方面，未能有效地宣告合同无效意味着双方当事人仍然有义务履行其各自的合同义务。[11] 法院认定，如果一方当事人未能按照适当的宣告合同无效的程序(即没有发出适当通知) [12] 以及如果一方当事人没有宣告合同无效的实质理由（例如，没有根本违约），则宣告合同无效为无效行为。[13]

对损害赔偿权利和适用解决争端条款的保留和宣告合同无效的后果

4. 正如一项判决所指出的，依据第81条的规定，宣告无效的合同“并未因为宣告合同无效而完全废止，”[14] 某些合同义务即使在宣告无效后仍然应该履行。因此，第81条第(1)款第一句规定，宣告合同无效解除了双方在合同中的义务，“但应负责的任何损害赔偿仍应负责”。许多判决承认对违约损害赔偿的责任应在宣告合同无效后依然有效，并裁决因违约行为引起宣告合同无效的一方当事人向宣告合同无效的当事人提供损害赔偿。[15] 一家法院评论说，“如果……合同被终止并根据《销售公约》第74条及以下条款的规定主张未履约损害赔偿的权利，则形成对损害赔偿的统一权利……并且优先于《销售公约》第81条至第84条所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后果”。[16] 第81条第(1)款第二句规定“宣告合同无效不影响合同中关于解决争端的任何规定”。这一规定已适用于一个书面合同中所载的仲裁条款，并且其结果是制定能够从合同其余条款“分离出去”的仲裁条款。[17] 第81 条第(2)款的同一句还规定，宣告合同无效不影响“合同中关于双方在宣告合同无效后权利和义务的任何其他规定”。这一规定已适用于在宣告合同无效时保全合同中“处罚”条款的法律效力，即关于要求未能交付货物的卖方支付价款的条款。[18] 法院还声称，第81条第(1)款维护与撤销合同有关的合同条款，如要求退还依据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或所收到的其他物品的条款。[19]

第81条第(2)款项下的归还

5. 对于已经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的双方当事人，第81条第(2)款第一句规定了可以要求另一方归还他“按照合同供应的货物或支付的价款”。根据建议，第81条对买方规定的归还义务的目的并不是要让卖方处于完全履行合同或根本就没有订立合同所应处于的状况，而是要求归还实际交付的货物，即使这些货物在归还期间被损坏。[20] 本公约其他各项规定也阐明了宣布合同无效后归还的义务。根据第82条规定，买方如果不可能“按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货物，他就无权宣告合同无效（或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一些重要的例外情况除外。[21] 根据第84条第(2)款，如果买方必须向卖方归还货物，他还必须“向卖方说明”他在归还货物之前从货物中所得到的一切利益。[22] 同样，根据第84条第(1)款的规定，如果卖方必须向买方归还价款，他也必须支付价款利息，直到价款归还，[23] 不过，法院认为，除了对利息享有的权利之外，卖方没有义务支付因其拒绝向买方归还价款而造成的损害赔偿。[24] 法院几乎普遍一致地认为，宣告合同无效是主张第81条第(2)款下归还权利的一个前提条件。[25] 一项判决指出，只能在买方宣告销售合同无效之后，卖方才有义务根据《销售公约》第81条第(2)款退还购价款，因此，宣告合同无效是买方的构成性权利，它将合同关系转变为一种归还关系。[26] 同样，法院裁定，如果买方未能在《销售公约》第49条第(2)款*(b)*项规定的期限内宣告合同无效，则买方无权主张卖方偿还货款。[27] 一家法院裁定，主张归还未用材料的一方承担着证明所指控主张存在的举证责任。[28]

6. 在买方适当宣告合同无效的许多判例中，法庭裁决卖方向蒙受损害的买方归还买方已向卖方支付的价款（或其中一部分）。[29] 违约卖方有权要求买方在宣告合同无效后向卖方归还其向买方供应的货物，[30] 并且认定买方作为宣告合同无效的一方当事人，有权依据第81条第(2)款的规定促使卖方收回其交付的货物。[31] 卖方作为适当宣告合同无效的一方当事人，也被裁定归还其交付的货物，[32] 裁决承认，如果卖方事后宣告合同无效，则违约方买方有权要求归还实际已支付部分的价款。[33] 不过，法庭认为，并非所有因终止销售合同引起的归还主张都受《销售公约》的支配。在一项判决[34] 中，双方当事人共同约定取消其合同且卖方向买方支付了付款支票所示金额的退款。不过，买方的支票随后被拒收。在卖方提起诉讼要求归还退款时，法院认定，卖方的权利主张不受第81条第(2)款的支配，因为该条款只适用于一方当事人“按照合同供应的货物或支付的价款”，而卖方要求归还的超额退款是在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合同之后支付的。法院认为，卖方的权利主张是基于不正当得利原则，受适用的国内法支配。另一方面，据宣称，第81条第(2)款和第84条第(2)款确立，《公约》包含防止不正当得利的一般原则，此项一般原则优于关于该主题的国内法[35]（见第7条第(2)款）。

归还地点；归还行为的司法管辖权；被退还货物的损失风险；归还价款的货币

7. 有几项判决涉及到应该履行第81条第(2)款下归还义务的问题。这一问题是直接作为一个问题或作为一个与法院的管辖权或由谁承担在买方退还货物过程中货物损失风险的问题相关的次要问题出现的。因此，在确定买方作为宣告合同无效的一方当事人是否在适当的地点向作为违约方的卖方当事人退还所供应的货物时，法院认为，《销售公约》没有对归还地点问题作出明确规定，《销售公约》中关于卖方交货地点的条款（第31条）也无法进行类推适用，因此，这一问题必须依据国内法解决——具体地讲（在本判例中），适用于命令作出上述归还的判决执行所依据的法律。[36] 一家法院在依据1968年布鲁塞尔《司法管辖权公约》第5条第(1)款的规定确定其司法管辖权时使用了类似的推论，它认为《销售公约》没有明确涉及卖方必须根据第81条第(2)款归还价款的问题，并认为《销售公约》中关于买方支付价款地点的条款（第57条第(1)款）并未载明能够用于解决这一问题的本公约的一般原则，因此，法院认为这一问题必须依照适用的国内法解决。[37] 与前述判决的推理形成对比的是，前述判决的推理得出的结论是归还地点问题适用于国内法，而另一项判决认为，《布鲁塞尔公约》第5条第(1)款下对买方的归还价款权利主张的司法管辖权应该参照《销售公约》第3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来确定。[38] 另一家法院认定，在涉及确定由谁承担损失风险的问题时，《销售公约》没有明确提及买方作为宣告合同无效的一方当事人通过第三方承运人应将被归还货物退回到哪里的问题，但法院依照《销售公约》解决了这一问题，而没有诉诸国内法：它根据第7条第(2)款规定填补了这个“空白”，确定了履行归还义务的地点应该参照履行主要合同义务的地点的一般原则；并且法院认定，买方在把货物交给承运人时即完成交货义务（因此，损失风险转移到卖方），因为在厂商把货物交给承运人时，合同风险是在首次交货时即转移到买方承担。[39] 法院还认定，这一结果与第82 条的原则相符，该条为买方按原状归还货物的义务规定宽泛的例外，并由此表明通常由卖方承担货物状况将会变质的风险。最后，法庭得出结论，认为买方作为宣告合同失效的一方当事人，应当使用与适当支付价款相同的货币，并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汇率向卖方支付价款。[40] 如果在宣告合同无效后不可能退

回货物，卖方有权获得以本国货币计算的未返还货物的价值额，以买方须归还货物的最后一天的汇率计算。[41]

关于相互归还应同时进行的要求

8. 第81条第(2)款第二句规定，如果双方都须根据该条款第一句规定归还货物或价款（即如果双方根据宣告无效的合同“供应了货物或支付了价款”），则相互归还应“同时”进行。一个仲裁小组命令宣告合同无效的买方归还货物，同时命令作为违约方的卖方归还价款。[42] 遵照相互归还原则，一家法院裁定，在买方实际向卖方退还其交付的货物之前，作为违约方的卖方并没有违反其向宣告合同无效的买方归还价款的义务，并且命令双方当事人同时归还货物或价款。[43] 另一项判决声称，宣告合同无效的卖方不必在交付的货物被退还之前向买方归还买方的付款。[44]

第81条第(2)款下的归还权与国内法下权利之间的相互作用

9. 第81条第(2)款规定的宣告合同无效的卖方对归还所供应货物的权利可能与第三方（如买方的其他债权人）对货物的权利发生冲突。在买方资不抵债时，这种冲突尤其尖锐，因此，收回货物本身比要求买方给予货币补救（如托收价款或损害赔偿的权利）更具有吸引力。有几项判决涉及到这一冲突问题。在一项判决中，法院认定，买方的一个债权人根据国内法获得并完善对交付货物的担保物权，因此，该债权人的权利先于宣告合同无效的卖方在第81条第(2)款下的归还权利：法院裁定，根据《销售公约》第4条规定，卖方和第三方债权人之间谁对货物拥有优先权的问题超出了本公约的范围，因此，受适用的国内法的支配，根据有关国内法，第三方债权人的权利先于卖方的归还权。[45] 即使销售合同中载有卖方在买方完成付款之前保留货物的所有权条款（买方没有这样做），结果也一样：法院裁定，就非销售合同当事人而言，该条款的效力也受国内法支配，而不适用于《销售公约》，根据适用的法律，第三方对货物的权利主张优先于卖方的权利。相反，另一家法院认定，宣告合同无效的卖方可以在交付货物之后从经过破产程序的买方那里收回货物。[46] 但在该判例中，卖方援用保留所有权条款，该条款依据适用的国内法有效，并且在买方现已完成的破产程序之后依然有效，依据国内法，没有任何第三方对货物的权利主张明显优先于卖方的归还权。因此，在讨论中所描述的两个判例似乎并不一致。实际上，后一个判例援引了前一个判例来支持其分析。

注释

[1]《法规判例法》判例422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6月29日]。

[2] 同上。另见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1995年10月11日，Unilex（声称宣告合同无效“将合同关系变成一种归还关系[结束合同关系]”）。

[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7年3月3日（第82/1996号仲裁裁决），Unilex；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6月29日，Unilex。比较《法规判例法》判例288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1月28日]（在该判例中，尽管买方支付价款的支票没有兑付，但卖方还是向买方“退还了”购价款，卖方要求归还退款的主张不受第81条第(1)款的支配，因为第81条第(1)款仅限于归还依据合同所提供或支付的东西；卖方的“退款”不是根据合同支付的）；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36 [德国策勒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5月24日]，在该判例中，尽管双方当事人经相互同意终止了合同，但法庭似乎仍然适用了第81条第(2)款的规定。另见关于适用第81条填补双方当事人终止协议中的空白的讨论，《法规判例法》判例422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6月29日]。

[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7年3月3日（第82/1996号仲裁裁决），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422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6月29日]。

[5]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7年3月3日（第82/1996号仲裁裁决），Unilex。

[6]《法规判例法》判例422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6月29日]。

[7] 关于宣告合同无效后解除双方当事人各自义务的一般声明，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422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6月29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1991年9月17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61 [瑞士桑内地方法院，1997年2月20日]；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年8月（第9887号仲裁裁决），Unilex。

[8]《法规判例法》判例235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7年6月25日]（宣告合同部分无效）；《法规判例法》判例348 [瑞士联邦法院，1998年10月28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1991年9月17日]（见裁决书全文）；国际商会仲裁院，1995年3月（第7645号仲裁裁决），Unilex。另见德国克雷费尔德地区法院，1992年11月24日，Unilex（意指在宣告合同部分无效的情况中，解除买方支付被宣告无效部分货物的付款义务）；《法规判例法》判例214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7年2月5日]（在部分履行义务的情况中，法院似乎认定，买方宣告合同无效解除了双方当事人履行其余职责的义务）。

[9]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年8月（第9887号仲裁裁决），Unilex。

[10]《法规判例法》判例261 [瑞士桑内地区法院，1997年2月20日]。另见瑞士苏黎世商会，1996年5月31日（ZHK 273/95号仲裁裁决），Unilex，在该仲裁中，法庭认为，买方因宣告合同无效而要求损害赔偿是要求卖方交货的一种替代办法。

[11] 在以下判例中，法庭认为，买方未被解除付款义务，因为买方未能宣告合同无效：《法规判例法》判例284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8月21日]；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1995年3月20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229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年12月4日]；《法规判例法》判例79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1月18日]。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81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2月10日]（意指，因为买方没有有效宣告合同无效，故未解除买方的付款义务）和《法规判例法》判例83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3月2日]（同上）。法院还认定，卖方因未能有效宣告合同无效而未被解除交付货物的义务。瑞士苏黎世商会，1996年5月31日（ZHK 273/95 号仲裁裁决），Unilex。

[12]《法规判例法》判例229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年12月4日]（买方无权宣告合同无效，因为它就不符合同情形给出的通知不够具体，未满足第39条的规定）；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1995年3月20日，Unilex（买方丧失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因为买方没有根据第39条给出有关不符合同情形的充分通知，且其宣告合同无效的通知未根据第49条第(2)款规定及时发出）；《法规判例法》判例81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2月10日]（买方丧失了其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因为它未能根据第39条之规定及时发出有效通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83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3月2日]（买方无权宣告合同无效，因为它宣告合同无效的声明未能根据第49条第(2)款规定及时发出）；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年8月（第9887号仲裁裁决），Unilex（卖方交付不符合同货物并未解除买方的付款义务，因为买方没有按照第49条第(2)款*(b)*项(i)目之规定发出宣告合同无效的通知（尽管卖方事后宣告合同无效解除了双方当事人各自的义务））。

[13]《法规判例法》判例284 [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8月21日]（买方丧失了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因为它未能证明且也没有放弃其投诉货物不符合同的权利）；《法规判例法》判例79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1月18日]，（买方无权因为延迟交货而宣告合同无效，因为买方没有确定卖方根据第47条和第49 条第(1)款*(b)*项规定的履行额外时间的义务，且买方无权因为货物不符合同而宣告合同无效，因为它未能证明货物中的缺陷构成了根本违约）（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83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3月2日]（买方无权宣告合同无效，因为货物质量不合格并不构成根本违反合同）；瑞士苏黎世商会，1996年5月31日（ZHK 273/95 号仲裁裁决），Unilex（卖方丧失了其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因为买方未能支付一批货物的分期付款并不构成根本违反合同，买方没有实施预期废弃合同的行为，且卖方没有根据第64条的规定为买方付款行为确定履行义务的额外时间）；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年8月（第9887号仲裁裁决），Unilex（卖方延迟交货并未解除买方的付款义务，因为买方没有根据第47条第(1)款的规定给予卖方履行义务的额外时间（尽管卖方事后宣告合同无效解除了双方当事人各自的合同义务））。

[14]《法规判例法》判例422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6月29日]。另见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1995年10月11日，Unilex（声称宣告合同无效“将合同关系变成一种归还关系[结束合同关系]”）。

[15]《法规判例法》判例253 [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院，1998年1月15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45 [德国海尔布隆地区法院，1997年9月15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14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7年2月5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48 [德国汉堡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11月26日]；《法规判例法》判例422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6月29日]；瑞士苏黎世商会，1996年5月31日（ZHK 273/95 号仲裁裁决），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166 [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年3月21日、6月21日]（见裁决书全文）。

[16]《法规判例法》判例166 [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年3月21日、6月21日]（见裁决书全文）。

[17]《法规判例法》判例23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2年4月14日]（见裁决书全文）。

[18]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年3月（第9978号仲裁裁决），Unilex。

[19]《法规判例法》判例422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6月29日]。

[20] 同上。

[21] 见《摘要汇编》第82条。

[22] 见《摘要汇编》第84条，第5-6段。

[23] 见《摘要汇编》第84条，第2段至第4段。

[24]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年3月（第9978号仲裁裁决），Unilex。另见德国兰茨胡特地区法院，1995年4月5日，Unilex，法院在本判例中显然认为，违约的卖方应对未能向正当宣告合同无效的买方归还价款负有责任（尽管对本责任所采取的补救（如有）尚不明确）。

[25]《法规判例法》判例293 [德国汉堡友好仲裁庭，1998年12月29日]（“申请人主张，由于买方要求根据《销售公约》第81条第(2)款第一句的规定退还预付款，故首先要求宣告合同无效（《销售公约》第81条第(1)款第一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14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7年2月5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1995年10月11日，Unilex（驳回买方归还要求，因为买方没有适当地宣告合同无效）；《法规判例法》判例345 [德国海尔布隆地区法院，1997年9月15日]；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4年4月15日（第1/1993 号仲裁裁决），Unilex；德国克雷费尔德地区法院，1992年11月24日，Unilex。另见墨西哥保护对外贸易委员会仲裁院，1993年5月4日，Unilex（援引第81条第(2)款证明，如果卖方没有宣告合同无效，则卖方有理由主张已交付货物价款的权利）。

[26]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1995年10月11日，Unilex。

[27]《法规判例法》判例1232 [德国斯图加特地方上诉法院，2008年3月31日]（汽车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8] 德国勃兰登堡地方上诉法院，2008年11月18日（啤酒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9]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4年4月15日（第1/1993号仲裁裁决），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302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年（第7660号仲裁裁决）]（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12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8年1月14日]（见裁决书全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1年10月30日，Unilex，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345 [德国海尔布隆地区法院，1997年9月15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53 [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院，1998年1月15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14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7年2月5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03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3年（第6653号仲裁裁决）]（未援引第81条）；《法规判例法》判例136 [德国策勒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5月24日]；法国普罗旺斯地区艾克斯上诉法院，1996年11月21日，Unilex，由以下判例来确认：《法规判例法》判例315 [法国最高法院，1999年5月26日]；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1995年10月11日，Unilex；芬兰库奥皮奥地方法院，1996年11月5日（黄油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年3月（第9978号仲裁裁决），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293 [德国汉堡友好仲裁庭，1998年12月29日]（裁定归还买方为交付货物所支付的预付款，因为“根据《销售公约》第81条第(2)款第一句的规定，支付预付款就是作为买方的申请人一方对合同的履行”）（见裁决书全文）。

[30] 见德国兰茨胡特地区法院，1995年4月5日，Unilex（法院命令卖方作为违约方应在买方向卖方归还货物的同时向宣告合同无效的买方归还价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1年10月30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165 [德国奥尔登堡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2月1日]（声称买方作为宣告家具采购合同无效的一方当事人，必须归还其依据合同收到的有缺陷家具）（援引第84条）（见裁决书全文）。另见第82条（如果买方无法按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货物，则买方将丧失宣布合同无效的权利，第82条第(2)款所适用的例外除外）。

[31] 德国克雷费尔德地区法院，1992年11月24日，Unilex。

[32]《法规判例法》判例308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1995年4月28日]（见裁决书全文）。

[33]《法规判例法》判例261 [瑞士桑内地方法院，1997年2月20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08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1995年4月28日]（见裁决书全文）。

[34]《法规判例法》判例288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1月28日]。

[35] 希腊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年（案件编号：4505/2009），英文编辑分析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6] 德国兰茨胡特地区法院，1995年4月5日，Unilex。

[37]《法规判例法》判例312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8年1月14日]。

[38]《法规判例法》判例295 [德国哈姆地方上诉法院，1997年11月5日]（见裁决书全文）。

[39]《法规判例法》判例422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6月29日]。

[40]《法规判例法》判例302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年（第7660号仲裁裁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年8月20日，（Grand Resources Group Co Ltd诉STX Corp）(2014)浙商外终字第48号民事判决，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cmt.org.cn。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1年10月30日，Unilex（命令宣告合同无效的买方退还货物，命令违约的卖方退还价款）；另见法国普罗旺斯地区艾克斯上诉法院，1996年11月21日，Unilex（“宣告销售合同无效的结果就是归还货物与归还价款”）。

[43] 德国兰茨胡特地区法院，1995年4月5日，Unilex。

[44]《法规判例法》判例308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1995年4月28日]（见裁决书全文）。

[45]《法规判例法》判例613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上诉法院，2002年3月28日]（Usinor Industeel诉Leeco Steel Products, Inc.），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46]《法规判例法》判例308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1995年4月28日]（见裁决书全文）。

第 82 条

(1) 买方如果不可能按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货物，他就丧失宣告合同无效或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

(2) 上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a) 如果不可能归还货物或不可能按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货物，并非由于买方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

(b) 如果货物或其中一部分的毁灭或变坏，是由于按照第 38 条规定进行检验所致；或者

(c) 如果货物或其中一部分，在买方发现或理应发现与合同不符以前，已为买方在正常营业过程中售出，或在正常使用过程中消费或改变。

概述

1. 本公约第 82 条与第 81 条第 (2) 款密切相关，该款要求被宣告无效的合同的当事人可请求归还根据“合同供应的货物或支付的价款。”第 82 条则涉及蒙受损害的买方不能按实际交付的货物的原状归还货物时的影响。特别是，第 82 条第 (1) 款为蒙受损害的买方宣告合同无效或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设定了限制，即对于任何按照合同约定已交付的货物，买方有能力按其实际收到的货物的原状进行归还。[1] 但第 82 条第 (2) 款为第 82 条第 (1) 款设定了三个非常宽泛的例外情况：如果买方不能按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向卖方归还货物，并非由于买方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 (第 82 条第 (2) 款 *(a)* 项)；如果货物腐蚀或变质是由于按照第 38 条规定进行检验所致 (第 82 条第 (2) 款 *(b)* 项)；或者如果“在 [买方] 发现或理应发现与合同不符以前”，已为买方在正常营业过程中转售，或在正常使用过程中消费或改变 (第 82 条第 (2) 款 *(c)* 项)，则买方宣告合同无效或要求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不受到妨碍。

第 82 条一般适用情况

2. 《销售公约》第三部分第五章第五节的条款 (包含第 82 条)，被援引来支持以下论点，即宣告合同无效“是买方将合同关系转化为归还关系的一项构成性权利”。[2] 第 82 条还被说成是《公约》关于被宣告无效合同的“风险分配机制”的一部分，根据这一机制，“卖方独立承担意外事故和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3] 本裁决认为买方对于合理宣告合同无效后，运输至卖方途中造成灭失或损坏的货物不承担任何责任。[4] 法庭推断，卖方由于违约导致了风险产生，这一事实可对“卖方对返还风险承担的单方或主要责任”作出解释。[5]

第 82 条第 (1) 款

3. 为保护宣告合同无效或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第 82 条第 (1) 款指出，蒙受损害的买方须有能力“按照其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根据合同收到的货物。由于买方不能满足此项要求，一些裁决否定了买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因此，当买方声称交付的花卉在外观和色泽上有缺陷而试图宣告合同无效时，法庭指出，根据第 82 条第 (1) 款，由于丢弃、转售了花卉，买方已丧失了此项权利。[6] 交付的纺织品式样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时，买方也会因货物的转售而丧失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7] 买方在发现卖方交付的大理石板粘在一起并有损坏后，将石板切割加工也将造成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丧失，因为买方不可能按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货物。[8] 另一项裁决裁定，买方丧失了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因为它已将货物 (一台机器) 使用了 5 年，这使买方不能按其收到货物时的原状归还机器。[9]

4. 另一方面，一家法院指出，第 82 条第 (1) 款仅要求所归还的货物与收到时原状“实质上”一样，并声称，只有在“货物状况的改变使不能合理预计卖方收回货物”时，买方才丧失了依据第 82 条第 (1) 款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10] 另一项裁决指出，如果卖方没有声称第 82 条的条件未得到满足，则第 82 条对买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无制约效力[11]——这表明，当意

图援引第82条第(1)款来质疑买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时，卖方须承担举证责任，提供买方不能按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货物的证据。该裁决同时指出，第82条仅包含了宣告合同无效之前造成货物毁灭或变坏的情况。[12] 同时还认为，如果买方在案件审理前宣布它正在尝试转售该货物（这种尝试被法庭认为是为减少损失所做的努力），仅根据第82条不得认定买方丧失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法庭指出，只有买方在宣告合同无效前实际售出了货物，第82条才具有制约其宣告合同无效权利的效力。[13] 另一项裁决认定，如果已交付货物是在向卖方运回的过程中遭受的损害，则买方并未丧失第82条第(1)款中规定的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因为（卖方同意）规定在此类运输中买方不承担损失风险。[14] 其他一些裁决否定了买方宣告合同无效权利的丧失——由于第82条第(2)款中列举的一种或几种例外情况的要求得到满足，买方在不能按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货物时也不会丧失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15]

第82条第(2)款*(a)*项

5. 尽管买方不能按之前实际收到的货物原状归还货物，但第82条第(2)款*(a)*项规定，如果不能归还货物并非由于买方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买方可保留宣告合同无效或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一家法院援引本条款裁定，在买方合理宣告合同失效后，货物在运回卖方途中遭到的损害不应由买方承担责任：卖方承认损害发生于货物由承运人掌管之中，而并非由于买方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16] 另外，对于买方在宣告合同无效之前切割加工不合尺寸的大理石板的行为，由于不能按照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货物是由买方自身的行为造成的，第82条第(2)款*(a)*项不能保全其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17]

第82条第(2)款*(b)*项

6. 如果不能按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货物是由于按照第38条的规定进行检验所致，蒙受损害的买方可根据第82条第(2)款*(b)*项保留宣告合同无效或要求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本条款被援引以保留买方在发现电线不符合同约定以前加工电线后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法庭认为只有将电线进行加工才能发现其缺陷。[18] 法庭还裁定，第82条第(2)款*(b)*项的规定适用于按照第38条的规定进行检验导致货物“毁灭或变坏”的情况，同时适用于货物经过加工提高价值的情况。[19] 另外，法庭认为，对大理石板进行切割加工造成了大理石板的实质改变并非按照第38条规定进行检验所致，因此，买方不得根据第82条第(2)款*(b)*项保留其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20]

第82条第(2)款*(c)*项

7. 根据第82条第(2)款*(c)*项，如果货物“在买方发现或理应发现与合同不符以前，已为买方在正常营业过程中售出，或在正常使用过程中消费或改变”，那么，即使买方不能按照实际交付的货物的原状归还货物，也能保留宣告合同无效或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根据本条款，在发现辣椒粉中环氧乙烷含量超过国家法定限度之前，正常营业过程中将之转售的买方，应保留其宣告购辣椒粉合同无效的权利。[21] 另外，本项例外情况的要求不适用于买方已将部分不符合同要求的纺织品转售的情况。由于不能按照第82条第(1)款的要求归还货物，买方丧失了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22] 买方在发现大理石板不合尺寸后对其进行切割加工不符合第82条第(2)款*(c)*项的要求，因此，不享有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23] 依据第82条第(2)款*(c)*项的规定，自2000年调试以来，买方已知机器有缺陷，但买方却使用了该机器近六年，这加重了缺陷，因而基本上不可能将机器恢复到买方收货时的状态。[24] 还必须指出，买方在宣告合同无效后转售货物的行为不在第82条讨论范围内。[25] 还有法院裁定，当卖方是宣告合同无效的当事人时，第82条的条款，特别包括第82条第(2)款*(c)*项的例外情况，不能类推适用，即使买方已经转售货物，也不妨碍卖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26]

注释

[1] 因此，第82条尽管属于《销售公约》“宣告合同无效的效果”部分（第三部分第五章第五节），但不限于买方要求根据第49条、第51条、第72条或第73条宣告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的情形：本条同时适用于买方不要求宣告合同无效而要求根据第46条第(2)款交付替代货物进行补救的情形。尽管第81条第(2)款明确要求宣告合同无效的买方应归还按照无效合同已交付的货物，但第46条第(2)款没有明确指出买方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时必须归还原货物，而“替代货物”一词的用法已包含此项义务。但是，第82条指出，要求获得替代货物的买方必须按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货物除外，除非适用第82条第(2)款的例外情况。

[2]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1995年10月11日，Unilex。

[3]《法规判例法》判例422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6月29日]。

[4] 同上。

[5] 同上。

[6] 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1996年11月21日，Unilex。据推测转售发生在买方发现或理应发现所称的与合同不符情形之后。

[7]《法规判例法》判例82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2月10日]。同样，转售很可能发生在买方发现或理应发现所指称的不符合同情形之后。

[8]《法规判例法》判例316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1年9月27日]。

[9]《法规判例法》判例1025 [法国最高法院，2009年11月3日（Société Anthon GmbH & Co. 诉 SA Tonnellerie Ludonnaise）]，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cases/091103f1.html（见裁决书全文）。

[10] 瑞士联邦法院，2009年5月18日（包装机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1]《法规判例法》判例2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1991年9月17日]（见裁决书全文）。

[12] 同上。

[13] 德国夏洛滕堡初级法院，1994年5月4日，Unilex。法庭同时指出，只有当转售发生在买方发现货物与合同不符之前，才能认定买方丧失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但第82条第(2)款*(c)*项保留了买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除非转售（或买方进行的其他正常使用或改变）发生在买方发现或理应发现不符合同情形之后——发生在买方发现或理应发现不符合同情形之后的转售不属于例外。

[14]《法规判例法》判例594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12月19日]。

[15]《法规判例法》判例235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7年6月25日]（符合第82条第(2)款*(b)*项）；德国埃尔旺根地区法院，1995年8月21日，Unilex（符合第82条第(2)款*(c)*项）。关于第82条第(2)款例外情况的讨论，见下文第5-7段。

[16]《法规判例法》判例422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6月29日]。

[17]《法规判例法》判例316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1年9月27日]。

[18]《法规判例法》判例235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7年6月25日]。

[19] 同上。（见裁决书全文）。

[20]《法规判例法》判例316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1年9月27日]。

[21] 德国埃尔旺根地区法院，1995年8月21日，Unilex。

[22]《法规判例法》判例82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2月10日]。

[23]《法规判例法》判例316 [德国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1991年9月27日]。

[24]《法规判例法》判例1510 [法国上诉法院，2012年11月27日]，对裁决提起上诉：法国波尔多上诉法院，2011年6月27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france.org。

[25] 德国夏洛滕堡初级法院，1994年5月4日，Unilex，该法院指出，根据第82条第(1)款，买方将丧失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除非它宣告合同无效时货物已售出。法庭同时指出，买方保留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除非转售发生在买方发现货物与合同不符之前。但第82 条第(2)款*(c)*项保留了买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除非转售（或买方进行的其他正常使用或改变）发生在买方发现或理应发现不符合同情形之后——发生在买方发现或理应发现不符合同情形之后的转售不属于例外。

[26]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2008年2月1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第 83 条

买方虽然依第82条规定丧失宣告合同无效或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但是根据合同和本公约规定，他仍保有采取一切其他补救办法的权利。

概述

1. 第83条规定，尽管买方根据第82条可能丧失宣告合同无效或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但他仍保留采取其他补救办法的权利，无论这些补救办法是源于合同条款，还是源于《销售公约》本身。法院判决都没有怎么注意到第83 条的规定。《销售公约》第三部分第五章第五节的条款（“宣告合同无效的效果”），其中包括第83条，[1] 被援引来支持本公约下关于宣告合同无效的某些广义主张。因此，法院主张，“宣告合同无效是买方的一项构成性权利，它将合同关系变成一种归还关系（《销售公约》第81条至第84条）。”[2] 法院在一项判决中裁定，买方不应对货物在买方宣告合同无效之后由承运人运回卖方期间所发生的损害负责，因而主张“《销售公约》第81条至第84条的核心内容是风险分配机制，该机制在撤销合同的框架内（归还）优先于《销售公约》第66条及以下条款中所载的关于承担风险的条款”。[3] 另外，一家仲裁庭主张，在合同宣告无效且依据第74条提出损害赔偿要求的情况下，“形成对损害赔偿一种统一的权利，该权利可以与[适用的国内法]规定的对不履行义务的损害赔偿权利相比较，并且优先于《销售公约》第81条至第84条所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后果。”[4]

2. 在一项判决中，法院未许可买方宣告合同无效的企图，因为货物不符合同情形不构成第25条定义的根本违约；然而，该法院授引第83条，允许买方根据第50条的规定降低不符合同规定货物的价格。[5] 在另一项判决中，法院认定买方丧失了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因为他未能依据第47条的规定确定履行义务的额外时间，并且因为他未能按照第82条的要求归还货物；法院注意到，买方仍然保有对违反合同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尽管买方没有要求这种损害赔偿），但法院没有援用第83条规定来支持其主张。[6]

注释

[1] 第三部分第五章第五节包括《销售公约》第81条至第84条。

[2]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1995年10月11日，Unilex。

[3] 同上 。

[4]《法规判例法》判例166 [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年3月21日、6月21日]（见裁决书全文）。

[5] 德国斯图加特地方上诉法院，2001年3月12日（苹果浓缩汁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6]《法规判例法》判例82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4年2月10日]。

第 84 条

(1) 如果卖方有义务归还价款，他必须同时从支付价款之日起支付价款利息。

(2) 在以下情况下，买方必须向卖方说明他从货物或其中一部分得到的一切利益：

(a) 如果他必须归还货物或其中一部分；或者

(b) 如果他不可能归还全部或一部分货物，或不可能按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全部或一部分货物，但他已宣告合同无效或已要求卖方支付替代货物。

概述

1. 第 84 条阐述了对已被有效宣告无效的合同的双方当事人规定的归还义务，以及对买方根据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行使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之权利规定的归还义务。

第 84 条第 (1) 款规定的开始支付利息的时间

2. 许多判决都根据第 84 条第 (1) 款裁定卖方向买方支付它必须向买方退还价款的利息。[1] 法院经常对违约卖方作出此种判决，宣告合同无效的买方胜诉。[2] 法院也曾在蒙受损害的卖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情况下，根据第 84 条的规定，裁定卖方向有权要求退还价款的违约买方支付利息。[3] 法院还认定，第 84 条第 (1) 款适用于买方对退还卖方依据被取消合同所适用货物的部分价款的银行担保所获得价款的权利主张，即使买方的权利主张是基于适用的国内法原则 (因为它是由卖方与银行交涉，而不是与买方交涉引起的)，而不是基于本公约下的归还义务：法院推理说，尽管买方的权利主张不是基于《销售公约》，但它仍然是《销售公约》所支配的交易中退还价款的权利主张，因此，属于第 84 条第 (1) 款规定的范围内。[4] 一家法院还裁定，尽管买方没有在其诉状中对这种利息提出正式要求，但买方仍然有权依据第 84 条要求卖方支付利息。[5]

第 84 条第 (1) 款规定的利率

3. 与第 78 条一样，第 84 条第 (1) 款并没有明确规定依据其权限所做裁决适用的利率。许多判决根据国内法的规定确定了利率，结果是采用一种国内法定利率。[6] 这些判决经常援用法律选择原则来确定适用的国内法，[7] 并且经常援引第 7 条第 (2) 款中的规定，即，凡属于《销售公约》范围内的问题，如果未以本公约明文规定的方式或以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来解决，“则应按照国际私法规则适用的法律”来解决。[8] 另一方面，法院按卖方营业地通行的利率裁定利息，因为这是卖方可能支付其必须退还付款所在的地方。[9] 一家仲裁庭根据有关交易货币 (在本案中为欧元) 的国际贸易中使用的利率，对第 84 条第 (1) 款下的利息作出了裁决，从而导致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适用；[10] 不过，仲裁裁决的这一内容在上诉时被撤销，因为仲裁庭没有为双方当事人提供充分机会，使法庭能够审理有关适当利率的问题。[11] 为替代第 84 条所规定的利息，一些法院似乎根据第 74 条的规定，判决卖方向及时适当地宣告合同无效的买方支付买方为了支付货款筹资所发生的财务费用 (前提是这些费用在订立合同时可以预见)。[12]

依据第 84 条第 (1) 款裁决支付利息的时限；货币和汇率因素

4. 第 84 条第 (1) 款规定，如果卖方必须归还买方所支付的价款，他必须“从支付价款之日起”支付价款利息。事实上，许多判决都裁决从这一日期开始支付利息。[13] 如果价款是由担保银行代表买方支付，且买方已偿还银行，则应裁决卖方自担保人支付价款之日起向买方支付利息。[14] 法院裁定，在宣告部分合同无效的情况下，从买方支付被宣告无效合同部分所涉及的货物价款之时计算应付的利息。[15] 第 84 条第 (1) 款没有规定应该停止计息的日期，但法院裁定，计算利息的时间应到实际退还价款之时为止。[16] 法院

还裁定，宣告合同无效的买方的退款，包括其利息在内，应按适当支付价款所使用的货币（即使合同价款是用不同货币计算价值的）、按合同中为向卖方支付价款规定的汇率支付。[17]

第84条第(2)款

5. 第84条第(2)款要求买方向卖方说明他从依据被宣告无效的合同所交付货物或从买方根据第46条第(2)款要求卖方替换的货物中得到的利益。在这两种情况下，买方都应该满足卖方要求归还所交付货物的权利主张。因此，根据第81条第(2)款的规定，买方作为被宣告无效的合同（无论是由买方还是由卖方宣告合同无效）的一方当事人，必须归还依据合同所收取的货物。另外，依据第82条的规定，如果买方希望宣告合同无效或根据第46条第(2)款的规定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则买方必须“按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他已经收到的货物，适用于第82 条第(2)款下所规定的例外除外。第84条第(2)款要求，在以下两种情况下，买方必须“向卖方说明他从货物或其中一部分得到的一切利益”：如果买方有义务归还货物（第84条第(2)款*(a)*项），且如果买方尽管不可能按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但他已成功宣告合同无效或已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即如果适用于第82条第(2)款中规定的归还要求的任一例外情况）。

6. 依据第84条第(2)款作出的判决比依据第84条第(1)款作出的判决要少。第84条第(2)款的一般特征是，要求买方“向卖方说明买方从货物或其中一部分得到的一切利益的交换价值”。[18] 法院声称，买方必须依据第84条第(2)款的规定向卖方说明其所得利益，这一举证责任由卖方承担。[19] 根据这一原则，一家上诉法院认定卖方没有履行其举证责任，因此，驳回下级法院依据第84条第(2)款对卖方作出的判决：在该判例中，卖方只说明买方自己的客户可能会在将来宣告所涉货物的购买（被证明不符合同规定的家具）合同无效；法院推理，关于买方可能从其客户解约中获得利益的可能性证据不充分，不足以产生第84条第(2)款下说明所得利益的义务，尤其是在这种可能的利益数量也不能确定的时候。[20] 因此，法院驳回了卖方关于买方从货物中获得所指控利益的主张，“因为对有缺陷家具的使用是不能用货币计量的利益，因此，必须视为一种强制利益”。[21] 另外，还有一项判决表明，如果买方能够出售依据被宣告无效的合同所收到的鞋子，则买方“必须依据《销售公约》第84条第(2)款向卖方说明所得的一切利益”；这向法院表明，买方试图出售鞋子只是努力减轻鞋子不符合同情形“对双方的负面影响”，不应该视为“认可”鞋子符合合同规定。[22]

返还不当得利是《公约》的一般原则

7. 一家法院认定，“《销售公约》第84条第(2)款的条款是本公约要求销售合同在较晚时间被宣告无效时返还得利的相关一般原则的基础。”[23]

注释

[1]《法规判例法》判例103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3年（第6653号仲裁裁决）]；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5年4月6日，Unilex；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4年4月15日（第1/1993 号仲裁裁决），Unilex；法国普罗旺斯地区艾克斯上诉法院，1996年11月21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253 [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院，1998年1月15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14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7年2月5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02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年（第7660号仲裁裁决）]；德国兰茨胡特地区法院，1995年4月5日，Unilex；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年3月（第9978号仲裁裁决），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136 [德国策勒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5月24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33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2月8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61 [瑞士桑内地方法院，1997年2月20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93 [德国汉堡友好仲裁庭，199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1年10月30日，Unilex，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13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9年10月21日]（表明宣告合同无效的买方有权根据第84条的规定对违约卖方应退还的价款要求支付利息，但当时拒绝了对该案的司法管辖权）。另一方面，为代替第84条下所规定的利息，一些法院似乎根据第74条的规定，判决卖方向宣告合同无效的买方支付买方为了支付货款筹资所发生的可预见的财务费用。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04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年（第7531号仲裁裁决）]；芬兰库奥皮奥地方法院，1996年11月5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tu.fi，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cases/961105f5.html。

[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4年4月15日（第1/1993号仲裁裁决），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253 [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院，1998年1月15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14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7年2月5日]；德国兰茨胡特地区法院，1995年4月5日，Unilex；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年3月（第9978号仲裁裁决），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293 [德国汉堡友好仲裁庭，199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1年10月30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103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3年（第6653号仲裁裁决）]；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5年4月6日。另见芬兰库奥皮奥地方法院，1996年11月5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tu.fi，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显然裁决将买方的实际筹资费用作为第74条下的损害赔偿，而不是第84条下的利息）；《法规判例法》判例90 [意大利帕尔玛辖区初审法院，1989年11月

24日]（法院将《销售公约》适用于该交易，认为买方有权宣告合同无效并从卖方收回价款；法院还判决卖方向买方支付利息，但没有援引第84条的规定，或许是根据国内法）；《法规判例法》判例302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年（第7660号仲裁裁决）]（法院允许买方对未交付零部件退还部分价款主张的利息，但并未明确讨论买方是否宣告本部分合同无效）。

[3]《法规判例法》判例261 [瑞士桑内地区法院，1997年2月20日]。

[4]《法规判例法》判例133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2月8日]。

[5]《法规判例法》判例103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3年（第6653号仲裁裁决）]，在该判例中，法院注意到，第84条第(1)款没有明确是否有必要对利息提出正式请求，但该条款将被解释为不要求提出这种请求；法庭指出，适用国内法依据第7条第(2)款解决通过《销售公约》的条款或其一般原则未解决的问题时，并不要求对利息提出正式请求。法国巴黎上诉法院对这部分维持了原判，1995年4月6日，Unilex。

[6]《法规判例法》判例594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12月19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53 [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院，1998年1月15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02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年（第7660号仲裁裁决）]；德国兰茨胡特地区法院，1995年4月5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136 [德国策勒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5月24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61 [瑞士桑内地方法院，1997年2月20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93 [德国汉堡友好仲裁庭，1998年12月29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33 [德国慕尼黑州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2月8日]；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4年4月15日（第1/1993 号仲裁裁决），Unilex；法国普罗旺斯地区艾克斯上诉法院，1996年11月21日，Unilex；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年3月（第9978号仲裁裁决），Unilex。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90 [意大利帕尔玛辖区初审法院，1989年11月24日]（法院将《销售公约》适用于该交易，认为买方有权宣告合同无效并从卖方收回价款；法院还判决卖方按国内法法定利率向买方支付利息，但没有援引第84条的规定，或许是根据国内法）；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1991年10月30日，Unilex（仲裁庭裁决卖方应在卖方必须向宣告合同无效的买方退还货款的基础上按8%的利率支付利息，但没有具体说明这一利率是如何确定的）。

[7]《法规判例法》判例867 [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年12月11日（Mitias 诉 Solieda S.r.l）]，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594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12月19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53 [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院，1998年1月15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02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年（第7660号仲裁裁决）]；德国兰茨胡特地区法院，1995年4月5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136 [德国策勒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5月24日]；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年3月（第9978号仲裁裁决），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261 [瑞士桑内地区法院，1997年2月20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93 [德国汉堡友好仲裁庭，1998年12月29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33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2月8日]。

[8]《法规判例法》判例253 [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院，1998年1月15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61 [瑞士桑内地方法院，1997年2月20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93 [德国汉堡友好仲裁庭，1998年12月29日]（见裁决书全文）。

[9]《法规判例法》判例214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7年2月5日]（见裁决书全文）。

[10]《法规判例法》判例103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3年（第6653号仲裁裁决）]。

[11]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5年4月6日，Unilex。

[12]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04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年（第7531号仲裁裁决）]，Unilex；芬兰库奥皮奥地方法院，1996年11月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tu.fi。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8年4月18日（精对苯二甲酸粉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4年4月15日（第1/1993号仲裁裁决），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253 [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院，1998年1月15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14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7年2月5日]（预付款）；《法规判例法》判例302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年（第7660号仲裁裁决，1994年）]；德国兰茨胡特地区法院，1995年4月5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136 [德国策勒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5月24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61 [瑞士桑内地方法院，1997年2月20日]（裁决宣告合同无效的卖方向违约买方支付退款的利息）；《法规判例法》判例293 [德国汉堡友好仲裁庭，199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1年10月30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312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8年1月14日]（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90 [意大利帕尔玛辖区初审法院，1989年11月24日]（法院将《销售公约》适用于该交易，认为买方有权宣告合同无效并从卖方收回价款；法院还判决从宣告合同无效之日起支付利息，但没有援引第84条的规定，或许是根据国内法）。

[14] 法国普罗旺斯地区艾克斯上诉法院，1996年11月21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315 [法国最高法院，1999年5月26日]，另见Unilex。

[15]《法规判例法》判例103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3年（第6653号仲裁裁决）]；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5年4月6日，Unilex。

[16]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4年4月15日第1/1993号仲裁裁决，Unilex。

[17]《法规判例法》判例302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年（第7660号仲裁裁决）]。

[18]《法规判例法》判例165 [德国奥尔登堡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2月1日]（见裁决书全文）。

[19] 同上。（见裁决书全文）。

[20] 同上。（见裁决书全文）。

[21] 同上。（见裁决书全文）。

[22] 德国夏洛滕堡初级法院，1994年5月4日，Unilex。

[23] 希腊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年9月20日（防弹背心案），英文编辑分析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第三部分第五章第六节

保全货物（第85条至第88条）

概述

1. 受本公约支配的合同当事人有时认为自己拥有或控制应属于另一当事人的货物很合理。卖方认为自己处于此种状况的情形为：买方拒绝支付价款，因而卖方停止交付货物，或如果买方只是拒绝收取货物。如果买方已收到货物，它可在此种情况下中止合同，也可宣告合同无效（意味着应根据第81条第(2)款和第82条向卖方归还货物）或要求根据第45条第(2)款提供替代货物（要求买方根据第82条的规定按原状归还货物）。第三部分第五章第六节的前两条规定（第85条和第86条）要求此类买方或卖方采取合理措施，保全其所控制的货物，尽管这两条规定保全货物当事人有权保有货物，直至另一方把保全费用偿还为止。本节其他两条规定对保全货物作了进一步说明。第87条规定，把货物寄放在第三方仓库并由另一方当事人负担费用是一种较为合理的保全方法（前提是费用“不是不合理的”）。第88条规定，在特定情况下，保全货物当事人有权（或者甚至有义务）出售货物，在所得收入中扣回为保全货物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与《公约》其他部分的关系

2. 第六节的规定与本公约关于宣告合同无效的规定既密切联系又相互作用，特别是关于“宣告合同无效的效果”的第三部分第五章第五节（第81条至第84条）。由于适用于买方，第六章的规定与关于要求提供替代货物的权利的条款也有着密切关系（第46条第(2)款）。因而，宣告合同无效免除了卖方向买方交付货物的责任（见第81条第(1)款），从而可假定宣告合同无效也免除了卖方根据第85条在买方收取货物后保全其所拥有货物的所有义务；[1] 因此，显然宣告合同无效的卖方也不能援引附有保全义务的第87条和第88条中的义务和权利。反过来，只有在买方打算把货物“退回”的情况下，他才有义务根据第86条保全货物，而且，似乎只有在买方宣告合同无效或根据第46条第(2)款要求卖方提供替代货物的情况下才会出现这一情况。因而，对于买方而言，只有在买方宣告合同无效或要求提供替代货物的情况下，才会产生保全义务（以及第87条和第88条附有的权利和义务）。

3. 根据第六节的一些规定，有义务保全货物的当事人有权向另一方（此类保全的受益方）追偿保全货物产生的各种费用。见第85条、第86条第(1)款和第88条第(3)款。在判例法中，追偿保全费用的权利与根据第74条追偿损害赔偿的权利相关。[2]

注释

[1] 在宣告合同无效后，货物有效地属于卖方，且卖方在保全货物方面拥有经济利益。但假定免除了第85条规定的保全货物的法律义务：卖方没有理由对买方负有保全卖方自己货物的义务，因为在合同宣告无效后，这些货物不会转移给买方。

[2]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04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年（第7531号仲裁裁决）]（裁定根据第74条，对依据第86条、第87条和第88条第(1)款保全货物产生的费用作出损害赔偿）。

第 85 条

如果买方推迟收取货物，或在支付价款和交付货物应同时履行时，买方没有支付价款，而卖方仍拥有这些货物或仍能控制这些货物的处置权，卖方必须按情况采取合理措施，以保全货物。他有权保有这些货物，直至买方把他所付的合理费用偿还给他为止。

概述

1. 第85条规定了在买方推迟收取货物，或在支付价款和交付货物应同时履行时，买方未能支付价款的情况下，卖方仍拥有这些货物或仍能控制这些货物的义务和权利。依据第85条第一句，卖方必须“按情况采取合理措施”以保全货物。根据第85条第二句，卖方有权保有货物，直至买方把他所付的合理费用偿还给他为止。判决中援引第85条的情况相对较少，其中大多数判决都把重点放在偿还卖方保全货物费用的权利上。

卖方保全货物的义务

2. 若干判决涉及卖方在第85条下保全货物义务。在一项判决中，仲裁庭援引这项义务来证明卖方在买方要求其停止交付销售合同所涉卡车的行动是正当的：仲裁庭认为，因为买方无理由拒绝卖方交货，卖方有权采取合理措施保全货物，包括将货物存在仓库。[1] 在另一项诉讼程序中，买方寻求一种以命令为形式的临时救济，以防止卖方出售工业机器的关键部件。在买方未能全额支付机器的货款后，卖方扣留了机器的部件，并计划将机器转移到另一个仓库后再转售他人。因为这次诉讼程序的重点是临时救济，因此，法院适用的是诉讼地的国内法而不是《销售公约》，法院认为，卖方可以将货物搬到新的仓库，但（尽管有本公约第87条的规定）它必须自己垫付仓储费用，且（尽管有本公约第88条的规定）不得出口或转售该机器部件。[2]

卖方在买方偿还其保全货物所花的合理费用之前保有货物的权利

3. 若干判决认为，违约买方应对蒙受损害的卖方为保全货物所发生的费用负有责任。因此，有法院裁定，在买方不正当地拒绝收货后合理期限内为货物储存和保险而产生的费用可根据第85条收回。[3] 这些判决通常（尽管不是始终）援引第85条来支持所作裁决，[4] 但它们经常将这一裁决定性为《销售公约》第74 条下可收回的损害赔偿。[5] 一家法院声称，“在适用《销售公约》时，[买方]支付损害赔偿的职责是基于第74条，一部分还基于第85条的规定”。[6] 卖方成功地主张偿还的保全费用一般是在买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货之后产生的，[7] 尽管在一个判例中，它们是在买方未能开立销售合同中要求的信用证之后产生的。[8] 在几个判例中，只有在法庭明确确定费用合理之后，才作出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其保全货物所支出费用的裁决，[9] 在一个案例中，部分偿还卖方保全货物费用的要求被驳回，因为这些费用是不合理招致的。[10] 但是，在卖方违约且买方正当地宣告合同无效的情况下，法院认定，卖方主张偿还第74条或第85条下保管和转售费用的前提条件不符合，因为买方没有违反其支付价款或收取货物的义务；因此，卖方的主张被驳回。[11] 即使在买方被认定对卖方在仓库保管货物的费用负有责任的判例中，仲裁庭也驳回了卖方对因延长保管期而造成货物损坏的主张，因为损失风险未根据适用的规则转移到买方承担。[12] 最后，第85条第二句的原则，即在适当情况下，卖方可以保有货物直至买方把他所付的合理费用偿还给他为止，也被用以支持以下观点，即除非另有约定，在买方支付价款之前，卖方没有义务交付货物。[13]

注释

[1]《法规判例法》判例141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5年4月25日（第192/1994号仲裁裁决）]。

[2]《法规判例法》判例96和200 [瑞士沃州法院，1994年5月17日]（两份摘要涉及同一判例）。

[3] 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6年4月24日（GmbH Lothringer Gunther Grosshandelsgesellschaft für Bauelemente und Holzwerkstoffe 诉 NV Fepco International），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4]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61 [德国不伦瑞克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10月28日]（援引第85条并裁决由买方支付卖方为肉的冷藏所支出的费用）（见裁决书全文）；国际商会仲裁院，1998年8月（第9574号仲裁裁决），Unilex（援引第85条，裁决由买方支付卖方保管和运输设备及零部件所支出的费用）；《法规判例法》判例141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5年4月25日（第192/1994 号仲裁裁决）]（援引第85条并裁决由买方支付卖方为在仓库保管卡车所支出的费用）；《法规判例法》判例104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3年（第7197号仲裁裁决）]（援引第85条，裁决由买方支付卖方为在仓库中保管货物所支出的费用）。另见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4年9月9日（第375/1993 号仲裁裁决），Unilex（在裁决由买方支付卖方为保管货物所支出的费用时，显然没有援引第85条）。另见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年5月19日（The Rice Corporation 诉 Grain Board of Iraq），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未援引第85条，法院裁决“《公约》要求在买方延迟收货的情况下，货物的卖方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保全货物，[并]允许卖方储存货物，费用由买方负担……”）；《法规判例法》判例96和200 [瑞士沃州法院，1994年5月17日]（两份摘要涉及同一判例）（援引第85条，但法庭适用诉讼地的国内法，驳回卖方要求买方支付将货物运到新仓库所支出费用的临时命令请求）（见裁决书全文）。

[5]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61 [德国不伦瑞克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10月28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04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3年（第7197号仲裁裁决）]（见裁决书全文）。

[6]《法规判例法》判例361 [德国不伦瑞克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10月28日]（见裁决书全文）。

[7] 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6年4月24日（GmbH Lothringer Gunther Grosshandelsgesellschaft für Bauelemente und Holzwerkstoffe 诉NV Fepco International），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41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5年4月25日（第192/1994号仲裁裁决）]；《法规判例法》判例361 [德国不伦瑞克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10月28日]（见裁决书全文）；国际商会仲裁院，1998年8月（第9574号仲裁裁决），Unilex；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4年9月9日（第375/1993号仲裁裁决），Unilex。

[8]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04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3年（第7197号仲裁裁决书）]（见裁决书全文）。

[9] 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6年4月24日（GmbH Lothringer Gunther Grosshandelsgesellschaft für Bauelemente und Holzwerkstoffe 诉NV Fepco International），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裁决只要货物的储存和保险费用合理即应予偿还）；《法规判例法》判例141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5年4月25日（第192/1994号仲裁裁决）]；《法规判例法》判例361 [德国不伦瑞克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10月28日]（见裁决书全文）；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4年9月9日（第375/1993号仲裁裁决），Unilex。

[10] 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6年4月24日（GmbH Lothringer Gunther Grosshandelsgesellschaft für Bauelemente und Holzwerkstoffe 诉 NV Fepco International），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1]《法规判例法》判例293 [德国汉堡友好仲裁庭，1998年12月29日]（见裁决书全文）。

[12]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04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3年（第7197号仲裁裁决书）]（见裁决书全文）。

[13]《法规判例法》判例96和200 [瑞士沃州法院，1994年5月17日]（两份摘要涉及同一判例）（见裁决书全文）。

第 86 条

(1) 如果买方已收到货物，但打算行使合同或本公约规定的任何权利，把货物退回，他必须按情况采取合理措施，以保全货物。他有权保有这些货物，直至卖方把他所付的合理费用偿还给他为止。

(2) 如果发运给买方的货物已到达目的地，并交给买方处置，而买方行使退货权利，则买方必须代表卖方收取货物，除非他这样做需要支付价款而且会使他遭受不合理的不便或需承担不合理的费用。如果卖方或受权代表他掌管货物的人也在目的地，则此一规定不适用。如果买方根据本款规定收取货物，他的权利和义务与上一款所规定的相同。

概述

1. 第86条规范买方在拥有货物的控制权但打算退回货物的情况下由买方保全货物的义务。第86条第(1)款与第85条适用于卖方的条款密切相关：第86条第(1)款规定了买方在已经收到货物但打算退回货物时按情况采取合理措施以保全货物的义务。[1] 另外，第86条第(1)款规定退回货物的买方在卖方偿还合理的保全费用之前拥有保有被拒收货物的权利。如果打算退回货物的买方尚未“收到”第86条第(1)款意义上的货物，但货物仍然到达其目的地并交由买方处置，则第86条第(2)款要求买方“代表卖方”收取货物。买方拥有与第86条第(1)款所规定的保全货物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申请书

2. 援引或涉及到第86条规定的判决为数不多。在这些判决中，大多数判决都把重点放在买方要求收回其希望拒收的货物的保全费用的权利主张上。[2] 因此，法院将第86条用作在买方正当地宣告合同无效后买方收回保全已交付货物费用的依据加以援引。[3] 另一方面，在没有援引第86条的情况下，及时正当地宣告合同无效的买方在保管被拒收的空调压缩机时所支出的费用已被作为第74条下可收回的损害赔偿处理。[4] 由于买方未能履行第86条第(1)款下采取合理措施以保全不符合同规定的化学品货物的义务（以及未能按照第88条第(1)款要求出售该化学品），法院在很大程度上驳回了买方对将近三年保管货物所支出费用的权利主张。[5] 如果买方拒收的有缺陷的钢板被存放在第二买方的仓库中，买方被认为没有权利向卖方追偿保存费用，除非和直到这些费用结算并支付给第二买方。[6] 在买方无正当理由地要求卖方停止发货而买方没有资格获得《销售公约》第79条规定的不履行义务豁免情况下，买方要求偿还储存卖方所发货物的费用的主张被驳回。[7] 最后，法院认定，据称收到超出合同中约定数量的“多余”货物的买方有义务退还多余的货物或支付多余货物的价款；作为对买方的所谓第86条第(1)款允许买方保有其打算拒收的货物直到卖方偿还买方为保全这些货物所支出的费用为止的理由的答复，法院注意到，买方并没有提出它已经发生这种费用的主张。[8]

注释

[1] 同第85条下卖方保全货物的义务一样，第87条（该条允许把所要保全的货物存放在仓库中，由另一方当事人负担费用）和第88条（在某些情况下，允许——甚至要求——由有义务保全货物的一方当事人出售货物）对拒收货物的买方保全货物的义务作了进一步的阐述。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153 [斯洛文尼亚卢布尔雅那高等法院[上诉法院]，2005年12月14日]（门和门侧柱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在买方适当地宣告合同无效后卖方不希望收回已发送货物（门和门侧柱案）的情况下，法院援引第88条第(1)款（但未援引第86条）裁定，买方正当地转售了货物以降低储存费用）;《法规判例法》判例489 [西班牙巴塞罗那上诉法院，2002年3月11日（G & D Iberica S.A. 诉 Cardel），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院适用允许为了卖方利益由法院存放货物的国内法，建议根据《销售公约》第86和第87条也可为了买方的利益由法院存放货物。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年8月20日，(Grand Resources Group Co Ltd 诉STX Corp) (2014)浙商外终字第48号民事判决，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cmt.org.cn;《法规判例法》判例867 [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年12月11日（Mitias 诉 Solieda S.r.l）]，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允许买方收回在适当宣告合同无效后储存货物的费用；援引第85条而非第86条）。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594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12月19日]，该法院指出，根据第86条，在货物交给买方处置的期限内，买方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保全货物，但买方没有义务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运回同意对其采取补救措施的卖方（见裁决书全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年8月20日，(Grand Resources Group Co Ltd 诉STX Corp) (2014)浙商外终字第48号民事判决，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cmt.org.cn;《法规判例法》判例867 [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年12月11日（Mitias 诉 Solieda S.r.l）]，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允许买方收回在适当宣告合同无效后储存货物的费用；援引第85条而非第86条）;《法规判例法》判例304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年（第7531号仲裁裁决）]。

[4]《法规判例法》判例85 [美国纽约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4年9月9日]（将收回保全费用称为“间接损害赔偿”），相关部分由以下判决确定:《法规判例法》判例138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二巡回法庭，1993年12月6日，1995年3月3日]（将收回保全费用称为“附带损害赔偿”）（见裁决书全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1年6月6日，Unilex，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年8月20日，(Grand Resources Group Co Ltd 诉STX Corp) (2014)浙商外终字第48号民事判决（买方被强制命令支付这些费用给第二买方，因为它被认为必须将存放在第二买方的仓库中的货物退还给卖方），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cmt.org.cn。

[7] 保加利亚工商会，1998年2月12日（第11/1996号仲裁裁决）（钢索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8]《法规判例法》判例155 [法国最高法院，1995年1月4日]（见裁决书全文）。

第 87 条

有义务采取措施以保全货物的一方当事人，可以把货物寄放在第三方的仓库，由另一方当事人担负费用，但该项费用必须合理。

概述

1. 在某些情况下，《销售公约》对卖方（第 85 条）和买方（第 86 条）规定了采取合理措施以保全属于该方当事人拥有或控制范围之内的货物的义务，以及保有货物的权利，直到另一方当事人向该方当事人偿还其保全货物所支出的费用为止。第 87 条具体规定了一方当事人可以履行其保全货物义务的一种手段：可以把货物寄放在第三方的仓库，“由另一方当事人担负费用，但该项费用必须合理”。

适用

2. 在一般涉及一方当事人要求偿还其在仓库中保管货物所发生费用的权利主张的判决中，只有少数判决适用了第 87 条的规定。因此，在宣布合同无效时转售和交付有缺陷钢板的买方有责任采取合理步骤保存货物，因为它们被安全地保存在第二买方的仓库中。[1] 在买方拒绝接收卡车且卖方将卡车存放在仓库（在最终将这些卡车转销给另一个买方之前）的判例中，仲裁庭认为，根据第 85 条和第 87 条的规定，卖方的行为属于正当行为；在确定仓库保管费用合理之后，仲裁庭裁决买方向卖方赔偿这一费用。[2] 同样，第 87 条被用作买方收回在买方正当宣告合同无效后其在仓库中保管已供应货物费用的部分依据。[3] 在另一项判决中，仲裁庭认为，违约买方应对卖方将货物存放在仓库中所发生的费用负责，但仲裁庭驳回了卖方关于对由于延长保管期而造成对货物损坏的权利主张，因为损失风险未根据适用的规则转移到买方承担。[4] 买方已适当宣告合同无效的判例中，一家法院驳回了卖方依据第 87 条（以及第 85 条）要求偿还其在仓库中保管货物的费用的主张，因为买方没有违反其义务。[5] 宣告合同无效的买方因拒收空调压缩机而发生的仓库保管费用也被作为第 74 条下可收回的损害赔偿，但没有援引第 87 条。[6] 在买方寻求临时救济以防止把买方未能支付全部付款之后被卖方扣留的工业机器的关键部件转销出去的判例中，法院认为，卖方可以将部件搬到仓库中，但因为该诉讼涉及到临时补救，卖方不能依据第 87 条，且其本身必须垫付在仓库中保管该部件所发生的费用。[7] 另一家法院援引第 86 条和第 87 条，判定应采取步骤保全货物的买方可将这些货物存放在法院。[8]

注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 年 8 月 20 日，（Grand Resources Group Co Ltd 诉 STX Corp）(2014) 浙商外终字第 48 号民事判决，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cmt.org.cn。

[2]《法规判例法》判例 141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5 年 4 月 25 日（第 192/1994 号仲裁裁决）]。

[3]《法规判例法》判例 304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 年（第 7531 号仲裁裁决）（见裁决书全文）。

[4]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04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3 年（第 7197 号仲裁裁决书）]（见裁决书全文）。

[5]《法规判例法》判例 293 [德国汉堡友好仲裁庭，1998 年 12 月 29 日]（见裁决书全文）。

[6]《法规判例法》判例 85 [美国纽约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4 年 9 月 9 日]（将收回保全费用定性为第 74 条下可收回的“间接损害赔偿”）（见裁决书全文），在以下判例中得到确认：《法规判例法》判例 138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二巡回法庭，1993 年 12 月 6 日，1995 年 3 月 3 日]（将收回保全费用定性为“附带损害赔偿”）（见裁决书全文）。

[7]《法规判例法》判例 96 和 200 [瑞士沃州法院，1994 年 5 月 17 日]（两份摘要涉及同一判例）（见裁决书全文）。

[8]《法规判例法》判例 489 [西班牙巴塞罗那上诉法院，2002 年 3 月 11 日]（G & D Iberica S.A. 诉 Cardel），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院适用允许为了卖方利益由法院存放货物的国内法，建议根据《销售公约》第 86 条和第 87 条也可为了买方的利益由法院存放货物。

第 88 条

(1) 如果另一方当事人在收取货物或收回货物或支付价款或保全货物费用方面有不合理的迟延，按照第85条或第86条规定有义务保全货物的一方当事人，可以采取任何适当办法，把货物出售，但必须事前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合理的意向通知。

(2) 如果货物易于迅速变坏，或者货物的保全牵涉到不合理的费用，则按照第85条或第86条规定有义务保全货物的一方当事人，必须采取合理措施，把货物出售。在可能的范围内，他必须把出售货物的打算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3) 出售货物的一方当事人，有权从销售所得收入中扣回为保全货物和销售货物而付的合理费用。他必须向另一方当事人说明所余款项。

概述

1. 根据第88条，一方当事人按第85条或第86条的规定必须为另一方保全货物时，有权甚至必须向第三方出售货物。

第88条第(1)款：保全方当事人选择向第三方出售货物

2. 在若干判决中，法院根据第88条第(1)款规定，认定有义务保全货物的一方当事人有权向第三方出售货物。在买方拒绝提取其订约购买的卡车而引发卖方根据第85条保全货物义务的情况下，如果买方继续拒绝收货，则卖方被认为有权按市场价格转售货物。[1] 在买方于货物交付后合法宣告该脚手架配件销售合同无效，从而使买方根据第86条规定负有为卖方保全货物义务的情况下，如果此后卖方拒绝收回货物，则认定买方有权出售货物。[2] 由于买方正当地宣告合同无效后卖方不希望收回已发送货物（门和门侧柱案），法院援引第88条第(1)款裁定，买方正当地转售了货物以降低储存费用。[3] 在另一项判决中，买方在发现所交付货物有各种不符合同情形之后，合法宣告牛仔裤销售合同无效；由于买方可将牛仔裤于1993年9月22日退还卖方而卖方未将货物取回，法院核准买方销售该货物，此事发生于1995年4月至1996年11月之间。[4] 法院还核准了买方采取行动处置一部分感染真菌的牛仔裤；买方以次等品“特价销售”方式转售剩余货物，同时买方通知卖方，告之他将开始销售货物以弥补其损失，除非卖方另行提出解决办法。[5] 在买方拒绝支付购货款或收货而导致违反合同的情况下，法院裁定卖方有权停止发货并采取措施通过转售货物来减少损失。[6]

3. 另一项判决是根据适用的国内法作出且经法庭参照《销售公约》第88条证明是正确的，其中，仲裁庭也核准了一方当事人关于处置某些货物和同时转售其余部分的决定：卖方因买方拒绝付款而扣留了交付设备，法庭断定说，卖方“为减轻损失而出售未交付设备的权利符合公认的国际商事合同法。该判例符合本公约第88条的条件：买方无理延迟支付价款，而卖方合理地提前通知其出售意向”。[7] 具体地说，法庭认定，卖方通过表明其已从世界各地寻求买主并就货物为何卖不到原合同价格作出合理说明，证明了它已采取合理措施来转售货物。卖方还通过说明其决定报废的那部分设备无法转售，证实了它已竭尽全力转售货物。关于通知问题，卖方已将其转售意向通知买方，虽然它并未告知买方关于报废某些设备的打算，但买方从未答复卖方的销售通知。显然买方对接收交货并无真正兴趣，因而并未受到损害。[8] 承运人声称第88条支持它对假定交付买方的货物拥有所有权这一主张，但法院根据未按照第88条第(1)款发出通知这一理由驳回了其论点。[9] 此外，一家法院裁决，如果卖方打算通过传真（和电话）告知买方它准备再次出售，则符合第88条第(1)款中的通知要求：因为发送传真的号码正确（并且根据第27条，即使传真未能到达，但仍然有效），根据第88条第(1)款，卖方向买方规定在14天内收取货物比较合理。[10]

4. 其他判决对第88条第(1)款所赋予的转售授权提出了限制。因此，对于卖方因买方只支付了部分价款而扣留交付机械的一个零部件，而买方则寻求以

发布命令阻止卖方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该零部件为形式的临时补救办法，法院承认，如果买方无理延迟支付价款，第88条第(1)款将授权卖方转售货物。[11]但是，法院以临时补救办法的诉讼不受第88条约束为由发出了不得转售的命令。[12]某仲裁庭认定，只有在买方违反了支付销售价款或提取货物的义务的条件下，才根据第88条第(1)款授权卖方转售未交付货物（并收回保全和转售货物的费用）。在该案中，根本违反义务的是卖方，而买方则正确地宣告合同无效；因此，仲裁庭得出结论，认为根据第88条第(1)款卖方无权如此做。[13]另一家法院裁定，在卖方回复买方的不符合规定通知后寻求返回货物的情况下，买方无权根据第88条第(1)款销售货物（除非其售价高于与卖方订立的合同价格）。[14]在另一个判例中，法院裁定，在买方以不正当拒收货物为依据不合理地延迟收货情况下，卖方有权转售货物。[15]

第88条第(2)款：保全方当事人采取合理措施向第三方出售货物的义务

5. 第88条第(2)款赋予根据第85条或第86条的规定保全货物一方当事人以在货物易迅速变坏或货物保全涉及不合理费用的情况下采取措施转售货物的义务，而在蒙受损害的买方将其所收到（并试图退还给卖方的）已宣告无效合同下的货物存放入仓库将近3年，积累了储存费用的情况下，则应认为违反了上述义务：仲裁庭裁定，当储存费（最后总计几近货物的合同价款）达到不合理水平时，买方未履行由此引发的其根据第88条第(2)款所负有的转售义务；由于买方违反了第88条第(2)款，法庭否定了买方向卖方索赔的大部分保全费用。[16]另一方面，有若干判决涉及了被认为不引发第88条第(2)款关于设法转售货物义务的某些情况。因此，法庭在发布临时命令禁止蒙受损害的卖方转售其因买方未全额支付合同价款而扣留的工业机械的主要零部件时，指出第88条第(2)款并不要求卖方出售机械零部件，因为该货物不会迅速变质。[17]而一蒙受损害的卖方当买方拒绝付款时合法扣留交付鹿肉，被认定根据第88条第(2)款不负有出售货物的义务，“因为所述肉类可以冷冻保存，这种保存费用不超过该肉类价值的10%，还因为所预期的圣诞节假期后鹿肉价格下降，并不构成”本公约第88条意义上的“变坏”。[18]在另一个判例中，卖方任由一部分易腐货物变质，并将剩余货物送给了慈善组织，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其无力转售货物；法院裁定，卖方未能履行其转售义务，仅有权收回25%的合同价款。[19]

第88条第(3)款：销售所得收入的处置

6. 有若干判决述及了根据第88条进行销售所得收入分配的问题。依照第88条第(3)款的规定，遵照第88条出售货物的一方当事人有权从销售所得收入中留存“为保全货物和销售货物而支付的合理费用”的相等金额，但是必须“向另一方当事人说明所余款项”。在一个判例中，仲裁庭适用国内法，但也参照第88条第(3)款支持其判决，认定蒙受损害的卖方有正当理由向第三方转售货物，因而可以从销售收入中扣回其进行销售所支付的费用，收入余额应贷记为买方在合同下的债务；法庭认定卖方充分地记录和证明了这些费用，而买方没有证实其对记录的异议。[20]同样，法院判定，卖方有正当理由转售被买方拒绝的货物时，有权收到对“由于不消除因储存时导致的货物缺陷[卖方]将无法销售货物，因此卖方消除该货物缺陷”而导致的费用的补偿。[21]买方在卖方拒绝收回货物后合法宣告合同无效并以正当理由出售货物，法庭认定，买方已充分记录了其从销售所得的全部利润，而卖方没有提出对该记录的明确的异议；但是，法院仍否定了买方扣除某些其他费用（代理费和运费）的权利，因为买方未能证明它有权扣除此类费用。[22]此外，在同一判决中，法院认定，违约卖方根据第88条第(3)款索取销售收入余额的要求，应先与买方根据第45条和第74条主张损害赔偿的要求相抵消：虽然第88条第(3)款仅明文提及卖方当事人有权从销售收入中扣回保全货物和销售货物的合理费用，但是，法院仍提出本公约所载的第7条第(2)款意义上的一般原则，即允许根据本公约提出的对等主张（此处系买方主张损害赔偿与卖方主张销售收入余额）相抵消；然而，法院拒绝宣布本案中买方将其主张损害赔偿的要求同其对收入余额的债务相抵消的权利，究竟是直接衍生自本公约还是基于导致相同结果的适用的国内法。[23]

注释

[1]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5年4月25日（第142/94号仲裁裁决）（卡车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法规判例法》判例304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年（第7531号仲裁裁决（脚手架配件案））（见裁决书全文）。

[3]《法规判例法》判例1153 [斯洛文尼亚卢布尔雅那高等法院 [上诉法院]，2005年12月14日] (门和门侧柱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4]《法规判例法》判例348 [德国汉堡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11月26日] (牛仔裤案) (见裁决书全文)。

[5]同上。(见裁决书全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1998年6月22日（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诉 Germany Gerhard Freyso LTD GmbH & Co. KG)，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aff.whu.edu.cn/cisgchina，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7] 伊朗-美国理赔法庭，1989年7月28日（Watkins-Johnson Co., Watkins-Johnson Ltd. 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Unilex。

[8] 同上。

[9]《法规判例法》判例485 [西班牙纳瓦拉省高等法院，2003年1月22日]。

[10]《法规判例法》判例540 [奥地利格拉茨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9月16日]。

[11] 西班牙纳瓦拉省高等法院，2003年1月22日（货物案)。尽管买方只支付部分款项，但卖方没有宣告合同无效，因而推定卖方根据第85条应有义务保全货物。

[12]《法规判例法》判例96和200 [瑞士沃州法院，1994年5月17日] (两份摘要涉及同一判例)。奥地利格拉茨地方上诉法院，2002年9月16日（服装案)。

[13]《法规判例法》判例293 [德国汉堡友好仲裁庭，1998年12月29日] (见裁决书全文)。

[14] 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南斯拉夫商会下属的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1年5月25日] (桨果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5]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年5月19日（The Rice Corporation 诉 Grain Board of Iraq)，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1年6月6日，Unilex。法庭还指出，买方遵照第88条第(2)款转售货物，本会避免或减少长期储存期间所发生的货物 (化学品) 情况变坏。

[17]《法规判例法》判例96和200 [瑞士沃州法院，1994年5月17日] (两份摘要涉及同一判例) (见裁决书全文)。

[18]《法规判例法》判例361 [德国不伦瑞克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10月28日] (见裁决书全文)。

[19]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0年2月1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0] 伊朗-美国理赔法庭，1989年7月28日（Watkins-Johnson Co., Watkins-Johnson Ltd. 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Unilex。

[21]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5年4月25日（第142/94号仲裁裁决) (卡车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22]《法规判例法》判例348 [德国汉堡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11月26日] (见裁决书全文)。

[23] 同上。(见裁决书全文)。

第四部分

最后条款

概述

1. 第四部分是《公约》的最后一个部分。它载有哪些可归为本公约的国际公法条款，即主要针对本公约缔约国或可能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主权国家的条款。第四部分的条款涉及以下事项：本公约的指定保管人（第89条）；公约与载有“与本公约管辖事项有关的条款”的其他任何国际协定之间的关系（第90条）；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本公约（第91条）；关于缔约国不受本公约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约束的声明（第92条）；关于缔约国领土单位的声明（联邦国家条款）（第93条）；关于本公约不适用于“属于本公约范围的事项具有相同或非常近似的法律规则的”国家之间的销售合同的声明（第94条）；关于缔约国不受本公约第1条第(1)款*(b)*项的约束的声明（第95条）；关于如果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在作出声明的缔约国内，本公约规则中以书面以外形式作出的规定不适用的声明（第96条）；作出和撤回声明的过程，以及其生效日期（第97条）；仅限于本公约明文许可的声明（第98条）；本公约在缔约国生效的日期（有效日期），以及其退出前一公约的日期（第99条）；销售合同及销售要约适用本公约的时限（第100条）；退出本公约（第101条）。

第89条

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管人。

概述

1. 依据联合国所编制公约的惯例，第89条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管人。本条未述及秘书长的责任；不过，《公约》第91条第(4)款、第93条第(2)款、第97条第(2)款和第(4)款、第99条第(2)款和第(6)款以及第101条第(1)款和第(2)款等其他条款规定了保管人的职能和义务。

2. 保管人的义务也载列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年)第七部分(保管人、通知、更正和登记)，第76条至第80条。《条约法》第77条第(1)款列出了保管人的职能。

3. 保管人的义务和职能的行使人为：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条约保管职能科，纽约州纽约市，NY10017。

4. 保管人已发表本公约阿拉伯文和俄文有效文本的更正内容。[1]

5. 援引第89条的法院裁决和仲裁庭裁定尚未确定。

注释

[1] 1999年2月19日保管人通知C.N.862.1998.TREATIES-5(阿拉伯文有效文本的更正的逐字记录)；2000年4月27日C.N.233.2000.TREATIES-2(俄文有效文本的更正)；和2000年12月1日C.N.1075.2000.TREATIES-5[公约原文的更正(阿拉伯文有效文本)]。

第 90 条

本公约不优于业已缔结或可能缔结并载有与属于本公约范围内事项有关的条款的任何国际协定，但以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均在这种协定的缔约国内为限。

概述

1. 第90条旨在规定与其他涉及本公约涵盖事项的国际协定相对的优先权。具体而言，第90条规定只要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均在这种协定的缔约国内，则本公约不优于“业已缔结或可能缔结……”并载有与属于本公约范围内事项有关的条款的任何国际协定，藉此第90条协助确定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或其中某些方面纠纷的管辖法律。[1]

2. 若干判例裁定，当一份国际协定在本公约生效前即存在时，则就任何重叠的实质问题而言业已存在的条约拥有优先权。[2] 为了用国际协定代替本公约，合同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必须位于此国际协定的签署国内。[3]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交货共同条件的议定书

3. 在俄罗斯联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当事人之间有关判例的若干仲裁裁决中，述及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交货共同条件的议定书》(“《议定书》”)有关本公约的适用性问题。该议定书[4] 由两国在本公约于各自国家生效之前签署。在这些判例中销售合同均不包括对法律条款的选择。法庭承认，依据《销售公约》第1条第(1)款，由于双方是缔约国，本公约一般是适用的，但依据第90条法庭就本公约涵盖的事项给予议定书优先权。[5]

1955年关于国际货物销售适用法律的海牙公约

4. 关于《销售公约》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适用法律公约》(《1955年海牙公约》)之间关系的判例裁定，由于这两个公约涵盖的规则在范围上不重叠，因此没有涉及哪个国际协定应优先的问题。[6]《销售公约》规定了货物销售的实质性规则，而《1955年海牙公约》则在相关部分规定了法律冲突问题。1955年6月15日《海牙公约》第3条规定，除非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另有商定，否则，卖方国家的法律适用于涉及货物销售合同的争端。[7] 见《摘要汇编》关于第1条“间接适用”的讨论。

1980年《关于合同义务适用法律的罗马公约》

5. 有法院裁定，在第90条背景下，1980年6月19日《罗马公约》[8] (关于适用法律)和《销售公约》(统一实体法)之间不存在冲突，因此，没有理由确定哪个国际协定优先。[9] 见《摘要汇编》关于第1条“间接适用”的讨论。

注释

[1] 匈牙利依据第90条提交了一些说明，“认为经济互助委员会(经互会)成员国组织之间的交货共同条件/经互会交货共同条件……受本公约第90条条款的管辖。”(1983年6月16日)《联合国条约汇编》，http://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10&chapter=10&lang=en#EndDec。目前没有已确定的判例来澄清这些说明的适用情况。

[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年7月5日，相关信息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8年4月1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8年10月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年1月2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关于利息计算)；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2年3月2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3] 见《摘要汇编》关于营业地的第10条。

[4] 在经翻译的仲裁裁决内还援引为苏联-中国销售一般交易条件、商业一般交易条件及苏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交货共同原则。

[5] 另见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年7月5日，相关信息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8年4月1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8年10月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年1月2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关于利息计算）；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2年3月2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6] 比利时布鲁塞尔商事法庭，1994年10月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47 [意大利最高法院，2000年6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7] 比利时布鲁塞尔商事法庭，1994年10月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47 [意大利最高法院，2000年6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8] 关于《公约》全文，见《公报》第266期，1980年10月9日，第1页及以下各页。

[9] 比利时布鲁塞尔商事法庭，1994年10月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647 [意大利最高法院，2000年6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关于国际可移动货物销售进一步规定，1955年6月15日《海牙公约》优先于1980年6月《罗马公约》）。

第 91 条

(1) 本公约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闭幕会议上开放签字，并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继续开放签字，直至1981年9月30日为止。

(2) 本公约须经签字国批准、接受或核准。

(3) 本公约从开放签字之日起开放给所有非签字国加入。

(4) (4)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和加入书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

概述

1. 本公约于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闭幕会议上开放签字，并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继续开放签字，直至1981年9月30日为止。根据第91条第(2)款，所有签署本公约的国家均能够批准、接受或核准公约。只有在接受、批准或核准后一国才成为缔约国。截至1981年9月30日，18个国家签署了本公约。[1] 除加纳和委内瑞拉外，所有签署国随后均批准、接受或核准了本公约。

2. 第91条第(3)款赋予所有非签署国加入本公约的权利。[2] 依据本公约，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具有同等效力。更多非原始签署国已加入本公约。[3]

3. 第91条第(4)款具有自我解释性。保管人的义务和职能的行使人为：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条约保管职能科，纽约州纽约市，NY10017。另见《摘要汇编》第89条关于保管人职能和义务的讨论。

4. 援引第91条的法院裁决很少。[4]

注释

[1] 18个签署国为：奥地利、智利、中华人民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匈牙利、意大利、莱索托、荷兰、挪威、波兰、新加坡、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本公约还经不再存在的另外三个国家签署：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于1981年8月13日签署并于1989年2月23日批准，《公约》在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于1990年3月1日生效；前捷克斯洛伐克于1981年9月1日签署并于1990年3月5日交存了批准文书，《公约》在前捷克斯洛伐克于1991年4月1日生效；前南斯拉夫分别于1980年4月11日和1985年3月27日签署和批准，《公约》在前南斯拉夫于1986年4月1日生效。

[2] 非成员国也可加入本公约。见《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6条。

[3] 关于网上缔约国列表，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sale_goods/1980CISG_status.html。

[4] 关于援引第91条第(4)款的一项裁决，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70，[德国特里尔地区法院，1995年10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关于似乎与第91条相关的一项裁决，见斯洛文尼亚科佩尔高等法院，1993年5月4日，www.cisg.law.pace.edu。

第 92 条

(1) 缔约国可在签字、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声明它不受本公约第二部分的约束或不受本公约第三部分的约束。

(2) 按照上一款规定就本公约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做出声明的缔约国，在该声明适用的部分所规定事项上，不得视为本公约第 1 条第 (1) 款范围内的缔约国。

概述

1. 本公约第 92 条第 (1) 款允许一国在签字、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声明它不受本公约第二部分 (合同订立) 的约束或不受本公约第三部分 (合同规定的义务) 的约束。

2. 瑞典作了第 92 条声明，指出，“[援引第 92 条，瑞典不受本公约第二部分 (合同订立) 的约束]。”(1987 年 12 月 15 日)。[1] 2009 年 10 月，瑞典司法部宣布将撤销该第 92 条声明，接受第二部分。[2]

3. 挪威作了第 92 条声明，指出，“[援引第 92 条第 (1) 款，挪威不受本公约第二部分 (合同订立) 的约束]。”(1988 年 7 月 20 日)。[3] 在本文件撰写时，挪威正在考虑撤销其第 92 条声明。[4]

4. 芬兰作出第 92 条声明，指出“芬兰不受本公约第二部分的约束。”(1987 年 12 月 15 日)。[5] 2009 年 10 月，芬兰司法部宣布芬兰将撤销该第 92 条声明，接受第二部分。[6]

5. 丹麦作出第 92 条声明，指出“丹麦不受本公约第二部分的约束。”(1989 年 2 月 14 日)。[7] 2009 年 10 月，丹麦司法部宣布丹麦将撤销其第 92 条声明，接受第二部分。[8]

6. 见关于撤销保留声明和撤销有效日期的第 97 条。

7. 第 92 条第 (2) 款修改了缔约国概念，指出已根据第 92 条第 (1) 款作了声明的国家不是与其声明所排除部分相关的缔约国。因此，关于所排除部分，本公约不通过第 1 条第 (1) 款 *(a)* 项适用，因为双方当事人就所排除部分而言不是来自缔约国。[9] 而是所声明的公约部分是否适用可根据第 1 条第 (1) 款 *(b)* 项确定——即适用仲裁地的国际私法规则 (假定仲裁地所在国未作第 95 条声明)。[10] 人们普遍认为，如果国际私法规则导致尚未作出第 92 条声明缔约国的法律，则其他国家声明所涵盖的公约部分根据第 1 条第 (1) 款 *(b)* 项适用。[11] 不过，第 1 条第 (1) 款 *(b)* 项的可能适用性有时被忽视。

8. 在一个判例中，一方当事人来自已作出排除本公约第二部分适用性的第 92 条声明的国家 (另一方当事人来自未作出声明的缔约国)，法院适用了诉讼地的国内法，因为双方当事人未提及《公约》可能适用的问题。[12]

9. 一个判例裁定，即使一方当事人来自已作出不受第二部分约束声明的缔约国，但如果通过其他手段协商一致的话仍可以缔结合同，即使它不“适合适用的国内法”。[13] 换言之，“合同可有效缔结，前提是当事人的行为充分表明它已协商一致，从而表明它有订立具有约束力合同的意图，且其合同内容与根据《销售公约》第 14 条及以下各条订立的合同类似。”[14] 因此，法院依据本公约第一部分中的条款确定一项合同是否缔结。

10. 在一个判例中，法院面临着当国内法 (伊利诺斯州法律) 管辖合同订立问题时美国口头证据规则是否适用的问题，而本公约以其他方式适用 (一方当事人来自通过第 92 条排除《公约》第二部分约束的缔约国；另一方当事人来自尚未作出第 92 条声明的缔约国)。[15] 法院裁定，口头证据问题通过《公约》第 8 条而非第二部分内合同订立条款来应对。由于两个缔约国均未声明不受第一部分约束，法院裁定本公约——而非国内法——管制案件中的口头证据问题。

注释

[1]《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4月11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489卷第3页，可查阅：http://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10&chapter=10&lang=en。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21 [法兰克福上诉法院，1994年3月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忽略瑞典所作的第92条声明和将本公约适用于合同订立问题）。

[2] 瑞典，《销售公约》：缔约国列表，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cisg/countries/cntries-Sweden.html。

[3]《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4月11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489卷第3页，可查阅：http://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10&chapter=10&lang=en。

[4] 挪威，《销售公约》：缔约国列表，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cisg/countries/cntries-Norway.html。

[5]《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4月11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489卷第3页，可查阅：http://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10&chapter=10&lang=en。

[6] 芬兰，《销售公约》：缔约国列表，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cisg/countries/cntries-Finland.html。

[7]《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4月11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489卷第3页，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10&chapter=10&lang=en。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62 [德国瑙姆堡地方上诉法院，1999年4月27日]（忽略丹麦所作的第92条保留意见和将本公约适用于合同订立问题）。

[8] 丹麦，《销售公约》：缔约国列表，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cisg/countries/cntries-Denmark.html。

[9]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年（第10274号仲裁裁决），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关于所声称合同的订立问题（仅关于此问题），丹麦法律（不涉及《销售公约》）适用”；“所声称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合同救济一般由《销售公约》管辖[由于各缔约国均未作出第三部分保留声明]”）；《法规判例法》判例997 [丹麦海商事法院，2002年1月31日]（Dr. S. Sergueev Handelsagentur 诉 DAT-SCHAUB A/S），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卖方]指出，当事人所订立合同的问题由丹麦法律一般规则来决定，因为丹麦根据第92条作了声明，不受《销售公约》合同订立条款的约束。否则，商定《销售公约》适用”）；德国弗伦斯堡地区法院，2001年1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院裁定《公约》为适用法律，因为争端不涉及《公约》第二部分）；意大利米兰上诉法院，2002年1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01 [瑞士伯尔尼州劳芬法官，1993年5月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美国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2005年6月15日（Valero Marketing 诉 Greeni Oy），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销售公约》不适用合同订立问题，因此，就此事宜由[买方]确认指定纽约法律”；“因为芬兰不是《销售公约》第二部分的签署国，因此，《销售公约》不管辖[买方]书面确认函内所载法律条款的选择效果。”）；德国比勒费尔德地区法院，2003年12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0]《法规判例法》判例228 [德国罗斯托克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7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丹麦依据《销售公约》第92条第(2)款作了保留声明，因此，它不受《销售公约》第二部分（订立）的约束。因此，依据德国国际私法规则，当事人合同的订立问题由丹麦法律管辖……”）；《法规判例法》判例143 [匈牙利首都法院，1996年5月2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1]《法规判例法》判例301，[国际商会仲裁院，1992年]，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芬兰在批准《公约》后作了保留声明，声明其不受《公约》第二部分约束。《1955年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适用法律的海牙公约》（两国均是签署国）所述的法律冲突原则使得意大利法律得以适用，即本公约，包括第二部分”）；《法规判例法》判例309 [丹麦东部高等法院，1998年4月23日（Elinette Konfektion Trading ApS 诉 Elodie S.A.）]，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2]《法规判例法》判例612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三巡回法庭，2003年6月20日（Standard Bent Glass Corp 诉 Glassrobots Oy）]，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由于当事人未就此争端提及《销售公约》的适用性，我们在此不述及此问题”（脚注7））。

[13]《法规判例法》判例134 [德国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1995年3月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4] 同上。

[15]《法规判例法》判例419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上诉法院，1998年10月27日]（Mitchell Aircraft Spares 诉 European Aircraft Service），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第 93 条

(1) 如果缔约国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土单位，而依照该国宪法规定，各领土单位对本公约所规定的事项适用不同的法律制度，则该国得在签字、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声明本公约适用于该国全部领土单位或仅适用于其中的一个或数个领土单位，并且可以随时提出另一声明来修改其所做的声明。

(2) 这些声明应通知保管人，并且明确地说明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

(3) 如果根据按本条做出的声明，本公约适用于缔约国的一个或数个但不是全部领土单位，而且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位于该缔约国内，则为本公约的目的，该营业地除非位于本公约适用的领土单位内，否则视为不在缔约国内。

(4) 如果缔约国没有按照本条第(1)款做出声明，则本公约适用于该国所有领土单位。

概述

1. 第93条使各国将《公约》的适用限制在某领土单位内，从而将其他领土单位排除在《公约》适用范围之外。这使联邦国家得以就某些领土单位加入本公约，否则会在法律上受限于在其所有领土单位均适用本公约。

2. 澳大利亚、[1] 加拿大、[2] 丹麦[3] 和新西兰[4] 依据第93条作了声明。

3. 依据第93条第(1)款和第93条第(4)款，如果所作声明未限制《公约》在所选定领土单位内的适用性，则《公约》将适用延至该国所有领土单位。否则，如果已作第93条声明，则领土不被视为一个缔约国(就第1条第(1)款*(a)*项而言)，除非声明作此规定。

4. 第93条第(2)款具有自我解释性。另见《摘要汇编》第89条关于保管人的职能和义务的讨论。

5. 如果营业地位于一国根据第93条第(1)款声明不受《公约》约束的领土单位内，依据第93条第(3)款该营业地不被视为在缔约国范围内。因此，《公约》的适用性不能通过第1条第(1)款*(a)*项确立。关于涉及多个营业地的问题，见《摘要汇编》第10条的讨论。

6. 依据第93条第(1)款所作声明必须在签署、[5]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之时作出，可通过提交另一份声明作出修正。[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香港

7. 在1997年7月1日香港回归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前，本公约不适用于香港。香港回归后（香港现在被视为中国的一个特别行政区，具有不同的法律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一份声明，声明中国所加入的各项公约以及哪些公约随后适用于香港。[7]《销售公约》不在此清单上。

8. 关于中国的声明是否满足构成第93条第(1)款声明的要求，各法院裁决存在分歧，因此，排除了本公约在香港的适用。一些裁决认为，中国所作的与本公约相关的声明相当于第93条声明，[8] 即由于香港未列为《公约》适用的一个领土单位，本公约不适用于来自香港（非缔约国）和另一个缔约国当事人之间的争端（中国还作了第95条保留声明，排除第1条第(1)款*(b)*项的适用。）另一些判例认为，基于结合第93条第(4)款对第93条第(1)款的解释，中国的声明不妨碍《公约》适用于来自香港和另一个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的争端。[9] 最近一项裁决裁定，香港不是缔约国，因为中国尚未根据第93条第(1)款宣布将本公约延伸至香港。[10] 该裁决反映了中国大陆法院在这种情况下普遍不情愿适用本公约，但推论是可疑的。根据第93条第(1)款，一个缔约国必须作出确认声明，指出《公约》将适用的领土单位（中国向联合国提交的声明未这样做）。缺少此声明，第93条第(4)款自动将《公约》适用延至所有领土单位，包括香港。

注释

[1] “《公约》适用于所有澳大利亚各州和大陆领土以及所有外部领土，圣诞岛、科科斯（基林群岛）及阿什莫尔和卡捷岛。”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10&chapter=10&clang=_en#19。

[2] “加拿大政府声明，依据《公约》第93条《公约》将适用于阿尔伯塔省、不列颠哥伦比亚省、马尼托巴省、新不伦瑞克省、纽芬兰省、新斯科舍省、安大略省、爱德华王子岛省和西北地区。”1992年4月9日。“《公约》还应适用于魁北克省和萨斯喀彻温省。”1992年6月29日。“《公约》还适用于育空地区。”2003年6月18日。“加拿大政府声明，依据《公约》第93条，除阿尔伯塔省、不列颠哥伦比亚省、马尼托巴省、新不伦瑞克省、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省、新斯科舍省、安大略省、爱德华王子岛省、魁北克省和萨斯喀彻温省以及西北地区和育空地区以外，《公约》还适用于努纳武特地区。加拿大政府还声明，于1991年4月23日加入《公约》时所作的声明、1992年4月9日交存的声明、1992年6月29日交存的声明和1992年7月31日交存的声明仍然有效。”http://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10&chapter=10&lang=en#10。

[3] 批准《公约》后丹麦声明《公约》不适用于法罗群岛和格陵兰岛。《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4月11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489卷第3页，见注10。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10&chapter=10&lang=en。

[4] 新西兰加入《公约》，且声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于库克群岛、纽埃岛和托克劳（1994年9月22日），1980年4月11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489卷第3页，见脚注10。可查阅：http://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10&chapter=10&lang=en。

[5] 第97条第(1)款规定，“根据本公约规定在签字时所作的声明，须在批准、接受或核准时加以确认。

[6] 见下文注2。

[7] 《1997年7月1日后适用于香港的条约通知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交存联合国秘书长，1997年6月20日，《国际法材料》第36卷第1675页。

[8] 《法规判例法》判例1030 [法国最高法院，2008年4月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公约保管人完成的程序相当于《销售公约》第93条规定的程序。因此，《销售公约》不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另见美国田纳西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10年10月20日（America’s Collectibles Network, Inc. 诉 Timlly (HK)，746 F. Supp. 2d 914），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美国佐治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年12月17日（Innotex Precision Limited 诉 Horei Image Products, Inc.），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公约》未载入[清单上]所列127个条约，表明中国政府不打算将《销售公约》延伸适用于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3年3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香港不是《销售公约》缔约国。因此，《销售公约》不适用。”）。

[9]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年9月3日（CAN Int’l, Inc. 诉 Guangdong Kelon Electronical Holdings等），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缺少此声明[依据第93条]，第93条第(4)款自动将《销售公约》适用延至中国的领土单位，包括香港在内）；美国阿肯色州联邦地区法院，2009年12月23日（Electrocraft Arkansas, Inc. 诉 Electric Motors, Ltd.等），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cisg3.law.pace.edu，另见美国阿肯色州联邦地区法院，2010年4月2日]（Electrocraft Arkansas , inc. 诉 Super Electric Motors, Ltd.），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请法律顾问再次审查香港是否属于公约缔约国的问题）。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年12月15日，（Hong Kong Yingshun Development Co Ltd 诉Zhejiang Zhongda Technology Import Co Ltd）(2010)浙商外终字第99号民事判决，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ourt.gov.cn。

第 94 条

(1) 对属于本公约范围的事项具有相同或非常近似的法律规则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可随时声明本公约不适用于营业地在这些缔约国内的当事人之间的销售合同，也不适用于这些合同的订立。此种声明可联合做出，也可以相互单方面声明的方式做出。

(2) 对属于本公约范围的事项具有与一个或一个以上非缔约国相同或非常近似的法律规则的缔约国，可随时声明本公约不适用于营业地在这些非缔约国内的当事人之间的销售合同，也不适用于这些合同的订立。

(3) 作为根据上一款所做声明对象的国家如果后来成为缔约国，这项声明从本公约对该新缔约国生效之日起，具有根据第(1)款所做声明的效力，但以该新缔约国加入这项声明，或做出相互单方面声明为限。

概述

1. 第94条第(1)款使拥有大体统一的关于《公约》所管辖事项的国内法律规则的缔约国得以排除本公约或其部分适用于位于这些国家当事人之间的销售合同；可通过联合或互惠双边声明来排除适用。

2. 当缔约国作为非缔约国拥有关于《公约》所涵盖事项的相同或密切相关的规则，第94条第(2)款使缔约国得以作出声明，声明《公约》不适用于营业地位于缔约国的当事人与营业地位于非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的销售合同或销售合同的订立事项。关于涉及多个营业地的问题，见《摘要汇编》第10条。

3. 依据第94条第(3)款，如果根据第94条第(2)款所作声明确定的非缔约国成为缔约国，则第94条第(2)款声明将在《公约》就新缔约国生效之时起拥有与第94条第(1)款声明相同的效力，前提是新缔约国加入依据第94条第(2)款所作声明或作出一个互惠单边声明。

4. 迄今丹麦、[1] 芬兰、[2] 挪威、[3] 瑞典[4] 和冰岛[5] 作了第94条声明。

5. 如果两个或多个缔约国之间的一份国际协定通过第90条优先于《公约》的适用性，则这些缔约国无需为保全另一份国际协定而作出第94条声明。

6. 依据第94条作出的声明没有时间限制。

7. 援引第94条的法院裁决和仲裁庭裁定尚未确定。

注释

[1] 丹麦作了第94条声明，指出“《公约》第94条第1款参见第3款不应适用营业地位于丹麦、芬兰、挪威或瑞典的一方当事人而营业地位于另一个所述国家的另一方当事人之间的销售合同……依据第94条第2款，《公约》不适用于营业地位于丹麦、芬兰、挪威或瑞典的一方当事人而营业地位于冰岛的另一方当事人之间的销售合同。”（1989年2月14日1）。《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4月11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489卷第3页中的规则，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10&chapter=10&lang=en。

[2] 芬兰作了第94条声明，指出“提及第94条，依据第(1)款以及否则依据第(2)款，就瑞典而言，《公约》将不适用于营业地位于芬兰、瑞典、丹麦、冰岛或挪威的当事人之间的销售合同。”（1987年12月15日）。《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4月11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489卷第3页，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10&chapter=10&lang=en。

[3] 芬兰作出同样的保留声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4月11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489卷第3页，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10&chapter=10&lang=en。

[4] 芬兰作出同样的保留声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4月11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489卷第3页，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10&chapter=10&lang=en。

[5] 冰岛作了第94条声明，指出“《公约》将不适用于营业地位于丹麦、芬兰、冰岛、挪威或瑞典的当事人之间的销售合同或销售合同的订立。”（2003年3月12日）。《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4月11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489卷第3页，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10&chapter=10&clang=_en#19。

第 95 条

任何国家在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可声明它不受本公约第 1 条第 (1) 款 *(b)* 项的约束。

概述

1. 一国在交存《公约》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时所作的第 95 条声明排除了通过第 1 条第 (1) 款 *(b)* 项适用《公约》——即如果国际私法规则导致了缔约国的法律。因此，如果来自已作第 95 条声明的缔约国的当事人与位于非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存在争端，则依据国内法律冲突原则确定适用法律。依据第 1 条第 (1) 款 *(a)* 项，该声明不影响本公约在两个缔约国之间的适用。[见《摘要汇编》第 1 条当任何相关缔约国均未作出第 95 条保留声明时适用第 1 条第 (1) 款 *(b)* 项作出的裁决和裁定的讨论。]

2. 下列国家作了第 95 条声明：[1] 中华人民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加坡、[2] 斯洛伐克和美利坚合众国。[3]

第 95 条保留的适用情况

3. 若干判决涉及来自已作出第 95 条声明缔约国的一方当事人和来自非缔约国的另一方当事人。因此，本公约不能通过第 1 条第 (1) 款 *(a)* 项适用。在大多数判例中，法院或仲裁庭适用国内法律冲突规则，导致适用国内销售法而非《销售公约》。[4]

4. 在来自缔约国和非缔约国[5] 的当事人之间的一个判例中，法院忽略了缔约国已作出第 95 条声明并且依据第 1 条第 (1) 款 *(b)* 项适用《销售公约》。[6]

5. 一家法院认为，在以下情况下不应适用《公约》：法院所在地位于非缔约国之内，法院所在地确定了适用法律是已作出第 95 条声明的缔约国的法律，并且当事人来自非缔约国和作出第 95 条声明的缔约国。[7]

6. 一家法院指出，第 95 条声明不妨碍在当事人于法律程序过程中商定适用本公约情况下适用《销售公约》。[8]

注释

[1] 关于各缔约国作出的《公约》保留信息，见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sale_goods/1980CISG_status.html。

[2] 见《新加坡货物销售 (联合国公约) 法》第 3 小节第 (2) 条："《公约》第 1 条第 (1) 款 *(b)* 项在新加坡不具有法律效力，因此，《公约》不适用于仅由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 (当这些国家是缔约国时) 的当事人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

[3] 加拿大于 1991 年加入《公约》时作出第 95 条声明，指出其领土单位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不受第 1 条第 (1) 款 *(b)* 项的约束。1992 年 7 月此声明撤销。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1999 年 7 月 20 日 (Zheng Hong Li Ltd. Hong Kong 诉 Jill Bert Ltd)，(1998) 京终字第 208 号民事判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 www.cisg.law.pace.edu (来自香港的买方与来自瑞士的卖方之间的合同指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该国已作出第 95 条声明；虽然法院未明确指出，但第 95 条声明可能是适用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内经济合同法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4 年 12 月 2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因为卖方不是来自缔约国 (当时的日本)，而买方来自一个作出第 95 条声明的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的合同法)；《法规判例法》判例 616 [美国佛罗里达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 年 11 月 22 日 (Impuls 诉 Psion-Teklogi)]，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美国华盛顿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2006 年 7 月 17 日 (Prime Start Ltd. 诉 Maher Forest Products Ltd.)，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5] 缔结合同时，《销售公约》未在德国 (买方的国家) 生效。

[6]《法规判例法》判例 49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1993 年 7 月 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7] 日本东京地方裁判所，1998年3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8]《法规判例法》判例280 [德国图林根地方上诉法院，1998年5月26日] (见裁决书全文)，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第 96 条

本国法律规定销售合同必须以书面订立或书面证明的缔约国，可以随时按照第12条的规定，声明本公约第11条、第29条或第二部分准许销售合同或其更改或根据协议终止，或者任何发价、接受或其他意旨表示得以书面以外任何形式做出的任何规定不适用，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是在该缔约国内。

导言

1. 某些国家认为，合同及相关事务采用书面形式是重要的，如合同修改、诺成合同终止，甚至合同订立过程中的沟通。本公约第12条和第96条共同规定，缔约国可作出声明承认一项政策：正如第12条所规定的，[1] 按照第96条作出保留以防止在任一当事人的营业地在该缔约国时适用本公约第11条、第29条或第二部分准许销售合同或其更改或根据协议的终止，或者任何发价、接受或其他意旨表示得以书面以外任何形式作出的任何规定。[2] 不过，第96条限制了这些缔约国获得声明的机会，这些国家的法律要求销售合同以书面形式订立或为凭。迄今阿根廷、[3] 亚美尼亚、[4] 白俄罗斯、[5] 智利、[6] 拉脱维亚、[7] 立陶宛、[8] 巴拉圭、[9] 俄罗斯联邦[10] 和乌克兰[11] 作了第96条声明。[12]

适用及效力范围

2. 第12条的文本和起草历程均明确指出，根据该规定，第96条保留的应用仅限于《公约》第11条、第29条或第二部分的非正式效力；因此，第12条并非对本公约所规定的一切通知或意旨表示都适用，而是仅仅适用于与合同本身的表述或合同订立、更改及协议终止有关的通知或意旨表示。[13]

3. 第12条规定本公约的不作形式要求原则效力致使该项原则本身在一方当事人在作出第96条声明的国家有营业地时，不能直接适用，[14] 但是，关于此类声明的进一步效力问题存在着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一方当事人在一个作了第96条声明的国家拥有营业地，仅仅这一事实并不一定表示该国的形式要求就会适用；[15] 相反，对于适用形式的要求（如果有）将会依照法院所在地的国际私法规则。按照这一方式，如果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作了第96条保留的国家的法律，那么，就应该执行该国对于形式的要求；另一方面，如果适用的法律是没有作出第96条保留的缔约国的法律，那么，就适用第11条规定的免于形式要求规则。[16] 另一种观点认为，如果一方当事人在作出第96条保留的国家有相关的营业地，那么，则执行书面形式要求。[17]

注释

[1] 如第12条第二句所规定的——以及该、第6条案文和判例法第12条的起草历程所明确的，与本公约大部分规定不同，第12条不得被减损。见《摘要汇编》第12条。

[2] 关于这一说法，尽管涉及到《1978年公约草案》所包含的条款草案，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维也纳，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及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81年，第20页。

[3] 于1983年7月19日加入时生效。

[4] 于2008年12月2日加入时生效。

[5] 于1989年10月9日加入时生效。

[6] 于1990年2月7日批准时生效。

[7] 于1997年7月31日加入时生效。

[8] 于1995年1月18日加入时生效。

[9] 于2006年1月13日加入时生效。

[10] 于1990年8月16日加入时生效。

[11] 于1990年1月3日加入时生效。

[12] 爱沙尼亚于1983年9月20日批准《公约》时作出第96条声明，不过，2004年3月9日爱沙尼亚撤销了该声明。

[13] 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维也纳，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及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81年，第20页。

[14] 见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院，1995年5月2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英文信息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534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3年12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6年9月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7年12月3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7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9年3月2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52 [匈牙利布达佩斯首都法院，1992年3月2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但是，请注意，截至2013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撤回了第96条声明（自1986年12月11日生效），见UNIS/L/180号新闻稿（2013年1月18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www.unis.unvienna.org/unis/pressrels/2013/unisl180.html。

[15] 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2001年7月12日，《荷兰国际私法》，2001年，第278号，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三巡回法庭，2010年7月21日（Forestal Guarani, S.A. 诉 Daros International, Inc.），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6] 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2001年7月12日，《荷兰国际私法》，2001年，第278号，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荷兰最高法院，1997年11月7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unilex.info，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52 [匈牙利首都法院，1992年3月2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194 [墨西哥保护对外贸易委员会仲裁院的仲裁程序，1996年4月29日]（Conservas La Costena 诉 Lanin），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三巡回法庭，2010年7月21日（Forestal Guarani, S.A. 诉 Daros International, Inc.），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适用法院所在国的法律选择规则以确定哪种形式的要求适用主张）。

[17] 俄罗斯联邦高级仲裁院，1998年2月16日，信息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5年5月2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law.kuleuven.be；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534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3年12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6年9月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7年12月3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1997年3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年2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美国佛罗里达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年5月19日（Zhejiang Shaoxing Yongli Pringing and Dyeing Co., Ltd 诉 Microflock Textile Group Corporation），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年6月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第 97 条

(1) 根据本公约规定在签字时做出的声明，须在批准、接受或核准时加以确认。

(2) 声明和声明的确认，应以书面提出，并应正式通知保管人。

(3) 声明在本公约对有关国家开始生效时同时生效。但是，保管人于此种生效后收到正式通知的声明，应于保管人收到声明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第一天生效。根据第 94 条规定做出的相互单方面声明，应于保管人收到最后一份声明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第一天生效。

(4) 根据本公约规定做出声明的任何国家可以随时用书面正式通知保管人撤回该项声明。此种撤回于保管人收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第一天生效。

(5) 撤回根据第 94 条做出的声明，自撤回生效之日起，就会使另一个国家根据该条所做的任何相互声明失效。

概述

1. 第 97 条为缔约国规定了程序，以依据《公约》第 98 条授权的条款（如第 92 条至第 96 条）作出《公约》声明。第 97 条第 (2) 款要求以书面形式作出声明和确认声明，并正式通知给保管人。保管人义务和职能的行使人为：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条约保管职能科，纽约州纽约市，NY10017。见《摘要汇编》第 89 条对《公约》相关的保管人职能和义务的更多解释。

2. 第 97 条第 (3) 款规定了何时声明生效。本公约在一国生效之日即视为声明生效之日。不过，当本公约在一国生效后将声明通知提交给保管人时，声明将于保管人收到声明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第一天生效。第 97 条第 (3) 款进一步规定，（根据第 94 条规定）作出的相互单方面声明，应于保管人收到最后一份声明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第一天生效。

3. 依据第 97 条第 (4) 款，一国有权撤销任何声明。第 97 条第 (4) 款所确认的撤销要求具有自我解释性。第 97 条第 (5) 款阐释了根据第 94 条撤销声明的影响，指出第 94 条撤销使另一国根据此条作出的任何相互声明失效（自撤销生效之日起）。

4. 1992 年 7 月 31 日，加拿大政府依据《公约》第 97 条第 (4) 款撤销了其于加入《公约》时作出的关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第 95 条声明。

5. 爱沙尼亚共和国依据《公约》第 97 条第 (4) 款撤销了其在批准文书时作出的 2004 年 3 月 9 日第 96 条声明。声明指出：“依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12 条和第 96 条的规定，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是在爱沙尼亚共和国内，则以书面以外任何形式作出的本公约第 11 条、第 29 条或第二部分准许销售合同或其更改或根据协议终止，或者任何发价、接受或其他意旨表示的规定均不适用。”

6. 援引第 97 条的法院裁决和仲裁庭裁定尚未确定。

第 98 条

除本公约明文许可的保留外，不得作任何保留。

概述

1. 第98条将对本公约作出保留的国家限于本公约专门授权的那些国家。依据本公约授权的声明在第92条、第93条、第94条、第95条和第96条述及。[1] 第97条规定了作出声明及撤销这些声明的行政手续。

2. 援引第98条的法院裁决和仲裁裁决尚未确定。

注释

[1] 各国也可通过《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年)第19条作出《公约》未明确规定的声明；不过，这些声明的法律效力由一般国际法确定。

第 99 条

(1) 在本条第(6)款规定的条件下，本公约在第十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包括载有根据第92条规定做出的声明的文书交存之日起12个月后第一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2) 在本条第(6)款规定的条件下，对于在第十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才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本公约在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12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第一天对该国生效，但不适用的部分除外。

(3)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如果是1964年7月1日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订立统一法公约》(《1964年海牙订立合同公约》)和《关于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的公约》(《1964年海牙货物销售公约》)中一项或两项公约的缔约国，应按情况同时通知荷兰政府声明退出《1964年海牙货物销售公约》或《1964年海牙订立合同公约》或退出该两公约。

(4) 凡为《1964年海牙货物销售公约》缔约国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和根据第92条规定声明或业已声明不受本公约第二部分约束的国家，应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通知荷兰政府声明退出《1964年海牙货物销售公约》。

(5) 凡为《1964年海牙订立合同公约》缔约国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和根据第92条规定声明或业已声明不受本公约第三部分约束的国家，应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通知荷兰政府声明退出《1964年海牙订立合同公约》。

(6) 为本条的目的，《1964年海牙订立合同公约》或《1964年海牙货物销售公约》的缔约国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应在这些国家按照规定退出该两公约生效后方始生效。本公约保管人应与1964年两公约的保管人荷兰政府进行协商，以确保在这方面进行必要的协调。

概述

1. 本条规定了本公约生效的时间。[1] 本公约于1980年4月11日通过，并依据第99条第(1)款和第(2)款，在批准国数量于1986年12月11日达到10个后，于1988年1月1日生效。[2]

2. 援引第99条的法院裁决和仲裁庭裁定很少。[3]

《1964年海牙货物销售公约》和《1964年海牙订立合同公约》

3. 第99条第(3)款至第(5)款要求《1964年海牙订立合同公约》和《1964年海牙货物销售公约》的缔约国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退出其中一个或两个公约。

4. 第99条第(6)款规定，《销售公约》保管人应与作为《1964年公约》保管人的荷兰政府协商，以确保在各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销售公约》之前对这些国家就《1964年公约》可能所需的有效退出进行必要协调。

5. 下列国家已提交了《1964年海牙货物销售公约》和《1964年海牙订立合同公约》的退出文书：比利时、[4] 德国、[5] 以色列、[6] 意大利、[7] 卢森堡[8] 和荷兰。[9]

注释

[1] 见《摘要汇编》第10条，关于将《销售公约》临时适用于国际销售合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意大利和美国于1986年12月11日批准了本公约，成为批准《公约》第九个、第十个和第十一个国家。

[3] 国际商会仲裁院，1989年（第6076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0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4年11月1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2004年4月2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希腊塞萨洛尼基一审法院，2003年，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希腊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年，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8 [意大利最高法院，1988年10月2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4] 于1996年12月4日生效。

[5] 于1990年1月29日生效。

[6] 于2001年11月27日生效。

[7] 于1986年12月17日生效。

[8] 于1997年2月12日生效。

[9] 于1991年1月22日生效。

第100条

(1) 本公约适用于合同的订立，只要订立该合同的建议是在本公约对第1条第(1)款*(a)*项所指缔约国或第1条第(1)款*(b)*项所指缔约国生效之日或其后作出的。

(2) 本公约只适用于在它对第1条第(1)款*(a)*项所指缔约国或第1条第(1)款*(b)*项所指缔约国生效之日或其后订立的合同。

导言

1. 不追溯原则于第100条确立，就本公约的适用问题设立暂时门槛。依据第100条第(1)款，合同订立规则（本公约第二部分，由第一部分加以补充）仅当合同订立提案于本公约在相关国家生效当日或之后做出情况下才适用。[1] 依据第100条第(2)款，本公约关于当事人（《公约》第三部分，由第一部分加以补充）权利和义务的规则适用于《公约》在相关国家生效当日或之后订立的合同。[2] 第100条第(1)款和第(2)款提及“关于第1 款*(a)*项提及的缔约国或第1条第(1)款*(b)*项提及的缔约国”的生效问题。依据第100条第(1)款，《公约》适用要约的订立规则必须在一国依据第1条第(1)款*(a)*项或第1条第(1)款*(b)*项被视为缔约国之后制定。[3] 依据第100条第(2)款，本公约管辖适用合同的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规则，必须在一国依据第1条第(1)款*(a)*项或第1条第(1)款*(b)*项被视为缔约国之日或之后制定。[4] 无论第100条规定的适用情况如何，有法院裁定，当事人有权在出现争端时选择适用本公约。[5]

第100条的适用性

2. 据裁定，如果销售合同在本公约于交易相关国家内生效日之前订立，则本公约不适用。[6]

3. 法院裁定，本公约不适用于涉及来自非缔约国的卖方与来自合同订立时《公约》尚未生效的国家的买方之间订立的合同的案件。[7]

4. 法院裁定，本公约不适用于涉及来自非缔约国的卖方与来自作出第95条保留的国家的买方之间订立的合同的案件。法院裁定，第100条支持本公约不具适用性，因为在合同订立时《公约》未在该非缔约国生效。[8]

5. 在一个判例中，法院裁定，根据《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适用法律的公约》（1955年6月海牙会议）第3条，即使合同在《公约》于买方国家内生效之前订立，《销售公约》仍可依据卖方的法律适用于相关交易。[9]

6. 在另一个判例中，即使当事人在《公约》生效之前订立了载有成本加运费条款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并且当事人未表示将《公约》适用于此合同的任何意图，但法院仍适用了《公约》。[10] 法院认为，依据成本加运费条款（该条款规定卖方的赔偿责任仅到货物交付第一承运人为止），并由《销售公约》第67条来补充，卖方不负责对货物进行损害赔偿。

7. 在一个判例中法院拒绝就《公约》（卖方法律）和《1964年海牙销售公约》（买方法律）的适用性作出裁决，因为依据其中任何一个法律所得出的结果均一样。[11]

注释

[1] 见《摘要汇编》第99条关于《公约》生效时间的问题。

[2] 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1996年6月1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弗尔纳商事法庭，2003年3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43 [匈牙利首都法院，1996年5月2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188 [西班牙最高法院，1997年3月3日（Tana 诉

Naviera del O. 诉 Iberico)，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院指出，《销售公约》在当事人之间出现争端之后才成为西班牙法律的一部分。因此，考虑到对《销售公约》第99条第(2)款和第100条第(2)款的解释，法院裁定《销售公约》不适用于《销售公约》在西班牙生效之前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导致的争端”）；荷兰阿纳姆地区法院，1992年9月3日（S. Jacobs 诉 auto Opgenoort)，英文编辑备注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院又裁定，《销售公约》不适用于1992年1月1日（《销售公约》在荷兰的生效日期）之前订立的合同（《销售公约》第100条)”）。

[3]《法规判例法》判例2 [德国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1991年9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虽然德国在合同订立之时尚非《销售公约》的缔约国，但《销售公约》仍通过适用第1条第(1)款*(b)*项而适用）。

[4] 希腊塞萨洛尼基一审法院，2003年，英文编辑分析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在销售合同订立之时，《销售公约》在法国适用，但在希腊不适用……由于法国的国际私法规则，援引了缔约国的法律，《销售公约》凭借其第1条第(1)款*(b)*项适用。”）；《法规判例法》判例887［瑞士巴塞尔城市州上诉法院，2003年8月2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由于《公约》未在其中一个国家生效，《公约》的适用性以第1条第(1)款*(b)*项为依据，即国际商业私法导致适用缔约国的法律）。

[5]《法规判例法》判例191 [阿根廷国家商事上诉法院，1995年10月3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6] 荷兰霍夫斯海尔托亨博斯法院，1991年11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荷兰阿纳姆地区法院，1993年5月27日（Hunfeld 诉 Vos），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依据《销售公约》第100条，《公约》不适用于在1992年1月1日之前缔结的协定，而适用生效至1992年1月1日的《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订立统一法公约》（以下称《海牙销售公约》）适用”）；《法规判例法》判例102 [国际商会仲裁院，1989年8月26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仲裁庭裁定，依据《销售公约》第100条第(2)款，《公约》不适用，因为合同是在《公约》于相关国家（包括仲裁所在地法国）内生效之前订立的，即使这些国家在公布仲裁裁决之时是《公约》的缔约国。”）；《法规判例法》判例8 [意大利最高法院，1988年10月24日（Kretshmer 诉 Muratori Enzo）]，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荷兰阿尔默洛地区法院，1989年6月21日（Societe Nouvelle des Papeteries 诉 Machinefabriek），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荷兰最高法院，1992年9月25日（Societe Nouvelle des Papeteries 诉 Machinefabriek），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荷兰阿姆斯特丹法院，1993年4月8日（Verwer 诉 Pex Handelsmij & Toshiba Deutschland），英文编辑备注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荷兰阿纳姆地区法院，1993年4月29日（Groticke 诉 Neptunus Shipyard），英文编辑备注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荷兰阿纳姆地区法院，1993年5月27日（Hunfeld 诉 Vos），英文编辑备注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奥地利高级法院，1994年5月26日，英文编辑备注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1993年2月11日，英文编辑备注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cases/930211g1.html；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2年10月16日，英文编辑备注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德国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1992年10月2日，英文编辑备注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法规判例法》判例22 [阿根廷国家商事上诉法院，1991年3月15日]；荷兰阿纳姆高等法院，1991年4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4年3月16日，Unilex（“法院裁定，在《销售公约》于荷兰生效后进行的发货受《销售公约》管辖，因为比利时的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缔约国荷兰的法律（《销售公约》第1条第(1)款*(b)*项），而在生效日之前进行的发货受《1964年海牙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订立统一法公约》管辖”）；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8年12月1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公约》被视为不适用，因为在订立合同时《公约》在其中一个国家未生效；不过，《公约》依据第7条第(2)款被视为“附属法律”，因为“其条款被视为适用于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因本规则符合《俄罗斯联邦宪法》[卖方国家]……俄罗斯法律系统的一部分。”）；瑞士沃州法院，1993年3月14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212 [瑞士沃州法院，1996年3月14日]；瑞士沃州法院，1992年4月29日，Unilex；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1年4月9日，Unilex。

[7] 荷兰阿纳姆地区法院，1992年10月22日（Streamline Building Products 诉 Albrecht），英文编辑备注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荷兰阿纳姆地区法院，1993年4月15日（J.A. Harris & Sons 诉 Nijmergsche Ijzergieterij），英文编辑备注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8]《法规判例法》判例616 [美国佛罗里达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年11月22日]（Impuls 诉 Psion-Teklogix)，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9] 伊佩尔商事法庭，2001年1月29日，英文判例概述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0]《法规判例法》判例191 [阿根廷国家商事上诉法院，1995年10月3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11] 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7年1月21日，英文判例概述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

第 101 条

(1) 缔约国可以用书面正式通知保管人声明退出本公约，或本公约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

(2) 退出于保管人收到通知12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第一天起生效。凡通知内订明一段退出生效的更长时间，则退出于保管人收到通知后该段更长时间期满时起生效。

概述

1. 第101条具有自我解释性。另见《摘要汇编》第89条关于保管人的职能和义务的讨论，以及《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年）第77 条第(1)款*(e)*项。

2. 援引第101条的法院裁决和仲裁庭裁定尚未确定。

有效文本和证明条款

1980年4月11日订于维也纳，正本一份，其阿拉伯文本、中文本、英文本、法文本、俄文本和西班牙文本都具有同等效力。

下列全权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概述

1. 上述条款援引自本公约的最后条款。它确定了本公约最后文本获得核准的日期和地点（1980年4月11日，维也纳），声明本公约“正本一份”，存在联合国六种语文文本，宣称每一语文文本均“具有同等效力”，并介绍了证明核准文本的签字条款。

不同语文文本之间的分歧

2. 尽管上文援引的条款宣称每一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但获得核准的本公约六种语文文本（阿拉伯文本、中文本、英文本、法文本、俄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可能存在分歧。鉴于各种语文的性质，不同语文文本在意义上可能存在细微的差别，这是不可避免的。[1]《联合国条约法公约》（1969年）第33条题为“以两种以上文字认证之条约之解释”，它讨论了应如何解决出现的此类分歧和差别。该公约第33条第(1)款声明，上文援引的本公约条款宣称每一文本均具有“同等效力”：“条约约文经两种以上文字认证作准者，除依条约之规定或缔约国之协议遇意义分歧时应以某种约文为根据外，每种文字之约文应同一作准。”《条约法公约》第33条第(4)款讨论了解决具有同等效力的条约案文之间的分歧的方法：“除依第1款应以某种约文为根据之情形外，倘比较作准约文发现意义有差别而非使用第31条及第32条[载有解释条约的规则]所能消除时，应采用顾及条约目的及宗旨之最能调和各约文之意义。”

注释

[1] 保管人已发表本公约阿拉伯文和俄文有效文本的更正内容。1999年2月19日保管人通知C.N.862.1998.TREATIES-5（阿拉伯文有效文本的更正的逐字记录）；2000年4月27日C.N.233.2000.TREATIES-2（俄文有效文本的更正）；和2000年12月1日C.N.1075.2000.TREATIES-5[《公约》原文的更正（阿拉伯文有效文本）]。见俄罗斯联邦西北区域联邦巡回仲裁法院，2003年6月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网址：www.cisg.law.pace.edu（因为在核准公约文本时《销售公约》第68条的俄文有效文本未载有第68条的第一句，法院适用书面的俄文文本，裁定转运货物相关的风险自货物转移给出具包括承运合同的文件的承运人之时转移）。

索引

按国家和法院分列的案件清单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阿根廷		
联邦上诉法院		
阿根廷国家商事上诉法院， 1991年3月15日	100	《法规判例法》判例22
阿根廷国家商事上诉法院， 1993年10月14日	4 第二部分 18	《法规判例法》判例700
阿根廷国家商事上诉法院， 1995年10月31日	36 第三部分，第四章 66 67 100	《法规判例法》判例191
阿根廷国家商事上诉法院， 2000年4月24日	1 7	**《法规判例法》判例701**
布宜诺斯艾利斯国家商事上诉法院， 2002年7月21日	7 28 35	《法规判例法》判例636
布宜诺斯艾利斯国家商事上诉法院， 2007年5月31日	49	
布宜诺斯艾利斯国家商事上诉法院， 2010年10月7日	1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701
布宜诺斯艾利斯国家商事上诉法院， 2010年6月24日	**秘书处的说明**	
联邦地区法院		
第7号国家商事一审法院，布宜诺斯艾利斯， 1991年5月20日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21
第10号国家商事一审法院， 1991年10月23日	9 78	
第11号国家商事一审法院，布宜诺斯艾利斯， 1994年3月18日	66 67	
第10号国家商事一审法院，布宜诺斯艾利斯， 1994年10月6日	9 78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第26号商事法院第52法庭，布宜诺斯艾利斯， 2003年3月17日	4 9	
第26号商事法院第51法庭，布宜诺斯艾利斯， 2003年4月30日	9	
第26号商事法院第51法庭，布宜诺斯艾利斯， 2003年7月2日	4 7 9	
澳大利亚		
联邦法院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1995年4月28日	4 8 11 第二部分 15 18 23 25 26 30 49 64 75 76 81	《法规判例法》判例308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2008年10月24日	1 7 50	《法规判例法》判例958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2009年5月20日	6 47 48	《法规判例法》判例956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2010年9月28日	1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2010年10月8日	1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2010年8月13日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1133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合议法庭）， 2011年4月20日	**35 74 77**	**《法规判例法》判例1132**
州法院		
新南威尔士州上诉法院， 1992年3月12日	7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昆士兰州最高法院， 2000年11月17日	1 6 7 25 54 61 72 74 75	《法规判例法》判例631
昆士兰州最高法院， 2001年10月12日	64 72 75	
西澳大利亚州最高法院， 2003年1月17日	35 49	
维多利亚州最高法院， 2003年4月24日	**1**	
新南威尔士州上诉法院， 2009年12月16日	**8**	**《法规判例法》判例1136**
新南威尔士最高法院， 2012年1月30日	**35**	
新南威尔士最高法院， 2012年8月24日	**6**	
奥地利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1993年7月2日	13	
最高法院， 1994年10月27日	3	《法规判例法》判例105
最高法院， 1994年11月10日	1 6 8 10 第二部分 14 55 54 99	《法规判例法》判例106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最高法院， 1996年2月6日	1 2 7 8 9 11 第二部分 14 19 26 29 41 54 60 第三部分，第四章 71 75 76 77 80	《法规判例法》判例176
最高法院， 1996年2月27日	53	
最高法院， 1996年5月26日	100	
最高法院， 1997年2月11日	2 6	《法规判例法》判例190
最高法院， 1997年3月20日	1 4 8 第二部分 14 19	《法规判例法》判例189
最高法院， 1997年4月24日	4 8	
最高法院， 1997年4月26日	13	
最高法院， 1997年6月18日	1 第二部分 14 18	《法规判例法》判例239
最高法院， 1997年9月8日	1	
最高法院， 1997年9月11日	1 63 64	《法规判例法》判例307
最高法院， 1998年2月12日	1 71 73 76	《法规判例法》判例238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最高法院， 1998年3月10日	1 57	《法规判例法》判例421
最高法院， 1998年6月25日	1 4	
最高法院， 1998年6月30日	1 7 27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305
最高法院， 1998年9月10日	31	
最高法院， 1998年10月15日	1 4 6 9	《法规判例法》判例240
最高法院， 1999年3月11日	1	《法规判例法》判例306
最高法院， 1999年3月19日	1 第二部分	
最高法院， 1999年6月29日	1 7 11 29 31 49 57 第三部分，第四章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五节 81 82 83	《法规判例法》判例422
最高法院， 1999年8月27日	1 38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423
最高法院， 1999年11月12日	1	
最高法院， 2000年3月9日	1 7 8 11	《法规判例法》判例424
最高法院， 2000年3月21日	1 4 6 9	《法规判例法》判例425
最高法院， 2000年4月13日	1 7 25 49	《法规判例法》判例426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最高法院， 2000年4月28日	1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64 74 75 76	《法规判例法》判例427
最高法院， 2000年9月7日	1 4 7 第二部分 46 49	《法规判例法》判例428
最高法院， 2001年4月18日	3	
最高法院， 2001年7月5日	49	《法规判例法》判例535
最高法院， 2001年10月22日	4 6 7 9 54 57	《法规判例法》判例605
最高法院， 2002年1月14日	3 6 8 第二部分 38 39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74	《法规判例法》判例541
最高法院， 2002年4月17日	39 44	《法规判例法》判例542
最高法院， 2002年12月18日	1 7	
最高法院， 2003年2月27日	9 35 40	《法规判例法》判例536
最高法院， 2003年9月10日	2	
最高法院， 2003年11月18日	57	
最高法院， 2003年12月17日	1 6 8 73 96	《法规判例法》判例534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最高法院， 2004年3月29日	57	
最高法院， 2004年4月21日	3 6 79	
最高法院， 2005年1月26日	1 6 8 10	
最高法院， 2005年5月23日	7 40 49 50	《法规判例法》判例747
最高法院， 2005年5月24日	6 27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748
最高法院， 2005年6月21日	6 38 51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749
最高法院， 2005年8月31日	8 9	《法规判例法》判例750
最高法院， 2005年9月8日	57	
最高法院， 2005年11月8日	3 7 39 58 71	
最高法院， 2006年1月25日	25 35 49	《法规判例法》判例752
最高法院， 2006年9月12日	42 43	《法规判例法》判例753
最高法院， 2006年11月30日	39 40	
最高法院， 2007年4月19日	35	
最高法院， 2007年7月4日	6 36 69	
最高法院， 2007年12月19日	39 40 45	《法规判例法》判例1058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最高法院， 2008年4月3日	57	
最高法院， 2008年5月8日	39	
最高法院， 2009年4月2日	6 38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1057
最高法院， 2012年6月28日	**38**	
最高法院， 2012年11月15日	**25**	**《法规判例法》判例1517**
最高法院， 2012年12月13日	**18 23**	**《法规判例法》判例1516**
最高法院， 2013年1月15日	**74**	**《法规判例法》判例1515**
上诉法院		
因斯布鲁克地方上诉法院， 1994年7月1日	4 7 25 35 36 46 49	《法规判例法》判例107
林茨地方上诉法院， 1995年5月23日	71	
格拉茨地方上诉法院， 1995年11月9日	9 35 50 76	《法规判例法》判例175
维也纳地方上诉法院， 1996年11月7日	1	
格拉茨地方上诉法院， 1998年3月11日	58	
格拉茨地方上诉法院， 2000年6月15日	4 53 62	
格拉茨地方上诉法院， 2001年1月24日	54	
格拉茨地方上诉法院， 2002年1月24日	63 76 77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格拉茨地方上诉法院， 2002年3月7日	8 9 19	《法规判例法》判例537
因斯布鲁克地方上诉法院， 2002年4月26日	38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538
格拉茨地方上诉法院， 2002年5月31日	54 61 64 75	《法规判例法》判例539
格拉茨地方上诉法院， 2002年9月16日	27 75 88	《法规判例法》判例540
维也纳地方上诉法院， 2004年6月1日	3 57	
格拉茨地方上诉法院， 2004年7月29日	1 10 26 61 64 75	《法规判例法》判例746
因斯布鲁克地方上诉法院， 2005年2月1日	8 9	
林茨地方上诉法院， 2005年3月23日	4 8 19	
林茨地方上诉法院， 2005年6月1日	39	
林茨地方上诉法院， 2005年8月8日	6 8 9	
林茨地方上诉法院， 2006年1月23日	6 8 12 36 69	
林茨地方上诉法院， 2007年9月4日	3 6	
因斯布鲁克地方上诉法院， 2007年12月18日	3 6 13 18	
林茨地方上诉法院， 2012年2月8日	**74**	
格拉茨地方上诉法院， 2013年6月19日	**35**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地区法院		
格拉茨地区民事法院， 1993年3月4日	55	
因斯布鲁克地区法院， 2004年7月9日	9	
特别法院		
维也纳商事法庭， 1997年3月4日	6	
维也纳商事法庭， 2007年5月3日	7	
仲裁		
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 1994年6月15日	1 4 6 7 53 第三部分， 第五章，第二节 74 77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93
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 1994年6月15日	1 4 7 16 29 38 39 74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94
奥地利维也纳农产品贸易仲裁庭 第S2/97号仲裁裁决， 1997年12月10日	68 72 73	
白俄罗斯		
最高经济法院		
最高经济法院， 2003年6月4日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498
地区经济法院		
维捷布斯克地区经济法院， 2003年4月17日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497
明斯克市经济法院， 2008年4月10日	7	《法规判例法》判例961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格罗德诺地区经济法院， 2008年7月23日	30	《法规判例法》判例959
比利时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2009年6月19日	1 4 7 55 79	
上诉法院		
安特卫普上诉法院， 1996年6月18日	4 100	
安特卫普上诉法院， 1998年11月4日	78 50	《法规判例法》判例1018
根特上诉法院， 2000年4月26日	71	
蒙斯上诉法院， 2001年3月8日	1	
安特卫普上诉法院， 2001年6月27日	40	
根特上诉法院， 2002年1月31日	1	
安特卫普上诉法院， 2002年2月14日	39	
根特上诉法院， 2002年5月15日	1 3 6 7 11 18 29 57	《法规判例法》判例1017
根特上诉法院， 2002年12月2日	39	
安特卫普上诉法院， 2002年12月16日	8	
列日上诉法院， 2003年4月28日	4 11 57	
根特上诉法院， 2003年5月12日	38 39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根特上诉法院， 2003年10月8日	38 39	
根特上诉法院， 2003年10月29日	3	
根特上诉法院， 2004年1月28日	39 40	
根特上诉法院， 2004年3月24日	40	
安特卫普上诉法院， 2004年4月14日	39	
根特上诉法院， 2004年5月10日	74 77 36	
根特上诉法院， 2004年5月17日	4 39 78	
根特上诉法院， 2004年6月16日	39 66	
根特上诉法院， 2004年6月30日	46	
根特上诉法院， 2004年10月4日	4 11 40	
根特上诉法院， 2004年10月20日	6 74	
根特上诉法院， 2004年11月8日	14 19	
根特上诉法院， 2004年11月24日	3	
安特卫普上诉法院， 2005年1月3日	3	
安特卫普上诉法院， 2006年4月24日	6 9 11 34 53 75 77 78 85	
安特卫普上诉法院， 2007年1月22日	35 38 75 77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根特上诉法院， 2007年4月16日	38 39 40	
根特上诉法院， 2008年11月14日	3 6 38 39	
地区法院		
布鲁塞尔商事法庭， 1992年11月13日	1 71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1994年2月23日	1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1994年3月16日	1 100	
布鲁塞尔商事法庭， 1994年10月5日	1 39 90 59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1995年3月1日	71	《法规判例法》判例1255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1995年5月2日	1 11 12 29 53 79 96	
尼维尔商事法庭， 1995年9月19日	1 4 第二部分 19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1995年10月18日	1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1995年11月8日	1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1996年10月9日	1	
科特赖克商事法庭， 1996年12月6日	1 35 39	
科特赖克商事法庭， 1997年1月6日	1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1997年1月21日	4 100	
科特赖克商事法庭， 1997年6月27日	38 39	
科特赖克商事法庭， 1997年10月6日	1 35 38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1998年6月17日	4 78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1998年9月16日	57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1998年12月2日	7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1254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1999年5月5日	61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1999年6月2日	8 10 61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1999年7月2日	53	
沙勒罗瓦商事法庭， 2000年10月28日	57	
伊佩尔商事法庭， 2001年1月29日	4 7 9 78 100	
科特赖克商事法庭， 2001年4月4日	11 78	
科特赖克商事法庭， 2001年4月19日	6	《法规判例法》判例483
弗尔内商事法庭， 2001年4月25日	1 9 78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2001年9月19日	3	
科特赖克商事法庭， 2001年10月3日	78	
纳慕尔商事法庭， 2002年1月15日	3 6 36 59 78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梅赫伦商事法庭， 2002年1月18日	39	
伊佩尔商事法庭， 2002年2月18日	7 9 36 69 78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2002年3月6日	38 39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2002年5月22日	11	
弗尔内商事法庭， 2003年3月19日	11 18 38 39 100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2003年5月13日	1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2003年5月26日	8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2004年1月6日	39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2004年1月16日	38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2004年2月4日	3 39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2004年2月25日	61 78	
科特赖克商事法庭， 2004年6月4日	26 39 64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2004年9月14日	3	
通厄伦商事法庭， 2005年1月25日	8 11 18 79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2005年9月20日	39 74 78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2006年2月15日	6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巴西		
上诉法院		
南里奥格兰德法院， 2009年5月20日	8	《法规判例法》判例1179
保加利亚		
仲裁		
保加利亚工商会仲裁法院，第56/1995号裁决， 1996年4月24日	1 40 74 79	
保加利亚工商会仲裁法院，第11/1996号裁决， 1998年2月12日	1 7 78 86 60	
保加利亚工商会仲裁法院， 1998年11月30日	55	
保加利亚工商会， 2001年3月12日	7	
加拿大		
上诉法院		
安大略省上诉法院， 2000年1月26日	77	
一审法院		
安大略省高等法院-普通庭， 1998年12月16日[现为安大略省高等法院普通庭]	74	
安大略省高等法院， 1999年8月31日	1 2 35 39 40 52	《法规判例法》判例341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最高法院， 2003年8月21日	35 71	《法规判例法》判例532
安大略省高等法院， 2003年10月6日[现为安大略省高等法院]	25	《法规判例法》判例859
魁北克省蒙特利尔地区高等法院， 2005年7月29日	4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智利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2008年9月22日	6	
中国		
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1999年7月20日	53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00年8月8日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05年9月21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12年12月24日	**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14年4月30日	**1 6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14年6月30日	**秘书处的说明 1 4 6 7 25 74**	
高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1996年12月31日	53 62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02年11月27日	67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3年3月19日	93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年9月10日	40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05年3月18日	1 6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年6月27日	1 35 36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05年8月30日	53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年12月31日	9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6年6月22日	1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2007年3月23日	71 74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07年5月17日	6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07年1月17日	**6**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年4月24日	62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0年10月22日	**4**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0年12月15日	**1 93**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1年4月18日	**71**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1年8月26日	**1**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1年10月15日	**1**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2年6月18日	**1**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2年10月9日	**4**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3年9月11日	**6**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3年11月25日	**6**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3年12月 27日	**1 7**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4年8月20日	**1 6 81 86 87**	
中级人民法院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1992年12月31日	54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庭)， 1995年9月18日	73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998年6月22日	88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1年4月4日	53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2年9月9日，案件编号：CISG 2002/22	62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年12月31日	14	
上海市 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04年3月23日	1 4 53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4年5月11日	53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05年5月29日	53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05年6月24日	53 59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05年11月28日	53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06年12月25日	67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08年12月25日	40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2年8月24日	**6**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年1月28日	**7**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年10月20日	**6**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年10月30日	**74**	
人民法院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2001年7月18日	32	
海事法院		
湖北省武汉市海事法院， 2002年9月10日	67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大连海事法院， 2005年6月29日	1 38	
仲裁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与1989年合同#QFD890011有关的仲裁裁决书	9 7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89年12月31日	7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89年12月31日，案件编号：CISG 1989/02	71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0年12月31日，案件编号：CISG 1990/01	9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1年4月18日	7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1年6月6日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77 86 88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1年6月20日，案件编号：1740	7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1年6月20日	7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1年10月30日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75 76 81 8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3年1月20日，案件编号：CISG 1993/04	7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3年4月1日，案件编号：75	18 19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75 7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4年2月24日，案件编号：CISG 1994/03	7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5年2月23日	38 6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5年3月10日，案件编号：CISG 1995/03	68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5年4月23日，案件编号：CISG 1995/07	6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6年1月31日	7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6年2月5日，案件编号：CISG 1996/07	7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6年2月5日，案件编号：CISG 1996/06	7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6年2月14日，案件编号：CISG 1996/09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855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6年2月15日，案件编号：CISG 1996/10	59	《法规判例法》判例85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6年3月8日，案件编号：CISG 1996/13	30 60	《法规判例法》判例680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6年3月29日	7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6年4月30日，案件编号：CISG 1996/20	5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6年5月14日，案件编号：CISG 1996/23	5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6年5月16日，案件编号：CISG 1996/24	6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6年5月31日，案件编号：CISG 1996/27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85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6年8月6日，案件编号：CISG 1996/35	53 61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6年8月30日，案件编号：CISG 1996/40	6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6年9月6日，案件编号：CISG 1996/42	67 9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6年9月18日，案件编号：CISG 1996/01	7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6年10月15日，案件编号：CISG 1996/46	5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6年11月11日，案件编号：CISG 1996/51	5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6年11月15日，案件编号：CISG 1996/52	7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6年11月28日，案件编号：CISG 1996/54	77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7年4月1日，案件编号：CISG 1997/02	68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7年4月2日，案件编号：CISG 1997/03	5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7年4月23日，案件编号：CISG 1997/09	76	《法规判例法》判例86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7年4月23日，案件编号：CISG 1997/08	65 1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7年5月7日，案件编号：CISG 1997/12	75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7年6月16日，案件编号：CISG 1997/15	53 5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7年6月25日，案件编号：CISG 1997/16	30 53 66 67	《法规判例法》判例86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7年6月26日，案件编号：CISG 1997/17	6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7年7月21日，案件编号：CISG 1997/22	6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7年8月18日，案件编号：CISG 1997/26	25 77	《法规判例法》判例681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7年9月8日，案件编号：CISG 1997/27	7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7年9月29日，案件编号：CISG 1997/28	49 77	《法规判例法》判例861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7年11月30日，案件编号：CISG 1997/33	75 7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7年12月15日，案件编号：CISG 1997/34	18	《法规判例法》判例715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7年12月16日	72	《法规判例法》判例71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7年12月19日，案件编号：CISG 1997/36	29 47 49 51	《法规判例法》判例990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7年12月31日	96	《法规判例法》判例1170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8年1月20日，案件编号：CISG 1998/01	77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8年11月26日，案件编号：CISG 1998/07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1169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8年12月25日，案件编号：CISG 1998/10	55 76	《法规判例法》判例981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8年12月25日，案件编号：CISG 1998/11	75	《法规判例法》判例98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9年1月6日，案件编号：CISG 1999/04	53 54 61 64 77	《法规判例法》判例71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9年1月13日，案件编号：CISG 1999/05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718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9年2月12日，案件编号：CISG 1999/08	75	《法规判例法》判例980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9年3月1日，案件编号：CISG 1999/12	6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9年3月29日	96	《法规判例法》判例770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9年4月5日，案件编号：CISG 1999/19	73	《法规判例法》判例989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9年4月8日，案件编号：CISG 1999/21	25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810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9年4月12日，案件编号：CISG 1999/22	30	《法规判例法》判例68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9年6月11日，案件编号：CISG 1999/29	61 6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9年6月30日，案件编号：CISG 1999/31	61 6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9年6月30日，案件编号：CISG 1999/30	76	《法规判例法》判例80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9年6月30日，案件编号：CISG 1999/03	7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9年7月4日，案件编号：CISG 1999/28	25 34 49	《法规判例法》判例8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1999年7月20日	53 95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9年12月29日，案件编号：CISG 1999/33	48	《法规判例法》判例806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9年12月31日，案件编号：CISG 1999/32	59	《法规判例法》判例805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9年12月31日，案件编号：CISG 1999/01	66 30	《法规判例法》判例68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0年1月11日，案件编号：CISG 2000/07	5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0年2月1日，案件编号：CISG 2000/01	7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0年2月11日，案件编号：CISG 2000/02	75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00年8月8日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0年8月10日，案件编号：CISG 2000/04	75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0年9月29日，案件编号：CISG 2000/15	60 65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0年12月6日，案件编号：CISG 2000/13	62	《法规判例法》判例110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0年12月31日，案件编号：CISG 2000/17	2 25	《法规判例法》判例988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1年3月22日，案件编号：CISG 2001/02	25 60 64	《法规判例法》判例98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1年12月25日，案件编号：CISG 2001/04	79	《法规判例法》判例110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2年2月4日，案件编号：CISG 2002/03	25 53 59 61 64	《法规判例法》判例98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2年2月4日，案件编号：CISG 2002/17	54 79	《法规判例法》判例1101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2年2月4日，案件编号：CISG 2002/03	25 75	《法规判例法》判例98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2年3月7日，案件编号：CISG 2002/01	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2年4月30日，案件编号：CISG 2005/22	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2年7月15日，案件编号：CISG 2002/19	4	《法规判例法》判例985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2年7月18日，案件编号：CISG 2002/20	35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2年8月9日，案件编号：CISG 2002/21	79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2年9月9日	5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2年10月21日，案件编号：CISG 2002/16	79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2年11月4日，案件编号：CISG 2002/08	38	《法规判例法》判例98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2年11月11日，案件编号：CISG 2002/26	4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2年12月27日，案件编号：CISG 2002/29	7 6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2年12月30日，案件编号：CISG 2002/30	53 61	《法规判例法》判例978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3年2月17日，案件编号：CISG 2003/16	53 62	《法规判例法》判例1098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3年3月19日，案件编号：CISG 2003/09	7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3年4月18日，案件编号：CISG 2003/05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1165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3年6月3日，案件编号：CISG 2003/01	35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109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3年6月26日，案件编号：CISG 2003/10	64 76 79	《法规判例法》判例97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3年7月7日，案件编号：CISG 2003/18	53 5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3年9月17日，案件编号：CISG 2003/14	19 79	《法规判例法》判例112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3年12月3日，案件编号：CISG 2003/02	1 4	《法规判例法》判例1121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3年12月10日，案件编号：CISG 2003/04	6	《法规判例法》判例113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3年12月18日，案件编号：CISG 2003/12	53 59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4年3月12日，案件编号：CISG 2004/04	4 39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4年4月9日，案件编号：CISG 2004/02	53 62	《法规判例法》判例1120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4年6月30日，案件编号：CISG 2004/08	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4年9月29日，案件编号：CISG 2004/05	7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4年9月30日，案件编号：CISG 2004/07	4 7 7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4年12月24日，案件编号：CISG 2004/06	95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5年2月21日，案件编号：CISG 2005/14	9 53 58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5年2月28日，案件编号：CISG 2005/06	4 63 75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5年5月10日，案件编号：CISG 2005/02	25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98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5年5月25日，案件编号：CISG 2005/09	52 54 79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5年6月13日，案件编号：CISG 2005/12	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5年8月22日，案件编号：CISG 2005/13	7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5年9月2日，案件编号：CISG 2005/17	53 59 62 78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5年9月16日，案件编号：CISG 2005/15	6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5年9月23日	59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5年10月21日，案件编号：CISG 2005/03	4 39 5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5年10月31日，案件编号：CISG 2005/24	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5年11月9日，案件编号：CISG 2005/04	4 18 74	《法规判例法》判例1119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5年12月7日，案件编号：CISG 2005/05	4 8	《法规判例法》判例1118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5年12月26日，案件编号：CISG 2005/21	7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6年2月28日，案件编号：CISG 2006/16	9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6年4月30日，案件编号：CISG 2006/21	6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6年5月31日，案件编号：CISG 2006/17	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6年5月31日，案件编号：CISG 2006/01	74	《法规判例法》判例111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6年6月30日，案件编号：CISG 2006/07	53 6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6年7月25日，案件编号：CISG 2006/22	74 75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6年7月31日，案件编号：CISG 2006/11	5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6年8月3日，案件编号：CISG 2006/15	4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6年8月31日，案件编号：CISG 2006/13	7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6年9月20日，案件编号：CISG 2006/02	62	《法规判例法》判例111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6年9月30日，案件编号：CISG 2006/14	3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6年11月30日，案件编号：CISG 2006/12	5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6年11月30日，案件编号：CISG 2006/04	5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6年12月31日，案件编号：CISG 2006/03	40 7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7年1月31日，案件编号：CISG 2007/05	5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7年5月31日，案件编号：CISG 2007/06	79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7年7月24日，案件编号：CISG 2007/07	45 46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7年10月31日，案件编号：CISG 2007/03	72 7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7年12月10日，案件编号：CISG 2007/01	1 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7年12月31日，案件编号：CISG 2007/05	78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8年1月9日，案件编号：CISG 2008/02	76 80 9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8年4月13日，案件编号：CISG 2008/01	35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8年4月18日，案件编号：CISG 2008/01	4 84	
克罗地亚		
高等法院		
高等商事法院，2005年7月26日	7 53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919
高等商事法院，2006年9月26日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918
高等商事法院，2006年10月24日	7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917
高等商事法院，2006年12月19日	1	《法规判例法》判例916
高等商事法院，2007年2月20日	4	《法规判例法》判例915
捷克共和国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2006年3月29日	818 35	《法规判例法》判例1452
最高法院， 2008年6月25日	14 55	《法规判例法》判例1451
丹麦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2001年2月15日	6 9	《法规判例法》判例998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最高法院， 2007年10月17日	72 73 75	《法规判例法》判例993
东部高等法院		
东部高等法院， 1996年1月22日	57	《法规判例法》判例162
东部高等法院， 1998年4月23日	1 第二部分 18 92	《法规判例法》判例309
西部高等法院		
西部高等法院， 2004年12月21日	48	《法规判例法》判例954
地区法院		
兰讷斯市法院（地区法院）， 2004年7月8日	69	《法规判例法》判例995
2007年10月19日		《法规判例法》判例992
县法院		
兰讷斯法院， 2003年9月12日	57	
海商事法院		
海商事法院， 1992年7月1日	57	
海商事法院， 2002年1月31日	38 39 44 92	《法规判例法》判例997
仲裁		
特设仲裁庭， 2000年11月10日	1 16 49	《法规判例法》判例999
埃及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2006年4月11日	13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仲裁		
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 1995年10月3日	45 46	
亚历山大国际仲裁中心， 2005年1月16日	53	
爱沙尼亚		
上诉法院		
塔林巡回法庭， 2002年2月20日	76	
芬兰		
最高法院		
2005年10月14日	2 57	《法规判例法》判例843
上诉法院		
赫尔辛基上诉法院， 1998年1月29日	9 35 38	
赫尔辛基上诉法院， 1998年6月30日	35 39 72 73	
赫尔辛基上诉法院， 2000年10月26日	74 77	
图尔库上诉法院， 2002年4月12日	9	
赫尔辛基上诉法院， 2004年5月31日	8 35 36 38 39 58 74 77	
图尔库上诉法院， 2005年5月24日	39 74 77 79	《法规判例法》判例1182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地区法院		
赫尔辛基地区法院， 1995年6月11日	35 38 39	
库奥皮奥地区法院， 1996年11月5日	74 81 84	
前南斯拉夫		
仲裁		
南斯拉夫经济协会仲裁程序， 1999年4月15日，案件编号：T-23/97	2	
法国		
最高法院		
终审法院， 1995年1月4日	1 14 13 86	《法规判例法》判例155
终审法院， 1996年1月23日	25 35 46 49	《法规判例法》判例150
终审法院， 1996年12月17日	1 6	《法规判例法》判例206
终审法院， 1997年12月2日	1 31	《法规判例法》判例207
终审法院， 1998年1月27日	1 18	《法规判例法》判例224
终审法院， 1998年7月16日	1 18 19 31	《法规判例法》判例242
终审法院， 1999年1月5日	4 36	《法规判例法》判例241
终审法院， 1999年5月26日	1 25 38 39 46 49 81 84	《法规判例法》判例315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终审法院， 2001年6月26日	1 6 57	
终审法院， 2002年3月19日	42	《法规判例法》判例479
终审法院， 2003年9月24日	35 36	《法规判例法》判例494
终审法院， 2004年6月30日	79	《法规判例法》判例839
终审法院， 2005年10月4日	40	《法规判例法》判例838
终审法院， 2005年10月25日	6	《法规判例法》判例837
终审法院， 2007年2月13日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836
终审法院， 2008年4月2日	93	《法规判例法》判例1030
终审法院， 2008年9月16日	35 39 40	《法规判例法》判例1028
终审法院， 2009年2月3日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1027
终审法院， 2009年4月8日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1026
终审法院， 2009年10月7日	1	
终审法院， 2009年11月3日	6 82	《法规判例法》判例1025
终审法院， 2011年11月8日		**《法规判例法》判例1512**
终审法院， 2012年11月27日		**《法规判例法》判例1510**
终审法院， 2013年3月26日		**《法规判例法》判例1509**
终审法院， 2013年12月17日		**《法规判例法》判例1505**
终审法院， 2014年5月27日		**《法规判例法》判例1502**
终审法院， 2014年11月4日		**《法规判例法》判例1554**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上诉法院		
巴黎上诉法院， 1992年4月22日	1 第二部分 19 23	《法规判例法》判例158
尚贝里上诉法院， 1993年5月25日	3	《法规判例法》判例157
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 1993年6月16日	1 57	《法规判例法》判例25
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 1993年10月23日	7	
巴黎上诉法院， 1993年11月10日	1 57	《法规判例法》判例156
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 1995年2月22日	1 7 25 49 53 61 64 73	《法规判例法》判例154
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 1995年2月26日	6 8 14 48 55	《法规判例法》判例151
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 1995年3月29日	29 57	《法规判例法》判例153
巴黎上诉法院， 1995年4月6日	74 78 84	
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 1995年4月26日	1 3 25 46 49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152
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 1995年9月13日	4 9 35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202
科尔马上诉法院， 1995年9月26日	6	
巴黎上诉法院， 1995年12月13日	第二部分 18 19 23 35	《法规判例法》判例203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 1996年5月15日	1 35 36	《法规判例法》判例204
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 1996年10月23日	1 7 57	《法规判例法》判例205
普罗旺斯地区艾克斯上诉法院， 1996年11月21日	81 84	
巴黎上诉法院， 1997年10月15日	6 57	《法规判例法》判例223
巴黎上诉法院， 1998年1月14日	1 7 57 81	《法规判例法》判例312
凡尔赛上诉法院， 1998年1月29日	39 46 47 49	《法规判例法》判例225
巴黎上诉法院， 1998年3月4日	1 30 31 35 45	《法规判例法》判例244
巴黎上诉法院， 1998年3月18日	1 31 35 45	《法规判例法》判例245
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 1999年2月4日	1 25	《法规判例法》判例243
巴黎上诉法院， 1999年5月21日	1	《法规判例法》判例314
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 1999年10月21日	1 3 8 9 18 25 49 74 84	《法规判例法》判例313
鲁昂上诉法院， 2000年2月17	42	
科尔马上诉法院， 2000年10月24日	1 10	《法规判例法》判例400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奥尔良上诉法院， 2001年3月29日	1	《法规判例法》判例398
科尔马上诉法院， 2001年6月12日	1 2 53 77 79	《法规判例法》判例480
巴黎上诉法院， 2001年6月14日	3 35 36 49	《法规判例法》判例481
巴黎上诉法院， 2001年11月6日	4 6 7 12 38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482
科尔马上诉法院， 2002年11月23日	42	《法规判例法》判例491
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 2002年11月28日	12 78	
巴黎上诉法院， 2003年9月10日	4	《法规判例法》判例490
里昂上诉法院， 2003年12月18日	35	《法规判例法》判例492
巴黎上诉法院， 2004年6月4日	51	
普瓦捷上诉法院， 2004年10月26日	39 46	
巴黎上诉法院， 2004年11月4日	53	
巴黎上诉法院， 2005年2月25日	36 39	
凡尔赛上诉法院， 2005年10月13日	4	
鲁昂上诉法院， 2006年12月19日	35 39 40	
科尔马上诉法院， 2008年2月26日	3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雷恩上诉法院， 2008年5月27日	18 26 35 49 74 75 77	《法规判例法》判例1029
雷恩上诉法院， 2012年5月9日		**《法规判例法》判例1511**
波尔多上诉法院， 2013年9月12日		**《法规判例法》判例1508**
科尔马上诉法院， 2013年11月6日		**《法规判例法》判例1507**
列日上诉法院， 2013年11月6日		**《法规判例法》判例1506**
列日上诉法院， 2014年2月6日		**《法规判例法》判例1504**
里昂上诉法院， 2014年3月27日		**《法规判例法》判例1503**
地区法院		
巴黎商事法院， 1997年10月28日	1	
科尔马大审法院， 1997年12月18日	1 53	
贝桑松商事法院， 1998年1月19日	1 79	
蒙塔日商事法院， 2000年10月6日	1	
凡尔赛大审法院， 2004年11月23日	42	
斯特拉斯堡大审法院， 2006年12月22日	18 54 63	
凡尔赛商事法庭， 2010年3月12日	53 64 78	
仲裁		
巴黎仲裁协会， 2007年12月31日，案件编号：9926	35 36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德国		
联邦高等法院		
联邦最高法院， 1995年2月15日	4 26 49 53 72 80	《法规判例法》判例124
联邦最高法院， 1996年4月3日	1 7 25 34 46 49 58 69 72	《法规判例法》判例171
联邦最高法院， 1996年12月4日	1 6 35 38 39 64 81	《法规判例法》判例229
联邦最高法院， 1996年12月11日	1 8 31 45	《法规判例法》判例268
联邦最高法院， 1995年3月8日	53 60	《法规判例法》判例123
联邦最高法院， 1997年2月5日	61	
联邦最高法院， 1997年6月25日	1 26 38 39 48 51 61 74 77 81 82	《法规判例法》判例235
联邦最高法院，VIII ZR 134/96， 1997年7月23日	1 6 14 45 53 54	《法规判例法》判例236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联邦最高法院， 1997年7月23日	6	《法规判例法》判例231
联邦最高法院， 1998年2月12日	1 4	《法规判例法》判例269
联邦最高法院， 1998年11月25日	1 6 8 38 39 40 44 80	《法规判例法》判例270
联邦最高法院， 1999年3月24日	1 7 35 77 79	《法规判例法》判例271
联邦最高法院， 1999年11月3日	1 38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319
联邦最高法院， 2001年10月31日	1 2 7 8 第二部分	《法规判例法》判例445
联邦最高法院， 2002年1月9日	4 7 19 74 79	
联邦最高法院， 2002年10月2日	2	
联邦最高法院， 2004年2月25日	57	
联邦最高法院， 2004年6月30日	7 38 39 40	《法规判例法》判例773
联邦最高法院， 2005年3月2日	7 35 36 49 50 51 67	《法规判例法》判例774
联邦最高法院， 2006年1月11日	41 43 44	《法规判例法》判例882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联邦最高法院， 2007年11月27日	4 8 53 61 71	《法规判例法》判例1234
联邦最高法院， 2010年5月11日	1 6	
联邦最高法院， 2010年6月23日	4 31 57	
联邦最高法院， 2012年9月26日	**7 35 40 77 80**	
联邦最高法院， 2012年11月7日	**31**	
联邦最高法院， 2013年7月16日	**74**	
联邦最高法院， 2013年10月23日	**4**	
联邦最高法院， 2014年1月7日	**21**	
联邦最高法院， 2014年5月14日	**4**	
联邦最高法院， 2014年5月28日	**1 8**	
联邦最高法院， 2014年9月24日	**3 4 7 25 45 49**	
联邦最高法院， 2015年1月21日	**4 7 58**	
联邦最高法院， 2015年3月25日	**4**	
地区上诉法院		
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 1990年2月23日	1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 1991年6月13日	1 58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1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策勒地方上诉法院， 1991年9月2日	1 第二部分 15 53 第三部分， 第五章，第二节 74 76 77	《法规判例法》判例318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 1991年9月17日	1 3 25 30 46 48 49 81 82 100	《法规判例法》判例2
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 1991年9月27日	1 82	《法规判例法》判例316
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 1991年11月27日	1	
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 1992年1月16日	4 30	《法规判例法》判例226
哈姆地方上诉法院， 1992年9月22日	1 第二部分 18 19 61 64 71 第三部分， 第五章，第二节 75 76 77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227
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 1992年10月2日	100	
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 1992年10月16日	100	
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 1992年11月20日	1 6 8 31 第三部分，第四章 66 67	《法规判例法》判例317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 1993年1月8日	1 6 38 39 50 51	《法规判例法》判例48
萨尔布吕肯州地方上诉法院， 1993年1月13日	1 6 9 第二部分 18 38 39 44	《法规判例法》判例292
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 1993年2月11日	100	
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 1993年3月12日	1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310
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 1993年7月2日	1 5 6 7 57 第三部分， 第五章，第二节 74 95	《法规判例法》判例49
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 1993年9月17日	1 4 6 7 53 54 59 61 63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74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281
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 1993年11月18日	80	
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 1994年1月14日	25 64 71 72 第三部分， 第五章，第二节 74 75 76 77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130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 1994年1月18日	25 35 46 49 58 59 60 78 81	《法规判例法》判例79
柏林商事法庭， 1994年1月24日	1 4 7 54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80
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 1994年2月10日[6 U 32/93]	1 38 39 78 81	《法规判例法》判例81
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 1994年2月10日 [6 u 119/93]	25 45 46 40 51 74 78 82 83	《法规判例法》判例82
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 1994年2月22日	1 6 11 第二部分 18 29 38 39 47	《法规判例法》判例120
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 1994年3月2日	26 45 49 50 64 78 81	《法规判例法》判例83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 1994年3月4日	第二部分 14 18 92	《法规判例法》判例121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 1994年4月20日	1 4 7 26 35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84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汉堡地方上诉法院， 1994年12月14日	53 61 69	
哈姆地方上诉法院， 1995年1月27日	57	
奥尔登堡地方上诉法院， 1995年2月1日	第二部分 48 49 81 84	《法规判例法》判例165
哈姆地方上诉法院， 1995年2月8日	4 8 第二部分 24 27 53 74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132
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 1995年2月8日[7 U 1720/94]	1 第二部分 18 19 49 53 61 62 65 77 80 84	《法规判例法》判例133
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 1995年2月8日	3 6 38 39 44 77	《法规判例法》判例167
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 1995年3月8日	53 92	《法规判例法》判例134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 1995年3月31日	14 18 19 59 62	《法规判例法》判例135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 1995年5月23日	14 15 18 19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291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策勒地方上诉法院， 1995年5月24日	6 7 25 47 49 78 81 84	《法规判例法》判例136
哈姆地方上诉法院， 1995年6月9日	4 6 7 45 46 48 53 73	《法规判例法》判例125
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 1995年6月28日	57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 1995年7月5日	1 9 第二部分	《法规判例法》判例276
罗斯托克地方上诉法院， 1995年7月27日	1 第二部分 53 58 74 78 92	《法规判例法》判例228
斯图加特地方上诉法院， 1995年8月21日	4 7 39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289
纽伦堡地方上诉法院， 1995年9月20日	64	
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 1995年9月22日	57	《法规判例法》判例286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 1996年3月15日	6 14 53	
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 1996年5月21日	1 7 35 40 45 74	《法规判例法》判例168
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 1996年7月11日		《法规判例法》判例169
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 1996年9月13日	1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 1997年1月8日	1 6 31 61 71 74 77 80	《法规判例法》判例311
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 1997年1月31日	1 8 14 25 35 39 46 48 49 50 53 74 78 80	《法规判例法》判例282
汉堡地方上诉法院， 1997年2月28日	7 25 47 49 75 77 79	《法规判例法》判例277
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 1997年4月24日	1 4 7 25 47 49 51 53 59 71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275
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 1997年6月25日	1 4 6 7 第二部分 38 39 40 44 80	《法规判例法》判例230
汉堡地方上诉法院， 1997年7月4日	14 47 76 79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 1997年7月9日	1 4 6 8 39 44 50 53 57 59 62 第三部分， 第五章，第二节 74 80	
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 1997年7月9日	1 第三部分，第四章 59 61 62 66 67 69	《法规判例法》判例283
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 1997年7月9日	1 3 6 57	《法规判例法》判例287
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 1997年8月21日	1 38 39 57 77 81	《法规判例法》判例284
哈姆地方上诉法院， 1997年11月5日	1 50 53 81	《法规判例法》判例295
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 1998年1月21日	53 58	《法规判例法》判例297
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 1998年1月28日	1 53 61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74 81	《法规判例法》判例288
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 1998年3月11日	1 4 7 第二部分 18 19 38 39 40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232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茨韦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 1998年3月31日	1 第二部分 35 79	《法规判例法》判例272
耶拿地方上诉法院， 1998年5月26日	1 38 39 44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74 95	《法规判例法》判例280
萨尔布吕肯州地方上诉法院， 1998年6月3日	1 38 39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290
哈姆地方上诉法院， 1998年6月23日	1 4 6 31 33 第三部分，第四章 53 66 68 69 71	《法规判例法》判例338
德累斯顿地方上诉法院， 1998年7月9日	9 第二部分 18	《法规判例法》判例347
巴姆贝格地方上诉法院， 1998年8月19日	1	
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 1998年9月11日	1 38 39 40 44	《法规判例法》判例285
奥尔登堡地方上诉法院， 1998年9月22日	1 30 31 53 第三部分，第四章 66 69	《法规判例法》判例340
汉堡地方上诉法院， 1998年10月5日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279
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 1998年10月21日	1 4 6 7 59	《法规判例法》判例297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策勒地方上诉法院， 1998年11月11日	1 57	《法规判例法》判例274
巴姆贝格地方上诉法院， 1999年1月13日	1 26 74 75	《法规判例法》判例294
瑙姆堡地方上诉法院， 1999年4月27日	1 第二部分 19 27 33 47 75 92	《法规判例法》判例362
不伦瑞克地方上诉法院， 1999年10月28日	第二部分 57 58 61 64 77 85 88	《法规判例法》判例361
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 1999年11月18日	1 38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359
汉堡地方上诉法院， 1999年11月26日	1 7 45 49 61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74 76 81 88	《法规判例法》判例348
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 1999年12月3日	1 3 15 31	《法规判例法》判例430
德累斯顿地方上诉法院， 1999年12月27日	1 6 8 53 54 71 78	
汉堡汉莎地区地方上诉法院，2000年1月26日	1 53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斯图加特地方上诉法院， 2000年2月28日	1 3 第二部分 14 57 78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 2000年8月30日	1 6 8 14 18 54	《法规判例法》判例429
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 2000年11月13日	1	
奥尔登堡地方上诉法院， 2000年12月5日	1	《法规判例法》判例431
萨尔布吕肯萨尔地区地方上诉法院， 2001年2月14日	3	《法规判例法》判例446
斯图加特地方上诉法院， 2001年2月28日	10	
斯图加特地方上诉法院， 2001年3月12日	83	
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 2001年5月28日	4 53	
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 2001年7月16日	8 31	《法规判例法》判例607
罗斯托克地方上诉法院， 2001年10月10日	6 53 55	
哈姆地方上诉法院， 2001年11月12日	2 7 8 11 54 59	
斯图加特地区法院， 2002年6月4日	53	
茨韦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 2002年7月26日	4 6	
石勒苏益格州地方上诉法院， 2002年8月22日	38 39 40 66 67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罗斯托克地方上诉法院， 2002年9月25日	40 52	
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 2002年10月4日	31	
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 2002年10月14日	25	
石勒苏益格州地方上诉法院， 2002年8月22日	38 40 66 67	
石荷州地方上诉法院， 2002年10月29日	1 2 8 67 69	
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 2002年11月13日	34 39 44	
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 2002年12月19日	26 31 第三部分，第四章 46 49 82 84 86	《法规判例法》判例594
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 2003年3月6日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593
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 2003年7月25日	4 7 8 19 53	
罗斯托克地方上诉法院， 2003年9月15日	53 62 78	
罗斯托克地方上诉法院， 2003年10月27日	11 53 62	
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 2003年12月10日	4 29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635
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 2004年1月23日	38 39 40 53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 2004年1月29日	67	《法规判例法》判例820
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 2004年1月30日	8	《法规判例法》判例592
茨韦布吕肯地方上诉法院， 2004年2月2日	39 40 44 74 79	《法规判例法》判例596
策勒地方上诉法院， 2004年3月10日	39 40 44 49	《法规判例法》判例597
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 2004年4月21日，案件编号：222/02	35 49 53 62 78	
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 2004年4月21日，案件编号：30/03	53 62 78	
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 2004年4月21日，案件编号：U 88/03	4 8 99	
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 2004年5月28日	4 29 38 39 53 58 60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591
哈姆地方上诉法院， 2004年7月15日	43	
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 2004年7月20日		《法规判例法》判例821
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 2004年7月22日		
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 2004年9月15日		
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 2004年9月15日	7 25 26 49 55 76	《法规判例法》判例595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 2004年10月6日	7	
斯图加特地方上诉法院， 2004年12月20日	4 39 53 78	
哈姆地方上诉法院， 2005年12月6日	57	
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 2005年12月21日	7 57	
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 2006年2月8日	7 35 39 45 50 53 60 61	《法规判例法》判例721
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 2006年2月13日	4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823
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 2006年4月3日	6 58 59 62 78	
斯图加特地方上诉法院， 2006年5月15日	8	
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 2006年5月24日	6 19	《法规判例法》判例824
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 2006年6月29日	19	
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 2006年8月14日	53 39 45 50	《法规判例法》判例825
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 2006年8月31日	38	
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 2006年10月19日	27 39 45 53 77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723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 2006年10月19日	58 61 62 63 64 77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826
德累斯顿地方上诉法院， 2006年11月10日	24 53	
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 2006年11月17日	27 35 39	
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 2006年12月12日	49	
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 2006年12月14日	35 36 39 45 50 66	《法规判例法》判例724
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 2007年1月12日	35 38 39	
萨尔布吕肯州地方上诉法院， 2007年1月17日	35 39 44	《法规判例法》判例1236
德累斯顿地方上诉法院， 2007年3月21日	41 43 74 77 79	《法规判例法》判例1235
德累斯顿地方上诉法院， 2007年6月11日	3	
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 2007年7月2日	8	
杜塞尔多夫地方上诉法院， 2007年7月24日	57	
德累斯顿地方上诉法院， 2007年11月8日	38	
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 2007年11月21日	35 39 47 51 53	
奥尔登堡地方上诉法院， 2007年12月20日	3 4 6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 2008年1月14日	53 62	
汉堡地方上诉法院， 2008年1月25日	4 8 38 39 49 51 59 78 80	《法规判例法》判例1399
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 2008年2月14日	63 64 82	
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 2008年3月5日	4 45 74	《法规判例法》判例1233
斯图加特地方上诉法院， 2008年3月31日	2 6 7 8 40 74 81	《法规判例法》判例1232
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 2008年5月19日	4 39 53 71	《法规判例法》判例1231
卡尔斯鲁厄州地方上诉法院， 2008年6月12日	3	
石勒苏益格州地方上诉法院， 2008年10月24日	1 4 53	
勃兰登堡地方上诉法院， 2008年11月18日	7 25 53 60 63 64 73 74 78 81	
慕尼黑地方上诉法院， 2009年1月14日	2 7 8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上诉法院， 2009年3月24日	**21**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哈姆地方上诉法院， 2009年4月2日	1 2 7 10 39	
德国策勒高等法院， 2009年7月24日	7 8	
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 2010年3月1日	**14**	
萨尔布吕肯州地方上诉法院， 2010年5月12日	53 57 78	
德累斯顿地方上诉法院， 2010年11月30日	**21**	
哈姆地方上诉法院， 2011年9月12日	**2**	
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 2012年11月21日	**1**	
瑙姆堡地方上诉法院， 2013年2月13日	**8 第二部分**	
科隆州地方上诉法院， 2013年4月24日	**71**	
科布伦茨地方上诉法院， 2013年6月3日	**46**	
勃兰登堡地方上诉法院， 2014年7月3日	**14 38 39**	
地区法院		
亚琛地区法院， 1989年4月3日	1 38 39 53 59	《法规判例法》判例46
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 1989年7月3日	1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3
斯图加特地区法院， 1989年8月31日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4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区法院， 1990年5月2日	1 53	
希尔德斯海姆地区法院， 1990年7月20日	1 53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斯图加特地区法院， 1990年8月31日	1 38 39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4
汉堡地区法院， 1990年9月26日	1 4 8 9 第二部分 14 23 29 53 54 58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5
比勒费尔德地区法院， 1991年1月18日	9 第二部分 14 23 29 39 53 63 78	
斯图加特地区法院， 1991年8月13日	7 27	
巴登-巴登地区法院， 1991年8月14日	1 19 35 39 51 61 74	《法规判例法》判例50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区法院， 1991年9月16日	1 26 49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6
巴登-巴登地区法院， 1992年1月13日	53 67	
萨尔布吕肯地区法院， 1992年3月23日	53	
门兴格拉德巴赫地区法院， 1992年5月22日	38 39 59	
海德尔堡地区法院， 1992年7月3日	1 53 78	
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 1992年7月9日	53 80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柏林地区法院， 1992年9月16日	39	
柏林地区法院， 1992年9月30日	72 75	
柏林地区法院， 1992年10月6日	59 74 77	
克雷费尔德地区法院， 1992年11月24日	15 81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区法院， 1992年12月9日	39	
费尔登地区法院， 1993年2月8日	78	
兰茨胡特地区法院， 1993年4月5日	39	
克雷费尔德地区法院， 1993年4月28日	72	
亚琛地区法院， 1993年5月14日	4 31 60 61 63 74 79	《法规判例法》判例47
亚琛地区法院， 1993年7月28日	39 53	
柏林地区法院， 1993年9月30日	39	
汉堡地区法院， 1993年11月5日	62	
科隆地区法院， 1993年11月11日	38 39	
汉诺威地区法院， 1993年12月1日	39 53 59 62	
梅明根地区法院， 1993年12月1日	3 11	
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 1994年6月23日	38 39	
吉森地区法院， 1994年7月5日	6 39 78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法兰克福地区法院， 1994年7月6日	1 4 7 9	
奥格斯堡地区法院， 1994年7月12日	53	
法兰克福地区法院， 1994年7月13日	53	
卡塞尔地区法院， 1994年7月14日	53 78	
弗伦斯堡地区法院， 1994年7月26日	57	
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 1994年8月25日	1 4 35 53 77 78	
柏林地区法院， 1994年9月15日	35 71 77	
奥尔登堡地区法院， 1994年11月9日	2 3 46 53 78	
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 1995年2月8日	1 14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131
奥尔登堡地区法院， 1995年2月15日	78	
慕尼黑地区法院， 1995年3月20日	4 7 39 53 61 78 81	
兰茨胡特地区法院， 1995年4月5日	6 25 38 39 40 46 49 61 78 81 84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慕尼黑地区法院， 1995年5月29日	1 6 第二部分	
卡塞尔地区法院， 1995年6月22日	1 53 78 79	
科布伦茨地区法院， 1995年7月7日	53	
亚琛地区法院， 1995年7月20日	7 74 78	
埃尔旺根地区法院， 1995年8月21日	1 35 38 39 47 53 73 79 82	
卡塞尔地区法院， 1995年9月21日	54 63 64	
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 1995年10月11日	2 4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81 82 83	
特里尔地区法院， 1995年10月12日	6 25 35 38 40 46 49 53 62 68 73 91	《法规判例法》判例170
汉堡地区法院， 1995年10月23日	1	
科隆地区法院， 1995年11月16日	1 2	
锡根地区法院， 1995年12月5日	1 57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马尔堡地区法院， 1995年12月12日	39 59	
克雷费尔德地区法院， 1995年12月19日	57	
波鸿地区法院， 1996年1月24日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411
慕尼黑地区法院， 1996年1月25日	4 59	
卡塞尔地区法院， 1996年2月15日	1 6 8 18 27 39 53 59 74	《法规判例法》判例409
奥尔登堡地区法院， 1996年2月28日	第二部分 14 15 16 17 53	
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 1996年3月5日	50	
巴特克罗伊茨纳赫地区法院， 1996年3月12日	1	
萨尔布吕肯地区法院， 1996年3月26日	1 3 7 38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337
奥尔登堡地区法院， 1996年3月27日	1 33 53	
杜伊斯堡地区法院， 1996年4月17日	1 4 7 第二部分 38 39 53 54	
亚琛地区法院， 1996年4月19日	1 35 65	
汉堡地区法院， 1996年6月17日	1 54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帕德博恩地区法院， 1996年6月25日	1 35 38 39 74	
比勒费尔德地区法院， 1996年8月2日	61 62 74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376
海德尔堡地区法院， 1996年10月2日	1	
慕尼黑地区法院， 1996年12月9日	1 53	
弗兰肯塔尔地区法院， 1997年4月17日	1	
慕尼黑地区法院， 1997年5月6日	1 4 7 53	
帕德博恩地区法院， 1997年6月10日	1 68 69	
汉堡地区法院， 1997年6月19日	1	
慕尼黑地区法院， 1997年6月23日	1	
萨尔布吕肯地区法院， 1997年7月18日	1	
格丁根地区法院， 1997年7月31日	1 53	
海尔布隆地区法院， 1997年9月15日	1 4 8 第二部分 24 45 61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74 81	《法规判例法》判例345
哈根地区法院， 1997年10月15日	1 4 7 53	
埃尔福特地区法院， 1997年10月28日	1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拜罗伊特地区法院， 1997年12月11日	1	
比克堡地区法院， 1998年2月3日	1	
柏林地区法院， 1998年3月24日	1 3 4 7 53 59 62	
奥利希地区法院， 1998年5月8日	1 53	
埃尔福特地区法院， 1998年7月29日	1 39 53 62 74	《法规判例法》判例344
雷根斯堡地区法院， 1998年9月24日	1 39 48	《法规判例法》判例339
比勒费尔德地区法院， 1998年11月24日	57	《法规判例法》判例363
美因茨地区法院， 1998年11月26日	1 3 45 46	《法规判例法》判例346
茨维考地区法院， 1999年3月19日	1 7 8 9 78	
柏林地区法院， 1999年3月24日	4	
弗伦斯堡地区法院， 1999年3月24日	31 36 50 53 57 第三部分，第四章 66 74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377
柏林地区法院， 1999年5月25日	58	
科隆地区法院， 1999年11月30日	38 39 45 74	《法规判例法》判例364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慕尼黑地区法院， 2000年4月6日	18 19 59	
达姆施塔特地区法院， 2000年5月9日	14 35 38 39 40 50 55 57 74 77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343
梅明根地区法院， 2000年9月13日	8 53 57	
施滕达尔地区法院， 2000年10月12日	1 6 7 50 51 53 58 59 71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432
慕尼黑地区法院， 2000年11月16日	3 53	
特里尔地区法院， 2000年12月7日	1 57	
施滕达尔地区法院， 2000年12月10日	78	
弗伦斯堡地区法院， 2001年1月19日	1 53 57 92	
汉堡地区法院， 2001年1月31日	53	
达姆施塔特地区法院， 2001年5月29日	71 73	
特里尔地区法院， 2001年6月28日	53	
不伦瑞克地区法院， 2001年7月30日	75	
慕尼黑地区法院， 2001年8月30日	61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汉堡地区法院， 2001年12月21日	3 21 53 62 75	
慕尼黑地区法院， 2002年2月20日	2 39 40 58 76	
慕尼黑地区法院， 2002年2月27日	3 35 39 53 62	
斯图加特地区法院， 2002年6月4日	35	
萨尔布吕肯地区法院， 2002年7月2日	2 6 38 39 60	
弗赖堡地区法院， 2002年8月22日	4 30 41 79	
慕尼黑地区法院， 2002年8月30日	53	
格丁根地区法院， 2002年9月20日	57 61 63	
萨尔布吕肯地区法院， 2002年11月25日	2	
纽伦堡-菲尔特地区法院， 2003年2月27日	57 58	
吉森地区法院， 2003年3月18日	53 62 67	
柏林地区法院， 2003年3月21日	38 39 53 74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634
科隆地区法院， 2003年3月25日	6 46 53 67 78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汉堡地区法院， 2003年6月11日	10 53 78	
蒂宾根地区法院， 2003年6月18日	39 78	
门兴格拉德巴赫地区法院， 2003年7月15日	4 7 78	
比勒费尔德地区法院， 2003年8月15日	38 39 53 62 78	
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 2003年8月28日	53 78	
汉堡地区法院， 2003年9月10日	62	
比勒费尔德地区法院， 2003年10月31日	53	
汉堡地区法院， 2003年11月26日	75	
比勒费尔德地区法院， 2003年12月12日	4 53 62 92	
特里尔地区法院， 2004年1月8日	4 8	《法规判例法》判例819
曼海姆地区法院， 2004年2月16日	7	
慕尼黑地区法院， 2004年3月24日	57	
萨尔布吕肯地区法院， 2004年6月1日	2 6 9 35 38 39 53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590
基尔地区法院， 2004年7月27日	2 6 9 39 53 62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汉堡地区法院， 2004年9月6日	38 39 53 78	
萨尔布吕肯地区法院， 2004年10月26日	39 67	
拜罗伊特地区法院， 2004年12月10日	39 53 59 63 78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区法院， 2005年4月11日	38 39 44 45	《法规判例法》判例775
巴姆贝格地区法院， 2005年4月13日	2 11 12 18 78	
新勃兰登堡地区法院， 2005年8月3日	2 7 55	
汉堡地区法院， 2005年11月2日	4	
海德尔堡地区法院， 2005年11月2日	53 78	
慕尼黑地区法院， 2005年11月29日	35 38 39 53	
巴姆贝格地区法院， 2006年4月3日	53	
阿沙芬堡地区法院， 2006年4月20日	35 38 39	
德累斯顿地区法院， 2006年4月28日	53 78	
格拉地区法院， 2006年6月29日	2 9 18	
柏林地区法院， 2006年9月13日	39 74 78	
克雷费尔德地区法院， 2006年9月20日	57 58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霍夫地区法院， 2006年9月29日	53 62 78	
巴姆贝格地区法院， 2006年10月23日	2 6 9 39 53 62 67 78	
科隆地区法院， 2006年12月5日	39 42 43 52 53	
科堡地区法院， 2006年12月12日	8 35 39 53 78	
帕德博恩地区法院， 2007年6月10日	53	
兰茨胡特地区法院， 2008年6月12日	2 3 4 7 8	
波茨坦地区法院， 2009年4月7日	1 53 74	
慕尼黑地区法院， 2009年5月18日	7 59 78	
斯图加特地区法院， 2009年10月15日	8 39	
斯图加特地区法院， 2009年10月20日	78	
斯图加特地区法院， 2009年10月29日	1 4 53 74	
斯图加特地区法院， 2009年11月11日	53	
慕尼黑地区法院， 2012年3月15日	**74**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达姆施塔特地区法院，2013年3月21日	**67**	
地方法院（初级）		
荷尔斯泰因奥尔登堡初级法院，1990年4月24日	1 33 47 59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7
路德维希堡初级法院，1990年12月21日	1 53 59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初级法院，1991年1月31日	71 74	《法规判例法》判例51
茨韦布吕肯初级法院，1992年10月14日	26 53 78	
克洛彭堡初级法院，1993年4月14日	2 53	
夏洛滕堡初级法院，1994年5月4日	26 79 82 84	
诺德霍恩初级法院，1994年6月14日	4 第二部分 48 62 78	
迈恩初级法院，1994年9月6日	1 53	
迈恩初级法院，1994年9月19日	4 7	
里德林根初级法院，1994年10月21日	38 39 78	
旺根初级法院，1995年3月8日	1	
阿尔斯费尔德初级法院，1995年5月12日	1 2 14 53 59 62 74 77 78 79	《法规判例法》判例410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慕尼黑初级法院， 1995年6月23日	80	
迈恩初级法院， 1995年9月6日	7	
凯尔初级法院， 1995年10月6日	第二部分 19 24 27 39 59 78	
奥格斯堡初级法院， 1996年1月29日	39 78	
伯托普初级法院， 1996年6月25日	1 78	
科布伦茨初级法院， 1996年11月12日	1 62 74 78	
柏林-蒂尔加滕初级法院， 1997年3月13日	61	《法规判例法》判例296
施滕达尔初级法院， 1999年10月12日	1 53	
杜伊斯堡初级法院， 2000年4月13日	1 4 7 9 14 31 36 58 第三部分，第四章 66 67 69	《法规判例法》判例360
汉堡-阿尔托纳初级法院， 2000年12月14日	7 62	
菲希塔赫初级法院， 2002年4月11日	35 38 61	
弗赖堡初级法院， 2007年7月6日	27 39 78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仲裁		
汉堡商会仲裁庭， 1996年3月21日（和1996年6月21日）	1 6 7 8 45 53 61 73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74 76 77 78 79 80 81 83	《法规判例法》判例166
汉堡友好仲裁庭， 1998年12月29日	1 6 26 45 47 54 63 72 73 81 84 85 87 88	《法规判例法》判例293
希腊		
上诉法院		
雅典上诉法院， 2006年12月31日，案件编号：4861/2006	4 65	
塞萨洛尼基上诉法院， 2006年12月31日，案件编号：2923/2006	7	
拉米亚上诉法院， 2006年12月31日，案件编号：63/2006	75 77 79	
希腊比利亚斯上诉法院， 2008年12月31日，案件编号：520/2008	2	
一审法院		
塞萨洛尼基单人一审法院， 2003年，案件编号：14953/2003	99 100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拉里萨单人一审法院， 2005年12月31日，案件编号：165/2005	7	
塞萨洛尼基单人一审法院， 2007年12月31日，案件编号：43945/2007	4	
塞萨洛尼基单人一审法院， 2008年12月31日，案件编号：16319/2007	4	
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 2009年12月31日，案件编号：2282/2009	6	
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 2009年12月31日，案件编号：4505/2009	1 2 6 81 84 99	
匈牙利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1992年9月25日	2 14 19 23 55	《法规判例法》判例53
上诉法院		
布达佩斯首都法院， 1992年1月10日	19 23	
布达佩斯首都法院， 1992年3月24日	11 12 14 54 96	《法规判例法》判例52
布达佩斯首都法院， 1996年3月19日	1	《法规判例法》判例126
布达佩斯首都法院， 1996年5月21日	1 92 100	《法规判例法》判例143
布达佩斯首都法院， 1997年6月17日	1 第二部分 18 19	《法规判例法》判例173
布达佩斯首都法院， 1997年7月1日	1	《法规判例法》判例172
赛格德高等上诉法院， 2003年12月31日	3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赛格德司法委员会， 2007年11月22日	62 78	
赛格德司法委员会， 2008年12月5日	38 39	
一审法院		
琼格拉德县法院， 2007年6月6日	11 59 62 78	
仲裁		
匈牙利工商会仲裁庭， 1993年12月20日	1	《法规判例法》判例161
匈牙利工商会仲裁庭， 第Vb/94124号仲裁， 1995年11月17日	6 53 54 62 71 73 78	
匈牙利工商会仲裁庭， 1995年12月5日	3 39 71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164
匈牙利工商会仲裁庭， 1996年12月10日	53 59 第三部分，第四章 66 67 69 79	《法规判例法》判例163
匈牙利工商会仲裁庭， 1997年5月8日	1	《法规判例法》判例174
匈牙利工商会仲裁庭， 1999年5月25日	1 62 73 77	《法规判例法》判例265
匈牙利工商会仲裁庭， 第99144号仲裁， 2000年12月31日	53	
以色列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1993年8月22日	42 80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最高法院， 2009年3月17日	38 39 40	
意大利		
宪法法院		
宪法法院， 1992年11月19日	31 67	《法规判例法》判例91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1988年10月24日	99 100	《法规判例法》判例8
最高法院， 1995年6月9日，第6499号	3	
最高法院， 1998年5月8日	1	
最高法院， 2012年8月7日	1	《法规判例法》判例644
最高法院， 1999年2月1日	57	《法规判例法》判例725
民事最高法院， 1999年12月14日	1	《法规判例法》判例379
最高法院， 2000年3月10日	31	《法规判例法》判例646
民事最高法院， 2000年6月19日	6 31 90	《法规判例法》判例647
最高法院， 2002年6月6日	3	《法规判例法》判例728
最高法院， 2002年10月18日	1	《法规判例法》判例648
最高法院， 2004年9月20日	1	《法规判例法》判例650
最高法院， 2006年10月13日	11 12	
最高法院， 2007年5月16日	11 12	
最高法院， 2009年10月5日	31 57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上诉法院		
热那亚上诉法院， 1995年3月24日	9	
米兰上诉法院， 1998年3月20日	1 25 33 49	
米兰上诉法院， 1998年12月11日	1 7 63 75	《法规判例法》判例645
米兰上诉法院， 2001年1月23日	57	
米兰上诉法院， 2002年1月23日	92	
地区法院		
蒙扎民事法院， 1993年1月14日	6 79	《法规判例法》判例54
库内奥民事法院， 1996年1月31日	7 38 39	
维罗纳法院， 1997年12月19日	1	
帕维亚法院， 1999年12月29日	1 4 7 53 62 74 78 79	《法规判例法》判例380
维杰瓦诺法院， 2000年7月12日	1 4 6 7 12 35 38 39 40 44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79	《法规判例法》判例378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里米尼法院， 2002年11月26日	1 4 7 38 40 44	《法规判例法》判例608
帕多瓦法院， 2004年2月25日	1 4 6 7 53 58 59	
帕多瓦法院， 2004年3月31日	1 4 7 58 59 63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649
罗韦雷托法院， 2004年4月28日	57	
摩德纳法院， 2005年12月9日	7	《法规判例法》判例842
帕多瓦法院， 2005年1月11日	1 6 7 12	《法规判例法》判例651
帕多瓦法院， 2006年1月10日	3 30 31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652
罗韦雷托法院， 2006年8月24日	8	
罗韦雷托法院， 2007年11月21日	7 8	《法规判例法》判例1189
弗利法院， 2008年12月11日	1 6 9 7 35 38 39 53 84 86	
弗利法院， 2009年2月16日	1 3 6 33 35 38 39 53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初级法院		
都灵初审法院， 1997年1月30日	1 39 74	
费登扎区帕尔玛辖区初审法院， 1989年11月24日	25 48 49 84	《法规判例法》判例90
仲裁		
佛罗伦萨特设仲裁庭， 1994年4月19日	1 6	《法规判例法》判例92
米兰国内国际仲裁院， 2001年9月28日	4 10	《法规判例法》判例727
日本		
地区法院		
东京地方裁判所， 1998年3月19日	95	
墨西哥		
上诉法院		
第一巡回法院第一民事合议庭， 2005年3月10日	7	《法规判例法》判例1193
下加利福尼亚州上诉法院， 2006年3月24日	59	
一审法院		
下加利福尼亚州蒂华纳市，第六民事一审法院， 2000年7月14日	1 53 57	
墨西哥联邦区一审法院， 2004年10月5日	19	
墨西哥莱尔马第一民事初审法院， 2006年10月3日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776
第一巡回法院第一民事合议庭， 2005年3月10日	19	《法规判例法》判例1193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仲裁		
墨西哥保护对外贸易委员会仲裁院， 1993年5月4日	62 81	
墨西哥保护对外贸易委员会仲裁院， 1996年4月29日	7 11 第二部分 18 23 34 35 69	《法规判例法》判例1194
墨西哥保护对外贸易委员会仲裁院， 1998年11月30日	1 7	《法规判例法》判例1184
黑山		
上诉法院		
黑山上诉法院， 2007年2月20日	31	《法规判例法》判例1019
荷兰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1992年9月25日	100	
最高法院， 1997年9月26日	1 31	《法规判例法》判例834
最高法院， 1997年11月7日	1 8 11 12 第二部分 14 96	
最高法院， 1998年2月20日	1 38 39 59	《法规判例法》判例833
最高法院， 1999年5月21日	31	《法规判例法》判例932
最高法院， 2005年1月28日	4 7 8	《法规判例法》判例831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最高法院， 2005年2月4日	39	
上诉法院		
阿纳姆上诉法院， 1991年4月27日	100	
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 1991年11月27日	100	
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 1992年2月26日	4 7 39	
阿姆斯特丹上诉法院， 1992年7月16日	1	
阿姆斯特丹上诉法院， 1993年4月8日	100	
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 1994年10月26日	53 57	
阿纳姆上诉法院， 1995年8月22日	4 77	
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 1995年10月9日	3 31 45 57	
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 1995年10月20日	57	
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 1996年4月24日	第二部分 18	
阿纳姆上诉法院， 1996年5月21日	4 42	
莱瓦顿上诉法院， 1996年6月5日，第404号	1	
阿纳姆上诉法院， 1997年6月17日	1 38 39	
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 1997年7月24日	1	
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 1997年10月2日	1	
阿姆斯特丹上诉法院， 1997年11月20日	57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 1997年12月15日	38 39 64	
阿纳姆上诉法院， 1999年2月9日	36 第三部分，第四章 69	
阿纳姆上诉法院， 1999年4月27日	1 3	
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 2003年2月25日	2	
海牙上诉法院， 2003年4月23日	7 49	
莱瓦顿上诉法院， 2005年8月31日	2	
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 2005年10月11日	7 38 39 49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944
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 2005年12月20日	33	《法规判例法》判例943
阿纳姆上诉法院， 2006年8月15日	30 31	《法规判例法》判例940
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 2006年9月19日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939
海牙上诉法院， 2006年9月29日	31	《法规判例法》判例829
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 2007年1月2日	6 7 8 11 38 39 53 54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828
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 2007年11月13日	6	
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 2007年5月29日	8 9	《法规判例法》判例827
阿纳姆上诉法院， 2008年10月7日	35 47	
海牙上诉法院， 2009年2月17日	2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阿纳姆上诉法院， 2010年3月9日	6	
地区法院		
阿尔默洛地区法院， 1989年6月21日	100	
阿尔克马尔地区法院， 1989年11月30日	1	
阿尔克马尔地区法院， 1990年2月8日	1	
多德雷赫特地区法院， 1990年11月21日	1	
鲁尔蒙德地区法院， 1991年12月19日	1 38 39 40	《法规判例法》判例98
阿纳姆地区法院， 1992年9月3日	100	
阿纳姆地区法院， 1992年10月22日	100	
阿纳姆地区法院， 1993年2月25日	1 4 7	《法规判例法》判例99
阿纳姆地区法院， 1993年4月15日	100	
阿纳姆地区法院， 1993年4月29日	100	
鲁尔蒙德地区法院， 1993年5月6日	1 4 7 74 78	
阿纳姆地区法院， 1993年5月27日	2 100	
阿纳姆地区法院， 1993年12月30日	1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100
阿姆斯特丹地区法院， 1994年6月15日	53 78	
阿姆斯特丹地区法院， 1994年10月5日	1 4 7 24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米德尔堡地区法院， 1995年1月25日	1 4 7 57	
兹沃勒地区法院， 1995年3月1日	1 4 42	
海牙地区法院， 1995年6月7日	1 6 39	
阿尔默洛地区法院， 1995年8月9日	1 78	
鹿特丹地区法院， 1996年11月21日	1 82	
兹沃勒地区法院， 1997年3月5日	1 7 38 39	
聚特芬地区法院， 1997年5月29日	1 4 7	
阿纳姆地区法院， 1997年7月17日	1 7 36 第三部分，第四章 69	
斯海尔托亨博斯地区法院， 1998年10月2日	71 77 79	
鹿特丹地区法院， 2001年7月12日	7 11 12 79 96	
鹿特丹地区法院， 2001年11月1日	1	
兹沃勒地区法院， 2003年1月29日	51	
兹沃勒地区法院， 2003年5月21日	35	
阿纳姆地区法院， 2004年3月17日	4 8 9 11 12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哈勒姆地区法院， 2005年12月15日	2	
阿纳姆地区法院， 2006年3月1日	7 2 74 77	
阿纳姆地区法院， 2006年6月28日	35	
阿纳姆地区法院， 2007年1月17日	7 11 12	
阿纳姆地区法院， 2007年11月14日	4	
阿纳姆地区法院， 2007年11月15日	4	
布雷达地区法院， 2008年2月27日	7 18	
聚特芬地区法院， 2008年2月27日	39 78	
米德尔堡地区法院， 2008年4月2日	2	
鹿特丹地区法院， 2008年10月15日	35 74	
鹿特丹地区法院， 2008年11月5日	6 78	
布雷达地区法院， 2009年1月16日	6 11 38 39 74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1203
鹿特丹地区法院， 2009年1月21日	7 78	
乌特勒支地区法院， 2009年1月21日	8	《法规判例法》判例1202
阿纳姆地区法院， 2009年2月11日	6 8 27 38 39	
鹿特丹地区法院， 2009年2月25日	7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乌特勒支地区法院， 2009年4月15日	6	
阿纳姆地区法院， 2009年5月29日	75	
阿姆斯特丹地区法院， 2009年6月3日	7	
鹿特丹地区法院， 2009年7月1日	53 59	
阿纳姆地区法院， 2009年7月29日	7 33 71	
阿纳姆地区法院， 2009年10月7日	8	
兹沃勒地区法院， 2009年12月9日	7	
鹿特丹地区法院， 2010年2月3日	53	
鹿特丹地区法院， 2010年3月17日	7	
仲裁		
荷兰仲裁协会， 2002年10月15日，案件编号：2319 7	7 39 71 73	《法规判例法》判例720
荷兰仲裁协会， 2005年2月10日	7 8 9	
新西兰		
上诉法院		
惠灵顿上诉法院， 2000年11月27日	8	《法规判例法》判例702
惠灵顿上诉法院， 2011年7月22日	**7 35**	**《法规判例法》判例1256**
高等法院		
奥克兰高等法院，2002年3月27日	8	《法规判例法》判例1257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新西兰高等法院，2010年7月30日	7 35	
波兰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2005年11月10日	53	
最高法院， 2006年1月27日	75	
最高法院， 2007年5月11日	46 71 80	《法规判例法》判例1080
罗马尼亚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2003年6月6日	36	
俄罗斯联邦		
最高法院		
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 1998年12月3日	56	
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 1999年9月23日	56	
上诉法院		
莫斯科地区联邦仲裁法院， 2000年8月24日	53	
西西伯利亚联邦巡回仲裁法庭，案件编号：F04/2712-494/A03/2002， 2002年8月6日	41 66	
莫斯科地区联邦巡回仲裁法庭， 案件编号：KG-A40/3225-3， 2003年5月26日	1	
仲裁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1/1993， 1994年4月15日	81 84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375/1993，1994年9月9日	85	
俄罗斯联邦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251/1993，1994年11月23日	51 第三部分，第五章，第二节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案件编号：304/1993，1995年3月3日	14 55 62	《法规判例法》判例139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案件编号：155/1994，1995年3月16日	45 74 75 76 79	《法规判例法》判例140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200/1994，1995年4月25日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141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142/1994，1995年4月25日	37 52 85 87 88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161/1994，1995年4月25日	7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400/1993，1995年4月28日	13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321/1994，1995年5月15日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123/1992，1995年10月17日	54 79	《法规判例法》判例14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99/1994，1995年11月22日	55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369/1994，1995年12月1日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22/1995，1995年12月1日	6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364/1994，1995年12月13日	53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133/1994，1995年12月19日	76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228/1995，1996年1月31日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328/1994，1996年2月10日	53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88/1995，1996年3月19日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74/1995，1996年9月16日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448/1995，1996年9月18日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407/1995，1996年10月8日	53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309/1995，1996年11月1日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378/1995，1996年12月16日	53	
俄罗斯联邦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155/1996，1997年1月22日	79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94/1996，1997年1月27日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261/1995，1997年2月12日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430/1995，1997年2月25日	53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82/1996，1997年3月3日	81	
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案件编号：4670/96，1997年3月25日	29 96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38/1996，1997年3月28日	7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案件编号：387/1995，1997年4月4日	25 49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220/1996，1997年4月11日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2/1995，1997年5月11日	10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439/1995，1997年5月29日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229/1996，1997年6月5日	9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255/1994，1997年6月11日	53 62	《法规判例法》判例46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255/1996，1997年9月2日	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470/1996，1997年9月29日	53 61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451/1996，1997年11月6日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128/1996，1997年12月15日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465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5/1997，1997年12月31日	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65/1997，1998年1月10日	53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99/1997，1998年1月21日	41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102/1997，1998年1月22日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33/197，1998年2月16日	55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160/1997，1998年3月5日	76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487/1996，1998年3月11日	66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236/1997，1998年4月6日	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47/1997，1998年4月14日	53 90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104/1997，1998年5月25日	53 54 59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83/1997，1998年6月10日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478/1996，1998年6月25日	53 5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113/1997，1998年10月2日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47/1997，1998年10月2日	90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53/1997，1998年10月5日	25 64	《法规判例法》判例468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269/1997，1998年10月6日	53 62	《法规判例法》判例469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196/1997，1998年10月22日	49 53 62	《法规判例法》判例470
俄罗斯海事委员会仲裁庭，1998年12月18日	2 100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62/1998，1998年12月30日	66 67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342/1998，1999年5月17日	66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238/1998，1999年6月7日	72	《法规判例法》判例47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302/1996，1999年7月27日	7 71 第三部分，第五章，第二节 74 77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28/1998，2000年1月17日	5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54/1999，2000年1月24日	6 40 44 第三部分，第五章，第二节 74 75 76 77	《法规判例法》判例47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340/1999，2000年2月10日	54 77 88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356/1999，2000年5月30日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406/1998，2000年6月6日	4 9 74 77	《法规判例法》判例476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280/1999，2000年6月13日	53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莫斯科联邦巡回仲裁庭 **No.KG-A40/5498-00** **2000年12月6日**	**7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101/200， 2001年1月10日	7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129/2000， 2001年1月19日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88/2000， 2001年1月25日	7 53 61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161/2000， 2001年2月9日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191/2000， 2001年5月25日	61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239/2000， 2001年5月30日	53 5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185/2000， 2001年5月30日	4 54 55 61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198/2000， 2001年7月10日	7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419/1995， 2001年7月17日	7 53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198/2000， 2001年7月30日	78 79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16/1999， 2001年9月17日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8508/00， 2001年9月25日	59	
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主席团， 2001年9月25日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241/1999， 2001年11月20日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60/2001， 2002年1月22日	53 59 61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27/2001， 2002年1月24日	53 60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234/200，2002年2月1日	53	
莫斯科地区联邦仲裁庭，2002年2月4日	79	
莫斯科地区联邦仲裁庭，案件编号：KG-A40/274-02，2002年2月11日	7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271/2001，2002年2月11日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165/2001，2002年2月18日	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2/2001，2002年2月28日	7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225/2000，2002年3月22日	7 53 62 90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222/2001，2002年4月16日	53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116/2001，2002年6月7日	53 61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217/2001，2002年9月6日	6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62/2002，2002年10月11日	6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53/2002，2002年11月11日	7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18/2002，2002年12月2日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211/2001，2002年12月10日	53 54 62	
伏尔加-维亚斯基巡回审判联邦仲裁法院，案件编号：A43-1453/02-27-2，2002年12月20日	8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37/2002，2002年12月24日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1237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168/2001，2003年2月17日	7 35 61 62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134/2002， 2003年4月4日	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99/2002， 2003年4月16日	4	
莫斯科联邦巡回仲裁庭， KG-A40/3225-03 2003年5月26日	**1**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145/2002， 2003年5月30日	53 62	
西北区域联邦巡回仲裁庭， 2003年6月3日	有效文本和证明条款 68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175/2002， 2003年6月4日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2/2002， 2003年6月5日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97/2002， 2003年6月6日	35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135/2002， 2003年6月16日	6 79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151/2002， 2003年6月25日	6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176/2002， 2003年8月12日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57/2001， 2003年8月15日	6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24/2003， 2003年9月17日	6 53 54 62 78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134/2001， 2003年10月22日	5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58/2003， 2003年12月30日	53 54 78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56/2003， 2004年2月2日	35 53 61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71/2003， 2004年2月3日	4 53 61 62 78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107/2002，2004年2月16日	1 9 11 12 53 62 77 96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65/2003，2004年2月19日	4 7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136/2003，2004年2月24日	53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91/2003，2004年3月9日	1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55/2003，2004年3月12日	7 53 61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135/2003，2004年3月19日	61 62 74 78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129/2003，2004年4月9日	14 79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11/2003，2004年4月12日	6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115/2003，2004年4月20日	4 6 53 59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100/2002，2004年5月19日	7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138/2003，2004年5月24日	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175/2003，2004年5月28日	7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125/2003，2004年6月9日	4 78 96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186/2003，2004年6月17日	53 61 62 77 78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167/2003，2004年6月28日	7 53 61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128/2002，2004年9月3日	7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157/2003，2004年9月28日	53 5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4/2004，2004年10月22日	6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188/2003，2004年11月2日	7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164/2003，2004年11月5日	6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68/2004，2005年1月24日	7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66/2004，2005年1月24日	90 53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69/2004，2005年2月9日	53 78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133/2003，2005年2月10日	53 61 62 78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155/2004，2005年3月16日	6 1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126/2004，2005年3月23日	37 50 53 5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5/2004，2005年4月27日	4 7 50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95/2004，2005年5月27日	4 7 8 45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131/2004，2005年6月2日	4 7 53 61 62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134/2004，2005年7月18日	7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21/2005，2005年10月18日	7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132/2004，2005年10月27日	7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42/2005，2005年11月21日	79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150/2004，2005年12月14日	7 53 78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41/2005，2005年12月27日	53 62 78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137/2004，2006年1月13日	4 7 53 62 78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53/2005，2006年1月26日	7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53/2005，2006年1月27日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102/2005，2006年2月13日	7 59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101/2005，2006年3月1日	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37/2005，2006年3月9日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37/2005，2006年3月29日	7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20/2005，2006年4月7日	53 61 62 78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105/2005，2006年4月13日	6 8 9 14 71 74 77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81/2005，2006年6月30日	6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133/2005，2006年7月5日	90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127/2005，2006年9月29日	7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53/2006，2006年10月19日	40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98/2005，2006年11月15日	7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98/2000，2006年11月15日	7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30/2006，2006年11月15日	53 61 62 78 79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54/2006，2006年12月29日	7 53 62 78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147/2005，2007年1月30日	28 46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案件编号：18/2007，2008年2月8日	7	
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判例VAS11307/09，2009年10月15日	**49**	**《法规判例法》判例1110**
西北联邦巡回仲裁庭判例A-56-17111/2009，2010年7月17日	**19**	
远东联邦巡回仲裁庭判例FOZ-7781/2010，2010年11月2日	**8**	
最高仲裁法院判例VAS-9900/10，2010年11月2日	**18**	**《法规判例法》判例1107**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判例14/2014，2014年12月3日	**49**	
其他		
俄罗斯联邦高级仲裁法院第29号新闻文告，1998年2月16日，Unilex	11 12 29 79 96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塞尔维亚		
仲裁		
南斯拉夫商会下属外贸仲裁院， 1994年7月12日	66	
南斯拉夫商会下属外贸仲裁院， 2001年5月25日	8 88	
南斯拉夫商会下属外贸仲裁院， 2001年9月24日	54 59	
南斯拉夫商会下属外贸仲裁院， 2002年4月12日	59	
南斯拉夫商会下属外贸仲裁院， 2002年11月27日	7 39	
南斯拉夫商会下属外贸仲裁院， 2002年12月9日	7 78	
南斯拉夫商会下属外贸仲裁院， 2003年5月9日	3	
塞尔维亚工商会对外贸易仲裁法院， 2004年2月23日	39	
塞尔维亚工商会对外贸易仲裁法院， 2004年5月27日	59 62	
塞尔维亚工商会对外贸易仲裁法院， 2005年2月21日	4 53 54 78	
塞尔维亚工商会对外贸易仲裁法院， 2005年11月6日	39	
塞尔维亚工商会对外贸易仲裁法院， 2005年11月6日	7	
塞尔维亚工商会对外贸易仲裁法院， 2006年2月21日	39	
塞尔维亚工商会对外贸易仲裁法院， 2006年10月30日	74 78	
塞尔维亚工商会对外贸易仲裁法院， 2007年10月1日	74 78	
塞尔维亚工商会对外贸易仲裁法院， 2007年11月13日	1	
塞尔维亚工商会对外贸易仲裁法院， 2008年1月23日，案件编号：T-9/07	35 45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1022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塞尔维亚工商会对外贸易仲裁法院， 2008年7月15日	1 4 7 10 62 64 74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1021
塞尔维亚工商会对外贸易仲裁法院， 2009年1月5日	62 78	
塞尔维亚工商会对外贸易仲裁法院， 2009年1月28日	7 58 62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1020
塞尔维亚工商会对外贸易仲裁法院， 2009年3月16日	59 78	
塞尔维亚工商会对外贸易仲裁法院， 2009年8月17日	6	
高等商事法院		
高等商事法院，2004年7月9日	6	
高等商事法院，2006年2月7日	53	
高等商事法院，2008年4月22日	1	
斯洛伐克		
地区法院		
尼特拉地区法院， 2006年2月27日	1 18 78	
尼特拉地区法院， 2006年5月17日	1 53 78	
尼特拉地区法院， 2006年6月27日	1 54 78	
尼特拉地区法院， 2006年6月29日	53	
尼特拉地区法院， 2006年10月3日	39	
加兰塔地区法院， 2006年12月15日	1 7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945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巴尔代约夫地区法院， 2007年3月9日	53 59	
尼特拉地区法院， 2007年3月9日	1 7	
布雷兹诺地区法院， 2007年10月18日	53	
巴尔代约夫地区法院， 2007年10月10日	78	
巴尔代约夫地区法院， 2007年10月29日	7 59	
布拉迪斯拉发地区法院， 2007年11月7日	62	
多尼-库宾地区法院， 2007年12月6日	53	
多尼-库宾地区法院， 2008年1月21日	53	
班斯卡-比斯特里察州法院， 2008年2月22日	53	
班斯卡-比斯特里察州法院， 2008年3月7日	53 59 62 78	
班斯卡-比斯特里察州法院， 2008年4月29日	53 59	
布拉迪斯拉发第三区法院， 2008年5月22日	53 59 61 62	
尼特拉地区法院， 2008年5月29日	1 4 53 78	
多尼-库宾地区法院， 2008年6月17日	1 58	
多尼-库宾地区法院， 2008年7月17日	78	
特尔纳瓦地区法院， 2008年9月17日	1 4 53 78	
多尼-库宾地区法院， 2008年11月24日	53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科马尔诺地区法院， 2009年2月24日	13 39 62 79	
科马尔诺地区法院， 2009年3月12日	1 39 62 66 79	
地区法院		
日利纳州法院， 2004年3月29日	53 78	
布拉迪斯拉发州法院， 2005年10月11日	1 4 7	《法规判例法》判例946
布拉迪斯拉发州法院， 2005年12月15日	53	
日利纳州法院， 2006年3月6日	53	
班斯卡-比斯特理察州法院， 2006年5月10日	1 53	
尼特拉州法院， 2006年6月23日	54 62	
日利纳州法院， 2007年1月8日	53 58 78	
布拉迪斯拉发州法院， 2007年2月1日	53	
科希策州法院， 2007年5月22日	4 53	
日利纳州法院， 2007年6月18日	1 14 53	
日利纳州法院， 2007年10月25日	1 38 39	
日利纳州法院， 2008年3月10日	53 59 78	
尼特拉州法院， 2008年11月12日	61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2007年6月27日	1 58 59	
最高法院， 2008年4月3日	53 78	
最高法院， 2008年4月30日	1 4 8 58 59	
斯洛文尼亚		
上诉法院		
卢布尔雅那高等法院，2005年12月14日	40 78 86 88	《法规判例法》判例1153
卢布尔雅那高等法院，2008年4月9日	16	
科佩尔高等法院，1993年5月4日	91	
西班牙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1997年3月3日	100	《法规判例法》判例188
最高法院， 2000年1月28日	1 18 23 75 77	《法规判例法》判例395
最高法院， 2006年2月24日	6	《法规判例法》判例733
最高法院， 2007年5月16日	36 50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800
最高法院， 2008年1月17日	7 8 35 38 44	《法规判例法》判例802
最高法院， 2008年12月9日	33 34	《法规判例法》判例1128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上诉法院		
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 1997年2月4日	1	《法规判例法》判例396
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 1997年6月20日	4 33	《法规判例法》判例210
科尔多瓦省高等法院， 1997年10月31日	1 31 第三部分，第四章 67	《法规判例法》判例247
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 1997年11月3日	1 47 49 73	《法规判例法》判例246
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第17法庭， 1999年6月7日	57	《法规判例法》判例320
格拉纳达省高等法院， 2000年3月2日	25 49	《法规判例法》判例606
纳瓦拉省高等法院， 2000年3月27日	1 54	《法规判例法》判例397*
潘普洛纳省高等法院， 2000年3月27日	50	《法规判例法》判例397
阿利坎特省高等法院， 2000年11月16日	6	《法规判例法》判例483
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 2001年9月12日	50	《法规判例法》判例487
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 2002年2月12日	34	《法规判例法》判例488
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 2002年3月11日	86 87	《法规判例法》判例489
拉科鲁尼亚省高等法院， 2002年6月21日	35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486
蓬特韦德拉省高等法院， 2002年10月3日	38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484
纳瓦拉省高等法院， 2003年1月22日	88	《法规判例法》判例485
巴伦西亚省高等法院， 第6法庭，2003年2月15日	66	《法规判例法》判例552
巴伦西亚省高等法院， 2003年6月7日	2 4 10	《法规判例法》判例549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纳瓦拉省高等法院， 2003年9月22日	7	《法规判例法》判例547
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 2004年1月28日	35 46	《法规判例法》判例555
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 2004年2月2日	75	《法规判例法》判例544
昆卡省高等法院， 2005年1月31日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1040
巴伦西亚省高等法院， 2005年3月31日	26 75	《法规判例法》判例730
帕伦西亚省高等法院， 2005年9月26日	30 60 74	《法规判例法》判例732
卡斯特利翁省高等法院， 2006年3月21日	26	《法规判例法》判例734
赫罗纳省高等法院， 2006年11月6日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798
蓬特韦德拉省高等法院， 2007年2月8日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799
马德里省高等法院， 2007年2月20日	8 45	《法规判例法》判例850
巴伦西亚省高等法院， 2007年3月13日	6	《法规判例法》判例1552
马德里省高等法院， 2007年3月22日	35	《法规判例法》判例1389
马德里省高等法院， 2007年10月18日	48	《法规判例法》判例1388
蓬特韦德拉省高等法院， 2007年12月19日	7 38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849
纳瓦拉省高等法院， 2007年12月27日	7 8 26 49	《法规判例法》判例1039
巴伦西亚省高等法院， 2008年4月8日	39 53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1038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巴伦西亚省高等法院， 2008年5月12日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1387
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 2009年3月24日	34 36 37	《法规判例法》判例1037
阿利坎特省高等法院， 2009年4月24日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1385
卡塞雷斯省高等法院， 2010年7月14日	8 14	
穆尔西亚省高等法院， 2010年7月15日	18	《法规判例法》判例1033
初审法院		
图德拉第3初审和调查法院， 2005年3月29日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1041
巴塞罗那初审法院， 2006年5月22日	49 73 74	《法规判例法》判例796
拉古纳第5初审和调查法院，La Laguna， 2007年10月23日	35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1129
瑞典		
仲裁		
斯德哥尔摩商会1998年仲裁院， 1998年6月5日	1 6 7 35 38 39 40	《法规判例法》判例237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 2007年4月5日	35	
瑞士		
最高法院		
联邦法院， 1996年1月18日	57 58	《法规判例法》判例194
联邦法院， 2000年7月11日	1 4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联邦法院， 2000年9月15日	4 7 11 12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75 77	
联邦法院， 2000年10月17日	4	
联邦法院， 2000年12月11日	4	
联邦法院， 2000年12月22日	4 8 49	《法规判例法》判例877
联邦法院， 2002年5月28日	39	
联邦法院， 2003年8月4日	8 11 14	
联邦法院， 2003年11月13日	7 8 35 38 39 60	《法规判例法》判例885
联邦法院， 2004年1月13日	35	《法规判例法》判例891
联邦法院， 2004年2月19日	6 53 61 62	
联邦法院， 2004年7月7日	4 7 35 38 39 50	《法规判例法》判例894
联邦法院， 2005年4月5日	8	《法规判例法》判例931
联邦法院， 2005年10月10日	35	
联邦法院， 2006年12月20日	6 49 53 58	《法规判例法》判例933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联邦法院， 2007年7月17日	49 71	《法规判例法》判例936
联邦法院， 2008年12月16日	2 67	
联邦法院， 2009年5月18日	3 4 25 39 45 49 82	
联邦法院， 2009年6月26日	31	
联邦法院， 2009年12月17日	1 4 45 74 77	
联邦法院， 2012年7月16日	**1 51**	
联邦法院， 2013年3月26日	**39**	
联邦法院， 2013年3月26日	**9 45 50**	
联邦法院， 2015年4月2日	**25 49 78**	
上诉法院		
沃州法院， 1992年4月29日	100	
巴塞尔城市州民事法院， 1992年12月21日	1 3 4 9 11 第二部分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95
沃州法院， 1993年3月14日	100	
瓦莱州法院， 1993年12月6日	1 78	
沃州法院， 1993年12月6日	53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沃州法院， 1994年5月17日	85 87 88	《法规判例法》判例96和判例200
瓦莱州法院， 1994年6月29日	2 6 74	《法规判例法》判例199
瓦莱州法院， 1994年12月20日	58 59	《法规判例法》判例197
图尔高州高等法院， 1995年12月19日	1 4 8 第二部分 14	《法规判例法》判例334
提契诺州上诉法院第二民庭， 1996年2月12日	1 4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335
沃州法院， 1996年3月11日（案件编号：01 93 0661）	1 53 59 78	
沃州法院， 1996年3月11日	6 59 62	《法规判例法》判例211
沃州法院， 1996年3月14日	100	《法规判例法》判例212
拉格恩法院， 1996年5月20日	78	
卢塞恩州高等法院， 1997年1月8日	1 3 38 39 44 74	《法规判例法》判例192
日内瓦终审法院， 1997年10月10日	4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249
瓦莱州法院， 1997年10月28日	1 33 35 39 45 第三部分，第四章 67	《法规判例法》判例219
沃州法院， 1997年10月28日	59	
沃州法院， 1997年12月24日	1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257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提契诺州上诉法院， 1998年1月15日	1 4 7 35 36 38 第三部分，第四章 67 74 81 84	《法规判例法》判例253
瓦莱州法院（第二民庭）， 1998年6月29日	1 35 39 59	《法规判例法》判例256
日内瓦法院（民事庭）， 1998年10月9日	2	《法规判例法》判例260
提契诺州上诉法院第二民庭， 1999年6月8日	1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336
巴塞尔乡村州高等法院， 1999年10月5日	1 29	《法规判例法》判例332
沃州法院， 2002年4月11日	2 6 53 73	《法规判例法》判例880
卢塞恩州高等法院， 2002年7月29日	38 39	
日内瓦终审法院， 2002年9月13日	18 11	
日内瓦法院， 2002年11月1日	11	
日内瓦终审法院， 2002年11月15日	4	《法规判例法》判例1402
瓦莱州法院， 2002年12月2日	1 10	
瓦莱州法院， 2003年4月30日	7 39 58 78	
瓦莱州法院， 2003年8月19日	1 4 53 54 58 59 67 78	
巴塞尔城市州上诉法院， 2003年8月22日	100 49	《法规判例法》判例887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日内瓦终审法院， 2003年9月19日	62	
卢加诺上诉法院， 2003年10月29日	3 8 53 57 79	《法规判例法》判例890
伯尔尼州上诉法院， 2004年2月11日	4 11 35 36 38 39 67 69	
汝拉州法院， 2004年11月3日	1 2 6 53 54	《法规判例法》判例904
沃州法院， 2004年11月24日	6	《法规判例法》判例1401
伯尔尼州高等法院， 2004年12月01日	23	
瓦莱州法院， 2005年2月21日	4 6 26 39 49	《法规判例法》判例905
瓦莱州法院， 2005年5月27日	4 58 59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907
楚格州高等法院， 2005年7月05日	8 35	
日内瓦终审法院， 2006年1月20日	3 39 69	
日内瓦法院， 2006年5月12日	8 53 54 59 62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911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瓦莱州法院， 2006年5月23日	1 53 54 58 59 61 74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930
瓦莱州法院， 2006年10月27日	7 54 58 59 78	
图尔高州高等法院， 2006年12月12日	7 8	《法规判例法》判例932
楚格州高等法院， 2006年12月19日	3 38 39	
瓦莱州法院， 2007年4月27日	7 14 35 39 53 54 55 58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934
汝拉州法院， 2007年7月26日	25 49	《法规判例法》判例937
伯尔尼州高等法院， 2008年5月19日	6 57	
外阿彭策尔州高等法院， 2008年8月18日	38 39	
巴塞尔城市州上诉法院， 2008年9月26日	4 8	
瓦莱州法院， 2009年1月28日	1 4 7 8 9 53 58 59 74 78	
阿尔高州高等法院， 2009年3月3日	2 3 6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楚格州高等法院，2013年3月5日	**58**	
民事法院		
巴塞尔城市州民事法院，1997年12月3日	1 9 57	《法规判例法》判例221
瑞士联邦法院（第一民庭），1998年10月28日	1 7 25 39 45 46 49 50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248
巴塞尔城市州民事法院，2006年11月8日	3 6 8 61 74	
地区法院		
伯恩-劳彭地方法院，1999年1月29日	3	
初级法院		
提契诺州：洛迦诺坎帕格纳司法裁判所，1991年12月16日	1 59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55*
提契诺州：洛迦诺坎帕格纳司法裁判所，1992年4月27日	1 7 38 39 50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56
伯尔尼州劳芬法官，1993年5月7日	1 2 3 7 92	《法规判例法》判例201
楚格州法院，1994年9月1日	78	
阿尔邦地方法院，1994年12月9日	4 78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楚格州法院， 1994年12月15日	78	
楚格州法院， 1995年3月16日	6	《法规判例法》判例326
下瓦尔登州法院， 1996年6月5日	2	《法规判例法》判例213
桑内地方法院（民事法院）， 1997年2月20日	1 4 7 10 14 32 54 61 63 64 72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74 75 81 84	《法规判例法》判例261
圣加仑地方法院， 1997年7月3日	1 8 11 14 53 54 55 59	《法规判例法》判例215
圣加仑州法院， 1997年8月12日	1 34 58	《法规判例法》判例216
楚格州法院， 1997年10月16日	1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218
下瓦尔登州法院， 1997年12月3日	1 6 39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220
弗赖堡州法院， 1998年1月23日	1 4 7	《法规判例法》判例259
瓦莱州法院（第一民事法院）， 1998年6月30日	1 4 53 54 58 59	《法规判例法》判例255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圣加仑州下莱茵低地地方法院， 1998年9月16日	1 39 44	《法规判例法》判例263
锡萨赫地方法院， 1998年11月5日	18	
楚格州法院， 1999年2月25日	1 3 53 74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327
楚格州法院， 1999年10月21日	1 76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328
弗赖堡州法院， 2000年1月8日	8	
沙夫豪森州法院， 2002年2月25日	1 3 7 38 39 78	
沙夫豪森州法院， 2002年4月23日	1 6	
楚格州法院， 2002年12月12日	63 75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629
外阿彭策尔州法院， 2003年3月10日	33 58 71	《法规判例法》判例883
沙夫豪森州法院， 2003年10月20日	1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888
沙夫豪森州法院， 2003年11月13日	4	《法规判例法》判例885
楚格州法院， 2003年12月11日	6	
沙夫豪森州法院， 2004年1月27日	3 4 7 35 38 49 60	《法规判例法》判例892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维利绍初级法院， 2004年3月12日	58 59 61 78 79	《法规判例法》判例893
卢塞恩初级法院， 2004年9月21日	74	
弗赖堡州法院， 2004年10月11日	8 9 11 14	
楚格州法院， 2004年12月2日	8 14 19 58	
瓦莱州法院， 2005年2月11日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905
下瓦尔登州法院， 2005年5月23日	4 53 54 57 59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906
外阿彭策尔州法院， 2006年3月9日	39 58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909
卢加诺司法裁判所， 2007年4月19日	35 74 78	
楚格州法院， 2007年8月30日	26 35 39 49 50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938
外阿彭策尔州法院， 2007年9月6日	58 59 78	
阿尔高州法院， 2007年9月20日	3 6	
圣加仑州法院， 2008年5月13日	61 74	
苏尔塞地区法院， 2008年9月12日	1 4 7 29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楚格州法院， 2008年11月27日	6 53 58 61 78	
圣加伦地方法院， 2009年10月16日	78	
楚格州法院， 2009年12月14日	3 4 9 11 12 13 47 49 51 78	
圣加仑州法院， 2010年1月15日	6 8	
商事法院		
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1年4月9日	100	
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3年9月9日	3 4 7 35 38 39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97
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5年4月26日	3 4 5 7 39 46 49 74	《法规判例法》判例196
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5年9月21日	74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195
圣加仑州商事法庭，1995年12月5日	8 11 第二部分 14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330
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6年7月10日	1 第二部分 18 19 23 79	《法规判例法》判例193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7年2月5日	1 4 6 25 45 49 73 第二部分，第五章， 第三节 74 78 81 84	《法规判例法》判例214
阿尔高州商事法庭， 1997年9月26日	1 7 14 25 49 53 58 61 62 63 64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74 75	《法规判例法》判例217
阿尔高州商事法庭， 1997年12月19日	1 59 74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254
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年9月21日	1 3 35 39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252
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年11月30日	1 4 7 8 第二部分 18 19 27 35 38 39 40 53 60 62 73	《法规判例法》判例251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9年2月10日	1 3 4 6 31 45 74 79	《法规判例法》判例331
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9年4月8日	1 3 57	《法规判例法》判例325
阿尔高州商事法庭， 1999年6月11日	1 4 7 54 59 62 63	《法规判例法》判例333
苏黎世州商事法庭，2000年2月17日	3 53	
伯尔尼州商事法庭， 2002年1月17日	4 39 40	《法规判例法》判例879
苏黎世州商事法庭，2002年7月9日	1 3 6	《法规判例法》判例881
阿尔高州商事法庭， 2002年11月5日	3 7 25 35 48	《法规判例法》判例882
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2年12月3日	77	《法规判例法》判例886
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3年2月11日	6 38 39 57 58 59 63 78	
苏黎世州商事法庭，2003年10月24日	6 7 9 59	《法规判例法》判例889
阿尔高州商事法庭， 2003年12月18日	78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4年4月29日	3 11 18 55 57 58 59 63 78	
伯尔尼州商事法庭， 2004年12月22日	53 58 59 78	
阿尔高州商事法庭， 2005年1月25日	3 53 54 58 59 78	
苏黎世州商事法庭，2005年12月22日	4 55	《法规判例法》判例908
苏黎世州商事法庭，2005年12月22日	74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908
阿尔高州商事法庭， 2007年6月19日	1 7 54 57 61 78	
楚格州商事法庭，2007年6月25日	49	
苏黎世州商事法庭，2007年6月25日	3 50 74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935
阿尔高州商事法庭， 2008年2月5日	8 57	
阿尔高州商事法庭， 2008年11月26日	4 7 8 39 58 59 78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伯尔尼州商事法庭， 2009年8月17日	58 78	
圣加仑州商事法庭， 2012年6月14日	**18 23**	
审判委员会		
圣加仑州上莱茵低地审判委员会， 1995年6月30日	1 3 38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262
仲裁		
瑞士苏黎世商会，第273/95号仲裁裁决， 1996年5月31日	2 4 28 39 55 71 72 73 80 81	
瑞士商会仲裁与调解法院， 1996年5月31日	62	
联合王国		
最高法院		
上议院， 2009年7月1日	8	
上诉法院		
上诉法院， 2006年2月17日	8	
乌克兰		
最高法院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最高法院， 2007年12月11日	18 39	
初审法院		
顿涅茨克州商事法院， 2007年4月13日	39 53 59 62	《法规判例法》判例1406
仲裁		
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2000年9月8日	53 60 62	
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2002年10月31日	53	
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2002年11月25日	13	《法规判例法》判例1083
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2003年7月28日	53	
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2003年10月10日	1 6	
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2004年1月12日	77	
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2004年4月15日	4	
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2004年9月23日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1023
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2004年10月19日	62 54	
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2004年10月27日	53 77	《法规判例法》判例1082
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2004年11月18日	74	
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2005年7月5日	34 49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2005年9月19日	62 63	
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2005年12月31日	6 7 74 77	
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2006年2月15日	53 62 80	
美国		
联邦法院		
上诉法院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五巡回法庭）， 1993年6月15日	1 8	《法规判例法》判例24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二巡回法庭）， 1995年12月6日	1 7 25 35 45 46 49 74 75 77 86 87	《法规判例法》判例138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十一巡回法庭）， 1998年6月29日	1 7 8 11 第二部分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222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四巡回法庭）， 2002年6月21日	7 35	《法规判例法》判例580
美国巡回上诉法院（第七巡回法庭）， 2002年11月19日	7	《法规判例法》判例611
美国巡回上诉法院（第九巡回法庭）， 2003年5月5日	8	《法规判例法》判例576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五巡回法庭）， [2003年6月11日，2003年7月7日更正]	6 36 39 40	《法规判例法》判例575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三巡回法庭），2003年6月20日	92	《法规判例法》判例612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七巡回法庭），2005年5月23日	7 35 36 67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十一巡回法庭），2006年9月12日	8 77	《法规判例法》判例777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三巡回法庭），2007年6月27日	**秘书处的说明**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三巡回法庭），2007年7月19日	25 47	《法规判例法》判例846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九巡回法庭），2007年11月8日	1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二巡回法庭），2009年5月26日	79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三巡回法庭），2010年4月16日	**秘书处的说明**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三巡回法庭），2011年11月9日	**78**	
地区法院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2年4月14日	1 8	《法规判例法》判例23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4年4月6日	50	
美国纽约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4年9月9日	1 45 74 75 77 78 86 87	《法规判例法》判例85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4年9月22日	1 29	《法规判例法》判例86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7年7月23日	1 14 25 61 63	《法规判例法》判例187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1998年4月6日	1 7 8 第二部分 19 29	《法规判例法》判例413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1998年10月27日	1 8 第二部分 92	《法规判例法》判例419
美国路易斯安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 1999年5月17日	1 7 25 35 49	《法规判例法》判例418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1999年12月7日	1 第二部分 14 18 19 28 72	《法规判例法》判例417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0年8月8日	11	《法规判例法》判例414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0年8月29日	4 74	《法规判例法》判例420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1年1月30日	1 8	《法规判例法》判例617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1年7月27日	序言 1 6 10 12	《法规判例法》判例433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1年8月28日	7 8	《法规判例法》判例434
美国密歇根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1年12月17日	1 4 8 25 64 71 73	《法规判例法》判例578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2年3月26日	1 4 6 7 9 第三部分，第四章 67	《法规判例法》判例447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2年3月27日	4 7 81	《法规判例法》判例613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2年5月10日	序言 1 4 5 7 9 14 16 18	《法规判例法》判例579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2年8月21日	16	《法规判例法》判例579
美国佛罗里达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2年11月22日	95 100	《法规判例法》判例616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3年1月29日	6 7 35	《法规判例法》判例574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3年10月6日	1	《法规判例法》判例609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4年3月21日	7 38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4年3月29日	1 7 54	《法规判例法》判例695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4年4月13日	1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4年5月21日	39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4年7月6日	79	
美国纽约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5年3月19日	7	《法规判例法》判例699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5年3月30日	4	
美国阿拉巴马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5年4月27日	4 58	
美国堪萨斯州联邦地区法院， 2005年5月10日	53	
美国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 2005年6月15日	6 92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5年8月16日	4 6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5年11月2日	1 10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6年1月6日	4	《法规判例法》判例848
美国罗得岛地区法院， 2006年1月30日	6	
美国德克萨斯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6年2月7日	1	
美国华盛顿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6年4月13日	4 7	
美国纽约南部管区地区法院， 2006年6月1日	秘书处的说明	
美国华盛顿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6年7月17日	95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6年8月23日	1 2 3 6 8 35 36 39 74	
美国明尼苏达州联邦地区法院， 2007年1月31日	1 6 35	《法规判例法》判例847
美国堪萨斯州联邦地区法院， 2007年9月28日	8	《法规判例法》判例844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美国密歇根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7年9月28日	1 6 18	《法规判例法》判例845
美国肯塔基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8年3月18日	1 39 40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8年4月16日	7 79	
美国特拉华州联邦地区法院， 2008年5月9日	1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8年5月19日	85 88	
美国佛罗里达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8年5月19日	1 4 6 12 18 78	
美国明尼苏达州联邦地区法院， 2008年6月16日	1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8年7月25日	1 4 35 78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8年8月20日	7 46 79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8年9月3日	1 7 93	
美国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 2008年10月7日	1 6 12	
美国俄亥俄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9年3月26日	1 4 5 39 49	
美国俄亥俄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9年4月3日	35	
美国华盛顿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9年4月3日	35	
美国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 2009年4月15日	7 74 78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二巡回法庭）， 2009年5月26日	79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9年5月29日	2 6 53 54 64 71 72 75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9年10月26日	4	
美国佐治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9年12月17日	1 7 93	
美国阿肯色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9年12月23日	1 4 5 93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 2010年1月21日	1 4 6 18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 2010年1月29日	1 8 74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10年3月30日	74	
美国阿肯色州联邦地区法院， 2010年4月2日	93	
美国科罗拉多州联邦地区法院， 2010年7月6日	8 36	
美国田纳西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 2010年10月20日	93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11年1月11日	1 6 8	
美国马里兰州联邦地区法院， 2011年2月8日	8	
美国田纳西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 2011年7月18日	**4**	
美国路易斯安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 2011年1月10日	**4** **74**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美国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 2012年3月19日	**4**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12年3月21日	**4**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 2013年9月10日	**8 第二部分 19**	
美国路易斯安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 2014年12月16日	**1**	
特别法院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 1989年10月24日	6	
美国俄亥俄州北区破产法院东部庭， 2001年4月10日	4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632
美国俄勒冈地区联邦破产法院， 2004年3月29日	39 40 50	《法规判例法》判例694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 2010年4月7日	18	
州法院		
俄勒冈州上诉法院， 1995年4月12日	6	
俄勒冈州最高法院， 1996年4月11日	11	《法规判例法》判例137
明尼苏达州亨内平县地区法院，第四审判区， 1999年3月9日 [明尼苏达上诉法院确认， 1999年12月14日]	1 第二部分 18	《法规判例法》判例416
马萨诸塞州高等法院， 2005年2月28日	1	《法规判例法》判例698
美国纽约州最高法院， 2015年10月14日	**秘书处的说明**	
仲裁		
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争议解决中心， 2007年10月23日	7 79	
美国仲裁协会， 2007年12月12日	78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国际商会		
国际商会仲裁院， 案件编号：5713/1989	38 39 40	《法规判例法》判例45
国际商会仲裁院， 案件编号：6076/1989	99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89年8月26日，案件编号：6281/1989	75 79	《法规判例法》判例102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2年12月31日，案件编号：7585/1992	第二部分 25 53 54 63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74 75 77 78 64 92	《法规判例法》判例301
国际商会仲裁院， 案件编号：7197/1992	4 53 54 61 62 69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74 77 78 79 85 87	《法规判例法》判例104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2年12月31日，案件编号：7153/1992	3 3 53 59	《法规判例法》判例26
国际商会仲裁院， 案件编号：6653/1993	4 6 7 35 78 81 84	《法规判例法》判例103
国际商会仲裁院， 案件编号：7565/1994	6 39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300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国际商会仲裁院， 案件编号：7660/1994	1 3 4 6 39 51 74 81 84	《法规判例法》判例302
国际商会仲裁院， 案件编号：7331/1994	1 8 39 44 50 77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303
国际商会仲裁院， 案件编号：7531/1994	48 51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74 75 84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六节 86 87 88	《法规判例法》判例304
国际商会仲裁院， 案件编号：7844/1994	3 6 18 21 23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5年1月，案件编号：7754	48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5年3月，案件编号：7645	34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75 81	
国际商会仲裁院， 案件编号：8128/1995	7 73 75 78 79	
国际商会仲裁院， 案件编号：8204/1995	41	
国际商会仲裁院， 案件编号：8324/1995	1 6 8 9 14 55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5年10月，案件编号：8453	6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6年6月30日，案件编号：8247	35 38 39 45 53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6年9月，案件编号：8574	64 71 72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75 76 77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6年10月，案件编号：8740	73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74 75 76 77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6年12月，案件编号：8769	78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7年1月31日，案件编号：8786	25 33 45 46 49 62 71 72 77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7年1月23日，案件编号：8611	1 7 9 19 39 44 71 78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7年2月28日，案件编号：8716	53 54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7年9月30日，案件编号：8962	78 53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7年12月，案件编号：8817	7 9 80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8年3月，案件编号：9117	7 33 34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8年8月，案件编号：9574	85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8年10月，案件编号：9333	9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8年12月31日，案件编号：8908	1 7 18 78 19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9年3月1日，案件编号：9978	26 81 84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9年6月，案件编号：9187	6 44 55 77 78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9年7月31日，案件编号：9448	1 3 6 51 71 73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630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9年8月，案件编号：9887	26 64 73 81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9年9月30日，案件编号：9819	55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9年12月20日	75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9年12月31日，案件编号：9083	3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9年12月31日，案件编号：10274	64 73 92	
国际商会仲裁院， 2000年12月31日，案件编号：10329	8 19 75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国际商会仲裁院， 2000年12月31日，案件编号：9781	1 3	
国际商会仲裁院， 2000年12月31日，案件编号：8790	53 67	
国际商会仲裁院， 2001年12月31日，案件编号：9771	7 78	
国际商会仲裁院， 2002年12月31日，案件编号：10377	35	
国际商会仲裁院， 2002年12月31日，案件编号：11333	40	
国际商会仲裁院， 2003年12月31日，案件编号：11849	1 7 8 54 58 63 64 71 73 78 80	
国际商会仲裁院， 2004年12月31日，案件编号：12173	1 28 46	

杂项/法院	条款	备注
其他		
国际货物销售工作组 关于其第九次会议工作的报告 （日内瓦，1977年9月19日-30日）(A/CN.9/142)	4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维也纳 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	1 2 3 4 6 7 8 9 10 11 12 38 45 46 47 48 50 52 61	
《关于合同义务适用法律的罗马公约》，第三条， 1980年10月9日	1 6	
《关于国际货物销售适用法律的海牙公约》， 1995年	1 6	
《欧洲共同体公报》， Legislation， 2001年1月16日	57	
检察长Tesauro的意见	第二部分 18	
伊朗/美国求偿法院，Watkins-Johnson Co., Watkins-Johnson Ltd. 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Bank Saderat Iran， 1989年7月28日	77 88	
欧洲法院， 1976年10月6日，案件编号：C-14/76	57	
欧洲法院， 1997年2月20日，案件编号：C-106/95	31 57	《法规判例法》判例298
欧洲法院， 2007年5月3日，案件编号：C-386/05	57	
欧洲法院， 2009年7月9日，案件编号：C-204/08	57	
欧洲法院， 2010年2月25日，案件编号：C-381/08	31 57	

V.16-03724